



MG
C61 02289
10

政法類典
經濟部

作新社藏版



3 1796 5815 2

政法類典(丁)經濟之部

總目錄

- 一、經濟學
- 二、財政學
- 三、租稅論
- 四、貨幣論
- 五、銀行論
- 六、外國貿易論

最新
經濟學

作新社藏版

最新經濟學目錄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學之要目

第一節 人類之欲望

第二節 貨物

第三節 效用及價值

第一款 效用

第二款 價值及代價

第四節 經濟

第一款 經濟之觀念

第二款 經濟之種類

一

二

二

五

一〇

一〇

一六

二〇

二〇

二一

第二章 經濟學之定義及分科	二三
第一節 經濟學之定義	二三
第二節 經濟學之分科	二五
第三章 經濟學之歷史	二七
第一節 上古及中古之經濟學	二九
第一款 希臘之經濟說	三〇
第二款 羅馬之經濟說	三三
第三款 中古之經濟說	三三
第二節 近世之經濟學	三五
第一款 重商主義以前之經濟說	三五
第二款 重商主義	三六
第三款 非重商主義	三八

第四款 官府學者

三五九

第五節 最近時代之經濟學

四〇

第一款 重農學派

四〇

第二款 亞丹斯密及其學派

四二

第三款 非斯密派

四八

第四款 歷史派之經濟學及講壇社會主義

五一

第四章 經濟學研究法

五五

第一節 論經濟學研究法

五五

本論

五九

第一編 生產論

五九

第一章 生產及消費

五九

第一節	生產之觀念及種類	五九
第二節	消費之觀念及種類	六一
第二章	生產之要素	六四
第一節	自然	六五
第二節	勞動	六七
第三章	生產之條件	六九
第一節	生產之自然條件	七〇
第二節	生產之經濟條件	七八
第一款	勞動之能力	七八
第二款	勞動之勤勉	八〇
第三款	勞動之分量	八二
第四款	分業	八五

第五款	資本	九一
第六款	企業	一〇八
第三節	生產之社會條件	一一九
第一款	國家	一一九
第二款	所有權	一二三
第三款	相續權	一二三
第二編	交易論	一二七
第一章	交易之觀念及種類	一二七
第二章	貨幣	一三三
第一節	貨幣之職分	一三三
第二節	貨幣之種類	一三四

第三節	貨幣之性質	一三六
第四節	貨幣之制度	一四一
第一款	秤量貨制	一四三
第二款	計數貨制	一四三
第五節	貨幣流通之法則	一四八
第一款	法律及於貨幣流通之影響	一四八
第二款	習慣及於貨幣流通之影響	一五〇
第三款	革列沙姆之法則	一五一
第三章	信用(或貸借)	一五四
第一節	信用之意義及要素	一五四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	一五七
第三節	信用之職掌	一五八

第四節	信用之利害	一六〇
第五節	信用之形式	一六三
第一款	記賬法	一六五
第二款	滙票	一六六
第三款	約束票	一六八
第四款	銀票	一七〇
第五款	紙幣	一七二
第四章	交通業	一八二
第一節	交通業之性質	一八二
第二節	郵便電信電話鐵路	一八三
第三編	分配論	一八九

第一章	分配之觀念	一八九
第二章	地租	一九一
第一節	地租之觀念	一九二
第二節	理嘉圖以前之地租說	一九二
第三節	理嘉圖地租說	一九三
第四節	理嘉圖地租說之反對說	一九四
第五節	結論	一九六
第三章	利息	二〇〇
第一節	利息之觀念及要素	二〇〇
第二節	利息之高低	二〇二
第四章	企業利益或利潤	二〇三
第一節	企業利益之觀念及要素	二〇三

第二節	企業利益之高低	二〇五
第五章	勞金	二〇六
第一節	勞金之觀念	二〇六
第二節	名義上勞金及實際上勞金	二〇七
第一款	測定勞金之高低者實際上勞金是也	二〇七
第二款	名義上勞金與實際上勞金不相一致之理由	二〇八
第三節	名義上及實際上之勞働原價	二一四
第四節	生產物分配法	二一五
第一款	農業之生產物分配法	二一六
第二款	論分配漁業之生產物	二一九
第三款	論分配鑛業之生產物	二二〇

第五節	貨幣制度	一一一
第六節	分配利潤法	一一五
第七節	勞金之高低	一二七
第一款	勞金因職業而異	一二七
第二款	論決定勞金高低之原因	一三〇

最新經濟學目錄

終

最新經濟學

房州 政治學士 磯 翼 章 日本法學士 馬島 渡

烏程 法學士 章 宗 祥 日本農學士 宮地 實道

編譯

緒論

天地之顯象。至繁也。萬物之形質。至雜也。然以人間社會之事物較之。則又可謂之至簡。星辰之循環不已。雲霧之聚散無常。孰若人事交通之頻繁。山川草木之蒼翠。禽獸蟲魚之紛雜。孰若世態人情之變幻。宜天文、地理、氣象、地質、物理、化學、生物、算數、巫醫、工藝等。凡屬於形而下之學術。比哲學、政治、法律、經濟等之屬於形而上之學術。其發達進步。速且著也。

經濟學者。學之屬於形而上者也。爲人間社會最要之科學。其發達不但後于形而下之諸學。即比其他形而上之諸學。亦殊遲遲。蓋因其研究之目的物。爲尤紛雜耳。然今姑以經濟學爲人間社會科學之一。則似是矣。何則。凡學問非造其極精。必不

能悟其真義。況於造詣尙淺。研究極難之經濟學乎。經濟學中。雖以人間社會至雜之事物。爲研究之目的。而其要目不過數大端而已。欲使初學了知斯道。莫如先明其要目。一曰人類之欲望。二曰貨物。三曰效用。及價值。四曰生產及消費。五曰交易及分配。六曰所得及財產。既識其要目。而後經濟學之真義。可得而解矣。

第一章 經濟學之要目

第一節 人類之欲望

人由何而生。其生存之目的維何。此等問題。似與經濟學無涉。彼羅雪爾氏謂經濟之起點及終點。皆在於人。不其然歟。但羅氏之語。初學聞之。視經濟與倫理心理二者相混。則不然。蓋經濟學不在研究人之心性。而在研究人之行爲。且不在研究各人之行爲。而在研究其行爲涉國民社會者。此其別也。雖然。國民社會之行爲。基于個人之行爲。而人之行爲。本于其心性。則個人之行爲。

經濟學者不得量之度外。而個人之心性亦須考察。故吾以人

北京圖書館藏

（一）

第一大端也。

何謂人類之欲望。黑爾特曰。凡人情苦于不知足。而日求所以自足之道。此不足之情。與求足之心。一言以概之。即欲望是也。夫渴則思飲。飢則思食。既得飲食。又望醉飽。或冷欲溫。熱欲涼。凡如此者。皆人類肉體之欲望也。衆人希賢。賢者希聖。凡如此者。皆人類精神之欲望也。精神之欲望。惟人類有之。肉體之欲望。雖禽獸亦同之。但較弱於人耳。譬之牛馬。秣以芻草。而人則海錯山珍。猶未饜也。鳥獸巢栖穴處。而人則峻宇雕牆。猶未安也。禽獸生食。人類則有烹任之法。禽獸披毛。人類則有衣服之制。至和聲之悅於其耳。美色之娛於其目。又豈他動物之欲望。所可幾其萬一者哉。儻就人類論之。則未開化者之欲望簡。既開化者之欲望繁。幼稚之欲望少。成人之欲望多。羅雪爾氏曰。人之欲望有三。一曰自然之欲望。二曰應分之欲望。三曰奢侈之欲望。所謂自然之欲望者。人生所必不可缺。幼稚蠻人之欲望。半屬此類。應分之

欲望者。定分所當得。幼穉蠻人。少有之。越於應分之欲望者。即奢侈之欲望是也。奢侈之增長。與知識之發達。文明之進步。殆有相沿並行之勢。宗厭世主義之學者。痛惜世道衰微。江河日下。皆坐此也。

然欲望之或出于自然。或爲應分。或爲奢侈。未易辨別。而無確定之標準。以示於人。試思人類飲苦茶一匙。服布衣一襲。是僅滿自然之欲望而已。若與羅漢飲水者相較。不已變爲奢侈乎。

羅雪爾氏之分類法。非不易之論。其論專指肉體之欲望。而於精神之欲望。猶未足以盡之。何者。人莫不欲增進智德。試問羅氏增進智德之欲望。于三種欲望中。果屬何種。吾輩既不知有應分之智德。又有乎奢侈之智德與自然之智德耶。

余謂欲望當分爲二種。曰生存之欲望。曰開化之欲望。倘人類不能充生存之欲望。則不病即死矣。不能充開化之欲望。則不免蒙昧鄙野矣。未開化之人。僅有生存之欲望。其弊也。祇知完自己之生存。甚至虐殺他人而不顧。如食人之民族是也。開明

之人反是。其生存之欲望。固早完具。而開化之欲望。從此發達。勵智德。競技術。其弊也。流于奢侈。且在開明社會。往往貧富懸殊。有多數之人民。或生存之欲望。且不得滿足。遂相率而流為乞丐。迫為亂民。今日有唱社會主義者。率由此也。

別有欲望分類之法。個人之欲望。與社會之欲望是也。凡亟謀自便自利者。是為個人之欲望。欲藉國家宗教法律及道義之力。以維持一世之安寧秩序。增進公共之和親福利者。是為社會之欲望。個人之欲望。出於私己之心。社會之欲望。出於公共之心。私己之心。與公益相反。故徒集個人之欲望。不足以成社會之欲望。凡國家及一切公共團體。亟欲充其社會之欲望。則使少數人民舉其個人之欲望而犧牲之。所謂社會問題之解釋者。其適例也。孟基斯達派之學者。誤謂私益之集合。即為公益。遂以利己二字。說明經濟學上之問題。此其不學無識。誠可憫笑。獨惜此派學者。著書已多。受其毒于腦筋者。不知幾何人矣。

第二節 貨物

凡可以充人類欲望之物。貨物是也。而羅雪爾氏則以貨物爲充足真正欲望之物。抑羅氏欲闡明經濟學之要目。合於倫理。適於心理。以爲反于天然。背于道理之希望。非真正之欲望。然彼所以尊重倫理及心理之原素。于經濟學上。固屬可嘉。惟恐此種定義。有蛇足之嫌耳。且羅氏分欲望爲自然之欲望。應分之欲望。及奢侈之欲望三種。而觀其論奢侈數語。又以奢侈之物爲貨物。是直以奢侈爲真正之欲望。又不立區別真正與非真正之標準。此吾所甚不解者也。

據近世經濟學者之說。則貨物之中。有有形者。有無形者。又有人身所固有者。有在人身以外者。人所固有之貨物曰內部貨物。如腕力、康健、思慮、智識等是也。在人身以外之貨物曰外部貨物。如飲食、衣服、宮室等是也。

內部貨物。雖常爲無形。而外部貨物。則有有形無形之別。如他人之勤勞。即內部貨物之發於外者。譬之御者之健康及腕力。在彼固爲內部貨物。而使彼爲我任運轉之勞。則在我又爲無形之外部貨物。又如教習之智識。雖爲內部貨物。而彼所講之

義。在聽講者。則亦爲無形之外部貨物也。

外部貨物之中。有不需勞力及報酬。即可如願以償者。有不費若干勞力及報酬。則不得如願以償者。如空氣日光及通常之水。即不需勞力及報酬者也。學者稱之曰自由貨物。稱需勞力及報酬者曰經濟貨物。

自由貨物及經濟貨物之範圍。因時因地而變。通常之水。固爲自由貨物。然在人民稠密之大都會。往往變爲經濟貨物。都市通水道。一杯之飲。亦必由幾許勞力而後來。又如潛水器內之空氣。亦爲經濟貨物。至土地本爲有限之物。異於水及空氣者也。然在未開之代。及新開之國。均可聽人民之自由而占據之。是與自由貨物無殊也。在文明國及半開化以上之國。則土地實爲經濟上重要之貨物。故學者分自由貨物爲二種。曰絕對之自由貨物。曰相對之自由貨物。絕對之自由貨物者。除不可以常例論者外。不問何時何處。皆不待勞力及報酬而可得如所欲者也。如空氣日光等是。相對之自由貨物者。因時因地。或爲自由貨物。或爲經濟貨物。如水及土地

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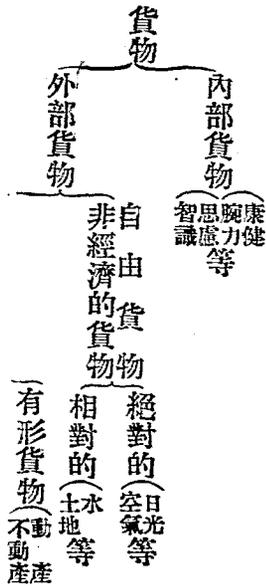
經濟貨物爲經濟學研究之最要目的物也。故惟經濟貨物可謂眞貨物亦。惟經濟貨物可以滿人之欲望。蓋欲望由於不足之心而起。誰有不足之心於日光及空氣之中耶。且貨物云者。不過人身以外之物而已。若夫自己之康健腕力。無不適于自己之欲望。而亦濫稱曰貨物。則盍指自己之手足同以爲貨物乎。學者雖或分貨物爲內部外部。而吾竊謂終非至當之論也。

雖然。舊派學者。往往僅以有形之物。爲經濟貨物。則又非學理正當也。蓋指樂器爲經濟貨物。而奏樂伶人。亦安有不然之理。謂書籍爲經濟貨物。而教師講義。何故不得謂之貨物也。書籍不過借文字以表無形之理想。而以文字表之者。謂之貨物。以聲音表之者。即不得爲貨物。亦相矛盾之甚矣。

是故以經濟貨物。分爲有形無形二者。此吾輩之所同意者也。有形之經濟貨物。包括一切動產及不動產。無形之經濟貨物。人之勞力及對於人物之關係是也。對於

人物之關係者。如商店之顧客。及一切販權專賣權及公共制度等是也。在奴隸制度流行之時代。人類為販賣之件。又食人之蠻民。視人體與牛馬之肉無異。如此者直以人為有形之經濟貨物矣。方今文明時代。乃不以人為貨物。但以人之勞動為貨物而已。然今世之有娼婦。是猶髣髴食人之俗。與奴隸他人之制。今古遙傳。猝不可改。誠足悲哉。

表示貨物之分類于左。



〔經濟的貨物〕

〔無形貨物〕

人之勤勞 商店之顧客
對於人及版
物之關係 國專 賣 權 權 等

揭于右者。從近世德國經濟學者之分類法也。吾輩謂貨物不必分內外。且所謂外部貨物之自由貨物。並不必以貨物論。故本書自此以後。若有單稱貨物之處。則專指德國學者所言之經濟貨物。所以然者。一則適于貨物之本義。二則便於稱道也。英法學者。多稱德國學者所謂經濟貨物曰富。即英語之 Wealth。法語之 Richesse。然所謂富者。原與貧者相對此。非指一貨物而言。實指貨物之聚積者而言之。故吾輩不取也。

第三節 效用及價值

第一款 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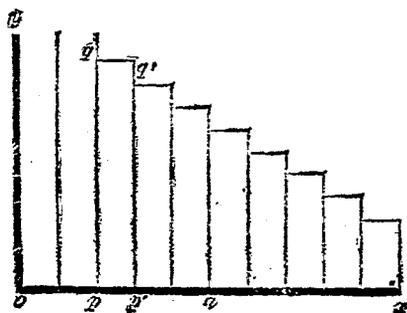
貨物能適於人之欲望者。是謂效用。有貨物即有效用。無效用即非貨物。自管理而言。則貨物即效用。效用即貨物也。然經濟學者所謂效用。與倫理學生理學所謂效

用不同。倫理學者謂飾觀之物爲無效用。而經濟學者謂物能飾觀。足充人之欲望。即爲有效用。生理學者謂酒害于人。即無效用。經濟學者謂酒亦足適人之欲望。即爲有效用。且經濟學者所謂效用。又與化學物理學者之效用不同。化學物理學者以物之發于原質爲效用。經濟學者以物之有關於人者爲效用。故塞尼奧爾氏曰。效用者。非指是物之性質。有益於人與否。乃謂是物之有關於人之苦樂而已。所謂關於苦樂者。謂是物能滅人之苦或增人之樂也。約而言之。不外乎與人欲望相涉之謂而已。故凡物其性質軟硬。非經濟學所問。或愈軟而愈有效用。或愈硬而愈有效用。其有色與無色。亦非經濟學所論。有有色而殆有效用。有無色而殆有效用。故物之有用無用不以物質而分。若夫在礦床之礦石。未發採之金剛石。未收穫之米麥。皆不足以充吾人之欲望。是謂之全無效用可也。且同一貨物。其各節效用不均平。如水爲人生必須之物。人日飲六七合。殆可以全一人之生命。日用數斗。足于廚房洗濯等之所需。防火災者。亦須水若干。使其時其地之水。適足以給當日之用。則

其切要不可缺固然矣。若使其所有過於用。則從其量之增加。而漸減少其效用。人日食米四合。得免飢餓。八合即可果腹。若益以數升或數斗之米。則不免爲贅物矣。由是視之。效用之大小。與貨物之分量。不爲正比例也明矣。

欲明效用之意義。須由全體效用與各節效用之分別以示說焉。一人日食之全料。可以維持生命。其效用之大。殆不可測。假以一人二十四點鐘所消費之食物。分爲十等。試減去其最後之一等。人猶不覺大困也。減其第二等。則不足之困稍滋。若減其三等。則害漸及身。倘再遞減。則由病苦而至餓死。由是視之。食料之十等。其每等之效用不同。今欲指示此效用之變化。因揭齊豐斯氏所著之圖解於下。

第 一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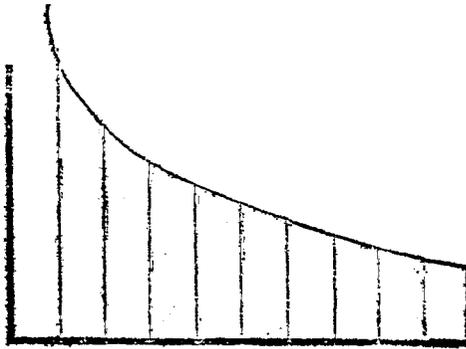
如上圖所示。o 線。乃為總數。以十等分之。於線上作長方形。以其面積示各部分之效用。而其最終長方形所指示之食量。其效用甚少。從近。長方形之面積。漸增大。如第三等為一大長方形。而其第一及第二等。則其大無限。為生活上不可缺。其

效用於人。殆不可以算計。依此圖解。則食物之全等及每等之效用。一目了然。蓋各長方形示各節效用。總合各長方形者。即示全體效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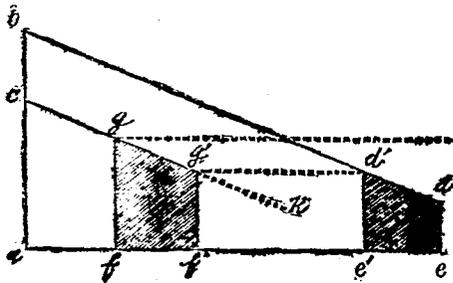
案右圖所喻食料前半部之效用。即 $o a$ 線上長方形之總面積。而後半部之效用。即 $a x$ 線上長方形之總面積也。前圖之說。分之爲二。一以示貨物之量。一以示貨物消費之效力是也。 $o x$ 橫線。所以示貨物之量。各部高低線。所以示消費之效力。第三部之效果。以 $p q$ 及 $p' q'$ 之線用之。而其效用均於 $p p$ 與 $q p'$ 相乘。分食物爲十等。假設之義耳。或分五十等。或分百等。亦莫不同此理。申而論之。食物在後之等。比在前之等。其效用常少。無論如何分等。其結果終同。故前圖長方形之階級。不妨變爲連續曲線。如第二圖。

然生活上必要之物。比不必要之物。一部之效用却少。更作第三圖以明之。

第 二 圖



第 三 圖



此圖以 a b 之線。測生計上第一必要之食物。以表由最始部分所得滿足之量。而以 a e 線測第二必要之衣服。以表最始部分所得滿足之量。若食物之效用。因分

量之增加而減少。從 $b d$ 線以測之。而其實際之供給爲 $a e$ 。則其最後之效用。或稱界限效用。即 $e d$ 也。又衣服之效用。隨分量之增加而減少。從 $c k$ 線以測之。而其實際之供給爲 $a f$ 。則其最後之效用。即 $f g$ 也。故所感於衣服之實際欲望。較大于食物之欲望也明矣。即衣服最終之效用。比食物最終之效用爲大。若食物之供給減至 $a e'$ 。其最後之效用。可爲 $e' d'$ 。而衣服實際之供給。增至 $a f'$ 。則其效用爲 $f' g'$ 。於是衣服最終之效用。與食物最終之效用無異。故某人節食物之供給 $a e$ 爲 $a e'$ 。代之而增加衣服之供給 $a f$ 爲 $a f'$ 。于是衣服食物欲望之滿足。保其平均。而彼雖失以 $d d'$ $e e'$ 小方形所示之效用。而得以 $f g$ $f' g'$ 之大方形所示之效用也。

第二款 價值及代價

貨物之效用。則全部與各部而觀之。各部效用者。隨貨物分量之增加而減少。遂至全無效用者也。故人欲測定貨物之效用。不在察其全部。當就其加於最後之部分

而觀察其效用。齊豐斯稱此效用。爲最終效用。曼該爾氏稱之爲限界效用。近來英國學者概從曼該爾氏。而用極端效用。Marginal Utility 之語辭。又有擇用最少效用 Minimum Utility 之語辭者。貨物限界之效用。因人而異。人有貧富之差。故限界之效用亦殊。人又有浪費與吝嗇之分。則限界之效用亦別。各人之限界效用雖相異。全部效用則相同。限界之效用。測定於人心上者。名之曰貨物之主觀的價格。夫交易之道。即原於各人之主觀的價格不相同也。如甲有衣二領。乙有肉二觔。甲謂一領衣之主觀的價格小。而一觔肉主觀的價格大。乙之意則不然。于是一領衣與一斤肉之間。交易行焉。而當事者互有利益。然定各物交易之比率者。市場之價格是也。市場之價格。未必與各人之主觀的價格相同。譬之其亂之時。欲賣二領衣。以換一斤肉。然一斤肉之市場價格。比一領衣。或廉或貴。不能如一。蓋由衆人之主觀價格相均準。而成一市場價格。是謂貨物客觀的價格。或鄭重稱之曰貨物客觀的交易價格。何則。僅稱客觀的價格。則與物理化學者所觀各物內部之性質相

混故也。

效用

客觀的價格

內部之性質
客觀的交易價格

世間一般

貨物限界效用之測定

主觀的價格

主觀的交易價格

各人

方今交易者。祇通常貨幣之媒介而行之。貨幣即測定貨物客觀的價格之標準也。因貨幣而測定。是謂貨物之代價。或曰物價如欲以衣易肉者。必先以衣易貨幣。然後得肉。若賣衣欲得價十元。而甲欲以七元買之。乙以八元。丙以九元。丁以十元。戊以十一元。此等物價。併為甲乙丙丁戊各人之主觀的價格也。而賣者主觀的價格。恰與丁之主觀的價格相同。而賣者不賣之甲乙丙丁。而必賣與戊矣。競爭之意。不獨買者有之。即賣者亦有之。多數賣者。與多數買者。各因其時與地而定賣買之價額。此價額。即為市場價格。一名客觀的交易價格。各人所認定市場之價格。名之曰主觀的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不問其爲主觀。爲客觀。皆以示物與物之比例者也。故金銀之價值。非經濟學者所謂價格。經濟學者所謂價格者。乃指交易之價格而言。彌爾氏等曰所謂價格者。物與物相交易之能力也。此言誠然矣。英國學者自亞丹·斯密以來。分價格爲二種。曰使用價格。曰交換價格。此分類法。猶未得其正鵠。所謂使用價格者。其意義大抵與効用同。而不分全部効用與各部効用。故其論自相矛盾。又有多數學者。分効用於價格。謂水雖爲必要之物。而無價格。交易價格鐵較金剛石。其効用雖大。而價格則小。蓋所謂水鐵之効用。汎就水及鐵而論。所謂其價格有無大小。特就有限之水鐵而言。溝中之水。本無價格。蓋因其不須費勞力及報酬故也。然在市埠之間。其水之効用何如。其價格又何如也。

舊派學者。以爲有効用而無價格者。由於其不難得。即謂價格之由來。不外二端。一効用。二難得。夫水苟取之不難。則往往有効用而無價格。反是則水必有價格。如市內埠間之水。道是矣。然其所謂効用者。與吾輩所論効用意義不同。于學理不可謂

正當焉。

又有不可不注意者。物價雖有騰貴低賤。而價格交換價格則無。何則。物價者交易價格之計於貨幣者也。故貨幣之價額騰貴。貨物之價格却低賤。貨幣之價格低賤。貨物之價格却騰貴。價格者。貨物對貨物之比例也。故騰貴低賤之事。爲必無也。

(此後單稱價格者。常就客觀的交易價格而言。)

第四節 經濟

第一款 經濟之觀念

人類求滿足其慾望也。莫不欲以最少之勞力。而得最大之效果。是人性自然之經濟主義也。由此主義。經一定之規則順序。求滿足其慾望。以獲得經濟的貨物。以使用之者。稱其作用爲經濟。凡關於貨物生產交易分配及消費之作用。當於各論詳之。

管理經濟之情有二。人之利己心及良心是也。利己心者。使人勉以最小之犧牲。而

得最大之效果是也。如違道德素社會秩序。則利己心陷爲貪慾吝嗇矣。而矯正之者良心也。此二者每互相對待。而支配世人之經濟生活也。

第二款 經濟之種類

經濟分二種。一已作之物而已用之。是曰孤立經濟。或曰家計經濟。一因與人交換而得之。是曰產業經濟。或曰社會經濟。前者見于社會未進步之時。後者行于社會進步人智發達之時。

經濟又分公私二種。私經濟以利己爲目的。而獲取貨物以利用之者也。公經濟者。國家及政治團體。爲謀公共利益。而獲取貨物以利用之者也。然私經濟亦有與公共事業以利益。唯支配私經濟之勢力。不過利己心而已。故往往有因利己而害于公益者。亦復不少。必以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力而矯正之。譬之國家徵收租稅。以維公共之安寧秩序。經營郵政電報鐵路等事業。以便于社會交通。是爲公共經濟。或曰國家經營經濟之事。皆爲公益。然公共經濟。亦依利己心及良心而支配之耳。國

家者。有人格而又具有意思者也。國家日求歲入之多。即爲國家之利。已心恐人民之不堪負擔。而有所斟酌。即爲國家之良心。由是觀之。私經濟者。既受公經濟之束縛。而公經濟者。亦爲私經濟所制限也。

以獲取貨物之方法而言之。分經濟爲四。第一管屬經濟。第二強制經濟。第三慈善經濟。第四合意經濟。管屬經濟者。謂家長及酋長。以一己專有之貨物。而分與家族親族或其部落是也。古代歷史中。已習見不鮮。強制經濟者。謂往昔民族。好事爭鬪。強者掠奪弱者財產是也。今日國家之徵收租稅。亦屬此種。故強制經濟者。時或與公共經濟之常例相同。慈善經濟者。謂以慈善爲目的。得各物而使用之。如救貧院養育院等是也。合意經濟者。謂互以自由意思。而交換貨物是也。此種經濟。無強弱之關係。又無慈善之關係。全由當事者合意者也。英國經濟學者。往往注重合意經濟。而忽視其他。此寔爲一大缺點也。

社會經濟中。更分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二種。國民經濟者。一國民之經濟也。如曰

中國國民經濟。美國國民經濟。德國國民經濟。在今日社會進步之程度。則曰社會經濟者。尙未能脫國民經濟之範圍。如萬國郵政聯合。及學者所期萬國通行貨幣制。蓋爲由國民經濟至世界經濟之階梯也。

第二章 經濟學之定義及分科

第一節 經濟學之定義

欲知經濟爲何物。不可不先知所稱經濟之語。有如何之意義。所謂經濟二字。自古有之。然加一學字。而適用於英語 Political economy 者。則由輓近爲始。日本學者。每以經濟二字。爲儉約之義。苟欲儉約。則必修身齊家而後可。故此語中又含有事物秩序之字。如云彼爲經濟家。此爲經濟主義等是也。英語 Economy 亦含有整頓秩序之意。此本於希臘語之 Oikos Nomos 一字。Oikos 者。譯云家也。Nomos 者。譯云法則也。Economy 者。云齊家之法則。即齊家之術也。後世冠以 Political 之語。乃越一家之範圍。而用於府縣村市。又越府縣村市之範圍。而用於國家及公共團

體。是由小而大者也。夫中國所謂經濟之語。則由廣而狹。觀於經營經度經紀等語。莫不含有整頓秩序之意。濟字亦有流通恢復之義。故二字連用。適當英語 *Economic* 之語。在秦之時。以經濟二字爲治國平天下之術。凡富國強兵之道。無不賅焉。自泰西文物輸入日本以來。日本學者。遂執此語爲研究理財之學。又一轉而爲治一家生計之術。中國沿而用之。故曰中國所謂經濟者。由廣而至狹也。

經濟學之定義。學說紛繁。無所歸一。然其大致。可分爲二。一爲就經濟之貨物。而研究與人相對之關係。一爲就人而研究與經濟貨物相對之關係。約而言之。前以貨物爲主。而以人爲客。後則以人爲主。而以貨物爲客。約翰·彌爾爲前者之代表。其言曰。經濟學者。研究富即所謂經濟之貨物之性質。及其生產分配之法。又探討人世事情。因富以致盛衰之原。是以社會之關係爲客。而以經濟之貨物爲主者也。德國歷史派經濟學之泰斗羅雪爾、黑爾特及講壇社會主義派領袖瓦克、涅爾等。爲後者之代表。羅氏之言曰。國民經濟學者。研究國民經濟發達之法則。及經濟上國民生活是也。

海氏曰。經濟學者。研究由經濟作用所生人類交互之關係是也。瓦氏曰。經濟學者。研究國民經濟之學問是也。今從後者之說。下經濟學之定義焉。

經濟學者。研究社會人事上各種經濟現象之法則也。

詳言之。則凡組織社會之人類。不問其爲各人及團體。苟因求公私利益之故。而利用所得之經濟貨物。若與其事項相關涉。而又貫通於社會一切現象中之原則。皆舉而一一研究之。即所謂經濟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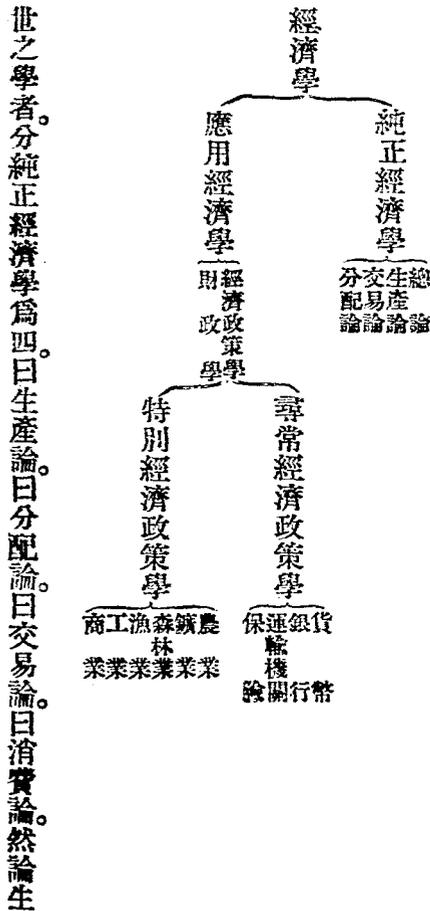
第二節 經濟學之分科

經濟學者。社會學之一科也。就人間社會而研究之學問。均得謂爲社會學。如道德學。法律學及經濟學等是也。世之學者。或於社會學中。集其有關於國家之學科。總稱之曰國家學。經濟學亦其一也。吾輩今以經濟學別之爲二。第一理論及純正經濟學。第二應用經濟學。更細別應用經濟學爲二。一經濟政策學。二財政學。吾輩今雖以純正經濟學爲主。而於應用經濟學。亦往往論及焉。是爲讀者計便利也。

經濟理論。細別為三如左。

- 第一貨物生產論
- 第二貨物交易論
- 第三貨物分配論

以上所述經濟學之門類。茲特圖解如下。



世之學者。分純正經濟學為四。曰生產論。曰分配論。曰交易論。曰消費論。然論生

產分配。則消費之義。自可知之。無須贅論者也。又如貨物交易。關於物價貨幣及滙票之事。皆足以爲生產之助。故必使屬於生產論之一部。于學理上始爲正當。惟可論之事甚多。又不得不別爲一編也。

第三章 經濟學之歷史

經濟學史。與經濟史異。經濟史者。就各國各時代。以敘述其國民經濟之實況者也。如古昔共產制之經濟。移于今日私產制之經濟。及古代遊獵牧畜之民。漸爲農業之民。更進而爲工業之民。或自寔物交換之經濟。發達至于貨幣經濟。遂至今日之信用經濟。就其發達之沿革而論述者。爲經濟史。總之經濟史者。國民經濟事寔之歷史也。

經濟學史者。自古至今經濟學說之歷史也。上古以來之哲學家法律家政治家。關乎經濟所述之斷編零簡。及近時專門經濟學者之學說。或從時代以排列之。或從學說之種類而彙萃之。加以評論。原其學說之由來。繹其影響于世界如何。是即所

謂經濟學史也。

經濟史與經濟學史。雖不相同。然二者互有密切之關係。凡實際之經濟狀況。不問其在何國何時。其影響莫不及于學說之中。凡有力之學說。其影響亦莫不及于國家經濟政策。又有因學說以誤一國之經濟政策者。如厭龍之學說。於第十八世紀後半之期。大誤歐洲各國之財政。即其例也。或有因學說以助國運之進步者。如戈布典、布來特等。自由貿易派。有力于廢棄著名之穀物條例。如德國之鐵血宰相。依社會政策派之學說。定社會之政策。皆其例也。由是觀之。經濟史與經濟學史。二者互相爲用。如鳥兩翼。如車兩輪。不可偏棄。今就經濟學史論述之。

經濟學史有二。一經濟學內史。二經濟學外史。就經濟上各種之題目。分類敘述古今之學說。加以批評者也。經濟學外史。泛述批評經濟上之學說者也。茲所述者。乃經濟學外史也。經濟學外史。可分爲三時代。

第一 合上古及中古爲一時代。于此時也。雖有經濟學說。亦不過斷簡殘編而已。

第二 合近世之始至第十八世紀之中爲一時代。于此時也。通行之各派經濟學說。皆胚胎于當日經濟界上之實況。

第三 合第十八世紀之後半期至今世爲一時代。于此時也。經濟學始具有學問之形體。

第一節 上古及中古之經濟學

經濟學之爲獨立學問。僅百二十年以來之事也。各種學說有關經濟者。于上古及中古。皆散見于哲學、政治、法律及宗教等書之中。當上古其人民雖知服從國家。而不知有個人獨立之權利。奴隸制度盛行于世。以戰爭攻伐爲本。以平和業務爲末。如希臘。如羅馬。其國民之思想。莫不偏傾于政治。其關寔業者。除農外。皆卑之賤之。以爲害康健。妨精神。甚且指爲敗壞德義。其無今日經濟之觀念。固其所也。返觀東

土。上古經濟之觀念。果如何。徵諸經傳。經濟理論。僅爲道德之一部。賤利貴義。以農爲本。以商爲末。比比皆然。孟子荀子管子之言。關於財政之學說。則甚有可觀。若以後世諸子百家之說考之。則關於經濟之卓見。亦復不少。然稽之近世經濟學。無稍影響也。故此編所論。專叙西洋經濟學說之沿革。而措東洋經濟學說于度外。即以西洋而論。在希臘以前。經濟學說之可傳者亦頗少。迺自希臘而下。簡明述之。以評論漸次發達之經濟思想。庶有益乎。

第一款 希臘之經濟說

古代希臘諸邦。占天然形勢。海上極便利。國富兵強。商業亦頗隆盛。故學者討究其所以富強之故者不少。然當時希臘學者。關於經濟現象之意見。不過僅附屬於治國齊家之法則研究之而已。申而論之。希臘之經濟學。僅爲政治學及家政學之一部。固非判然爲一科學也。故經濟學說。散見于歷史及道德諸書。如史學家海洛德達斯。斯西大德司及哲學家蘇格拉底等。皆論經濟事項于歷史及哲學教訓之中。

吾輩之所以不可不叙述者。爲布拉圖傑諾豐及亞歷斯多度爾三氏之學說。

布拉圖著「力派布利克」(Republic)書。謂由哲學家支配國家之道。哲學家與軍人同等。且得共有生命財產。國家役使奴隸及外國人。使之服從。而分生產于彼等。蓋布氏望建理想之國家于絕海一孤島中。以其所出。而制國用。一國特立。不與他國通有無。痛論外國貿易之壞亂。一國風俗。腐敗一國人民。其第二次所著之書。稍有確實議論。然仍唱制限市民所有地之範圍。妨遏早婚。凡無生長可望之幼兒。當撲殺之。亦可謂發揮國家觀念于極端矣。彼知貨幣有交換媒介之性質。而分功又有鉅利于生產。然其爲時勢所囿。重農而賤商工。與他學者同一轍也。

傑諾豐與布拉圖同爲蘇格拉底門人。而其說各異。傑氏所講之學。專以務實爲主。不馳理想。其關農業經濟之學說。頗多可觀者。彼謂富者充一己之所需要。而尙有餘裕者也。又謂富者(即貨物)皆有用之品物也。如耕種土地。如蒙損失。即不得謂之爲富。又貨幣藏而不用。則亦不得謂之爲富。又分生產之要素爲二。一曰自然。二

曰勞勩。如布拉圖所知分功之利。及後世學者理嘉圖所唱土地報酬遞減法之理。傑氏概已知之。傑氏固最重農業。又論工商之不可輕。奴隸之當寬。提唱外國貿易之有益。比之布拉圖之經濟學。其進步不可同日語矣。

亞歷斯多度爾出于布拉圖之門。大與其師說相反。猶布拉圖出于蘇格拉底之門。而異其學也。亞氏駁布拉圖之共產說。而本私有財產立論。彼亦知貧富軋轢之甚。欲增加中等社會之勢力。以矯正其弊。又明貨幣與富之混淆。熟知貨幣之性質職掌。論貨幣職掌有二。一為價格之標準。一為交換之媒介。至其謂貸金利息之不法。又謂商賈之利。由損害他人而得。且以奴隸之制度為經濟上所必要。蓋彼為時勢所拘已耳。明哲如亞氏且然。況他人乎。利息不法之說。久已深入後世學者之腦髓。中古神學者。大抵襲其說焉。若夫商賈損害他人始得利益之說。與第十七世紀行于歐洲之重商主義。(Mercantile System) 說我國之利。即外國之害。洵同一誤也。

第二款 羅馬之經濟說

近世德國法律家伊耶陵曰。羅馬征服天下者三。一以兵力。二以宗教。三以法律。至哲學則羅馬遙出于希臘之下。故其經濟學說。無足觀者。蓋羅馬人以戰爭爲得貨物之法。故熱心從事于此。既以之致富強。而衰弱之基。亦由于是。如此。則羅馬人非經濟之人種。而其經濟學之不能發達。亦其宜也。茲舉一二鏗鏘者。如西賽羅之重農說。賽納加。布里尼之非奴隸制度說。布里尼之大農論爲最。其他有農學者。(Scitipiores rei rustice) 有法學者之一團。僅畧述經濟學說于其法律書中而已。

第三款 中古之經濟說

西羅馬帝國滅亡之後。歷史上所謂黑暗時代也。一切學術。蹉然無色。茫茫全歐。悉支配于封建制度之下。上有羅馬教皇與羅馬皇帝之爭。下有諸王列侯之戰。交通產業等之經濟事業。大蒙障礙。故經濟之理想。亦彷彿于五里霧中。無可探求者矣。幸耶穌教興。使崇教者知人間之當平等。婦女之當尊。奴隸制度之當廢。慈善制度之當設。又十字軍遠征。開歐亞二洲之交通。南歐自由之市大昌。意大利之共和市

爲先。佛蘭達諸市次之。日耳曼遂起哈截同盟。(Hanseatic League)第十二世紀之後。世人研究羅馬法。第十三世紀之後。又研究亞歷斯多度爾所著之書。彼神學者敬神之念益隆。而其經濟法律之智識亦啓發焉。故是時之哲學者及法律者。皆神學者也。彼等概據亞歷斯多度爾之二書。倫理學 政治學說貨幣之性質及其職掌。又從法律宗旨及聖書節目。說貨幣生利之不當。

中古學者所著之書。凡有關於經濟學說者。茲舉其二三如左。

阿革奈斯者。爲馬戈奴斯之門人。乃反對斯哥達司者也。其學說僅加宗教觀念於亞歷斯多度爾之學說中已耳。如說私產制度之必要。與金利之不當是也。

至第十四世紀。神學者所唱有關金利之說。亦漸歸中止。而以尼哥拉斯、奧倫治之貨幣論爲最。法國之經濟學者烏羅司基。於千八百六十四年。曾再印其書。公之於世。德國之羅雪爾。指奧倫治爲第十四世紀法國之一大經濟學者。奧氏之所以有此大著作。實由經濟事勢所促。當時歐洲諸國。貨幣制度大亂。貨既粗惡。僞造

之弊亦甚。學者概注目于貨幣之事。故關於貨幣之著作不少。而奧氏之書。爲尤傑出焉。

上古及中古之經濟學歷史。既述之如右。當此時代。于經濟學上。雖有名論卓說。然不過混入道德歷史及法律之書而已。未能成一科學也。且以之爲一國施政之大方策者。亦未有之。若夫近世之經濟學。則自重商主義之經濟學爲始。

第二節 近世之經濟學

第一款 重商主義以前之經濟說

當第十五六世紀之間。歐洲制度及凡百事情。皆經一大革命。而其學說。亦爲迅速之進步。如東羅馬帝國之滅亡。印度新航路及亞美利加新大陸之發見。火藥、活版之發明。古學復興。宗教改革。皆爲有關政治及社會之大業也。至其因亞美利加鑛山所產貴金屬。輸入歐洲。爲莫大之供給。使中古之寡物經濟。絕迹不見。貨幣經濟。遂因之而興。新教國藉沒異教寺院財產。生經濟上大變動。封建制度廢。而專制君

主國起。遂置常備兵。政府歲費日鉅。課稅益重。新舊兩大陸之間。通商交易漸行此類。關於經濟者。亦非淺鮮也。

當時學說。因此等事寔。與中世之偏于理論者。大異其趣。於是討究富之交易者。接踵而出。第十六世紀中。以江帕坦氏爲最著名。其所著「力派布利克」(De le Rationale) 論國家經濟之組織。其他若意大利之齊樊尼、巴迭洛、馬利阿奈及資魯斯之僧正格列、戈里等。亦可謂爲代表當時之經濟思想者也。要之。第十六世紀經濟學者所討究之問題。關於貨幣論者。其著名者爲哥巴尼加斯氏。以千五百二十六年。奉荷蘭王命。著作關於貨幣一編。詳論金銀最適爲貨幣之理。及當時所盛行混合貨幣之弊害。

第二款 重商主義

當第十六世紀之末。觀國家經濟之大體。關於通商方畧一種意見。盛行于學者之間。且爲當時政策所採用。大儒亞丹、斯密氏。以重商主義。或貿易平均論。稱此學

派焉。其著「原富」第四卷。于重商主義之學說。詳加批評。謂在一國經濟上之佳況。與國內流通之貨幣分量爲比例。此主義與富即貨幣之謬見稍異。蓋由美國鑛山發現之結果。金銀之產出日多。歐洲商業日赴隆盛。海外殖民地。塞物經濟之逐漸絕。專行貨幣經濟。當時若西班牙葡萄牙等。皆自本國鑛山收取貨幣。意大利佛蘭達荷蘭英吉利等。皆自商業收取貨幣。而使流通國內。學者於此目擊其塞況。以爲經濟上之一大利益。在保存增加流通于國內之貨幣分量也。

當時思想。皆以爲苟有金銀。則可無飢餓之患。然欲增一國金銀之量。必不可不賴政府之威力。至使政府達此目的之方法。亦紛紛不一。如西班牙葡萄牙二國。則塞行此學說而失敗。又有一種學者。唱代刑法政策。以經濟政策之說。謂貨幣之輸出輸入。非刑法之力所得而抑制之。乃欲以輸出輸入之差額。以增加貨幣入國之量。即亞丹、斯密所謂之貿易平均主義是也。達此目的之方法。似有二政策。一欲增加貨物輸出。一欲減其輸入。要之。皆保留貨幣于國內。及促其輸入之政策是也。蓋

當時學者。以爲外國之利。即我國之害。不知貨幣之爲用。非惟以其分量爲比例。而以其流通速度爲比例者。其政策之結果。往往與所豫期者相背。亦當然之理也。倡此主義之著名者。即安特尼奧、賽拉、孟葦列香、及脫麥斯、孟三氏是也。此三氏皆出于第十七世紀之初年。孟氏爲最。所著「因外國貿易所得之英國寶」及「英國商業論」二書。夙行于世。而亞丹、斯密、原富「中。駁擊之頗詳。

第三款 非重商主義

重商主義。雖曰應時而生。然不獨于學理有誤。更有害于實行。是以第十七世紀後半期。反對之說漸起。成一大學派。曰非重商主義。英國之羅克和布士維廉、伯鐵達士禮、諾士、僧正秘魯克來。法國之理查德、勒切龍、伯盤、伯阿其白爾。德國之由斯切、存念飛爾斯等學者。一則反對重商主義。一則作開耐等重農主義之基礎。連士禮、諾士氏又大唱自由貿易主義。謂貨幣不過一貨物耳。其分量過度。連續其價格也。又極言保護「三三」之非。且謂與損傷國民全體。以買少數者利益無殊。

也。勒切龍氏爲法國重農主義之鼻祖。此人以土地爲唯一之富源。又謂金銀之價額。亦由生產費多少如何而決。且論金銀非特別貨物之理。信用非生資本者。亦可謂卓見矣。

最後伯阿其白爾氏論輸入稅苛重之弊。及禁農產物輸出之愚。特主張農產物自由輸出之計。謂穀物價廉則貧民多。而輸出于外國之穀物價貴則貧民少。要之。伯氏知經濟有自然法。而唱人爲干涉之不利。主張內外貿易共執自由放任主義。且曰。貨物之用。非由其分量。在其運動速度如何。其最注意于農業者。蓋以農爲國富之源。故課重稅于農民者。直不啻國家自殺也。

第四款 官府學者

近世經濟學之進步。先發耀於重商主義。補成於非重商主義。振作於重農主義。以爲亞丹、斯密派勃興之基礎。然此等學者。以英法爲最盛。而于德國則否。惟當時德國諸大學中官府學。爲後世經濟學進步之助。就中于財政學之發達最有力焉。

凡農業森林鑛山之經濟。及個人經濟。行政學。財政學。法律學等。皆括於此學科中。德國政府。非專攻此學科者。不採用之。官府學之名稱所由起也。普魯西王布列特立克維廉第一世。始設此學科之講座于哈爾勒及奧迭爾河畔佛蘭克佛特之二大學。使嘎塞爾、堤脫馬二氏任之。英國亞丹、斯密之師哈切孫氏亦嘗于格拉斯戈大學演說經濟之議論。于價值之說尤三致意焉。

第三節 最近時代之經濟學

第一款 重農學派

重商主義者。欲以國家之威力。使流通國內之貨幣日益增多。故其弊也。病于干涉。而妨交通之自由。急于獎勵商業。而有輕視農業之勢。于是寔際之與學說。大相牴牾。反對之學說漸起。曰重農主義。又曰天理主義。代表此學說者。爲法之佛蘭素瓦、開耐氏。其說大要如左。

第一、自然法之存在 人類社會。亦如物理界。自然之理法支配之。經濟之事亦

然。如政府干涉。則藉人爲之力。而與自然法相背戾。甚不可也。

第二、農業所見。凡產業之中。惟農業爲生產之本。如工業及商業。不過增加價格。于貨物之增殖。毫無與也。且其價格之增。不過就農業所生產之貨物。而投資本及勞動之多少爲其準已耳。故曰唯農業爲生產之本。是以欲增一國之富強。則計農業進步之外。實無良策。農業爲國本之說。不其然歟。

第三、關於貨幣之新說。唱重農主義者。反對重商主義。彼謂國多貨幣。固可謂之富國。然非因貨幣益多而始富。乃因富而貨幣益多耳。貨幣惟爲國富之代表。一國眞寔之富。在農產物之饒多而已。即痛論之曰。重商主義之專事保護商工業者。非策之得者也。國家急務。必先保護農業。以計其發達進步。其庶幾乎。

第四、關於直接稅之說。租稅者。可直接課于土地者也。何則。土地爲國之本源。各種間接稅。亦皆爲農民所負擔。故與其空費時日。徒耗費用。以徵間接稅。

孰若課直接稅于土地之爲便利乎。

開耐氏所倡經濟上之意見。致重農主義流行。然其所謂自然法之存在。爲德國學者所排斥。現今經濟學者。謂經濟政策因時與地而異。萬國古今。無一定之理法。其以自由放任主義爲經濟政策上之唯一主義。則固謬矣。其以農業爲生產。而以商工業爲不生產。則由不解生產之真義故也。若夫重農而抑商工之說。爲救助當時幣害之策則可。以學說評之。則不免矯枉過正矣。

要之。重農派之學說。自今日觀之。原不免有所誤謬。然使經濟學秩然有序。而資於研究者。其力也。即以彼等學說。爲最近時代經濟學史之先導。不其宜乎。開耐氏外。屬於重農主義之有名者。爲格爾耐、維克多利、米拉伯、抽爾文等是也。

第二款 亞丹斯密及其學派

甲 亞丹斯密

承重農學派之後。而集大成經濟學者。英國之亞丹、斯密是也。所著「原富」傳播

于世。經濟學者翕然從之。遂稱其學派爲英國學派。斯密學派。及重工學派。又正統學派。後世尊爲經濟學之祖先。雖有所未當。然羅雪爾氏以彼爲經濟學歷史之中心點。固非謬也。何則。彼皆融會從前農學說。成一家言。使後世經濟學者。得宜向之方針。斯爲可貴耳。

亞丹·斯密學派。淵源于重農學派無疑。認自然法之存。在稱自由放任政策之善。以個人利己心。爲支配經濟之最大理法。任利己心而行動。則由相互之自由競爭。而大增公共之利益云云。蓋彼不認國家干涉。與重農學派相似。且謂國家職務。在保護個人之自由競爭而已。若夫特種保護及世襲財產之制。皆宜竭力去之者也。亞丹·斯密與重農學派之所異者。在以工商業與農業共爲生產之本而已。彼謂凡由勞動而增貨物之價者。皆足謂之爲生產。蓋彼以勞動爲價格之標準。且爲富源之所在。又盛倡分業之利與其要。說重農業不若重商工業。何則。分業之制。于工商最宜。彼又非絕對不認國家之干涉者也。嘗云時勢所迫。國家干涉亦爲必要。觀

其贊助克倫威爾之航海律爲最良之政策。亦可明其意矣。後世學者以彼爲持絕對自由放任主義者誤矣。

其他爲原富之特色者。非如英國後世學者之以抽象演繹爲主。乃綜合經濟上之事實。由歷史歸納而研究者也。厥功偉矣。唯不分經濟學與經濟術之區別。以經濟學誤爲經濟術。且以個人之利己心。爲支配經濟現象之唯一理法。故謂自由放任之得策。則縮國家職分之範圍。以個人經濟之集合。爲國家之經濟。言分業之利。而不言分業之害。僅注目于生產之多少。而輕視分配之公平與否。僅以有形之物爲富。而生產有形物之外。皆以爲不生產之勞働。指僧侶官吏奴婢等而言此其缺憾也。然其學說。與當時英國商工業之發達。同時而起。又增進英國及其他各國商工業之發達。其功之施于後世也甚大。此固盡人知之者也。

乙 斯密派中之厭世主義

承亞丹、斯密之後。嶄然見頭角者。爲麻爾沙斯及理嘉圖二氏。麻氏以實際。理氏

以抽象。俱有名于世。

麻爾沙斯之名。所以傳于無窮者。以其所著人口論也。彼謂人類蕃庶其種族。固與其他動物無異。而其蕃庶之比率。不能與食物之增加相同。苟放任其蕃庶之勢。則世界必至人口滿溢。遂使戰爭疫疾殺兒等事相繼而起。是亦不可不豫爲之防。如禁止早婚是也。至救助貧民之法。乃增殖貧民之數。而耗自治之精神。不如廢止之爲是。此皆麻氏學說之大要也。然徵之統計上。極不完全。以人口與食物增加之比率。爲算術及幾何兩級數之比例。寔不免杜撰之譏。雖然。麻氏所說。于經濟學上之大體。亦可謂確實矣。

理嘉圖與麻爾沙斯生于同時。所著「經濟原理」詳論生產之事。于交易分配學理最爲盡力。多發前人所未發。惟嫌其常基于抽象之學理。及偏于演繹之研究而已。其學說中最膾炙人口者。地租說是也。此說安達孫於千七百七十七年。維司脫及麻爾沙斯於千八百十五年。亦皆有所論述。然理氏之說。明瞭卓絕。今日經濟學者。

無不推理氏爲首

丙 斯密派中之樂天派

麻理二氏。斯密學派中之厭世派也。麻爾沙斯之人口論。以人口蕃殖瀕于飢餓爲憂。理嘉圖之地租說。以造物吝畜附制限耕地之謂。而致細民困苦爲歎。亦足以窺見其一斑矣。斯密派中之樂天派者。則美國之亨利、格利及法之巴士查是也。

亨利、格利。世仰爲美國經濟學派之泰斗。所著社會學。頗多創見。與麻爾沙斯之人口論相反對。以爲人口增加。毫不足慮。凡有生之物。愈至下等。則其增殖力愈大。草之增殖力較牛爲大。牛之增殖力。較人爲大。然人食牛。牛食草。世之常也。從不見牛能盡草。人又安能盡牛乎。縱令人口增殖。斷無人相食之理。又與理嘉圖之地租說相反對。人類先耕最良田。漸次耕下等田之說爲不然。言徵之歷史。未開之世。耕穡瘠之地。迨世運文明。而後始移于優等之地。格利與麻理二氏。乃同認自然法。而其相異者。麻理二氏。以自然法所生之結果爲可厭。格利以自然法所生之進步

爲可樂。此其所以爲斯密派中之樂天派也。然與其他之樂天派又大有異。蓋不圖絕對之自由貿易也。謂如亞美利加爲新造之國。而其工業之有望於將來者。非圖課保護之稅。使國家得以干涉之。以補助自然法則不可也。

丁 孟基斯達派一名英國自由貿易派

施行巴士查之學說於憲政略者。爲英國之孟基斯達黨。此黨乃英國有名之戈布典布來特二氏。于千八百三十八年所組織。以自由貿易爲綱領者也。先以廢止當時行于英國之穀法爲目的。至于千八百四十六年。遂達其志。世人稱爲穀非法同盟。因自由貿易之實行。使英工業進步日速。益致富強。故關於自由放任之經濟學說。以英國爲中心。傳播各國。名英國經濟學派。爲孟基斯達學派者。即以此也。如德國之普林司斯密發維爾白美爾維爾特賽特白爾諸氏。皆屬此派。諸氏組織一團體。名曰國民經濟會。其學說則採巴士查等之自由放任主義。而其會盟目的。則欲實行戈布典等自由貿易之政策者也。

戊 彌爾氏及其前後學者

於彼則爲英國學派之後殿。於此又爲新經濟學派之先鋒。而爲英國之一大學者。即約翰·斯迭瓦特、彌爾是也。所著「經濟原理」至今英國尙稱爲經濟學中最良之書。此書以斯密、麻爾沙斯、李嘉圖等學說爲基礎。而增補訂正之。既以斯密派之學說爲可取。又採用社會主義。以折衷二者。成一家學派。故其學說雖往往有前後矛盾。至其爲大經濟學者。而以代表近世經濟學史之樞軸。則無可疑也。

生於彌爾氏前後。而又屬斯密學派者。法有惹安、巴布迭斯特、賽及密謝爾、謝巴利。英有資克脫連斯、麻克洛克、塞尼奧爾、愷安士、齊豐斯。德有拉烏、霍弗孟、涅便紐斯、黑耳曼等。

第三款 非斯密派

斯密派學說之大要。前既述之。此學派一時有旭日昇天之勢。照臨歐洲之經濟界。故歐洲各國。屬此學派者。先後輩出。迭相祖述。然亦別有反此學派者。即所謂非斯

密派是也。

第一 復古派

此派學說起於拿破侖戰爭之際。極力反對經濟上之自由說。欽慕封建制度之經濟情形。欲再興之。亞丹、米勒爾氏爲此學派中之泰斗。千八百零八年著「政治初步」一書。公其與斯密派反對之說。曰：斯密派。但觀察社會之寔質。不知道德爲何物。重私利。輕公益。或可行于英國。不必能適用於他國者也。

第二 保護貿易派

此學派于南德意志中。最有勢力。當時南德意志所新興之產業。非藉保護之力。不能發達。故保護貿易學派。遂勃然而興。其最有名者。爲布列特立克、里士特。彼謂如欲發達德國之產業。當以保護爲急務。故其學說。主張不論時與地。概執保護政策者也。且其議論。乃基於國家主義。故向斯密派之世界主義。自由貿易主義。極力反對。謂各國皆因其情勢若何。及其發達之程度。而政策不能不異。

第三 共產主義派

此學派之說。在欲廢私有財產之制。以天下財產。爲各人之公有。而措各人於平等。奧斯密派之以私有財產爲本者。淵源互異。古來此學派之撰書。不遑枚舉。然以布拉圖之共產說爲首。迨至中世。脫麥斯、摩阿之「無何有鄉」一書最有名。近世之巴李布、伯那洛切、洛巴特、奧溫、加秘、維脫林等。皆宗此派者也。

第四 社會主義派

社會主義者。指共產主義以外之社會主義也。共產主義。或可謂社會主義之一種。即主張共有一切財產之制。社會主義。乃僅言土地及資本可爲共有。其他財產皆許其爲私有者也。其與斯密派相對之故。即不認斯密派所謂自然法之存在。且謂現今之制。許財產之私有。又任其自由競爭者。決非遵自然之法則。不過國家故意設定之制度。即行人爲之方法而已。苟如斯密派之說。則此制度。偶爲土地所有者。及資本家之利益已耳。蓋自由競爭過甚。則往往不免以私益害

公益。夫生產貨物。莫不由勤勞而來。生產貨物。既由勤勞而來。則享受生產之權。舍勞勩者而誰。但觀今日之制度。妄使土地所有者。及資本家。橫奪勞勩之報酬。豈得不爲之寒心哉。故凡保此制度之國家。當起而顛覆之。結勤勞者之團體。以代之。若不能如是。亦不可不使國家設定制。限于私有財產及自由競爭之法律。以矯正其弊。此派之有名者。法國有散西孟、富理哀、普路敦、路易、布蘭等。德國有羅德、白爾資、卡爾、馬克斯、布列特立克、拉沙爾等。

第四款 歷史派之經濟學及講壇社會主義

甲 歷史派之經濟學

當今世紀之初。沙比尼等以歷史研究法理之學。其影響遂波及於經濟學中。苟從彼之所說。則法制者非一定不動之社會現象。乃伴社會進步而變遷進化者也。故法制與社會現象。有密接之關係。故適於此時之法制。觀之彼時。往往有不適者。沙氏以此思想。亦用之於經濟學。遂倡一種學說。其大要謂天下無所謂世界主義。及

永久主義者。經濟學理。因時與地以移動者也。是所謂歷史派之經濟學說也。非斯密派之亞丹、米勒爾及里士特等寔爲之先驅。其後希爾特勒爾、卡爾、馬克斯、維廉、羅雪爾等繼之。就中以羅雪爾爲泰斗。羅氏所著書。專述經濟學中種種之學說。又富於經濟制度起原及發達之史。然新創之說甚少。不過祖述黑耳曼及拉烏等之學說而已。

乙 國家社會主義即講壇社會主義

國家社會主義者。德國經濟學上最新之主義也。此主義位于重農學派、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非如個人主義。欲縮少國家之職務。又非如社會主義。欲舉一切事業。悉委于國家者也。唯於個人之不能爲者。及個人雖能爲而不如國家爲之之爲愈者。欲使國家經營之耳。不認經濟有自然法。又反對個人主義之自由放任。期用國家法制之力。而與弱者以多大之保護。由此以持社會之平衡。且以求衆民之最大幸福爲目的。此主義置社會于個人之上。故謂私益必不可不屈服於公益之

下。以此點言之。國家社會主義。實與社會主義相同。而與個人主義反對者也。然非無與社會主義相異之處。社會主義者。欲改革今世國家之根底。國家社會主義者。欲藉今世國家法制爲本。而維持社會之平衡。此其別也。

國家社會主義之名。起于卑士馬克。當前世紀八十年頃。卑士馬克爲德國大宰相之時。所施行之經濟政策。即由此主義。卑士馬克之顧問。柏林大學教授瓦克涅爾嘗曰。國家社會主義。稱之爲一種學派。實稱之一種目的也。卑士馬克于千八百八十三年以來。施行勞動者強行保險法。遂以得示國家社會。斯語誠然。蓋德意志之國家社會主義。由卑士馬克以幾分實行其主義。即之模範于天下焉。其綱領于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一月。由下于德意志帝國會議之敕語。公示之于世。敕語曰。欲療治社會疾患之法。禁制社會民政黨之外。不可不由積極方策。以謀勞動者利益云云。于國家之監督。行其提起方法。在以災害、疾病、衰老、不能勞動等之保險。

普國以外。夙行社會政策之國。古今東西。其類不乏。上古斯巴達。承繼使富豪之女

子與貧民之男子相結婚。或依特定養子法。使貧民承繼富民之遺產。又如土地所有之人。其土地爲國家所分配者。非經官許。不得賣讓。雅典梭倫之立法。定累進稅之規則。如此者皆視國家社會主義於實際法制中者。迨至中世。英國愛利沙別斯女王之時。始設救助貧民法。使寺院各區負救助貧民之責任。法國路易第十四之時。設貧民病院及孤兒院之制。中國以儒教爲立國之原。亦略與國家社會主義相似。其現於制度中者。如井田均田法。常平倉。義倉。惠倉等皆其例也。

國家社會主義之學說及其制度。非創始於德國。殆亘古今東西皆有焉。然其中最顯著者。固不得不推德國爲首。現今之國家社會主義。在此則受個人主義之衝突。在彼則受社會主義之反動。僅依歷史派經濟學之助力而成。奉此學派之有名者。爲布倫達諾、黑爾特、那塞、秀穆勒、爾洛、以斯列爾、雪夫禮、些爾、香堡、瓦克涅爾等諸氏是也。

講壇社會主義。即國家社會主義。經濟學史上最新之學說也。彼等欲因國家權力。

矯正社會不平等之弊。初此說盛行于德意志、奧、大、利、二國。晚近英、美、比、意、諸國亦漸次傳播。如日本數年前。專行英國學派。近世亦倡道歷史派經濟學。即講壇社會派之學者。亦輩出焉。

第四章 經濟學研究法

第一節 論經濟學研究法

近世論述經濟學研究法者甚多。其派大別爲三。第一說。以經濟學者。其全部或大體爲演繹之學。第二說。以爲全由歸納之學。第三說。以爲兼此兩法。夫應用經濟學。演繹純正經濟學所發見之原理。以觀察各種事情。而應用于實際。其兼歸納演繹二法固不待言。然純正經濟學。亦必兼用二法。何則。研究純正經濟學者。昔日既用演繹法。就中分配論交易論之學理。如價格地租人口等事。概因之而發見其原理。經濟學者當研究此等原理。先爲第一前提。而以論支配經濟作用之原動力爲利己心。即人欲以最少勞力而得最大報酬者也。第二論土地於人類生活及勞動。爲

必不可缺之物。但其生產物及寔際之廣袤肥瘠。皆有定限。雖多費資本勞力。亦不能隨比例而增加。第三論述人之生理上及心理上之趨勢。專務繁殖同類。因第一第二之前提。而演繹價格及地租之原理。因第二第三之前提。而演繹人口之原理焉。此等爲前提之說。雖非誤謬。然按之寔地。則尙有不完全者。即第一前提之利己心。不必爲支配經濟作用之唯一原動力。蓋人類之同情、慈善、愛國心及習慣等。皆可制限利己之心。甚或全奪去之。又如第二前提。則農學大明之後。土地報酬之遞減自遲。又如第三人口之論。由人之自愛心及遠慮與戰爭時疫。皆以足妨人口增殖。由是觀之。經濟學上之演繹者。以正當之前提爲本。且依正確之方法。而後始能得其眞理。然經濟學上之法則多假定。獨據演繹法而研究之。甚不可也。

經濟學之研究。不可獨據演繹法。又不可獨據歸納法。二者必兼用。如現今之現象。依統計之力。而過去之事寔。藉歷史之力。其所演繹之斷案。果無誤謬與否。不可不爲證明之。比用演繹之法。往往使理論與寔地有衝突之患。不可不避也。總觀經濟

學者馮斯達夫、昆曰。獨據演繹法。不用歸納法。則其所得之斷案。皆空論也。獨據歸納法。不用演繹法。則其所說之理論。皆盲說也。至哉言乎。物理學化學等。足以行試驗之術。而于人間社會之現象。則有不可試驗者。惟立法者。一時設定經濟上之法律。以試其結果何如耳。然人事紛紜。往往因意外之事。而生意外之結果。故其所試驗。謂爲完全。亦甚難也。於經濟學之研究。與望遠鏡之于天文學。顯微鏡之于微生物學無異者。惟有二。歷史及統計是也。依歷史而察其過去。據統計而考其現在。以各國歷史各種統計對照比較。而發見關於經濟之現象。因得以明其原因結果者。則可謂經濟上之法則自明。法國經濟學者。惹安、巴布迭斯特、賽曰。「統計學者。不過爲記述之學。而經濟學是實驗之學也。蓋統計者。僅以起于實際之事示人而已。人類之好奇心。或以之爲足。然不進而明其原因結果之關係。則亦不得爲眞滿足。蓋使之可以眞滿足者。乃經濟學而非統計也。」吾輩欲言歷史亦不過記述過去之事寔耳。明其原因結果之關係者。仍不外經濟學。惟經濟學。非借歷史及統計

之力不能發達。講經濟學而無歷史及統計之根據者。是猶築樓閣于砂上。終未見其可也。

美國經濟學者愛利氏分經濟學研究法爲三。第一演繹法。第二歸納法。第三統計。愛利氏之置重于統計可也。然以之與演繹歸納二法同等排列。殊

與歷史皆不過補助吾人觀察之一器械耳。即不過爲歸納器械之一而已矣。

又欲研究經濟學于數學上者。以法國之克魯諾、德國之哈根、英國之齊豐斯、瑞士之瓦爾拉司、諸氏爲最。此學派以添一臂之力于經濟學研究法。世人所共知者也。然經濟學上之諸現象。複雜錯綜。非僅數學上之力所可計算。故以數學爲唯一之研究法。亦徒勞也。蓋數學者。不過爲研究經濟理論之一助而已。

第一編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及消費

第一節 生產之觀念及種類

經濟上所謂貨物生產者。謂作出物之效用是也。人類勞心勞力。使自然存在之物。具備可充其慾望之性質。如是而已。夫物體之一分子。無人力可以創而造之。唯就既存之位置形狀及其性質。變之更之。以供日用飲食之需而已。如漁魚于海。採鑛於地。適或割烹之以異其狀。或鍛鍊之以變其質。而吾人之慾望胥於是足也。是即生產也。故漁獵、採鑛、畜牧、農桑、諸業。皆足以爲生產。即製造、運輸、貿易諸業。亦生產也。何則。製造家變原料之形狀性質。以爲精製之品。非作出物之效用乎。運輸貿易者。擇一地所不必要之物。輸之于必要之處。併以不用之物。交易有用之物。亦不得不謂之生產也。由是觀之。生產由人力。非由自然力也。自然力之所作。經濟上不得

謂之爲生產。

譬之野生菓寔。及土地之因洪水泛濫而肥腴者。皆自然力之作用也。學者或稱爲自然之生產。

有形貨物生產之外。尙有無形貨物生產。如醫家及衛生家增進人類康健。學者及教育家開發人類智識。是亦有作出効用。其他商標。版權。專利等事。及公共制度。皆此類也。

貨物之生產。因基礎各異。特分類如左。

第一。以生產物之形體爲基礎。有有形生產。無形生產之別。

有形生產云者。有形貨物之生產也。原始產業鑛業及漁業等。農業。森林業。畜牧業。運輸業。通信業等。皆屬有形生產。無形生產。即無形貨物之生產也。凡供意匠及勞働者。皆屬此類。如醫師。教師。學士。官吏。衛生家。技術家。及僕婢等。皆可謂之無形生產。有形無形之生產。時有不易區別。譬如學者之著書。美術家之繪畫。其真價

不在書與畫。而在其意匠。故不得列于有形生產之中。即編入於無形之生產中。始得當也。

第二、以生產物之消費為基礎。有孤立生產。即家計產業生產。即社會的生產之別。

孤立生產者。謂可供生產者一身及其家族。直接消費品物之生產也。孤立生產主行于未開及半開社會之中。產業生產者。謂可供生產者。一身及家族以外消費品物之生產也。如製造販賣品等皆是。唯必視國民經濟發達如何進步且貿易分業之制。極有關係焉。

第三、以生產之結果。較之生產所費多寡。有經濟生產。不經濟生產之別。

效用之生出。常與價格之減損相伴。譬如匠人製造什物。使用釘木。則釘木之效用。即因之而失。如匠人所用器具。少有磨損。其效用亦因之而損。如所作什物。所得不及所失之總價格。則其所作。為不經濟生產。倘所得逾于所失。則其所作。為經濟生產。

第四、意大利之覺佳氏。謂生產有積極生產。及消極生產之別。

積極生產者。謂新作物件未有之效用。消極生產者。謂保存物件既有之效用。覺佳氏曰。積極生產。私人所能勉也。消極生產。必國家任其責。蓋消極生產。其利不能顯著於外。故私人往往不願也。然國家亦須務積極生產。如布設鐵路。及經營郵政電報之業等是也。

第二節 消費之觀念及種類

生產貨物以消費爲目的。消費者。減損貨物效用之謂也。蓋人類爲滿其慾望而用貨物。以耗盡價格之全部或一部。皆消費也。夫人類之不能減損貨物之一分子。與不能創造貨物之一分子。同一理也。譬之煖室燃煤。一變其形爲氣。飛散空中。一變其形爲灰。殘留爐底。而煤之元素未嘗損其萬一。不過失其效用而已。此即所謂消費也。日用煖爐雖不因使用一次而變其形。然數用之。則漸次破損。遂全失其效用。是亦消費矣。

人類爲生產而用原料。亦消費也。譬之紡綿爲絲。則綿之效用失矣。織絲爲布。則絲之效用又失矣。

消費之主格維何。曰。人及人類團體是也。因野獸而荒田園者。非消費也。因風雨水火等天災而損害貨物者。亦非消費也。學者或名之曰自然消費。若養畜所用之芻草。則始可謂之消費矣。

消費之物格維何。曰。經濟貨物是也。如用無價之物則非消費。如衣食。雖可謂消費。如日光空氣。則不可言消費矣。同是水也。在都會之民。則出費購之。棲清溪之民。則取之無禁。此皆世人所知者也。

消費之目的維何。曰。在滿人類之慾望。不問其爲生計與爲快樂驕奢也。耕作製造販賣等事。亦自爲消費。若因失策而喪其貨物。亦可謂爲消費之一部也。

凡貨物消費之觀察。其要點不盡同。茲特設爲區別如下。

第一 公共消費及私人消費 公共消費者。謂國府縣郡市街鄉村等公共政團

之消費。私人消費者。謂一私人及私法人等之消費。

第二 生產消費及不生產消費 生產消費者。謂可得生產結果之消費。不生產

消費則反是。如謂製造所耗之資本。則爲生產消費。如奢侈所用之貨物。則爲不生產消費。此種區別。就得生產結果與否而立者也。故雖生產之消費。倘因天災及失策而不得好結果之時。其所消費亦即爲不生產消費。

舊派學者。謂國家之經費。皆爲不生產。中以軍費爲最。蓋誤矣。國家事業。不
必不生產也。雖軍費有時見不生產之結果。然得好結果之時。亦不少也。

第二章 生產之要素

有形貨物生產之中。有必不可缺者。原料是也。而供給之者。自然力已耳。蓋人類雖不能創造物體。然自然供給之原料。非加以人之勞動。亦不能供之使用。譬之天然巖洞。若非人類發見占有。則不得爲居住之所。菓實禽獸魚介。若非人類採取捕獲。則不能爲食用之物。如採鑛農耕牧畜製造諸業。凡有形生產。莫不皆然。故生產之

要素有二。自然物及勞働是也。舊派經濟學者。以土地資本勞働三者。爲生產之三要素。然土地不過自然物之一部分。資本又因自然物與勞働而生者也。故學者或以資本爲次等之要素。以自然物及勞働爲初等之要素。今則不以資本爲生產之要素。而爲生產之一條件矣。請詳論于後。

第一節 自然

自然者何。外界自然之謂也。今分自然爲二。自然物。及自然力是也。

第一 自然物

自然物者。宇宙間所存在之諸物。而其影響及于生產者也。更別之爲二。

甲 自然生長之物可供人用者。如野蠻人所住居之岩窟樹孔等是也。又可依人類得存之草木菓實等。亦屬此類。

乙 因勢力生產之物適人用者。如器具家屋等。必加勞力于自然物上。而後可供人用是也。此類物品。欲區別於自然與資本之間。頗病其難也。

第二 自然力

自然力者何。風雨水火及物體所特有之自動勢力是也。分爲甲乙二種如左。

甲 代勞力以爲用者。如風之可以行舟。水之可以轉車是也。

乙 自然力與人力相合而爲用者。內分二種。

一 不可以人力左右者。即氣候風土之變化。海潮之升降。地中之火氣等是也。無論人類如何盡力。亦不能生滅增減之。惟能利用之而已。

二 可以人力左右者。即人力可增殖改良之者。或以人力可補天者。如水倉之水。乃由人工所引。故與山巔之水不同。而屬於此種自然物中。此類生產要素中最重要者。即爲土地。某經濟學者。就自然之物體及勢力。唯舉土地。而不及其他。雖非至當之論。然生產要素中。土地爲最要也。

自然有二種。然不問第一種及第二種之區別。以他方觀察而言。則一爲直接可由消費以滿慾望者。一爲間接可滿慾望者。如商品即屬於後者。

第二節 勞働

勞働云者。心力之作用。遵秩序而耗費于經濟貨物之生產也。故徒然動手足。勞心神者。不得爲勞働。散步者。亦不得爲勞働。何則。彼雖可由此而得康健。然所得內部之貨物。非經濟上之貨物也。又拾千金于道中者。亦不得爲勞働。何則。千金固經濟上貨物。然拾之之作用。非有秩序之作用也。反此。醫師之治疾。教師之講義。官吏之巡視等。始可謂之爲勞働。凡此諸事。皆無形之貨物。而心力之作用也。

勞働之種類

第一 精神之勞働。及肉體之勞働。

此爲主觀之區別。以勞心與勞力爲基礎。而藉以區別者也。然此區別。決非嚴正。如車夫之勞働。亦有精神之作用存乎其間。學者之勞働。亦不能無腦髓內肉體之作用也。

第二 有形勞働。及無形勞働。

此爲客觀之區別。詳而言之。則以勞働之結果。生產物之有形無形爲基礎。而區別之者也。然此區別亦非嚴正。前章生產種類之條。既述之矣。

第三 自由勞働及不自由勞働

此區別以法律上之資格爲基礎。自由勞働云者。從自己之意思而勞働也。不自由勞働云者。受他人之掣肘束縛而勞働也。如奴隸及半奴隸之勞働是也。

第四 獨立勞働及雇傭勞働

今世自由勞働之中。更區別爲獨立之勞働。與雇傭之勞働。執勞役于自己工場者。及耕作自己田地之小農夫。皆爲獨立之勞働。故雇役于公司坑山等。及借耕他人田畝者。皆爲雇傭之勞働。

近世工業進步。皆以機械代人力。小工業爲大工業所壓倒。土地資本之兼併益烈。故獨立之勞働。其數漸減。多爲雇傭之勞働者矣。且雇主與勞働者之關係。亦因其地位懸隔。漸次冷淡。有再變而爲疾視反目之關係者。嗚呼。此今日社會間

題所以不可以已也。

第五 生產之勞勩。及不生產之勞勩。

就此區別。古今議論甚多。然從勞勩及生產之意義。則勞勩者均爲生產。而無不生產者。某學者別經濟之勞勩。及不經濟之勞勩。凡勞勩于物品之中。所生產者。逾于所耗費者。乃足爲經濟之勞勩。否則爲不經濟之勞勩。

第三章 生產之條件

生產要素。爲自然勞勩二者。既述之矣。何謂生產之要素。生產所必需。而不可缺者是也。何爲生產之條件。雖非生產所必需。然其大小精粗。恒視其條件何如。以爲升降是也。且貨物之分配交易。亦爲生產條件之影響所及者也。生產之條件。前既大別之矣。茲更小別之如左。

生產之條件

第一 自然條件

- 一 地形
 - 二 地質
 - 三 水質
 - 四 氣候
 - 五 地利
 - 六 地位
- 附 人種及宗教等

第二 經濟條件

- 一 勞働之能力
- 二 勞働之勤勉
- 三 分業及合業
- 四 資本
- 五 企業及營業

第三 社會條件

- 一 國家
- 二 所有權
- 三 相續權

第一節 生產之自然條件

凡國民生產之發達。主受制于外界之事情。自然者。供物界力于人類者也。自然之恩惠大。則生產亦從而大。此常情耳。然以其過大之故。人類可不勞而獲生計上必需之品。則人民必流于安逸。而生產自爲之衰頹。如熱帶地方是也。若自然之恩惠

過者。則人民除汲汲以維持其生命之外。毫無餘力。生產難望發達。如北極地方及位于高山脈之地方是也。故占生產發達最良之地位者。惟有溫帶地方。今分類如左而詳論之。

第一 地形

山地與平地。其經濟不同。山地以森林業爲大。間有藉山地所特產之牧草而牧畜業發達者。如亞爾伯斯山附近是也。其在平地。則肥沃之地。農業最見發達。至交通業之發達與否。則山地與平地。大相懸殊。往昔亞爾伯斯山。曾爲歐洲列國與意大利間之一大障隔。印度西藏間之山脈。至今礙于交通。南亞美利加之安斯山。劃土地爲東西二區。其有害交通者實非淺鮮。

第二 地質

地味之肥瘠。於土地產業大有關係。而土地之富于礦物與否。亦經濟上有重要關係。如北美合衆國之加里福尼州。近五十年間。成爲繁昌之地。以其有金鑽發見故

也。英國之以工業雄視世界。亦由其國內鑛坑煤坑之豐富。且互相近接之故。近年德國于工業上頗有與英國角逐之勢。其故實由哀柏費特、約善及米留浩各處有鐵坑煤坑也。若澳大利雖富于鐵坑煤坑。而工業不甚發達者。則以二坑不相近接也。

地質有二種。一爲自然肥沃者。一爲因人工而肥沃者。所謂因人工而肥沃者。如開墾疏水灌。水築提及施肥料之類是也。故經濟學者。分土地之肥度爲自然肥度及人工肥度。人工肥度爲勞動之結果。而即形成資本者也。自然肥度。即茲所謂生產之自然條件也。

第三 水利

山脈起伏之地。難望農業之發達。然奔流其間之小溪。實與工業以絕大不可報酬之力。水力且江河洋海。乃與人類以交通之道路。試觀小川之沿岸。每有自然之經路。况于河之大者乎。航海之術既開。曩時妨交通之大洋。今則作便于交通之大道。

矣。又如各國之殖民于異鄉者。輒由海岸沿河流而漸進于內地。今日阿非利加之稱爲黑暗大陸。豈非由于無好海岸。輿可以航之河流乎。若夫希臘以葛爾小邦。上古大放文明之光者。以多屈曲之海岸。與夫近海一帶碁布星羅之島嶼故耳。

第四 氣候

氣候於貨物之生產及分配。其影響甚大。而各種貨物中受此影響之最甚者。卽爲植物界。動物乃依植物以生存者。故其受氣候影響。亦不可謂不大。

甲 氣候之影響及于動植物者

凡重要之農產物及家畜。多適于一氣候。而不適于他氣候。如綿、烟草、葡萄、絹、砂糖、橡皮、及馴鹿、駝鳥等尤甚。此外重要之穀物及牛馬羊等動物。雖云能耐各種氣候。然尙各有其適應之氣候焉。克拉因、威希迭爾曰。亞美利加當歐洲人未征服之前。其文明之發達所以遲遲者。以乏于供人使用之動物故也。當時美人所有之動物。惟駱馬一種耳。此動物之搬運力甚微。且爲山地之動物。故古代亞美利加之開

化。局于山地。迨歐洲馬匹輸入之後。其文明日見進步。又曰。凡可以播種之草類。及其及于人類之影響甚大。農業也者。使人羣定居。起愛鄉之心。爲土地所有權之淵源。且爲國家生存發達之一大要素也。

乙 氣候之影響及于製造與交通者

氣候之寒暖乾濕。于製造業。亦有影響。英國學者尼涅爾曰。英國蘭革霞亞之氣候。最適于製綿。法之南部。及意大利之里昂賽諾亞及密蘭等處。其氣候最適于絹及天鵝絨。氣候之于交通。亦有甚大之影響。其在寒國。冬季河川港灣皆結冰。有妨舟楫。如海參崴等處是也。然其地因降雪而有運橋之便。且河川之堅冰。實與人以無橋梁而得通行之便焉。

丙 氣候之影響及于勞働力者

溫帶地方之人類。最勤敏。而富于勞働力。至寒熱兩帶。一則萎靡無力。二則怠惰成風。故生產業不能發達。某學者。曾謂熱帶地方不適于生產之理由有三。第一多雨

量之地方。天然植物甚繁茂。有人力所不能開拓之密林。即令一時開拓。稍放任之。則仍復舊觀矣。第二無此等障礙之地方。却有與此相反之障礙。熱帶地方往往有大沙漠。終歲無雨。其不適于耕作無待言矣。第三縱令無前述之障礙。其氣候亦輒使居民生惡勞之心。即濕熱過度。人民不能耐勞。且多自然之果實。雖不勞勩而生計無缺也。

又氣候于貨物之消費亦大有關係。即寒冷地方之人民。需用良好之食物。燃料與輕煖之衣服等甚多。故此等地方須有特種之生產焉。

第五 地域

有狹小之地域。生產之材料無多。則其他獨立之經濟。難望發達。勢不得不仰給于外國之貨物。此等小國。不獨于經濟上屬從外國。即其政治上亦屬從外國焉。德意志諸邦。自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以來。所以創設關稅同盟者。乃圖對歐洲諸國。而保經濟上之獨立也。故德意志帝國。遂得政治上之統一焉。

第六 地位

開商路于外國要衝。其生產力之大。固不待論。故邦國之地位。當世界交通之要衝與否。屬經濟上最要之事。中古上部意大利及萊因河岸之市府所以旺盛。近世英國之所以掌握世界經濟之霸權者。以其地當世界貿易之要衝也。如英國之黎佛浦港。爲英美二國商業之中心。故其繁盛爲世界第一。星加坡港。一方爲馬來半島及中國貿易之中心。一方爲英領印度及西方諸國貿易之中心。故其地亦極隆盛焉。

第七 人種及宗教

國民之性質及宗教等。亦屬於自然條件中。何也。此皆經數千百年之久。依外界之事情而漸次化成者也。如有民皆懶惰之國。有民皆勤勉之國。有民皆富於團結力之國。有民皆不知團結之國。此等事實。其影響亦及於生產。朝鮮農夫情於耕耨。故其國之生產不得發達。中國農夫勤於稼穡。故其農業頗足觀。就西洋諸國言之。法

人長於風雅之意匠。英人富於堅忍進取之氣象。德人則以智力識見優。美人則以分業及器械之發明而卓越於世界。此皆彰明較著者也。英國某資本家。設製造場於法國。評其所役使之法人曰。法人不知勞勩。惟期事業成功之美善。亦足以見英法人性質之差異矣。

人種之強弱。亦于經濟上有重要之關係。如國民中壯丁之數。較老幼爲多。則其生產力必大。而壯丁中合于兵格者之多少。亦足以爲推測國民生產力之標準焉。宗教之於生產。其影響亦甚大。或有能致生產力之發達者。或有反使之退步者。如制慾主義之宗教。乃以浮世之財寶娛樂爲可厭。故妨其國民之生產力。而多祭之宗教亦然。日本牧畜業之所以不發達者。其最大之原因。由於佛教之慈悲主意。然古來促美術之進步者。亦由佛教之崇莊嚴故也。餘如耶穌教之四海同胞主義。使歐洲各國放解奴隸。回教之一夫多妻主義。使土耳其埃及之國民衰耗氣力。此泰西學者所常說也。

第二節 生產之經濟條件

生產之自然條件。不關生產者之意思。而影響于生產者也。其經濟條件。則關于生產者之意思。今分爲六種如左。

- 第一 勞働之能力
- 第二 勞働之勤勉
- 第三 勞力之分量
- 第四 分業及合業
- 第五 資本
- 第六 企業

以下逐一說明之。

第一款 勞働之能力

勞働之能力。乃因體力康健及熟練而異。而勞働者之體力及康健。一因祖先之遺

傳。與現在生計之程度。二因業務之種類方法。與每日執業時間之長短。而生等差。是以欲維持勞動者之體力及康健。則不可不與以身體之營養。以補其勞動時之消耗。又須與以每日所必需之休養及慰勞。不可不隨其業之有毒害及危險。施適當之防護焉。今日文明各國。頗注意此點。莫不設有法令。或爲適當之處分。如坊工女工之保護。勞動時間之制限。工場及辦事處衛生之營理。及設備日用品僞造濫造之管理等。皆法令所規也。

若夫勞動之熟練。其因祖先之遺傳者。亦復不少。蓋子習父業。其事甚易。故能不識不知而得其熟練。是古來所實驗也。一國民於勞工。亦未始非自然相傳者。如法人之富于雅致意匠。美國人之富於企業心。英人之沉重而務實際。德人之強于想像力。意人之精于雕刻音樂是也。又勞動之熟練。有不因遺傳及國民風氣之自然作用。而單以人之意思養成者。是以近世文明各國。莫不以策畫增加勞動者之熟練。爲國家之事業。當十九世紀之上半。歐洲各國。皆以技術教育。歸諸私人之手而不

顧。今則各國政府莫不汲汲焉設立工業學校。以興技術教育。或開工藝共進會博覽會等。以獎勵技術之智識。又重金聘外國良工。以增勞働者之熟練。而此等國家事業之外。凡私人亦自因其團結之力。印刷之利用。及實地之經驗等。而盡力以增進技術教育。此文明各國所常見也。

第二款 勞働之勤勉

國民全體勞働勤勉之度。一因國民之性質。二因社會之安寧秩序。而有等差。若人民勤勉之所得。日慮爲專制政府及盜賊等所強奪。至爲安居之時。則其勞働之勤勉。不可得而望矣。勞働者勤勉之度。視勞働者所得之效如何。其效果有二種。

甲 應歸于勞働者一身之利益。所謂應歸于勞働者一身之利益。如有所得增加之望。有享將來安樂之望。有地位昇進之望等皆是也。如此之類。其所以能促國民之勤勉者實以利己心爲原動力。凡勤勉之結果愈大。則益勤勉。而勤勉結果之豫算數愈高。則益奮勵。故縱令實際之效果極巨大。苟其效果之豫算數不高。則差

不能增進其勤勉之度也。如累貫鉅萬。必不甘就僅得數千圓年俸之官職。又勤勉之結果。如歸於勞働者一身者。其數極少。或全爲他人所得。則勞働者必不勤勉。故奴隸之勤勉。遠不及自由勞働者。受按時而給之賃銀者。比之受按事而給之賃銀者。其勤勉之度。願懸隔焉。

乙 應歸他人之利益而勞働者。自己喜悅之且願望之者。此謂誠實之勞働者。或希冀其雇主利益之巨大。或望其自己親族之安寧幸福。或爲其同鄉同村之民。或爲其同國之民。或爲全世界之同胞。而勉其助力者也。如此類者。增加其勤勉之原動力。則非利己心。實道德心也。

願極端之社會主義學者。其所希望。每欲變換勞働者之利己心。而純爲道德心。且欲于其所想像之國家。社會主義之國家使人民各用全力以從事于勞働。若夫其報酬則視其勞働而公平給與之。然唱此學說者。尙未察人類本性之全體。故難觀其實效也。

第三款 勞力之分量

勞力之分量者何。即人口之數也。故勞力之增減。即人口之增減。而人類之增減。殆依天所定。非人力所能爲功也。然是與土地之分量。其趣稍異。何則。人類之分量。或因天然。或因人爲。其增減自有法則。其關於人口增減之理論。即人口論也。茲引斯學名家麻爾沙斯之說。而陳其概焉。

麻爾沙斯曰。人也者。有以一配偶而生多數配偶之自然力。各社會每閱二十五年。必有二倍之蕃息。使人口之增加。與食物之增加相齊同。固自無碍。奈食物之增加。決不能與人口之增加比。夫地球之表面。既有涯限。且適于耕作。或便于採捕之部分。不可多得。則其得食物之困難。必因人口之膨脹而益甚也。蓋人類以一、二、四、八、十六等幾何級數而增加。食物則以僅一、二、三、四、五等算術級數增加而已。倘閱數世之後。兩者之比數。即不得不相懸。果然。則人生將來終累于貧困。恐有競爭最烈之一境。今日所以猶未至其端極者。以人口之增加。常

被豫防及制止之障礙耳。豫墮云者。防制人口之增殖于事前。即克己、制情、殘念、放蕩等消極之障礙也。制止云者。抑制人口之增殖于事後。如食物不足、飢饉、疾病、戰爭、憂愁、殺兒、移住殖民等天爲或人爲之積極障礙也。

今觀馬遐爾之所推算。全地球海陸面積。爲六百萬億平方碼。故使一平方碼容四人。則全地球可容二千四百萬億人。更就英、蘭、及威爾斯人口繁殖之比例觀之。自一千八百一年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凡五十年間。增加二倍。若依此而推列幾何級數。則百年之間。人口當四倍。二百年當十六倍。四百年當二百五十六倍。五百年當千倍。千年當百萬倍。二千年當一萬倍。至三千年則已達一百兆億矣。至是人口遂充溢全地球海陸總面。夫人口之增殖。五十年加二倍。尙且如此。況二十五年間增加二倍乎。如美國以新開國。僅于二十三年之間。增加二倍人口。此其明證也。然食物之增加果何如乎。據韋涅司之說。現在英國每歲產穀物千萬噸。則二十五年之後。農業更見改良。每歲當有二千萬噸之收穫。至五十年之終。能盡耕地之地

力。不難得四千萬噸之收穫矣。然自此已後。英國之穀產。斷不能永久增加。由此觀之。食物之增加。不及人口之增加遠甚。麻爾沙斯謂人類終不免於貧困者。豈不瞭然乎。

格利氏則反對是說。指麻爾沙斯之統計爲未備。更就生理上以立論曰。生物之生殖。因其進于高等而漸減少。故草木之繁殖最盛。下等動物次之。人類之生殖。其數與度皆爲極少。要之。因動植之增加。而後有人口之增加。人口之增加。乃其結果。動植之增加。乃其原因。麻爾沙斯之論理。蓋倒因爲果。竟杞憂之談耳。

麻爾沙斯以人口之增殖爲幾何級數。而以食物之增加爲算術級數。誠屬過論。又援新開國之例。謂人口每二十五年增加二倍。亦非完全之說。然此不過論其大概。非可深咎。惟人口與食物。苟分別以研究之。則人口之增加力。必較食物之增加力爲強。若無障礙之者。則人口之增加。有無限之天然趨向。麻氏非不知食物供給或超過于人口也。蓋既知此理。而說消極及積極之障礙。且於其積極之障礙中。列記

食物之不足。依此不足。而人口之增加爲所防止。故不察麻氏之意。而概以其人口無限增加之論爲非者。可謂酷論。蓋本問題之要點。當研求人口與食物。其增加之率。何者較速。而推究世間貧困之起因焉。麻氏之人口論。其所引證。誠多未備。然人口增加之自然趨向。則無庸疑也。人口之增加時。則近世進化論中所謂人爲淘汰及自然淘汰所防止。然不能因此而謂人口永久無增加之趨向也。如謂無之。則何以從社會之進步。而有地價騰貴利潤低減之事實乎。又何以民有英國勞動者所受之勞銀。較低於美國勞動者之事實乎。又何以有舊國輸入原料輸出製品。新國輸出原料輸入製品之事實乎。此等經濟現象。苟非認人口增加之永久趨向。究不能說明之也。

第四款 分業

凡事有長短不同。其相連續而成立者。勞動是也。而分別此勞動以種種不同之事。謂之分業。合種種之業而成爲一勞動。謂之合業。約而言之。則分大勞動爲小者。即

分業也。合小勞働爲大者。即合業也。故曰分業曰合業。由其觀察點不同而生耳。亞丹·斯密所著「原富」第一卷。論述分業之事。厥後彌爾從威克飛爾德之說。以斯密氏之分業論爲失諸狹隘。于其所著「經濟原論」第八章。新揭合業之標題。又分其合業爲單簡與複雜二種。謂複雜合業即分業也。以吾輩觀之。則所謂單簡合業者。分業之一種而已。

分業有三種。一曰技術分業。二曰職業分業。三曰國際分業。

第一 技術分業

技術分業者。謂各種業務。或各個人經濟範圍中之分業也。例如一製造場或繅工場中。場長、司事、監督、技師、副技師及職工等之業務。千差萬別。又如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體。立法行政之組織。皆有分業。人所熟知也。苟行分業。則其結果。能以同一勞力。同一時間。而其生產之額。遠過於孤行獨立。歐洲各國。當十八世紀。工業大見發達者。則以行分業故也。

第二 職業分業

職業分業者。謂國民經濟上之分業也。如官吏、軍人、教師、辯護士、醫師、技術家及農、工、商等之職業是也。種種差別。此分業。亦能增加生產之額。使國民滿其各種之慾望。有此分業。而國民始得進于開化文明之域。取重於列國之間。故稱此分業曰社會之大分業。而社會之大分業。實喚起社會之進步。此等顯象。常爲吾人所目擊。即斯賓塞爾所謂社會進化之法則也。故古人有以一人而具萬能。今人則不然。苟孤立獨行。則不能滿其慾望矣。

第三 國際分業

國際分業者。乃地球上各國之人民。互以貨物與他國有無相易之謂也。此即國際貿易政策之所起。而其所行之方策。一基於各國地勢風土等自然之差異。與其國民經濟歷史上之發達如何而定。此種分業。亦能增加生產額焉。

分業雖有三種之別。而其能增生產額則一也。顧分業必如何而後能達其目的。其

方法次序有七。

- 一 使各人應其力與其嗜好而得其所。此斯密所舉分業之利益也。苟非各人應其力與其嗜好而從事於生產。則其利益必不大。是所以增加生產額也。
 - 二 使各人專任一種之業務。則較之兼任諸種業務者。大有發達。
 - 三 各人專修一種業務。則漸有熟練之利益。故專修之前。不須多為預備。即可短縮生徒學習時之期限。
 - 四 專修一種業務。則得省移于他種業務之時間。與無用之勞動。
 - 五 專修一業務。則精神凝集於其所用之機械。時有發明改良之趨向。
 - 六 得節省所費于生產之資本。
 - 七 能使職業增加。
- 職業之增加。分業之結果。所以增加新職業。每獲生產額增多之利益也。

分業之利益如此其大。然其中亦有弊害。要之分業弊害者。歸宿于左列三點焉。

一 勞働者所從之業務。苟始終同一而無變化。則害勞働者之身體及精神。往往使之陷于疾病。欲救此弊。亦非無法。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甲 短縮勞働時間。

乙 當職業餘暇。使勞働者出于空氣清潔之地。運動身體。

丙 獎勵勞働者精神上之快樂。

用此三種方法。雖不能盡除其弊害。然亦得和慰之。

二 勞働者所從事之業務。苟偏于一種。則其依賴于職業之心必甚。而勞働者依賴雇主之心日多。一朝有變。必受其困。

三 勞働者于事業之盛衰。其所受之影響最甚。一旦遇慌恐衰敗之境。必至無可奈何。

救助前所述三弊害之方法。必使勞働者在學校。或在工場之時。受普通之教育。而

不偏于一方。且勞働者在工場內任職之時。其所從事之業務。亦當時時變更焉。理嘉圖派經濟學者。視勞働者爲生產所必要之一種機械。是大不可。勞働者亦與資本家企業家同其性情。故當以人遇之。其所關極大。不可輕視。苟有弊害。當豫防之。或減少之。雖曰不能盡除。然究不可諉爲無法可施者也。但實行之時。不可獨偏于弊害之豫防與減少。而忘收得分業利益耳。

分業之利益極多。然其弊害亦不少。故其發達。恒爲弊害所限制。然則分業者。其進步發達。非無實際限制者也。且有自外部而限制之者。今揭其概略如左。

一 市場之廣狹

不察生產物需要之多寡。以斟酌分業之合度。則生產過多。反釀弊害。故當生產之先。不可不考究生產物之消路如何。若生產物需要不多。而大施分業。役使多數勞働者。以產出多量貨物。其產出額。反多於需要額。則終不能得該物之消路。弊害之生。勢所必然者也。欲知市場之廣狹。不可不研求消費者與交通運輸機

關等等良否也。

二職業之性質

職業之性質。或有一年間不繼續執務者。如此之類。其生產期若在春夏。則秋冬二季。不得不投閑置散。如農業是也。故分業亦由職業之性質。而爲所制限者也。

三資本之多寡

資本充足。而得盛大其事業。則當使從事於此之勞勩者。專異其所掌。以盛生產。其不能即行販賣者。則貯置之。以待需要者之來。然資本少者。則無論需要如何。終不能擴張其生產也。

分業之制限。有自外部來者三。別有性質上之制限。故分業之發達。終不能無限。至於今日。分業與世之文明進步共發達。然既經發達之歐美各國。近日頗有執應加多少限制之說者。

第五款 資本

甲 資本之觀念

考資本語之起源。上古希臘有「格巴希亞」之語。乃謂對貸借利息之本銀。降至羅馬。則有 *Caput* 之語。其義亦同。中世又有 *Capitalis* 之語。是合負債之本利以言也。如希臘羅馬學者。及中世神學者。宗教家。說利息不當。蓋中世之教會。以言「貸與之金圓。不生息于世界」為格言。禁人收取貸金利息。後反對之說漸起。以為負債者。所借受之金圓。于其借貸之時期中。實能生息于世界。收取利息。非不當也。持此學說者。以為貨幣不過富之代表。故資本不獨限于所借受之貨幣。并包含其他之物品。與今日之學說相近。中世之末。重商主義之學者起。以貨幣為一種特別之富。由是資本之意義。僅限于所借受之貨幣。毫不擴充于貨幣以外之物品。迨重農學派起。始改正舊說。如彼著名之條爾葛。于其所著「富之形成及分配論」中述明積蓄之價格。不論貨幣與貨幣以外之物品。苟得依貨幣以表價格者。即資本也。于是資本之意義。得脫狹隘之範圍。自亞丹、斯密興起以後。其說更進步。今舉吾輩所

信者如左。

資本爲經濟上最要之觀念。解之者學說甚多。其義亦各有廣狹。今就最狹之義。以解釋資本而下定義曰。資本云者。可以爲有形生產。或收益方便之有形生產物蓄積也。請分析說之。

(第一)資本者。生產物也。資本惟經濟貨物因勞動而得者。土地乃自然物。而非生產物。故不得謂之資本。然施於土地之改良。如疏水、導水、堤防、道路等。苟經人工者。皆資本也。

(第二)資本者。有形生產物之蓄積也。資本者。因勞動而生產之有形貨物。無即行消費之而存在者也。勞動者之智識及熟練等。亦爲勞動結果之蓄積。然非有形物。故不得謂之資本。又如每日之食物。雖爲有形貨物。然即行消費。毫不蓄積。故亦不得謂之資本。

(第三)資本者。有形生產物之蓄積。而可用於他種有形生產者也。資本者。生產

之本也。住宅及家具。雖爲有形生產物之蓄積。然僅爲有此者所享有。不能用於他種生產。故不得謂之資本。又學校醫院等之營造物。不過無形生產之方便耳。故亦不得謂之資本也。

(第四)資本者。有形生產物之蓄積。而收益之本也。收益之本者。包含生產之本而言。而有形生產之本。皆爲收益之本。而收益之本。未必皆生產之本也。如借貸之家屋。可供他人之住宅者得因此而收賃價。故爲收益之本。然非生產之本也。凡生產物必歸於人之收益。故以資本爲收益之本。此謂之爲生產之本。其見解較廣。參觀後所載巴維克氏之定義吾輩所以不僅解資本爲生產之本。而解爲收益之本者。亦有故焉。蓋以資本有生產之一條件而論。則謂資本爲生產之本無不可也。然就貨物之分配而論。資本與利潤。則不可不以資本爲收益之本也。

乙 資本之必要

欲使分業十分微密。則須有巨額之資本。前論既詳之矣。顧社會經濟上資本之必

要。存于左記之三點。

(第一)資本者。需用之原料也。自然之物。既授人以第一原料。而人占有之者。又加以勞動而爲經濟之貨物。或積蓄而用之於他種生產之第二原料。是即資本也。羅雪爾嘗分原料爲三。第一曰主原料。即形成新生產物之本體者。如織物店之絲。紡績所之綿。是也。第二曰副原料。即能成生產物形體之一部。而僅爲裝飾者。如漆及染料等是也。第三曰助原料。生產之際全消散。而不留痕跡者。如鍛工所用之炭。狩獵鑛業所用之火藥。洗濯所用之曹達等是也。羅氏又總稱主原料及副原料曰變形原料。其他學者則謂之勞動原料。

(第二)資本者。需用之器具也。人之四肢皆可爲器具之用。然未甚完全也。何以言之。爪掘山薯。不若鉞之靈捷。掌盛果實。不若籠之平穩。天雖與人。以不要報酬之力。然欲適用之于生產。必不可不藉資本之助。夫有風力而無帆。則船不能駛。有水力而無車。則穀不能舂。蒸氣電氣之力。自然力也。然苟無器械之力。則不能

發生焉。

(第三)資本者。所以維持勞働者也。凡生產自始至終。必須經幾許時日。此時日間欲維持勞働者之生命康健。則不得不于着手之始。蓄積貨物。以備需用。此貨物即資本也。茲所謂資本者。限于維持勞働所必須之衣食住三者。其他奢侈無益之物。則固非生產之資本也。又維持勞働之物。從社會經濟上。或雇主私人經濟上觀之。則爲生產之用。或收益之用。即資本然由勞働者私人經濟上觀之。則爲享有之用。

土地與資本皆爲少數者所私有。其餘多數者。皆以其勞力。加之於他人之資本。或加于他人之土地。而以其身爲他人收益之器械。是今日法制之結果也。于是社會主義學者。頗論其不可。謂資本及土地。宜禁少數人之私有。而爲共有之物。然此說尙未能行于實際。且以今日之狀態觀之。土地與資本。無論何國。雖曰歸于少數人。其所有權未必完全而無制限也。而國家亦必保土地及資本之一部分焉。如官有

地、官有礦山、官有森林、道路、河川、港灣、郵政、電信、鐵道等是也。即令國家不自有。亦必設規則以監督之。制限之。如礦山借區規則、私設鐵道條例、工場條例、土地收用法等是也。

丙 資本之種類

第一 生產之資本及使用之資本 此賽、麻克洛克、黑耳曼、孟戈爾特、羅爾諸氏所採用之區別也。生產之資本云者。即吾輩所謂資本所該當之生產手段也。使用之資本云者。即住宅家具等可以永久使用之享有手段。而非吾輩所謂資本也。麻爾沙斯及拉烏兩氏。亦唯以生產之資本爲資本。謝夫禮氏則不曰生產之資本。使用之資本。而曰資本財產。享有財產。謂財產中之可爲資本者。獨可爲生產手段者是已。近世學者。莫不贊同此說。然羅雪爾以享有手段爲資本。亦非無故。何則。凡享有手段。皆因所有主之意思。而得爲收益或生產之手段者也。如住宅家具。爲享有手段。然苟以之貸貸于人。則爲可以得貸貸金之收益手段。又專用之于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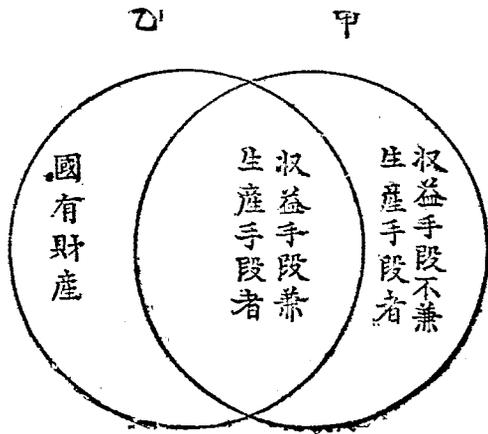
場。或用之于生產上。則皆可爲資本。若生產及收益手段之資本。亦可依所有主之意。而變爲享有手段。譬之酒塵之麥酒葡萄酒。本爲收益手段。然使酒塵主人自飲之。則變爲享有手段。又土地之改良。本爲資本。然以之構遊園。則變資本而爲享有手段。由此觀之。一財產也。其爲資本與否。在所有者之意思如何耳。

第二 私人之資本 收益之資本 及社會之資本 生產之資本 此區別非如有形無形之區別。

或享有使用之區別。互異其境界也。社會之資本。除國有財產外。悉包含於私人資本裏。而私人之資本。則除抵當債權及特權等。單爲私人收益之手段。而不爲社會生產之手段者。餘悉爲社會之資本。即各私人之財產而爲收益手段者。則稱之曰私人之資本。社會財產中。其爲生產手段者。則稱之曰社會之資本。故私人之資本。未必與社會之資本一致。而私人資本之總額。不成社會之資本也。請立圖以說明之。

甲圈爲私人之資本。乙圈爲社會之資本。圖中兩圈相交處之面積。乃社會之資本。

且兼之私人之資本者。其以外之面積。右方爲私人之資本。而非社會之資本者。如可供住宅用之貸屋是也。左方爲社會之資本。而非私人之資本者。如道路橋梁是也。



第三 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 此區別以資本適用之種類爲基礎。此等資本之定義。古來學說不一。茲述其最適當者如左。

流動資本。謂助力一次生產。即失其功用全部者。固定資本。謂助力一次生產。而失其功用一部。其後之生產。更可得其數次助力者也。

依此定義。則耕作之牛馬。爲固定資本。而豕牛馬之芻草。則爲流動資本。如以牛馬供食。則亦爲流動資本。又機械製造場所販賣之蒸氣機關等。在製造場主爲流動資本。而該製造場所備之蒸氣機關。則爲固定資本。今自國民經濟上觀之。則器具機械。每爲固定資本。而生產原料。常爲流動資本。生產原料。用于生產一次。則全失其效用。而又生効用于其所成之生產物上。若器具機械則反是。得數次使用之于生產。而其所作生產物効用之一部。乃器械所失効用一部之再現者也。固定資本者。由流動資本而來。又依流動資本維持。而多數固定資本。終又變爲流動資本焉。欲使用固定資本如機械之類。於生產。則必需勞銀矣。所謂勞銀者。即流動資本也。然唯

有流動資本。而無固定資本。究不能作規模絕大之生產。在英美經濟發達之邦。則因固定資本。而始得爲多額之生產。以應多額之需要。倘經濟發達尙屬幼稚之國。則需用流動資本之處最多。

第四 特定資本及不特定資本 此區別乃馬霞爾等所創。而與固定及流動資本有密接之關係焉。特定資本。祇使用于一自的。而未易轉用之于他事業者也。如某種製造所特設之機械鐵路等皆是。不特定資本。則得轉用之于種種事業。如貨幣其最著者也。固定資本。大抵爲特定資本。然其中亦有不特定者。如通用于各種事業之房屋。及某種類之機械是也。又流動資本。大抵爲不特定資本。然其中亦有特定者。如原料品中主原料等是也。

丁 資本之成立

資本之成立。有二學說。自由貿易派之英國學者曰。資本也者。因蓄貯而生者也。社會主義學者拉沙爾等曰。資本也者。因勞動而生者也。此二者皆未免各執偏見。吾

輩前下資本之定義云。資本者有形生產物之蓄積。而可以得爲有形生產。或收益方便者也。此說乃合於上二說而爲一者也。以資本爲有形之生產。是即指加勞動于自然物之結果而言。欲使此結果得行資本之職分。則必當充目前生活之必要。而尙有多額之剩餘也。此多額之生產物。乃用多量勞動之結果。然則資本者。雖謂因勞動而生亦無不可。然生產物之蓄積。即充生活必要而尙有剩餘之部分得因所有者之意思。或以爲享有財產。而漸次消費於不生產。或以爲資本財產。而充生產手段。其能不消費之于不生產。而充生產手段者。則不外因自由貿易派所謂貯蓄也。是則有形生產物之蓄積。得爲資本之第二條件。在于貯蓄。由是觀之。資本之發生。其因多量勞動與貯蓄二者合同之力。無容疑矣。

貯蓄由餘裕及貯蓄之意思而成。貯蓄之餘裕。即貯蓄力由所得之大小及財產之多寡而有等差。貯蓄之意思。即貯蓄心則從人種之異同。教育之程度。國法之整否。及各人民之境遇。而異者也。中國人及猶太人。乃世界上最富于貯蓄心之人種。若戰亂不絕

之國。及在苛政暴斂下之人民。則概乏貯蓄心。而民之無教育者。多耽于目前快樂。而不顧他日之艱苦。又凡從事于冒險業者。如水夫、漁夫、坑夫等。亦乏貯蓄心。此外如銀行郵局貯蓄法之整否。利息之高低等。亦大有影響于貯蓄心也。學者或有混淆資本之成立。與資本之增加。而視爲同一者。然資本之增加。乃可觀人之財產中得爲資本之部分。因何增加而已。是當于分配論中述之。

戊 論機械

第一 機械之觀念種類特質及其適用 機械者。最完全之器具也。通常之器具與機械。其主要之區別。在其動力。機械之動力。不直接由人體以發生。而器具則不過防護四肢。或以爲輔助之具耳。器具之先機械而發達。固不待論。無論何國。攷其工業歷史。皆手工業先見發達。而後機械工業代之。而機械之運轉力。則先用家畜。如牛馬之類。次則水力風力。原始之自然力。最後使用蒸氣力電氣力。誘導之自然力。使用機械與否。可以分國民之文野。視其機械之精粗。可以判文明之高低。

凡機械大別爲二。一曰勢力之機械。或稱發動機。Kraft machinen 如蒸氣機關及電氣動機等之發勢力。以代人腕力者是也。二曰勞働之機械。Arbeit machinen 如紡績機械、織物機械等之爲各種動作。以代人熟練者是也。

機械有三特質。今揭之如左。

一 機械者活動不斷者也。

二 機械之動作均一也。

三 機械之動作單一也。

機械之適用。須由二觀察點以論之。

一 自技藝上觀之。則苟欲適用機械。必須其事單簡而後可。故許多之美術業。及修繕業。終不得適用機械也。

二 自經濟上觀之。則欲適用機械。必其營業資本。實足以置備機械。且生產物之販路。必須廣大而無損失之慮。如點燈用之煤氣、製造機械、及發電機械。備之

於大市府大製造場或大劇場而有利益者。職是故也。又因同一之理由。而高價之奢侈品。不適于機械事業。

第二 機械之利害 國民經濟上機械之利害。當由生產上及分配上二點以觀察之。而社會上及道德上之影響。亦不得置之度外也。茲先由生產上言之。則機械者。昂進勞動之生產力。而使人以僅少之勤勉。得同一之生產額。或以同一之勤勉。而其所生產之分量或性質。較前爲優。夫生產物益多。則價值益廉。且其品位又較佳。則貨物之消費必從而增進。其足以獎勵生產。實不可掩之事實也。試引實例證之。當亞丹、斯密之時代。距今百二十年前。凡勞動者十人。一日作四萬八千針。頗有得色。然在今日。一具機械。每日能成十萬八千針焉。而熟練之職工。每三人。能管理機械七具。則一日三勞動者。能成七百五十六萬針矣。又據北美合衆國調查勞動委員之報告。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凡製造農具。當十五年乃至二十年以前。需用二千一百四十五人者。今則僅六百人而足矣。又在往昔手工之時代。凡製造婦人所穿之長靴短靴。須以

五百人之工作。始能供給。今依機械之力。則僅百人而足焉。又製造小兒之靴。三十年來。勞動者之使用。減至其六分之一。生產費又減至半數。由是觀之。蒸氣之力。其增加勞動之效果。既已數倍。機械之有益於生產上。亦大矣哉。

雖然。機械之恩惠。苟非共產制度之下。則人民享其利。決不得完全。可也。共產制度之國家。其人民勞動之擔負。因機械而輕減也。然是僅爲共產主義學者之空想耳。以吾輩觀之。在個人主義之國家。凡勞動之機械。于富之分配上。及社會上道德上。有左揭之弊害焉。

第一 機械之新發明。往往使從來之手工業者失職。而迫于饑餓。此弊害不過爲一時之現象而已。久則職工之需用。反爲增加。是各國常見之實例也。然手工業中之衰老者。因發明機械而失餬口之途。是不可不爲之設法焉。且使獨立之手工業者墮落。而爲機械場之傭工。亦弊之大者。

第二可代手工之機械。既經發明。則勞動者之熟練。歸於無用。因而使其賃銀低落。

從前須用熟練之強壯男子者。因機械之發明。遂得用婦女小兒以代之。蓋以技術之事。用軟弱細小之婦女小兒。其視用粗笨壯強之男子。奏效較大。於是壯年勞動者之賃銀。勢不得不下落矣。

第三 機械之利用愈盛。貧民之增加愈多。役使婦女小兒於機械場。則壯年勞動者之賃銀遂有下落之勢。如前述者。固無論矣。而婦女小兒之賃銀。亦有不得不下落者。請專就勞動者觀之。則家族全體。苟各得機械場之賃金。一時似覺有利。而所得較從前爲少。尙足以維持一家生計。故勞銀不得不永遠下落。且幼者早得自活之資于機械場。則早婚之弊生。遂增加下等勞動者之人口。則貧民增多無庸疑矣。

第四 機械每使職工服過度之勞役。勞力機械。有減少人類勞苦之利。然勞動之機械。則有使勞動者服役過度之弊。何則。機械也者。晝夜運轉而無間斷。使機械運轉無間。則機械主之利益也。晝夜運轉機械。以求償價格之遞減。而免爲價格較

廉及有效之新機械所壓倒。是機械主所目爲必要者也。

第五 機械之使用。有害于衛生。雇主役使勞働者過甚。則必至驅婦女小兒。使夜間服役。是有害于衛生。固無待論。且使用機械之工作。往往始終如一。職工未免生厭。身體亦從而倦乏。又機械工場。職工每易負傷。加之機械工場所在地。人口必過稠。而疾病之傳染流行。往往不免也。

第六款 企業

甲 企業之觀念種類及其要用

第一 企業之觀念及種類 凡成於各種有形生產。與自然物。及勞力之結合。爲有形生產。而有可以永續之性質者。名之曰營業。營業者。一經濟上生產之目的。結合自然力及勞働力。又適用之而永續以行者也。

凡各種生產。必有一危險。生產者不得豫期其成就。而當冒危險以爲之擔負。此危險者。稱曰廣義上之企業。故言企業之廣義。則企業者。各人冒危險向生產之目的。

結合各種生產力也。信如此義。則負擔生產危險之人。皆爲企業者。故自行生產自己需要之物件。或使自己之從屬者。家族婢僕奴隸爲之。仍不失爲企業者也。此種生產。盛行於古代。厥後因人類經濟之發達。而職業漸以分歧。遂有任自己計算及危險。視所受之報酬。而爲他人生產物貨物者。稱之曰狹義之企業者。故言企業之狹義。則企業者。以交換貨物之生產及販賣爲目的。任自己之計算及危險。而結合各種生產力也。

又企業屬于廣義上之勞働。企業者亦不外一勞働者。然經濟學上所以必區別而論之者。則因今日之大企業者。皆爲資本主。役使多數之勞働者。自當指揮監督之任。毫不親執勞役。而關於兩者間利益分配。則特有利害相背者也。其詳在分配論。今述企業之區別如左。

(一)以企業者之需要如何爲基礎。則有完全企業。與不完全企業之別。不完全企業者。先備生產手段。如原料器具工場勞働力等。待他人之需。而始着手于生產。

者也。凡手工工業多屬此種。完全企業者。不俟人之預囑。懸想日用所需。以製作物品。而供其販賣者也。凡製造場主之所爲。多屬此種。

(二) 以企業者之人格爲標準。則有公共企業。及私人企業之別。公共企業者。屬於國府縣市町村等之公共團體者也。如政府自營鐵道業。或市町村建設水道。及瓦斯事業等是也。私人企業者。屬於一人或多數私人者也。私人企業。更小別之爲個人企業及公司企業二種。而公司企業。又包含合辦企業焉。

(三) 以生產物之性質爲標準。則企業中有採掘業、農業、森林業、工業、商業等區別。

(四) 以營業之範圍爲標準。則企業有大中小之別。

第二 企業之要用 現今國民經濟上企業之必要繫于左列諸點。

(一) 企業者苟兼爲勞働者。則其因失敗而歸於自己負擔之危險。足以獎勵其勤勉忍耐。而使之用意周到。又專從事於企業。則可以通曉業務。而期製作物之完全。

(二) 完全企業之業務。能迅速以滿國民之慾望。蓋以能不俟預囑。而懸想國民之所

需以輸多量貨物於市場故也。

(三) 因企業者之企業。將大減貨物之生產費。何以言之。企業者常購入勞動原料。又常雇用勞動者。以低減其價值及賃銀。故不吝以廉價賣其生產品。

(四) 苟個個生產則高價。然一時生產多量。則得為廉價。有易產多數貨物之利。以上三四之利益。常見之於大企業。而(一)及(二)之利益。或時有不顯著。例如私人企業一旦歸於公共團體之經營是也。蓋官吏非如私人企業者。擔負企業危險。而又享有其利益者。故不能如企業者熱心於業務。遂有失收取企業利益之機會。或誤豫防危險之策。

乙 大中小之企業

第一 大中小企業之區別 企業有大中小之別。今從克拉因、威希迭爾及香堡等學說。述企業之區別如左。

(一) 小企業者。謂企業者之兼為勞動者也。小企業之作業。未足使一人盡其可盡

之時與力。而企業者之勞働力。占生產之要素焉。有時勞働力之性質。必須卓絕。如術家及機械師之類。然平常則與通常之勞働無異。而全無助手。或僅有之。且助手與企業者。以同一之器具。動作于同一之地。其于社會上之地位。亦非互相隔絕。又企業者使用極少之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且其用流動資本。常較固定資本為多。又其所得之利。以對於勞働者為主。其對於企業者。不過小部分而已。且此種企業者之收入。往往與社會中等以下所收入相當。又此種企業。大抵屬於個人企業。然亦往往有為合辦企業者。

(二) 大企業者。謂一人或多數之人。盡其可盡之時與力於其企業者也。企業者專從事于其作業。手工技術之勞働。皆令其助手行之。又此等助手。其數頗多。故須擇相當之人為之指揮監督。且大企業須有大資本。不可無固定資本。其生產物。大抵因乎資本。又其收入之大部分。即為對於資本之報酬。而其生產。常依分業而行。大企業而為個人之企業。則其收入以達于社會高等階級所收入為常。此種企業。其

助手之數極多。又助手之大部分。皆爲下等勞動者。彼等與企業者。于社會階級之地位大相懸隔。此企業或爲個人企業。或爲公司企業。

(三) 中企業位於大小企業之間。企業者亦從事于勞動。然其勞動之程度。不似小企業者之大。常有助手以助之。其資本無論固定流動。皆較小企業爲多。其生產物多係勞動之生產物。又企業者之收入。屬于中等以上之所得。屬此部類者。如大手工業家。及小製造場主之類是也。此企業。概爲個人企業。然間亦有爲合名公司者。第二大小企業之關係。以大企業較小企業。其于生產上。有各種之所長。今揭之如左。

- 一 得以少許之費而製造同一之物
- 二 得以同一之費而製造優等之物
- 三 得速應人之需要
- 四 能生產小企業所不能生產者

大企業之所以有此諸長者，其理由有十：(一)企業者識見之優。(二)機械之利用廣。(三)得以廉價購原料而善用之。(四)得以低利借資本。(五)善用器具，且得使用佳良之器具。(六)分業之大。(七)得雇用優等之工人。(八)省工人之監理費。(九)省製造場所需煖爐燈火等費用。(十)得減少經營消路之費用。

當今日營業自由之時，大工業者於企業之發達，實為最要。蓋生產物之製造額，及消路之巨大者，製造依分業之密且全者，及有巨大之資本，以運用高價機械，始得製造者。此等非依大營業，終不得達其目的。其在大營業小營業皆能舉辦之企業，而惟大營業能專其所長，則小營業，即為其所壓倒。且於大企業，有生產物之仲買人，及輸運機關之改良，俱足以速小企業之廢滅也。雖然，大企業之利益，非各種生產業一律同然。如販路不廣者，不需多數之資本者，分業無須完密者，及企業者之識見無須優勝者，在此等，大企業每不如小企業。故社會主義學者，謂一切小企業，終為大企業所壓倒者，乃杞憂耳。謬見耳。中小二企業，雖在今日，尚立於自由競爭

之衝。其說列于左。

(一) 以維持既存之工業的生產物爲主眼。且專屬於勞動之作業。而需用僱少之資本者。例如車、鐘、錶、槍、靴等之修繕業。及革皮製品之修繕業等是也。

(二) 製造業在以下所揭之列者。

甲 生產物製作于其販賣之所。而以市場範圍之狹隘。不能立大企業者。如小都邑之屠肉店、麵包舖、靴店、裁縫舖、及建築匠等是也。

乙 爲增進勞動及資本之生產力。而欲用分業之法及大機械等。不宜于其適用。且無須高等企業之識見者。即如漆器、陶磁器、之製造業。活版業。石版印刷業。製槍業。鋸匠業。輾轆細工業。玩弄品及其他細工業。奢侈品製造業等是也。

丙 生產物由一人或少數勞動者之手工而成。而其製作。須企業者有高尙之技術熟練者。如美術品之製造等是也。

丁 應各人特別之需要者。即俟他人訂有特約。而後始製造者。如裁縫業、製靴

業、木匠業、及製鎖業等是也。

其他中小兩企業之可與大企業相競爭者尙多。小企業者往往組成各種協會。如信用協會。亦稱貸資協會。購買原料協會。共同販買協會。器具機械協會等。以與大企業相競爭。近來小發動機。漸見流行。能令小企業者。於從來所不能與大企業相競爭之企業。亦得從事焉。

前述大小兩企業之長短。專就工業而言。然在農業。亦所謂大農制小農制之得失。其關係尤爲重要。請叙其大略。

大農制小農制之得失利害。依耕作之方法。農作物之種類。水田陸田之差別等。而有不同。此問題。須由學理及藝術上詳細研究之。今僅就大小企業之利害而論。大農制得使用改良之機械。供給肥料種子之善良者。多收分業之利益。節用土地資本及勞力。凡此諸端。皆優于小農制。故如美國之沃野千里。或因水利之故。無須細分田畝。則以大農制爲宜。然大農制適於疎放之耕作。故宜於米穀。至若蔬菜及

果物之栽培園藝牛乳業飼禽業等。須有細密之注意。與精巧之熟鍊者。則以小農制爲優。何者。此等事業。究非大農制所役使之勞働者所能爲也。又耕作地之狀況。亦應計算。在廣漠之平野。則適于大農制。在山岳溪谷。則適于小農制。蓋狹隘之地。不能用蒸氣耕耘機械之利器。是猶細流之不堪行漁船。小池之不能浮巨舶也。非因地制宜焉能爲功乎。

丙 公司企業及個人企業

公司企業分爲二種。曰組合企業。（組合之意）曰狹義之公司企業。據日本現行法。組合企業。又別爲三。曰當座組合。（當座暫時之意）曰共分組合。曰匿名組合。公司企業。亦別爲三。曰合名會社。曰合資會社。曰株式會社。（日語株式股分之意。意會社公司也）在德國。則尙有所謂股分合資公司者。如各種組合。商法學者。皆不數之于公司之中。如合名公司。其爲法人與否。亦復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然由經濟學上觀之。則併小勞働力而爲大勞働力。併小資本而爲大資本。皆可以爲大營業之企業而概論之。此所以于公司企業

名稱之下。併論公司及組合也。

第一 個人企業 個人企業。爲企業之最單簡且最通行者。詳而言之。則一自然人爲企業。者而擔負凡百法律上及經濟上之責任。以其所有財產。而應企業上一切之責務者也。而此種企業多爲企業者兼勞動者之小營業。此企業之利益有三端。(第一) 企業之損益。全歸於企業者之一身。故得熱心以從事。(第二) 此企業較之公司企業。不蔑視小利益及小貯蓄。(第三) 企業者於會計上。不爲他人所羈束。故得迅速以處理業務。且臨機應變。擴張業務。或收束之。或變更之。亦頗易易。

個人企業之所短有二。一曰業務之範圍甚爲狹隘。二曰業務屬從于企業者身體。公司企業。如股分公司等。其資本主之疾病。生死。於其業務毫無影響。個人企業則不然。

個人企業之適用。以中小企業爲最宜。若大企業則當依公司企業。至於如大企業之常要企業者。敏活判斷者。則亦不可不依個人企業。其在需資本過巨。或擔負極其危險。或不宜獨賴經理人之助力者等。仍以依公司企業爲宜。

第二 公司企業 公司企業。乃合小資本爲大資本。集小勞動力爲大勞動力者之總稱也。其種類依各國私法所定。各有小異。據日本現行國法。則凡屬於公司企業者。有當座、共分、匿名、等三種共產商業組合。及合名、合資、株式、株式合資、四種會社是也。

第三節 生產之社會條件

第一款 國家

社會之關係及組織。影響於生產甚大。而國家爲尤甚。夫國家本爲政治上之組織。而非經濟上之組織。故國家者。使其臣民立于一一定規律之下。而強行其意思於臣民。然此政治組織。于國民經濟之生產。亦有至大之影響焉。

瓦克涅爾之言曰。國家之職務。與文明進步而共增。即令其數不增。而其度則必增加也。如學校、救貧院、道路、及衛生等事業。往昔政府所不干涉者。今則政府干涉。年盛一年。方興未已。此外如郵政、電信、鐵路、及山林事業等亦然。是國家之事業。隨文

明進步而增加。瓦氏之言誠不誣矣。

康德派之哲學者。及孟基斯達派之哲學者。解釋政府之職務。過於狹小。康德等謂國家之職務。在外防敵國之侵畧。內保人民之權利。而孟基斯達派之學者。如普林斯、斯密等。則謂政府之職務。在保護生產之安寧。而一國之經濟。不外一國人經濟之集合也。各人苟得同等之自由。斯亦足矣。各人不可無進於安寧之自由。自己之便宜。惟自己知之最明。政府之干涉經濟。乃有害而無益。且經濟上之要點。在于生產。而不在于分配。斯說之謬。固不待論。德意志社會民主黨之領袖拉沙爾曾嘲笑此說曰。如是政府者。直與哨兵無異也。可謂至言。在幼稚之國家。其職務極簡易。非無類於康德及孟基斯達派所述之範圍者。然國家應盡之職務。其分量及性質。從文明進步而增加。其事無可疑者也。蓋文明既進。政府不但宜張海陸之軍備。以防內亂外寇。及整頓司法警察之制度。以保護臣民之安寧。其應盡之職。尙有四端。(一)須干涉普通及專門之教育事業。對於普通教育。則宜斷行強迫主義。對於

專門教育。則宜立官設學校。或保護私設學校而獎勵之。(二)救助疾病及貧窶者。保護製造場之老幼婦女職工等及社會中之卑弱者。(三)關於美術、醫業、製藥業及辯護業等。宜爲特別保護監督。(四)政府亦宜自行從事于生產事業。今政府應爲之生產事業。分爲三類。

(甲)徵報酬之事業。如郵便電信電話鐵路等是也。

(乙)不得報酬之製造業。如貨幣製造等是也。

(丙)應政府需要之生產事業。如官立印刷所、造船事業等是也。

以上所學之事業。皆爲國家當然之職務。而今日文明諸國所共行者也。國家之職務。隨文明進步而增加。既如此矣。故國家行此等職務之經費。亦必因時增加也。

瓦克捏爾嘗言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英國政府之經費額。較之一千六百八十五年。加至四十倍。而人口僅增三倍。是國家事業增加之一證也。

第二款 所有權

所有權者。於生產爲社會條件之一。國家許生產物之所有權與否。固於生產物之分配有重大之關係。然此事亦爲國民生產盛衰之所由分。不獨所有權之許否。大有關於生產之盛衰。即其狀態制限之有無。種類之如何等。亦有重大之關係。請先就所有權而說明之。

據法律家之定義。所有權者。人對於物之支配權也。詳而言之。則從自己意思。以使用所有物。或收益或處分。而使他人毫不干涉之權利也。此定義可爲完全矣。然于今世尙未見有此完全之所有權焉。其實所有權爲憲法及行政法所限制。其不動產之所有權。如房屋所有權。則依建築火災及衛生上之警察命令而有所限制。此外又有國家徵用法限制焉。且所有權。非確定不變者。而所有權之觀念。從時世相異。與國民相異。其中所包含之物件。亦因之相異。如奴隸制度盛行之時。人類爲所有權之客體。今則人人有自主之權矣。又今日吾人所享有精神之所有權。如版權之類。

則太古及中世所無有也。且人對於動產之所有權。其發達較對於不動產之所有權尤早。而各國民先經土地共有之時代。而後始進於土地私有之時代。歷史上昭然可考也。

所有權由共有而移於私有也。乃社會進化之大勢。非人力所得而抑制也。然私有中之數部分。有復歸于共有者。今日文明諸國。莫不皆然。然則私有制度之再歸于共有制度。非亦社會進化之大勢乎。顧今日之私產制。其利益固不少。而其弊害亦頗多。於是辯護之者。與非難之者。接踵而出。議論紛紜。無所歸宿焉。

第三款 相續權

生產之國家條件中。其亞于所有權。而為重要者。則相續權是也。相續權者何。曰。自彼相續者觀之。客觀之定義則于其死後。以自己財產予他人之權利也。自相續者觀之。主觀之定義則承受死者財產之權利也。

國家既以私人所有權為必要且便宜矣。則私人之相續權。亦不得不認。何則。所有

權保持之目的。究在相續權。使私人所有物。于其死後。直屬之于國家。則私人之所有權。遂歸于有名無實。而今日之國家。所以認許私人相續者。其理由有二。一爲道德及法律上之理由。一爲經濟上之理由。請分別述之。

(第一)道德及法律上之理由。方今之世。組織家族而有妻子眷屬者。俱有教養扶助計其利益之責。而此責不止於生存之間。苟有愛情者。莫不欲其共苦樂之妻。及所最愛之子孫。於已之死後。常保持其生前之地位。此今日國家之所以制定相續權也。

(第二)經濟上之理由。相續權。與所有權。于國民經濟上同爲必要。夫家族者。社會與個人相聯絡之關鍵也。蓋人之愛其妻子。一則可以和其利己心。一則可以起其愛國心。而人有傳其財產于所最愛者之權利。自必勤勉於業務。熱心於貯蓄。其獎勵誘導之善。誠莫過於是也。

相續權。又能鼓舞國民使從事於各種企業。如事業之窮年累月而不能以一世期

其成效者。苟有相續之制。則國民遂肯從事於此而無所厭焉。

相續權之于國民經濟。其要如此。故今日相續權之存在。雖爲可望。然不能毫無限制也。如擴張傍系上無遺囑相續之制限。而使國家多沒收個人財產之機會。或設限制于遺言。或課高率租稅于相續等皆是。

相續稅者。於實際上及學說上。皆視爲重要之問題。徵於歷史。其最古之制。在羅馬奧格斯塔司帝時。課稅遺產額二十分之一。近世諸邦之設相續稅。以英國爲嚆矢。迨十九世紀。歐洲大陸諸國。及北美合衆國。大率皆採用此制。其目的或欲制限相續。或欲以爲國庫收入之淵源。

關於以法律加制限於相續權。學說有二。其一。期以制限相續者之人格。即加傍系之相續以制限。而令政府多得沒收私有財產之機會。稱之曰傍系制限說。其二。制限相續之目的物。即遺產之額。其目的在不使財產集注於少數者之手。而散開於多數者間。稱之曰財產散開說。等級稅及累進稅之所以起。實

基此二說者。(相續稅參照丁部租稅論)

第二篇 交易論

第一章 交易之觀念及種類

貨物之交易云者。以一人或聚合體所有之經濟的貨物。交換他人或聚合體所有之經濟的貨物。而增進其經濟上利益也。

生產有一人格則可。交易則須兩個以上之人格。蓋非組織社會之後。則不能有所謂交易也。吾輩曩下生產之定義曰。生產者。由勞動而作出其物之效用也。又論效用之性質。爲足以充吾人之慾望者。然則交易亦不外生產之一部矣。蓋交易者。以己所效用較少之貨物。交換效用較大之貨物。欲以進互相交易者經濟上之位置耳。貨物之生產。以消費爲目的。蓋貨物者。適于充人之慾望。而欲充人之慾望。則不可不消費也。方今產業生產。其于第一生產者與最終消費者之間。通常必經數人之手。即第一有生產原料者（採掘業及農業）次有製造者。次有搬運者。次有發賣

人。次有中立人。有小賣人。而最後始歸于消費者之手。自原料之生產。以至入于最後消費者之手。皆可謂之生產。即皆可謂之交易。蓋自其貨物作出效用之上觀之。則皆生產。而自貨物相交換之上言之。則皆交易也。產業生產。（對於家計生產而言）有社會後始有之。有分業後始有之。故貨物之交易。亦必有社會及分業而後始見焉。分業愈密。則交易愈繁。生產亦從而發達。經濟家如麻克拉德嘗以經濟學爲交易學。然此說知有產業生產。不知有家計生產。固有未妥。然亦足以窺交易一事。占有經濟學上之重要地位矣。

交易有三種

第一 以地域類別之。有國內交易。與國際交易。

國內交易者。一國內各地方所行之交易也。因兩地貨物之生產各有所優而起者也。嘉圖謂因兩地間有絕對的生產費之差異而起。且以同一之通貨而決定其價格也。至國際交易則反是。蓋地理相異。制度相異。語言宗教風俗相異。因而勞力

及資本不能轉移自由。國際交易之起。不必因其貨物生產各有所特優。又其所以行之者。非因兩國間絕對的生產費之差異也。而李嘉圖謂是因兩國間相對的生產費之差異而起。且以異種通貨決定其價格也。蓋于國內交易。則交通便利。競爭自由。勞力及資本之轉移。亦能自由。是以製作貨物得擇用費少之地。各地皆生產其最適之貨物。而絕對的生產之差異。喚起各地間交易也。若在異國。則資本及勞力之轉移概不自由。偶有生產費少之處。而資本及勞力。未必可以轉移。故其生產費。比之外國生產費。雖爲絕對的少額。然尙有不能生產者。要之、國際交易者。必由本國各種生產費。與他同種生產費。互有差異。而始行之也。故其價額。每因國際需要如何而決定之。因異種通貨而表示之。

第二 以時間類別之。有即時交易。與異時交易二種。

即時交易者。其所提出物量。(供給)與所支付物量。(需要)同時交付也。異時交易者。謂二個物量之交付。不同時決行。而其一價值之提供。與他相對價值之提供。兩

者之間。約定若干時間。其間假定其代表相對價值之條件。而先收取其一價值也。此異時交易。在若干時間中。其代表相對價值之條件者。實爲信用。

第三 以方法類別之。有直接交易與間接交易二種。

(一)直接交換 直接交換者。乃交易最古之形式。蓋一人以其所餘貨物與他人。而得其所缺之貨物。即以貨物與他貨物相交換也。經濟學上名之曰直接交換。指直接交換專行之時代。曰實物經濟時代。又曰自然經濟時代。直接交換有不便者三。試列如左。

第一 直接交易于當事者之間不能適合一致。直接交易。必行于二人之間。而交換之時。必兩者之間。適合一致。即甲之所欲與。適如乙之所欲取。乙之所欲與。又適如甲之所欲取。然後可得焉。然其間甚多窒礙。故文明社會。必以衆人所共欲之第三貨物。爲交換之媒介。經濟學者。名此第三貨物曰交易之媒介。

第二 直接交易不能得價格之標準。凡貨物價格。千差萬別。交易之時。須預定

其價格之比例。必附以複雜之時價表爲要。即交換之貨物有十種。則市價表須有四十五種以上。百種則須有四千九百五十以上之市價表。而作成此等時價表。最宜注意。其煩勞亦甚。苟欲省此煩勞。則須選擇一種貨物。豫定其與他總貨物相交換之比率。即名此選擇貨之物。曰價格之普通標準。

第三 直接交換缺分割之手段。多類之貨物。不得分割而售。詳言之。即不得不損價格而分割之。如米穀醬油等。即分割之。固無所損。然毛皮及衣服等。則不然。何則。其有毛皮或衣服者。苟欲以之與他物爲直接之交換。設他貨物之價格。僅相當毛皮或衣服之幾部分。則交換甚爲困難。方此之時。不得不以交換媒介爲必要矣。

(二) 間接交換 間接交換者。不直接交換其目的之價格。而由衆人所認許中間價格之媒介。而間接以交換也。此交換分之爲貨幣交換。與信用交換二種。試逐章詳論之。

第二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之職分

直接交換。有三不便。欲革除其不便。必須有價格標準。可以爲易交媒介之物。其物維何。貨幣是也。貨幣除此二職之外。尙具有指定價格本位及貯藏價格之職分。試順次述之如左。

第一 貨幣爲交易之媒介。貨幣原始之職分。即在爲交易之媒介。蓋凡百貨物中。爲衆所共貴重者。如食品、衣料及粧飾品中之某種。人人欲用之。故以此與他貨物交換。則人好取之。而其所取者亦可隨時與他貨物交換也。惟諸般貨物中。其適合于交易媒介之程度。互有差等。而人擇其最適當者。爲貨幣。

第二 貨幣爲價格之標準。貨物之中。被人選爲交貨之媒介者。即自爲價格之標準。蓋他貨物之價格。視與貨幣相交換之比率而計算之也。貨幣既爲交換媒介。而參與數多之交換。故其後人人皆知貨幣與他貨物相交換之比率。而諸般

交易遂大便利矣。

第三 貨幣爲價值之本位。除原始的職分外。更有第三之職分。國民經濟之進步。使貨幣自然至此。夫商業之進步。至貸借法行而始得見之。若借物者。其返還之物。與所借之物相同。如今借米穀。他日償還以同量添利息者。米穀高貴之時所貸與（如凶年）至低廉之時（如豐年）而償還之。則貸主負累匪淺。又或及其不需米穀之時而償還之。則負累亦甚。又借者必需數種貨物之際。若各種貨物皆不可不借之於一人。則亦甚爲困難。故至人人以其一般所尊重。且其價格不甚變動者。爲貸借之目的物。其後此便利法大爲發達。貨幣遂至有價格本位之職分矣。

第四 貨幣爲價格之貯藏。貨幣。又資于價格之貯藏。以便于人之利用。如人欲貯蓄財產。或旅行時欲有所攜帶。或欲寄贈遠友。則必有量輕價格大之貨物。方能合用。而貨幣適合此目的者也。

奧卡阿曰。貨幣之所爲者。即貨幣也。今下貨幣之定義如左。

貨幣爲人間一般所尊重之貨物。所以爲交換之媒介。價格之標準本位者也。右定義中不論及價格之貯藏者。以貯藏非貨幣之必要職務也。

第二節 貨幣之種類

貨幣因國民經濟進步之程度而相異。現今最進步之社會。皆以金銀等爲貨幣。至于未開之地。仍以毛皮、貝殼、穀物、茶團等充之。乃知指貨幣即爲金銀者誤矣。

分國民經濟爲遊獵時代、牧畜時代、農業時代、工業時代四期。今論述其貨幣如下。

第一 遊獵時代之貨幣 此時代之貨幣。多用皮革。當時人民財產之主要。即獵獲物也。然其肉易腐敗。故用其皮革以爲貨幣。此種貨幣。盛行于古昔羅馬斯巴達及加塞基等國。當俄羅斯彼得大帝時猶用之。近代哈德孫灣會社與北美土人交易。亦常用之。

第二 牧畜時代之貨幣 牧畜時代。凡牛羊等家畜。最爲人所尊重。彼此讓與。亦

極容易。且得多年保存。故專以之爲貨幣。其證據之見于言語者甚多。試觀和爾之詩。文例以牛爲價格之標準者甚多。又拉丁語所謂「彼克尼亞」(貨幣之義)其源出於「彼格斯」即家畜之意也。又英語之彼克尼亞里(金錢上之義)其源亦同。而英語之「費」Fee報酬之意與德語之「腓」Vieh家畜之意其源亦同。按曲禮問庶人對可見中國古時亦用家畜爲貨幣也。他如此類者不一而足。其在奴隸買賣盛行之國。則視奴隸恰如家畜。常爲交換之媒介。又粧飾品之用爲貨幣者。雖不獨牧畜時代爲然。而足爲未開時代之貨幣。蓋野蠻人種不獨粧飾之情盛。且其物品儲存贈讓。均甚容易。是以蠻民以爲貨幣而流通之。固不足怪。如北美土人古來磨貝殼以爲貨幣是也。而英領印度暹羅及阿非利加之西海岸。至今猶有用貝殼爲貨幣者。中國古代亦以貝爲貨幣。凡關於貨幣及財產之語。皆從貝字。此其明證也。

第三 農業時代之貨幣 農業時代。以農產物爲其貨幣。如歐羅巴之田舍。自希臘古代以至今日。皆用穀物爲交換之媒介。近時腦威仍以穀物貸與銀行。由銀

行又貨與之于他人。中央亞美利加如墨西哥國。則以穀物名「墨治」者爲通用之貨幣。又地中海岸諸島。小亞細亞之某市府。皆以橄欖油爲貨幣。其他科科樹之于中央亞美利加。及巴旦杏仁之于澳洲諸國。煙草之于北美殖民地。凡以農產物爲貨幣者。其例甚多。殆不能備舉。

第四 工業時代之貨幣 國民經濟最進步之時代曰工業時代。雖或從事于農業。或從事于牧畜。或從事于漁獵採礦。然究以工業及商業爲盛。貨物種類亦甚複雜。交易亦極頻繁。

前揭各種貨幣。當此時代。或不合時用。故專用貴金屬爲貨幣而流通之。且其鑄造金屬貨幣。常有精巧緻密之印形。

第三節 貨幣之性質

貨幣之性質 適于貨幣之性質。可分爲七類。如左。

第一 有價格者 貨幣爲交換之媒介。以交換有價格之貨物。故其本體亦不可

無價格。又貨幣爲價格之標準。以計量凡百價格。其本體不可無價格。猶計他物長短之尺度。不得無一定長短也。是以紙幣非貨幣。銀票亦非貨幣。

第二 便于攜帶貯藏者 貨幣所有之價格。比較其容積及斤量而能適當爲要。過大則不便攜帶貯藏。過小則恐易失落。往昔斯巴達之理卡嘎斯欲抑壓商業。鑄鐵爲貨幣。通用於國內云。如此之重貨幣。其不適於現今之經濟社會。固不待論。又古來諸國所用之牛羊。穀物。皮革。果實及油等貨幣。皆不便于攜帶。至于金剛石價格過大。商業小者不能使用。

第三 無破損之患者 貨幣爲交換之媒介。而輾轉於人手。又爲價格之本位。而便于長年月之貸借。且爲價格之貯藏。以永久保存。故不可使有破損之患。如酒精之易發揮。動物質植物質之易腐敗。及鐵類之易酸化。均不適爲貨幣。

第四 物質之一樣者 可爲貨幣之貨物。其各部分及各標本。須有一樣之性質。若甲之部分。與乙之部分異其性質。或第一之標本。與第二之標本異其價格。則

交易沮礙。不易流通。是寶石與牛羊等所以不適爲貨幣也。

第五 可分割者 貨幣須不損其價值而得分割之。如金剛石、皮革及布帛等。每因分割而損價值。故不適于貨幣。至金屬則不然。

第六 價格變動少者 貨幣爲價值之標準及本位。則其價值常一定而不變動。最爲必要之性質。貨幣價格變動。即有紊亂經濟社會而致恐慌之弊。然百貨中無一具備此性質者。唯金銀比較之他物。畧具此性質耳。

第七 易認識者 貨幣爲交換媒介。而展轉頻繁。須一見即得與他物區別。如寶石一物。必大有學識經驗者。方可鑑定。金銀則因其光澤與音響。常人亦易認識也。且其性質富于彈力。鑄造時可附以種種之印形。此可以鑄造之性質。亦貨幣所必要也。

金屬最適于貨幣。而金銀爲最。金屬者。非因用之爲貨幣而始得價格也。因其有價格而後始用爲貨幣耳。即其未用爲貨幣也。亦或爲粧飾品。或爲日用器具。大有効

用。人類從而尊重之。遂至選擇爲貨幣。而金屬一旦用爲貨幣以後。其需用愈多。其價值亦較昂。如鐵、鉛、銅之賤金。其價值比之容積及斤量甚低廉。故不適于現今經濟社會之貨幣。而在進步程度尙低之經濟社會。則採鑛冶金之術尙未發達。而生產費額甚大。故賤金亦比之日用貨物。大有價值。其所以有用爲貨幣者也。即就貨幣史而言。無論何國莫不先採用賤金也。羅雪爾氏曰。金屬貨幣較他物爲晚出。貴金又後于賤金。是殆爲經濟上之法則。要之。于一時代。其用爲貨幣之金屬。必比之他貨物而有較大價格者也。

凡金屬除鐵之外。大抵少腐蝕之患。如金遇單純酸類。不至溶解。銀遇濕氣。則其外部生極薄黑鏽。此有防止深蝕之效。且爲識銀之好目標。凡金銀之最純粹者。或因過軟過硬。不免有磨滅破損之虞。倘用適當之合金。則可以防止此患。鉛錫失于軟。不足爲現今貨幣之用。青銅黃銅。則賤金中最適當于貨幣者。故自上古至今日。尙盛行。白銅爲最硬之金屬。近來諸國往往以銅混之。鑄爲貨幣。以便流通。金銀亦易

磨滅。故混以銅。或金銀相混而用之。

凡金屬。其質有同。故得隨意分割。又得再爲併合。其分割併合。不須多額之費用。耗量亦至少。依齊豐斯之說。再鑄金之費。僅二分之一強耳。日本現行之造幣規則。第一條。其鑄造料。金貨需千分之七。銀貨需千分之十。亦可以證金銀分割併合之易矣。又多數之金屬。以其各有特別之色澤。本質及音響。區別容易。且堪鑄造刻印。如金銀等。則最能刻精巧之印形。而比他物價。變動鮮少。夫價格變動。原從需要供給之關係。如米穀之需要雖稍有一定。然其供給則因豐歉之差。而大有增減。遂致價格大變動。至金銀等則不然。非如米穀之年年可消費而盡。古來之蓄積甚大。(併貨幣及器物而言)而歲歲之生產及消耗。不過其僅少一部分耳。霍列斯、灰脫謂世界之有金。約計五十億弗。銀之現在額亦畧同之。而年年可加之生產額。合金銀爲一億五千萬弗。則不過爲現在總額百分之一半而已。而二十五年間之磨滅額。爲百分之一弱。而因水火等不時災害。所損失之額數。雖比磨滅額更強。難于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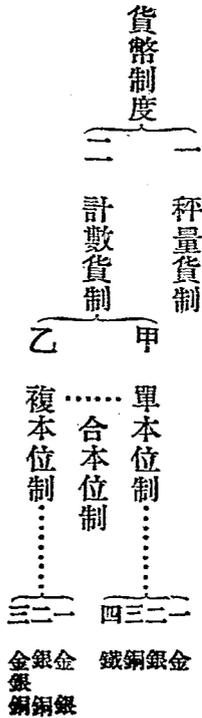
要之。金銀者。其現在額甚大。其年年增加或減少者。實爲其僅少部分。故比于他貨物歲歲供給。大有變動者。則其價值之低昂較少。

金銀之最適于貨幣。既如上所述。故金屬之名稱。每帶有貨幣之意義。古來其例甚多。如中國所稱謂金者。直含貨幣意義。希臘語曰「亞覺羅士」。則含有銀、銀貨、及貨幣意。拉丁語之「哀斯」。即含有銅、青銅、黃銅、及貨幣之意。法蘭西語之「亞爾善」。即含有銀及貨幣兩意。

第四節 貨幣之制度

用金屬貨幣之制度。蓋有二種。一曰秤量貨制。一曰計數貨制。秤量貨制者。謂準政府所定之權衡制度。而用爲貨幣之金屬。一一懸之權衡。以秤量其價格。爲交換之媒介。計數貨制者。謂政府鑄造貨幣之時。定其純分及斤量。而公之于衆。僅依計數而授受貨幣。計數貨制。更小別之爲單本位制。及複本位制。單本位制者。擇政府發行諸種貨幣中之一種。定以爲法定之貨幣。凡行買賣及契約等。苟無特別明示之

約束。則必用此貨幣。複本位制者。謂政府鑄二種以上之金屬貨幣。如鑄金銀銅貨等。以法律定各貨交換之比例。使諸般買賣及貸借。于兩者無論何種。皆得用之。即以二種以上之金屬。為法定貨幣也。位于單複兩本位之間。有學者所謂合本位制。蓋以某種貨幣定為法定貨幣。凡貨幣上之大契約。則依此行之。而更以他貨幣為補助貨。凡支付償清。限定其額。皆用之。若法定貨幣有二種。如金銀。而尚有其他補助貨。如銅及白銅。則複本位制兼合本位制。又如法定貨幣僅一種。而有補助貨。則單本位制兼合本位制。就以上所述。列表于左。以備參考。



第一款 秤量貨制

考金屬貨制之沿革。凡秤量貨制。先于計數貨制。而計數貨制之中。單本位制先于複本位制。而合本位制爲最後。聖書所載。希臘亞歷斯多度爾之政治論。及羅馬布里尼之說。皆明言秤量制度。爲貨幣制度之根源。且此制度不獨行于古代諸國。現今世界之大部分。亦多行之。如緬甸。以鉛及金銀等。一一依權衡而通用之。中國除以錢爲法定貨幣外。金銀均。以兩計。其他外國貨幣。亦能通行之國。及通行磨滅。品位低落。斤量不同之國。則用其貨幣。皆一一秤量而通用之。又凡關於一國貨幣之法規。不能通行于外國。故國際貿易。皆依秤量貨幣。

第二款 計數貨制

計數貨制。較秤量貨制。大爲進步。故文明諸國。莫不採用此制。彼半開之邦。亦有採用外國貨幣。而計數通用者。如阿非利加西海岸。專行西班牙之貨幣。兼用和蘭瑞典及法蘭西之貨幣。中國之一部。通用墨西哥銀貨。又英領西印度諸島。用英墨西

諸國之貨幣。新架坡則印度之「盧比」、西班牙及墨西哥之弗銀並行。方今以文明自誇之諸強國。其通用外國貨幣者亦不少。於德意志、法蘭西及英吉利之金貨行。北美合衆國。用英法西墨之金貨。至千八百五十七年爲止。英國當十九世紀之始。亦通用西班牙之弗。日本上古亦通用中國錢。（如永樂錢）計數通行本國貨幣之制度。亦有二種。即單本位制及複本位制是也。合本位制則在于二者之間。

甲 單本位制

世或以單本位爲金單本位之義。然亦往往有用銀單本位者。如明治三十年以前之日本及現時之俄羅斯是也。方今英國稱爲金本位之棟梁。然其採用金本位。實在千八百十六年以來。其前乃爲銀單本位。或有用銅單本位者。如前世紀之俄羅斯及瑞典二國。則以銅爲唯一之法定貨幣。往古之斯巴達。用鐵單本位。故單本位制分爲鐵銅銀金四本位制。然貨幣之自賤金移于貴金。實爲經濟上進步之大勢。

現今文明諸國。無復有以銅鉄爲貨幣之本位者。銀則往往用之。但有漸移于金單本位之勢。

金本位之邦國。亦非僅用金貨流通之。金貨固爲法定之本位貨幣。然尙有其他銀銅等之補助貨。而使用于一定額之支付。(即合本位制)要之。純然之單本位制。于金本位之國。不聞有之。惟銀本位之國有之。而純然銀本位之國。若其經濟日益發達。而尙專用銀貨以付巨額。則大有不便。故本位銀貨之外。不得不用金貨。如英吉利安格羅索克遜時代。通用東羅馬帝國首府比贊丁所來之比贊金貨。而歐洲各國。亦通用意大利布羅連斯府之費羅崙金貨。但此等金貨。唯以銀貨所估之市價而通用之。固非當時之本位貨幣也。然復本位制。即由此而日益發達。如此之類。凡市價併用他貨幣者。稱之曰并行本位制。

乙 復本位制

復本位制者。據歷史上觀之。實出于純然單本位制之後。有金銀兩本位。有金銀銅

三本位。據英國古史。其君主原有鑄造金銀貨之特權。惟銅貨任人民便宜鑄造。至普蘭達賽涅特之朝（一千二百五十七年）圖人民之便利。始鑄造金貨。定對於銀貨之交換比率。遂爲金銀兩本位之邦國。毫不以銅及其他賤金鑄造貨幣。然此兩本位之制度。因一千六百六十四年以降。政府不定金銀之比值。故漸歸廢頹。其後卒以銀爲本位貨幣。金貨僅以其市價通用而已。（所謂并行本位制）一千七百十七年。造幣局長牛敦以理學
著名家建議再復舊制。以法律定金銀之比值。而金一爲銀十五半。即金一基尼亞。同于銀貨之二十一志。至一千八百十六年。遂變其制度爲金貨本位。法蘭西大革命之第九年。從高坦之議。採用金銀兩本位。定金一銀十五半。爲兩貨之比值。是欲使銀比實際市價而貴耳。然革列沙姆所謂惡貨逐逐良貨之結果。其後法國所流通之貨幣。僅見銀貨而已。既而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發見加里福尼亞之金坑。一千八百五十一年發見澳洲金坑。金價一時低落。法國之流通貨幣。遂再變而專行金貨。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來。德意志及其他各國採用金貨。單本

位者益多。金之需要從而增加。然其間銀之生產額亦益增加。其價格對於金價日見下落。法蘭西及其他金銀兩本位諸國之流通貨幣。遂復見銀貨特多。

兩本位之制度。須法定金銀價格。與當時之價格相符合。或其差甚少。方可行之。然而金銀價格。不免常有變動。故金銀兩本位之國。若金貨騰貴。則惟銀貨流通。而人民苦于貨幣太重。銀貨騰貴。則惟金貨流通。不適于小販。于是諸國概採用合本位制。于金貨單本位之下。以銀銅貨爲補助貨。而通用之。蓋勢使然也。

丙 合本位制

純然之單本位制度。或複本位制度。皆有所不便。欲除此不便。而發明一新制度。即合本位制是也。以某金屬爲本位貨。以較賤之金屬爲補助貨。蓋下其品位。僅用之于少額支附也。此制度一千八百十六年。黎巴蒲卿所建議。英國始實行之。以金爲本位貨。銀銅爲補助貨。而一次之支出額。銀限貨四十志以下。銅貨限一志以下。（參照一千八百十六年及一千八百七十年英國貨幣條例）

在金單本位下之合本位制度。英國用之有效。故麻克洛克、約翰、彌爾、齊豐斯皆贊成之。然合本位制不獨可行于金單本位制下。而金銀兩本位制下。亦可行之。法國及其他之拉丁同盟國。實採用金銀兩本位制。而以品位稍劣於本位銀貨之小銀貨及銅貨爲補助貨。凡補助貨幣。有二特質。一、其一次之支出額。必受法律上之限制。二、其品位較之本位貨稍劣是也。

第五節 貨幣流通之法則

主貨幣流通者有三。即法律、習慣、及車列沙姆法是也。試順次述之於左。

第一款 法律及於貨幣流通之影響

法律所及於貨幣流通之影響。自由貿易派度外視之。貨幣鑄造之事。無論何國。皆屬國家主權。而臣民不能攙奪。故貨幣皆帶有法律性質。英國哲學泰斗斯賓塞爾所著之社會平權論。謂貨幣必以私鑄爲最良。如麵包出於私人之手而極精美。然

齊豐斯等詳指其誤謬。蓋斯賓塞爾不獨不知革列沙姆法。其于法律所影響於貨幣流通之勢力。亦度外視之也。蓋麵包爲吾人直接所需要。故委於私人之自由競爭。則可得品質最良。且價額亦最廉。獨貨幣者。原欲媒介交換而製作之耳。若一任私人之鑄造。則粗濫之弊。實不可免。齊豐斯證明私鑄之必陷於粗濫。其說曰。以余所見。凡不宜自由競爭者。莫甚於貨幣。憲法上常以貨幣鑄造權。爲國王特權之一。良有以也。(中畧)在過去時代。往往有國王濫造貨幣。下其品位。然在近世。不但無此弊而已。適生反對之弊。蓋最重輿論之政府。欲改革幣制。雖其法良其意美。而不得多數之翼贊。則不能決意行之。其人民亦因習慣之影響。或以乏於貨幣之智識。故雖有最良之計畫。亦不能一致焉云云。齊氏所云。專就貨幣鑄造權而論。亦足以明法律影響於貨幣流通者之概要。現今文明諸國。凡貨幣之名稱大小性質及價格等。皆爲法律所定。但法律於數種貨幣之間。苟定不當之交換比率。而強行流通之。其事殊難。以法律強行流通者。必以至某程度爲限。此補助貨幣所以流通也。古

來諸國不換紙幣。其能流通者。亦由於此。其他雖不能見諸實行。而萬國兩本位制度。如以法律定金銀之比價而彼此通用。決非架空之理想。蓋即二三國同盟採用複本位制。而其法律之力終不足以左右世界市場之金銀比價。惟萬國共同所定之法律。則其力甚大。

第二款 習慣及於貨幣流通之影響

法律於貨幣流通上。既著有大影響。而習慣有並行或反對之勢力。或助成法律。或壓倒法律。此不可不知也。試讀古來東西貨幣史。政府雖以權力流通新錢。而禁止舊錢。人民以其利己心與習慣力。對抗其法令及刑罰。其例不遑枚舉。要之。法律之勢力固不可輕視。然習慣力及革列沙姆法。及於貨幣流通上之影響。亦不可置之度外也。蓋多數之人民。素不審貨幣之原理。又貨幣品質之精密比較。除兌換商。地金商及銀行等少數人民外。餘概不能了解。其領一貨幣。不過視他人領同種貨幣否耳。距今二十年前。腦威邊野人民。其於新鑄之二十克拉溫金貨。雖見極為美

屢。而寧不欲用之。仍好舊日達拉紙幣云。又在中國通商港埠。他國銀貨之流通力。不及墨西哥者。亦因習慣之勢力使然也。習慣之及於貨幣流通上之勢力。既如此其廣大。故政府當鑄造新貨時。往往有襲用舊貨之稱號者。如壞大利之馬里亞銀貨。自一千七百八十年始行鑄造。爾後皆取同一之形狀。至近年尙鑄造之。貨幣面之年號。亦依然不改。日本寬永十三年（西歷一千六百二十六年）所創鑄之寬通永寶（銅貨）至寬文八年（西歷一千六百六十六年）尙以同樣之形狀鑄造之。而所謂文字錢。後屢鑄造。蓋一般人民。無計較貨幣真價之手段。遂使僞鑄者。及專制君主。僮摹仿舊貨之外形。以鑄造新貨。得以逞私利亂幣制。而通貨品位遂由此漸低下。此古來各國之通弊也。

第三款 革列沙姆之法則

支配貨幣流通之第三勢力。爲利己心。明其說者。即革列沙姆則是也。距今二千餘年前。希臘哲學家亞歷斯多度爾曾言此法則之原理。而倡之者。以第十六世紀英

國之富商革列沙姆爲始。所以有革列沙姆法則之名稱也。今略說此法則如左。

凡惡貨與良貨。不得並行。良貨常爲惡貨所驅逐。

貨幣流通之秘訣。實不出此數語。當此原理未發明時。司諸國財政者。每患純良貨幣出市場之外。獨留不良者於社會之中。欲屢鑄造純良新貨幣。以驅逐不良之貨幣。而濟人民之不利。然而良貨甫出。其形即泯。須臾之間。不復存其迹於市場。執政者苦之。自革列沙姆出。勤破良貨惡貨間之顯象。古來謬見。遂因之一掃。自是貨幣流通之原理。大明於世。夫世人之需要貨物。必選善良者。此人間利己之情所使然也。而於貨幣獨反是。甚可異也。然解此理由。亦甚易。貨幣之與其他百物所以異者。非供人之直接使用。而供購買他物之用耳。故一國內。若一種貨幣獨流通。人必於其貨幣之外形上。取其善良。而不計其質之輕重。蓋彼等所求於貨幣者。在交換之媒介已耳。若兌換商、地金商、及銀行業者。則必擇其性質佳良。及斤量之大者。而收取之。或鎔解之。以便輸出。或貯藏。或供什物珍寶之裝飾。故同法價之貨幣。

若有善惡之差。則諳其質者。必擇其良以拔之。於是良貨遂絕其迹。而惡貨獨流通焉。貨幣原與酒茶米麥或衣服等不同。常人不覺兌換商。地金商。銀行業者等。以惡貨收買良貨而鑄解。仍以惡貨相授受。久之市場以惡貨充滿。英國威廉二世。早注意於此。當其改鑄貨幣之時。先收惡貨以代證券。而後發行新鑄之貨幣。以遂其改鑄之目的。可謂知革列沙姆之法則矣。

革列沙姆所發見貨幣流通之原理如此。是以政府之鑄貨幣。所當注意者有二焉。即造幣局發行之本位貨幣必均一其量。與其純質否。則徒爲兌換商等之利藪耳。此其一也。貨幣若磨滅消耗。減其斤量。則政府宜豫備適當之法收之。即以新貨幣相換。否則惡貨幣將永世流通於市場。此其二也。斯賓塞爾以爲因自由競爭。及自然淘汰之原則。公許私鑄。始有最良之貨幣。蓋彼謂貨幣與百物相同。而未知革列沙姆法則之行於貨幣也。

以上所述。指一國中僅行一種之本位貨幣而言。然一國內有金銀等數種之本位

貨幣。革列沙姆之法則亦行焉。蓋金幣價格較銀幣騰貴。則其流通貨幣。獨止銀幣。銀幣騰貴則獨止金幣。如一千八百四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之法蘭西是也。

第三章 信用(或貸借)

第一節 信用之意義及要素

人之交易。甲持一物。乙亦以相當之一物報酬之。而交易之中。或因事物自然之性質。或因交易者意思之作用。其與時期相關之法有二。一謂交易者相互行為成于同時。物品交換及賣買是也。古尼士所謂即交易。(Barterchite) 凡兌換各種貨幣者。屬此類。二謂交易者相互行為間。有若干時日之隔。如一人行為必經若干時日而成。及相互行為不能成于同時者是也。甲之行為。與乙之報酬。時日有隔者。不問其因事物自然之性質。與出於當事者之意思。皆稱之曰信用交易。與即交易相別焉。

普通即交易法。即行爲與報酬。共行於現在者也。又信用交易之法。甲之行爲爲現在。乙之報酬爲未來者。或有兩者行爲共起於未來之時者。此種之信用交易。甲之行爲爲未來。而乙之報酬更在其後。如契約供給之類即是也。

自由意思之不可缺於信用交易。亦猶其不可缺於即交易也。故脅迫之公債。非信用交易。而具有租稅之形式。債主信認負債人。爲信用交易之第二要素。是區別信用交易與即交易之最要素也。

信用之定義。諸大家各執其說。莫衷一是。今大別爲二種。一爲主觀之定義。措重於債主之信認。如嘎斯達夫、孔、涅便紐斯、拉烏、希爾迭李蘭、列基西斯及商法學者休密德、脫愛爾等之定義是也。二爲客觀之定義。措重於債務者所受之信認。如羅雪爾、彌爾等之定義是也。今舉二三定義以供參考。先述主觀之定義如下。

嘎斯達夫曰。所謂信用者。能信認他人於未來時。可了其債務之能力是也。

脫愛爾曰。所謂信用者。信認其履行一約束是也。

拉烏曰。所謂信用者。自普通言之。則各人就經濟上交易之契約義務。而信認他人履行是也。

瓦克涅爾曰。所謂信用者。信我之行爲。將來必受他人之報酬。以行私人經濟之交通。而其經濟貨物之授受。出於自由意思者也。

舉次客觀之定義如下。

羅雪爾曰。所謂信用者。以他日報償同價物之約束。而得自由處分他人貨物之力是也。

彌爾氏一經濟原論。以信用爲不以貨幣而購買貨物之力。是亦客觀之定義也。

主觀客觀二定義外。尙有一種定義。即古尼士之說也。古尼士以信用交易與即交易互相對照。其定義曰。當事者一方之行爲在現在。而別有相對之行爲在未來。其間交通即信用是也。此定義。以信用爲一交通矣。雖似與瓦克涅爾之說相同。然有

異者。則以信認爲非重。又以自由意志爲不正是也。

執信用爲交通之說。吾輩不敢從。又由主觀客觀而言。皆失於狹隘。故今請認明債主及負債主間之關係。且下定義如左。

所謂信用者。在甲爲今日所爲之經濟行爲。在乙則爲未來之報酬行爲。此甲乙相互之關係也。

今將交易各種類列表如左。

交易

即交易

交換實物
兌換貨幣
實買

信用交易（因當事者之意思者
出於事物自然之性質者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

信用行於經濟範圍各部。或以各種形式行。或行於私人經濟。或行於公共經濟。或有擔保而始行。或無擔保而亦行。又有行於工業上之生產者。有行於農業經濟者。

茲分爲四類如左。

第一 以債務者之人格爲基礎。則有公共信用、債公私人信用、債私之別。在公共之信用。則以公共政治團體。如國府縣郡市町村等爲債務者。其最重要者。國債是也。私人信用。亦有二種。一爲常人債務之關係。二爲公司債務之關係。

第二 以信用交易之期限爲基礎。有短期信用、長期信用、無期信用之別。

第三 以擔保爲基礎。有對物信用、對人信用之別。所謂對人信用者。謂債主專置信用於負擔者之人格。毫不以貨物爲擔保。對物信用者。謂以物件爲擔保。對物信用中。有以土地爲擔保者。謂之土地信用。

第四 以負債者所得經濟貨物之適用爲基礎。有消費信用、生產信用之別。消費信用。凡負債者。以其貨物。維持自己生活。或爲享有之手段而消費是也。生產信用。則反是。負債者以其所得貨物。利用於他貨物之生產是也。

第三節 信用之職掌

關於信用之職掌。古來學說。各有謬誤。或直以信用爲資本。謂信用能使無資本者得有資本。又能以資本移之他方。以大其生產之力。故信用者即資本也。主張此說者。如英國之麻克洛克及美國之比兒理爲最。

彌爾、佛謝特、羅雪爾等以信用爲非資本。佛謝特曰。資本之根本觀念。在于蓄積以養勞動者。且維持其力。若夫信用。則借入之力也。迨實行借入之力。則即有資本可得。恰如人之腕力。方可舉五十斤。而即謂彼腕力五十斤。是無條理之言也。彼以信用爲資本稍類是。羅雪爾曰。信用之效果。可一言以蔽之。信用無直接生產新資本之力。與分業不能生新勞動者無殊也。然信用者使資本由一人之手。運轉於他人之手。則易易也。

不以信用爲資本之說。與吾輩之見同。蓋信用者。能移轉資本。而以增加資本之生產力。譬如甲有銀萬元。貸之于乙。是萬元之資本。不過離甲之手。而歸於乙手而已。決不因信用而增減也。但甲自用之於生產之業。其所獲之益。不若乙所獲之益爲

多。則甲貸於乙之資本。其數雖無增減。而其生產之力。實有增加也。要之。信用雖不爲資本。而足以增減生產力。則無可疑也。

第四節 信用之利害

信用之利益。觀於前節所述。可以知其一端矣。今更詳列於左。

第一 信用變享有手段。爲生產手段。

凡財產有餘裕者。無利用之途。徒然貯蓄於倉庫之中。或浪費於逸樂之道。不如因信用而依托於確實之銀行。或貸付於有爲之商賈。是豈非彼之享有手段。一變而爲資本乎。

第二 信用可以增加資本之生產力。

信用之功。不僅變非資本爲資本。又有增加資本生產力之利。何則。有資本不足以營業者。信用者可以借用之。又信用者。可集衆人小資本。爲一團大資本。譬如儲蓄銀行。合衆人存儲之金。貸之於人。用于有益之大事業。又如合股公司。集衆

人之資本。有共同之事業者也。所謂足以增加資本生產力之說。豈不信哉。

第三 信用有補助勞働之力

信用不獨供給資本於富商大賈已也。即小營業者。亦可以得補助。如工人小農等。苟有信用。即可借用他人之資本。以買機械器具。或購求肥料種子。故其生產之力。遂因之而大盛。

第四 信用可獎勵各人儲蓄之心

信用能使死資本爲生資本。小資本。爲大資本。故可以獎勵人民儲蓄之心。在信用尙未發達之時。則凡有貨財。皆以之實於倉庫之中。今日則與其徒然蓄於倉庫之中。不若購買公債票。或存於銀行。皆有利息可得。且無耗失之虞。即儲蓄之數甚微。亦有郵便儲蓄之制。或存於民間私設之儲蓄銀行。亦甚便利。故信用不僅獎勵富商大賈儲蓄之心。並可以獎勵貧民。今世界通行各種保險之法。亦爲一種信用約束。是皆獎勵人民有效可觀者也。

第五 信用可爲交易之便利

信用不惟於貨物生產之上。爲不可缺之物。且於交易上有明效大驗也。苟有信用者。其資本雖微。亦可以營巨商之業。故信用交易既行。則貨幣之效必減。而買賣必有活動。如使用滙票。日語爲替手形約束票。日語約束手形銀票。日語小切手等。皆商業上稱爲便利者也。

信用之於生產上及交易上。其利益至大。然濫用之。則其弊亦有不勝言者。今列舉之如下。

第一 信用往往釀生產過多之弊

各種物品之需用。過於其供給之數。其價日貴。於是製造者。必勉力速增供給之數。或獲利之巨。濫用信用。則資本過多。生產之力亦陷於過多。物價遂下。製造者往往不免於破產。且貸資本於製造者之銀行。亦被損失。以致商業衰頹。

第二 信用往往生輸入過度之弊

外國品之需用增進。其結果亦有似前項者。

第三 信用往往獎勵投機之弊

現金賣買。則投機之弊少。信用賣買。則不然。如股券賣買。大抵前納小額證據金。至三月或六月後完結其賣買。其間依前後之差額。得僥倖之利益。故投機之弊殊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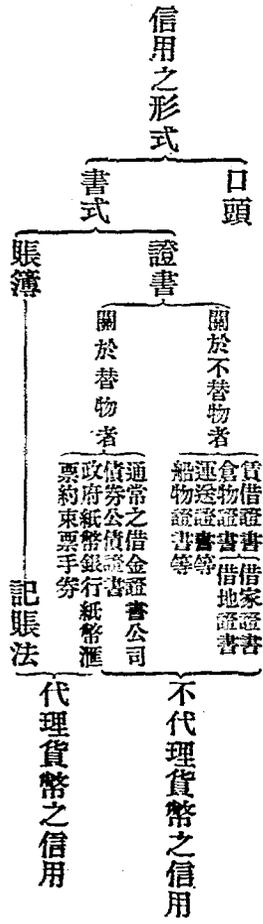
第四 信用往往生浪費之弊

信用雖獎勵債主之儲蓄。有時亦促負債者之浪費。何則。貸借容易。則曩甘於粗衣粗食之輩。皆藉信用而得金銀流通之便。馴至貪目前之快樂。不顧將來之困難矣。

第五節 信用之形式

行信用交易。其形式不同。或單以口頭相約。或發證書。或記入於賬簿。總稱此等證書賬簿爲信用之要具。指其證書曰信用證券。

信用之要具。有為貨幣之代理者。有不為貨幣之代理者。如通常之借用證文。土地家屋之賃借證文。不得為貨幣之代理。若夫使用記賬法、滙票、約束票、銀票等者。皆不復用貨幣。而有購買之力。即屬於代理貨幣之信用。其他政府所發之紙幣、銀行紙幣。亦屬此種。今表示信用之形式如左。



信用之各種形式中。其口頭信用。則無大効於經濟之上。若夫信用要項中。可為貨幣之代理者。則非精心研究之不可。物價高低。恒與貨幣價格之高低為反比例。而

貨幣之價格。又因流通之速度。與分量之多少。而有變動。故代理貨幣者之流通及存在。於貨幣價格及百物價格之上。皆大有影響者也。

第一款 記賬法

代理貨幣之信用中。最簡便者。莫如記賬法。有貸借買賣之關係者。彼此不以貨幣相授受。僅於各人之賬簿中。明記貸借兩項。凡交易必以記賬辦之。約定於某年某節後。一律結算清償。或以相差之數。編入後期。譬之甲爲商人。與工人乙者立約。曰甲當供給原料機械于乙。充乙之所需用。乙亦供給其所製造之品于甲。至年終結算。甲所供給原料器械之價爲五千元。乙所供給製造物價則爲六千元。則甲應以千元償乙。若無記賬之法。彼此以現金相交換。合計須以一萬一千元之貨幣相授受。而後可以敷用。且其勞神費日。豈有限也。用記賬之法。則僅交付一千元。而一年之間可得一萬一千元之交易。利孰大焉。且乙不必取償千元於甲。又以之編入次年。再求需用之物於甲。故有交易數年不動一錢者。記賬法。爲代理貨幣之信用。其

理明矣。

第二款 滙票

記賬之法雖善。但當事者彼此互有貸借之關係而後可行。若彼此各無關係。即不可濫用。凡無關係者之間。亦有可用之法在焉。滙票銀票亦然是也。譬之。有甲乙丙三人。甲於乙有可取之債權。而其於丙有可償之債務。於是甲作下所記之手券。與之于丙。命乙交付若干金于丙。

或經收到票後幾月

第 號

或自發票後幾月 一五〇〇

一金一千五百圓正

請貴店或銀行 即交付右金與丙或持票人

甲 某

乙某台照

親於以上所述。甲爲發票人。乙爲交付人。丙爲領受人。發票人時或爲領受人。即甲發票與丙。而使乙負擔債務。乙負擔債務於甲。故必如數付丙。若其票須至一定期日而付。則期前一日。丙當以票示乙。乙再約期交付。由是言之。此約必須乙者許諾。而後成立者也。乙既許諾之後。俟丙至期再以其票示乙。即可如數交付。如丙又以此票讓之於丁。丁又讓之於戊。戊又讓之於己。其票於尙未交付以前。輾轉於數人之手。讓票皆須表明於裏書之中。其式如左。

乞交付於丁某

丙某

乞交付於戊某

丁某

乞交付於己某

戊某

第一樣式。票面所謂持票人。即謂裏書受讓者也。

夫滙票。原爲省金銀運輸之勞而創立者也。即送金票至今則其用廣大。且專爲通融金

錢之方法。如某甲者。在上海以十萬元之資本營絲商業。散其資本於各地收買絲繭。將其絲載於商船。附以保險。送於倫敦某乙。其物到倫敦。若乙所發之票不到上海。則甲無取償之方。勢必止其通融。且止其商業焉。如此者有直捷取償之便法。甲先作令乙支付十萬元之滙票一紙。併帶船物證書。與保險書。至上海某銀行。乞其照市計利折扣。甲收此即作爲價金。銀行送此票至其倫敦之支店。或來往銀行。該銀行至期受乙如數支付。此取例於外國貿易。而內國商業亦無不然也。

第三款 約束票

滙票者。債主要求支付於負債者之命令書也。約束票則反是。負債者約定支付于債主之約束書也。故以約束票買物品者。即約定交付其價于賣主。又一時爲需金

融者。計其入金之機。定期約束交付若干金額等。是皆約束票也。而各以裏書轉遞送於他人之手。與貨幣流通無異。如滙票之例。譬之。甲商賣物若干于乙。乙乃與甲以約束票。定於某日交付。甲既得此票。如需款孔急。則至票面所指定之銀行中。請其照時價折收如數交付。否則存之於銀行之中。或附裏書於此票上。以之償債務于他人。此皆買主與賣主之約束票。而爲今日所最通行者也。今將約束票之式示之如左。

第 號

一金五百圓

五〇〇

右金額發票後以六十日爲限由某銀行交付乙某或持票人

年 月 日

甲 某

有存款票者。亦爲約束票之一種。銀行中因有一時存款。或定期存款。而發出之。銀
行迨收其票而交付金圓。其他銀行所發之兌換紙幣。亦爲約束票之一種也。

約束票。與滙票相異之要點無他。在約束票。則交付人兼爲發票人。滙票。則必備發票人受領人及交付人三者。且約束票者。約定日後再行交付。故日本昔時稱爲延期票云。

第四款 銀票

日語小切手

銀票者。存款於銀行。使銀行遇自己或持票人憑票取金。即如數交付也。其性質與滙票無異。必具備發票人交付人領收人三者。始得爲裏書讓與他人。然與滙票相異之處。滙票有因要求物價而發者。銀票則悉欲引用存款而發者也。又滙票多定期交付。銀票則多見票交付者。且銀票之體裁。亦較通常之滙票爲小。其紙皆由銀行中給之。今示銀票式於左。

第 號

一二五

一金百二十五元

右金額請交付於某乙或持票人

年 月 日

甲某

某銀行

第 號

一二五

一金百二十五元

右金額請交付於持票之人

年 月 日

某銀行

甲某

今特設例以示銀票之便。如有金錢百元。自貯蓄之。以供日用所需。則損利息。又有不安全之處。不如存之於銀行之中。領一銀票紙簿。每遇需用。則以銀票取之。如受票人自持銀票到銀行。則可如數取領。或以裏書轉交銀票於債主。亦或送銀票於銀行。亦可以得爲存款。亦可以償債務。商業繁盛。莫如英國。銀票裏書之通行。亦莫如英國。一銀票之裏面。有因附裏書而無餘隙者。甚至附箋以爲之。蓋現金寶賈。不

過小賣商人及顧客之間。爲數至微之賣買。及下等勞動社會。受授微末之貨金而已。

第五款 紙幣

(紙幣即中國之鈔票但本書論經濟之原理故沿用之)

甲 紙幣之性質

前所述三種之票。皆其輾轉於數人之間。與貨幣流通無異也。近世商法學大家德國愛涅爾特以滙票爲商人之紙幣。洵非誣也。雖然。金票與紙幣。原非可同一視者。蓋其流通于社會之機能。屬第二位。不過偶然爲交換之媒介耳。若其主要目的。在證經濟上權利義務之關係。紙幣之目的。其用在爲通貨。又各種之票。須付利息。而紙幣則不然。故紙幣者。於代理貨幣之信用。占其第一位矣。

紙幣或由政府發行。或銀行遵政府之命令而爲之發行。皆法律上爲代用硬貨者也。其發出不負兌換之責者。謂之不換紙幣。負兌換之責者。謂之兌換紙幣。據此定義。則紙幣之與硬貨相異者如左。

第一 紙幣無實價

本位之硬貨本有實價。補助之硬貨亦有實價。至紙幣則毫無固有之價。故發行者信用。一朝墮地。則紙幣亦爲廢物矣。

第二 紙幣之分量由政府法律而定

本位之硬貨。從經濟上自然之法。其分量有增減之差。而政府之造幣局。許其自由鑄造。紙幣則不問其政府紙幣與銀行紙幣。其分量必據法律以定之。其於此點。紙幣與補助貨無以異也。

第三 紙幣僅行于一國

硬貨之有實價者。不僅以地金輸出于外國。又或以貨幣通用于外國。紙幣則僅流通于發行之國已耳。

乙 紙幣之利害

紙幣于經濟上財政上。皆有莫大之便益。輒近文明諸國。無不用之。

第一 紙幣便于計數貯藏運搬。凡商業繁盛之地。運輸未備之處。賤金屬貨幣專行之邦。用紙幣之益殊大。凡有信用之政府。及有信用之銀行。發行紙幣。人好利用之。往往有與硬貨兌換而生利差者也。

第二 紙幣通行之後。金屬貨幣之用日減。由此而金屬可以得多充于器具粧飾品之製造。或移用資本于外國。鑄造貨幣之費。亦可以節省。貨幣缺損之額。亦可以彌補。其利豈不鉅哉。

以上所述第一之利。凡人民使用紙幣者。皆可享有之。至第二之利。則僅歸于發行紙幣者而已。何則。發行紙幣者。其實則似借入無利息之資本也。故政府發行紙幣。則其利益歸于國民全體。銀行以其所發行紙幣。貸之于商人。以收其利益。則與轉貸無利息借入之資本于人。以收其利息無異也。發行紙幣之益如此。其弊亦有可畏焉。蓋紙幣原無實價。且得無所費而隨意加增。故往往使政府陷于濫發之弊。或啓人民贗造之端。又發行紙幣之數。一越其度。則其價格低落。經濟社會因之而

攪亂。此危險之最大者。所謂不換紙幣是也。兌換紙幣。亦有濫發之弊。當詳說于下。

丙 不換紙幣

第一 不換紙幣發行之目的及其動機 不換紙幣發行之目的有二。一、政府財政大困之際。求其財源。二、大銀行因營業上之失策。或商業上之經濟攪亂。將至失產之時。乃停止兌換以救濟之。當是之時。則變兌換紙幣爲不換紙幣矣。

政府因求財源而發行紙幣之法有二。一、政府自發行。二、使一銀行。或數銀行。照政府所用之額。納銀行紙幣。當此時。銀行不得不發行其需用以外之紙幣。而政府亦不可不負其責任。不換紙幣之發行。無論何時。可謂債主不定。且不付利息之強迫公債也。發行不換紙幣之例。觀之于近世文明諸國之財政史上。甚爲不少。意大利奧地利俄羅斯北美合衆國普魯士亞爾然丁日本中國等。皆曾發行不換紙幣。諸國之所以發行不換紙幣者。或由于戰爭革命及其他不時之事變。或因外債過多。或因永久歲計之不足。然其故有四。一、則租稅及通常之公債。不

能得其所用之財。二、則政府欲以低額利息。或無利息而得財。三、則現金欠通融之時。藉以補其不足。四、則欲其國之大銀行。供給財源于國庫。

第二 不換紙幣之發行方法及其濫發之弊害 不換紙幣。若國家有無限之信用。且其分量。不過充公共需用。則能使不換貨幣。常保有硬貨同一之價。流通于國內。上裕國家之財用。下供人民之利便。際國家財政危急之秋。能奏奇功者。無過于斯。獨惜諸國之財政史。概以不換紙幣之污點充之。是非不換紙幣之罪。而發行方法不得其宜之所致也。然則如何乃得其發行方法之宜乎。曰。一金紙平均法。二外國匯款平均法是也。

所謂金紙平均法者。乃發行不換紙幣後。紙幣價低。則逐漸收回。減其流通之額。至以均金紙價格之差而止。外國匯款平均法者。外國匯款不順之時。減少紙幣。使之適均是也。若政府有無限之信用。兼用此二法。而發其紙幣。使其發行之額。不超需用之額。則紙幣價低之弊亦可免矣。如其不然。而發行之紙幣。超過一國需用之額。

必至釀成一大弊害。試列其弊害于左。

第一 及于國民經濟上之影響

此影響當細別之

甲 及于交易上之影響

- 一 紙幣之價格低落。因而物價騰貴。且有搖動之虞。
- 二 正貨之流通停止。而金錢流出于外國。或鎔解。或貯藏。
- 三 擾亂貸借之關係。

乙 及于生產上之影響

- 一 獎勵投機。誘起恐慌。徒費資本及勞動。

- 二 增加生計之費。妨害貯蓄。減退國民之資本。

丙 及于分配上之影響

- 一 富者破產。無產者暴富。大亂分配之秩序。

二 減勞金之實力。勞働社會大困。社會之基礎亦危。
第二 及于國家財政上之影響

甲 傷國家之信用。減將來起債之力。

乙 凡國家發行之證券。其市價皆因之而低落。

丙 因國民經濟之生產、分配、交易受其影響。必使租稅所收益減少。

以上列舉之外。凡社會上。道德上。或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者亦甚大。今試舉一例以明之。紙幣濫發之初。則投機業盛行。人民大進于奢侈。及其極也。富者相繼破產。使勞働者苦于生計。詐欺姦黠。竊盜邪行。無所不至。

國家之發行不換紙幣。概因財政困難。不遑顧及其弊。故至如所謂金紙平均法。與外國滙款平均法併行。亦不加以意。近世財政史上。發行巨額之不換紙幣。而能得良好結果者。唯法國與普國戰之後耳。法經此戰爭。其假政府不能募集四千萬元之公債。因而使法蘭西銀行發行不換紙幣。遂得五倍之數。增加國內信用與貨幣流通。

之數。當是時法債巨金于普國。以減正貨流通之額。是以信用貨幣之流通。雖增其額。而流通貨幣之額如故。始能維持紙幣之價。而免前述之弊。

夫不換紙幣之所以發行者。應國家一時危急之權術也。故國家不可不速償之。而復歸于兌換制度。彼因發行紙幣。而實踐其弊害之邦國。尤當加之意焉。戰後法政府。銷去紙幣之措置。頗足爲世師法。其法先償還四千萬元于法蘭西銀行。自是每年償還三千萬元。一以防紙幣流通之過多。一以示政府發行不換紙幣。爲一時救危之意。併示銳意恢復兌換制度之實也。紙幣之低落。雖原由流通額之過多。而人心之感情亦其一因。故政府銷去紙幣之措置。亦屬不可缺者。但銷去紙幣。必有原金而後可。且須力減國費。使歲出歲入各得其宜。又使外國滙票歸於順適。俟紙幣價格稍回復。而後再募內外國債。

丁 兌換紙幣

發行紙幣者。負兌換之義務。謂之兌換紙幣。兌換紙幣者。或由政府發行。或使銀行

發行。兌換紙幣。從其所有者之要求。無論何時。發行者以正貨與之交換。故發行者宜爲適當之準備。其視準備金。又須不發行過分之紙幣。

兌換紙幣發行法有二。一曰自由發行法。二曰限制發行法。自由發行法。銀行發行紙幣之額。及其準備。交換之額。政府毫不加以限制。限制發行法者。政府以法律設各種限制于銀行發行紙幣而干涉之。現今文明諸國。皆行限制發行法。限制發行法有四種。

第一比例準備法。蓋對紙幣發行額之幾分。而爲正貨之準備。如政府制定法律。凡豫備正貨。當紙幣發行額百分之二五。故銀行發行百萬元之紙幣。須準備二十五萬元之正貨。倘欲增發五十萬元之紙幣。則須更加十二萬五千元之豫備金。

第二證券準備法。不準備正貨。以公債證券、股券、票等爲準備。而發行紙幣者也。此法有二種。

一爲無限證券準備法。二爲定額證券準備法。前者行于美國。後者行于英國。無限證券準備法者。不設限制于證券額之謂。定額證券準備法者。以證券爲準備。而限制其所發紙幣之總額。現今美國之國立銀行。有發行紙幣之權利。可至其所有資本之九成。而其準備則存公債證書于政府。但發行之比率。爲公債證書額面之九成。若公債證書之市價爲額面以下。則定至市價之九成爲止。故增加資本。或設立新銀行時。可以得公債證書爲準備。而發行紙幣。至資本之九成。英國之英蘭銀行。其得公債證書類爲準備之紙幣額。凡一千六百四十五萬磅。其他悉以正貨爲準備。

第三定額發行法。定紙幣發行之總額。而不得發行過其數。此法迄至于一千八百七十五年。猶行于美國。當時銀行可發行之紙幣。總額不過三億五千四百萬弗。又今日英國除英蘭銀行以外。而有發行紙幣權之銀行。其發行額。各有定限。若有超過定限者。即以其所超之數。作爲罰款。

第四伸縮定限法 此最完全之方法也。蓋以證券為準備。而發行紙幣。至若干之定限為止。其以上須為正貨之豫備。若因救一時之急。超過證券豫備。而欲發行紙幣。則亦許之。惟應其超過之額。須徵若干稅。此法為德國之現行法。日本亦倣行之。

以上所述之各種發行方法。表示于左。

兌換紙幣發行法

自由發行法

制限發行法

比例準備法
證券準備法
無限證券準備法
定額發行法
定限證券準備法
伸縮發行法

第四章 交通業

第一節 交通業之性質

所謂交通業者。郵便、電信、電話、橋梁、運河、道路、鐵路、航海之謂。而橋梁、運河、道路三

者。所謂國之公產。自原則言之。非能生財政上之收入者也。若郵便、電信、電話、鐵路四者。政府自經營之。則以收入爲目的。鐵路有私設者。有官設者。又或官私設並行。諸國政策不同。而郵政、電報、電話。則概歸政府之專業。以上四者。自性質言之。有互不可離之關係。(第一)此四者。皆係交通事業。其安全敏速普及。皆互相依倚然後得全。(第二)四者係自然獨占事業。且須普及于全國。故與其委任于私人的業務。不如歸于國家的事業。(第三)爲國庫生多少收入之源。非有租稅之強迫性質。故文明國政府。大抵以此四者。同屬于一部之管轄。如日本之遞信省是也。又財政學者。論國家私人經濟之收入。以此爲政府交通業之收入。而一括論之。良有以也。

第二節 郵便電信電話鐵路

第一郵便

政府始營郵便事業。非有得收入之意。又非欲利于一個人也。唯以傳命令于地方。而得其報告爲目的。此非有財政上之目的。僅行政上之目的而已。

郵便之爲官業與民業。于現世紀之初。頗有議論。後遂定以郵送信書及一切新聞紙。爲國家之事業。

總論第一款所述之外。郵便宜爲官業之理由如左。

一 保信書之秘密。私人行之。不若國家行之也。

二 郵便事業之組織甚簡。得以劃一之法而運轉之。不必設繁密之規則也。

第二電信電話

電信事業爲官設之理由。與郵便事業殆同。電信事業。政府自經營之。殆能應政府及公眾之需求。得以避私設公司專占之弊。而免自由競爭之損失。且電信事務及電話。與郵便事務。每易結合。故在一方。關於郵便事務之多數官設。尙可利用之。而在他方。則電信行政之經費。尙可節減。若電信不爲官業。而爲私人專占事業。許其競爭。則可獲利之線路。爲民設事業。而不能獲利之線路。悉屬于官設事業。其不多利用電信之細民社會。多被損失矣。故電信事業。各國概屬官設。所謂萬國聯合電

信之組織。得以速成。即一千八百五十年。有德壤電信同盟。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有普通電信同盟。即萬國電信同盟而成。以至爲萬國郵便同盟之模範。

電話者。通信于小距離間。及小範圍內。不必爲官設。而其長距離。及大範圍之電話。則與郵便電信相同。宜爲官設。以電話爲官設事業。始于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德國郵便局。以電話爲電信之附屬事業。

第三鐵路

鐵路可爲國有及官業之理由有三。一政治上之理由。二軍事上之理由。三經濟上之理由。是也。

第一 政治上之理由 鐵路者。爲國家交通之最大機關。與道路運河相均。故當爲國有。且鐵路之業務。與郵便電信之業務。有不可離之關係。郵便電信之業務。既屬于國家行政。則鐵道亦不得不然。況私設鐵路公司之合併。有左右政府及國會議決之危險耶。

第二 軍事上之理由 軍用之鐵路。往往以經濟上之利便爲之犧牲。故不適于公司等以營利爲目的者。且因國防之故。有特選容易敷設之海岸。而貫通山間者。則非國家其誰當之。

第三 經濟上之理由 自國民經濟上及財政上而論究之如下。

(甲)國民經濟上之理由 由國民經濟上而言之。

一 鐵路爲自然專占業。有公共性質。蓋一地域既有一線路。勢難別作成一競爭線。假令作成。資本消費須二倍。故競爭之結果。不必低落鐵路之資金。即低落其資金。而由激烈競爭之弊害。其利益亦必不足償補。且自然專占業之競爭。不能久續。不過一時攪亂經濟界耳。其結果必致私立公司之合併。而私人專占業之弊害。依然不能除也。

二 鐵路者。國家交通之機關也。故其敷設宜普及全國。以達一般交通之利便。不宜局在一隅。倘任私立公司敷設。必擇取其建築較易收益較多之地點。以從

事。如其所收益。僅足支其經費。則雖足以增進交通之利便。而非私立公司所能敷設也。

三鐵路之管理。須統全國而定爲劃一之制。此亦惟國家能之。固不可望于分立各所之私立公司也。

四敷設普及。及管理劃一之外。尙有官線勝于私線者。蓋運賃低廉且公平故也。凡政府事業。以公益爲主。不必望其收益之多。故可以低其運賃。或其收益甚少。或偶生損失。亦不可藉此以詰官有鐵路爲非。蓋指摘一二管理方法之不當。以重誣官有鐵路固非理也。

五鐵路事業。需用役員。及勞動者甚多。苟欲完其保護之責任。則政府之力遠勝于私立公司。蓋設扶養廢員及衰老者之法。及保護役員職工之法。在私立公司。或有所甚難。而政府爲之則甚易。

(乙) 財政上之理由。財政上鐵路宜歸官有。其故有二。一曰實費徵收主義。二曰

收益主義。詳而言之。其一減低鐵路賃金。使其收入足償其實際之支出。其二欲因鐵路之純益。供一大財源于國庫。要之。二者。其程度有所相違。若取二者而擇之。則當視國情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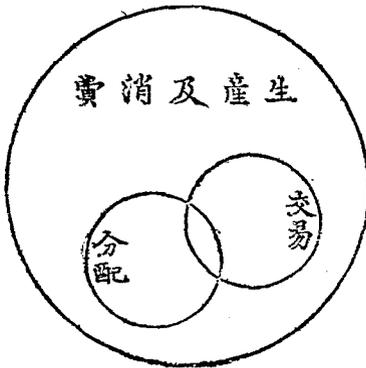
國家依鐵路而得多少之收益。不爲過當。故使特享鐵路之利者。付其賃金。亦當然之理。然鐵路之目的。在利國家全般之交通。故其賃金不可過高。但鐵路委于民業之際。其爲通常營業。自有獲利之相當賃金額。國家乃須擇其以下。而爲最高之度。其所以然者。蓋一以致交通之利便。二得以達財政之目的也。

財政上所宜注意者。則鐵路公債之一事也。歐洲諸國。其買收私設鐵路。大抵皆募集鐵路公債。然學者或非之。彼以爲諸國鐵路之純益。不足以支付鐵路公債之利息。且此說不足以顛撲鐵路國有主義。蓋徵之普魯士國。鐵路純益以支付全國各種公債之利息總額。尙有莫大贏餘。即論者之言何足據耶。

第三編 分配論

第一章 分配之觀念

貨物之分配者。謂生產物之分配。行于協力生產之各人及社會各階級間也。詳言之。則生產由數等人而行。即由法律上獲有各種利益之諸人而行。其以生產物分



配于此等各人之間。謂之分配。夫生產以消費爲目的。故凡所生產者。必所消費者也。除所謂自然之消費。然一切貨物。不必皆見交易。又不必皆見分配。且貨物中不交易之部分。非必與不分配之部分互相一致者。蓋有交易而不分配者。有分配而不交易者。請爲圖以證明之。

上圖大圈。示一切貨物。其中有生產又有消費。而圈內相交叉之二小圈。所以示交易之部分。與分配之部分。而二圈合處。所以示交易分配共有之部分。餘有僅係交易者。或僅係分配者。而二小圈外之大圈部分。則交易分配共無之。蓋示生產而直接消費之貨物也。

蓋交易者。行于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而其生產出于各種人之協力否。則非所問也。至分配。則唯各種協力時始有之。而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爲兩人爲一人。則在所不論。今引實例證之。譬如茲有十人。皆從事于漁業。獲若干之魚類。必分配于十人之間。如各分魚而烹食之。或醃藏之。以各供一己之用。則有分配而無交易矣。若以

其全部或一部賣之市場。以換貨幣。更以貨幣買他貨物。乃有生產物全部之分配。而又有其一部之交易焉。

次示生產物之不分配者。彼農家苟自行耕作其田畝。或其家族耕作之。則其收穫全歸一己。其家族在法律上。非有各別之利益也。彼等勞動之結果。總歸于自己。此固無經濟學所謂生產物分配也。蓋彼等以其收穫之全部。充一己及家族之生計。則無分配。且無交易矣。又彼或賣其收穫之一部。以換他物。或其收穫物如蠶桑棉茶之類。全賣以換他物。是無分配而有交易也。

于現今社會。凡生產物之分配。行于地主、資本人、企業者、勞動者之間。而此等社會的階級所受之分率。其所得之根源。或出于勤勞。或出于財產。如地主所得之地租。資本人所得之利息。即出于財產者也。而企業者之利潤。勞動者之。則出于勤勞者也。

第二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觀念

地租者。生于土地之所得也。詳言之。則由土地之總生產額而扣除總生產費者是也。茲所謂生產費者。耕作之種子。肥料之價金。器械器具之損費。及所費資本之利息。勞働者之報酬等也。地租者。歸地主所有。而爲其所得之一部。不問其自行耕作。或使他人耕作。即英語所謂連特 (Rent) 德語所謂格倫德連特 (Grundrent) 而世人所稱佃租又借地金者是也。其當注意者。地租與地價之區別。地價者。土地之價格。通常指其賣買價格而言。其他。或準法律據一定之賣買時價。而定各地之地價。以爲課地稅之標準。如日本土地臺賬面記載之地價是也。

第二節 理嘉圖以前之地租說

地租之起源。有種種學說。今先列其有名者。後述其最正當之學說。

首說明地租之性質者。重農學派也。重農學派。以地租爲純然之生產物。其說本無大謬。至以地租爲公私之唯一富源。則謬甚矣。蓋彼等獨以加于土地之勞働爲生

產之勞動。故陷于誤謬而不自知也。

亞丹、斯密氏之意見。與重農學派之意見畧同。特不陷于誤謬耳。其大要曰。施于土地之勞動。蓋自然力與人力共爲其動作。而地租即自然協力之生產額也。自亞丹、斯密倡此說後。有齊安、巴布迭斯特、賽、斯脫爾希、洛西、拉烏等。皆于此說有所發明。至安達孫則其說稍進。後更有愛德、瓦德、威斯特、麻爾沙斯、理嘉圖之三家出以祖述之。而其中理嘉圖之說最爲明確。故後世學者。盛稱理氏地租說。

第三節 理嘉圖地租說

理嘉圖之說。與亞丹、斯密同出于一源。亞丹、斯密所言之自然協力者。即理嘉圖所言之自然肥度。即不可破壞之自然力也。故語雖不同。而其義則一。而理嘉圖不僅明根本之觀念。又說明支配地租成立及地租遞增一法則。從理嘉圖之說。則所以生地租者。非第土地自然之肥度。與耕者以過大收穫之故而已。其美原因于肥度從土地各部而有差異。即由其不同而生也。當人口稀少之時。無土地狹隘之感。

各人皆得耕最良之土地。固無所謂地租。及至人口漸增殖。則劣等之地。亦不得不耕。于是地租始生。而最初業經耕高等之地者。遂至與利於其地主。

理嘉圖更說明之曰。劣等之地。與高等之地。投同一之費用。不可得同一之收穫。故欲得收穫物于劣等之地。必須最大之生產費。從人口日益增加。高等耕作地之收穫。不足以充其需求。故漸至投加資本勞力于劣等地。于是劣等地生產物之生產費。定一般生產物之價格。高等土地則生地租。而逐次耕耘劣等土地。其生產費必漸增加。生產物之價格。亦必騰貴。故向無地租之土地。亦從而生地租。向有地租之土地。則加其率。當此時。最劣等之土地。其收穫僅足償其所費之資本與勞力。此外毫無贏餘。故地租不生。由此觀之。以新耕作之最劣等地收穫。較之他高等地收穫。其差即高等土地之地租也。

第四節 理嘉圖地租說之反對說

理嘉圖之地租說。一時爲許多經濟學者所贊同。然反對之者亦頗不少。而以英國

黑耳堡大學教授約翰斯爲首。美國經濟學者格利亦駁其以土地自然之肥瘠爲生地租之原因。依格利之說。則地租皆由投於土地之資本而生者。而其資本不獨直接費於耕作者而已。以獎勵耕作之目的。爲道路運河及其他運輸之便。所支出之資本亦在其中。蓋新耕之地。常與市場遠隔。其耕作物之出納。每苦不便故也。理嘉圖謂耕作始於肥沃之土地。漸及于不良之地。格利反對之曰。耕作非始於極肥沃之土地。不過擇其易開墾。或去市場最近之地。而始耕作已耳。今以吾人實驗證之。凡殖民者。先占據芟除浚濶勞少之地。耕之僅得少許之報酬。後人口漸加。富庶漸盛。則漸移於卑濕豐饒之地。或伐自然繁茂之樹木。或疏川澤之水。以耕作之。要之。人口稀少。而土地廣漠之時。其耕作必自瘠地始。迨人口富庶。始及沃土。此其常也。」

法蘭西之巴士查以富爲由人之勤勞而得。以地租爲自然應受之報酬。意畧與格利同。

第五節 結論

理嘉圖之說。雖非無駁之者。而今之經濟學者多採用之。亦可見其說之不可沒矣。其說以地租歸于土地自然之肥度。即不可磨滅之天然力。以爲此力毫無人由施於其間者。始於古昔。存于永久。其力之差。即地租之所由生也。麻克拉德爲極端之論以攻擊之曰。土地若有原始不滅之天然力。則止于土地面積之廣而已。至其生產力。則悉由投以資本而生。且世有人爲之生產力。決無自然之生產力也。吾輩謂土地豈無自然之生產力。不辯而知其誤。夫土地之吸收日光濕氣及空氣。固不待人工而有其性。即生產力之強弱。亦隨地而異也。吾輩分土地之肥度爲二。一爲人肥度。一爲自然之肥度。自然之肥度云者。土地所固有之性質也。理嘉圖謂之爲自然原始不滅之力是也。人爲之肥度云者。土地因資本勞動而增加其生產力也。理嘉圖謂耕作始于沃地。而漸及瘠地。格利謂耕作始于瘠地。而漸及沃地。二者各持一說不相下。夫森林大澤等。開墾須勞力之地。雖爲豐饒。耕作者甚稀。又如新殖

民地。其耕作者。先丘陵而後低地。格利之說誠然矣。但謂最良土地皆後耕作甚不可也。格利之說。徵諸新殖民地或然。在歐洲大陸之舊國。則難通。何則。舊國土地之尚未耕作者。乃不適耕作也。縱令格利之說可從。仍未足以破理嘉圖之說也。理嘉圖所謂地租之語。與通常所稱地租頗異。通常地租者。仍謂借地人對地主所支付之總額。即前地主及現地主所投資本之利息。亦總括於其中。理嘉圖所謂地租云者。生產者於土地所生產之物。除去僱銀利息利潤等而有盈餘。稱其盈餘之總額謂地租也。故學者名之曰經濟地租。以別于通常之地租。格利之所謂地租。指世俗所稱之地租。但世俗所謂地租者。不必專稱資本之報酬。凡土地自然肥度之報酬。亦在其內也。

夫學術上用語。與通俗所用者異其意義。實不得已也。如經濟學者所謂資本。價格。利潤。信用等語。決不與俗所謂資本等相同。至于地租其尤著者也。學者往往不免有混同學語與俗語之弊。如近世西奇伊克誤地租意義爲通俗意義。曰地租者使

用土地之租金。而至其生此租金之根源如何。則非所問矣。霍也威爾曾難理嘉圖曰。耕作人當付于地主之利益。與經濟上之地租。絕不相干。余欲試問。世間所行實際地租。與經濟地租。何者爲最要。此問實爲彼不知學問真目的之明證也。夫社會複雜之現象。可以分析乎。仍委其複雜而研究之乎。彼之問。若反詰之。殆類于此。化學者曰。水者酸素與水素之化合物也。彼則以實際水中。他物質豈可合混乎。蓋化學者論水之性質。乃就純粹之水而研究之。正與經濟學者之研究地租相同。知此。則覺霍也威爾之說無足論矣。

某學者。又駁理嘉圖之說曰。以最劣等之土地。爲無地租者。乃不通之論也。天下可耕作之地。莫不有地租也。雖然。爲此論者。亦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何則。優等之土地。與劣等之土地。未必遠相隔絕。犬牙交錯。乃其常也。故借入土地者。常雜借佳良之土地及粗惡之土地。雖以一畝幾何之比率。而出地租。其實良地。則出地租。其粗惡之地。則不算之。凡借入廣大之土地。其租恒較借入狹小土地爲廉。亦此故也。蓋

借入狹小土地。得專選良地。至廣大之土地。則勢必不能不良否俱借。故地租不得不廉。由是觀之。最下等之土地。不收地租之說。非不然也。

理嘉圖不但以自然肥度之差。爲生地租之原因。凡土地位置之便否。亦包含在其內。夫土地位置之便否。達于市場之遠近。道路之良否。交通機關之完備與否。皆大有關係者也。雖有沃土。然或遠市場。或缺交通之便。則其生產之物。不易至消費者之手。是等土地之地租。固不得不廉。故生地租之原因。在自然肥度之差異。與其土地位置之便否。故學者總稱二者曰土地之生產力。

理嘉圖地租稅。乃就自由競爭最盛之經濟社會而立論者也。夫制生產物之分配者。不獨自由競爭爲然。即法律宗教之勢亦甚大。或自由競爭不行。獨仗習慣之力。亦有自行分配。如封建時代之借地制度。印度之小農制度。歐洲現行之分益農制度。（英語 *Motayage* 美迭也基。則地主給佃戶以家畜、農具、種子等。其收穫物一半歸地主之有。）及日本之小農制度等。多因習慣之力而爲之者也。然自由競爭盛

行。則地租必不得不如李嘉圖之所論。

李嘉圖地租說之結果。使地租不爲價格之一部。蓋無地租之土地。其所得之利。僅足以償所投之資本。如此者所耗之生產費。實定農產物價格耳。地租當在生產費之外。而不得爲農產物價格之一部。安達孫謂地租者。非決定生產物之價格。而生產物之價格。即決定地租。豈不信哉。

第三章 利息

第一節 利息之觀念及要素

資本者。勞動及貯蓄之結果也。此勞動及貯蓄之結果。亦協力于生產。與勞動相同。而資本助生產之報酬。曰利息。世有混同資本與貨幣者。又有混同利息與金利者。利息者。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所得之報酬也。若貸金利息。則不過利息之一形式耳。然在今世之經濟社會各種財產。大抵以貨幣計算。利息亦從貨幣計算。故謂金利爲一切利息之代表。殆非過言。所須注意者。凡使用資本者。雖通常借入金錢。因

而支出金利。然實則不外依貨幣之媒介。而借原料器具及勞動者所需之衣食住。異日支付其生產貨物之一部于貸者而已。

學者多謂利息有二要素。一爲元本喪失之保險金。二爲使用資本之報酬。然包含保險金之利息者。非經濟上純粹之利息。乃世俗所稱之利息也。以吾輩之所見。元本喪失之保險金。可爲企業利益之要素。而不得爲資本利息之一部。資本家冒元本喪失之危險。而貸其資本于他人。若是。則資本家已爲企業之行爲矣。故業如此貸金者。不得謂之爲資本家。而實爲企業家也。何則。彼等與企業家同被其險。且同爲管理也。純粹之利息。不包含保險之金及管理金。然利息不包含保險金之分子者。頗難見之于實際。猶經濟地租也。奧卡阿以爲英國昆沙爾公債^{三分}之利息。假令以之爲實。則日本政府募集于倫敦之公債。利息蓋六分。此差決非純粹利息。乃英人以爲喪失元本之保險金也。今暫名包含保險金之利息曰總利息。以與純粹利息相別。

第二節 利息之高低

利息之高低。其在總利息。則視喪失元本之危險大小而有差等。然在純粹利息。乃由下所述二原因而已。

第一 資本額之關係大小。

第二 資本公司所應受分配生產物價格之大小。

利息之率。雖依通常所投之資本而定。然實際利息。非自資本而支出。乃自生產物而支出者也。與勞金及地租無異。故生產物巨大。則利息之額亦巨大。其率因之而貴。資本公司所受分配生產物價格之大小。即左右利息之高下。從可知矣。但生產之物。為資本公司企業家勞動者及地主所分配。故分配之率。若大於資本公司以外。則資本公司之所受。不得不小。而分配之率。將何由而決之。資本與土地勞動及企業之需要供給。皆互有關係者也。在新開之國。如二三十年前之美國及產業進步之國。則其利息之貴。原于地主企業家及勞動者等。所需資本大於供給之數也。

試觀今世文明諸國。經濟上之大勢。利息漸低。近世奢侈日甚。戰事屢興。政治上之失體。及社會之騷亂。皆足以妨貯蓄而減資本。使利息有日貴之勢。然而利息之所。以漸低者。無他。由機械之發明。交通及信用機關之發達。而資本增加。且運轉便利耳。利息日落。與地租日貴。爲反比例。地租之原因。在土地之自然肥度有差。且有不費地租之土地。然利息決非由資本各部生產力有差。且某部有不費利息者也。地租不得爲生產物價之一部。而利息則可爲生產物價之一部。是爲區別利息與地租之第二要點。

第四章 企業利益或利潤

第一節 企業利益之觀念及要素

企業必有所勤之事。其於所勤之事。即有應得之報酬。是生產物中之爲企業者所得者也。凡企業者。應社會之需要。以務生產。察生產物之種類性質及分量。爲生產之雇傭勞動者。自主指揮監督之任。且其生產費。首以自己之資本充之。復借他人

之資本以益之。而彼等所受之報酬。曰企業利益。或曰利潤。

英美學者。大抵混企業者與資本家而一之。於是企業利益與利息及給金。亦相混同。彼等皆以爲雇主有資本。故得使役勞動者。又使役勞動者之度。由資本之多少有等差。而不知產業最發達之國。資本不必爲企業者必要之資格。企業者雖亦時爲資本家。但企業者之資格。在以他人之資本。用于有益事業。指揮監督勞動者。熱于商事而已。能具如斯之資格者。經濟社會中。頗不乏其人。此吾輩所以截然區別企業者與資本家爲二也。雖以彌爾氏之明哲。尙不明此區別。而混同企業之利益與利息及勞金。以所謂利潤爲資本家之所得。凡利息保險金及指揮監督勞動者之勞金。皆包于其中。蓋以最廣之意義言之。則企業利益亦勞金也。然以之與勞動者之賃銀同論。甚爲不當。何則。二者性質大異故也。又利息之中。不包含喪失元本之保險金。已述之如前。吾輩以保險金爲企業利益之一部。故以吾輩之觀。則企業利益。即集左列三項而成者也。

第一 冒險之報酬 即保險金

第二 管理勞働之報酬

第三 營業上各種勤勞之報酬

第二節 企業利益之高低

企業利益之高低。第一因企業種類之不一。第二因國民經濟上狀況之不一。因企業種類之不同。而利益有高低者。一關乎企業之大小。二關乎管理勞働者之難易輕重。三關乎營業上各種勤務之難易輕重。如製造火藥。及遠洋漁業。其利益甚大。而其危險分子亦甚多。工業商業中複雜者。其企業利益較多于簡單者。何則。勞働者之勞働管理。及營業上各種之勤務。較困難故也。又有職業同而其利益不能同者。因人大異其管理。及營業之才能故也。

就企業全體言之。企業利益之高低。亦因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產業進步之國。爲勞働者之人口多。且資本之存在亦多大。則其企業利益不得不大。是由于生產物

中支出勞金及利息者少故也。又在老成國企業利益常少。

第五章 勞金

第一節 勞金之觀念

勞金意義有廣狹二種。試述如左。

第一 廣義之勞金 總言勞働之報酬。是謂廣義勞金。勞金者。不獨爲勞働者之所得。且包含獨立從事生產者之所得。即如勞働於自家工場之所得。耕作自田之所得等皆然。且此廣義之勞金。不問其勞働之爲手工與精神。又不問其爲高等與爲下等。凡教師、醫師、律師、美術家、音樂師等之報酬。及資本家或大企業家。指揮監督其勞働者之報酬。即企業利潤之一部皆包於其中。

第二 狹義之勞金 僅言雇傭勞働者之報酬。是謂狹義之勞金。故雇主指揮監督之報酬。及獨立勞働者之報酬。皆不含於其中。

不論廣義狹義。凡勞金不包含利息及地租。而二者所異之處。在于一則包含雇主

自身之報酬。一則否。雇主自身勞動之報酬。別論之于企業利益之內。以下所稱勞金。皆狹義之勞金也。

論貨物分配之必要。在研究生產物分配于社會各階級何如。而現今之社會。於貨物之分配。其最相衝突者。雇主與被雇主之二階級也。雇主有土地及資本。而勞動者。僅能勞動。不過爲人傭作。以助其生產耳。故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一爲有生產之手段者。一爲無此手段者。一爲己勞動。一爲他人勞動。故不分此二階級。則無貨物分配論。無勞動問題。無同盟罷工問題。無職工協會問題也。

第二節 名義上勞金及實際上勞金

第一款 測定勞金之高低者實際上勞金是也

上節既確定勞金之意義及其範圍。次論計算此勞金之方法。計算勞金有以服勞時間之長短爲標準。名曰時間勞金。有以作事多寡爲標準者。曰作事勞金。是乃計算勞金之最簡便法也。而勞金。非必定以貨幣也。

德國學者別勞金爲二種。一曰自然之勞金。二曰貨幣之勞金。前者以貨幣外之物如衣食居住及土地之用權。爲勞働報酬。後者以貨幣爲勞働報酬。

計算勞働。但以時間之長短。作事之多少者。猶未盡也。貨幣之價格。乃從時與地而異。苟欲精算勞金。非明名義上勞金與實際上勞金不可。亞丹、斯密有言。凡勞働亦似貨物。其價格有名譽上與實際上之別。實際上之價格。算生活之必要及便宜。名義上之價格。算貨幣之分量。勞働者之貧富。及其報酬之多寡。乃比例于勞働之實價。而不比例于其名價。

美國奧卡阿著「勞金問題」一書。說明名義上之勞金。與實際上之勞金。曰實際上之勞金者。勞働者之報酬。可變以供生活之必要。以資其快樂或奢侈者也。勞働者契約勞働。由雇主以領取金錢者。不過爲達此目的之手段。至其領取之貨幣。乃遂其目的之方便而已。

第二款 名義上勞金與實際上勞金不相一致之理由

名義上之勞金。係勞働者所得之貨幣總額。實際上之勞金。即其所享受生計、快樂、奢侈之總額。而勞働者若取貨幣外之物。即以必需品爲勞金而取得之。是亦實際上勞金之一部也。

名義上之勞金。有不必與實際上之勞金相一致者。蓋有名義上之勞金高。而實際上之勞金低者。有名義上之勞金低。而實際上之給料高者。奧卡阿氏嘗說明之。其故有五。

- 一 貨幣購買力之變動
- 二 支付勞金形式之差異
- 三 例外得利機會之有無
- 四 雇傭整齊之大小
- 五 勞働力永續期間之長短

第一 貨幣購買力之變動

貨幣購買力之于變動。有種種原因。今舉其主要者。如政府改鑄貨幣。而低下其品位。或濫發不換紙幣。而紙幣與金屬貨之間。其價格上遂大有差異是也。

改造貨幣。使其品位非常低落者不乏其例。如英國亨利八世。及愛德哇六世之朝。日本德川之末。是也。

濫發紙幣。莫甚于美國獨立叛業之際。華盛頓之遺書曰。得一車之糧食。須一車之貨幣。蓋謂濫發紙幣之結果。其價格大落也。要之。濫發如斯之不換紙幣。往往致勞金之搖動。此際勞金。不能與貨物之騰貴同時。而常有相後之勢。故實際勞金之下落。不待言矣。

又金銀鑛一時發見。而貨幣之分量遽增。則貨物不免騰貴。當此之時。苟名義上之勞金。依然如舊。則實際勞金之下落。不待論。但此時商工業。必大有起色。故勞金與物價得俱貴。觀澳洲及加里福尼州發見大鑛脈時。英國之勞金大為騰貴。

第三 支付勞金形式之差異

勞金雖通常交付貨幣。然亦或用貨幣外之物。當貨幣經濟不發達之時。概用物品。而貨幣及信用經濟發達之時。亦仍不能純以貨幣交付勞金。如農業以貨幣爲勞金。殊出于例外。概以貨幣外之物爲勞金。而其形式種種不一。最常見者。如雇主所給宅地賃借費。及未婚勞動者所受日用飲食。或各種贈物。又如雇主以原價讓與其生產品于勞動者等。其他大工場主。或爲勞動者招醫師給藥品。或時教導之而不受學資。或時設酒食以慰其勤勞。皆實際上勞金之一部也。凡此支給之形式。皆異其軌。故欲研究各國間及各地間實際上勞金之比率。不可得。試將歐美諸國支給勞金之形式大要。說明于左。

英國專行貨幣支給方法。貨幣外之支給。殆稀有之。蘇格蘭反之。除大都會及其附近之區。餘概行物品支給方法。在德國。則據其農業會議所委員會最近報告。自東普魯士至阿爾沙斯各州。概用物品。法國各州縣亦用物品。北美合衆國以食品給未婚勞動者。

如上所述之支給形式。皆關於農業勞働者也。工業則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德國發布工業條例。禁以物品爲勞金。又法國工人常不樂受物品支給云。

第三 例外得利機會之有無

勞働者得一定賃銀之外。又有由一身或其家族而得餘利。賽尼奧爾博士舉著名一例曰。英國孟基斯達之職工。及紡績工其妻子所得之賃銀。每與其夫及父所得相同。或超過之。至農夫木工。及石炭坑夫之妻子。則其得利甚少。蓋爲夫者。在禮拜所得概止十五志。然前者一家一禮拜所得達三十七志。後者則僅得十七八志而已云云。蓋例外得利之機會。因職業而有所不同。或同職業者由地方而不相同。

第四 雇傭整齊之大小

雇傭每因其職業之性質。或因期節。或因社會上工業上之普通理由。而有整齊不整齊之差異。職業之性質及期節。足使雇傭者漫無紀律。如農業之秋期勞金高。而春期勞金低。漁業。建築業。及其他戶外職業。皆從其期節。而職業之閑忙不一是也。

至于機械業、紡織、造靴、製紙等。皆于節期無甚關係。且職業之性質不致雇傭之不整齊也。

社會上及工業上。關於雇傭整齊之理由。其中最主要者。爲同盟罷工。工場閉鎖。及商業恐慌等。此類皆使名義上勞金。與實際上勞金。大生差別。其他祭祀及休息日。亦爲影響于雇傭整齊之原因。

第五 勞働力永續期間之長短

今有二人同年齡。同時從事于同一之職業。受同一勞金。而或繼續至其死之日爲止。或繼續至老不堪服勞之日爲止。而勞働期限之久者。多得勞金。固不待言矣。蓋勞働力永續之長短。或由國民之種類而有差異。或因職業之種類。遂生差異。據博士耐孫之說。則由職業之種類。而死亡者異其數如左。英國人二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查千人中之亡故者。僧侶一百十二人。法律家一百五十七人。醫師百八十一人。園丁九十三人。厮丁一百二十六人。家僕一百六十七人。御者一百八十四人。又就

製造業而言。千人中之亡故者。製紙工一百四十五人。錫工一百六十一人。鐵工一百七十五人。玻璃工一百八十三人。銅工二百十六人。鉛工二百二十九人。陶工二百五十七人。礦山業者死亡之率尤多。而鐵礦坑夫一百八十人。錫礦夫一百九十八人。鉛礦夫二百五十人云。

然勞働力之絕滅。不獨因于死亡。英國農夫。非必概遭夭逝。然坐衣食缺乏居住汚狹之故。每至中年或罹「留麻基斯」病。遂不堪勞働云。

第三節 名義上及實際上之勞働原價

勞金與勞働原價。其觀察點相異也。勞金者自勞働者而觀察之。勞働原價者。自雇主而觀察之。勞金高低。係勞働者所受之報酬。從其必要、便宜及奢侈多少如何而定者也。勞働原價之高低。則雇主所給勞金。與其所受勞働力之強弱相比較而定者也。故雇主雖給最高勞金。其勞働力卓絕。則其勞働之原價尚低。又雇主雖給最低勞金。而勞働力甚劣。則勞働原價已高。勞働原價是名義上及實際上之區別所

由來也。世俗不察之。每以勞金之高低。直視爲勞動原價之高低。特不知最高勞金。有適爲最低之勞動原價者也。今欲證明之。則有二例。如雇王常縮小業務時。必先解其最低勞金之雇人。此其一也。又支給最低勞金之邦國。生產上反不能與他國競爭。而其對於他國之生產物。有必須設各種商業政策上之限制者。此其二也。又印度之紡績工。每禮拜受二十片之勞金。英國之紡績工。則每禮拜受二十四志林。其勞金大於印度十二倍。然印度不能與英國競爭。此又一例也。又試徵之俄國。其鐵工每禮拜僅得三盧布之勞金。而英國之鐵工勞金。則四倍之。或五倍之。然俄國反不能與英國競爭。俄國政府不得已而採保護之策。

第四節 生產物分配法

支給勞金之形式。有用物品與貨幣之別。而物品支給法。又有種種形式。其現通行者。生產物之分配法是也。今試就農業、漁業及礦業之生產物分配法。詳述于左。以講明勞金仍多支給貨幣外之物。次節論貨幣支給之勞金。

第一款 農業之生產物分配法

今日勞働問題。概于工業經濟見之。在昔以農業爲國民之主要產業。無所謂勞働問題也。今日亦農業經濟上。勞働問題之困難較鮮。

如夫英國。土地之所有權。歸于少數者之手。而多數農民。皆耕作素不識面之地主之地。今暫置之不論。試就歐洲大陸。及合衆國等觀之。其多數農民。于自有土地。從事耕作。家族皆爲勞働。而力尙不足之時。始雇使他人。此種勞働者。常于僱主之操勞作。故情誼親密。而執事亦甚勤勉。其勞金從節期而變更。然亦不如工業社會之有急劇變動也。又與工業勞働者之羣聚于一所者相異。其從事耕作也。各人分散于各所之田畝。故無同盟罷工之患焉。

農業者。富于保守之精神。其習慣自成勢力。雇主與被雇人之間。常甚親密。故無如工業之階級感情。

農業之勞金支給方法。亦與工業大異。以收穫物爲勞金之一部。此爲世界所通行。

其用物品酬勞動之方法。在貨幣經濟未行以前。則爲必要之制。在使用貨幣以後。農業者之授受貨幣間見之。而物品勞金之制。依然與實物交換制並行焉。

農業所以特行此物品勞金制者。蓋其生產物。如穀物、野菜、果物、綿、麻。及家畜所產之乳酪、卵、肉、皮毛等。皆爲日用之品。勞動者。苟能得此等品物。則貨幣在其所不需。即需貨幣。亦惟欲購求別項物品而已。隨經濟社會之進步。分業之法亦行于農業。後漸覺實物交換之終不便。于是農業勞金之一部。漸行金銀支給之法。遂至全用金銀。是亦勢所使然。今日通觀世界文明諸國。以農產物爲支給者。猶比比然也。

若夫歐洲學者所謂收穫分配法。實可謂生產物分配法之標準。耕作地之地主。與耕作者訂立契約。給以地面及必要之建築物。又時貸與資本種子器具等。個人納其所得生產物幾分子于地主。或平均分割以爲報酬之資。如地主個人織成一產業合辦。其合辦之主義。不在利潤分配。而在生產物之分配。此種合辦。較之賃銀制度。似尤適于農業支付勞金之法也。

羅馬哥爾梅拉述此制之善。蓋哥氏雖生于耶穌紀元第一世紀。而其時之農業。在須投大資本及須細心耕作者。宜于採用收穫分配制。適與今日相似。如瑞士意大利及小亞細亞之栽培葡萄。意大利之栽培橄欖。皆用此法。

英國經濟學家彌爾始唱收穫分配之法。彌爾嘗曰。受收穫分配之農夫。不若耕作自田者之盡力。蓋受收穫分配者。不過受勤勞結果之半而已。若夫耕作自田者。則全部俱爲一人所享有。然受收穫分配之農夫。較之雇用勞働者。則用力稍勤。蓋勞働者之所得。皆一定不變。而耕作良否。及其利害損益。俱無相關者也。其說如此。誠可謂得當矣。

彌爾氏又舉霞士留之言。述意大利之佃作制度。有地主與佃戶利害相保持之關係。雖然。收穫分配法。比之耕作自田。則難免不利。蓋有此制度。佃人不復盡力于土地之改良。又不得盡力于集約之耕作。欲求土地改良。及積耕作勤勉。究非由耕作自由之制度。不可冀矣。故分其所得之半。以利佃作人。藉爲獎勵彼等勉力之制。然

此制未幾遂壞。而至耕作自田之制代興。不難豫想矣。

用力最勉而勞心最深者。莫如自作之農。亞美利加之農夫。比之英國農夫。其生產之力大相異者。職此故也。

第二款 論分配漁業之生產物

原始產業之中。農業之次。有漁業。而漁業生產物分配之制。亦與農業無異。大之如遠洋捕鯨業。費時二三月。小之海岸漁業。朝夕往返。均見此法行也。夫操漁業者。各船員每同辛共苦。故所獲之物。宜行分配之制。此制推行之廣。非偶然也。雖然。自古漁業生產物分配之制。往往與賃銀制度兩立。證之古籍。班班可考。法國古代海上法曰。水夫領受報酬之法。各有不同。第一航海之際。領受一定之額。第二領受船中積貨。以爲其報酬之全部。最普通之法。則領受貨幣以爲一部之報酬。而別領受若干貨物是也。

捕鯨船之船員。上自船長。下至奴僕。皆得分受所獲之物。而與全船所有鱈金鱈裝

等。無相關係。通常水夫受所獲之百二十五分一。至百九十分一。執舵人隨船之大小而定。或受九十五分一至百二十五分一。彼等所受。或猶有大於此者。船長受水夫報酬之二十倍。故獲物多。則彼等之所得亦多。若無獲物。則船員僅受賃銀若干。其所有損失。全歸于船主焉。

今日漁業中最盛行者。爲鱈、青魚、鱸等漁業。韋羅塞司達、麥沙基些芝、洛賓斯賓達溫及開普哥德等市府中所盛行之「斯克那」形船。概以十四人。或十八人爲乘船員。往往船長亦爲資本家之一人。報酬方法。多取普洛賓斯達溫最初所行者。其所獲之物。除諸雜費外。資本家得五分二。船夫得五分三。而各人皆不受領賃銀。如捕青魚時。若使用大網。船夫受平等分配。如捕鱈等。皆使用絲針等物。各人記其所捕之數。而依數受領。不得過其度也。

第三款 論分配鑛業之生產物

巴白治著一書。曰「機械及製造之經濟」。其書之第二十一章。百六十頁。至百六十

二頁。述英國崑奧爾鑛山歷年所實行之生產物分配法。坑夫皆以開鑿坑穴之廣狹。採取鑛物之多寡。及其性質之良否爲比例。而後領取報酬。一言以蔽之。即視生產價值而行分配也。

第五節 貨銀制度

原始產業時代。勞動報酬之方法。以生產物分配。迨實物經濟廢。而貨幣經濟始興之時。則價格甚高。種類亦複雜之工業製造品。其交換。概用貨幣。且以製作品爲工業勞動者之報酬。固甚不便也。于是貨幣支給之法行焉。故今日農業、漁業、鑛業等。雖尙有行生產物分配之古法者。然工業勞動。用貨銀制度。亦已久矣。

夫工業勞動。不以物品爲報酬。而以貨幣爲報酬者。乃至當之法。學者每有不足之心者。非惡貨幣而然也。憂分配之利益不得其當耳。今日之貨銀制度。較之古代生產物分配制度。實有進步。無論何人。靡有異議者也。雖然。今之勞動者。不如企業者。冒企業上之危險。而得受領定額之貨銀。實有利于彼等。法國經濟學者謝巴利評

賃銀制度。謂爲一種固有之合辦。其合辦員之一部。立于危險之外。預定其報酬之數及受領報酬之時。真至當之言矣。人本平等。是社會主義之學說。毫不適于實際。今假定勞動者一致團結。排斥企業者。組織生產合辦。勞動者之中。有優者。有劣者。如優者不爲主以從事于企業。劣者又不爲工以從事于力役。則將何以競勝于世界市場中乎。假從彼等之說。以一國主權之力。驅逐一國之企業者。國內之生產事業。皆由勞動者之生產合辦而行則如何。然其他諸國機敏之企業家尙存。使役勞動者如故也。若是。則不重企業之國。必立于經濟上不振之位。猶微弱之共和國。與強大之專制國交接。兵事外交常居其後也。社會主義者之說。欲適用生產合辦于一切之產業。而排除今日所行之賃銀制度。及企業家之存在。是吾輩所不能強同。吾輩非冀賃銀制度之革命者。惟欲改革其不備之點。而其改革之方法。即以所謂分配利潤之制。附加于賃銀制度之中是也。今先就賃銀制度之種種方法述之。

第一 時刻賃銀法

視勞動之時刻爲準。而定支給貨銀之數。此法今日頗廣行。如一日幾何。一週幾何。一月幾何之類。但純以時刻爲準。則使勞動者有作事不速之弊。雖然。在以精巧爲主者。亦無妨也。如數學統計書等之校正。及東洋書畫之摺物等。皆可行此法也。

第二 作事貨銀法

作事貨銀之法。可以矯正時刻貨銀法之弊。此法以所作之事爲標準。視其作事幾何。乃給以貨銀幾何也。故勞動者勉勵精勤。作事迅速。惟須有嚴密之監督方可。不然。則製造之品。往往有粗製濫造之弊。或視生產速度如何。與以賞金。亦足補助作事貨銀之法。慕留氏舉法國之例以證之。法國織物女工。二週內織布有定額。如多織至一片。則於尋常貨銀外。給以賞金二佛郎。若多織至二片。則每一片二佛郎之外。再受一佛郎。所謂累進貨銀是也。

第三 對於品質之賞與

作事貨銀法。有粗製濫造之弊。矯正之。莫若視物品之良否。給以賞金之多寡。如瑞

西尼昂之陶器製造所。職工每週受此種賞金。同國都古勸動之羅芝工場。紡績工所製之絲。其極上品。所受賃銀。亦遞有增加。

第四 賞與收得之一部

商店之夥伴僱傭等。惟受一定之俸。則其於賣買。不甚關心。故雇主給以收得之一部以獎勵之。各國皆有行之矣。

第五 對於節約之賞與

各種工業及運輸業。勞動者往往浪費原料及燃料。又妄用器具機械。故鐵路公司。汽船公司。遇能節約油及燃料者。給之賞金。以防其弊。

第六 滑準法

準即平準之準滑者
上下不定之謂也

英國北部。及美國賓西爾巴尼亞之煤坑。皆行滑準法。所謂滑準法者。所給賃銀。視生產物市價之高下。而為升降之差。煤價變動不絕。但時定煤價若干。為一時標準之價。此時坑夫所受之賃銀。彼此合意。共定標準之額。若煤價較下于標準價。則坑

夫勞金亦視標準勞金爲低。煤價昂則勞金亦昂。

此金銀支付之法。雇主與勞動者互相調和。最有效者也。曼羅氏稱揚之。謂自理嘉圖地租法以來。其於富之分配。實大發明也。

雖然。定實際勞金及物價之標準頗難。其計算又甚複雜。此法尙未廣行於各種產業之中。不過用之於製鐵採煤二業而已。

第六節 分配利潤法

分配利潤者。非謂如合股公司之股東。各股應得利益也。乃雇主除支付約定賃銀外。又分其所獲之利于勞動者是也。行此法者。始于一千八百三十四年。愛爾蘭及法德諸國同時行之。

凡雇用之人。于一定賃銀外。復分以利潤。此法可適用於工業、運輸業、商業、礦山業、農業之中。又實際有既適用者。今分利潤分配法爲二。

(第一)先對資本分配利潤。而後行對於勞動者之分配利潤。

(第二)分配利潤之率。不問其高低若何。要以分配於勞働爲先。

由此二法。苟有利益。勞働者必與共享。若如第一之法。使利益不多。則資本家可以獨享。勞働者不與也。否則分配之數。不得不減爲極少。且分配之數。不能確守定例。則利潤分配法之効力。每因之而有損也。

以上二法。不論其如何。凡分配利潤于勞働者之法。則有二法。

甲 於勞働者中設有等級。從等級之上下。定分配率之升降。

乙 視勞働者所得之賃銀爲比例。而行分配之法。

如甲之法。則勤勞價格之差。比賃銀之差尤大。易致勞働者之不平。且有害其圓滑之弊。

以上諸種方法。不論其如何。凡利益歸於勞働者之手。可由其狀態分之爲一。

一 即時分配

二 延期分配

即時分配者。以現金直歸于勞働者之手。此亞美利加廣行之法也。延期分配者。或預存于貯蓄銀行。或養老金局之中。或兼行二法。此歐洲大陸所通行之法也。且延期分配之法。可以獎勵儲蓄之心。有確保勤勞永續之利益焉。要之。利益分配法。實調和雇主與勞働之衝突。而結相互之利益。使勞働者養成勉勵、忠實、注意、節儉、忍耐、好學之美德。獲有發達產業之效果。

第七節 勞金之高低

第一款 勞金因職業而異

職業之種類。千差萬別。勞金亦因職業而有差等。亞丹、斯密、原富第一卷第十章論之曰。勞金之相異。其原因一在諸國之干涉政畧。二在職業不同之故。蓋各種職業。類有固有特別之情狀。今特分類如左。

一 職業之快不快

二 職業學習之難易及其費用之高低

三雇傭永續不永續

四信任之淺深

五職業成效之大小

依此分析。可稱妥善。今請從其順序而說明之。但斯密氏所舉之例證。皆適切于當時之情形。而于今日則有不適切者。宜斟酌之。

一職業之快不快。職業有難者。有易者。有清潔者。有污穢者。有可以爲榮者。有可以爲辱者。其難者。污穢者。可爲辱者。常比其易者。清潔者。可爲榮者。受多額之勞金。斯密氏之時代。裁縫匠之賃銀。少於織物匠之賃銀。蓋以裁縫之爲業。較易于織物故耳。然以今日社會狀態之變遷。不得謂織物較裁縫爲難。以中東今日之情形觀之。洋服裁縫之賃銀。高於國服裁縫之賃銀。是洋服裁縫較難於國服裁縫故也。斯密氏曰。職工之賃銀。比鍛冶工爲少。此非因其職業之易。實以織工之業。較鍛冶工清潔故也。其他屠牛及刑人等職業。乃人人所嫌惡者。其賃銀必較

爲多。是污穢之職業。其賃銀多于清潔之職業也。

二職業學習之難易及其費用之高低。職業學習之難易。及其費用之高低。其影響及于勞動賃銀。固不待言。如土工苦力之賃銀。必較建屋之匠爲低。彼等毋須學習者也。建屋之匠。若與美術家相較。則賃銀又必低。蓋彼強學了後能。但非甚難之事。其所費亦甚微故也。

三雇傭之永續不永續。第二節第三款之第四項論之。茲不贅。

四信任之淺深。亞丹、斯密謂施工於金錢寶石等貴品之人。勞金恒優。其原因。實由于信用之大。又如吾人委託生命之醫生。及吾人委託財產名譽生命之律師。是亦由此故。受勞金甚厚。其他掌金錢出納之會計官吏。亦可多得勞金。皆此理也。

五職業成效之有無。此與第二項相關焉。如欲爲尋常之手工勞動者。十中八九。皆有成效可觀。若爲精巧技術家。或爲學者。則其成效。皆在不可知之數。斯密氏

曰。人若使其子爲靴匠之弟子。則其子之至能製造靴無疑焉。雖然。若使其入法學校。則成效不過二十分之一。又曰。如入博場然。負者之金錢。每歸勝者之手矣。故若彼二十人中。有成效者惟一人。則其成效者宜代二十人得高額賃銀。

第二款 論決定勞金高低之原因

第一 勞金基本說

勞金之比例。於各勞働。莫不相異。茲論其決定勞金高低之原因。其問題有二焉。

一 勞金之支付。視勞金基本之大小而決定之。

二 勞働金。非由勞金基本而支給之者。實由勞働所生產而支給之者也。故決定勞金之額。不可不視勞働所生產之額。

此二說。經濟學者久相爭論。今世學者皆採用後說。所謂勞金基本說者。倡於麻爾沙斯、彌爾又詳細述之。

勞金基本說者。喚起各種之結論如左。

第一 從勞金基本說。則職工之同業合辦。終不能增加勞金。縱令因之而增加某種某類職業之勞金。而增於此者。即減於彼。如建築工。因同盟而增勞金。鐵工及其他職業因之而有損。且其所損之數。必與彼所增加之數相同。

第二 從勞金基本說。則可爲勞金基本之資本。唯依貯蓄而增加。若貯蓄之增加。速於勞動者之人口增加。則勞金可因之增加。然同業合辦。決非增加貯蓄如斯者。故勞金不得而增加也。

第三 由上二結論。而生下之結論曰。救勞金之低落法。唯一而已。即制限勞動者之人口是也。

今請就勞金基本說。所假定之二事而辦之。

一個人之資本中。凡應充勞金之支給者。須豫爲確定。即或不然。而社會之資本中。其應充勞金之支給者。當豫爲確定。二勞金常由資本中支給。

今請一一評論之。凡雇主于勞金。願費一定之金額。實際上決無其事。蓋雇主使用

其資本于勞働金之多少。視其所得利益之大小而變動也。雇主苟以爲勞金過高。故不能得相當之企業利益。則必減其勞金之總額。又雇主苟以爲勞金雖高。而其所投之資。尙可以得相當之利益。則必能以其所享有之財產。作爲資本。而用之于新勞働者之勞金支給。或用之于舊勞働者之增給。個人之資本中。其無確定之勞金基本也如此。而一社會之資本中亦然。依勞金基本說。則于一定之時。一社會全體之資本中。應爲勞働者之勞金者。即衣食之費。凡百必要之費。及皆常豫爲確定。故縱令貨幣之勞金有所增加。亦不過表示因需要增加之故。而勞働者所購買必要物之騰貴而已。于彼等實際之勞金。固未嘗大於前也。爲此說者。不知供給與需用得以並增也。夫收穫期至收穫期之間。食物之分量有一定。決不得以需用之增加。而增加其供給。然他貨物得短時期內增加其供給者。亦尙不少。何則。多數之貨物。皆應需用而生產。非一時積置多量于倉庫者也。

以上惟就短時期間之勞金而研究也。請更就長時期之勞働貨銀研究之。拉沙爾

等社會主義學者採用理嘉圖之說。以爲勞金者。人口對於資本之比例也。理嘉圖以爲勞働者位置之漸下。乃確實之事。何則。人口之增加。速於資本之增加故也。理嘉圖雖亦認生計程度之有變動。然當其述一般之理論。往往置之度外。而以生計之程度爲不動者。謂勞金之增加。足以生人口之增加。而人口之增加。又足以使勞金復其舊位。更或降至以下之數。此理論。稱爲理嘉圖之勞金鐵則。而多數學者之所一時採用者也。然後世學者。於此法則漸加改良。如彌爾氏。置重于生計程度之變動。蓋生計程度日下。則不特勞働者。生計必要之品日減其分量。又漸下其品質。如常食米穀者。降而至于食芋。是各國所屢見也。彌爾氏。謂英國勞働者。其生計之程度漸高。繼此以往。尙有隆起之勢。決非如理嘉圖所言日趨于下者也。其後彌爾氏更進一步。言勞働者依生產合辦之法。自從事于企業。則利益與勞銀。皆爲其所得。其地位必可改良云云。勞金基本之說。蓋輔于實際經濟狀況而發生者也。麻爾沙斯著「人口論」之時代。英國不幸。凶年連續。外國貿易。又不能發達。外國穀物。

輸入者甚少。故年年穀物之分量有一定。而其人口則日加。貨幣之勞金騰貴。亦不足購必要之食物。于是麻爾沙斯視食物分量爲確定者。謂非減少人口。勞金必日落。何則。劣等之土地。亦見耕作。而穫食物之困難愈加故也。雖然。麻爾沙斯實驗之時代。實爲例外之時代也。拿破侖戰爭後。豐年連續。人口雖增。穀物頗廉。麻爾沙斯之說。不過偶適合于千七百九十五年。至千八百十五年而已。且麻爾沙斯以勞金爲人口與食物之比例。視後之學者。以爲人口與資本之比例。其誤謬更甚也。

第二生產物分率說

然則決定勞金之率者何耶。曰其故有二。一從其國生產之總額。二從其生產額分配之狀態。第一生產總額之大小由何而定。其國自然之富源。其法律制度。及國民之智識能力等。凡影響及于生產之諸原因皆是也。第二生產額分配之狀態。被雇傭勞働者之數。與投下資本之分量相比例而決定之。吾輩不以勞金爲由貯蓄資本而支給之者。而謂勞働與資本所共生產之分率而已。勞働者分率之多少。第一

由彼所得生產貨物之分量而定之。第二由彼對其雇主之才術性質而定之。英國有名經濟學者阿諾爾德氏著「營業革命論」引實例以說明此理。第一問。何故美國勞働者之勞金多於他國。第二問。何故英國之勞金多于歐洲各國之勞金。彼黨研究之曰。

美國土地肥沃。其收穫平均之數。雖少於英國之威耳霞阿。而以投下之勞働比之。則其報酬較多。加之。美國勞働之供給少。故勞働者對雇主。占優勢之地位。從而多受生產之分率。彼農業勞金之高。又製鐵及其他工業勞金之高。其原因不難知。如勞金過高。則工業家不得利用機械。故機械之發明。近世尤多。如英國疊散士靴工使用之機械。實美國所發明。而機械之發明。有益於勞働者之中。蓋勞働者生計。可以日裕。美國之勞働者比英國勞働者。尤爲勤勉。故美國工業生產之額巨大。則勞働者所得之利亦大。由是觀之。美國勞金日高。由勞働者生產貨物之分量漸多。而互相競爭。雇主能多獲利故耳。

又曰。英國勞金較歐洲各部爲高。蓋英國生產之總額。有有形上無形上種種之原因。莫不大於他國。其有形上原因之重者。英國煤鐵之富源。甲于世界。其他地理上之地位。又無不爲天下之至宜。其無形上原因之重者。其自由政體。他國不得而知之。工業勢力日盛。工業遂因之而發達也。英國之貨銀。所以高於歐洲大陸者。在勞働力之大。而勞働力大。則生產額亦大。雖然。生產物之分配。何由而定。其故在于競爭。今再言英美之比較。英國之勞働。比美國之勞働。其勞金所以低者。因英國之勞働供給多于美國。競求爲僱傭者頗盛故也。

據以上之實例。決定勞金之率者。一在生產額之大小。二在僱主與勞働者分配生產額之狀況。此分配者。雖基于自由競爭。而爲法律習慣之影響所及者。亦復不少。難者曰。勞金即由生產物中支付者也。此說實與事實相反。如建築巨廈。落成之期。非積年累月不可。則勞働者之報酬。非由生產物中支付。而由資本中支付之亦明矣。唯謂在勞働期間。依他人之生產而爲維持之費。則庶與事實無違。故大資本家。

苟無貯蓄之資本。則勞働者無受勞銀之途。雖然。此事于勞金之率。毫無關係。要之。資本家之所爲。不過預給勞働者之分率已耳。

最新經濟學 終

財
政
學

作新社藏版

財政學目次

第一編 總論	一
第一章 財政	一
第一節 財政之主因	一
第二節 財政之性質	二
第一款 個人理財及公共理財之別	三
第二款 個人理財與公共理財所以相異之理	七
第三款 個人理財與公共理財之連結	九
第二章 財政學	一
第一節 財政學之性質	一
第二節 財政學之統系及分科	一三

第一款	財政學之統系	一四
第二款	財政學之分科	一五
第三節	財政學之歷史	一五
第一款	第一期 太古及中古	一五
第二款	第二期 自第十六世紀之終至第十八世紀之半	一九
第三款	第三期 自第十八世紀之半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前後之間	二四
第四款	第四期 自一千八百七十年至現今今日為止	二七
第五款	結論	二九
第二編	歲出論	三三
第一章	歲出之性質	三二
第二章	政府當爲之事業	三六
第一節	政治之觀察	三六

第二節	理財之觀察	三九
第三章	政府所需之物件	四三
第一節	物	四四
第二節	人	四六
第四章	歲出之種類	四七
第一節	通常費及臨時費	四八
第二節	永久費及一時費	五二
第三節	財政費憲法費及行政費	五六
第三編	歲入論	六九
第一章	歲入之性質	六九
第二章	歲入之分類	七二
第三章	歲入之原則	七五

第四章	私理財之收入	七七
第一節	概論	七七
第二節	官有財產	八〇
第一款	官有土地	八四
第一項	官有土地之意義	八四
第二項	官有土地之利害	八五
第三項	官有土地之管理	八九
第二款	官有森林	九四
第一項	官有森林之意義	九四
第二項	官有森林之利害	九五
第三項	官有森林之管理	九九
第三節	官業	一〇〇

第一款 工商業	一〇〇
第一款 工業	一〇一
第二款 商業	一〇三
第二款 交通事業	一〇〇
第一款 交通事業之性質	一〇〇
第二款 郵便	一一一
第三款 電信	一二一
第四項 鐵道	一二三
第五章 公理財之收入	一三七
第一節 酬勞資	一三七
第一款 酬勞資之性質	一三七
第二款 酬勞資之分類	一四三

第一項 種式之分類	一四三
第二項 體用之分類	一四五
第三款 酬勞資徵收之法	一五〇
第二節 租稅	一五一
第一款 租稅之觀念	一五一
第一項 租稅觀念之變遷	一五一
第二項 租稅之定義	一五六
第二款 租稅上之要語	一五九
第三款 租稅之善惡	一六一
第四款 租稅之原則	一六三
第一項 緒論	一六三
第二項 財政上之原則	一六五

第三項	公正之原利	一七二
第四項	理財上之原則	一七九
第五款	租稅之分類	一八五
第一項	收納實體之分類	一八七
第二項	租稅存廢期間之分類	一八八
第三項	指定地類別之分類	一八九
第四項	賦課方法之分類	一九二
第五項	擔負所在之分類	一九三
第六項	課稅物件之分類	二〇〇
第六款	租稅之分配	二〇一
第一項	比例稅及累進稅之沿革	二〇三
第二項	累進稅之積極論	二〇五

第三項	累進稅之消極論	二〇七
第四項	批評累進稅之消極說	二〇九
第五項	結論	二一四
第七款	租稅制度論	二一九
第一項	單稅及複稅論	二一九
第二項	直接稅及間接稅論	二二七
第三項	國稅及地方稅論	二三三
第八款	租稅之擔負	二四〇
第一項	擔負之免除及消滅	二四〇
第二項	擔負之停止及轉嫁	二四二
第三項	擔負轉嫁之理論	二四六
第四編	收支適合論	二五三

第一章 總論	二五三
第一節 收支之不適合	二五三
第二節 救濟臨時不足之法	二五六
第一款 非常準備金	二五六
第二款 賣官有物	二六一
第三款 租稅及公債	二六四
第二章 公債	二六八
第一節 公債之發達	二六八
第一款 公債發達順序之觀察	二六八
第二款 公債發達之原因	二七〇
第二節 公債私債	二七二
第三節 公債之分類	二七四

第一款	平常公債及臨時公債	二七四
第二款	內國債及外國債	二七五
第三款	強制公債及任意公債	二七七
第一項	強制公債	二七七
第二項	任意公債	二七八
第四款	流動公債及確定公債	二八〇
第一項	流動公債	二八一
第二項	確定公債	二八二
第四節	募集公債	二八八
第一款	直接發行法及間接發行法	二八八
第二款	平價發行法及減價發行法	二八九
第五節	公債之管理	二九一

第六節	公債之償還	二九四
第一款	公債償還之方法	二九五
第五編	財政管理論	二九八
第一章	財政管理制度之沿革	二九八
第二章	財政監督之序	三三四
第一節	歲計豫算	三三四
第二節	歲計豫算之監督	三三五
第三節	歲計施行之監督	三三七
第四節	歲計決算之監督	三三九
第五節	結論	三三一

財政學目次終

財政學

房州得業士 政油 取 實 聲 日本法學士 馬島 澂
鳥程得業士 法律 章 宗 祥 日本農學士 宮地 實道 編譯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財政

第一節 財政之主因

西哲之語。以人爲相羣之動物。信哉斯言。夫集人爲群。非互相提携。互相協同。則不得遂其相生相養之道。故集各人以爲羣。是天以自然之性質賦之於人者也。而賦此性質之初。亦非偶然。蓋迫於各自生存之道已耳。夫一人之身。所需頗奢。凡爲一人之所需。自不能備于一人之身。一身既不能備。遂不能無不足之憾。苟欲鑿其所需。則不得利用外界之力。外界之力維何。即自然之勢力。而無可以人力供給者也。欲依外界之力。以鑿己之需。則非各人協力同心。以提携補助不可。于是乎理財

之術尙焉。要而言之。利用自然之勢力。不可不藉人性所固有。羸集之力。是爲人類結羣之原。而動物相羣之語。亦不外此理而已。所謂理財之術。即人各以己之所長。補人所短之謂也。故或謂之爲結羣之本。當理財之術始行之際。不第形而上之發達。形而上之進步亦甚著焉。古昔蠻野之人。群居無事。一變而爲有機之體。所立制度。皆具有機體之性質。非復昔日之棲層駢膝。無知無識。蓋然而集之形矣。夫羸集之人。已具知識。即不能無各種思想以乘之。是皆因吾人性情之同已耳。譬諸野人之相會一堂。及集少民族而爲國。胥不外此性情之同。蓋凡人之性。細自風土習慣。鉅至歷史制度文物宗教。是非好惡。靡不相同。國家之成立。人民之進化。亦僅賴此而已也。國家與人民。迺由此而建鞏固不可動搖之基礎。國家與人民之基礎既鞏固。而後國權始重。國權既重。則人類所需。遂緣之而發生。此國家財政之所以不可已也。

第二節 財政之性質

第一款 個人理財及公共理財之別

立國之道有三。曰結羣。曰倡教。曰民性。苟有國家。必有理財之術以輔之。既有理財之術。則三者之道。自存于其中。第三者之道。各具形體。各有意向。互欲償其所志。而後已。今試以法律所用之語釋之。則所謂法人是也。法人之所作爲。自有定限。即在國家所立之範圍以內。而有獨立之權利者也。國家則位于各法人之上。而操有制馭之權。成立之始。人民各出其所得之權以附與之。國家即執人民所附與之權。日益擴張。而任其意以運用之。

斯他因曰。設立憲法行政之故。所以圖國家至盛之發達而已。而國家理財之術。復所以供其發達之所需用。凡一國之所發達。即爲國家理財之術所左右者也。譬之憲法及行政之所計畫。有財以供之。則國家之事業必成。若所供不足。則國家之事業必敗。欲求有財以供之。則非通理財之術不可。由是觀之。國家理財之術之所繫。廣大若是。其爲人民安樂之所基。亦可知已。然國家理財之術。所以維持國家者也。

又有所謂個人理財也者。地方團體理財也者。或如設立公司之理財。皆在國家理財之下者也。要之通常理財之術。唯生產貨物而分配之。若夫國家之所生產。則僅政治上之貨物而已。故較之個人之理財。則一國之政費。即個人生產之費。而其所行之政務。即個人之生產物也。然是特比較之言而已。論其實際。則個人理財。與國家理財大異。試就生產之物言之。政治上之貨物。爲無形之貨物。而不能買賣者也。其他貨物。則爲有形之貨物。而可以買賣者也。故不能以通常理財之術。概之國家理財者也。且尋常理財。可以利益之有無。爲生產之定向。國家理財。則無定向可據。凡費之政務者。未能判其果有益於國家與否。國家理財之性質如此。故政府每有濫費之弊。尋常理財則不然。若生產之費。越于生產物之價。則必無從事之人。是以一國之財源豐富。歲入益加。則耗于政費者亦多。欲防政費之多。則唯藉治人之道。德心而已。又在立憲政體。藉議會之協贊而已。蓋立憲之國。政府常代表國民全體。議會常代表富厚之人。政府猶爲索費之人。而議會則猶供費之人。索者與供者互

相調和。國家理財之術。因之而始成也。

就生產而論。國家理財與個人理財之別。已如上文所述。又據理財行爲之根本。與理財之意志而論。則國家恒知計公益。而所以然者無他。由國家生存發達之不容已耳。蓋公益之所關。至重且大矣。一日忽之。則國家衰亡之機。旋踵而至。由是觀之。國家理財之範圍。當爲公益所定。而一國之財政。卽以供國家計公益之費。通常理財。則僅計私利私益而已。他非所問也。

惟今日計公益者。不止國家已也。公共團體。亦與國家無殊。故公共團體與國家之中。則有財政。今稱國家及公共團體之理財。謂之公同理財。即與個人相峙者也。然則財政者。所以使國家與公共團體。維持其生存之道者也。今請先明公共團體之要旨如。

第一 必有空間之基礎。譬國家必有疆域。公共團體。亦有疆域在也。是固當然之理。故有外觀。可爲公同團體。而無此要旨。卽不得爲財政之主體者也。

第二 公共團體者。不可不以計公益爲主者也。

第三 公共團體。必享有各公法之權利。而尤必有徵收賦課租稅之權利。

公共團體者。具有以上之三要旨。始有獨立之財政。若夫地方團體。具此要旨。固無論矣。然僅爲國家之行政之區。即不得爲財政之主體。又如公同理財。以公益爲主者。與個人理財以私利爲主者。雖固不可不爲之區劃。而其間并無釐然不淆之界在也。或有個人理財。不得卒與公同理財分別者。或有一時爲公同理財。而一時爲個人理財者。如普魯士國。凡由特殊之法律。集爲信用團結。以町村爲其區域者。即爲公同理財。而堤防團結。水利團結等。以防水害或海波爲主者。即爲個人理財。凡爲水利及堤防所設之團結。多計地主之利便。以所獲利益之大小。定出費之多寡。然當洪水之時。恐害公益。即由租稅之中。徵收堤防之費。故水利團結。有時屬公同理財。有時屬個人理財。其他又有公同理財。及個人理財。原則相同。所營事業之性質。亦莫不相同。其例如左。

一 負有債項如管理財產。

二 具有資本。而營製造事業之類。

第二款 個人理財與公同理財所以相異之理

欲知個人經濟與公同經濟。所以相異之理。不如先知公同經濟特有之性質。始見二者之相反也。

第一 公同理財之成立。以永遠無窮爲主。個人理財之成立。僅止一時。

公同團體。存諸永久。故所爲事業亦不可不期之永遠。在個人壽命有限。即所爲者及于子孫。然亦已自爲己。子孫自爲子孫。不得謂之同一者也。唯公同團體則反是。假令幾歷星霜。或有內閣之更迭。或有政體之變更。不失爲同一國家。故國家所爲之事業。不問既往現在。及將來所欲施行之事。皆同一國家之所當爲。且今日所爲之事。需費過多。而有得不償失之慮。但爲益將來。知其必大。則國家亦必毅然爲之。執國政者不第僅圖目前之計。不得不立永遠之大計者也。

第二 個人之收入爲元始收入。公同團體之收入爲由來收入。

凡個人從事理財之術者。所得者多逕取於生產之物。即元始收入是也。國家經濟之收入。則反之。一次收入之後。再因所由而來者也。譬如租稅及酬勞之資。皆取之於人民。即由人民生產之所得。而再收之者也。蓋元始收入。與由來收入。其事攸殊。何者。元始收入者。雖隨貨物之增加而入。由來收入者。非從貨物之增加而生者也。唯從移轉之貨物而生耳。故夫租稅不外取之於民。而移之於政府者耳。至若元始收入。僅視物產之增加而收入。故其貨物之數。不妨增加。然如由來收入。若其數過增。必至奪他物以利己。故政府不能濫增收入之數。

第三 公同理財之一種。即國家之財政。依經費而定。個人理財。依收入而定。

如前文所述。國家行事。期之永遠。故雖有一時與國力不甚相合。亦不可不行。譬如圖一國之獨立。或維持國家全體之安寧。或有外國貿易。或獎勵築港航海之舉。皆須竭其能盡之力以行之者也。由是觀之。國家力圖公益。固不可無費以充之。既必

有費以充之。則尤不可無收入之數以輔之。是國家收入之數。所以視支出之數而定者也。然在個人則反之。通常雖量入以爲出。而濫費過多。入不敷出。則雖有巨產者。亦將無力以堪之。破產之禍。遂不可免。是個人理財與公同理財所以相異之一也。

第三款 個人理財與公同理財之連結

法律所以連結個人理財與公同理財之綱領。既以法律爲連結二者之綱領。則其綱領之強弱。與其必要之程度。關係于國家之理財必大。然觀連結此二者之法律。自古迄今。其別有二。一依私法之原則而連結之。一依公法之原理而連結之。是也。二者之所以相異。雖由法律進步之如何而生。其効之所及者亦甚大。由此二者。即可以見行政及財政之所以相異。若以前者連結之國家。則人民所有政治之權利。爲消極。應盡之義務。則爲積極。彼在封建制度之下者。所被束縛。雖不如奴隸。然亦不得享有政治之權利。至其義務。則不第租稅而已。又不可出其力以供國家。而於君臣之權利義務。一取私法以規定之。蓋非政治之權利。而爲屬其所有領地者。

而已。是以有領地而後始得權利。加之平日官吏之在朝者。雖均執政務。而公私之別未明。其於公共之道德。公共之義務。公共之權利等。皆非人民思想之所及。唯知忠于君主。而不知愛國之義。然政體法律及理財之術。日益進步。往時之制度法律。悉歸廢滅。又以所謂公法之原理代之。至連結國家與個人之間。當是之時。君主治民。不得復爲利己。而亦有時乎爲國家。故以國家爲主。君主者。不過爲國家之代表。且負有保護國家之責。若此則法律之範圍。可分之爲二。其一爲私法。規定個人之關係。其一爲公法。規定國家與個人之關係。若個人與公共團體之關係。則當十八世紀之初。漸次發達。若夫今日則皆以君主爲國家之臣僕。所行政事。常用國家之名。是以國家一旦遇有緩急之事。雖可以要求人民之生命。苟非國家應爲之事。則雖一毛之徵。亦不得徵之於民。於是人民所有政治之權利。非復如昔日。甚或參於政事。或爲國家施行事業等。皆今日所習見不鮮者也。國家之性質。前後相異如此。故其効之及於財產者亦甚大。第一國家之收入。多于個人之收入。個人如玉僕

封地之收獲。政府或貴人所獲工業之利益。其他租稅而報酬勞資之性質者。皆君主徵之於其私有財產。以供一己之費用者也。故是等收入。皆帶報酬之性質。而與王侯貴人。貸其財產於人無異。當此之時。不過上下交換利益。其後利益之交換益繁。而人情常欲出少而得多。遂至使弱者負債益重。是亦勢之所必然者也。古昔封建之世。租稅不公。負擔失均。職是之由。然至第二種國家。則其所收入。大率爲公同理財之收入。而非由其所有財產及營業而得者也。不過利用國家財政之權。以徵之民已耳。收入之法。皆視民力爲差。富者則取之較多。貧者則取之較少。以期負擔均一。凡所收入。俱以供國家行政之經費。而無復充王侯貴人。內廷之所耗用者矣。

第二章 財政學

第一節 財政學之性質

財政學者考究關於國家公共團體之原則。及其材料之學問是也。自其性質而論。

則所謂理財學中之一部。而又爲國家學之一部也。然亦不能無異論。昆氏雖以財政學爲應用理財學。而在可沙氏又以財政學爲行政學中之一科。是不可不就財政二字。究其端倪。而觀察之者也。財政學與理財學關係最近。故徵之事實。學者概以財政學爲理財學之一部。又財政學上。視國家爲一大公同理財之主體。則財政學者。應與理財學無異。何者。當國家徵租稅於民。以爲己之收入。必使無傷民力。而以最少之費。獲最多之効。即以財政學以釋其道。故財政學之于國家。實占理財學之地。與理財學之對個人無異。由此觀之。則以此學爲理財學之一部。固無妨也。然論者或曰。財政者固無原理。又無原則。唯就目下之法律制度而論者也。蓋制度法律之於財政學。雖不可缺。若僅以此學爲就法律制度而論。則猶不得謂之爲財政學。不過爲行政學之一部耳。何者。法律之于財政學。僅供其必有用之材料。是固然也。但不知加以各種原則。則不得謂之爲財政學。凡管理財政。又關租稅者。第計目前之利益。又不可不熟圖永遠之利害者也。譬之有關財政上之需要。行之之

法如賦課徵收若干。始與其度有適。與其費用如何。方針如何。此皆不可不考究者也。論者或曰。如此則不關財政。而全關政畧者也。然事之有與理財相關者。未有不與政畧相關者也。欲執此論以減此學之範圍。則不免爲謬見。且財政學之性質。一依國家學。而一又以經濟學爲根本。故論有關租稅之法律。及有關會計豫算之事。與他行政。無所區別。相異者不過其他行政。必有最終之主義已耳。譬如養成軍隊。卽以軍事行政爲最終主義。在此範圍以外。別無所主。財政學則反是。如徵收租稅。非僅以徵收爲最終主義。或以之供軍隊之需。或以充保護人民之費。或用之于國際之上。由是視之。當知財政學非若其他行政之有特別之主義者也。

第二節 財政學之統系及分科

觀于以上所論。卽可以知財政學之爲何。今再研究此學之統系。及分科以示之。從來論理財學及國家學者。多以論理之法區別之。如內部所有應行論究之事。俱不之顧。蓋研究理財學及國家學。亦與研究有形學者相同。宜分類而區別之。卽取其

可研究之材料性質種類相同者。彙分類集。以爲一種之學是也。唯以不偏不倚爲要耳。

第一款 財政學之統系

以財政學爲理財學之一部其分類如左

(一)理財論 此中應論究者。不僅從來理財原理之所論已也。且必論究財政之原理。蓋國家及公共團體。亦爲理財主體之一。如個人營其理財之行爲是也。

(二)理財各論 如農政學。工業政策。商業政策。交通政策。貨幣及銀行政策。皆與財政學同爲財政政策者也。

又以財政學爲國家學之一部。則可攝財政學所占之地位如左。

(一)國家汎論 普通國法學。統計學之類皆隸焉。

(二)國家各論 其所屬各項如左。

- 一 財政學
- 二 國家勤務學
- 三 泛論外交司法警察文學等類

第二款 財政學之分科

財政學中所論究之事項。大別爲三。第一爲歲出。分類統計。以論各種之經費爲主。又時或比較國家各種之經費。以論其彼此相互之關係。是則財政學之範圍。非與政治行政國法等諸學科無涉者也。若夫瓦克涅爾所論國家勤務即是也。第二爲歲入。以論國家於公共團體之收入爲主。而所有之財產。所管之事業。皆列其中。第三爲平均論。所論悉計國家及公共團體之財政。常使之互相平均。公債國債是也。而時或謂之公信用者。則以國家於公共團體。利用其信用於市場之間。如個人貸借貸財以應一時之需是也。又別有財政管理論者。即就財政學以論豫算及會計是也。

第三節 財政學之歷史

第一款 第一期 太古及中古 (財政學觀念尙未發生之時期)

今釋財政學之經歷。至紀元一千六百年代（一千六百年當明萬歷二十八年）尙未有知此學之名稱者。然財政之道已存。夫人爲理財之動物。故人之群居而成集合之體。無所往而不爲理財。是以在一家族中。則爲家族之理財。在部落中。則爲部落之理財。在自治團體。則爲自治團體之理財。在一國家中。則爲國家之理財。太古既有國家。又有自治團體。又有部落家族。豈獨無財政及理財之現象乎。但比之後世。則其現象粗野。而其性質亦不能無差異。是今昔之所以異其趣也。故以未開之國家。爲公同理財者非也。即亞細亞諸國古代。豈無財政者乎。夫既有財政。則必有財政之論。不容復疑。只太古事蹟。有茫乎不能窮知者耳。

古昔希臘羅馬等政府之收入。與今日文明各邦政府之收入。其性質皆異。第一爲屬國之貢物。第二爲政治上無權利者之貢物。（即不得自由人民之貢物）由此二者。以維持其財政云。蓋人民苟無政治之權利。或在其國統治權之下而獻貢物。政府藉其貢物以維持財政。當是之時。安有考究財政學之要乎。況有關於租稅而論

乎。又况有容喙於人民之貢獻之理乎。是古昔所以不知財政學之要也。然亦非無
論述之者。舉其著名者。則希臘傑諾豐及亞歷斯多度爾。而傑諾豐Plato氏當紀元前三
百五十八年。周顯王十一年。著雅典國收入論。然當日治道尙簡。研究學理。亦未
甚精。不能使此等名儒。發見財政之原理。亦固其所。然有關後世之理財學。及財政
學之原理者。爲碩儒亞歷斯多度爾。其著書所論理財之正理。及國家之原理。盛爲
今日學者之所採用。亞氏之說。使國家之觀念。財政之原理。煥然一新。蓋皆亞氏之
力也。亞氏所說理財之正理有二。其一爲私理財之報酬。一爲公理財之分配。二者
適相反。蓋私理財上。其關係之成立于個人間者。爲利益之交換所左右。其交換之
比例相適合者。爲與正理相合。然在公理財上。即不得援此原則。唯以利益之分配。
得其當者。爲適于正理而已。是亦可以窺其說之一斑矣。

自是以降。至中古諸侯割據之時代。不問一國之政費。與君主之私費。凡官有財產。
悉充公用。故諸侯支出私有之財產。以維政費。人民固無容喙其間之理。是中古財

政學之所以猶未起也。蓋財政學之起。當以國家思想發達爲之主。費用漸多。不能復以私法上財產充之。而後始發其萌芽。至中古之終。或有設立常備軍。或增置官吏。國家當爲之事益衆。需費亦益鉅。於是一爲費用之增加所迫。而人民于國家之思想。又一變。亞氏倡于千有餘年以前之政治學。遂不復適于民情。當人民與主權者之關係。漸將一變之時。主權者之所求於人民。即爲政府之收入。然收入之數。不可不有一定之規律。於是當時學者。始起而講求之。是自然之勢也。最早者爲法人波丹氏。彼謂國家爲一最上之權所統治。其有最上權之國家。當自行政務。又必有政費以充之。故不可以無財政。然國王握有最上之權。若一任其意。則非無危險之虞。是波丹氏之所說。所以有財政必不能無制度規定之之觀念也。然當時徵收租稅之制未備。國王常用私有財產。以供其費。故波丹氏亦未以租稅爲政府必要之收入。以下列七種之收入。爲足供其費用。

- (一) 私有財產
- (二) 戰爭掠奪物
- (三) 人民慈善金。或捐助金
- (四) 諸團體報恩金
- (五) 商人報

恩金。(六)利益金。(七)屬國貢獻。由是觀之。當時政府及國王所收入。無與于租稅也。甚明。英國和布士氏。白基氏。洛克氏等。亦波丹氏同時之人也。

如上文所述。在太古中古。財政學未興。而租稅之萌芽。至十七世紀以後。始有所見。是租稅即可謂爲財政學之基本。今大別財政學之歷史爲四代。

第二款 第二期 自第十六世紀之終至第十八世紀之半

(財政學發生時代)

當時最宜留意者。政府及國王之收入。生二重之原因是也。其一。生於對外國之關係。即海關稅是也。其一。爲國內收入之源。即罰金沒收。或應用國王之特權以所獲之收入。或所生於私有財產之收入等是也。由是觀之。當時既有間接稅之制。是非進取之民。此財政之所以起。而政治家之所以不得不研究財產之事也。蓋當時財政學之意。唯銳意以充國庫是務。使收入之數日增。爲彼最終之主義。故終致其力之及于人民理財者。與處理國家經濟之道。均不復計及。勢之所至。遂生侵害人民

財產之弊。至論租稅之原理原則。則當此之時。學者輩出。法有約翰氏。格列哥利氏。斯爾多沙那氏。意大利有克薩安氏。和迭爾氏。皆接踵而出。述關乎財政之議論。自諸人並起後。財政之學理。世人迺漸明焉。

與財政學以偉大之功績者。此時代之後半也。著名學者。及政治家等。接迹于諸國。使各種學派。及理財法律等速著進步。請先述當初所發生之學派如左。

商賈學派。論理財與財政。爲學科之體裁者。以此學派爲始。其原則當以法國宰相哥培爾所施設者爲模範。將以圖國家之隆盛。第欲達此志。必徵多額之租稅。故曰國家所當務。在於獎勵商工以盛貿易。以增加國富。而使人民易負重稅已也。彼之所說。于財政學上。有一大原則。後世尙有不可沒者。若夫國家收入視支出而定之說。則亦爲此學派之所倡導者也。蓋以重商主義。爲擴張國家及政府之權限。理財策上。常占無上之地位。因之生此原則。亦不足怪也。而哥培爾代表重商主義。獎勵商工。徵收海關稅。以爲國家至大之財源。其弊遂至藐視農業。此亦有難諱者。

也。

內帑學派。次商賈學派而起者。在德國。名曰內帑學派。蓋胚胎于當時法律政治之諸家。而其說多取於商賈學派者也。初普王布列特立克一世之時。法朗克登特及諸巴列大學新設一學科。及其講座。彼即謂爲管理王室之私有財產。及工礦者也。此學派之起。蓋基於此。自是之後。修整此學派者。曰內帑學派。或曰官房學派。但不過設官衙以管理王室私有之財產而已。故有此名。遠十五世紀之初。其萌芽已茁。後增其勢力。而此學派之於財政學也。其主義亦爲重商學派所惑。欲增加政府收入之數。自第十七世紀。至第十八世紀之末。德國政治財政諸家。各竭其能盡之力。以務增君主之歲入。當時稱之曰餘利主義。是以此派學者。不論財源稅源。及國家財政。與人民之幸福如何。職是故也。

然至十八世紀。有重農學派。傳播德國及法國之一部。其說之深中人心者甚盛。且亞丹斯密氏之原富。出于十八世紀之後半期。傳播歐洲諸國。於是內帑學派之以

巨擘稱者。不復主張餘利主義。而此學派之大有造于財政學。不在學理學說。而在材料及方法而已。故謂此學派。爲後世財政學進步之基礎可也。而此學派之巨擘曰波尼茲氏。設根奪爾氏。別撮爾多氏。及鳩士其氏。孫念飛爾德氏等是也。鳩士其氏初著國家理財學一書。後又著財政學。蓋德國學者中。現今所用財政之語。實以鳩士其爲始。又以理財學與財政學分離。使之獨立。後迺稍具完全之體裁。亦賴氏之力。但其說不甚卓。又孫念飛爾德氏。考究關租稅之事項。且蒐錄當時之學說。大加論評。其論旨與鳩士其大同小異。而此學派。亦同取商賈學派。國家歲入視支出而定之說云。

重農學派。第十七世紀之末。及十八世紀之初。與內帑學派。相前後而起者。爲此學派。此學派之起。以矯正法國理財社會之弊爲主。故獨倡之於法國。其說與重商主義相反。而其所論。多在於富之分配。當時法國租稅之制過重而偏。爲理財社會之一大弊害。故欲矯正此弊。而以稅法之公平爲主。因力究國家財政。與人民幸福

之關係。此學派之巨擘爲格利爾。爾後資爾哥、涅格爾、波班等相和。至理財學史上。爲極有力之新學說之一。而于租稅一端。尤有特見者。爲波班氏。此學說始起之時。爲除重商學派之弊。是以彼所主張。在於廢專賣業。及官有土地。官有鑛山。與其他之間接等稅。然專賣之業爲當時政府財源之一。其廢之也。欲以所課原始生產之唯一稅代之。其論曰。徵收租稅。須熟察其財源。若徵租稅。而不害人民之資產。則可。苟有害于人民之資產。即不可強徵收之。除有關農業之外。凡爲害人民之資產者。皆不可課以租稅者也。

後世用生產及非生產之語。以此學派爲始。曰生產之事業。厥唯農業。如商工業。皆非生產業也。蓋商工各業。雖能增加所生之財。而即爲商工所消費。復無益于國家者也。人若知生產不必增益物品。僅增其價。即與生財有大關係者。則此說之謬。不辨自明。然至說租稅與爲稅源者之關係。則其功不可沒也。彼爲當無生財之日。而課以租稅。則輾轉必歸之於生產者之負擔。故不如始課之於生產之中。是唯一稅

之所以也。又與唯一稅相牽連而尤異者。爲波班之十一稅。當時法國徵稅之法。無所準據。波氏見之。以爲徵收租稅。宜以收入總額十分之一爲度。若遇之。則害民不少。於是徵收租稅。始有一定標準之思想。是實波氏之功也。又以國家爲有機體之一。使人知政府與人民之間。有密接之關係者。即格利也。其他以哲學思想。注入理財學及財政學者。亦重農學派之功也。自此時始有執學理以研究租稅及財政者矣。

第三款 第三期 自第十八世紀之半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前後之間（財政學成立時代）

財政學之大成。謂爲在此時代。余固信其無不可也。當時實爲租稅原則一大改革之時。此思想之起。即因十八世紀中哲學所說之變更而已。蓋至十八世紀之半。世間思想。知天下萬事。皆可以人力左右之。然至此時。人人脫宗教之勢力。及希臘哲學之羈絆。具思想滔滔而趨自由主義。及平等之說。理財學說。亦爲此思想所制。有

唱租稅不可不平等。又應各人之階級。立等差之非理者。遂至胚胎亞丹斯密氏所謂租稅四原則焉。蓋斯密氏之見解。不如重農學派之狹隘。參酌重農學派與重商主義。而鑑於英國當時之狀態。捨短取長。故自今日觀之。雖似有少不適者。在當時則不得不謂之公平者也。而財政上之見。即下列之項是也。其一。排斥背於放任主義之收入。如官有財產。及鑛山之收入。其他各國政府。所自營之財源。官設工商業之收入。其二。欲採用直接租之制度。即與生產之物有直接關係者。以代前者之收入。其三。斯密氏之有關財政收稅之說。爲租稅之四大原則。然非斯氏之所始唱。重農學派中。既有唱之矣。然使之與直接稅相適合。以易當時財政制度之實行。則斯氏之功也。所謂四原則也者。曰租稅不可不平等。曰租稅不可不確定。曰徵收租稅不可不於好時期。曰徵收租稅不可耗多額之費用。是氏之原則中。所嘗論者也。雖爲一家之言。實則代表當時歐洲人民之思想也。故此論一出。學者靡然和之。然此說所基。以在彼放任主義。及個人主義。適用之於理財上。則知其効必多。然斯氏及

適用之於公理財之財政。全失本末輕重之序。蓋斯氏混個人理財與國家理財而一之。欲以同一原則同一方法論之也。故後日理財學者繼起之人。多置重於私理財論。至論公理財。則漠然不及也。且其所論範圍之狹隘。過於斯氏。不過僅論租稅已耳。斯氏之混視理財學與財政學如此。故至今研究財政學者。英國不能如法德二國之盛也。

視理財學爲科學之一。而研究之者。首推德國理財學者之功。而非斯氏之功也。如財政學。則研究國家理財之問題。而非個人理財學者之所能也。故嘉圖、麻爾沙、斯佛謝特、彌爾及其他屬斯氏之流派。唱正統理財學者。論租稅。說公債。或辨專賣業之不可。或試直接間接稅之比較。雖亦有功於斯學。但其議論斷散。不及一統財政之原理。然英國理財家。類屬正統學派。而又供財政上之材料。凡有關財政各項之原理原則。畧于此時整頓者也。

由是觀之。財政學之進步發達。與理財學之進步發達相同。謂理財學進一步。則財

政學亦進一步可也。然理財學外。則有促其發達之道。即德國行政學是也。今請畧述之。在德國近世紀之始。新建官房學之一科。以管理王侯之財產爲主。而唱此學者。實王侯之財政官。其所職即在管理王侯之財產。從此官房學之發達。財政學者益起。而其範圍亦益廣。可知財政學之發達。及經濟學說之進步。皆與行政制度之發達。混和折衷而生者也。而理財學說及行政制度之進步。發達。皆于十八世紀之半。至一千八百七十年之間。蓋財政學之大成。即在此時。非誕說也。

第四款 第四期 自一千八百七十年至現今日爲止

(財政學發達時期)

欲究此時財政學進步發達之如何。即知于從來學說之上。更附以一種之理論。當時學者所稱講壇社會黨之一派。即由國家社會主義。及社會改良派。益以理想者是也。理想之効。及於財政學者甚大。其要在使國家于富之分配。悉協公平。矯貧富懸隔之弊。今聞其說曰。通觀今日理財社會之制。有一難治之病。貧富之不均是也。

此病浸染之甚。非無危國家之憂。故不得不及其未甚而除之。苟欲除之。不得不應用國家之權力。以講平均之法。蓋人民貧富之懸隔不可不有以一之。亦不得不有以平均之。故徵特租稅宜平。尤不可不圖調和人民利害之計。故唱此說者。不憚於英國理財學家之主張自由放任主義者。論國家之責任。則有保護干涉人民之義務。蓋一任自由放任主義。則必有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之弊。乃有關租稅之稅率。謂應視人民所得之多寡。定累進賦課之法。有關國債之募集。使證券之金額少衆。以獎勵富者之應募。或論財產之官有。或特占事業之漸盛。且曰當行干涉助長之政策。則國家經費支出之數。雖增無害。要之富之分配公平。則人各盡職。人民之福益盛。是爲財政上國家當然之務也。於是財政學之面目一變。此學之所關。不第整理政府之收支已也。且有不得不究一國經濟政策之勢。瓦克涅爾爲此學派之泰斗。苟讀其財政書。則當知其所以然矣。財政學之變態。漸至如此。亦非無因。蓋近來自有理財社會之變動。財政問題之可論者。日益增加。不能墨守從前之範圍。如有有

害之間接稅。宜廢止之。又當以收入爲唯一之稅源。凡人民生計之最窘者。宜免其稅。奢侈物。皆須課以重稅。是等諸稅。皆始之于今。故不得執古來之學說。論其是非。而宜隨時勢以決之者也。財政之學說。所以漸脫理財學之範圍。而占有獨立之地位也。

第五款 結論

以上皆以經濟學爲本。而述此學之經歷。然此學之進步。不特與經濟學說之發達相並。法理國法二學之進步。亦與有大力者也。嘗見國家觀念之變遷。自中世以降。迨近世之始。國體政體。多用族制制度。凡公法上國家之權限。皆依帝王之私權。而私法上之關係。即爲其所規定。故當時尙無公法私法之別。至十八世紀後。始有法理學者出。論國家之權限官能。力排斥干涉之說。又執法律以保護人民。爲國家之主務。是所謂法治國家自然法之說也。而屬此派之學者。以哥爾特、洛克、孟德斯鳩等爲巨擘。此等學者關乎財政之說。以改革財政之制爲主。今畧舉其要如左。

一 封建制度之下所行公法私法之混同者。宜匡正之。在財政之上。亦不可不立。宮中府中之別。質而言之。政治上之經費。與君王內廷之費用。不得混而一之。是也。

二 當時一國之財政。非以君王之私有財產維持之。則依從來諸收入以支辦之。諸收入者。皆依慣行之特權所得。而不適于國家財政之源。宜廢止之。而別據適當之財源。夫租稅即爲適當之財源。并可應國家資財之匱乏而變動者也。

三 國家當以計個人之利。而以保護個人之權利爲主。後世所謂放任主義。即胚胎於此。排斥官辦之工商業。及官有財產。實非偶然也。

又有與財政學以重大之功效。而促其進步者。爲近世國家說之發達。即近來布拉圖及亞歷斯多度爾之說也。又有功於此學說之進步者。爲斯密及彌爾并斯他因等諸氏。其說之要如左。

一 私益爲公益所制限。故當兩者相衝突。則前者必爲後者所服從。如官府收用土地。不問其所有者之志望如何。國家得以其權力強收用之。且亦可適用於其他財政及租稅之中者也。

二 當時學者解釋租稅。又說明其原因。猶亞丹斯密學派適用私理財之原則。故或以相稅爲一種交換之現象。其賦課之輕重。宜以人民所受于國家之利益爲準。然及近世國家說已行。不泥于交換之現象。而圖全體人民之福。人民不可不出其財產之一部。以供國家之犧牲者也。

今稱前者曰享受說。後者曰犧牲說。兩說相爭。至今未息。至一千八百年代之後半期。犧牲說之勢力漸盛。理財家及財政家之著名者。皆主此說者也。然實則二說相軋因之而生問題者不少。故雖至今日。猶未知其所終也。

第二編 歲出論

第一章 歲出之性質

政治上以經費爲重要問題。蓋基於近世公法之發達也。如前編所述。往昔政府及君主之所收。不徵於民。而取之於其私有之財產。當時消費之如何。人民無容喙之權。固不待言。然令豫定其數。又考究所以消費之法。皆由近世政體之發達。人民享有參與政治之權故也。然是固爲其原因之大者。又賴學問之進步。法律思想日益發達。然後確定人民財產之權。或由世運之進步。政府事業日加。君主私有之財產。不足以供之。不得不藉人民之力。是亦其原因之次也。古昔政府所收取之君主私有之財產。故當時人民。不但不計政府收支之數。而君主私有之財產。多以物品計之。不以貨幣代之者也。故收支豫算之要。不如今日是固然也。又不特政府及君主收入之性質如此。政體之上。亦無絲毫之損。何者。當時以政體尙未發達。民權尙未

伸張。故人民不得干與政府之財政。政府及君主之所支出。悉任君主或宰相之專斷。即君主宰相。負有收支之責者。亦無豫算歲計之制。社會大勢。沈滯而不動。事業之當爲者。僅循舊例而已。故其消費之數。亦今昔無殊。然今社會之大勢一變。其狀態不復如昔日之沈滯不動。樞機更新。政府當爲之事。亦接踵而起。遂不能復循舊例。是今日財政豫算之所以不可已也。加之政體發達。定有憲法。政府所取于民。悉不得不準法律之規則。又不得人民之協贊。即不能取一絲一粟於民。於是政府不得不豫算歲計。以明示之於人民。是亦理之當然者也。今國家歲出問題之所以爲至重要者。如此而已。

國家之歲出維何。曰充國家每年之所需也。蓋即依其主權所基之財政權而支出者也。故具有一種特別之性質。今當究國家歲出之性質。其所費於事業中者。其效如何。與一國經濟事業有相同者乎。抑其性質有異於是者乎。唯國家之所需。原屬政府當爲之事業。與夫經濟事業之僅以有形之利益爲主者。不得不爲之區別者。

也。是以所費之歲出。不可望有相當之効。又不得如私理財所耗生產之費。即有巨大之利相報者也。又其所得之効。不得使之顯于目前。蓋政府當爲之事業。多屬無形。不如理財事業之皆爲有形也。故雖至完成之後。亦不能計其費用與功效之比例之率。以定其損益得失。此財政學之與理財學。所以不可同日而語也。

政府當爲之事業。多屬無形。故難比較其費用與功效。以判事業之成否。故國家歲出。勢不得無增加之憂。何者。比較所耗之費用。與所獲生產之効。以判其利害得失。如理財事業。則於其所圖之事業。知其効之有無亦易。故決事業之興廢。亦不甚難。若政府之事業。則反之。奏効之有無。辨之甚難。於是有所費過多之慮。況政府之於歲出。魯之者與出之者利害不同。或出者之所害。而費之者所利。費之者所害。而出之者所利。欲使政府不加歲出之數。得乎。是以政治家之不謹嚴者。不顧事業之成否。唯求增加經費。即有揚揚自得之貌。是固無足怪者。然政府之固事業。恒欲以最少之費用。收最多之功效。與個人之理財事業無異。故政治家之謹嚴者。小心

冀。不願妄耗無益之費者也。

財政求無妄費。雖如上文所述。然觀察近世各國之財政。不問其爲君主獨裁國。與立憲君主國。或共和國。皆有歲出日增之勢。僅以公法上觀之。在立憲君主國或共和國。人民皆有參政之權。即可以干預財政。并有制限歲出之權。故較之不得享有政權之君主獨裁國之人民。則畧可節減政費。而有防歲出日增之力。然歲出日加之故。亦不可不一究者也。近世政府歲出日加之故。自與古昔有異。古昔經費之增加。非君主奢侈。則宰相之妄費而已。近世則不然。蓋近世爲人民者。自有求增政費之心。故在立憲君主國及共和國。人民有制限歲出之權。而立憲君主國及共和國政費增加之數。與君主獨裁國相同。然則今日人民。何自求政費之加。以望各人負擔之重乎。但人民非敢好此而爲之。皆因政治或理財之進步發達而已。試觀今日政治狀態。外則各國對峙。而互爭權衡。內則人民之關係。漸次繁雜。又就理財之上觀之。大則各國競爭利益。小則國內農工商等。競爭事業。亦使政府當爲之事日多。

之原因也。夫政府事業日增如此。則欲歲出之不增。豈可得乎。于是當知今日政府歲出之增加。非政府爲之。而人民使之然耳。德國經濟學者羅雪爾之言曰。國家歲出之增加。非政府爲之。亦由人民之希望而然耳。嗚呼羅雪爾之所言。何其適與前說若合符節乎。

第二章 政府當爲之事業

國家當爲之事業。其範圍甚泛。不可執一定之理論以判別之。且必因國與時之不同。而有相異之差。古來學者所說不一。或有就理財而論者。或有就政治而言者。又有欲就憲法而解釋者。今請述之如左。

第一節 政治之觀察

如就憲法之成立。以釋政治。則僅能鑿足哲學上之議論。如進就法律以釋之。始可定政府事業之範圍。凡國家之目的有三。

第一 國家權力之目的

第一 法律之目的

第三 國家安寧幸福之目的

以上三種之目的。依國家之性質。或有厚薄之差。或有不得不以第一目的爲政府至重之事業。或有不得不重於第二第三之目的。如古以兵力維持國家。或于征服外國之時代。政府至重之事業。當以爲第一目的。若夫古羅馬帝國。及阿西利亞帝國。近世俄羅斯帝國等。以養成兵力爲要務。其一例也。其他今世政治之發達進步。人民于法律思想之推廣。雖無論第一目的爲必要。然第二第三之目的。亦不可不深留意者也。如古代以養成兵力。擴張武備爲要務。亦有不能蔑視者也。

從時勢之如何。與國情之殊異。政府當爲之事業。其目的雖有輕重之差。苟爲國家者。不可置第一第二目的於不顧。況方今世界各國之情勢。有燦爛巨艦以互相對峙。利刃銳鋒以互相睥睨之觀。且封建之制。一廢。中央集權之制始興。政府之治民。不得如古昔專用武斷。漸變而爲法律之世。至以制定法律爲政府至重之事業。今

日政體之改革。人民之安其權利義務。尤用意于第二之目的。政府當施設政令之日。不得不先審其効之及于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如何。苟不之察。而有侵害權利。忽爲輿論所斥。論者羣起而攻之。故當此之時。可謂尤要者也。蓋不能獨以治者之意斷之。必告之於人民。豫得其應諾。然後爲當于理。是故政府無可爲之事業則已。苟欲有爲。則依法律之外無他術者也。於是執法律治國之名始生。國家之安寧秩序。倚賴法律之外。亦無他術者矣。此爲政治家之所公認。故可謂國家之目的。爲倚法律以維持國家也。質而言之。謂國家之目的存于法律。亦何不可之有哉。

除以上二目的之外。又有與近世文明之進步相伴者。即第三目的是也。蓋安寧幸福之目的。自今日國家成立及社會制度之上觀之。誠可謂爲國家之目的者也。故某學者嘗斷言曰。國家之目的。在增進人民之安寧幸福而已。詢非誕也。夫釋政府當爲之事業。以此三目的爲率。固不免偏于理論。故以是直爲完全無缺之說。則亦勢有所不可。然當政府之施行政治。其大體之標準。皆存于其中。則非虛言也。

第二節 理財之觀察

理財家之說曰。論政府當爲之事業。有宜取干涉主義者。是其第一種。而取放任主義者。是其第二種也。倡放任主義者曰。政府務去人民之障害。而使人民享有動作之自由爲本。言政府雖不必躬爲人民營作。唯當人民之營作之時。不可不爲預計便利者也。如欲人身之健康。不第投以藥餌已也。必使人身運動自由。勿背衛生之道。始爲盡其責也。政府當爲之事業如此。若僅爲人民除直接之害。而圖直接之益。猶不得爲政府之無上專業。更從自然之趨勢。除間接不便於人民之動作者。助之以便益者。宜使人民之動作活潑自由也。苟政府不識此義。即不得全政府之職。徒務干涉。則無異于授壯者以杖。又携其手。以憂其傾倒之愚。是非策之得者也。若是則爲之道如何。曰以下所列各項。即爲政府當盡之義務。

第一 以私利爲目的之人民所不得爲之事業

第二 人民可普受利益之事業

第三 規模廣大之事業

第四 將來必要之事業

第五 性質上不許競爭之事業

請將以上所列各項申說之如左。

第一 以私利爲目的之人民所不得爲之事業。凡人民欲爲之事業。無一非計私利者也。故有一事一業。有利可得。雖可競爭從事。否則無復顧之者矣。然國家則非悉有收利之望。若圖國家百年長治久安之計。則即以今日之利益。供他日之犧牲。亦有不遑顧恤者也。即如軍事所耗。及外交司法之所費。皆爲維持國家之獨立。所不可一日或缺者也。故此等事業之終。僅糜帑藏。而無絲毫有形之益。苟使營利之人民爲之。則其無功也明矣。故維持國家之事業。有關國家全體之利害得失者。政府有不可不爲之勢。況此等事業。皆大有造于人民者乎。

第二 人民可普受利益之事業。今見政府所爲事業。或有通國人民普受其利

益者。或有通國人民不能普受其利益者。如華族世襲財產之規則。僅保護華族。其他人民不容妄引者也。是即屬於後說者也。又如警察行政司法事務。及教育制度。即屬於後說者也。蓋保護人民之安寧幸福。確認權利義務之界。促其智識之發達。即不必依人民之階級而分等差。他如交通行政。貨幣制度。莫不皆然。是皆有關國民全體之事業。政府宜自爲之。不可委之於一人者也。一國如是其廣。人民如是其衆。所應爲之事業。豈一人之力所及者乎。

第三 規模廣大之事業 世間各事業中。視其規模之大小。利益即因之而有差。或有所得利益。止于適當之度。或有小之。則其獲利雖少。從而大之。獲益即多。如農民自田自佃。獲利最豐。然大其規模。集廣大之土地而監督之。多役農夫。使之從事耕耘。則不但獲利不豐。且不可與自田自佃者相等。是爲第一種之事業。如郵便電信事業。則反是。非大其規模。集其事業於一所而統理之。則其利不大。苟使衆多之私人。分理其事。則徒增費用。而通國人民。亦無受其益者。是爲第二種之事業。故第

二種之事業。自其性質論之。政府不可不自爲之者也。

第四 將來必要之事業。國家以成立于永久爲本。非如人生僅希五六十年的性命而已。故其所爲之事業。亦與一人之事業不同。希望現在之結果。尤宜希圖永遠之結果。是理之所當然也。是以政府之事業。縱令今日僅耗費用。而無功可計。亦毅然爲之而不辭。如矯正勞動者之風儀於他日。因之耗費甚巨。以實行其制度。或如爲將來發達國民之知識。改革教育制度之類是也。此等事業。非圖永遠之利益者。孰肯爲之。若夫一人欲收其效於日暮者。固不能從事於此。吾故曰政府不得不躬自爲之者也。

第五 性質上不許競爭之事業。不許競爭之事業。如鐵道水道電信等。所謂具有獨占事業之性質者也。是皆應由政府自爲。而不可委之私人。苟由私人爲之。則一旦獲益少巨。他人又將起而圖之。勢不能無競爭之虞。競爭則終于失敗而已。苟無競爭。則又將增其料金。以望壟斷之利。是亦勢之所必至也。故集許多人民。以其

利益供一種人民之犧牲。誠不公平之至者也。然則將如何而後可。曰政府以圖國民全體利益爲目的。自起而經營之。施適當之處置。免競爭之流弊。亦勢之所應爾也。

以上五事。各備一種性質。自理財而觀之。則皆爲政府所當爲也。明矣。故以是爲有關國家行政之全體。而定政府事業範圍之原則。非虛語也。今世之詰難政府事業者。在與文明發達之度相侔。所生社會之理財事業者尤多。當此之時。苟欲判其是非曲直。即以是等原則。爲其大體之標準。則庶有馮乎。

第三章 政府所需之物件

如前章所述。國家將盡其本分。固不可不從各種原則者也。守其原則。發爲政府之行爲。政府既有所行爲。又必不能無應用之資料。資料云者。即政府所需之物件也。然則將以何物爲政府行爲之資料。曰人。曰物。通常名之曰國家之費用。所以謂之爲政府所需之物件者。不外學理之名稱而已。

政府所需之物件。視其所爲事業性質之大小。自不能無相異之差。故古代君主專制國所需之物件。與中古封建制度之下所需之物件。亦自不同。又君主專制國及封建制度之盛時。政府所需。與近時立憲君主國及共和國所需。亦不能無大差。蓋古代概以人與物品。近世則以人及貨幣。二者相異之故。雖由理財發達程度之不同。亦未嘗不由政體之異也。要之政府所需之物件。由世運之進步。而變更其物質。試就近世各國之財政制度考之。政府所需之物件有二。人與物是也。今請述之如左。

第一節 物

政府所需之物件。其第一種爲物。又分之爲二。貨物及貨幣是也。古代政府所需之物件。以貨物爲主。當時政府尙無收入之制。其漸爲收入之一部者。爲近世之事。蓋在古代。租稅之說未聞也。凡政府及君主之所收入。不外取于私有財產之貨物而已。故政府所取于民。無非成于貨物。此亦勢使然也。加之古代之理財。非貨幣理財。

而爲自然理財也。故政府所徵於民之物。亦不得爲貨幣。故觀古代政府之財政。其制度秩然如今日者。未之有也。如需勞力。卽徵人民之勞力。使之服役。如需米穀。或衣服器具。則又徵之于人民。無以貨幣代之者也。然今日爲貨幣理財之世。不復據此迂濶之制。政府所需。皆令人民納以貨幣。政府以此貨幣。自求所需之貨物於市。故徵納之事。胥無繁雜之慮。若是則彼此之所共利者也。然近世非無直需貨物之例。如軍事行政上所需之物品。卽居其一種。其二則爲專賣之品。所供軍事之物品。製造必精密。若委於一人。專有私利。則或有不適于用之弊。故此等物品。政府不得不躬自製造。其次貨物之性質。爲獨占專賣之事業。不許他人競爭者。則委之人民。或有壟斷之患。亦必由政府躬自製造。如此之類。皆例外之說也。

政府之所不可缺者。貨幣是也。故曰貨幣理財之世。于是貨幣遂爲世間最重之物。凡政府使役人民。或需貨物。苟無貨幣。卽不能達其目的。而政府之收入貨幣。其道有二。租稅及國債是也。

第二節 人

政府所以需人者。當政府行事之時。必有人力以輔之。所謂使用勞力也。而政府使用勞力之法有四。

第一 臣僕。在封建制度及君主獨裁政治之下。所與政治之官吏。概爲君主之臣僕。而平時行政之事。戰時執兵士之務。及其他爲政府盡力者。不得不爲君主直接之臣僕。蓋農工商等。皆無直接致力於政府之權利者也。

第二 有費官吏。有費官吏。始於獨裁政府行政制度發生之時。延至今日。漸次發達者也。然今日之官吏與往昔之臣僕。性質全異。雖無領地俸祿。而亦有俸糈以報酬其勤勞者也。故官吏無君臣之關係。而于公法上則似由契約而成立者也。

第三 名譽官吏。自理財社會之發達。有人民有財產及有智識者。則使與國家行政之事。以爲名譽官吏。而皆有益於政府。當此之際。不給俸糈。使爲無報酬之官吏。凡行自治制度之地。類用此種官吏者也。

第四 國民全體之勤勞 凡欲建國而維持之。當以兵力爲亟務。國家所以養兵之方。今古雖殊。而其制度之最完全者。使國民全體。負有兵役之義務是也。往昔或以君主之臣僕爲兵隊。或雇傭兵士。使服軍役。又有以國民之一部爲兵士者。此皆不適于今日之國家者也。

政府所需勞力。雖有各種。當以官吏爲首。而官吏中之尤要者。爲有賢官吏。故欲論政府所以需人之故。不可不置重於此。蓋官吏與尋常勞力不同。在共和國及施行自由制度之國。官吏與通常職業者無殊。亦無復尊敬之者。在君主國則大異。得作官吏即自以爲尊榮。而人亦從而敬重之。其待遇異於常人。並與以許多之報酬。所享特權。亦非常人所可比擬。然文化日進。尊敬官吏及以之爲尊榮之念。有日就消磨之勢矣。

第四章 歲出之種類

有關政府經費之種類。有自學理上而區別者。又有自實際上而區別者。學理上之

區別。其理論雖高妙。而無關實地財政者也。以下所論。皆述實際財政上必要之區別為主。凡區別國家之經費。厥有三種。

第一 通常費。及臨時費。

第二 永久費。及一時費。

第三 財政費。憲法費。及行政費。

以上三種。請說明之如左。

第一節 通常費及臨時費

此項區別。各國財政上所習見者也。而爲此區別者。不外計豫算調製之便利。而對議會之中。亦爲應行注意之問題。加之平常吾人之所聞見。雖似甚易。若詳究之。知有各種難說。與之相伴。釋之之法。學者又各異其意見。如從通常學者。或政治家之解釋。則其說有二。

第一 豫算經費時之解釋。

第二 經費企圖者之結果。

第三 按憲法之所規定。收支平均之方法。

第一 由此說也。以解通常費及臨時費。則于一定時期中所費者。曰通常費。故財政上每年所費者。即爲通常費。故所謂通常費者。不問其數之同異。而問其所起之時者也。某種費用。定于每年豫算之中。其數或有增減。而其名終不變。由此言之。則可分通常費爲二。其一爲經費數。年年一定而不變者也。其二則年有變動者也。此二種之分別。與永久費用及一時費用。有密接之關係。故詳於後段。所謂臨時費者。遇有特別事情。所需之經費。及經費一定之後。因事有變動之故。不得已而一時所增加之費用是也。由是觀之。臨時費者。因有不能豫計之行政事務所費。而無定程者也。其規定于豫算之中。或限一年。或限二三年。不能履行定則。時或有之。而非常有者也。

第二 此說雖有不明之慮。然由是而判臨時費與通常費之意義。於財政上頗爲

緊要。臨時費所以爲特別事業者。而特別事業。多起于爲國家及人民講永久之策之際。而欲講永遠之策。必不可不注目于其事業所生之結果如何。苟欲注目于此。則區別通常費及臨時費。爲甚有助於國家之收入者也。如創始一事。所爲事業。有一種特別之目的。及與利益於人民。當此之時。財政官信此新事業永存於世之有利人民也。所需費用。不必徵之於人民。可以特別之法圖之。若夫通常政府所行之事務。每年行之。而其事業之結果。復每年變更且消滅。而不留遺跡。故其耗費之結果。及於人民與國家者。僅止一年。此等費用。當以每年通常收入之數。而支辦之。由是觀之。收入臨時費之法如何。又支出通常費之法如何。標準已明。因稱其費用之效。止於一年者。曰通常費。其效存於永久而不止者。曰臨時費。若執理財之說觀之。則可謂通常費爲流動資本。而以臨時費爲固定資本。蓋通常費之效止於一年。而臨時費之效則存於永久者也。

以上區別。儘可就其大體而言。不可適用於細微之事。蓋臨時費之效。不能存於永

久者亦甚多。如臨時費之費於戰爭。或饑饉時疫中。皆耗盡於當時。無與於後日之利者也。故當此之時。與前述之原理相反。自其形跡觀之。與通常費無殊。若社會之中。無意外之災害。則上文之區別。亦無所障礙者也。

第三 突發生於豫算調製。對議會而起之干涉者也。所謂通常費者。可以通常之收入充之。臨時費者。可以臨時之收入充之。故當財政官之調製豫算。可以國家通常收入之數。編於通常費中。苟有外意之事。而又不可不爲。則編於臨時費中。由是觀之。臨時費及通常費。不能無一定之綱目。蓋有收入之數不足。經費遂因之而不足。又有天災流行。不可無特別之經費以充之。要之此等事故。有難以預計者也。雖然如前段所述。以收入之數。充支出之用。即爲臨時費及通常費之區別。則所生於豫算調製後之經費。不可編入於臨時費中。蓋臨時費之原因有三。一豫算數不足之時。二政府新增應爲事業之時。三意外災害發生之時是也。

臨時費之原因如此。其所以支辦之法。又各有異。依第一之原因。則不足之數必不

多。苟欲補其不足。政府當以預置豫備費爲可。所謂豫備費者。當政府調製豫算之時。以備後日遇有不測之事故者也。豫備費又有二種。第一爲通常豫備費。第二爲機密費。通常豫備費者。費于通常事業者也。故其費之之法亦甚明。無可隱蔽。財政官有對議會說明其消費之法之責任。機密費則不然。凡行政治之際。迅速非常。不可片時猶豫。又有行之不可不秘密者。如外交及至高之警察。保護國體。維持國安。皆不可明示人民者也。故因此事而消費者。宜秘密之。泰西各國。必備機密費。使大臣宰相應時使用。日本亦採用此法。內閣經費中。設有秘密費一門。經費中已有此名。雖未載於憲法。然欲使行政機關。運轉如志。則機密費實不可一日或缺者也。

第二節 永久費及一時費

此說發於英國財政史中。自憲法上論之。亦有大不可忽者。在英國一千五百年（明弘治十二年）以來。國王權力日盛。諸侯之欲力少衰。領土多爲國王所占。故當時國王雖以私有財產收入之數。供國家之經費。邇來文化發達。不第國家之事

務漸次增加。又屢與外國交戰。費用亦因之而益鉅。不可僅以國王所支出者充之。漸至不得不藉人民之助。至斯迭瓦特時代。內事奢侈。外有事於法蘭西及日耳曼。政府財政。幾不可支。於是對議會要求收用。其始議會許之。雖不規定使用之法。後以國王濫用。議會乃計其收入之數。規定其費用之途。自斯迭瓦特朝。至奧凌治朝。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康熙二十七年）革命之後。國王行政上之費用。悉爲其所制限。於是行政上運轉不靈。政務大困。既議會以無暇審查政府之歲出。遂與國王講調和之法。議會欲避調閱政府歲出之煩。國王又欲得行政之自由。遂分其費用爲永久費及一時費之二者。凡國家之費用。由于國家之義務。不能執法律或行政之處分而變更之者。謂之爲永久費。議會不必每年討議。而其數復一定不變者也。若每年視行政事務之情勢。屢有增減。及由政府之意。可以變更之者。謂之一時費。先由議會討議以監督之。由是觀之。所以爲此區別者無他。由于議會有許否徵收租稅之權利而已。議會自有此權利以來。監督政府之財政。遂有永久費及一時費之

區別。依日本憲法第十六條。(皇室經費依現在定數每年由國庫支出將來除需增加之時之外不必帝國議會之協贊)及第七十七條(所基於憲法上之大權歲出之數既定及依法律之結果所定歲出之數非由政府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所規定之費用。即所謂永久費也。

永久費如前段所述。由國家所負之義務而生者也。義務所存。雖以一國最高之主權亦不能廢之。若帝室費。國債費。養老金。恩賜金。及官吏俸糈。皆政府所負於人民之義務也。此皆不能僅執行政權立法權以廢止之。關於國債者尤然。若欲廢此義務。即無異剝奪人民之財產。是非今日立憲制之所宜爲也。

一時費如前段所述。爲行政上各種事務所費者。而視行政之緩急。可以增減之者也。凡國家之行政。有最要者。有非最要者。是皆依爲政者之意而伸縮者也。既可以意伸縮。則其所費自不可無增減。若警察費。衛生費。及有關興業之費。皆屬此種。又海軍陸軍之費。如從日本憲法。則兵權爲皇帝之特權。故其費用雖爲既定之歲出。

而皆爲永久費。英國則反是。以兵權爲國王之大權。而兵馬之事。恒爲國會所掌。而不委之於國王。故至軍事費。每年由議會討論。然由余輩觀之。則軍事之費。宜屬永久之費者也。

學者或以永久費爲有害於國家。彼之說曰。國家歲出之一部。確定之於永久。則恐增加其權力。而減議會監督財政之權。然其說究不足爲據也。永久費者。國家就所負于人民之義務而支辦之。不得變更者也。既不得變更。則按憲法而定爲永久之費。非特無害。亦勢有所不得已也。若欲廢永久費。斷非法理之所許。議會之有監督財政之權。亦法律之所定。說者又曰。國家之事務。屢變而不定。故其所需之經費。亦不可不變更。然是亦與真理有間者也。何者。如前段所述。永久費者。爲既定事業之所耗費。凡一國自有一國之歷史。依其古來政治之如何。行政事務自有難變更者。給以歲入一定之數。亦自然之趨勢而已。況永久費及一時費之區別。爲豫算規定上所不可缺者乎。且一國之經費甚多。消費之法亦各不同。議會苟欲一一審查監

督之。亦有日不暇給之勢。烏得以朝夕之功。得以細密討議之乎。如法國不設此區別。各種歲出雖皆由議會討議。而亦可以便宜區別其應行討議與否。是亦豫算討議上所不可缺之事也。

第三節 財政費憲法費及行政費

甲 財政費

所謂財政費者。政府因收入而費者也。設政府爲一事。即以財政費爲其爲事之費可也。故財政費者。與他費不同。他費雖爲國家行政而費。財政費則不然。因國家所需行政之費用而費者也。凡此費用。非有直接關係于國務者。是以或謂如此費用。當除之於政府豫算之中。不復編入豫算。然自政府財政上觀之。則不可不表出之於豫算。蓋一則求明財政之景況。二則證政府所爲之事。收支相償與否。三則明國有財產之現狀。四則可以知收稅費之多寡。五則知國家純然所費于行政。與其所需收入之費。示以比例。由是觀之。一國財政之良否。全由此費之多寡。非過言也。財

政費多。財政不整。而即爲人民苦于政府之徵收之證。財政費少。則財政整理。而即爲人民不苦負擔之徵。從事財政者。豈可忽歟。

財政費之大小多寡。大略以二事爲基。一依關乎財政行政機關之制度。及行政上可據之規則順序等是也。一依國民之道德。及其他社會之形勢是也。而關乎財政機關之制度。雖不可不設財務部。然不過以是爲中心。當執行一國財政之時。其制亦有一二中央集權制度。不問租稅之直接間接。皆由中央財政官衙處理之。其他管理國家理財之事。亦由政府爲之。二中央政府。直接所處理者。僅有某種租稅。其他諸稅。則委之地方公共團體。國家理財之事。政府皆不得而干涉之。其制相異如此。何去何從。必以其國政治之關係。與人民之思想定之。又財政費者。視人民道德心之厚薄。而有高下之差。人民德義之心盛。租稅之事。不煩政府。則費用自少。又徵稅之費。視國之地勢而異。加之國內交通之便否。生產上之關係。且人民營業規模之大小。皆與財政費之增減。有互相維繫之勢。又可知矣。

乙 憲法費

憲法費者。謂國家財政上。關於元首及議會之費用是也。元首之費用。由政體而異。凡充帝王之供御。與充大統領之俸糈。各不相同。雖皆供國家元首之費用。自憲法上論之。不能無差異也。故其所費之性質。亦不可同。先就充帝王之供御論之。試觀各國制度。所謂王室費者。大略分爲三種。一、即以帝室財產之收入充之。二、即分國家之財產。以充帝室之供御。三、即自政府收入之中。指定若干以供之是也。雖有以上三種之制。然亦有一國兼用此三制者。或有僅用其一制者。要之第一第二之制。承古來封建制度之餘習。政體尙未發達之國。多有行之者。如日本及德意志諸侯國。今尙因之。英吉利和蘭及其他立憲國。則罕有行之者矣。

又大統領之俸糈。雖亦爲國家元首之費用。而與立憲君主國所供帝王之皇室費。不無稍異其趣。皇室費者。依政治上或歷史上之沿革。而亦有超其常度。日趨虛飾之弊。至共和國大統領。則所需不得過鉅者也。在立憲君主國。有以威嚴保其君位

者。在共和國。不第無以威嚴臨民之說。苟欲君主國之元首所爲。則反有害於其國。蓋大統領之職。皆以輿論所歸者任之。所得俸糈僅充其必需之用。無復供其虛飾者也。故其俸糈甚薄。如某國大統領與外國使臣相接。有不能保其代表一國之威嚴。是在共和國人民。好自由平等。而不願以政治上之地位。立人民之階級故也。憲法上之費用。又有可研究者。爲議會之費用。議會費中最重要者。爲議員之歲費。旅費是也。凡此諸費。學者或謂每年可與一定之數者。或言不必與之者。議員爲名譽之職。在其國爲有名望有學識之人。對其人民所當盡之義務。則雖不與諸費。亦無不可。實際則不然。若每年不與以一定之費。則爲議員者。必自費其財產。始可盡力於國家。苟無財產。即不能得議員之職。其弊必至貧困而有學識名望者。遂無舉之者矣。故就實際觀之。當以與之爲是。然各國亦有不盡同者。英國之議院政治。其始胚胎于門閥政治。議員皆以國中豪族任之。故英國議員。皆不受歲費旅費。無足怪也。但有開議會之費用。猶有整理議會事務。及官吏之俸糈雜費等項。如某國則

特設機密費。以充整理議場及其他之費用。其他屬憲法上之費用。如內閣及高等官衙之費用是也。內閣之費用。包含總理大臣及其他事務員之俸精。及行政上必需之費用。其他高等官衙皆按憲法之所定。如樞密院。及會計檢察院是也。

丙 行政費

第一 所關法律上目的之費用

行政費中之可論者。法律上所需之費用是也。通常稱之曰司法費用。今釋其性質。則行政費中。尤有確定之性質。立憲國認司法權之獨立。使與立法行政相並立。而司法費中所含者。不第訟獄之費用已也。凡關乎監獄之費用。或關乎安寧警察之費用等皆隸焉。又外交之費用。往往亦包含于此中。故司法費用。可分之爲四。第一有關裁判之費用。第二關乎監獄之費用。第三關乎安寧警察之費用。第四關乎外交之費用是也。

一 裁判費 此費不第關乎法衙之費用。即司法省之費用。亦皆包含于其中

者也。

二 監獄費 監獄事務者。自行政上論之。雖如在司法事務。與行政事務之間。蓋監獄事務。有時屬司法事務。而有時屬行政事務。試以各國之實例証之。亦不一致。歐洲三大陸諸國。監獄事務。爲司法省所管。其意以既罰其人之後。執行其刑罰。亦由司法省主之較爲便利。然司法省之所掌。僅在適用法律而已。若處理行政事務。非其本分。論監獄事務之性質。純屬行政事務。而又屬之於司法省。似失其當。故日本不以之屬司法省。而爲內務省所管。是以其費編入司法省費用之中。不得謂得其當者也。

三 警察費 警察又與司法省之事務。有密接之關係。自事務之性質而言。則與行政事務相近。然警察事務。非僅正之於事後。而實豫防於事前者也。故其費用亦不得不多。今所謂警察事務者。有安寧警察。理財警察。及國家警察之三種。而理財警察者。其性質殆屬純粹之行政事務。此三種之警察性質各異。支出費用。亦不

相同。安寧警察以保護人民之財產及身體爲主。故其費用不由中央政府支出。而地方自治團體。有不可不支出之勢。人身之安全。財產之安固。非用中央政府保護。而應由地方官衙保護者也。故此種警察費。即由地方自治團體支出之。政府不過補其不足而已。國家警察。以關係政治上之警察爲主。故其力之所及。有關國家全體。不可不由中央政府監督之。故其費用。即由國家支出之。理財警察者。位于二者之間。或有直接有關一人之利害者。又有有關人民全體之利害者。故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共任其費。

要之警察費之多少。雖視事務之繁簡爲差。又有視行政之法而異者。是故大警察之區域則費用少。小之則費用多。又事權統一。則處理較易。而費用亦可少。如爲合議之制。則事務繁滯。費用即從之而多。中央政府所任之警察費。與地方自治團體所任者。爲反比例。地方自治團體所任者多。則中央政府之所任者愈輕。此不易之理也。

四 外交費 今以外交費編入法律之費用。雖以稍失其當。然亦非無真理存也。凡爲外交事務之目的。對外則維持國家之獨立。以保一國之秩序。與保持一國秩序之法律事務。其趣無殊。外交費皆因以下所列之故。而成立者也。(一)外務部費。(二)公使館費。(三)領事館費。(四)保全皇室所有物品之費是也。

又外交費者。視其國與他國之地位相對。而有多寡之不同。其國外交之地位甚高。對外國之勢力又鉅。則其費用自多。反之則費用亦從之而少。又如外務部費。視其領土之廣狹。外交上之地位。及外國殖民之事。而有多少之差。公使館費。亦莫不然者也。

領事館費。或有編入農商務部費用中者。或有包含于外務部費用中者。然考其性質。則以前者爲當。蓋領事之職。以保護自國商人之利益爲本。故其所掌事項。非外交事務。而與本國商業相關者也。凡商業貿易之事務。皆爲農商務部之所掌。固非外務部之所與知也。故以領事館屬外務部。而以外務部費充其費用。誠爲失其當

也。

保存皇家所有物品之費。非可概加于外交費中者。在歐洲大陸各國及日本。固無其例。然在德意志聯邦諸小國。恒有之。此等諸國。國土甚隘。政府歲入不多。故難專設管理之局。使之保存是等物品。而外務部掌欸待各國之使節。與皇室之關係。自相親密。因使之掌此事務。固不得據爲通例者也。

以上所關法律之費用。請更述行政費之一部。關乎國家權力之目的之費用。

第二 關乎國家權力之目的之費用

古來以武建國者。多占國家費用之一部。若以商業建國者。其趣稍異。觀今世各國之形勢。此種費用。有日增之勢。二百年來。各國對峙。互有囊括席卷之志。騷然不可以終日寧。此種費用之增。亦必然之數也。加之近世技術。日益發明。戰爭之術。又日精。不獨製造兵器需用鉅費。即戰爭之法。亦非有鉅費不可。試以各國實例証之。即可知余輩所言之非謬矣。

今別軍費爲二。第一平時費。第二戰爭費是也。凡養兵以備一旦之不虞。所需費用不可不于平時預計者也。

平時費又別爲通常費。及臨時費二者。通常費謂從現時之制。而爲維持軍隊之所費。臨時費謂計軍隊及兵器之改良。或擴張軍備之所費。而軍費中所常使用者。人與物品是也。

戰時費亦別爲直接及間接之二者。直接戰時費者。徵集軍隊。所送於戰場之費用。又當戰爭之時。所消費之火藥兵器。及戰爭後。更整軍備。修繕兵器。賠償戰爭時軍隊損害之費是也。間接戰時費者。固依戰爭之大小。戰場之遠近。兵卒之多寡。而有多少之差。至戰後賠償損害。修繕兵器。或施恩賞等之費用。亦視戰爭之大小。及軍勢之多寡而定者也。

第三 關乎國家安寧幸福之目的之費用

政府由此目的所行之事務。與政府收入之事務。皆有相繫之勢。故此等費用。與其

論之於歲出之部。不如論之於收入之部。如鐵道電信及郵便事務諸費是也。凡爲行政事務之費用。可以論究之者。大率如左。一爲內務行政之費用。二爲理財行政之費用。三爲宗教及教育之費用是也。

一 統計事務之費用 先述內務行政中之有關統計事務之費用。戶籍費用亦附屬於其中。凡求國家之行政。普及國內。或如租稅。或如兵備。欲其盡善盡美。則不可不密爲統計。若有統計而不密。則徒馳空理。而不顧實際。人民之被害。未有甚於此者也。日本有鑒於茲。置統計局於內閣。又各部內別設一課。使之報告諸官事務之統計。各府縣中。亦使屬官集錄編制地方之統計。此統計費中所包含者。爲觀測氣象之費。衛生費。及救助貧民費等是也。

二 理財行政之費用 理財行政之費用者。如以上所述。非包含於內務事務費中者也。蓋即農工商與遞信事務。及警察事務一部之費用是也。此等費用。多有與政府所得收入之事務相關係者。如電信鐵道山林鑛山事務等之費用。一則有

關人民全體之利益。一則爲政府經營特別之工業。以其所收入者。費之於其事業者也。如前說雖與前述之費用相異。後說則稍具國家行政事務之性質。鐵道電信郵便事務。雖可以收入之數充之。然計國民之便利。往往有得不償失之弊。故政府專以營利爲主之事業。必不能具有如此之性質者也。則不得稱爲國家行政之事務。從可知矣。

三 宗教及教育之費用 古來關乎宗教之費。類由人民任之。若夫教育之費。則萌芽於近世者也。國家求進人民之智識。與生產之發達。或爲普通教育。或爲專門教育。皆認爲國家行政事務之一部。故其費即由中央政府任之。否則與保護金以獎勵之。又有以學校及公有之財產充之。蓋任此等費用之例。不能專以理論斷之。視學校之種類。與國家之性質。不能不互有差異。英國政府及人民。不聞有以教育事務。爲國家之行政事務者。俱引爲私人當爲之事。若此則中央政府之費至微。德意志則反之。以此事爲國家所不可不盡之義務。則中央政府之所費必鉅。可無

疑矣。

如以上所述。則教育費之於行政費中。可爲文部費用中之一部。其他又有可爲文部之費用者。宗教上之行政是也。此種費用。在無國教之國。固不能援爲定例。如日本政府。與宗教之行政無涉。大抵委各宗管長以管理之。故不必任其費用者也。英法諸國。則遇有關於宗教之行政。政府不得不任其費。德國新教舊教並行。統御維艱。故即以宗教之事務。屬於文部之事務云。

學者又有應注意者爲行政費。凡國家事務之大部。皆爲行政事務之所占。而各事具有各種性質。苟欲明其區別。亦非易易。故行政費中。名目繁多。此費用中。或有編入財政費者。如貨幣之費用。官廳工事之費用。其他電信鐵道郵便銀行保險等之費用是也。

第三編 歲入論

第一章 歲入之性質

前編既論國家之歲出。此編當究歲入之說。亦其次序宜然也。夫財政學之所主。在充實公共之所需。而又減殺人民之疾苦。其生於供給者。故歲出之說。不若歲入之說之重要。故學者之究歲入之說。必求其精。此余輩之所以亦欲注重於此也。

歲入之語。不第各國互異其義。且無適當之通例者也。自學理上言之。不得僅限於國家。公共團體。亦未始不可援用此語。然則歲入者之性質如何。種類如何。範圍如何。學者於此等問題。尙不聞有確解之者。今當先說其種類。以明歲入之義。

歲入云者。爲國家及公共團體固有之經費。以備維持生存發達之所耗費者也。假令一時國庫之收入。使用之法。出於以上目的之外。即不可謂之爲歲入。要之國家及公共團體之收入。應與歲出相對。而其收入之法。具有一種特別之性質。故國家

及公共團體。苟非充維持生存發達之費。而收納之於國庫者。皆不能與以歲入之名。於是收納於國庫中者。不可不與以制限。今略舉其主要者如左。

一政府對收納之物件。有實際處分權之際。可以其收入稱之爲國家歲入。如法衙爲未成年者。及無能力者。管理財產。凡收入之屬此種者。其數頗巨。儲金亦然。

二政府雖有實際或法律之處分權。苟以特別利益。及特別之目的。而收入者。即不得稱之爲國家收入。如國家爲保險之事。所獲保險之金。或爲官吏每月徵其月俸之幾分。以供他日免官賜金之用等是也。此等雖爲政府之財產。而其耗費之旨。別有所存。不能以之充尋常歲出之用。故不爲歲入。

三近世理財社會。凡國家及公共團體。使用人民之勞力。不可不贈以報酬之資。或謂使人民所服之勞役。宜與收入原物同視。然勞役不屬財政學之範圍。即不能以勞役加之歲入之中。此固不辯自明者也。

執學理以言歲入。不定如此。然此編所述之歲入。非所徵於國民者之總稱。凡一切

國庫之所得。而少加以制限已耳。因別歲入爲通常及臨時二者。又別臨時歲入爲普通非常及補充之三者。可知歲入云者。除非常歲入及補充歲入而言者也。通常歲入有二義。一爲自法律上論者。一爲自理財上論者。法律上之通常歲入。謂依法律之力。不愆定期。收納于國庫中者。若此則通常歲入。必具二義。一爲豫以法律所確定者。一爲無間斷之財源所收納者。由是觀之。僅計一時之便。而減財產之一部。或無財源而借入者。皆不得稱之爲通常歲入。凡與國民所收。有密接之關係。由是所得收入之數。始可稱之爲通常歲入。

臨時歲入者。謂止一時之收入。法律上或經濟上。其財源要不能存于永久者。通常歲入。與臨時歲入。其性質之異同如此。是世人之所熟知。無待繁言。今試舉臨時歲入之著者。則國債募集金。各種寄存金。官有財產一時及年賦出賣之金。森林臨時伐木。及出賣無用物品之金等是也。次章當詳論之。

第二章 歲入之分類

從來學者分別國家歲入。爲機械之收入。及有機之收入。或法律上。有分歲入爲公法之歲入。私法之歲入者。然此等分類。皆不可謂爲正當者也。如官設工業。雖可稱爲國家私法之歲入。然非必基于私法之規定。亦有由公法之規定者。其不當可以概見。至附以機械及有機等之名稱。則直不知國家理財爲何物。余輩亦不違責之者矣。

然則分類之法。必如何而始得其當。曰理財之分類是也。以國家及公共團體。爲理財之主體。由是可分歲入爲私理財之收入。及公理財之收入。

第一 私理財之收入 此種收入之主者。爲國家及公共團體所有之資本。及所用勞力之結果是也。當其得之之時。國家及公共團體。不以其所享有之特權爲基。而從私人理財之法。又不免爲市場之競爭所波及。如官有之土地鑛山。及官有工商業之收入。皆屬于此中者也。

國家及公共團體。享有法律上實際上之特權。占有營業便利之收入。將爲私理財之收入乎。抑爲公理財之收入乎。某論者曰。私理財收入之本體。當國家及公共團體得之之時。無一毫特權者也。然亦有不盡然者。此種收入。不第有實際上之便利。又有法律上之特權。如市町村中。於國家所委任權限之內。得自設水道。其他公共事業。皆可任意爲之。即所謂法律上之特權也。若無此特權。而公共團體。營此事業。與一私人及一公司無異。故其實際之有便利也明矣。若收買土地。可按收用土地之法。與一私人相較。所得便利。有不可以道里計者。公共團體已然。況國家乎。更有巨大之特權。及便利也必矣。人或不知留意于此。不以此種收入。與私理財之收入相區別。是誤之甚者也。然二者皆使用勞力資本。而後有收入可得。苟從普通分類之法。編之於私理財收入之中。則可分之爲二。

一 以財政上目的所設營業之收入 近來國家及公共團體所得專賣品之利益。視之殆與消費稅之一種相同。其源雖發于消費稅。然至今日專賣制度

發達之時代。不可全與租稅同日而語者也。

二 國家理財之企業之收入 國家理財者。謂國家所營之事。爲公益之計。如共同生存。有與理財事業相關之事是也。當此之時。不第不以獲利爲主。又或因生存上所不可缺。及伸張人民全體之利益而爲者也。如鐵道電信郵便之收入。其他公共團體中煤氣水道之收入是也。

第二 公理財之收入 公理財之收入者。謂國家及公共團體。依公共理財之事所得之收入也。詳言之。則以國家之公權爲基。而爲強迫之收納。對人民則又自爲權力之主體。亦細別爲二種。

一 納付之際。人民直接享受利益。如酬資之類是也。

二 納付之人。不能直接享受利益。如租稅之類是也。以上二種收入。相同之故。唯在承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命令。不得不如數納付而已。

第三章 歲入之原則

國家收入之種類甚多。非一人之收入所可比擬者也。故各項收入。皆有特殊之原則。設以國家爲一公同理財之團體。而有特別之官能。則實體之上。自不得不與一人理財及私理財相異。兩者既相異。則其收入。亦無全然相同之理。然國家收入中。所謂公理財收入之外。又有私理財之收入。公共理財云者。殆併有公私理財者也。但一人理財。與公共理財有異之故。不由其收入之種類。又不由收入之原則。唯由其所得之意而已。是以屬公同理財之一種。而具有國家收入之意者。是爲國家全體之歲入。其原則則猶不能一貫者也。今考有關於此等收入之原則者。凡有三種焉。

第一 營業之原則 當私理財收入之時。應按理財之原則。而以最少勞費。得最大之收入是也。然則當國家得私理財之收入。不第求之于其所費之資本勞力之中。又不可不更進而收其利益者也。故當得此收入之時。國家亦與一

人無殊。不可不以商略爲事。如政府賣其工作之物。務得至高之價是也。

第二 互相提供之原則 國家及公共團體。當其與人民特殊利益之時。即以得至當之報償爲目的。故以人民所享受。與國家所收之利益。互相平均。而無過不及之弊。爲其一定之原則。政府歲入。由此原則所得之收入甚巨。而以酬勞資爲主。近世其範圍日縮。至十九世紀中。有以此項收入。解釋各種歲入者。如稱租稅曰保險料。即其一例也。

第三 應能提供之原則 當國家及公共團體。得某種收入。不由上文二原則。唯以必要之費用。由人民負擔是也。使民負擔之標準。唯使其能負擔者負擔之。不問其他。由是觀之。自其負擔者而言之。不外以一己之利益。供國家之犧牲。如租稅是也。然各種租稅。非悉由此。出于第二原則之意者。亦復不乏也。

適用以上原則之範圍。雖不能一定。至中央政府之歲入。他日有欲行第三原則之勢。因此原則較其他二原則爲新。蓋始于一千八百七十年也。(同治九年)第二原

則則反之其所由來太久。消費稅之大部分。及直接稅之一部分。今尙由此原則。至地方公共團體之收入。適用此原則尤繁。第一原則。則不過今日爲學者所唱道而已。

然在實際。其原則之適用甚雜。亦有併用第二原則。及第三原則者。如鐵道是也。或有以之爲私理財之收入。視爲所投資本之利息者。或有擴其範圍。以爲有關乎鐵道之利益者。或有以之爲酬勞資者。又或有以之爲租稅之一種者。其解釋之法。紛歧若是。此各國實例之所以不能歸于一也。其他郵便電信之收入亦然。由是言之。則凡有關乎國家歲入之原則者。行將一變今日之積習。是固可期。諸且暮之間者也。

第四章 私理財之收入

第一節 概論

往昔各國歲入。都以私理財之收入充之。其中所包含收入之種類亦多。後理財政

治法律。日有進步。漸分爲獨立收入之一。或與其他收入相併者亦不少。是以私理財收入之說。尙無一定。又私理財收入之名。非可概用之者也。斯他因謂國家歲入中。特設理財所得之綱目。(一)國家所有財產之收入。(二)由國家理財特權所得之收入。(又稱之曰行政上收入)(三)酬勞資。理財收入中。包含酬勞之資。雖似甚奇。然亦無可疑者。即可以知理財收入之義。當時尙未定也。況各國實例。亦又不一致。設以國家爲一公同理財而考之。則私理財之收入。不應爲正當權限內之財源。故斯他因氏所論。國家所以有私理財收入者。唯計國家達其目的之便而已。蓋私理財之收入。有漸爲國家所制限之勢。如滅殺官有財產。爲政體及理財社會之變遷所逼。勢之所趨。不容自己。近時德意志等國。有一種政策。即維持農民之階級。而有賣其官有土地之說是也。由是觀之。私理財之收入。于今國家財政上。無足重輕者也。唯爲舊時遺物。僅存其形骸已耳。故國家私理財收入所用之法。不可爲行政事務之一部。與一人於理財社會。有管理財產之權無異也。是故所需之費用。自與他費用

相異。如政府歲入。當豫算決定之際。偶有不足。于財政上稱之曰歲入不足。當私理財收入不足之時。則謂之損失。雖不可據此以概其餘。而詳究之。當知其有相差之故無疑也。

今舉私理財收入之主要者如左。

第一 官有土地及森林之收入

第二 官有工業之收入

第三 官有商業之收入

第四 交通事業之收入

私理財收入之於財政上所有之關係。如上文所述。不得謂爲重要之財源。凡收入之屬此種者。皆視理財市場物價之變動而增減之。如以此中收入。加于政府豫算之中。則他日理財上偶有變動。即有增減之患。是以國家財政上。僅依私理財之收入。則不能固其財政之基。如德意志小聯邦。財政上雖有此弊。而亦非絕無利益者。

也。此項收入之數多。則人民之負擔自輕。里希典斯達因公國。有人民享受國家分配之例。德國理財學者。比較德法西國之財政而爲說曰。前者與後者相較。尙存負擔之餘地者。坐此故耳。且此中收入。與租稅相異。使政府于財政上有獨立地位之利益。各種租稅。不可無議會之義認。而處分官有財產。則與議會無涉。政府可任意處分之者也。

第二節 官有財產

官有財產者。謂私權上國家所有之財產是也。於其體也。如御料財產。君主爲其所。有權之主體。與官有財產畧異其趣。於其用也。國有財產。於公權上爲國家之所有。又與官有財產畧異其類。官有財產與國有財產之區別。在羅馬法時代。已規定于私法之中。至理論上明別之者。實由於近世公法行政法及財政學之發達。所謂國有財產。及國家之公產者。于公權上爲國家有之財產。以供國家公共之用。不得賣買讓與。人民亦無支付補償之責。所謂官有財產者。于私權上爲國家所有之財產。

與私人同一目的者也。國家由之而得收入人民有支付補償之責。又可賣買讓與者也。

由是觀之。於國有財產與官有財產之區別。非定于財產本體之性質。而定于國家所對財產之關係也明矣。然又有具備財產之性質。而不能依人以變更者。如河川港灣。其物本體。具備行政法上公有物之條件。而不能使用之於河川港灣本來目的之外者也。然除此等二三例外。因國家意思之變更。可以公之於公共之用。於是同一財產。或爲國有財產。或爲官有財產。但國有財產中。國家供其自存之目的者。軍事行政殊然。如兵器砲臺軍艦。國家自其物品本體之性質言之。則其意不得變更。國家唯依其定則。少加制限而已。然如官廳建造物基地及其他一切國有財產。國家可表示廢其公用之意。而變爲官有財產。或賣之私人。此皆習見不鮮者也。蓋國有財產與行政法上所謂公有物之關係。公有物本體之觀念。雖未一致。其大體則除所屬私人所有權之稀有之公有物外。皆可認爲國有財產者也。至官有財產。

則其物之範圍界限。其說不一。而以狹義解釋之者。僅限官有耕地。及其所設備之物而已。其他特權。如鑛山則以爲鑛業。讓於官業之部。如森林則以爲私法上之原則所左右。且習經營森林者。非以收入物爲目的。而屬於內務行政之下。其所論如此。以廣義解釋之者曰。如森林亦爲政府私法上之財產。即以收入爲主者也。故可爲官有財產之一部。又有以最廣之義解釋之者曰。如鑛山自鑛物冶金精鍊觀之。雖屬純然之鑛業。然亦可爲官有財產之一部。各說如此。孰是孰非。有難以臆斷者。余今按尋常之學說。而執廣義以釋之如左。

古代國家與元首之區別未明。故財產之區別。亦不能明。此固無待繁言者也。然至國有財產。有關河川港灣等不依人爲之事。固無甚著之變遷。其依人爲者。即至羅阿薄流氏所謂官有建築物所在之公產。及道路橋梁等。逐年遞增。近世軍事行政日盛。國有財產亦隨之而加。至其數目價值。雖有難以統計者。如以逾于官有財產爲例。則國有財產。除本體所稀有之例外。不可生政府之收入。于財政上雖不如收

入論之可論。至其設備維持之術。屬於國家行政上重要之事項。以經費而論。與收支之數目適。合亦爲可究之問題也。

官有財產收入之沿革。其在古代。則以官有土地之收入居多。至官有森林之收入。則甚寡。然二者之比例相反。其在今日。則官有土地之收入驟減。官有森林之收入。漸次增加。但此等收入之數。各國互異其趣。在今日如德意志、奧大利、俄羅斯。官有土地及森林皆甚多。法國、日本。則森林殆無爲官有者。英國亦然。又觀官有財產之沿革。古今尙無大變遷。又如國際上之所收得。即依土地之割讓掠取贈與賣買先占等而收入者。古昔尤盛。蓋國家興亡無常。土地曠漠之日。其例尤多。爾後各國隨其主權之盛衰。雖屢有變遷。而此種收入之數。日見其少。又國內之收得。即爲國家命令權之作用。古代皆出于不正之途。在實力上之收得固多。而由相續法刑法而收得者。亦復不少。近世則此等收得又日減。若夫國家行政上之目的。出于自動之原因。而土地之收用。則又日見其增加云。

第一款 官有土地

第一項 官有土地之意義

財政上官有土地之意義。有廣狹之不同。從其廣義。則官有土地者。謂所獲收入之土地。及建築營造物等。而無法律上之特權。唯于實際上。則有便利者也。由是言之。國有山林。皆不可以爲私理財之財源。蓋私理財者。于實際上。恆有便利。而又有法律上之特權者也。若從其狹義。則官有土地者。爲官有耕地。及其所屬權利之總稱也。二義各無所妨。然余輩則從狹義爲是。

官有土地之稱。各國古無名實一致者。而此編所稱官有土地。則爲當初總稱政略上所管之地域。及占領之地。以與從前民有之土地相別者也。爾後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以之爲充特別經費之總稱。如皇室費是也。其後亦有總稱官有財產者。今日本官有地之意義。範圍甚廣。官衙及其他營造物之基地。官有山岳林叢原野河海宅地田園等。不論官有國有。悉屬此中。然今日所謂官有土地者。指政府以私理

財之目的所有之土地（即耕地）而言者也。蓋自官有土地與官有森林分離之故。要非研究學理之結果也。凡耕地則使佃戶耕之。森林則由政府自經營之。于實際便宜之上。分離若此。然今日學理之上。又認之爲有用之區別。如某學者所論。率以官有森林。屬于公理財之收入爲宜云。

第二項 官有土地之利害

關於官有土地。有爲財政上所當論之問題。曰將來國家當保有之乎。抑賣之使民有乎。法國革命後。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八年）各國皆取賣之之法。後又執保存之說。且謂于財政上可充財源之一。彼以財政名世者。昆氏其一也。昆氏以保存官有土地。爲社會政策之一。是固不足爲財政上之議論。今請自財政上論其賣之之可否。以爲可者之要旨如左。

- 一 官吏于管理官有土地之事。殆無關痛痒。故不如一人用意之周摯。
- 二 凡土地之收入及收益者。由利物價與否。而有增減之殊。然官吏不能利用物

價以得利益。每反受市場之害。

三 當管理之時。偶有重大事項。不可不由法律之規則。且必仰承命令者也。

四 因賣官有土地。而所得爲政府之收入。而又耗之於有利之事業。如充償還公債之用是也。

以上以賣之爲可者。所執重大之理由也。非之之理由則如左。

一 以上自一至三之說。或可適用於廣大之土地。而不得適用於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之土地。

二 尙有適當之法。許長期貸借。則其弊必不巨。較之大農之制。獲効尤多。

三 土地之收入。因社會之進步。與人口之增加。而有日益之勢。故賣之則僅圖目前之利益。而不慮及將來者也。

四 官有地者。可以維政府之信用。而又可使公債易募者也。

五 官有地所被經理財社會之害。不如租稅之甚。故與其加徵租稅以苦人民。不

如增多官有土地。以益政府收入之數之爲愈也。

就財政之上。而論保存官有土地之利害得失。即可執前理以決之。若由政治或理財之上論其可否。則否之者之說如左。

一 國家多有土地。則國家於理財社會。有爲一大地主之觀。一大地主之國家。與公同理財之國家。遇有利益衝突之際。將不得不與人民相競爭矣。

二 官有土地收入之數過多。而歲入之大部。則政府將置議會監督之權於不問。此亦不可不慮者也。

三 官有土地居多。則必有束縛國中生產力之弊。可之者之說如左。

一 國家有必需之土地。如因政治軍事勸業之故。土地亦有不可缺者。

二 以官有土地收入之數。充皇室費。則有使政治之地位。日益鞏固之利。是增加帝室所有財產之一大原因也。

保存官有土地之可否如此。是非相半。甚難臆斷。但當賣之之時。不可不三致意焉。尤不可不避僮供當路之一部。及一種人民之利益之弊。今主賣官有土地者之說如左。

- 一 管理失當。不生產之使用日多。不如賣之之優。但賣之之時。不可急激而已。
- 二 選擇當賣之土地。度其大小。使需之者衆。且可營適當之農業者。尤不可不留意也。
- 三 賣官有土地之時。亦有定法。不特定賣之之時。又必參酌時期之長短。而使人民易于買得者也。

苟執此說。則賣官有土地。雖無所顧慮。然處置失宜。則政府所受之詰難。有過於前有土地之日。由是觀之。官有土地之保存之說。與賣之之說。孰得孰失。有未可率斷者也。能以所獲土地之益。悉投之於社會有益之事業。則官有土地愈廣。國民負擔之租稅將日輕。是亦有國者之大幸也。

第三項 官有土地之管理

管理官有土地之法。于行政上及憲法上。各有定程。所謂行政上之規定者。即爲實際管理上必要之事。如正其境界。度其廣狹。或耕作之。或貸與之是也。歐洲中世。已有此等事務。彼行政學者之屬內務學派者。皆注意于此。而以增加官有土地之收入爲主。憲法上之規定。則規定與官有土地之保存增減相關之事者也。若官有土地。而屬帝王之財產。則宜以帝室法典。定其增減之差。若屬國有財產。則宜從憲法所定。經議會之承認而定之。試觀歐洲諸國之例。凡官有土地之增減。必經議會之承認。皆明載于憲法之中者也。

今請更究官有土地賣買之說。將置于行政範圍之中。或置于立法範圍之中。其前說之當從。固不待論。如有一土地。定此土地之必要與否。及決其可賣與否。自非當局者不能。諺曰。政府者。行事者也。立法者。議而不行者也。由是觀之。增減官有土地之事。爲行政之事無疑。設無憲法以規定之。亦不可謂爲不當者也。凡管理官有土

地之法。古來有二。曰直接管理法。曰收入分配法。曰佃戶法是也。

第一 直接管理法

此法最古。自中世已降。至近世中葉。皆行之者也。即政府王侯。命其官吏（臣下）役勞動者。使之耕作。以坐收其利益是也。當時官吏。不第以管理土地爲職。且以兼爲警察。財政及司法諸官爲常。蓋古昔管理王侯之收入者。類皆兼任此等職務。古今東西。如出一轍。歷史具在。彰彰可考者也。且當時收入。多非貨幣。皆以米麥材木。及其他雜物充之。此等雜物。或運或賣。別無他法者也。蓋當時行政簡易。不過司法。警察。徵稅三者而已。是以管理財政之人。逕赴各地。直對人民。徵收租稅。或運或賣。皆可干涉。迨後遂至兼攝此等職務。然文化日進。由理財之術。日益發達。農業法亦漸次釐正。使之簡約。於是始有易其說曰。與其使官吏管理巨大之農園。不如貸與其地佃戶耕作之優。故近世不以直接管理法爲是。各國莫不皆然者也。所存者。唯模範農園。農業試驗所。農學校。及昔嘗貸與之土地。爲之整其荒蕪。是猶爲政府直

接管理者也。

第二 收入分配法

此法又可稱之曰委任管理法。所以補直接管理法之所不逮。所設簡便之法是也。自一千六百六十年（順治十七年）至七十年（康熙九年）前後。德國布蘭典堡雖試行此法。而無効可觀。故不久而旋廢。此法與佃戶先約可輸一定最少之數。俟所收之益有加。則約增所輸之數。與中國高麗。使地方官負擔一定納稅之數無異。然此法有損而無益。受其委任者。納入最少之數。即爲盡其責任。有不欲多得之弊。要非今日可行之法也。

第三 佃戶法

十九世紀以來。直接管理法及委任管理法殆就廢滅。至採用佃戶法。又從理財之原則較之。以上二法爲優。佃戶求得一己之利益。遂注意於土地之肥磽。收入之數自增。此法即以官有土地。貸與佃戶。使耕作之是也。而其所定佃戶之法有二。一以

一人與政府之契約定之。一依競爭而貸于所輸最多之人是也。二法各有長短。亦各有弊害。用第二法。則唯求納款之多。有使土地粗惡之弊。依第一法。則政府有私其所愛之弊。然皆可設各種監督法以防之。此第一法可用之說也。

貸與官有土地。使之佃作者。并其土地。使二三佃戶同耕之。及使各佃戶分耕之。二者孰利。是爲至要之問題。稱前說爲普通佃戶法。稱後說爲特別佃戶法。決此問題。雖不可不依農業之法而斟酌之。然不如依各國之經驗。使各得其權衡爲愈。故昔日所行之普通佃戶法。非徒無益。又從而害之者也。

今大別佃戶法爲二。

甲 定期佃戶法 定期佃戶法者。在一定期限之中。使之耕作之謂也。但其期限之長短不一。然亦不可過短者也。期短則佃戶與土地關係不密。故常有荒蕪之弊。北德意志通常以十五年至十八年爲率。南德意志則通常以十年內外爲期。由此期限之長短。又有可論之問題。當期盡之時。佃戶與所有土地之政府。利益相衝突。

是也。此不必以官有土地爲限。尋常所借之地。亦有同患者也。故當期限既盡。日唯省費是務。而又私用地力。使土地日即荒廢者不少。有土地者。不得不力避此弊。有視佃戶所施於土地之善否。與以適當之報償者。英國行之尤盛。德意志則尙無行之者也。當此問題之起。常以利益歸於官衙爲例。

學者或曰。是地租及佃戶之所納。通例率以土地之收益爲主。然多因從來慣行之例爲準。無屢變者也。迨理財社會。日有進步之時。見有近傍地價騰貴。遂援以爲例。亦增其地之價。要之以收益爲主。外形雖公。實際則不第不公。又足傷佃戶之感情。其在日本。凡官有土地。可稱耕地者甚少。又以無農具及建造之物。貸與土地之際。不需保證之金。歐洲則爲重要問題之一。政府固樂於多徵保證之金。在佃戶則謂之爲不便。蓋必需保證之金。則營業之初。不可不備大資本矣。

乙 永久借地法 此制始行於十六世紀。其與定期佃戶法所異者。在相續借地權。及借地人可任意轉授之是也。轉授之者。非移土地之財產權。不過買賣其借地

之權而已。歐洲屢有行之者。其他又有對昔日之借地人。贈與地價之百分之二是也。如政府賣其土地。則永久借地人。享有先買之權。但借地人遲納地價。則永久借地人。不如定期借地人。即命變換其土地。通常於三年之間。尙可從事耕作。是其例也。要之社會進化日盛。不得不變定期佃戶法。爲永久借地法。在德意志等小農制國。多用定期佃戶法。在大農制國。則概由永久借地法者也。惟永久借地法。必先使佃戶買其權利。納一定之金額。又加納每年一定之收益。此等之數。與土地之價格相對。所得利益。不可不求其適當者也。

第二款 官有森林

第一項 官有森林之意義

森林者。指樹木繁茂之地而言。英德諸國。皆以供君主之狩獵爲目的。此編所謂森林。皆指樹木繁茂之地而言。其爲政府之所有者。曰官有森林。森林亦有種類可分。即以其所在地之狀況爲標準。則可分之爲山林平林二者。若

以其土地之性質爲標準。則可分爲絕對之森林。及相對之森林二者。若以其森林之效用爲標準。則可分爲收入森林。及保安森林二者。又以其所有權之所在爲標準。則可分爲御料森林。國有森林。部分森林。公有森林。社寺森林。及私有森林之六種。

第二項 官有森林之利害

歐洲諸國。自第十八世紀中葉。屢嘆材木之不足。蓋因人口日增。山林變爲耕田故也。當時政府。務增君主所有山林之收入。遂以山林爲必要。彼之說曰。山林與氣候有大關係。致雨量之多少。計水路之安全。助用水之供給。是山林之所以不可不培養。而又所以不可不增加之故也。是皆當時學者識者之所倡道。然從近世之說。則曰。整水路。助用水。雖山林與有力也。至氣候之寒暖。降雨之多寡。則皆無與於山林者也。且自發明汽機以來。以煤代薪。而以鐵石代建築所用之材木。故材木之需用。自不得不減。或有謂當以森林爲官有者。又有論森林之收入。爲公理財者。要之森

林之效極鉅。直接有材木薪炭等生產之物。及樹液果實菌草等附產之物。且非僅有無限之生產已也。又可涵養水源。預防土砂之崩壞流失。飛砂頽雪墜石風水海潮等之災害。調和風土氣候。以存山水之風。致皆與公共之利害有相關者也。今經營森林之事。姑讓於林學之中。姑以森林爲官有之理。述之如左。

森林可爲官有之理。可一言以蔽之。不外以森林事業爲公益事業而已。故第一視國家管理所及於森林之效果。第二視森林之公益。爲私人行爲所障害之多寡。今謂第一說爲消極之理。第二說爲積極之理。

第一 消極之理

所謂消極之理者。雖以森林爲官有。而較之一私人經營森林之時。不第其效毫無所減。且本來之目的。本以官業爲適當也。

今請詳述消極之理如左。

甲 森林事業者。疎放者也。

森林事業。如樹木之扶植培養採伐諸法。固需智識經驗。非如農業之簡約。且必有錯雜之勞力。故由政府爲之。與管理官有之土地無涉。而以直接管理之法爲宜。是管理官有土地之受責難。反爲耕地之性質。蓋森林之性質。不得由私人獨力營之者也。

乙 森林事業者。必備巨大之資本。

森林事業。必備巨大資本之原因如下。

- 一 森林之利。較其他事業爲少。
- 二 森林之收穫。需時頗久。
- 三 森林之生產物。運之市場。或附帶之。非設交通方法以維持不可。故運費甚巨。

第二 積極之理

所謂積極之理者。森林不可爲民所有。苟爲官有。則財政上獲利甚多。今請詳述其

理如左。

甲 森林事業者。於公益上當爲官有。

森林事業。收穫之期甚長。

如上文所述。委之私人。則必有徇一時之利。而昧永久之益之弊。不第不知善爲栽植培養。又不顧採伐之區域時期。恣意芟除。併其効用而暴殄之。徵之中國。即知此說之非謬矣。

森林直接之効用。如木材薪炭等之生產。不第減其所獲之度。又經歷數百年之久。所需大木。不能存之於永久。漸至絕滅其跡。其於間接之効用。氣候則生急激之變化。減雨量。嚴霜露。寒暖失度。爲人身及生產物發達之害。甚或爲洪水之災害。行政因之而益繁。財政上之收入。又隨之而銳減。當時救濟。及求復昔日之舊。皆需臨時巨費者也。因有此等弊害之後。風土人情。日趨敗壞。人命財產。至貴至重。亦暴殄之而不恤。於中國皆習見者也。

乙 財政上當以森林爲官有。

凡於公益上。森林當爲官有之理亦不少。經營之功。亦由官爲爲宜。且政府可藉之以得經費之一部。卽可以減國民之負擔。徵之歐洲德意志聯邦之財政。亦不容疑。日本則森林面積之與總面積相較。其比例之率。殆有十分之七。大半爲官所有。於全世界比例之中。爲森林最富之國。維新以來。官私皆置森林之事於不問。濫伐日甚。收入自減。與森林收入最多之薩克索尼相較。面積多至四十二倍。而收入之數。不及其六分之一。抑亦奇矣。

森林收入之少如此。卽足證管轄森林之不善。蓋管轄之法。苟得其當。則其益雖少。如薩克索尼每一町步。收入之數。有十一圓弱。吾信其非難事也。

第三項 官有森林之管理

當國家所有森林。管理之原則如何。請述之如下。

(一) 政府當培養山林。不可不培養需用之材料。

(二) 政府以一定之主義。培養山林。不可濫變耕地爲森林。亦不可濫變森林爲耕地。

(三) 若欲變森林爲耕地。必先定其國材木需用之度。尤不可不察其變更之後。所得之效果如何。

(四) 政府不特計保存森林之道。又不可不投資本以爲培養之計。

元來山林者。不適佃作。若使人民培養山林。其不用意可知。且計算甚難。不能定其應納之額。況以官吏之手。以人民之手。其間復有懸隔者在乎。其所可管理之官衙。非農務部。則會計部也。若僅望收益之大。則不如使會計部管理之。然欲行國民理財之目的。則可使農務部管理之。蓋有關一國人民之理財。具有精密之智識者。實無逾農務部者也。

第三節 官業

第一欸 工商業

歐洲於中世及近世中葉。各國收入。屬工商業者頗多。而以法國爲尤甚。近來雖不爲財政上所必需。而其跡猶未全絕。今舉其主要者如左。

第一 工業 政府所有鑛山 製鐵所 冶金所 其他官工場

第二 商業 政府專賣業 中央銀行 政府發行彩票等

第一項 工業

官工業者。謂印刷局、製絲場、製鐵所、製絨所、陶磁器工場、鑛山、冶金所等。所屬官設之諸工業是也。如製絲及陶磁器製造所。當國民工業尙未發達之時。國家率先而爲之。以圖技術之進步。因躬自經營。以爲人民之模範。非爭利於自由競爭場也。故其規模不廣。亦勢使然也。若夫印刷局、製鐵所、製絨所、冶金所。則爲國家政務事項之一。不可不自爲之。而又傍應人民之求者也。故其規模甚大。收入之數亦不少。在德意志等國。政府所有鑛山、冶金場等甚衆。鹽鑛尤爲政府所專有。至今日官工場漸減。所存者。惟有模範工場而已。如普國之製造陶器場是也。蓋一則計製造陶器

改良之法。一則計美術之發達。而又爲一私人之力。所不能爲者。如日本製鐵所。今尙爲政府之所設立。意大利、俄羅斯。其政府雖不自當設立之任。而與英國大製鐵會社立有特約。與以保護而後設立者也。

製造一國之通貨。將屬之官業乎。抑許人民隨意爲之乎。一說已有定論。謂應由國家主權直接經營之。其理如左。

一 許私人以造幣事業。則必增發惡錢。惡錢既行。將驅逐良貨。使貨幣之價益低。是革列沙姆氏之理法。而實爲貨幣學上一大原則也。且惡錢增發之終。必將擾亂物價及貸借之關係。

二 貨幣之本位價格。非國家不足以維持之。所謂貨幣之本位者。謂貨幣之真正品位。而有相當之價。其品其質。皆以法律定之。禁賈造。防剽竊。雖可委之人民。而人民有貪廉巧拙之不同。則品位必異。亦理之當然者也。且時地各異。鑄造之料。亦必不一。甚至印識互殊。一朝偶有地金時價之變動。價低則濫增發出之數。價

貴則任意溶解之。不顧實際之國家理財。而專慮一己之利害。此弊有必不可免者也。

三 鑄造補助貨。委之民業。亦不免有多發之弊。蓋通貨以金銀爲本位。既有二本位。則物價標準。出於二途。不便莫甚于此。今各國之貨幣制度。用單本位者居多。而單本位中。亦有金銀之分。然不問其爲金爲銀。要不足以本位貨幣。供一國需要通貨之數。是以各國皆對本位貨幣。增發銀銅等補助之貨幣。文明各國。多用金本位。金貨既盛行。後進諸國。亦益效之。然金數有限。勢不可僅賴金貨。補助貨幣之不可廢。益可知矣。但補助貨幣之價。必視其本價少低。若與其本價適相當。則地金之價少貴。必有溶解之弊。由此說也。苟以其業委之私人。則專事增發補助貨幣。不顧人民之困苦。而求得暴利也必矣。是鑄造通貨之所以不可委之民業也。

第二項 商業

第一 專賣之業

以增加國庫收入爲目的。禁私人營業。而由國家獨占製造販賣之利益者。查爾氏所謂專賣之業。如煙草、食鹽、酒精、阿片、自來火之專賣是也。

日本專賣煙草及阿片之制已行。其効尙未大著。今日所屢論未決者。爲酒精及食鹽之專賣。酒精之專賣。與煙草之專賣。若依奢侈課稅之主義。則無大非難之說。然至食鹽之專賣。即不免有所紛議。日本鹽田。凡七千五百町步。所產凡一千萬石。然非曝以天日而製造者。則生產之費甚鉅。而品質不良。比之中國英美之鹽。其價反貴。近時漸爲進口鹽所侵害。憂之者曰。放任不顧。則由競爭之道。國產之鹽。必逐年減少。業鹽之人及鹽田將日陷于困弊。鹽田既不振。則不能不仰給於外國。一朝有事於外國。且有非常之不利。故今日以鹽業爲政府之專賣。以保國民生存必需之物。益計改良之術。則固大有造於鹽業之中。歲入之數。亦因之而益鉅。中國澳大利、德意志、意大利、瑞士、希臘、土耳其、賽爾維亞、羅馬尼亞諸國。皆由政府專賣。在法蘭

西則。僅課稅已耳。

第二 中央銀行

財政上所謂銀行之事務。如會計國債之管理是也。每年收入之數甚鉅。故國家與其國之大銀行。恒有密接之關係。自中世之終至近世之初。都會富力日加。政治上之勢力。亦因之而益盛。故帝王每利用之。以冀其勢力日益擴張。於是一國之財政。與銀行之關係。不可復分。發行紙幣以來。親密尤甚。然以中央集權爲主義者。知紙幣發行及銀行事務之管理。不可以私利私益爲主。於是遂有可論之問題二項。一爲國家可使私立銀行掌發行紙幣之事。及其管理與否。一爲國家可使官立銀行當此任與否。解此問題。于實際上雖非甚難。理財學者。夙所論究。而于學理上。則尙未一定。今請舉主後說之大略如左。

一 官立中央銀行。可使國家資財流通。而立于完全管理之下。

二 農業信用之事務。不能爲一社會之政策。故不得委之一私人及私立會社。

無中央銀行。則政府所得便利甚少。

三 紙幣發行之利益。可收之于國家。蓋發行紙幣。收其利益。爲國家當然之權利也。

四 又可調和理財社會資財流通之法。且又便於社會之政策。

今請再舉與以上相反之說如左。

一 官立中央銀行。則使理財社會之一私人。有常賴政府權力之弊。

二 國家之財政。與資財流通之市場相混合。政府暗中利用銀行之資本。且財政上必生缺乏之弊。是各國政府之所經驗者也。如西班牙之私立中央銀行。尙不免此弊。況官立中央銀行。則其弊尤大。不俟贅論者也。

三 官立中央銀行。于戰爭之際。有爲敵軍所掠奪及沒收之患。

二說孰是。今試明之如下。由實際之經驗。則中央銀行之爲私立官立。不必過問。況於理財社會之秩序整頓。資財流通之機關既備之國。不見其有改正之要。但需中

中央政府嚴密監督之可也。歐洲各國純爲官立制度者。唯俄國之中央銀行而已。然純爲私立制度者亦甚少。法、德之中央銀行。外雖基於私設。吏員則又多爲政府所任命。德國銀行之吏員。悉爲官吏。法國中央銀行之總理副總理及局長。皆係共和政府之所任命。又就資本觀之。私立中央銀行之資本。有悉出於資本家者。或有政府供給若干者。普國銀行之資本。由政府所出者多。德國銀行之資本。則悉出於資
一。而非理財市場之機關。法國及英國銀行。則兼有二機關者也。然代會計部掌國庫之出納。則彼此無殊狀也。且其代政府所收納之貨幣。全由銀行管理。以供其營業之資本。是以中央銀行所獲之利頗巨。而其補償之費。各國亦有多少之差。雖於國庫之金。必付一定之利息。通常則以國庫之管理。及掌政府收入之義務代之。北美合衆國則無中央銀行。僅於各地有所謂國立銀行而已。且不得爲政府財政之機關。故會計部中。猶自爲銀行之事務云。

中央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其所得之利。亦不鮮少。故中央銀行。對政府有補償之義務。其補償之法。亦各不同。或以其收益。貸與政府。如英、法、奧諸國是也。或代中央政府。募集國債。并管理之。與掌其賣之之事。如日、英、法等諸國是也。然補償之種類。猶不止此。如發行紙幣之利益。及所生營業全體之利益。與政府所有權利之度。相當與否是也。又中央銀行之利益。於銀行政府之間。立有分割之契約者。比利時發行紙幣銀行。及德意志帝國銀行是也。今見彼國政府。與銀行所結之約。分割利益之規則。凡帝國銀行對其資本一億二千萬馬克。應享四分五厘以上之利益。以外之利益。則由政府與資本家二分。如其利益至八分以上。則以四分之三與政府。四分之一與資本家。由是等財源。政府之所收者。有七百二十萬馬克云。世界各國之中。所收中央銀行之利。尤多者爲俄國。觀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光緒十九年）之歲計。有二千二百十萬馬克云。

第三 彩票發行

彩票者。根據於一定之法。行於衆人與某一定人之間。用抽籤或類似之法。決出金之多寡。與財產之得失者也。蓋彩票亦一契約也。由政府行之。亦不可不豫立一定之法。與其人民互相締約。考諸歷史。彩票者。其先用物品之法爲之。一千五百二十一年（明正德十六年）行於德意志加士拏撮哥府。以府之營業。發行物品之彩票。其後此種彩票漸衰。今日則以貨幣。歐洲各國人民。溺于此風甚深。政府亦不得而禁止之。因之利用此法。以供政府之財源者。亦不少也。

其法凡有四種。一、則豫定彩票之數。每一票定出金若干。而又分一票爲半。或四分之一。二、則於彩票全籤之中。政府先抽若干籤。其票則爲政府之所得。三、則因有某種目的而發行之彩票。四、則如減成^{如減一成或數成之類}債券是也。各國通行者。爲第二種。而奧國通常可得二千萬佛郎。或五千萬佛郎之收入。意大利可得一千六百萬佛郎。或二千五百萬佛郎之收入。普國則行第一種。其收入不下四百萬馬克。其他薩拉善堡及西班牙等。亦行第一種者也。

第二款 交通事業

第一項 交通事業之性質

交通事業。政府所爲交通之法。而以私理財之收入爲目的者也。交通之法。於其使用者。求報償與否。又可分之爲自動交通及他動交通之二種。依其交通方法之目的。以人類及貨物之轉移爲主者。與以意思之通達爲主者。又可分之爲狹義交通及通信交通之二種。而政府常爲他動之交通之大部。即以無償交通及通信交通爲原則。通信交通以外之交通。即狹義之交通。凡于鐵道事業之外。皆無可爲之事。故政府交通事業。可大別之爲有償交通及無償交通之二種。所謂政府有償之交通事業。徵之各國今日之實例。不外鐵道郵便及電信之三者。如道路橋梁河川運河。往時政府亦以得收入爲目的。課以通行之稅。亞丹斯密之說曰。維持道路運河。爲國家當盡之職。所需費用。宜徵之使用之人。而以特別收入之數充之。當時所謂通行稅之性質。雖不無可論之問題。近時使航行運河者。分擔修繕維持費用之外。

皆以自由無償爲原則。維也納會議。以河海之自由交通爲國際法之定例。爾來所謂他動交通之法。總取無償主義。法國于一千八百八十年（光緒六年）全廢運河通行之稅。後二年。如紐育州耶利運河。亦全廢通行之稅。德國近時則酌減其數。於是今日他動交通之法。類以國有財產視之。其一部收入之數。爲酬勞之資。即爲公理財之收入。唯自動之交通。猶可以政府交通事業視之而已。

鐵道郵便及電信各事。各國多以爲政府之事業。蓋此事業之性質。不可使一私人獨占之。蓋此等事業。所謂自然之獨占事業。而應公共之需用。是以不可不圖其普及。期其確實。又必報償之廉。若委之私人。專以營利爲主。則與其設立之初心。大相刺謬矣。且事業之性質。既以公益爲主。非可委之一私人。則其收支之事。亦必屬之於政府。而爲國家行政上必要之事。從可知矣。故統一此等事業。無非求達此業本來之目的而已。且較之各私人分爲之。經費亦減。衆人所受之利益如此。報償雖以甚廉。而因其事業之範圍廣大。猶有餘利可得。故此等事業。不可委之私人。由政府

爲之。則其利甚宏。可爲國家一大財源。即可以減國民之負擔。此其故。豈非彰明較著者哉。

政府之爲交通事業。不以收益爲目的。而自有益可收。蓋以公益爲主故也。其報償之標準。不可爲通常私理財之原則所左右。徵之各國交通事業之歷史。政府每甘於減少收入之數。而使報償之率益低。殊近世如瓦克涅爾氏極論交通事業。宜從酬勞主義。亦可以知其趨勢之所向矣。

第二項 郵便

第一 郵便之意義

郵便之意義。在昔有二。第一執狹義而釋郵便者。謂不過送達信書之意而已。第二執廣義而釋郵便者。謂送達信書及其他物件之意。第三執最廣之義而釋郵便者。送達信書及其他物件與人類之外。附隨此等機能之機關。便宜營爲一切之行動。皆包含之者也。現時此種行動。爲郵便儲金、郵便生命保險等是也。狹義郵便。即信

書之遞送。與電信及電話事業是也。凡此事業。各國皆以屬政府之專有爲例。至遞達信書以外之郵便。則任公衆自由者也。故學者稱郵便專有權者。不外專用送達信書之權已也。然郵便專用權之客體。今尙不止信書。如旅客、定期刊行物、廣告及封緘物等。皆屬郵便之專有權。但此等物件。亦有特設例外者。今就信書一端。於各國立法例中。作爲例外之標準如左。

- 一 報酬之有無
- 二 書信之性質
- 三 對書信及書信專有權之性質
- 四 書信與其送達機關之關係
- 五 特使

以上標準之程度範圍。各國不同。郵便事業之專有。非于實際上苦無監督之法。特於經費時期之間。不以郵便爲便之際。而使之強由郵便。則背官設郵便之本旨。蓋

郵便之專有。不可依法文之形式以保之。宜視其改良發達之實。以舉專有之實而已。禁私人抗阻郵便。而爲書信遞送之業。亦已足矣。若此業能統一普及。迨其發達至一定之程度。則專有權爲無用。日本議會。嘗議郵便法案。除禁遞送書信之外。不復設何等制限。是于萬國郵便法規之外。特開新例者也。此不第於實質不失專有之實。且可謂善用書信之專有。而完其名實者也。然用法文以拘束之。非必絕無效果。凡有關郵便料金之問題。亦不可不留意者也。

第二 郵便當爲官業之理

郵便之起源。當政府及其他團體計行政上之便宜而生。各國皆出一轍。但初以送達人類爲主。書信次之。爾後因文化之發達。交通之進步。遂應公衆之需用。一千六百八十一年（康熙二十年）法國路易十四世。定郵便專有權。自是之後。各國皆以郵便爲官業。

郵便事業之可爲國有。與委之民業之二說。今日已決。往時法國雖嘗委之民業。亞

丹斯密則以郵便事業爲放任企業原則之例外。在今日不問何國。無不屬之於官業。但稱郵便事業。則又包含書信及小貨物之遞送。雖不可一概論之。其有關於書信者。各國無不屬于官業者也。各國之所以一致如此者。由此事業之特性。于公益上有不得不然之勢也。今述其理如左。

甲 於書信之秘密最有效力。書信之秘密。依法律所定。則雖私人亦可行之。然平日持之不嚴。獲効必少。且論其責任之輕重。亦民業公司。不如官府之得其當也。

乙 郵便須廣布于全國。自文明發達之度觀之。及自理財進步之度觀之。則郵便之普及。急於鐵道之普及。然委之民業。則彼等僅于獲利較多之地。爭爲布設。窮鄉僻壤。無復顧及之者。即于獲利較多之地。競爭盛行。各受耗損。迺籌補償之法。增加郵便之費。皆甚有害于公益者也。此所以郵便必爲官業之理也。

丙 郵便與鐵道相待而得利用者也。國家施設鐵道之制度。皆可利用郵便

者也。當其利用之時。又可互減其費用。如小貨物郵便。尤有甚焉者也。

亞丹斯密嘗曰。政府所實施之各種商業政策中。成績最著者。獨有郵便制度而已。可知郵便之爲官業。自古然也。所宜注意者。亞丹斯密之發此言。在洛蘭脫設爾一片片者英國貨幣之名約一錢說之行。五十四年以前。郵便券之制。尙未大行。每件郵便費。尙過于四十片之時代是也。蓋郵便費。皆以需用供給之原則爲本。視郵便物之重量。輿運送地之遠近。及處理之方法。而有增減之差者也。一千八百四十年。(道光二十年)洛蘭脫設爾一片說盛行以來。郵便事業。著有進步。而亨斯迭芬所創萬國聯合郵便之制度。尤爲此業著大之進步也。凡郵便之收入。爲國庫之一大財源。且有以郵便費倡酬勞主義者。此則前文所已言者也。

第三 各國郵便收入之狀況

英國郵便事業。起于查爾斯第一世之時。用鐵道及汽船之發。而益事擴張。至一千八百四十年。(道光二十年)用洛蘭脫設爾氏之策。爲一錢郵便之制。以廉價通信

之利益普及全國。然此法雖良。至財政上之功用。則猶未得其當也。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道光十九年）有一百六十三萬磅之利益。至一千八百四十年。減爲五十萬磅。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竟無回復之策。但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光緒二十二年）又有一千一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六磅之利益云。

法國郵便事業。起于一千四百六十一年（明天順五年）路易十一世之時。皆委之民業。實際之上。亦有民業獨占之形。革命之際。以書信郵便。與其他郵便事業相分離。至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乾隆五十七年）使全歸國家之管轄。後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八年）採用英國之廉價通信主義。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光緒四年）以郵便費改爲十五山琴。然財政上之功用。於英國亦大減損。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咸豐四年）不能回復。但在最近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光緒二十三年）之豫算。合計郵便電信電話等業之利益。爲二億二千四百餘萬佛郎云。

普國于一千六百四十六年（順治二年）始有郵便事業。後至一千八百七十年（

同治九年）爲德意志帝國之郵便事業。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同治十二年）歲入五百萬馬克。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光緒十四年）增加二千八百萬馬克云。

其他俄意等國及北美合衆國、印度及殖民地之郵便事業。雖各有特異之處。然收入之少。則莫不相同。要之今日英法德三國收入之數稍多。其他則皆不多云。

第四 郵便費之增減

郵便收入。以公益官業之結果。其數不能甚巨。亦理之當然者也。若欲求得多數之歲入。則必徵不當之郵便費。爲害公益。頗非淺鮮。財政上對其他財源。反動之力。又必因之而甚。此亦不可知者也。然非謂國家應受其損失也。由其所獲之益。以充使用之資本。償還公債之本利。猶可供改良發達之用。皆當務之事也。

郵便費之增減。雖有定程。其費遞減。則收入之數亦少。而增加郵便物之數。其費增加。則收入之數亦多。而減郵便物之數。此皆各國所已明之證也。今舉其例如左。

國名

郵便費減率之年

稅率減少之比例

郵便物數增加之比率

收入減少之比率

英吉利	一千八百四十年	百分之七十五	十二倍	百分之四十五
比利士	一千八百七十年	百分之三十三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奧地利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百分之二十八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二十
法蘭西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	百分之四十六	百分之三十一	百分之二十九
同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六

如上表所列。則知郵便費減。則增郵便物之數。但前表物數增加之比率。雖無普通郵便費之增減。而因人口之增加。與文化之發達。通常增加十分之一二。唯英國自一千八百四十年改正之後。雖有十二倍之增加。其他實例。與郵便費無甚變化之際。亦無大差者也。如英國總收入之數。欲復一千八百四十年之舊。非十五年之久。不可。至純然收入之數。則必經二十五年。始得復其舊焉。

郵便費之增減。可取酬勞主義。與收益主義。當視郵便物數與收入之數之多寡為準。若以之爲政府專有之事業。則極端之酬勞主義。與極端之收益主義。不第昔無

行之。即將來亦為難成之事。今就歐美各邦郵便事業之收支。以光緒二十三年之統計為據。列表如左。

國名	對收入百圓之支出	國名	對收入百圓之支出
佛蘭西及埃爾設黎	一九六圓	加拿大	一一九圓
北美合衆國	一一三	德意志	八九
意大利	一〇四	瑞典	八八
腦威	九五	荷蘭	八〇
瑞士	九四	俄羅斯	七八
奧地利	九一	日本(除臺灣)	七七
丹麥	九一	匈牙利	七二
英吉利	七〇	西班牙	四六
比利時	五五		

以上表中所列。以收支計算爲標準。其他于此事業發達之程度如何。各異其類。難決其是非。日本則利潤之比率較多者也。今自郵便事業絕對之觀察言之。則近酬勞主義。可見此業之發達。與國家財政以全局相對。而又爲各事之問題。故就財政之上。而論增加郵便費之事。凡因郵便費之增加。而多得收入之數。於其支出之時。果爲國家必需之經費與否。若爲必需之經費。而又無其他適當收入之途與否。皆不可不預爲決之。此皆財政上重要之問題也。

第三項 電信

第一 電信之意義

電信之意義。亦可分之爲三。第一狹義電信者。現時所謂電報。因電氣之作用。表示意思之行動是也。第二廣義電信者。加以電話是也。第三最廣義電信者。除包含電信以外。因電氣之作用。而表示意思之一切行動者也。以上三說。雖皆因電氣作用。而表示意思之行動。在事實。則無所謂電氣之作用者也。而尙有稱電信者。即傳送

電報於紐馬其庫堡及設馬和耳等地。絕無電氣之作用。可稱之爲電信事業附隨之行動乎。或爲傳送電報方法之一種乎。是以通常電信之意義。類以狹義及廣義以釋之爲常。日本官制及其他法規之上。或用狹義。或用廣義。此皆世人所熟知者也。

第二 電信當爲官業之理

自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道光十九年）英國以電信供公眾通信之用以來。各國遂皆以之爲官業。今就電信之爲官業言之。其所需建設修繕等巨費。與管理統一所節之費相較。殊形其寡少。而發信之費用。占其全費之一大部。此項費用。因事務益繁。增加之率益速。收益較郵便爲少。固不待言。而與郵便事業相合。則營之之費大減。且郵便電信應爲官業者。亦有特別之理在也。所謂書信之秘密。政府人民各有積極消極之分。當國家圖其生存之時。亦可停止其送達。然以電信爲官業。不可斷其爲專有權。與郵便無殊者也。但電信必備巨大之資本。其監督之易。全與郵便相

反。且其性質之上。設備之普及維艱。視書信郵便。勢不得不益務廣濶。徵之各國立法之例。大体於官設主義。其別有三。第一最狹義之官設主義者。當私設公安之電信。政府具有強制之性質。如鐵道專有電信之類。認爲私設之例是也。第二狹義之官設主義。于最狹義私設之線外。於不害公安範圍之內。亦認爲專用之私設線。第三廣義之私設線外。於不害公安範圍之內。認爲公衆所用之私設線。要之不問其主義如何。皆以施設之地域。用務之性質。及設備之主體爲標準。亦不無互有異同。其他使此等私設線。辦公衆通信之義務。及定私設線買收之特權者。亦復不少也。

第四項 鐵道

第一 鐵道國有民有之利害

鐵道應爲國有民有之說。聚訟紛如。延至今日。尙無定論。依余輩所見。則國有民有之說。所論各有失於極端之嫌。且因時與地。不能無互異者也。

今考究兩者之學說如左。

甲 鐵道國有論之要旨。

(一) 鐵道爲一國之大業。故不可不爲國家營造之物。

(二) 私設公司。皆先已而後公。蓋私設公司。求得利益必至貴貨錢。用粗器。開發之時不定。其弊有必不免者。若爲國家事業則反之。由議會及其他官吏。爲之監督。尤爲上下之利之心必切。

(三) 鐵道爲國家全體之利益。彼私設公司之利益。僅爲一私人之利益。當增加貨錢之際。國有與民有。于社會利害上。有大差異者也。

(四) 官設則由一定之計畫。皆可擴張于全國。雖獲利較少之地。亦可擴張及之。物價平均。流通思想。其效大而且速。如爲民有則反之。凡有利可圖之地。爭先布設。無利可圖之地。則無復顧及之者。此其常也。

(五) 民有鐵道競爭之終。必至獨占。而生各種之弊。

(六) 以鐵道爲國有。則可與其他交通通信事務相連絡。遞送郵便小貨物及電信等。國家事業。胥由鐵道以完全者也。

(七) 軍事上之要求。必有國有鐵道而後能充。凡軌條之廣狹。及所需于停車場之軍時設備。其他輸送軍需之利。皆無可望于私設公司者也。

乙 非鐵道國有論之要旨。

(一) 鐵道雖爲大業。而運輸之業。則爲一私人之自由。

(二) 可以法律命令。以監督私設之鐵道。如有關人類貨物之損害。與特別之保證。以定線路警察規則。一定時刻之表。設國家預定賃錢之數。以施行于私設鐵道。則亦足使上下俱蒙其利者也。

(三) 私設公司之利益雖多。亦無爲公衆之害。

(四) 恃法律之力。設一定之計畫。預定線路。使私設之計畫。皆依其例。則擴張之業。亦非不可望于私設公司者也。

(五) 布設之始。務禁無益競爭之線路。即可防競爭之弊。

(六) 官業則事務遲鈍。冗費尤多。

(七) 官業則于人民。必不懇篤。

(八) 官業則增加政府之勢力。而使行政之部。日趨于腐敗。

官有民有之利害如此。各有一理。其于理財上之效果。不知其果如何也。國有鐵道。償其建設之費。及民有鐵道收買等費。可爲國庫收入之財源與否。不可不先就事實而確證之。第十九世紀之國家。務維持國力之平均。是以軍事經費。日增月盛。歐洲列國中。困於國用之不足者甚衆。故不問何國。政府不第無新設之鐵道。及收買民有鐵道等之餘財。且有募集國債。新設租稅。增加舊率。藉以維持其財政。亦皆可指數者也。政府之資力。既已如此。則鐵道之普及。果可豫期否乎。鐵道費之低減。果可豫期否乎。是不能無疑也。法國政府。全國劃爲七大線路。而所建設者。僅一線路而已。又如意大利巴西。不第無建設之力。且以國家所有之鐵道。賣之於民設公司。

或貸與之。則政府之無資無能。亦可知矣。若夫比利時。爲鐵道國有之鼻祖。而與私設線競爭。不堪其弊。遂買收私設線之大部。其終鐵道之收入。遂不足以充鐵道公債之息。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光緒九年）收入四千八百五十一萬佛郎。又不足四百萬佛郎。遂有增加鐵道費之下策。今日獨以償還公債之息爲苦。夫以鐵道之收入。竟不足償鐵道公債之利息。固由時期多少之異故也。此亦非獨比利時然也。如法蘭西、澳大利、匈牙利、意大利、巴西、智利、澳大利亞、巴典、烏爾典堡、巴利亞皆無不然。至坎拿大、印度鐵道之收入。或有不能償其事務費者。坎拿大于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同治七年）收支決算上。不足之數。逾于十八萬圓。翌年又逾三十一萬圓。又負五千萬圓之鐵道公債。印度于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光緒十五年）收入一億六千萬留布。而支出一億八千萬留布。今以國有鐵道與民有鐵道相較。支出之鉅如此。民設公司。急于目前之私利。雖有無謀之譏。然亦可與官有鐵道。經費過多之弊相殺。故國有鐵道論者。爲財政上之理由。而所以主張之說。則可謂反對之證。彼

因謀鐵道之普及。雖獲利較少之地。亦敷設鐵道。或低減其費。然其不足。非特由此而生。其費雖增。亦有不足之弊者也。又國有鐵道。比之民有鐵道。于理財上亦不得爲甚優。徵之日本及歐美各國鐵道之實況。自能明其故矣。

世人主張國有鐵道者。輒取普國之實例以證之。然由理財政策而言之。可謂不顧時輿地之甚者也。況普國鐵道。如國有論者所俱道。終爲無功之業。卑士馬克提出鐵道買收法案於議會。蓋以鐵道爲國有。則不驚私利。而圖公益。又改良義務。低減其費。以進人民之便宜。且以其收益。速償鐵道公債。後日可爲國庫開莫大之財源。當時政府委員。以減費爲鐵道國有重要之理。其他私立會社。僅以收益爲主。業務之改良與否。非所問也。故減費之事。唯政府能爲。此不第資本之使用得當。適于理財之原則。又無營私利之念。故國有鐵道。謀一國之繁榮。從而擴張線路。改良業務。及低減其費等事。皆所望于政府者也。然買收後之政府。不第不減其費。反以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同治十三年）及其翌年之布告。增加百分之二十。其後人民對政

府。或議會。屢求低減運費。政府無復應之者矣。於是鐵道之收入。除充鐵道公債利息外。尙生二億萬馬克之贏餘。因舉其全部。編入政府總豫算中。但收買私設鐵道以後。政府之營業費。較從前民有之時。其數反增。是皆哥爾尼明典鐵道及來因鐵道之實例也。且與德意志及法蘭西之民設鐵道相較。不論其輸送之多寡。而其經費之比例。平均常多至百分之三四。普國之國有鐵道。固爲鐵道官業之冠。今收入四億萬佛郎。除鐵道公債利息之外。尙有二億萬佛郎之贏餘。非其他國有鐵道所可同日而語者也。然一千八百八十年（光緒六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光緒十六年）國有鐵道之收入。占總經費百分之八。石炭價之半。工務大臣美巴克用射利主義。減少雇員。且不知維持線路車輛。而以線路車輛修繕改造之費。編入於臨時費中。於會計收支之形式。有所借入。及以鐵道經費之一分轉致於他部。而其所收入之法。由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光緒八年）之法律。定之如下。第一充鐵道公債之利息。第二政府總豫算歲入不足之時。應補助二百二十萬馬克以內。第三償還

鐵道之公債。且第一充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光緒五年）以前鐵道之舊公債。第二補助政府總豫算歲入之不足。第三充無期公債之收買費。苟猶有贏餘之時。又須約為條件。故不能見之實行。每年三十萬佛郎。至一億五千萬佛郎之金額。常編入總豫算中。要之無論俱為國有鐵道。或俱為民有鐵道。其計利益之多寡。而怠于經營各事。則非僅民有之國為然。即國有鐵道。亦有難免者也。

要之鐵道之國有與民有相比。孰是孰非。頗有難決之者。彼主國有論者所唱道。鐵道之普及。設備經營之完全。而又低減其費。徵之各國財政之實況。及普國國有鐵道之實驗。多不能見諸施行者也。雖然國有與民有。其效之及于理財上者如何。請舉日本鐵道統計之一部。以供參考。（明治三十一年度即光緒二十四年統計）

線路名	一哩平均建	一日所對一哩平	一日所對一哩	營業收入所對
	設費	均之營業收入	平均之營業費	一百圓營業費
官設線	八一、三八〇	四四	二五	五六
日本鐵道	四九、五九一	二四	一四	六一

山陽鐵道	六五、五五四	二七	一二	四四
九州鐵道	七二、五四三	三五	二〇	五六
關西鐵道	八五、三二一	一九	一一	六〇
甲武鐵道	六五、五四一	四二	二二	五〇
北海道 <small>炭礦鐵道</small>	三五、三二七	一九	一一	六三
線路名	線路之延長	鐵道事故之度數	所對百哩鐵道 死亡者	所對百哩鐵道 負傷者
官設線	七六八哩	一九〇三	二四	一五
民設線	二六五三	二二六〇	一五	一三

如上表所列。可見官設線需費必巨。其線路之難易。為政府經營。與私人經營相異最著之端。而以官線與民線相比。建築所費較巨。此則有不可爭者也。又營業之費。官線亦巨。乘客貨物數量之多寡。線路車輛之良否。政府與私人。經營之道亦異。而以官線比民線。則線路之修營保存。車輛之運轉保存。旅客貨物之措置等事。需費

亦較巨。此可爲斷言者也。

今就此統計與日本鐵道之實況相對照。則知所謂自利之心。恒與利害相隨。夫人類皆以自利爲本。而後立于世間者也。在理財之自利。不外各求滿其貨財之欲望而已。而自利之心。由利害關係之密接而益強。故民設會社之急於營利。固非官設之所及。然民設雖少冗費。而設備經營不周。汲汲于求一時之利益。官設雖多冗費。而設備經營周密。慮永久之利害。不可與民設者同日而語。然其爲營利之事則一也。故陸上競爭之關西大坂諸鐵道。與海運競爭之山陽鐵道。較諸競爭圈外之他鐵道。凡旅客貨物之措置。較爲周密。固理之所當然也。故競爭事業之發達進步。不必復問其經營之公私矣。

觀于以上諸說。凡理財上與財政上。國有鐵道利害之問題。當因時與地而決其是非者也。漸次收買民有鐵道。尤得國庫總收入之半以上。但如普國。又爲收支不相償。實與民設會社。或貸與之。又必如意大利及巴西。今日本雖不可陷于意大利巴

西之悲境。漫倡鐵道收買之利。苟欲得普國之效。又有失于無謀之患。此皆不可不知者也。

余輩主張國有鐵道。不在理財與財政。而在政治也。鐵道爲公共事業。而又爲自然之獨占事業。其事業之性質。固不許自由競爭。然與鐵道事業之放任政策相對。競爭之弊。又必不可免。然競爭之生於自然之獨占事業者。非特不足以生貨財生產之發達。而又有攪亂理財界之患。克利弗林氏嘗以鐵道與理財之關係。演說于衆曰。

在一國之中競爭者。可越一定程度而發達。其終將生最優勢之專占權。因之自由主義。與非干涉主義最盛之國。如北美合衆國。恒有最優勢之專占事業。是固無足怪焉者也。

凡自然之獨占事業。執放任主義之英美。無論矣。歐洲大陸行國有主義之各國。隨鐵道事業之發達。漸有兼併之勢。日本兩毛今之上野國下野國昔云上毛國下毛國故有兩毛之名鐵道之于日本

鐵道。筑豐鐵道之于九州鐵道。皆爲其所兼併。亦其徵也。蓋自然之獨占事業。于貨財之生產及分配。掌有無上之權力。于公眾之利害。有直接至重之關係如此。然委之少數之人。政治之上。尤爲可忌。爲社會政策之害。無逾於此。近時英美諸國。倡道鐵道國有之所不可已者。不一而足。今日美英之鐵道問題。不在理論之是非。而在于事實之上。皆欲屬之於政府。以除政治上之弊害。于軍事之上。則以國有爲勝。固無俟贅言者也。要之國有鐵道。於社會政策上。軍事上。皆可毅然行之者也。若建設及收買之法。經營事業之法。及獲理財及財政之效。又不待言。唯今日各國財政益豐之際。鐵道之普及。政府不能自期。故政府宜應財政之緩急而爲之。一則自當建設及經營之任。一則定收買私設鐵道之法。及允許新設私設鐵道。與以補給之費。及其他保護之術。以期鐵道之完成。始可不履歐洲各國國有鐵道失敗之轍。此其理也。

今請更述法國鐵道大體之沿革。以終本節之義。法國政府于舊線路。不敢改從來

之政略。唯與會社相約。越營業之期。即可返其所有鐵道于國家。然以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二年）之法律。所得許可之營業期限。以四十五年爲率。期限既長。及利息之補給。以獎勵鐵道之敷設經營。至普法戰爭後。知鐵道改良設備爲不可忽。雖立有鐵道之計畫。巨本難措。因于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光緒九年）使民設會社經營七大官線中至重之六線。然法國政府于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光緒十一年）收入僅止四百萬佛郎。不過供建設資本利息四千萬佛郎之什一。加之所給會社之補助金。每年有四千萬佛郎之多。然現時收入。漸次增加。幾有五億佛郎。此等民有會社之營業期限。自一千九百五十年至六十年爲滿期。一萬二千哩之鐵道。皆無償歸之于政府。較之無謀之收買法。相去奚啻天淵也哉。

第二 收買私設鐵道之條件

論者倡以下所列各說。於國家財政之上。當以收買私設鐵道爲可。

(一) 與國庫以有期之效果之線路

(二) 憂獨占專橫之將益甚

由此說也。以鐵道爲國有者。必不可失於欲速。欲速則國家將以低價募集巨大之公債。又不可不付以高利。其勢非增稅不可。如以公債購買。則資本之代價。一時需者。如此其衆。必致非常暴漲。國家之受其損者必甚。使投機之民。受非分之利益。國家終無效果可獲者也。

日本之鐵道。依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末之計查。私設鐵道凡五千五百二十一哩。官設鐵道凡六百六十一哩。是爲民有主義全盛之時代。然戰後國勢益強。倣德意志之例。國有鐵道主義。大得勢力。當民間貨財壅滯。事業衰頹之期。爲救濟理財之一策。而收買私設鐵道之議。遂貫誓于朝野。今依此計查。私設鐵道凡五千五百二十一哩。資本之總額。爲二億二千七百二十七萬五千圓。其中支付既清者。爲一億三千六百四萬餘圓云。此巨數之鐵道。悉收買之。終非財政之力所能及。其主幹私設鐵道之資本總額。尙爲五千五百餘萬圓。欲收買之。當越九千五百餘萬圓以上。一

時欲速收買之。雖可募集公債。但今日終有難行者也。故余輩之意。寧如法國先定其將爲國有者。與其所有會社。以補助金。至一定年限之後。使歸國有。否則。每年收買其債券。使之漸歸國有。是策之至得者也。

第三 鐵道收入之用途

官設鐵道之利益。當其使用之時。除財政上目的之外。又可充國民理財之所需。以其利益償還營業之費。及充公債之利息。如尙有餘裕。則不必償還鐵道公債資金。而更可以之擴張線路。爲補益國民理財之計。至其鐵道利益之多少。則亦看夫私設鐵道。視使用線路之多少。鐵道行政之制度。與其費額高低之如何而定。不能獨異也。

第五章 公理財之收入

第一節 酬勞資

第一款 酬勞資之性質

酬勞資者。可爲收入之一綱目與否。必定其性質及範圍之如何。蓋酬勞資之地位。於學說與實際。最難確定者也。于法文上規定酬勞資者。歐美各國中。不過德意志及奧大利等數國而已。

日本憲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凡爲報償行政上之酬勞資。及其他收納金。不在法律之限。蓋即以酬勞資爲屬於報償者也。

然此章所謂酬勞資者。固與豫算雜收入一項之酬勞資。性質範圍。各有不同。徵之各國實際。可爲酬勞資者。或屬租稅。或屬私理財之收入。於其所管之職務。亦無一定。於其豫算之款項。僅分其收入之主體。或爲國庫。或爲官吏。或爲公吏等而已。但在同時同地。同一酬勞資。而或變爲租稅。或租稅之一種。忽變爲酬勞資等。於各國財政之中。皆習見不鮮者也。

酬勞資之說。詳述於財政學史之中。今示其情質範圍之不確定。及其大體之沿革如左。

酬勞資之發生。因近時國家之事務益繁。專門技術。皆不可缺。司法及教育諸事。尤爲重要。古代聽斷之事。雖爲國家之事。實際當其衝者。則爲私人。故視其事件性質之大小。以定報價之高下。至第十七世紀。聽斷機關稍備。政府設法官之職。凡備日所受之酬勞資。悉歸法官之所得。遂變爲一種無定額之俸精。其後有關聽斷之文書。及其他證書等。必用政府所製造。或政府所定之印花。所謂印花之收入。至歲法術收入之一端。然貼用印花之法。其後雖聽斷以外之事。亦普行之。甚至徵收酬勞資之際。亦用貼用印花之法。又有以聽斷之酬勞資。爲庫屬國庫之收入。于是法當酬勞資之制遂廢。至第十九世紀。全國酬勞資。皆以屬于國庫爲恒例。但所謂酬勞資者。行政行爲之報價。而非由人民貴賤之階級。而立差別者也。然酬勞資之不關于聽斷教育等事。于國家行政之際。亦有徵收之者。即君主政府特所定之道路運河之通行稅。及海關稅等是也。至近時。亦認爲酬勞資。又有以之充財政上收入之財源。而以証券印花之收入。與酬勞資相分離。又視人民之階級。于同一酬勞資。各

設等差。又有變其形體於租稅者。例如日本狩獵規則之免許稅。即爲狩獵法之狩獵稅。又爲一種登錄之稅是也。

酬勞資之性質範圍。由時與處而異。同一實質。而由相對之關係。恣變其形式。其不確定如此。或財政學者曰。酬勞資者。國家行爲之偶然生產物也。國家於其執行職務之暇。所生之副產物也。故酬勞資。可分爲租稅與私理財收入之二者。但酬勞資之性質。既如此其不確定。則其定義之不易明也。亦可知矣。今述各學者之所論如下。

酬勞資者。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由其勞務。對特別利害關係之私人。而徵收其報償之資是也。

蓋國家之行爲。以國家全體之利益爲目的。其行動亦以公益爲目的。而對特定之私人。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國家由尋常所徵租稅之收入。以充其經費。固無不可。故國家遇有公益之行動。對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因徵其一定之數。以充其報償。

之資已也。

酬勞資之大體。略如上文所述。然酬勞資之意義。不僅公法上國家行爲之報償已也。即私人對營造船之使用。所充使用之費。亦包括于其中。且所謂私法上之酬勞資亦不少。行政法學者。則曰酬勞資者。國家之行爲。因私人之利益。及爲私人所必需。又對使用營造之物。自私人而籌充國家行爲之費。及所對使用之報酬是也。所謂狹義之酬勞資外。又認使用營造物之費。使用營造物費中。如使用公有物。不必特別之契約。(道路橋樑河川通行料之類)又使用營造物。如使用于義務存在之時。(學校授業費之類)不立契約。即以之爲公法上之使用費。政府之交通業。如鐵道郵便電信等。當使用營造物之際。其納付使用費之義務。基于契約。即爲私法上之使用費。所謂私法上之使用費者。財政學上。皆爲政府官業之一種。編入私理財之收入者也。又彼公法上使用費中。有需行爲者。如道路之通行。公園之散步。河川之航行。對衆人所使用而支辦之者。古來爲因君主特權之收入而盛行。今日各國。

則無復行之者矣。唯公有物之使用費。即道路之廣告柱。公園之茶店。河川之養魚等是也。

政府交通業之收入。固非公法上之收入。然司爲公理財之收入與否。將以國家爲私法上之主體。而爲營利之收入乎。或爲公法上之主體。而以國家及公衆交通之公益爲目的。生於所由行爲之收入乎。政府之交通業。比之其他私理財之收入。公共之性質較著。其爲政府之專業。則可知也。一則圖交通之改良發達。一則計收入豫算之多寡。要之。交通事業之收入。可爲酬勞資與否。不在公私。而在報償也。某論者曰。國家之行爲。及使用營造物。則私人所受利益之有無大小。非復所問。酬勞資之數。雖無定程。大體以不超其實費爲原則。而算定其費用。又爲至難之問題。唯此等問題。不僅使酬勞資有高低之殊。或含有國家收入之目的。於其實質。與租稅一趣者。又不少也。

酬勞資與擔負稅之異同。請更述一言。以終其義。負擔稅者。地方公共團體。有關營

造物之使用。就其使用之階級。而使之支辦費用。對其事業。有特別利害之關係。故自支辦費用觀之。則與酬勞資無殊致也。

第二款 酬勞資之分類

酬勞資之分類。從各國制度而異。不能執一以論之。然大體可分之爲二。

第一項 種式之分類

酬勞資之性質。徵收之方法。所分之類。不依勞務之實體。即俗所謂酬勞資制度是也。今又別之爲五。

一 國庫酬勞資及官吏酬勞資 國庫酬勞資者。謂直接納入國庫者。又稱曰直接酬勞資。官吏酬勞資者。謂官吏一己計算上之所得。又稱曰間接酬勞資。官吏酬勞資者。以其可減國庫之事務。盛行于古代。然在國家財政行政之整理統一改良之上。則亦有不可者也。今德意志大學教授之費。公吏等之公證。執酬勞資之說。其例已不可多見矣。

二 定額酬勞資及不定額酬勞資 定額酬勞資者。謂對同種之勞務。有一定之金額。不定額酬勞資者。謂對同種之勞務。視其性質種類之大小。金額因之而有高下之殊。不定額酬勞資。又分爲二種。曰界限酬勞資。曰階級酬勞資是也。

三 單一酬勞資及合同酬勞資 單一酬勞資者。謂于同一事件。對其各勞務。逐一徵收者也。合同酬勞資者。謂通其同事件之全體。不問公務之多少。總括而徵收者也。

四 尋常酬勞資及特別酬勞資 尋常酬勞資者。謂通尋常行政官廳。所徵收之酬勞資是也。特別酬勞資者。謂限某官衙。特別所徵收之酬勞資是也。

五 直接徵收酬勞資及間接徵收酬勞資 直接徵收酬勞資者。謂執務官吏之酬勞資。及徵收官吏等直接徵收者也。間接徵收酬勞資者。謂依證券印紙及其他方法。間接徵收者也。但其徵收之法。互有異同。直接徵收酬勞資者。古代所通行。其徵收確實。甚與各事相適合。間接徵收酬勞資。即證券印紙之制。以增加國

家之收入爲主。一千六百二十六年（明天啓六年）荷蘭始行以來。各國皆採用此法。遂通用于尋常收入之法。但印紙證券。易有僞造變造再用之患。不可不嚴爲防之者也。

第二項 體用之分類

體用之分類者。國家及公共團體。視行動之實體。而爲酬勞資之分類是也。今別之爲司法酬勞資。及行政酬勞資。

第一 司法酬勞資

司法酬勞資者。酬勞資中。最先發達。其沿革畧如上文所述。近時司法行政之費用增加。其於酬勞資。一則不助健訟之弊。一則不杜救正之途。是爲其常例也。司法酬勞資。又分爲訴訟酬勞資。及非訟酬勞資。

(一) 訴訟酬勞資 訴訟酬勞資。又分爲司法聽斷酬勞資。行政聽訟酬勞資。司法聽斷酬勞資。又分爲民事（聽訟）刑事（斷獄）之二者。凡訴訟酬勞資之數

過多。則雖杜絕貧民救正之途。其數苟得其當。則不第不反正理。又可防僥訟之弊者也。

甲 民事訴訟費 國家以聽訟下判。爲存在之一義。故設法衙置法官以維持之。求固本來之職分。至非僅爲利人之計。然爲私人確定其權利義務。當其起訟仰斷。每次所需書記押取等費。國家特爲私人任之。而其費又不可徵于全體納稅之人。在受其利益之人。應如數當納之者也。是有關民事訴訟。所以應徵酬勞資之理也。其第二之理。則防亂訴之弊。既有此等二理。則民事訴訟。應徵之酬勞資。雖非不當。但所定之數。要以不苛爲貴。苛則貧民憚費用之多。枉屈其權利。富者則占不當之利益。雖有法衙法官。亦退至無用之地矣。故此項酬勞資。不可不計其訴訟大小難易之程度。法衙之階級。及訴訟費之多寡而定者也。負者所以負擔此項酬勞資者。以其由一己之誤見妄行。使用國家之機關故也。

乙 刑事訴訟費 刑事訴訟所以特徵其費於私人者。較民事訴訟徵費之理。尤爲至當。不使全體人民。分擔罪人斷獄之費。罪人受自由刑法之際。以至監獄費用。使之負擔。亦理之所當然者也。若夫犯法律。紊秩序。因以使用國家之機關者。猶不使負擔訴訟之費。則有乖公道。無甚於此。唯貧人多。訴訟費收入之數甚少。其受財產刑者。亦不得不易爲自由之刑。反至增人民全體之擔負。是又各國之通例也。

(二) 非訟酬勞資 非訟酬勞資者。國家對權利之發生移轉消滅等事。由法律行爲之保證。所徵於有關係之人是也。故其性質出於報償。然各國于財政上。欲所得多於所費。設比例稅。使其大部分。備有租稅之形態。日本外有登錄稅以徵之。泰西則有印紙稅之一部以徵之。但登錄稅法中。無權利及財產價格之比例。僅觀物件之數而徵之者。如登記之訂正變更。一定徵收金是也。此等皆具酬勞資之性質者也。其他公證及登記謄寫費。爲純然之酬勞資。日本登

錄稅法。亦自改正以來。削除其有關戶籍身位各條。故養子結婚其他人事之公證。皆可徵收酬勞資。不得稱之爲租稅者也。

第二 行政酬勞資

行政酬勞資。又分爲內務行政。軍務行政。財務行政。及外務行政四種。今於軍務行政以下之事體簡易者略之。唯于內務行政之酬勞資中。畧述其重要之事項如下。

(一) 衛生及教育行政酬勞資 衛生酬勞資者。多與古代警察酬勞資相關。如種痘消毒等是也。然此種事項。自社會交通之頻繁。於行政公益上。亦有重大之關係。近時此等酬勞資。與道路河川通行稅等。其跡皆不得見焉者矣。

教育行政之酬勞資者。爲教育行政上之重要問題。今小學教育之無報酬主義。勢力漸盛。然徵酬勞資者尙衆。授業費外。不過給與試驗證書。及入學退學等事而已。收入之數。亦甚微云。

此等酬勞資。主義皆甚當。蓋國民教育之發達。雖爲國家文明之基。而先授教育之利益。則私人是也。私人自應負擔爲己所耗費用之幾分。唯在小學之普通教育。因有重大之關係於社會。所徵收之酬勞資。必不可多。且其酬勞資之程度。不過加于教育行政之尋常經費之中。是不第適于酬勞資之性質。且於其收入之總額。實際較多。然高等教育之利益則反之。特於受其教育之人。利益甚多。而又不可使國家全體。擔負巨費。故所徵酬勞資。不妨稍多。但於高等教育。欲僅以酬勞資充一切經費。則既不適于酬勞資之性質。于實際亦屬難行之事。蓋酬勞資爲特別費用之報償。而非以充維持之經費者也。由此觀之。則雖私立學校。當其施高等教育之時。國家亦應與以保護者也。

教育上酬勞資者。謂月謝金。入學費。卒業證書費。學位證書費。試驗費。退學費。教育博覽會。博物館。及美術館之入場費等是也。

經濟上酬勞資 日本國法上所謂免許費者。屬此理財政策上之酬勞資中。且

占其大部分者也。此酬勞資者。與其謂國家爲私人利益所費之報價。不如謂國家爲公益對個人之理財而所加制限之條件也。今舉其種類如左。

甲 監督及保證酬勞資 如檢證度量衡之費。全屬證印酬勞資。又監督食用藥品藥劑補私立學校私立病院巡察等之酬勞資。皆隸焉。

乙 職業免許費 如醫師藥劑師辯護士海員船員教員等免許之酬勞資。皆隸焉。

丙 企業及營業免許費 如鐵道汽船公司。保險公司。藥劑舖等之營業。及有關蒸氣器械設置運轉等免許特許之費。皆隸焉。

丁 雜種免許費 如縱觀之物。露店。典舖。行商。旅商。展覽會鑑札等費。皆隸焉。

第三款 酬勞資徵收之法

酬勞資之徵收法。有直接間接之二種。直接法者。其起原雖舊。而今日行之甚少。蓋所謂直接酬勞資者。謂執行公務之官吏。直接徵取其金於納付之人。又使特別之

徵收官吏以徵收之是也。間接酬勞資則反之。其徵收皆用印花法。或有因書類押印之法而徵收之者。今考直接法與間接法之利害。則直接法者。雖便于特別之事情。而當其徵收之時。有多爲煩費之弊。至於間接法。簡而節費矣。然又不適于各種特別之事情。但用於確定之酬勞資。則其效甚著。故近世多用之。雖然。是亦不得謂可盡間接法。而直接法。遂歸於廢棄也。

第二節 租稅

第一款 租稅之觀念

第一項 租稅觀念之變遷

國家之課稅權。及人民納稅之義務。皆與國家之觀念。互爲消長者也。租稅之歷史。始于專制課稅之時代。經契約課稅之時代。再變爲今世義務課稅之時代。專制國據以強對弱之實力。統馭人民。故主權者。對人民之身體財產。有無限之權力。任意徵貨財於人民。凡賦課之標準。稅額之輕重。不外當局者之德義與智能而定已矣。

東洋各國。皆所恒見者也。又在契約課稅之時代。私有財產制度之發達。隨人權思想之進步。爲自由獨立之人民。不負納稅之義務。於是當時主權者所收入。以所掠奪於敵國之物。官有財產。及君主特權之收入爲主。所謂絕對無償之徵收。君主亦不能輒行。即如今日徵收地租之制。已早行於封建時代。後國務益增。國庫收入又不足。不得不向貴族諸侯。求增新課之稅。是爲租稅承諾權之權輿。邇者國民納稅之義務。與國家課稅之權。因國家觀念之發達。遂爲衆人所公認。曩者所有租稅承諾權之議會。非由契約而然。其每次承諾國民之支出者。審查國家生存發達之上所必需。因協贊應用之租稅。于是國民應爲國家負擔租稅之義務。遂爲衆人所公認。因稱之曰義務課稅之時代。或曰國民理財課稅之時代。

租稅之發達。與國家之發達。相應如此。如租稅制度。因理財及財政之變遷。於單稅。複稅。比例稅。累進稅。間接稅。直接稅之差別。生有幾多之波瀾。在最新學派。益以社會政策主義。凡徵收租稅。以財政之收入爲主外。又有謀富有分配之調和。是上文

所已述者也。

第一 專制課稅時代

如上文所述。租稅因時與地。遂生幾多之變遷。學說亦紛如聚訟。在彼專制課稅之時代。徵收租稅之權利。因於勝者敗者之關係。東西各國。在討伐征略盛行之地。皆以徵收租稅。爲戰勝者自然之權利。又在德意志、英吉利、法蘭西等。攻伐少熄。地租之制。亦後行于其他諸稅。延至今日。各種稅率之中。唯地稅率爲輕。皆其例也。蓋當時戰勝者與戰敗者。皆有實力之關係。可以戰勝之餘威。任意強制他人。唯與本國人民相接。則不第不得。有不法之強制。即絕對無償之徵稅。亦因國家思想尙未大盛。每附以酬勞資及其他報償之名義。以變其形式。爲當時之常例。即國家爲直接有形之行動。亦必藉報酬之名。而後可徵租稅。如所謂狹義酬勞資也者。君主特權之收入。皆爲租稅之變形。且古代官有財產之巨額。與私有財產制度之未盛。有此等問題。頗有密接之關係。然國家土地之所有權。漸移于貴族僧侶及豪族掌握之

中。而此等強者。復有免稅輕稅之特權。于是政府之收入驟減。私有財產之制度。又因之而發達。財政上無徵收之法。其要與私權之發達。互相聯合。至變爲契約課稅之時代。

國民知識之發達。及于某程度後。人民與國家之關係。及分擔國家支出之特別關係。皆視私人與國家關係之疏密。而互相消長者也。人口增加。社會益廣。私人與國家之關係。不得不薄。總論已言之矣。而私人與國家之關係。借社會之發達相衝突者。不惟爲財政之問題已也。所謂今日租稅之萌芽者。全基於政治上。自由思想之發達。乃使私權之觀念發達。而至富公共理財之思想。私人與團體乃關係。于是益密。如意大利之汗沙自由都市。其爲尤甚者也。

第二 契約課稅時代

契約課稅之時代。即當十七八兩世紀也。又爲人權主義最有勢力之時期。人民求滿理財上之利益及其他之慾望。因之以立國。是民約之思想。使人有租稅僅爲國

家勤勞報酬之心。彼謂人民賴公權以安。各納租稅以爲其報酬。孟德斯鳩曰。租稅者。人民因各自保其財產。而所供國家財產之一部也。又如法國議會之議決。租稅爲國民全體之共同負債。而適與社會所與利益相平均。皆基于此主義者也。布爾多亨又曰。租稅者。國民所以代國家勤勞之一種交換也。是亦表示契約課稅主義之理想者也。此等利益交換之說。漸次進化。若達亞氏則曰。租稅者。人民在社會生存之下。所享利益之報價。又前代爲後代消費者之報價。而以勞力及貨物所支辦之生產物是也。在契約課稅之時代。利益交換說外。猶有以租稅爲一種之保險費者。密拉波則曰。租稅者。因社會之秩序。所得保護。而供之豫納費也。即公安之保險費也。此說之不當。猶與前說無異者也。

第三 義務課稅時代

近世國家之觀念發達。所謂國民理財課稅之時代也。人民爲國家之一分子。凡國家生存所必需之經費。當各納租稅以充之。是衆人所公認者也。所謂國民義務課

是也。可沙氏曰。租稅爲富之一部分。國家與其他公共團體。爲計納稅者全體之利益。但必有費以充之。因此目的而徵收者。始可謂爲租稅而無愧也。是說也。于過渡時代租稅觀念之中。而又加以利益交換說之一部者也。然國民義務說。亦無就國家行動之目的而論者。有僅就國民對國家之義務而爲說者。羅雪爾氏曰。租稅爲各人從屬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之結果。以充財政上之必需。所當支出之收納物也。佛列耶曰。租稅爲行政及改良國務之資本。及一切之費用是也。近世瓦固涅爾等。倡社會政策主義曰。徵收租稅者。除財政上之收入外。又可調和社會之富有者也。蓋租稅之定義。如法律之定義。以其所懷之目的。爲租稅之理想。固無不可。而租稅之中。則未必有此等理想。而後成立者也。

第二項 租稅之定義

今略舉租稅之定義如下。

租稅者。國家及公共團體。所徵於私人。以充其經費。而爲理財之尋常之收納是

也。

一 租稅者。國家及公共團體。藉以充其經費者也。國家及公共團體。求其生存發達。不可無經費以充之。又不能以其私有財產。及營業之收入。供其支用。故必仰給於租稅。近世國家之發達。亦自然之理也。又德意志派之學者。別以公益爲徵收租稅之目的。使包含于租稅之定義者。蓋租稅之種類分量。對人民全體。有直接重大利益之關係。當依所供公益費用之法。及以公益爲目的。而圖調和富有之分配者也。

二 租稅者。徵於私人者也。所謂私人者。謂對權力團體。而在服從之地者也。不論其爲自然人、法人、外國人、內國人。一律相同。但以外國人爲租稅之主體。則與國民義務說之觀念。不得相混。凡有關納稅義務之範圍。與有關納稅義務之根據。問題各不相同。國民與有立國之責。故不得不負國家所需生存之租稅之義務。然納租稅者。非必因享有保護之利益而然者也。唯既受其保護之利益。自

當與以報酬。此應納租稅之說也。即居住外國。不受本國保護之利益。所享之保護利益甚微。而受其在國之保護利益。亦當納其擔負之一部。非毫無條理者也。又徵收者。因公權之作用。強制私人無償之納付。其所納之數。及徵收之法。及其他次序。總由國家及公共團體而定之。納稅者。不得預聞者也。

三 租稅者。理財貨財之尋常收納也。所謂尋常收納者。非如酬勞資及官兼官有財產之收入也。而由相互之原則以收納之。遵守國家及公共團體所指定之條件。又可爲絕對之收納者也。蓋租稅爲理財之貨財。自由貨財。即不得爲租稅。然理財之貨財。不問有形無形。皆可爲租稅與否。又如無形之理財貨財。可爲租稅。則力役之可以金錢秤量其價額者。與兵役之不可以金錢秤量其價額者。可皆爲之租稅與否。是學說之所由分也。若夫力役之事。在地方團體。圖負擔者之利益。而又欲減其所負擔。特命以指定之勞務。又許納金錢以代之爲原則。雖可謂爲租稅之一種。至兵役則爲忠實服從之義務。不可以金錢秤量之者。故以

徵收無形之貨財。皆視之爲租稅。於勤勞之性質上。雖可適合。而于形式上。則有不可以租稅視之者。如巴士鐵布爾是也。

第二款 租稅上之要語

今舉租稅用語之主要者。略說其意義如下。

第一 租稅之主體 租稅之主體者。所謂擔負租稅之人是也。其姓名稅額等。爲租稅原簿所記入。直接納付于政府者。爲之納稅者。由一己之所得及財產中支出之者。謂之負稅者。所謂直接稅者。豫期之納稅者。與負稅者。爲同一之人。間接稅者。所豫期之納稅者。與負稅者。非同一之人是也。

第二 租稅之客體 租稅之客體者。謂所爲租稅賦課標準之人及物與事實是也。以人爲課稅物件者。當課人頭稅之際。租稅之主體客體相合一致者也。古代歐洲各國。視人民之階級。稅率各異。以課人頭之稅。普魯士今日猶行等級之稅。又如日本沖繩縣之人頭稅。皆其例也。以物爲課稅物件之主要者。爲土地家屋

等產。視其勤勞或財產之所得。亦視課稅物件之例。以事實爲課稅物件之主要者。爲營業契約財產之買賣。讓與。相續等時是也。

第三 稅源 稅源者。租稅所流出之源泉也。稅源之與課稅物件之關係。與貢稅者與納稅者之關係無異。課稅物件。自稅源吸收租稅之標準與方便者。則稅源與課稅物件。有相合一之之時。但亦有不然之時。如所得稅。其所納之金額。自所得之一部而支出之。賦課之標準。視所得之多寡爲準。若此。則稅源與課稅物件相合一之者也。地租則反是。其賦課之標準。視土地之面積地價爲準。而其稅源則在土地之收益。若此。則稅源與課稅物件不能相合一之者也。且租稅之收入。生於社會之財源。可藉以充經常收入及租稅之擔負。故以獨課所得。爲課稅之源。凡于所得不多者。免除賦課。又爲近世通行之原則也。

第四 租稅之單位稅率稅尺及稅步 租稅之單位者。視課稅物件一定之分量算定者也。又以之爲租稅賦額之基礎。稅率者。謂與租稅之單位相對。而所課之

稅額。稅尺者。謂與租稅之單位相對。而稅額比率之中。或有包含稅率與稅尺。則稱之曰稅步。但現行之租稅。類以使稅率保護所謂稅步之義爲例。

第五 租稅底賬及稅表 租稅底賬者。官衙之記錄。集錄所證租稅之主體客體。及租稅之負擔義務之事實者也。租稅底賬中最重要者。地租底賬。歐洲諸國。制定其法者亦甚衆。稅表亦官衙之表。就各租稅之物體。記錄單位及稅步等是也。在移轉稅等。於進口出口之物品之重量品質。課以租稅。此種稅表。即爲租稅底賬之効用也。

第三款 租稅之善惡

租稅之本。善乎惡乎。古來學說紛如聚訟。主張租稅之善者之說。如謂租稅者。當徵收之時。獎勵人民之勤儉。至其支出之時。爲物品及勞銀。再歸納稅人掌握之中。徵收租稅。苟得其當。有使人民節奢向儉之効。失其當。則奪人民之儲蓄。減其資本。使人陷于自暴自棄。或隱蔽所得。或消費物之密造密賣。或稅關之密輸。以亂社會之

道德。遂減國庫收入之數。促資本及勞力之外出。妨害生產。制限分配。且使物價騰貴。工錢低落。於是勞動者。益陷於苦境。滯納逋脫者。相繼而生。其極至有揭竿肇亂之禍。徵之歷史。皆彰彰可攷者也。主張租稅之惡者之說。則謂租稅者。強奪人民之財產。置之不生產之地。此說由於視政府人行爲。皆爲不生產之勤勞。然政府徵收租稅之支出。係供官工業之生產經費。常備軍費。聽斷警察衛生教育費之類。皆間接爲一國生產者也。唯戰爭之費。雖爲不生產之浪費。然於建國安民之業。亦爲不得已之費用。租稅之不惡。概可知矣。今日則不聞有主張此說者矣。但僭租稅爲不惡。猶有妄唱輕減租稅。而自鳴得意者。政治界中。皆樂聞其說。不論何時。易得衆人之贊同。然輕減租稅。非必有利于社會。蓋國家近世之職分。不僅以消極爲限者也。以行政積極之方。爲增進人民幸福之計。由此目的。行適當之道。徵收租稅。爲強迫儲蓄之一良法。又可抑國民奢侈之心。國民之蒙其福者。寧有涯歟。

觀于上文所論。租稅本不可謂絕對之善。亦不可謂絕對之惡者也。或定爲善。或定

爲惡。非僅觀國家之所需而可主張者也。蓋國家之所需。爲第一問題。而租稅之善惡。爲第二問題。國家有永久生存之目的。又因維持其生存。增進其繁榮。以制度機關之設備保存爲必要。不可不求得理財物件以供給之。至近世。凡國家苟認其永久生存之目的。與事實之主義。即不可以租稅善惡之問題定之。要之。力避租稅之弊害。而圖其利益。斯爲定例耳。苟欲達此目的。不可不就稅源之豐儉。課稅物件之選擇。稅率之輕重。及徵收之方法。又玩其事物之所指示。而研究租稅上之原則者也。

第四款 租稅之原則

第一項 緒論

租稅之原則者。有關租稅之廢置分合。及其賦課徵收之標準是也。近世租稅制度。益加繁雜。租稅原則之有關租稅問題者。益占重要之地位。租稅原則中最有名者。爲亞丹斯密之法則。其說如左。

第一 國民者。應其財力。分擔政府之費用。蓋國民在國家保護之下。既享其利益。則不可不分擔政府之費用。亦理之所當然者也。

第二 租稅之種類稅額。納稅之時期及指定之地。不得有不法之徵收。必以公正確實爲本者也。

第三 徵收租稅之法。必計納稅者之便宜。

第四 徵收租稅之費用及時期。必短而速。

以上四原則。是也。第一原則。爲財力之平等說。不見其不可。然此四原則。大體固是。于第十九世紀前後。力之所及于各國租稅政策上者。亦非淺鮮。但此原則中。不無誤解。與不備之處。爾後迭巴留、倭士克、瓦克涅爾、沙克斯等。屢爲改正增補。今日則大體分爲三原則焉。

第一 財政上之原則 財政上之原則者。謂租稅與國庫以巨大之收入。又可
使租稅行政完成者也。

第二 公正之原則 公正之原則者。凡爲租稅。皆一律平等。而又正確者也。

第三 理財上之原則 理財上之原則者。謂徵收租稅。不至擾亂理財之界者也。

以上所述之分類。大體以瓦克涅爾之分類爲基礎。瓦氏原則之表則如左。

財政上之原則 應經費而有十分之收入有屈伸力

理財上之原則 有關稅源之選擇及有關租稅之擔負之選擇

財政租稅之原則

道德上之原則 一律平等

行政上之原則 明確合法 簡易便宜 節略徵收費

租稅行政。亦屬財政之範圍。故此項行政上原則。編入於財政原則之一部。

第二項 財政上之原則

財政上之原則。又再分爲二。其一爲租稅收入之巨大。且有屈伸之力。其二則完成

租稅行政者也。

第一 有關收入租稅之稅額及性質之原則

(一) 收入租稅稅額之性質。收入租稅之稅額。必與支辦經費相適合。今各國租稅。皆占國庫收入之大部分。而租稅之收入。皆有財政上重大之關係。政府不可不配合各種租稅。以期巨大之收入。而租稅制度于理論之上。有背租稅第二之原則。實際所以不能行之者。職此故也。是國庫可以租稅供充之經費。不能借以一種之租稅支辦之者也。故不問何國何時。設各種之租稅。以計巨大之收入。此等各種租稅分配之法。節約課稅之物件。及其他徵收費。增加實收之數。亦屬租稅政策之上。其重要之事項。如奢侈稅。于風紀上。雖為尋常所稱揚。然終不得謂之為良稅。蓋奢侈稅。非生存必需之貨財。故奢侈品自無巨大之數可得。但稅率過高。則隱匿廢止等弊。相繼而出。所需必減。而總收之數。亦必隨之而驟少者也。

(二) 租稅之屈伸力 國家經費。有逐年增加之兆。故租稅之收入。不可不與歲出並加。所謂租稅有應時之需是也。他動自動。皆可增加收入額之力。其理一存於此。然各國財政上。如政府之官業。官有財產之收入。依市場之動靜而變更。每生收入不足之慮。故自然收入上。有屈伸力之租稅。其所需尤有大于此者。凡有關收入稅。所得稅。移轉稅及消費稅之屈伸力。大體之觀察如左。

一 收入稅 收入稅者。在文化發達之國。以不通財政之原則爲常。此種租稅者。與社會之進步相伴。非可率意增加者也。縱令財政有餘裕之際。亦不可輕減者也。如地租之類。少伸漲之餘力。其輕減利在地主。當地價騰貴之時。與以二重之利益。當其復舊。較間接之際。其難尤有甚焉者也。

二 所得稅 所得稅者。雖學者尋常所稱揚。各國收入之額。較之其他諸稅。恒以豫想外少減爲例。日本所得稅額。較之地租。雖不過十分之一。然其有屈伸之力。則又爲其他諸稅所不及者也。英國以所得稅爲調和財政緩急之用。每

年稅率。幾無不變更者。稅率之升降。自八厘三毫以上至六分七厘之間。爲常例也。

三 移轉稅 移轉稅者。因理財社會之發達增加益甚。雖有屈伸之力。適應移轉之度數。遇有戰時及其他事變。如理財界移動之時。求收入之增加。其實則又有減損收入之缺憾者也。

四 消費稅者。視租稅收入之數。以充其供給。由文化發達之日盛。與人口之增加。生產消費日巨。其收入之數。亦日見增加者也。與移轉稅之弊畧同。又稅率增加。以致消費減少。則收入之數不旺。固無論矣。

第二 租稅行政之原則

租稅行政之原則者。與瓦克涅爾等財政理財及公正之原則相並。皆爲行政上之原則。且與公正之原則。有密接之關係。又再分爲二。即租稅賦課之原則。與徵收租稅之原則。是也。

(一) 租稅賦課之原則 當課租稅於人民。宜先以法規定之。租稅之賦課者。以納稅者之課稅物件。租稅之單位及有關稅率之法規。適用於實際之行政是也。在古代理財社會。尙未大盛之時。如課稅物件。及租稅單位。皆無繁雜之虞。于行政之上。亦無大難者也。貨財之種類分量。隨文化之發達。愈益繁雜。於是應各人納稅之力。以徵收租稅。在今日亦難見諸施行。故某國查定課稅物件及其他租稅賦課之行政。獨委政府之官吏。又設各種補助之方法機關。以爲之輔焉者也。

一 納稅者之申告 申告之者。謂納稅者。自以其所得財產。或收入之多寡。及其他有關納稅義務之事實。申告官廳。凡所得稅及收入稅等。頗爲重要。然僅使納稅者。擔負申告之義務。不設定法。則亦有難行之者。又德義上之裁制。亦較薄弱。迺不得不於法律上。設適當之裁制。使之適于實際之狀態。若申告者有所隱蔽。必嚴加以財政上之裁制。

二 使地方團體官吏公吏及公證人等有特權者。爲補助徵收租稅之事。

三 徵收租稅。設特別之查點委員。審查委員等。使補助國家及地方團體之吏員。及干與查點課稅物件之事。

四 使私人當報告之任。國家特設各種之方法機關。精查課稅物件。確定人民納稅之義務。然其間不能無錯誤。及不當之行爲。故其賦課額上。若有異議。則當盡救濟之法。凡審查請求權及申願訴訟等權。皆不可不付之負有納稅義務者也。

(二) 徵收租稅之原則 租稅行政上。次租稅賦課者。徵收租稅是也。徵收租稅。必使國庫及納稅者。皆無損害徵收之法。必求其正確。豫防誤謬怠慢之弊。務使徵收之法歸于簡易。減少徵收之費。不害納稅者之利益。故徵收之時與地。及其他之順序。不第于經費上有密接之關係。于納稅者之利害亦甚大。施行之法。尤不可不慎。故有關徵收租稅之事。其徵收機關之制度。皆屬重要之問題。徵收之

法。分爲間接徵收法及直接徵收法。間接徵收法。更分爲擔任法及配付法。

一 間接徵收法

甲 擔任法 擔任法者。盛行于古代。今日中國朝鮮等。尙有行之者。此法不
需徵收之費。至一定之時期。得一定收入之利益。且擔任者。不如政府吏員
收稅之際。因一己之利害關係。而節約經費者也。所支付之擔任費。皆爲國
庫之所收入。其數亦較直接管理法爲多。然租稅爲支辦國家之經費而起。
徵之於人民之全體。近世社會政策。日益發達。徵收使用支出等事。不可挾
私法上之念。故使一種擔任者。立于國家與納稅者之間。以徵收租稅爲業。
不第不洽于事理。政治上所生之弊害亦不少。徵之史乘。擔任者。務收歛。謀
私利。頗爲人民所苦。遂延爲國家治安之害。是以今日施行此法者。僅見于
例外已耳。

乙 配付法 此法由國家先使一定之下級團體。納付指定之租稅。不問其

賦課之法如何。在財政行政尙未發達。與中央集權之實。尙未舉行之時。尤爲簡易。至封建時代。則于君主與諸侯。諸侯與都市之間。亦屢有行之者也。今日其跡已絕。不過聯邦國等。偶有其餘習耳。

二 直接徵收法 近世各國所行徵收租稅之法。皆由國家使其所任命之官吏。直接徵收者也。當官吏徵收租稅之時。視應收徵之多寡。酌加俸糈。以爲報酬之資。此法雖非至良。因時與地。或畧有實效可獲。當用此法之時。其徵收之次序。殊於下級團體爲宜。不獨收稅官吏之易于採用及監督。又使因特權之法規。舉其徵收之實効。故日本據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三號。公布處分滯納國稅之法。除間接稅外。滯納稅者。政府有押收或轉賣其所有財產之特權。以期收入之正確。

第三項 公正之原則

公正二字。或以正義道義倫理等字表示之者。其用語之不一。姑不具論。其義亦因

時與地。而有相異之差。是道德之觀念與善惡之標準。相對變化。自然之數也。希臘羅馬之時代。奴隸及屬國之人民。擔負租稅。市民則有免稅之特權。至封建制度時代。貴族僧侶豪族等。不知擔負租稅。農工商等。則擔負重稅。而今所謂公正之原則者。爲今日文明各國公正之原則。國民于國家及公共團體。皆有納稅之義務。國家又均分此等擔負于國民全體之間。而又互相平等者也。

第一 普通之原則

租稅之擔負。必定普通之原則者。在第一期。專就租稅之主體而行。在第二期。專就稅源而行。在第一期。自法國革命以來。貴族僧侶其他各級。及特定人之可以擔負較巨者。俱漸次廢其免稅之特權。使擔負租稅之義務。普及於人民全體之間。而以普通之原則。見諸施行。且在第二期。則總就可得課稅之財源。不問其種類及其他事故之如何。總爲賦課租稅之人。蓋賦課租稅。自主體之普及。遂一變而爲稅源之普及。於是某部人民。又某種事實。有特行免稅或減稅之權。如限定生計費。免除課

稅。天災其他事變之損害。亦有免稅減稅之處分。各國立法之例。皆無不然者也。蓋限定生計費。免除課稅。雖合社會政策之趣旨。而非生於社會政策之結果。至生計費之增加。率由於所得之率增加。此亦自然之理也。又所擔負地租之土地。日益荒蕪。由之而減免租稅。即不可以荒地爲稅源。固無論矣。

如上文所述。租稅普通之原則。于今日有關租稅之主體及稅源。殆可網羅之者。然同一之課稅物件。亦有課以重複稅者。重複稅中。又有形式上重複及實質上重複之別。形式上重複者。在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豫期其同一之稅源。而課之之時是也。今各國地方財政上。隨國稅而益以附加稅者。皆此類也。實質上之重複。又有國法上重複。即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非豫期其同一之稅源而課之之時是也。此即國際上之重複。在各獨立國。凡寓居己國之外國人。互相課稅。如甲國人寓居乙國。則由乙國課以租稅。乙國人在甲國。則由甲國人課以租稅是也。又己國人之寓居外國者。亦爲同一之稅源。于是人民遂受重複之稅。前者可藉改正之稅法。以救其

後者則于國際法尙未確定之日。竟無救濟之術者也。

租稅之賦課。對租稅之主體稅源而普及如此。稅源之中。既有重複之賦課。則法規之上。有關普通之原則。具有負稅力者。及可爲稅源者。各國皆有例外之說。今分爲國際關係之例外與國內關係之例外。

一 國際關係之例外。又分爲內國人居住外國之際。與外國人居住內國之際。內國人寓居外國。受其國之保護利益。猶外國人之寓居我國。受我之保護利益也。免本國之課稅。而擔負所在國之課稅。毫無背理之嫌。至其納稅之資格。租稅之種類。則當國際稅法尙未統一之時。非無消極之衝突。于同一稅源。于本國及居住之國。或免其擔負。或受重複之課稅。日本明治三十二年。改正所得稅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云。於法律施行之地。有住居之所及住居至一年以上者。有納所得稅之義務。又此等條件。在施行此法律之地。有資產營業及職業。則儘就其所得。有納所得稅之義務。又第五條第六號云。凡在外國及不施行此法律之地。其

資產營業及職業之所得。除施行此法律地內所有本店法人之所得外。一律不課所得稅。其大體與普國所得稅法畧同。蓋國際稅法。斯他因氏夙主不可不制定之稅。後研究此問題者甚衆。今日財政學者與國際法學者之間。其說畧相一致。凡土地家屋資本及所獲營業之利益。其租稅當由財源存在之國課之。如人頭稅所得稅。消費稅。移轉稅。皆由納稅者居住之國徵之。但雖在外國。至公使領事其他官吏及其家族等。皆具有特權。即無受居住國課稅之義務。唯內務行政小數之擔負。則爲各國之所公定者也。

二 國內關係之例外例中。其主要者。厥有四種。請述之如左。

甲 皇室及皇族

乙 公法人

丙 依保護政策及其他原由之進出口貨

丁 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共事業

甲 對皇室及皇族之所得及財產。或於主體。特限定皇室。不包含皇族者。或於客體。限定御料財產。不及私產者。在課稅之種類。有限定國稅。不免除地方稅者。各國皆依歷史之沿革而異者也。在日本皇室及皇族。其所得及財產。皆有免稅之特權。如地方稅。明治十六年。依大藏省第三十號告示。凡皇族所有之地。皆不可課之以稅者也。

乙 公法人課稅之原則。亦無一定。大體以免除國稅爲普通之原則。地方稅。則公法人亦須擔負者也。歐美各國。皆通行者也。

丙 因保護政策及其他原因。獎勵特別之進口貨。免除海關稅。又獎勵出口貨。給以返還稅等之特權。皆今日所公認者也。日本明治六年以來。於各種貨物。免除出口稅。又二十一年。以勅令第五十四號。於出口酒類。及認造石稅之返還稅是也。

丁 公共事業之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即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他有關公

共利益。而不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免除各種租稅。各國莫不相同者也。

第二 平等之原則

理財社會所謂平等者。在利益交換及公安保險說之時代。人民之收納物。與所受於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利益相侔。而認其平等是也。其條理之根柢。不獨權利關係。而權力之關係。亦非可全置之度外者。然租稅。本系國家圖其生存發達。而徵之於其國民者也。無償之收納。則視其納稅之力。賦課租稅。則於其利權之關係。由一人言之。雖可謂不平等。在權力關係。於社會之全體。則不得不謂之平等。是本章第一節所已述者也。蓋有關租稅擔負之平等。於理財學上。始究之者。爲亞丹斯密。惟彼猶不免有租稅之擔負力。與所得及財產。互相比例之誤。亦前文所已言者也。租稅之擔負力。非必與所得相侔。惟由所得之消費。爲諸種原因。各不相同。以保租稅擔負力之平等。從來租稅行政上。所用方法有二。一有關租稅之種類及賦課。爲行政上之選擇。一對稅步之選擇是也。前說既述其大畧於前欸。後說則於後段租稅

之分配綱目之下。爲比例稅及累進稅以分說之。

第四項 理財上之原則

理財上之原則者。謂依徵收賦課。所生擾亂理財之害。故理財上之原則。一存於賦課徵收之便利。一存於課稅之種類及其稅額是也。

第一 賦課徵收之便利

租稅之賦課徵收。須精且簡。於財務行政原則之下。既言之矣。蓋現時租稅制度。愈益繁雜。賦課徵收之法。亦因之而益衆。於是賦課徵收之時期。指定之地及其他次序。皆流於不精不簡之弊。納稅者之不便。置之不顧。於是納稅者之收入。隨之而減。國民理財及生產全體之蒙其害者。亦復不少。所謂租稅之法。爲不可變動之原則也。如舊稅之古諺。亦畧具真理。蓋習慣於社會之現象。有重大之勢力。行之已久者。不悖人心。當租稅之種類稅額。有失擔負之輕重。不合平等之原則。皆可竭力以維持之。故租稅之法。與其法規執行之法。屢有變更。則不精不簡之弊。必不可免。於是

納稅者及理財界上。胥蒙其害矣。

第二 租稅之種類稅額

租稅與貨財之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皆有至重之關係。如奢侈品。無發達生產之望。因課以重稅。如爲生計上。所必需之物。則務輕減其擔負。以圖其生產之發達。各國稅法。莫不如是者也。至國際貿易。進口出口之貨。課稅之有無。稅率之高低。有直制貨財生產之致命者。又於某種貨物。免除出口稅。又有返還稅之法。又有關租稅擔負之轉嫁。立法者。視人民全體之財產所得。核其納稅之力。或豫期其轉嫁。或不豫期其不轉嫁。苟立法者之所見爲當。則不可不務達豫期之目的。如地租家屋稅等。不豫期擔負之轉嫁者。佃戶租戶。酒烟等稅。皆豫期擔負之轉嫁者。是適與平等之原則相戾。而於理財之上。亦失其平均之度者也。

理財原則之最重者。爲稅源問題。凡租稅皆徵之於其所得。不可及其財產者也。蓋稅源非有財產。而租稅之生於私人所有之貨財。固不待言。然所有者恒利用其財

產。以爲收入之本。是爲基本財產。於一定時期之間。旋出旋入。是爲收入財產。卽所得者。亦各有別。前者依其消費。而減所得之率。足以損理財上之地位。後者雖消費。而猶不減其所得。無復變易理財上之地位。今執理財上之原則而論之。以爲租稅。僅就所得稅數之中。除其生產之費。必不可侵及基本財產者也。理嘉圖曰。租稅者。以其國之資本及收入充之者也。然所課資本之租稅。必有抑壓他日生產之勢。苟與其課租稅於資本。不如課之於收入。是爲各家之公言也。故課稅物件之爲所得。與爲財產。非復所問。要在租稅不侵私人之財產。以枯稅源而已。蓋租稅過重。必至所得與基本財產。併爲所侵蝕。抑制勤勞。減損資本。剛至驅其人民及資本於外國。徵之法。國之例。當憬然悟矣。

租稅之侵蝕財產。至如何之程度。苟欲研究之。不可不先就所得而研究之。所得者。包含獲其所得所需生產之費。與因其生產而所得之利益而言者也。因其生產而所得之利益。爲狹義之所得。又曰純然之所得。私人以其純然所得之一部。供其生

計之費。偶有贏餘。則浪費之。或儲蓄之。所謂自由所得是也。故私人通常就其所得中。支出生計之費。執其贏餘。或爲資本而儲蓄之。或擲于無用而浪費之。是個人理財之原則也。故純然所得。雖足爲測定擔負力之標準。然擔負力與純然所得。爲正比例。猶非理由之重者。今舉其要旨如左。

一 純然所得中所支出之生計費。必視其家族之數。所得者之年齡健康。負債之有無。其他因時與地及種種之原因。而差異其率者也。

二 純然所得之分量雖同。所得者于理財上之地位及關係。不能使納稅力與純然所得相侔。如衰老者、兒童、婦女等之純然所得。其數必較少。故依其生產之費。純然所得較多。與自由所得較少。而猶可減其擔負之力。生產費者。有一定之程度。屈伸力甚少。又如多資產者之邸宅莊園。雖無直接所生之利益。其納稅力頗大。如增其稅率。亦不得謂爲有背條理者也。當此之時。於純然所得唯一稅源之學說。近世德意志。俱引爲反對說之良材者也。德意志派。謂租稅者可賦之於

公民。非由純然所得者也。乃德意志學者之使用資本之說曰。凡所生於生產者。於理財上收入。尙有豐樂上之收入。即所謂有家房者。安享其住宅。有庭園者。安享其庭園。此外如人之安享其獵場。或繪畫室等。皆爲所得也。不過爲安享財產之於豐樂而已。其爲所得之一種。則曾無或異者也。

三 所得性質之如何。又於同數之所得。擔負各異。有係臨時所得。又多危險者。或因其他理由。可畧與以保護者。如生命保險之豫納金。軍人從軍中之慘精扶助之費。傷痍疾病者之恩賜。旅費。學資金。法定扶養費等之類。於性質上。皆擔負力之最少者也。

如上文所述。純然所得。不必表彰納稅者。然指何等所得而言。夫租稅爲強制之分配。於所得有先收之權。生產費及生計費次之。又有贏餘。始儲蓄之。或浪費之。故租稅之應重者。首浪費。次儲蓄。是爲通行之例。但此時以資本出於元本之收入。實際理財上資本。與非資本之界限。不第學說不一。實際尤有不確定者。且資本與收入

之區別。由國家上觀察。與田私人上觀察。亦各有異。凡租稅之徵於自由所得中。可爲徵於自由所得中之資本乎。又租稅必與生產費有相同之支出。以其贏餘之所儲蓄。始可謂爲資本乎。由此二說。見解不無或異。乃如或二三論者。則欲以租稅全爲所得之擔負。而毫不及於資本。是爲非租稅制度實際之所能。巴士鐵布爾又曰。資本速加之國。租稅有蠶食私人資本之患。如相續稅。無可非難者也。要之是等解釋。不問其主義若何。不過資本與收入。互對同一之物。從觀察之異而有名目之差。此方之行爲。必波及於他方。因不待言。若租稅侵其儲蓄之全部。或其最大之部分。則產業之發達。有不可豫期者矣。蓋理財上所得之數。視需要供給之原則。有一定之比率。若減其比率。則私人所得。僅償生產之費。以維持日常之生計。迺舉其他以供納租之資。租稅失於過重。則必有阻壓貨財生產之弊。麻克洛克曰。重稅可以激勵勤勉之人。然重稅之弊。侵私人之儲蓄。延至減少生產之費及生計之費。生產之費及生計之費。屈伸力固少。而亦有一定之限度。故勢不能不減殺基本財產。以供

租稅。私人因供租稅之故。至侵其基本財產。則無復儲蓄之餘裕。甘於最下級之生計費。遂失國民生產之念。此爲理財上至忌之狀況也。若是則租稅爲自由分配之一部。欲使個人存貯蓄之餘裕。求達如何之程度。播敦氏嘗有說曰。

凡人民所擔負之租稅。合國稅。府縣稅。市町村稅。不可越於所得百分之五。遇戰時及其他事業。國家財政上不得不增加稅率。則可以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爲限。如更越此限。則不能免理財界之紊亂。如意大利。正達其程度之實例也。

所謂租稅之比率。因時與地。及理財上進步之程度。物價工價之高低。資本之多寡。各有不同。非可執一言以爲精確之標準者也。且算定國民之所得。又頗難確定。是以必視其國資本之增加。及生產力之發達。及其他事實以定之。要使擔負租稅。不失於過重。而侵國民之財產。及有害生產之發達。如斯而已。

第五款 租稅之分類

租稅者。從其標準之異。可爲各種之分類。學者分爲理論之分類法。與實際之分類法。前說以理財學上富之分配。爲收入之源泉。謂租稅以此等賦課爲主。亞丹斯密租稅論曰。凡一人之收入。所生於地代勞銀及利潤。租稅即藉此等收入之源泉。以充之者也。其後英吉利派之學者。多採此法。又有變其說曰。租稅者。可以子金（地價及利息）勞銀及利潤充之。此說甚簡易。且可適用理財學原則之利益。但不行之事實之上。亞丹斯密就自己所對土地生產物之課稅。人頭稅。物品稅等而講究之亦甚明。斯迭瓦特則曰。理財源泉。形式租稅之分類。惟課於所得之直接稅。餘如物品稅及所課契約通信諸稅。皆屬此例之外者也。理論之分類法。於租稅分類上。實益如此其少。故近世無復行之者。每就行政上及財政上。立實際之標準。以爲之分類。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 收納實體之分類

第二 租稅存續期間之分類

第三 指定地類別之分類

第四 賦課方法之分類

第五 擔負所在之分類

第六 課稅物件之分類

第一項 收納實體之分類（實物稅貨幣稅及課稅）

以收納之實體爲標準。則有實物稅、貨幣稅、課稅之別。

一 實物稅者。以現物所納之租稅。行於實物理財之時代。近世則皆已廢滅。由此稅則。雖使通貨日盛。有經營之增加。以所收之實物之價。亦隨之而騰貴。於收入之上。有利於國庫者不少。然徵收管理。隨在需費。計算亦苦繁雜。會計之難。又可知矣。

二 貨幣稅者。以貨幣所納之租稅。隨貨幣理財之發達。今日尤盛行者也。此法於賦課徵收及豫算會計上。尤爲便利。然國家租稅。爲定額稅者居多。當通貨

低落之時。國庫不得不受其損。苟欲救正之。必視通貨之增減。不可不改所定之數。惟行代議制之國。行之尤難。今國費益增。租稅收入。則與昔日無異。皆坐此理而已。

三 課稅者。以勞力者所納於政府之租稅。今日已絕其跡。又或有以兵役爲一租稅者。然兵役非國家以財政上目的而強徵之者。故余輩不能決其爲租稅也。但如地方稅之於道路堤防改修之時。徵勞力者。出其力以代租稅。則可謂出於財政之目的。謂之爲租稅。當無不可者也。

第二項 租稅存續期間之分類（常時稅及臨時稅）
以租稅存續之期爲標準。可分爲常時稅及臨時稅之二者。

一 常時稅者。存續於永久。每至會計年度。依例被徵收者。財政發達如今日。租稅亦可爲常時稅。蓋近世財政。年年以必有應出之費。不能無經常收入以充之。故收入與支出之關係。及租稅與租稅外收入之關係。於其稅率課稅物件

之種類分量。有遞增遞減之異。然不得以充臨時之支出。豫定短期之存積。而
又豫期永久之存積者也。

二 臨時稅者。充臨時之支出。豫期短期之存積而設定者也。古代財政尙未大
盛之時。以臨時稅爲主。當時財政既未大盛。收支並無經常臨時之別。唯以兵
事爲國家之常務而已。故每歲支出之數。常不一定。又因信用理財之尙未發
達。無公債紙幣等制度。臨時稅需要之度。又隨之而加多。固不待言。後至契約
課稅時代。租稅漸具常時稅之性質。然猶有臨時稅之外形。蓋在租稅承諾權
勢盛之時代。租稅常以一年爲原則。每年依議會之協贊。始可成立。此等租稅。
年年繼續提出。議會亦承諾其繼續。至實質上。漸具常時稅之性質。後至國民
義務時代。租稅之形式實質。皆有常時稅之性質。臨時之支出。悉以公債及官
有財產等之臨時收入充之。

第三項 指定地類別之分類（國內稅及國境稅）

以指定地之類別爲標準。則可分爲國內稅及國境稅之二種。

一 國內稅者。在內國所徵於居住內地者之租稅。而無內外國人之別者也。國內稅又分爲國稅地方稅之二者。國稅地方稅分類之標準。各國法制不同。然大體以賦課徵收之地域爲標準。又有以其徵收者及徵收品使用之途爲標準。亦分爲二種。中央政府所徵收於全國者。謂之爲國稅。府縣市町村等。公共團體。於其行政區劃內而徵收者。謂之爲地方稅。是爲前者之說。中央政府因無給尋常經費而徵收者。爲之國稅。府縣市町村等。公共團體。行其中央政府所與權限內之職務。以供其經費爲目的而徵收者。謂之爲地方稅。

二 國境稅者。有內外國地域之關係。向內外國人所徵收之租稅也。此稅視二國以上之陸上相接之界與海洋相接之界爲準。後者又有特稱爲關稅者。故島國之國境稅。常與關稅之義有相同者也。

國境稅。又別爲進出口稅及通過稅之二種。進出口稅者。於內外國間。一種特

定貨財之出入。所賦課之租稅。有以財政上之收入爲目的者。又有出於商業政策之旨趣者。在保護貿易盛行之時代。多於粗製品原料品等。課以出口稅。種類漸減。今日出口貨。至以免除出口爲稅原則。又有獎勵生產。設返還稅之制。前文所曾言者也。又有與以補助金獎勵金者。進口稅。亦在保護貿易盛行之時代。對精製品等而徵收者也。其賦課之區域甚廣。稅率亦重。或有禁進口者。然今日其程度漸低。但因獎勵本國之生產。課以重稅。各國尙有行之者也。保護貿易政策。以財政上之收入爲目的。而課進口稅者。唯英國及巴幹半島之諸國而已。英國則已過保護政策之時代。巴幹半島諸國。則又未達保護政策之時代。斯其理也。

通過稅者。古昔盛行。自外國通過本國之陸上及領海。或出入他國之際。所賦之稅是也。歐洲大陸。在列國之海陸相隣接者。通過稅亦爲重要之問題。如德意志聯邦關稅同盟。其尤著名者也。

第四項 賦課方法之分類

以賦課方法爲標準。則可分爲配付稅及定率稅之二種。

一 配付稅者。其初定其所徵收之數及課稅物件。使被稅者分擔之。其初雖以擔負之數。配付於被稅者。然通常每先配付各地方團體。凡有關各被稅者擔負之事。皆委諸地方團體。此種方法。先對被稅者之課稅物件。精確查考。且必繼續永久。時時不變動者。始可依租稅臺帳。賦以租稅。故可採用直接稅之法。法國即行此法者也。直接之稅。亦以配付法爲原則。議會先定徵收租稅之總數。視課稅物件之價。配付之於最高行政區域之各縣。自縣而郡而市。自郡而町村。自町村而被稅者。各循其序以配付之者也。

苟求配付稅之有利。要在精確徵收其所定之數。然無伸縮之力。與人民不知應納幾何。又其配付之數。失于過多。各團體相互之間。及各被稅者相互之間。有背公平之道。則其弊害亦不少。故各國皆以其定率稅爲原則者也。

二 定率稅者。謂對課稅物件所立一定之稅率。所徵收之租稅是也。故其收入總額。不至會計年度之終。不得而知之。雖有此不便。然如間接稅。不能用配付之法。且此法與配付稅。利害相反。當稅率一定。被稅者知一己擔負之數易於平等。日本租稅。皆依定率稅。是爲其稅法之一特色。但其定率之依比例率。與依累進率。終爲學說與實際之重要問題也。

第五項 擔負所在之分類

以租稅擔負之所在爲標準。則可分爲直接稅及間接稅之二者。直接稅間接稅之別。不第有行政上政治上至重之關係。即學理上之沿革亦甚古。議論亦最多者也。

此分類法之顯于學說上。於第十六世。以波丹之「列巴布林」爲始。重農學派。言之最詳。爾來關直接稅又間接稅之意義。屢經變遷。與學理上之分類。與實際上之分類。於其分類根柢之異說。及絕對非難直接稅間接稅之分類。亦相繼而出。

所謂理學上之分類者。以租稅擔負之所在爲標準。而因時與地。從其解釋之異。又生變遷之異。同。今依時期而分之。約可分之爲四期。

在第一期。重農學派之單一稅論。與直接相聯合。以地租爲唯一之直接稅。而以其他租稅爲間接稅。蓋此學派之說。僅以土地爲唯一之生產物。又以農業爲當生純然之收入。而爲真實之生產業。故課生產之土地以地租者。足爲課於理財上新造之價值。又所增加直接財源之租稅。賦於人體及貨物。與其他工商業之租稅。究其擔負所歸。終不外真實生產之土地。故皆謂之爲間接稅。重農學派之單一稅論曰。租稅擔負之轉嫁。反租稅之本質者也。鐵拉比爾氏曰。租稅之形體。不望徵收之於其所不存。而在直接徵收之於其所現在者而已矣。欲變租稅之直接形體。爲間接之形體。則顛倒自然之次序。必生非常之不便不利者也。洵可謂卓見矣。故第一期之分類。均以擔負之所在爲標準。以負稅者與納稅相合之際。爲直接稅。以二者相異之際。爲間接稅。而當時重農學派。以土地爲唯一之稅源。即爲其病根所在之地。顯

至更以地租爲唯一之直接稅。而以其他爲間接稅。抑亦奇矣。

在第二期。德意志一部之學者所論。以由財產之所得而徵收者。爲直接稅。以由財產之消費而徵收者。爲間接稅。此稅雖行於德意志之一部。而非學說上之有勢力者。蓋此說均爲消費稅。而直接之消費稅（即住居稅、僕婢稅等）與間接之消費稅（即酒稅、醬油稅等）相混同者也。此外評價稅、與出費稅之區別。以直接納稅力之確定者。爲直接稅。以自出費用。間接測定納稅力者。爲間接稅。又以賦課所得及財產直接之現象者。爲直接稅。以消費及財產之移轉等。爲間接稅。皆表示同一之意義。與烏爾典堡王則以犬稅爲間接稅之一種。亦其實例之一也。

在第三期。雖以擔負之所在爲標準。租稅之對負稅者之財產所得。有比率與否。爲分類至重之標準。對負稅者之財產及所得。有一定比率之租稅。爲直接稅。以無比率者爲間接稅。若加頗利耶氏。則不主此說。加氏分別直接稅及間接稅之說曰。直接稅者。立法者。直接使眞負稅者供給之租稅。當初比例於其資產及收入而賦課。

之。且無中間納稅者。又期比例於負稅者之財產及收入而平等者也。間接稅則反之。立法者。不問負稅者之爲誰。又對負稅者之財產及收入。不問其保平等與否。由中間納稅者而徵收者也。對此學說。拘泥其比例之二字。因直接稅中有採累進稅者。遂以此說爲非。然慕留氏則謂立法者。豫期負稅者納稅力之多寡而徵收。凡負稅者爲何人。又負稅者。各應其納稅力而納付與否。皆措而不問。以間接徵收之。爲常者也。故應其納稅力之多寡。以比例之率。與以累進之率。皆無關輕重者也。其說如此。苟自學理上之分類觀之。則無可非難者也。

在第四期。直接稅者。謂自其可擔負者。直接以徵收者也。間接稅者。謂自中人以徵收之者也。瓦克涅爾曰。租稅擔負之轉嫁。名實不相稱者多。以立法者之希望。爲二者區別之標準。直接稅者。立法之目的上。使納稅者同時爲負稅者。不豫期轉嫁其擔負於他人。且不使之轉嫁者也。間接稅者。立法之目的上。以不使納稅者爲負稅者。豫期以其擔負移轉於納稅者以外。又立移轉之方法者也。此說根本之念。自第

一期以來。既發生矣。如彌爾既依立法者之目的。以爲其分類是也。

直接稅間接稅於學理上之分類。則以立法者。豫期負稅者與納稅者。爲同一之人與否以定之。是爲今日通行之說。又有以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爲無用。其說紛紛。莫衷一是。其要則不外以下之二說也。請述之如下。

第一 租稅者。非由其擔負之轉嫁。而性質不可不一定。以擔負之轉嫁爲目的與否。可爲二者區別之標準。如依立法者之所論。則不過立法者一人之希望。則其希望之失當。或其希望之正當。依客觀事情之變更。其目的之全部及一部。不能滿足豫期之所希望。固爲當然之理。立法者之意。則謂直接稅者。其擔負轉嫁于納稅者以外。又立法者所定之間接稅。其擔負不轉嫁于納稅者以外。皆事實上常所屢見者也。同一租稅。或爲直接稅。或爲間接稅。在地租家屋稅營業稅消費稅等。爲佃戶租戶之所消費。或屬擔負之消滅。或全部移轉。或一部移轉。又納稅者與負稅者。有相同擔負之結果。又爲吾人所目擊者也。顧近時國際貿易之發

達。國際分業之結果。進口貨與內地之生產物相競爭。是以所屬間接稅尋常之消費稅。其擔負無轉嫁之制。常止于納稅者之下者甚多。此等國際上之關係。立法者。唯限一定之程度。不能爲之左右者也。又視租稅之種類性質。有難識。別其擔負之所歸者。如擔負取引所之稅。將爲取引所乎。抑爲取引所之顧客乎。如爲取引所之顧客。則貨財經紀上。買者賣者。不能明何屬者也。

視擔負之所在。定直接稅間接稅之別。然於租稅之性質。定之綦難。如欲輕易決其擔負之所在。於客觀。則視尋常理財社會之狀態。於主觀。則視稅率之高低。與擔負之輕重。皆不能達豫期之目的。是亦事實上之所見者也。故爲此分類。自各方觀之。不免有名無實之譏。而無實益可言。且於財政上理財上。反增無用之煩雜而已。

第二 擔負轉嫁之問題。於財政上之利害關係。至薄且弱者也。擔負之轉嫁。難依租稅之種類。而爲之識別。又不副立法者之希望。蓋擔負之所在。於租稅。非絕對

固有之性也。直接稅中。尋常皆視之爲絕對。即如所得稅。資本家特債權之可以擔負者。而間接使債務者擔負之者亦不少。蓋擔負之轉嫁。於財政上非毫無實益者也。唯區別直接稅間接稅之實益。則無與于擔負轉嫁之有無。而在于區別徵稅之方法也。自一隅而言之。則又在納稅者納付租稅之法也。直接稅者。因法規之所定。擔負者。在一定之時。與一定之地。納付指定之數。間接稅者。由介紹人轉納國庫。實際擔負者。因時與地。任意措辦其數者也。

以上所述之分類。皆具有真理。徵之各國租稅制度。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學理上之分類。殆無覩焉。在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或依確定課稅納付之期與否。或依收入之數確定與否。或依順序上檢査之多少。或依行政上之便宜。各種標準。亦不能統一。今盛行實際上之分類。法國所行者。則爲臺帳稅及稅表稅之二種云。臺帳稅及稅表稅之區別。就形式上分類言之。則所依臺帳之租稅。謂之臺帳稅。所依稅表之租稅。謂之稅表稅。又自實質上分類之。則所賦一定之課稅物件。連續不

替者。謂之臺帳稅。對一時之事實而賦課者。謂之稅表稅。罷留之以行政上便宜爲標準者。殆與實質之說相同。彼謂直接稅者。直接賦課於人民及人民財產之所有及使用等。確定不動者。收入之數。及收入之期。皆有一定。間接稅者。謂當有贈與交換經紀等之事故。而收入之數及徵收之期。俱難確定。其分類若此。不問租稅擔負之所在。而以徵收之法爲標準者也。故租稅之數及存積之期。雖其間不無差異。至其收入之性質及方法。各異其類。是與確定公債及流動公債。其趣畧同。二者分類。然其間標準各異。其範圍又不相一致。如相續稅。贈與稅。雖爲純然直接稅。然行政上之分類。則謂之爲稅表稅云。

要之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以擔負之所在爲標準。於租稅立法。及保持租稅公正之原則。雖爲重要。然租稅之種類。有難以擔負之所在爲標準者。擔負之所在。非永久確定不動者也。是以臺帳稅及稅表稅之分類。可以行於實際。固無足怪也。

第六項 課稅物件之分類

以課物件爲基礎。則可分爲賦課人本身體之租稅。與賦課貨物之租稅。賦課事實之租稅之三種。是本章第一節所已明者。所謂人稅物稅及事實稅是也。人稅者。不問納稅者。爲自然人與法人。但法律上。具有人格。即以人格爲課稅物件。或有執狹義以釋之。僅認人頭稅階級稅。又有執廣義以釋之。有以所賦課財產。又所得等。理財上之主體。尋常所得稅爲人稅物稅者。以離人而爲有形之貨財。爲課稅物件。事實稅者。以消費移轉營業上之事實。爲課稅物件是也。

此種分類之法。在理論上固無可訾議。如狹義人稅。因其實用殊少。有僅認物稅及事實稅。而不認人稅者。如和夫根氏財產稅行爲稅是也。又如昆氏瓦克涅爾氏等。分收得稅財產稅消費稅之三種。一以人稅包含收得稅之一部。又以事實稅之一部爲消費稅。而如獨立之分類。

第六款 租稅之分配

租稅分配之問題。與租稅公正之問題。性質相同者也。研究租稅之擔負。如何始普

及于全體。且於納稅者間。亦得平等分配擔負者是也。租稅者。人爲之制度也。而研究其分配之平均。則爲道德上政治上之問題。而又爲理財財政上之問題也。故租稅之分配。不唯以事實之公正爲要。唯使人民全體認之爲公正。故租稅之賦課徵收。務求其分配之公正。實現于社會之中。使人民全體知租稅分配之原理。前文所論租稅之觀念。恒因時與地而變遷。其意義者也。故如平等課稅說。利益交換說。亦有無可非難之時。唯在今日。國民理財之下。應國民之納稅力。徵收租稅。是爲至公至正。而又爲衆人所承認。故本節所論。在研究應其納稅力。合於平等分配之宜。而於租稅之分配。可就以下所列各款而研究之。

第一 比例稅及累進稅論

第二 免稅及輕稅論

第三 重複課稅論

第二第三之問題。于前文租稅公正原則之下。畧述其大概。故以下所論。以比例稅

及累進稅爲主。

第一項 比例稅及累進稅之沿革

當以納稅力爲課稅之標準之學說。其源發於播敦氏。其後亞丹斯密爲四大原則之第一則。謂租稅必應國民之資力。其說遂盛行。資力課稅說者。在法國大革命以前。貴賤階級之懸殊。貴族僧侶等之最有資力者。有免稅輕稅之特權。下級人民之擔負則甚重。因此不平等而發生者也。是以當時比例之說盛起。謂租稅當與人民之財產所得相比例。後法國革命已告成功。其他爲法國革命之餘力。所波及之諸國。皆憾其免稅輕稅之特權。使租稅之原則。普及全體。爾來比例稅。一變而爲租稅平等之比例稅。與累進稅相對抗。比例稅者。謂視課稅物件之價格數量。所課同一之稅率。累進稅者。謂視課稅物件之價格數量。課以遞加之定率。其異即在變更稅率之有無。故並稱比例稅與累進稅。于其課稅物件。或有課所得之總額。或有稱制限之比例稅。又累進稅。以所得爲標準。或就所得中。除必需之費。或打折所得之混

成物。略加變化。其稅率增減算定之法。限定生計費之免除等事。其間雖不無異同。然非比例稅累進稅區別之要旨。固不言而喻者也。

對累進稅之學說。自前世紀至今世紀前半。孟德斯鳩、路索、密拉波、射哥、彌爾等。既倡積極之論。學說與實際。皆爲極盛。始於社會政策學派勃興之時。奧國之沙克斯、威賽爾、德國之瓦克涅爾、及昆等。其最著名者也。然英國之麻克洛克、巴士鐵布爾、法國之慕留、迭巴留、德國之克列斯特門等。各大家所倡比例之論亦不少。然學說與實際。統各種租稅。而知比例稅。及累進稅。不可施行於他日。要之大別爲絕對之比例稅論。與對租稅一部之累進稅論之二者。在後者必有如何之種類。始可適用累進稅。亦學說之所究者也。然徵之近時各國之立法例。租稅之可課以累進稅者。當以所得稅、財產稅、相續稅、登錄稅及印花稅等爲主。至其他可行累進稅法甚少。然今茲所論。非累進稅法擴張範圍之論。而在累進稅之性質。可以適合租稅平等之原則稅否之論。故先述累進稅法之積極消極論。而終以簡易之斷詞焉。

第二項 累進稅之積極論

第一 純正理財學上之積極論

純正經濟學上之積極論者。自主觀客觀兩隅以說明之。客觀之說明。謂收入之增加率。賴支出之增加率益大。則爲在私人理財。以贏餘之積蓄爲目的者。因收入之增加。收入數與支出數之比率。或可遞增。今以實例言之。收入之數。年得一千圓者。所需生產費生計費之支出數僅四百圓。則與其收入之數。有十分之四之比率。又收入之數。年得一萬圓者。而支出之數。不及四千圓。則爲支出之增加率。不能與收入之增加率相侔。收入之數既增。則收入與支出之差。不得常保其十分之六之比率。而其比率則漸次增加者也。設收入之數驟加。支出一數。不必與之同加。設收入之數驟減。則支出之數。猶不得低於限定之生計費者也。若納稅者所受課稅侵害之程度。而以主觀觀察之。其終亦莫不相同者也。所謂主觀觀察之者。即以納稅者所受之痛苦爲標準者。而彌爾所謂租稅之平等。含有痛苦之平等者也。自純正

理財學上之學理。以說此觀念。則爲齊豐斯、瓦爾拉斯、明格爾等所倡道。最終效用之說。又有界限效用之說。貨財之效用。隨其分量之增加而減者也。故所得亦與之同。因一私人之所得之增加。而減其效用之程度者也。然其自由所得之增加率。較收入之增加率爲大。故欲賦課之以與同一之痛苦。於其所遞加之自由所得。又可遞加稅率者也。故于限定生計費以下之收入者。不可賦以租稅。徵收生計必需之費。其效用最大。其價格亦最大。亦可謂與以非常之痛苦者矣。

第一 社會政策上之積極論

私有財產制度之保障。與工業之發達。及資本之增殖。貧富益殊。社會之不平等亦益甚。至政治上理財上。漸生害毒。歐美各邦。最近之狀況。爲社會問題。近世學說與實際。所共籌之救濟法也。累進稅論者。適合租稅平等之觀念。不得爲與社會政策主義相一致。財政者。國家以生存發達爲目的。則不可僅以收入。爲財政之本。不庸贅論。故社會政策主義。則以比例稅。爲使富者益富。貧者益貧。至累進稅稅率之比

例。則自爲調和之計。要之不害富者之權利利益。而爲之調和其分配。去其貧富之懸隔。斯爲要也。

第三項 累進稅之消極論

第一 理財上之理由

累進稅者。阻害富之蓄積。而促其流出者也。儲蓄之意。當以餘裕爲主。侵蝕其餘裕。過甚。則不第減殺貯蓄之實力。且抑制儲蓄之心。而傷國民勤勉之心。蓋產業之盛衰。原於新資本供給之多寡。及其獲得之難易。故當增殖資本之時。爲之抑制。必爲產業發達之害。於一國之理財財政。皆有重大之關係者也。故累進稅者。殆爲儲蓄之罰金。而一則阻害富之積蓄。一則輔助富之流出。而復抑制富之流入者也。此種危險。因近時國際間資本之移動而益甚者也。

第二 行政上之理由

奢侈稅者。於租稅行政上。逋脫之弊較多。所課奢侈品高價品之租稅。或爲密賣商

所漏。或爲虛僞之申告。隱蔽財產。希免課稅。是一由其課稅物件之不確定。一由其稅率之比較過重。且如所得稅。財產稅。相續稅等課稅物件。尤難精計。故採用累進稅。則多遁脫之弊。唯視所得之多寡。稅率因之而有變動。若欲定其課稅之數。則必精密以測定之。然欲視所得之增加。以增加稅率。則脫稅尤甚。其弊至難防之者也。

第三 財政上之理由

累進稅之收入。不如世人所豫想之大。何者。第一累進稅。較之比例稅多遁脫之弊。是以不但損失者多。且欲防其弊。必致資本流出。而減其收入之數。加之徵稅之費用過多。國庫收入之數。亦因之而銳減。第二累進稅。由至高之稅率。所納付之數。雖較納稅者爲多。然自其總數言之。不過占其最少之部分已爾。故欲使租稅之收入增多。則當求之中等以下。若累進稅。則收入之力甚微。與奢侈稅之不盛。其趣相同者也。

第四 道德上之理由

一 累進稅者。專擅者也。僅依立法者之臆測而定者也。立法者。在近時立憲政治之下。依多數人民之代表者所定。故彼等於稅率之遞加。不第無直接之利害關係。轉藉累進稅。以成一己負擔之數者也。故立法者之意思。以決定累進稅率。爲人所必然之結果。其專擅之弊。亦必隨之而生者也。

二 稅率者。因其利益而遞加。終至舉納稅者財源之全部。而徵收之者也。是爲當然之結果。伊曼之累進稅所得稅法。雖所得六百磅之稅。亦不過十五磅。而九萬七千磅之稅額。則超於四萬九千磅。又羅阿播流之累進所得稅法。雖所得五百佛郎之稅。亦不過五佛郎。而所得一百二萬四千佛郎之稅。則越於八十八萬五千佛郎。蓋至一定之程度。則稅額反越所得者也。

第四項 批評累進稅之消極說

第一 批評累進稅之消極說之第一。即理財上之非難是也。所謂累進稅者。阻害

富之蓄積。而又促其流出。租稅之率。失於過重。至侵蝕納稅者之財源。則有傷國民生產之觀念。前文所述者也。故認其爲重稅。則其租稅之因比例稅。與因累進稅。非復所問。而不可不認消極論者。以累進稅爲重稅。然如此比例稅之稅率。有輕重。固不待言。就此問題而言之。富者之負擔雖較重。不受苦痛。不與相應。亦已足矣。是第二款第一項。已詳論之矣。不庸復辨。今試以所得稅例之。有所得較大。而其所得皆生於勞力。其所得於財產。與其財產之存在。則皆永久確實。可得其收入之數。且財產爲無限之物。其所有及其收入之數。亦有無限之伸縮力者也。加之財產所有者。皆置於財產之收入以外。因自己之勞力。又可得特別之收入。故僅依勞力之所得。有難保其永久與確實者。且較之有限之勞力。收入尤少。設負擔重稅。不第感苦痛之少。又富者因資本之多。無所徒費。收入之數。亦隨之而增加。貧者日夜勤勉。而所得僅償其所費。此所得較多者。雖課以較重之稅。亦不增其苦痛者也。所得稅法。有此區別。於所有財產。特使負擔較重。或別定財產

稅於所得稅以外。職此由也。

第二 批評累進稅消極論之第二。即行政上之非難是也。累進稅者。逋脫之弊最大。租稅失重。則勢必至於逋脫。然累進稅之稅率。不失於重。則逋脫必少。比例稅失重。則逋脫之弊亦大。計查課稅物件。則在所得稅財產稅與逋脫稅弊害之大。小。與稅率之爲累進率及比例率之問題。毫不相涉者也。而稅率之輕重。及其他租稅行政之良否。皆爲風俗人情所左右。抑可知矣。

第三 批評累進稅消極論之第三。即財政上之非難是也。累進稅者。不第收入較少。而尤多逋脫之弊。於租稅之種類。課稅物件之多少。及稅率之高低。皆爲正比例。故能得同一之收入。則不必問其爲累進稅。與比例稅。皆可如數徵收者也。至苟欲避累進之重稅與理財上之困難。則累進稅之比率。不得不減。在一國理財社會。賦課最多之小所得小財產者。以其稅率過輕。不能豫期其收入之數如何。此等論者。無非藉基於積極論者而已。今試以所得稅例之。限定生計費之數。皆

可免稅。而於最小之所得。則其所得稅賦課之比率。常爲算定所得稅之根據。不得輕易增減變更者也。故於六百圓之所得。課千分之十爲所得稅。則其爲比例稅之際。與爲累進稅之際。後者常應比例率與累進率之差異。較之前者。其所收入。概增各課稅物件相乘之積。固不埃言。設以累進稅所得之總數。易算比例稅。使對最小所得之稅額。則不第反於事理。而又無比例稅所得之總數。可種累進稅易算者也。故根本既已混同。又忘累進稅之收入。恒較比例稅爲大故也。

第四 批評累進稅。消極論之第四。即道德上之非難是也。累進稅者。專擅者也。而累進稅之結果。使富者之所得。不免有全部俱爲所徵收之弊。且累進稅者。由立法者所定。立法者。即多數之代表者也。然因富者之一部。蒙其大害。而爲利益全體人民之計。因高累進稅之率。則於理論實際。俱不免矛盾者也。夫比例稅亦專擅者也。比例稅之稅率。亦爲立法者所定。唯其課稅物件之階級。及其稅率之算定。俱由立法者所定。其危險發生之度數必益甚。其說不過如此。然此等問題。非

累進稅特有之問題。而統一切行政政治之問題也。在實際之上。比例稅稅率。失之過重。徵之各國租稅史。皆習見不鮮者也。和蘭當進步黨得勢於議會之時。行極端之累進稅法。然此亦例外者也。立憲國之立法者。雖可爲多數之代表者。而實際則不以多數之代表者爲原則者也。且立法者與選舉人。皆以其財產爲比例之差。故恒爲自己及選舉者之利害關係所左右。且藉少數富者之力。時或度其意向。是東西所常見者也。若立法者。爲至衆之人計。其得失。置少數者之利害於不顧。則社會與道德之間。果亦有不可者乎。故余輩每以多數之國民。爲少數者之犧牲。陷於沈淪。不幸之地。孰知反對論者之所言。轉見之於實際。亦可悲矣。

累進稅之遞加稅率。雖減至至輕之際。猶有超於課稅物件之價。故學說與立法例。皆以課稅物件一定之價。爲最高之度。以上要同一稅率爲例。所謂累進稅是也。如日本所得稅法。亦若是而已矣。以所得三百圓。爲最低之度。課以千分之十。

漸次累進。以十萬圓爲最高之度。至十萬圓以上。則總課以千分之五十五。累進之法。止於一定之度如此。則如消極論者所詰難之弊。固可避之者也。

第五項 結論

夫累進稅者。非有反於租稅之原則。既如上文所述。今更就累進稅之種類性質。及消極論者詰難之失當。而一言之。夫累進稅之主義。從其範圍之廣狹。可分之爲二種。負擔力之大者。課以較重之稅。是爲廣義之累進稅。課稅物件及稅率累進之租稅。是爲狹義累進稅。

第一 廣義累進稅者。於狹義累進稅外。尙包含各種租稅。如使富者負擔重稅。或設富者特有之租稅。凡奢侈物之稅。婢僕稅。蓄犬稅。自轉車稅。私用車稅等。皆可。以廣義累進稅視之者也。

第二 狹義累進稅者。又細別爲二。一即稅率累進之租稅。與課稅物件累進之租稅。是也。

一 課稅物件累進稅 課稅物件累進稅者。其稅率有一定之比例稅率。然比例稅率。雖無變更。而課稅物件。則不能無變更。如有相像課稅物件之法是也。相像課稅物件之法。又有各種。其重要者。即乘實在之課稅物件。以某實數加減某實數是也。前說行於古代雅典。今瑞士一部。所行之法。以各人所得之數。乘以幾分之率。以其乘積。爲所課所得稅之想像之課稅物件。其相乘之比例。視所得之大小。而遞加其率者也。後說行於巴典、烏爾典堡之法。視所得數之增減。凡增減所定之數。以算定想像之課稅物件。即爲所得之數是也。於少數之所得。略減其數。而由所得之巨數。遞加者也。

二 稅率累進稅 稅率累進稅者。無變更課稅物件之數。累進稅率者。通常爲最狹義之累進稅。然其稅率之累進法。與課稅物件之數相關。其間亦有種種之區別。今從私見。分想像所得稅之重要者如左。

甲 單純累進稅 單純累進稅者。以最低程度。課以一定之所得。以一定之

稅率較以上所得畧加。稅率之增加亦以一定之比率而累進者也。前述累留之累進稅。從所得數之二倍。三倍其稅率。則以一定之比率爲累進。卽爲單純累進稅之一種也。

乙 複雜累進稅 複雜累進稅者。以最低程度。課以一定之所得。以一定之稅率。從以上所得之增加。而其稅率之比例亦不一定者也。此稅亦分爲遞加複雜累進稅。及遞減複雜累進稅之二者。前說謂稅率增加之比例遞加之際。後說謂稅率增加之比例遞減之際也。如一千圓。課以一千分之十二。千圓。則課以一千分之十五。四千圓。則課以一千分之二十五之類。是爲遞加複雜累進稅。如課一千分之二十。卽爲遞減複雜累進稅是也。

如日本所得稅法。依遞減複雜累進稅之法。凡五百圓所得稅率。爲一千分之十二。一千圓之所得稅率。爲一千分之十五。所增加者。不過四分之一。五萬圓所得稅率。爲一千分之五十。十萬圓之所得稅率。爲一千分之五十五。

所增加者。僅爲十分之一。是遞減複雜累進稅之法也。

遞減複雜累進稅者。出於所謂累進稅同一之原因。視所得數之增加。而減少累進稅率。遞加之比例。是爲第四消極論之救濟法也。

丙 混同累進稅 混同累進稅者。以最低程度。課以一定之所得。以一定之稅率。因以上所得之增加。僅課其新增所得之數。而其稅率之累進法。又有單純複雜之別。前述諸曼之累進稅者。爲混同累進稅。而又採單純累進稅者也。彼謂累進稅者。凡在一百磅以下之所得。皆免除之。一百磅以上一千磅以下之所得。則課以超過之數。約在一千分之三以上。每加一千磅。則於其增加之一千磅。課以增加一千分之十之稅率者也。今採用混同累進稅。則於二千九百磅之所得。課以一百十二磅。雖所得逾於三千一百磅。稅額亦不過一百二十三磅。反是。則至二千九百磅之所得。則課以一千分之六十。故其稅額爲一百四十五磅。於三千一百磅之所得。亦課以一千分之六

十。則稅額可增至一百八十六磅。是以混同累進稅。於平等之觀念。最爲適合。故救濟課稅物件之階級。則其限界。鄰於不平等者也。

要之消極論者第四之詰難。設最高之度。又依遞減累進稅法。混同累進稅法等。務去其弊。而適於公正之原則者也。慕留雖以物品之賣買保險費運送費等之比例。以詰難累進稅。然以強制無償之行爲。與私法上之有償行爲同視。本已自陷於矛盾。故不俟復與辨論者也。

累進稅者。亦與租稅之原則相適合者也。然折衷之說曰。視一國租稅負擔之狀況。如租稅之負擔未重。國民尙有納稅之餘力。及國民貧富之懸隔不殊。或間接稅不重。而租稅之負擔。不偏重於貧者。則累進稅可以不行。苟如此說。累進稅行之得宜。可以期負擔之公正。間接又可調和社會富有之分配。是可以積極之說。見之實行者也。如地租家屋稅等一定之不動產。爲課稅物件。其所有者所得財產之數。皆不可知。故財政家所謂外形累進稅者。皆難達累進稅真正之目的。是以一切租稅。採

累進之稅。則皆非累進稅之要旨也。

第七款 租稅制度論

國家及公共團體。從文化之發達。行動之範圍而益廣。凡新設特種之租稅。或他日可高之稅率。皆與相應。然稅率之高低。又有一定之程度。租稅之種類。亦非無限。於是平等分配租稅之負擔。而國庫又得巨大之收入。凡於各租稅種類性質之異者。所施政策必如何而可。是爲租稅制度之問題。於租稅論中。占有重要之地位者也。租稅制度之問題。非以單稅複稅論爲足者也。直接稅及間接稅相對之說。亦爲租稅制度中重要之問題。故本節僅就單稅複稅而論之。直接稅間接稅論。及國稅地方稅。則亦略述之如下。

第一項 單稅及複稅論

第一 單稅論之沿革

古代無租稅制度。元首所收入。視所需之大小。及度數之多少爲差。皆以徵之弱力

人民之所有財產爲例。

第十六世紀後。中央集權。漸次隆盛。國務日殷。益知租稅之可重。徵收之法。又苦煩雜。有害於理財之界亦甚。且至徵收之費用。超過收入之半。如所述於財政學史之下是也。法國當保護政策主義。盛行之時。至播敦等。於財政上之現象。始爲理論之研究。實由租稅之負擔。不得平等。而下級人民。不堪租稅行政之煩苛。故當時各國之租稅制度。學說實際之上。詰難之者甚衆。國民中一部。有最大納稅之力。具有免稅之特權。與租稅之種類過多。賦課徵收之法。頗失煩雜。其要皆存於此。單稅論者。即由後說之救濟法而發生者也。單稅論者之最古者。於一千五百七十七年。（明萬曆五年）前後。始於烹設多之所論。即視各戶之竈及財產而課稅是也。後賽蒙及和夫涅等則曰。國內營相當之生計者。各賦十分一已足。如波班則於其十一稅論。以鹽稅、海關稅及某種之行爲稅。特爲複稅而存之。其他農工業之生產物。可課以稅率百分之五或十之租稅。伯阿其爾白爾亦曰。於農工業之生產物。可課十一

之單稅。其後或有倡消費單一稅者。其說之概要曰。課稅之法。當以家租爲標準。而所課之家屋稅。則爲單一稅。其他土地公債證券及紙幣。亦以單一稅爲言。而若庫翁達倫等所倡道。課土地生產物之單一稅論。尤爲著名。即爲重農學派地租單一稅論之先驅也。單稅論起。其勢力波及於實際財政。是重農學派之單一稅論是也。重農學派。僅以土地爲唯一生產之學說。僅以地價爲租稅唯一之源泉。設選擇何物爲課稅物件。所負擔者。爲漸次轉嫁於地主之負擔。故僅以土地爲課稅物件。則使稅法簡易。而又可減殺徵收之煩雜者也。

後於地租單一稅者。爲財產單一稅。財產單一稅者。或謂僅課不動產之稅者。或謂應泛課固定資本之稅者。最後之說。爲多幾拉敦及蔑尼耶之所唱道。其說以租稅爲恒歸固定資本之所有者。即謂租稅之負擔。應歸勞動者與商人。繼因工價騰貴。需要減少。增加一切生產之費。終必爲製造家及地主等之負擔者也。

繼財產單一稅而起者。即所得單一稅也。其稅曰。租稅徵於國民之所得。不可不應

納稅者所得之比例而賦課之。故國庫之需要。比納稅者之所得。可一次徵收之。其所得之或由土地。或由資本。或由勞力。非所顧問。故所得單一稅者。於納稅之力。無不平等之弊。其他單一稅要課稅之基礎。皆無不適租稅原則之弊害者也。

以上單一稅沿革之大畧也。近時美國之一部。若亨利·約基。又倡地租單一稅。及土地國有論之說。然皆自理想而言之。蓋單稅不問其種類如何。徵之事實上。不合租稅一切之原則。及平等之原則。因與理財上財政上之原則相反。其効遂不可必。故今日殆無倡單稅論者。單稅之問題遂一變。必如何整理租稅。而除單稅論者所詰難之弊。單稅論者之學說。益失勢力。蓋自古以來。未嘗見之施行。唯在重農學說盛行之時代。有巴如典之一地會欲試地租單一稅之制。而見諸實行。然終歸失敗而已。

第二 單稅論之批評

單稅論之主要者。爲地租單一稅。財產單一稅。及所得單一稅之三種。求節浮費。苟

能見諸實行。可減徵收之費。而又減國民之負擔。直接負擔之數。易於計定。納稅者可省納付租稅之煩。故自理想言之。竟無可非之地。至後世國家觀念之發達。國民理財狀況之變遷。租稅行政之進步。單稅制度。非永久不能行之者也。然今世及最近未來之日。則單稅制度。全與彼等理想相反。今於單一稅全體。列記其所以不可之大要如左。

(一) 對公正原則之詰難

甲 對普通原則之詰難

普通之原則。可以保持租稅收入巨大之數。一部人民。因單一稅制度之結果。受免除之利益。公正原則所最忌之事。非僅財政問題已也。地租單一稅。財產單一稅。僅課地主及固定資本所有者。於企業家勞動者之全部及一部。皆與以免稅之特權。總之貨財之生產。為土地及固定資本所限。不問租稅種類如何。其負擔終歸此等稅源者也。苟非如此。則單一稅者。僅課國民

之一部。是不法之租稅。烏足取哉。

乙 對平等原則之詰難

租稅必普及國民全體。又不可分別國民納稅之力。如地租單一稅。財產單一稅。視其土地及固定資本之價。算定之法。苟得其當。則地主與固定資本所有者之間。各得平等。然地主與固定資本所有者。其所得於土地及固定資本之外。尚以別得利潤或工價之計。故其納稅之力。終不平等。而以上二者之中。算定土地之價尤難。加之理財狀況之變遷。其價亦屢變無常。故單純之地租。猶難期其平等。況固定資本。種類尤多。今就財產單一稅論者之言。以粗製品及商品以外一切固定資本之市價。爲課稅之基礎。然難期其市價之正確。至所得單一稅。其難尤有甚于此者。總租稅者。不問其種類如何。欲使比例納稅之力與納稅者之所得相應。此固必不能行者也。若併用各種租稅。稅率輕。則他一種租稅。亦無畸重之弊。又可使各種租稅。互補其

失。若單稅則不第易失之重。又絕其他救濟之術。此其別也。

(二) 財政上原則之詰難

甲 對租稅之收入及性質之詰難

地租單一稅及財產單一稅。皆反租稅之原則者也。稅源既不普及。單稅與複稅之收入。又不相異。即依高稅之率。雖不可謂之不能。而觀今日及將來之財政。則斷不能行之實際者也。蓋地租絕無屈伸之力。以之爲唯一之稅源。其難概可知矣。

乙 對租稅行政原則之詰難

租稅者。不問地租稅財產稅與所得稅。謂爲單稅。則其勢必使稅率益高。近世租稅之擔負。日益加多。巴士鐵布爾則曰。國民租稅之擔負。當越于平均所得之什一。今以如此之擔負。爲直接單一稅。要求于各人。則比之被徵各種租稅之際。人民之所擔負爲尤重。唯此項重稅。與公正原則相反。蓋僅課

一部之人民。則其困難較甚。逋脫之弊。雖視賦課徵收之法如何。其主則於擔負之輕重而已。且實行單稅所生逋脫之弊。恒出吾人豫想之外。以租稅易于賦課徵收爲目的之單稅。則其効適與相反。若欲平均其賦課。加以精確之斟酌。則于租稅行政上。難之尤難者也。

(三) 對理財上原則之詰難

直接單一稅。課重稅於一部之階級。侵蝕人民之所得。而又攪亂全體理財上之狀態。皆由以前二說所生。此亦自然之勢也。

以上據租稅之原則。詰難單稅之大要也。今請更述一言。以終前義。所謂單一稅者。亦止于形式上爲單一稅而已。徵諸事實。則與複稅無殊。如一切所得稅。消費稅。其實不外各種特別稅。互相聯合已耳。又如固定資本稅。所課于土地礦山家屋器械船舶車駕家畜工作物等。亦不外各種課稅物件。互相結合已耳。故言租稅行政者。卽以租稅制度之簡易爲目的者。亦不可不知單稅之與複稅。亦有相似之時也。

第二項 直接稅及間接稅論

租稅制度之衆旨。不在租稅種類之多。而在具有秩序之複稅。藉以研究各種租稅比較之效而已。是租稅制度至要之問題也。直接稅間接稅之問題。與單稅及複稅之問題。有密接之關係。尋常所倡道之單稅。多含直接稅之意。古昔倡地租單一稅之重農學派。以擔負之轉嫁。爲與租稅之性質相反。其觀念卽由于此。唯單稅制度之理論。不可適用於實際。前文所已述者也。今請詳論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利害得失。以明其理。

第一 租稅原則與兩稅之比較

(一) 公正原則與兩稅之比較

甲 普通原則與兩稅之比較

執普通之原則。觀察直接稅及間接稅。則二者各不能單獨普及于國民。但在間接稅。苟消費課稅物件之效用。則使用之者。終任其擔負之數。在直接

稅。直接與納稅者以苦痛者也。雖欲課下級人民。以相當之擔負。徒需多費。又招貧民之怨恨。其勢有難以賦課之者也。然間接稅者。對下級人民。占社會至衆之數。可力避此難。而尤易普及者也。

乙 平等之原則與兩稅之比較

直接稅者。對下級人民。使立免稅之地。故可以間接稅普及之。亦當然之理也。然亦有苛責下級人民。以擔負重稅之弊。蓋私人理財消費之數。不能與財產所得之數相較。亦自然之理也。至各人生計必需之物。亦賦以租稅。則統上下之階級。皆受相同之擔負。是使富者貧者之間。物品消費之分量。無甚區別。然所謂物品稅者。不依物品之品位。各異其稅率。則富者消費上等之物品。貧者消費下等之物品。擔負同一之課稅。是又酷待貧者矣。

(二) 財政上與兩稅之比較

甲 租稅之收入及性質與兩稅之比較

在租稅收入之原則。直接稅者。常爲單一稅。每年收入甚巨。且變動甚少。其爲良稅也明矣。然自租稅之性質觀之。間接稅者。因人口之增加。理財之發達。收入之數。日益增加。直接稅則反之。除所得稅等一二例外。其他皆乏屈伸之力。但非絕無屈伸力者。隨一國富有之增加。高其稅率。而圖收入之增加。此亦不俟贅言者也。

乙 租稅行政之原則與兩稅之比較

直接稅。于租稅行政上爲最難。然較之間接稅。則少遁脫之弊。徵收之費亦簡。是各國租稅行政上。事實之證也。觀於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光緒二十年）豫算。租稅收入之總數。爲一億二千二百五十二萬餘圓。徵收費。爲三百八十八萬餘圓。其徵收費之平均比例。得百分之三。而海關稅之收入。爲一千六百七十一萬餘圓。徵收費。爲五十四萬圓。其徵收費之比例。爲百分之三。二。強。故于平均比例。超于二三厘。至其他間接稅。雖末由知之。要

之直接稅。占租稅收入之大部分。則徵收費之比例。爲三分以下。此固易知之事也。

(三) 理財上之原則與兩稅之比較

自理財上之原則觀之。則與直接稅之擔負相反。間接稅者。依租稅之轉嫁。而間接以擔負之。間接稅者。納稅擔負之部分。亦由純然理財上之原因。而生生產費之一部。故納稅者。雖有以直接稅爲不利。而理財上統貨財之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力之及于社會最大者。卽間接稅也。故間接稅者。視檢查方法之繁簡。稅率之高低。有時亦有爲特種貨財之生產消費之害。如關稅之力。及于外國貿易者頗著。苦林士流曰。維持關稅署之貿易不行。因閉鎖某港灣。且制限他港被稅品之進口。又使無倉庫之都市。與有倉庫之都市競爭。常使之立不利之地。以阻產業之勃興。其他間接稅者。加以營業規則之遵守。帳簿之保存。各種拘束。又於印紙稅入市稅等。因印紙及入市貨財之多。當行累進稅時。小

產業有爲撲滅之恐。是美國於自來火煙草等業之實例也。要之間接稅與直接稅相較。其理財上之利害關係。尤密尤大。弊之所及。亦較直接稅爲尤多。斯亦已耳。

如上文所述。直接稅及間接稅。利害相侔。互有獨得之長。併用二者。固爲租稅制度當然之理。其收入比例之數如何。亦有可知者也。密蘭波曰。租稅收入三分之一。可以直接國稅。其三分之二。可以間接國稅。要皆因時與地。而有相異之差。然國民所得。卽在一定之時期。而生產之貨財。常爲租稅之源泉。故直接租稅。國家當要求私人所有貨財之一部。其法最當而簡明者也。故以課于財產之所得爲便。又以直接課稅。爲租稅賦課之原則。所謂間接稅者。不外事實上與政治上之困難。又依特別之術。以徵收國民所得之一部者也。卽如物品稅。不直接徵收。而皆間接徵收之者也。故直接稅間接稅之二者。孰占收入之大部。非此問題之要旨。而間接稅者。于理論上附隨租稅本體之直接稅。不誤擔負之轉嫁。相待而與租稅之原則相適合者。

也。

第三項 國稅及地方稅論

所謂地方公共團體者。因古代所有主權之實力。不問其權限之漸次縮少。與國家新設行政之區劃。與國家之機關。同理國家之事務。卽所謂全其生存之目的。而有獨立之人格者也。故在權限之內。有獨立之自由意志。行此意志。以維持獨立之財政。是爲公共團體本然之結果。今國家皆承認地方團體財政之獨立。且至地方稅之問題。又於租稅制度。占有重要之地。近時地方財政。亦因人口之增加。與理財之發達。行政事務之分權。亦因之而增加。如日本地方稅之收入。逐年加多。明治三十年（光緒二十三年）之決算。府縣稅有四千六百三萬九千一百九十圓。市稅有三百三十萬三千六百二十圓。町村稅有二千三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圓。合計六千九百六十五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圓之巨數。比之明治三十年。國稅收入數。九千四百九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一圓。如百分與七十三分之比例率。地方稅之問題。

不第於其稅額有不得不論究之者。又與國稅有密接之關係。且可調和地方稅與國稅稅源衝突之虞。至論其分配之如何。又屬財政問題之尤要者也。

第一 特別稅及附加稅

國稅與地方稅之異同。前文租稅區別之下。既言之矣。今特就地方稅。略述其大體如下。

地方稅者。地方團體。因充其需用之費。所徵收於其團體之租稅是也。通常別之爲附加稅及特別稅之二種。附加稅者。謂準據國稅。附加而徵之者。特別稅者。謂地方團體。在一已課稅權之範圍內。獨立徵收之者也。但附加稅中。亦有僅就國稅中。可以附加之種類。益以制限者。有對其附加之稅額。定以最高之程度者。又有對其各種附加。以中央官廳之許可爲條件者。皆各國沿革上。有各種体式者也。於特別稅。則隨其課稅權之大小。有就稅目及稅額之全部及一部。總以中央官廳之許可爲條件。或有于稅目之選定。稅額之決定等。與以自由之權限者。雖區別不一。而附加

稅者。皆準據國稅而徵收之者也。故可爲一種稅率之增加。特別稅。又可以爲設定之新稅者也。

附加稅與特別稅之區別。如魯阿慕留皆曰。直接國稅之附加稅。平均其計算之法。使國家之機關及徵收地方稅者。爲使地方財政之管理。歸於正確。且減徵收之費。故地方稅者。皆視附加稅可也。法蘭氏曰。自治團體者。於團體本然之性質上。欲達自治之目的。對租稅之賦課徵收。及使用之法。宜許以自由之行動。凡地方稅。可以獨立取稅者也。然以余一人之見。地方財政。不可益以附加稅特別稅等。而獨立存在者也。蓋中央集權。雖爲保持國家之統一。而欲期政治之畫一。則不論各地方之氣候風土人情之異同。要舉地方行政。悉歸之於中央政府之下。於行政事務不靈之弊。隨之而生。故隨國家自存之目的。及其行政之方。雖宜統之於中央集權之下。而國家內治之目的。與行政之一部。有關地方之利益者。要必分之於地方。故政治上之集權。雖爲國家生存上所不可或缺。行政上之集權。則反有害國家自治之發

達。此漸使地方行政。進於分權主義之所以也。要之設立團體之主旨。在統殊俗之地。集於中央政府之下。唯不可統其行政行爲之全體而已。使各地方所在人民。自行參與公共之事務。養其奉公之精神。而使利害相關之地方行政。日臻發達。故執同一理論。以觀察租稅制度。則中央政府。依一定之標準。統全國所設之團體。至各地方財政。充一切需用之費。各擇適其地方之制度而徵之。不第與其地方特有行政之性質及程度相適。又與租稅平等之原則不悞。而使依其財政。即爲其所行之政。亦自治團體之結果宜然也。彼行政法學者。以助市町村之行政行爲。地方團體之組織。及其設備維持之財務行政。認爲自治團體固有之事務。亦同一主義也。然地方團體。均爲國家之機關。則國家不得全行放棄地方之財政。認各種特別稅之外。又必維持中央官廳間財政之權衡。或爲國稅之基礎狹隘。不足充地方財政之經費。且地方人民之納稅力。不敷團體支出之數。故各國財政制度。皆採用上文所述之例。日本地方財政。認特別稅之外。又認附加稅。及國庫出款補助之制云。

今就附加稅及特別稅課稅物件之範圍界限而言之。如日本現行之法。租稅種類中可附加者。及其稅率之最高稅度。以法律或勅令特別定之者。及各自監督官廳之許可爲要件者。在府縣稅。限定戶數賦課稅。營業稅及雜種稅之三種。營業稅。分爲商工二種。雜種稅。分爲十三種。凡以上所列舉者。種類之取捨。稅額之查定。必使報告中央官廳。而以政府之裁可爲準。再行創設指定以外之特別租稅。今日亦有行之者也。

市町村稅者。在日本市制町村制中。規定可爲市町村稅而附加之者。在國稅府縣稅之附加稅及直接或間接之特別稅而已。凡有特別之規定。要以市町村條例規定之。蓋行政之分權與政治之集權。爲互進而又相反之事。若分權失度。則難期政治之統一。集權失度。則減自治之本質。故於課稅權之制限。不可不視各國地方理財政治思想之狀況。而爲之三致意焉。

第二 特別稅之性質

欲期租稅之單純。必在不背租稅原則之範圍以內。無特定國稅之全部或一部。以爲地方稅。徒增特別稅之種類。是與租稅行政之本旨相反者也。然余輩私見。則謂特別稅之性質。不能侵國稅之畛域。又不可廢之者也。是爲特別稅之性質。今稱前者曰。特別稅消極之性質。後者曰。特別稅積極之性質。特別稅消極之性質者。謂特別稅之稅目。有消極之界限。其原即在特別稅被徵於其限定範圍之內是也。積極之性質者。謂充某種類之經費。而以特別稅爲不可缺。其原即在特定收稅範圍內籌經費以充之是也。

一 特別稅消極之性質 特別稅而有消極之界限。各種租稅中。苟以不能爲特別稅者。爲特別稅。則必有利不利之事。不問其賦課徵收之地域。限定行政區劃以內者也。於其所爲課稅物件。視人物之所在。或事實之發生消滅。不確定其地域者也。蓋國際間所生積極消極課稅之衝突。在行政區劃間爲最廣。今明其消極之界限。姑就租稅中之不可爲特別稅者言之。

如地方關稅。比國際關稅。移轉貨財之種類。益形複雜。而移轉之方法度數。亦復靡定。移轉之通路。亦因複雜之故。徵收費用過多。收入之數銳減。適足以阻地方貨財之生產交易。此固無疑者也。如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歷史。足證其理。而此種租稅。漸次絕跡。比之關稅。畧如單純之入市稅。今日則不過法國或意大利等。僅留其一部而已。如地方國產稅。亦與關稅物品稅相同。若謂爲地方稅。則非適當者也。地方所得稅。及地方財產稅。爲地方課稅重複弊害之最大者也。雖在地方團體。亦難期租稅行政機關之完全。因課稅物件之動產。無土着一定之地域故耳。如同一主體。所處之地各異。或其動產在相同之地。或在相異之地。則其課稅之順序。勢必生積極或消極之衝突。此固無俟贅言者也。

觀以上所述。特別稅被徵於一地域。終必使課稅物件。不久存一地。遂生地方課稅之重複。且徵收之費。失於過多。而收入之數反減。此固有戾於租稅公正之原則。其爲地方理財發達之害。從可知矣。

二 特別稅積極之特質 特別稅有積極之限界。各種租稅中有不可爲國稅者。又有不便爲國稅者。因彼所徵收。皆充一定之經費者也。若國稅。則徵之於全國。以充全國之經費爲原則。地方稅。亦徵之於其地方團體。以充其地經費爲原則。然社會現象。由大而小。自廣而狹。利害關係。漸次密接。地方稅之與地方團體之中。利害之關係。比國稅之與全國人民之利害關係。尤爲密接。國稅之中。又有限地稅。稅率因地而異。地方稅之限地稅。亦因地以異稅率。有時所收入之限地稅及限人稅。支出之時。亦充地方費中之特定費。蓋國家自存及法治之行動。與一國生存之行政。其經費雖應由全國納付。至以內治爲目的。與人民有密接之利害關係。而利益交換說之觀念。因之益強。形式實質。漸與酬勞資相近。地方稅中。如汲水稅。掃除稅。照燈稅。道路稅等。論其性質。或爲租稅。或爲酬勞資。有難以臆斷者。徵之日本地方制度。對府縣郡之一部。偶遇有利之事。依內務大臣之所定。可爲不均一之賦課。對府縣郡一部之地域。或一部之公共團體。及一部納稅

者。可賦課夫役及現用之品。國稅府縣稅之附加稅。得有府縣參事會與郡參事會之許可。亦可賦以不均一之稅率。又有數人所專用之營造物。則其修築及保存之費。可課之於有關係者。市町村內之一部。有專用之營造物。則可課之於住居或滯留其部內之人。又所有土地家屋及爲行商以外之營業者。可擔負其修築及保存之費。皆認爲特別目的所徵收之租稅。即所謂擔負稅也。前文酬勞資觀念之下。既論之矣。

如以上所述之特別稅。可見地方行政事務之性質。必先明其積極之界限。如市町村特別稅。比之府縣特別稅。積極之性質更著。如限地稅擔負稅之特質尤大。而地方稅之所以併用附加稅與特別稅二者之理。亦不辨自明矣。

第八款 租稅之擔負

第一項 擔負之免除及消滅

租稅之擔負。不過爲租稅問題之基礎。非決定租稅擔負之所在之後。不得判定租

稅根本之觀念。即應租稅之力以徵收之者也。故租稅擔負之問題。爲租稅立法及行政之根柢。而租稅之稅目。及課稅物件之選擇。稅率之算定。免稅輕稅之處分。累進稅率之賦課。課稅積極消極之衝突等。皆有關係。而與間接稅直接稅之問題。尤有密接之關係者也。最宜注意者。具有相同之納稅力。而免擔負。或受擔負之免除。與既受擔負而又消滅之是也。在免除擔負者。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依免稅之特權。有他動之全部或一部可免除者。或有依詐欺之申告。財產之隱蔽。秘密之買賣等。各種違法之事。以免除自動之全部或一部者。擔負之消滅。又有依生產質之節略而消滅者。又有依生產物品之劣下。減其數量。而消滅者。凡免除與消滅。自被稅者或將來被稅者觀之。則於擔負之全部或一部。皆無感苦痛者也。且與無擔負者之結果相同。自課稅者觀之。一爲故意不課擔負。又事實上不能課以擔負。又有無可課以擔負之物。要之免除之際。與租稅原則及平等原則相反者也。故不可不依立法行政之改正。以除其弊。當消滅之際。因國民欲減擔負之念。又非違法之行爲。不

勞不可抑制之。益進而望生產費之節略。國民納稅之力。遂有餘裕。如爲劣下生產貨財之品質。減其數量。而消滅擔負。則爲財政上所最忌。唯於政治上。則不過稀見之例也。又生產費之節約。含有生產力改良發達之意。較之往昔。可減勞力而生同一之貨財。今之所謂擔負消滅者。指直接消滅其擔負而言者也。譬如造酒業。改良造酒法及節其他造酒之費。即其例也。蓋彼擔負之消滅。由節其生產之費。此固通常所易行者也。除擔負消滅之際。則租稅之擔負。或爲維持他日之計。節減支出之數。或謀收入之增加。或因新支出之增加。有不可不受之擔負。此普通學者。所以於租稅之擔負問題。皆就擔負之所在而研究之也。

第二項 擔負之停止及轉嫁

租稅擔負之終。不轉嫁他人。謂之租稅擔負之停止。納稅者負稅者。同歸一人。則謂之納稅者之停止。又不轉嫁之停止。停止納稅者以外之下。則謂之納稅者以外之停止。又轉嫁之停止。租稅之擔負。在納稅者與納稅者以外者之間。又納稅者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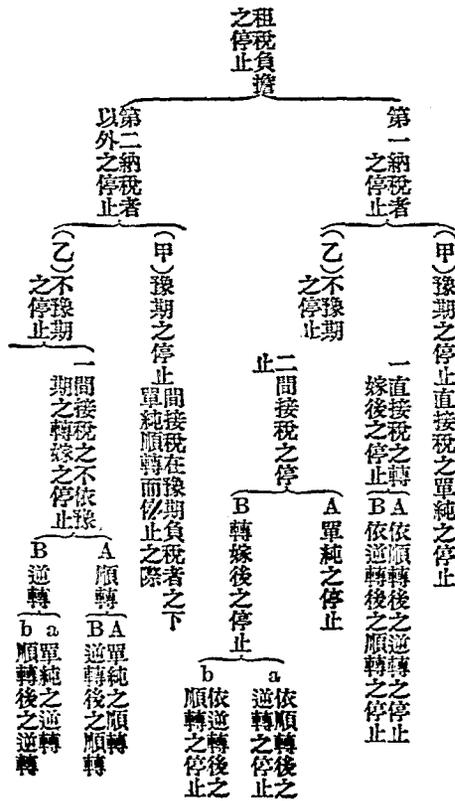
者互相移轉。則謂之租稅擔負之轉嫁。又租稅擔負之一部停止。一部移轉。則謂之擔負之分擔。此三者與擔負一部之消滅相伴而生。擔負之轉嫁。行之漸盛。則皆爲租稅之力所波及者也。

租稅擔負之停止。在納稅者。有豫期之停止。與不豫期之停止之別。豫期之停止者。謂立法者所豫期擔負停止之租稅。即直接稅。而其轉嫁不如彼之所豫期。停止於納稅者之際是也。不豫期之停止者。謂立法者不豫期擔負之轉嫁。即間接稅。而與其豫期相反。停止於納稅者之際是也。若直接稅或間接稅之一次轉嫁。再展納稅者而停止之際。在納稅者以外。亦有豫期之停止。與不豫期之停止之別。豫期之停止者。謂立法者依擔負之轉嫁。而豫期納稅者以外之被稅者。擔負停止之際是也。不豫期停止者。謂直接稅停止於納稅者以外之際。間接稅停止於立法者所不豫期納稅者之際。及間接稅。其初逆轉。而其後又順轉。又超豫期之被稅者。順轉與後逆轉。停止於豫期被稅者之際是也。

租稅負擔之轉嫁。有前轉及後轉之別。負擔之前轉者。謂自納稅者。順次移轉負擔於後者。即總稱租稅自供給者轉之於需要者。課稅物品則自生產者轉之於販賣者。自販賣者又轉之於消費者。自企業者又轉之於顧客或勞動者之際。又稱之曰負擔之順轉。負擔之後轉者。使負擔移轉於前轉反對之方向。即自需要者轉之於供給者。自消費者轉之於販賣者。自販賣者轉之於生產者。自顧客或勞動者轉之於企業家之際。又稱之曰負擔之逆轉。在租稅之轉嫁。又有豫期之轉嫁。與不豫期之轉嫁之別。豫期之轉嫁者。謂納稅者以外豫期停止之際。間接稅之順轉是也。不豫期之轉嫁者。在直接稅。總稱普通之轉嫁。即單純之順轉及逆轉。又順轉後之逆轉。逆轉後之順轉。在間接稅。總稱不基納稅者以外之豫期之轉嫁。而普通停止之際之轉嫁。而單純之逆轉。及順轉後之逆轉。逆轉後之順轉。不為豫期之轉嫁。單純之順轉是也。

凡負擔之停止及轉嫁之體式。財政學者。當無周密研究之者。或混停止與逆轉。皆

稱爲豫期之停止。又豫期之轉嫁之中。尙有不豫期之停止與轉嫁。而其不知者亦多。要之租稅擔負之停止及轉嫁。其體式畧如左表所示。但所謂停止者。如上文所述。非謂轉嫁之際一時之停止。指擔負之終而言者也。



租稅負擔之轉嫁

豫期之轉嫁間接稅之豫期之負稅者之單純順轉之際(第二之甲)

不豫期之轉嫁

二直接稅之停止

A 順轉 (a 單純之順轉, b 逆轉後之順轉)

B 逆轉 (a 單純之逆轉, b 順轉後之逆轉)

直接稅之轉嫁

順轉 (單純之順轉(第二之乙之二A之a), 逆轉後之順轉(第一之乙之一B之b))

逆轉 (單純之逆轉(第二之乙之二B之a), 順轉後之逆轉(第一之一之A))

間接稅之不豫期轉嫁

順轉 (單純之順轉(第二之乙之一之A之a), 逆轉後之順轉(第一之乙之二之BA之b))

逆轉 (單純之逆轉(第二之乙之一之B), 順轉後之逆轉(第一之乙之二之BB之a))

第三項 擔負轉嫁之理論

擔負轉嫁之問題。與直接稅間接稅之問題相維繫。而財政學者之夙所研究者也。洛克及班達蘭德曰。租稅者。不論徵之何人。與徵於何等物件。其擔負終歸地主者也。是爲重農學派所倡。土地爲純然生產物。遂有土地單一稅之說。前文已言之矣。其後亞丹斯密則曰。擔負者。雖終歸於勞銀利息及地代三者之一。要當以轉嫁地代爲主。理嘉圖氏則曰。地代稅及利潤稅。停止於各自地主及資本家之下。或限定某利潤稅及某物品稅。而轉嫁消費者。則勞銀稅及勞動者之消費稅。當轉嫁於資本家。其他彌爾及別爾特等。研究擔負之轉嫁。其說不遑枚舉。又如加拿阿列列及斯他因等。別倡租稅平等波及論。其說曰。租稅者。終歸於純然生產物之全體。因貨財之轉嫁。漸次波及經紀之全體。租稅之擔負。經一定之時。可平等波及於社會全體者也。或曰。租稅者。各人求免負擔。互欲轉嫁於他人。競爭之終。必至求得負擔者而歸之。所謂租稅自然之歸着。最適公平原則者也。故雖與立法者之豫期相反。亦可不必顧慮者也。又有執樂天之論。以決租稅擔負之問題者。此等論者。誤以租

稅之擔負。爲不能由人而動其平等之歸着者。又各於轉嫁期內。歷觀受其擔負之苦痛者也。

擔負問題。通常論其擔負之轉嫁。又不可不知無純粹之轉嫁。或消滅擔負之一部。或爲他所分擔。又有擔負之總額。逐時增加。即自甲而轉嫁擔負於乙之際。必有一定之期。於此期內。擔負之任。尙存於甲。損失其期內所應擔負之利息。故當擔負之順次擔負。非消滅其擔負之一部。若爲他所分擔。則自當初納稅時期。視其經過之日。其擔負總額。漸次增加者也。是說雖爲學者所未道。然爲重要之事。則無可疑也。若租稅平等波及說。則亦不知此項原理而已。余輩所以論租稅之轉嫁。少純粹之轉嫁。而可以擔負常爲他人分擔之原則也。

租稅擔負之問題。於其全部及一部之消滅停止及轉嫁。最爲錯雜。學者研究。雖條分縷析。而理論猶多矛盾。今畧述租稅轉嫁之原因。以終其義。

關租稅擔負轉嫁之原因。古來學說多歧。昆氏及巴士鐵布爾之分類。較有勢力。今

列舉二氏所說於下。昆氏謂擔負轉嫁之原因有三。

- 一 對擔負分配不公平之觀念
 - 二 欲免不公平而避分配之志望
 - 三 可達第二志望金錢上之能力
- 巴士鐵布爾則謂其原因有五。

- 一 運動力之存否
- 二 需用之原則
- 三 課稅之原則
- 四 產業之組織及其分科
- 五 稅額

然此等分類。猶不得爲秩序之研究。蓋統擔負轉嫁之問題現象。可爲立論之根柢者。利己心是也。故轉嫁之原因。常歸於求免擔負之念。與達其所念之實力。而求免

擔負之念。皆因左列二原而互爲消長者也。

甲 對擔負之輕重及不公平之感覺

乙 欲滿所擔負之望與其志望之多少

甲之主觀感覺。又依左列事項而變動之。

一 賦課徵收之直接及間接

二 賦課稅目之多少

三 稅率之輕重

四 賦課徵收行政順序之繁簡

乙之志望之多少。又因左列事項而動。

一 習慣力

二 德義心

三 因擔負欲望之滿足而所享利益之多少及其滿足之程度

四 廢止擔負欲望滿足之難易

五 所擔負之欲望存在之有無及其滿足之難易

習慣力及德義心強。則求免擔負之念較輕。營業者地主勞動者所常見。因所件擔負欲望之滿足。所享之利益大。則雖受其擔負。猶有餘利可獲。又廢止所件擔負欲望之難易。在擔負之轉嫁。有重大之關係。當此之際。如他動投巨大固定資本之際。而依特定之技能。受其報酬。則或變更其方法。收入必難。廢止消費生計所必需之物。則支出必艱。故古來以土地及其他固定資本。爲擔負之歸着點。有倡土地單一稅或財產單一稅之說者。近世猶有之也。地主及資本家等。雖受其他擔負之轉嫁。而不得以己之所擔負。轉嫁於他。由此故也。又隨工業之發達。如技術之分業。驅專門勞動者。拘束於其事業。不得與資本家競爭。是不外使勞動者。弱其擔負除去之念而已。又於奢侈品欲望之廢止及節減者。較其他必需品消費爲易。一切消費稅。較之奢侈稅。擔負除去之念甚微。而欲望之性質。其程度與擔負除去之念爲反比。

例。是土地家屋等。以其供給有限。故不能如其他直接稅。豫期擔負之轉嫁也。富者之勝貧者。智者之先愚者。是社會之所通行。而於租稅擔負之問題亦然。其擔負之轉嫁者。如理論之是非。擔負除去念之大小。猶其次也。通常強者對弱者。以實力移轉其擔負。地主家屋所有者。資本家營業家等之直接稅。在立法者。豫期其擔負之單純停止。雖不可謂之爲轉嫁。然於佃戶借家人勞動者顧客等。多數之弱者。轉嫁之擔負。是又全體之所認也。近世依累進稅及其他各種之租稅政策。欲調和貧富之軋轢。計富有分配之平均之數。皆由此等現象者也。

第四編 收支適合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收支之不適合

財政之要。量出以制入。是以整理財政者。必求收入與支出相平均。而無過不及之弊。故期收支之適合。保財政之權衡。則當局者。劃一定之期。以爲會計之期。於其期內之財政計畫。分爲收入支出之種類及數額。立保持收支平均之基礎。所謂財政計畫。現於通常豫算中者。而以會計期爲一年。其於收入支出。亦稱之曰。歲入歲出。然國家行政之複雜。將來客觀事情之變遷。不可以單純之理想律之。且豫算者。保持收支之權衡。不能必如彼之所豫期。歲計之中。不免或有贏餘。或告不足。規畫其調和之策。研究其救濟之方法。即爲收支適合論之目的。或曰財政權衡論。或曰國家信用論。或曰公債論。其後二說之範圍。則固屬於收支適合論之一部者也。

歲計贏餘。不第因事實而生。救濟之法亦甚易。若其贏餘。爲恒久之性質。則或就租稅中。廢其近於惡稅者。或遞減重稅之稅率。及減經常收入。以圖休養民力。若其贏餘。屬一時之性質。則應其數之多少。或償還公債。收買民有財產。計官業之設備擴張業。以充臨時積極或消極之用。又如歲計不足。則於實際。每受其窘。且救濟之法甚難。而於財務行政。爲重要之問題。其所欠甚巨。則必致紊亂財政。甚則危及其國家。世界固不乏其例也。自性質而生不足者可分之爲二。

第一 金庫上之不足

第二 實際之不足

第一 金庫上之不足者。唯金庫上限定某時所生之不足。於一會計年內。收入之時期。後於豫定之時期。或支出之時期。先於豫定之時期。或一定之時期所支出之數。大於豫定或一定之時期。收入之數。少於豫定。皆爲其原因也。在會計年末。其終雖無異算。依一時支出之時期及數額與豫期相反之不足。所謂形式上之

不足。政府藉短期借入。又會計省證券之發行。以救濟之爲通例。若會計省負其責任。使用國家之信用。政府全體。毫無關係。學者或稱之曰財政信用。又財政上之公債。又爲財政官衙。以營政府經費之融通。稱之曰營業之信用。及營業之公債是也。

第二 實際之不足者。在一會計年度內。收入不足以充其所支出。或收入數雖與豫算相合。而支出數。多於所豫定之數。致生不足。或支出數雖與豫算相合。而收入數少於豫算數。不足以充所支出。通常以二者共起爲例。皆事實上所常認者也。救濟之法。若其不足有恒久之性質。則在消極者。務節經費。以圖民力之充實。在積極者。爲充其不足之經費。圖官有財產及官業之改良擴張。或期酬勞資租稅之改良。因經常收入之增加。或實際之不足。而有一時之性質者。即臨時之不足。則積極者爲政府行政之擴張。消極者爲天災時變交戰擾亂等。不可豫期之事。當此之時。如單憑藉獻納掠奪品及支出贏餘金。以爲敷衍。不過偶然姑息之

策。據今日通行之救濟法。有以下所列之四種。

第一 發賣官有財產

第二 非常準備法

第三 新設租稅及增加稅率

第四 募集公債

第二節 救濟臨時不足之法

第一款 非常準備金

非常準備金者。儲蓄金錢或其他貨財。應非常之需要而準備者也。一國苟有此項準備金。則不問自其歲入而積者。與自歲計而贏餘者。要以之充國家之臨時費用者也。然以應非常需要之目的。而定新設準備金。其事之可行與否。古來議論亦甚多。

往時租稅之制度。尙未發達。信用未洽。而無準備金。則當歲計之不足。以無應需之

方。自希臘羅馬之古代。往往有國庫儲蓄之法。至中世。英法兩國。屢施行之。在英國。至顯理第八世。在法國。至顯理第四世。皆行此法。然至亞丹斯密氏之時。在共和國。有畢涅洲。在王國。有普魯士。皆維持此法者也。普魯士又以國家儲蓄名於世者。據卡賴爾之語。布列特立克維廉一世。自一千七百三十年。至一千七百四十年。每年使自家及人民之歲入增加。又減少其支出。每年儲蓄貨錢。積於城之四隅云。其嗣布列特立克大王。自一千七百四十年。至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尙襲此制。馴致爲德意志帝國之國民政策。普魯士又採此制。如有戰爭之事。維持軍馬之費。則不可不使貨幣之供給豐饒。語曰。貨幣者。戰爭之筋骨也。蓋在信用未洽。租稅法未定之時。國庫苟無儲蓄。當攻守準備之際。不得不立不利之地。爾後租稅之收入增加。國家信用之普及。不必再事貯蓄金銀。以備不虞矣。漸有國債之法。唯德意志帝國。執其世襲政略。蓄積準備金不止。加之普法大戰之終。收賠款六百萬磅。又有三千五百萬磅之高等證券。及德意志大鐵道股票。並外國公債而儲藏之。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光緒十五年)準備金數。竟越

千萬磅以上。

德意志理財學者論此政策。爲軍事所不可缺。且曰。一朝卒遇戰爭。市場告急。不可復募公債。縱令募之。其費不得不大。蓋其利率必高。募集之價。則不可不低。是以國庫準備金。爲城砦兵馬之補充。而所守德意志之統一。臨機之要具也。

今國家觀念與信用理財之進步。方之古代。資本流通。便利較多。故採非常準備法者。殆已絕迹。歐洲普魯士及其他二三之國。皆爲僮見之例。由此法也。學說實際與消極相一致。其詰難之大要如下。

第一 自政治上觀之。常誘導施政者之專斷。易陷濫費之弊。苟有巨大之準備金。足補非常之所支出。則或起不急之事。或開無名之戰。多與以不生產消費之機會。普魯士及其他各國歷史之所證明也。

第二 自財政上觀之。則非常準備金之本旨。遇有非常支出之時。卽以之填補。自非正貨之存在。不能貫注此法之精神。故計利殖之道。投之市場。則一朝有事。政

府難以收回。又有置備有價證券而存之。則倉卒之間。不可不賣之市場。其價必低。且浪費勞力與時間。擾亂理財市場。又不能充不時之需者也。

蓋以證券代藏。則國庫可免利息之損。然有國債之國。與其買收證券而藏之。不如償還舊債之優也。如借甲以償乙。徒生複雜。非徒無益。而又有大害者也。其證券之爲內國證券與爲外國證券。爲害之差有間。(甲)以內國證券而藏之。則國家增加投機業者。終必爲商業之害。此際利息。以之償還舊債。其數多於國家之利。然利息之高。類由企業之不安。國家他日欲賣此券。以達其目的。則其價益下。當戰爭之始。不得不賣多額之證券。至是其價益低。遂不能獲其所與之實數。(乙)以外國證券而藏之。則證券皆有國債之價。雖開戰之際。亦無害也。然亦有大爲政治上之困難者。甚或利息不得交收。方今國際證券之增加。各國皆有利害密接之關係。遇有戰爭。躊躇萬端。及既開戰。則不免爲所波及。雖不直接波及於理財界上。而貸借國間之關係。必至加一國之力於他國之內事。亦非良策也。

故欲達非常準備法之本旨。要以正貨藏之國庫。不得不使巨大之貨幣。爲不生
產之死物者也。

第三 自經濟上觀之。則政府所藏。爲理財資本之一部。當求其產業之進步。國力
之增進者也。苟吸收於一處。則阻害理財自然之發達。不能不使物價騰貴。市場
不流通。但以一時收入。充準備金。則不見其有著大之弊。或因市場流通與否之
關係。而藏之於政府。皆屬甚要。而依經常收入。年年徵收一定之數於人民。以爲
準備金。亦不得謂爲暴殄其金額之生產力者也。

大體所論。反對非常準備金制度。其例外亦有可認者。(一)在不負債之國。積存準
備金亦可。(二)雖負債而其利甚低。以充其償還之金額。買收證券而藏之。亦無不
可者也。然與其儲蓄之。不如減輕不當之租稅。如農工上增加官地之費是也。

要之設非常準備金者。於財政學上。頗屬薄弱。然戰時募集公債。又爲一國之大不
利。而且難於租稅之徵收。各國憲法上。雖認非常財政處分之事。然實際所需者。正

貨而已。故唯有死藏正金之一法耳。若夫儲藏證券等物。則不適儲藏之目的。而於財政上亦不利之甚者也。

與非常準備金相類。而有國庫贏餘金者。是非其初有目的而成立。收支之終。即爲歲計上所生之贏餘。此種金額。每有編入翌年歲入之列。而爲翌年之臨時收入。故今併述之如下。國庫有準備金及贏餘金。戰時準備金。姑置不問。苟無此等臨時收入。將如之何。曰可省賣其官有物之收入已耳。

第二款 賣官有物

今稱官有物者頗廣。不獨官廳使用之動產。凡官有財產。亦包含於其中。通常官廳所使用之動產物。無用則賣之。固爲至當之事。不必別論其利害者也。然至官有財產。以土地森林之二種爲主。如田畝屬之官有。以賣之爲得策。如森林。則大體以官有爲利。前文所已論者也。然即以賣官有土地爲得策。其賣之之法與賣價使用之法。亦有應注意者。今述其大要如左。

一 不可一時賣其廣大之土地。若一時賣其廣大之土地。因供給太過。不第使土地之價益低。即私人所有之地。其價亦必因之而低者也。

二 賣之之時宜於平穩之時。政治上及理財上。俱爲平穩繁榮之時而賣之。始可以獲高價。

三 宜擇人而賣之。欲防官吏之私。必賣與真實需用土地之人。若富豪或會社等。豫買廣大之土地。待他日高價之時。轉賣於多數小民。即不可賣與之。苟欲達此目的。雖以隨意契約爲得策。然亦有弊害。必嚴定競爭之資格。且區畫其土地。然後與之。

四 要價金納付之保證。申請者納付保證金。則當其不履行契約。必無賠償之途也。

五 需官賣之收入以充臨時之支出。以臨時收入。充臨時支出。固爲理之所當然。當以償還舊公債爲主。若遇非常費途。不起新債。不足以充之。及用之於

國家事業。利益之多。較甚於保存官有土地者。如布設鐵道。擴張航路。買收森林等之費用是也。

森林不可賣。如依公安上之理由。則益當獎勵而收買之者也。然非謂森林不可賣也。近時日本官林之賣買。有屢論其得失者。余輩以爲依左列之標準。擇不必保存爲官有者而賣之。更買良好之森林。皆無可詰難者也。

一 國土保安上(治水、氣候、養魚)不必存置者

二 散隔之小森林收支不相償者

三 接近大官林又與林業營業上必需之民林交換者

四 以賣之之金供買收森林及改良林業之費用

依此標準。決其可賣與否。則爲國家理財上之得策。固不待論。依此標準以決之者。難見諸實際者也。必求官吏廉正親切。當事者之責任。極重且大。加之今日財政。可便宜賣其官有財產。以充臨時之不足爲例。此等財產。流通不便。投巨大之資而購

之者甚少。其價亦下於相當之價。且難應急速之需。故採此法者甚少云。
要之官有財產。官有物件。可賣者多。因此所得之收入亦不少。是皆臨時收入也。有此收入。尙苦不足。將如之何。此下文之說也。請徐觀之。

第三款 租稅及公債

公債之效雖大。而害亦甚巨。凡國家不可豫期之事變。急需巨大之支出。雖徵收租稅。爲至當之事。而於事實上。則全屬不能行之者也。於是不得不負公債。又政府有土木及其他事業之際。新設租稅。或高其稅率。易招人民之反抗。於是事業之竣工日遲。重損資本。阻害增殖之計。故亦以募債公債爲例。當此之際。雖依公債爲便。而亦易於濫用。蓋收入既易。濫費俾之。是數之所難免者也。政府對債務關係之危險。較私人爲少。又多救濟之術。凡施政者之功名心盛。及不知注意。而起不急無用之事。或足以危一國之大計。蓋公債之於人民。不如租稅利害關係之密接。他日因償還之故。受租稅之負擔。以非目前之亟務。故少究其利害者。自應募者觀之。不第受

其償還之金。又收其利息。迺少招輿論之反抗。故政府常好募集公債。以彌縫一時之財政。是必至之勢也。西佑門嘗曰。政府苟得募集公債之權。猶與浪費者以倫敦銀行託保金付授之權。職此故也。

不可豫期之支出。如軍事費等。亞丹斯密、理嘉圖及有名政治家格蘭斯頓大家。以道德上之觀念爲主。皆謂當取給於租稅。格蘭斯頓際克利米亞之戰爭。論曰。以公債起業者。不得謂爲眞成事。必使後人結其局者也。如因戰爭多與名譽相關。使不覺租稅之重。不知戰爭之苦痛。有動輒濫用國力。以動干戈之虞。故不如使其知租稅之苦痛。喚起一國人民勤勉慎重之念爲愈也。然充非常之費。因公債之便。非租稅是非之問題。而常爲事實之問題。以依租稅之不能者多也。近世各國財政。經費支出益多。平時稅率。止於低度。以備非常之餘裕。於納稅期一定之租稅。增率以圖一時之收入。亦爲甚難。消費稅及移轉稅之多數。時依事變。以減縮其收入。且當需用軍費等巨大支出之時。必不可不增新稅。而設定新稅。必需冗勞冗費。終不能應

急速之需要。又非增加稅率之比。當普利米亞戰爭之際。依格蘭斯頓之所論。雖欲增加間接稅及所得稅。以充其支出。其收入緩慢。而稅率之增加。又大害產業之發達。會計省內。發行證券。以應一時之急。漸施以租稅償還之法。是爲一時便利之計。而公債之所必需者也。其後應募證券者少。政府所豫期之短期內。無力償還。迺延長其期。以三年至五年爲限。然其所得。止七百萬磅。翌年遂付三分利息。以募二千六百萬磅。又發三百萬會計省證券。以借換永遠公債。故克利米亞之戰爭費。總數爲六千九百二十七萬餘磅。中屬永遠公債者。二千九百萬磅。如以會計省證券。總計三千九百七十一萬餘磅。雖以格蘭斯頓強硬之租稅論。至其大半。尙不得不藉公債之力。蓋仰非常費於租稅。則雖在克利米亞戰爭以前。英國財政民力。如此充實。猶懼不給。若戰敗。則租稅之難。更不俟言矣。普法戰爭之終。戰敗之法國。政尙勝於普國者。亦不外三十億佛郎公債之效也。論者或曰。募集公債之際。當戰時人民易於危懼之。吸收資本最難。欲期募集之效。必附以各種利益之條件。加之募集既

繁。所失益重。是一千八百十二年（嘉慶十）及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咸豐十）。觀於美國狀況。即可知矣。然當軍事費之支出。政府募集公債。而不奏其效。政府之戰爭。終歸於失敗。或於財信用既失之時。公債之募集。亦有難奏其效者。但租稅之失敗。尤大於公債。弊之所及。不獨財政之一隅。亦不可不深長思之。

要之臨時費之支出。不論其豫期之難易。而募集公債。終爲一國財政上萬不得已之法。而常較租稅爲便者也。因其便利之著。易生濫用之弊。其害亦甚大。當其實行之時。必慮其時勢。慎重而研究之。固不待言。然藉公債以享現在之利。遺苦痛於後世。非策之得者也。又其收入使用之者。必遺其負擔之一部於後世。亦何取乎此也。公債之募集。常含有將來租稅負擔之增加者也。故其收入之法。因租稅者爲無害。不可不捨公債以依租稅。盡人當知者也。徵之克利米亞及意大利之戰爭。與法國公債之歷史。即可明其故矣。若此則遇有非常之事。妄以公債爲是。租稅爲非。固不得斷定之者也。故於事實之問題。不可不圖調和之法。以期財政之整理。要之由妙

用如何種存焉。

上文爲收支適合論之總論。敘述國家財政上。收支之不適合。以下則詳論公債之概念云。

第二章 公債

第一節 公債之發達

第一款 公債發達順序之觀察

公債者。與實財相關。而爲社會現象之一也。故其發達。常隨社會而變遷。是自然之數也。今就公債所以發達與其大體之順序。畧述之如下。

公債之發達。因其標準之異。而判其種類者也。

第一 以關係債務之當事者爲標準。

甲 以債務者爲標準。則主權者。自以一人之資格爲債務者。與國家自爲債務者不同。然如古代財政史所記。實際以其債務供國費者。不必謂之公債。又主

權者所負之債務。亦不必謂之公債。古來君主之債。雖多充君主一己之需。至募軍費。則雖出君主一人之見。論其經費之性質。亦不妨爲公債。近世國家觀念之變遷。公私之別甚明。供國用之債務。必經議會之協贊。至純粹之國債。由立憲國始則其負擔。故以債務者爲標準。可別爲單純之負債。複雜之負債。舉公私未明之時。債務者代表國民全體而負之債。有不能混同者也。

乙 以債權者爲標準。至數世紀前。公債多借於特定之人。而當時於其債務。附以租稅或官有財產之擔保。蓋備於特定人者。由國家觀念。尙未發達。借用亦甚薄弱故也。近世政府。議定契約之條件。置於理財界之自由競爭場中。從需要供給之原則。任各人之利己心。不復省債權者爲何人。其於非特定人負債之際。初以內國債爲限。如募外國債。則於理論實際之上。皆不能容之者也。近世雖曾舉士是之。使各國亦採行之。故以債權者爲標準之際。可分爲特定人之時代。非特定人之時代。即公債借入時代。公債募集時代之二期。又依債權者之國籍。則可

分有內國債時代外國債時代之二期是也。

第二 以關係債務爲標準

以關係債務爲標準。則利息之有無。證書記名之有無。籤札之有無。可爲課稅物件與否。有強制募集之性質與否。可分爲各類。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甲 以償還時期之長短爲標準。則有一時與永久之別。在古來信用薄弱之時。則非短期。或不能達負債之目的。迨政府信用之增加。則償還期限之延長。爲彼此之所希望。近世歐美各邦。則以無期公債爲原則者也。

乙 以擔保之有無爲標準。則自附擔保。而變遷爲不附擔保。在古昔政府信用薄弱之時。雖以對物及對人之擔保。爲債務成立之要旨。今則除財政至亂之國。其他皆以無擔保爲原則者也。

第二款 公債發達之原因

公債之起原。遠在中世紀。至今世紀中葉。益臻發達。在一千七百十四年。(康熙五十二年)各

國公債全額。不過十五億磅。至一千八百二十年。(嘉慶二十五年)其額近七十八億磅。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光緒十六年)越於三百五十億磅。增加之速如此。其原因雖不一。爲積極理由之重者。國家觀念之變遷是也。消極原因之主者。理財界之發達是也。在理財學界。自歷史家與放任主義相反。而倡國家主義以來。自然法學派。遂歸漸滅。而歷史學派。日益隆盛。人權論民約論。亦爲藉口之資。公法之觀念既發達。於是國家信用日增。行政益加大。如所基國力平均。軍事上之設備維持。歲出之數。視歲入益大。且理財界信用之發達。商工業之進步。使資本之供給過多。迺藉公債而利用此等資本。不唯有利於國家之本體。又爲私人之利殖。至儲蓄之益。尤爲全體所希望者也。且公債證書。至代用紙幣。與特効於金銀流通界中。公債之需要。其盛如此。即示社會應之之狀況。通常學者。以公債之實行。爲金銀流通之發達及一國信用之增加。又以一國信用之要旨。爲償還公債之實力。及其意思之中。其他如國民國家之觀念。在募集軍事公債之際。又爲公債成立之要旨。如所謂愛國公債。爲其

極則也。

第二章 公債私債

公債私債。共爲私法上之債務。其區別之基礎。在私債爲私人理財之債務。公債爲第共理財之債務。今舉此根柢異同之主要者如左。

公一 公債以其存在爲原則。私債則以其無存在爲原則。

在私人理財。常以收入爲基礎。故以豫算之蓄積爲原則。遇有不足。常以其所蓄積者充之。公共理財則反是。常以支出爲基礎。而以收支之適合爲目的。遇有不足。則仰臨時之收入。爲財政上當然之理也。

第二 公債之償還。以收入之增加爲原則。私債之償還。以支出之減少爲原則。

近時各國行政之狀況。一時節減經費。以充公債償還之資。是固不能行之者也。而公債之償還。實以強制收入之增加爲例。

第三 如債權者對債務者違約之救濟術。在私債雖得十分之保證。在公債則無

十分之保證者也。

在私債則國家爲有權力者。或司法。或行政。雖可就債務關係。而與十分之保證。在公債。則以究爲實力之問題。不得保證之。如私債者也。政府陷於財政之窮境。而以不法行爲。強制違約者。古來各國。其例甚多。

第四 公債之成立。以募集爲原則。私債之成立。以借入爲原則。

公債者。因國家信用之發達。與債權數之巨大。而以募集之法爲便。借於特定之人。不特不易見諸施行。所及理財界之弊害。亦不鮮少。故與私人因其信用。負少額之債務。則其成立法之原則。不能相同。亦無足怪也。

第五 公債雖因債還期長。而利息甚低。又無擔保。是爲公債之原則。私債則以債還期短。而利息甚高。且需擔保爲原則。

國家信用。較私人爲大。所以有上文所述之異。時或如強制公債之一種。而發行不換紙幣。是絕對不付利息之說也。

第三節 公債之分類

執最廣之義。以釋公債。則指國家私法上債務之全體而言。以廣義釋之。則指國家依財政上之事由。所負私法上債務之全體而言。又以狹義釋之。則指一切募集之法而成立。財政上債務之全體而言。今以最廣之義釋之。以分其類如下。

第一款 平常公債及臨時公債

以公債募集之原因爲標準。則可分爲平常公債臨時公債之二者。非常公債者。謂遭遇戰亂其他天災地變等。不可豫期之事。因充非常之費而起之債。其額常巨。且以急速供給爲要。所謂公債有絕對之急要者。爲真正不足之主。如日本明治二十七年軍事公債是也。又平常公債者。爲救正平時之不足而起之債。補助財政之不足而募集。謂之財政上平常公債。如日本新舊公債金祿公債金札引換公債等是也。其爲起事業而募集。則謂之理財上平常公債。如日本起業公債中山道鐵道公債等是也。

第二款 內國債及外國債

以債權者之國籍爲標準。則可分爲內國債外國債之二者。內國債外國債之區別。在募集時之債權者。國籍如何。其募集之地。非復所問。外國債之利害關係。與政治問題相連合。古來學者之所研究者也。今試舉消極論者所詰難募集外債之諸弊如左。

第一 財政上之弊害

- 一 借入既易利息又低有溢於起債之弊
 - 二 前項之結果有糜費財用虧損巨大之患
 - 三 前項之結果有因財政之難於維持遂生增稅之弊
- 第二 理財上之弊害
- 一 外資輸入一時通貨日盛有攪亂金銀流通之弊
 - 二 物價騰貴輸入益多同時使借入之正貨流出

第三 政治上之弊害

財政不整理。則直接或間接。將爲債權國所干涉。甚或使一國之主權。陷於危殆之地。

約言以上所述。則外國債者。有溢於起債之虞。又攪亂金銀之流通。或受外國之干涉。然爲易於起債。外國債之弊。雖多於內國債。徵之各國公債史。則可證其反對之事實。於近年日本之過去及將來。募集外債。有較易於內國債者。又一時輸入外資。或擾亂理財界。於事實上募集外債。不在內國金銀流通之緩慢。國債易於募集之日。常在內國金銀之不流通。若期內國債之成效。必使利率少高。減其納入之數。然於財政上。又蒙其害。一增政府之損。而又吸收生產事業之資本。理財界之擾亂。將因之而日甚。且巨大正貨之一時出入。雖足亂金銀流通之界。外資之輸入。不必爲一時輸入募集之總額。故理財上之詭難。亦非爲外債固有之性。又如政事上之詭難。不在外債之弊害。而在紊亂財政之弊害。若無相反契約。有害國家財政之信用。

則非所慮也。

第三款 強制公債及任意公債

以總債之性質爲標準。則可分爲強制公債及任意公債之二者。

第一項 強制公債

強制公債者。謂政府不經債權者之同意。強制以起之公債是也。依其方法之直接與間接。又分之爲直接強制公債及間接強制公債之二者。

第一 直接強制公債

直接強制公債者。古代屢行。可爲一種非常之稅。其所以異於租稅者。對強制借入之金額。負有償還之義務。又常附以低利者也。此公債對於國民之財產。以一定之標準。賦以納入之數。又強制其借入。謂之借入強制公債。或賦課公債。政府於應任國民之公務。不得其同意。而強與以公債證書。以代貨幣。謂之支辦強制公債。雖共行於十九世紀之初。前後皆致失敗。於實際理論之上。所共斥者也。

第二 間接強制公債

間接強制公債者。謂不換紙幣。或積極發行之不換紙幣。或停止從來之兌換。爲合法貨幣。強使之遵用者也。蓋不換紙幣者。不必付以利息。又無募集之費。如原料品價及發行之費。其數甚微。而其紙幣亦各有本體之價值。且如償還資金。以法律上不受制限。可謂一種支辦直接強制公債。而債權者。無特定之人。又無支辦本利之義務者也。然其效雖大。其害亦巨。其詳當於貨幣論中。今故略之。

第二項 任意公債

任意公債者。分爲愛國公債契約公債及普通公債之三者。

第一 愛國公債

愛國公債。又稱之曰勸誘公債。因國民之愛國心。附政府利便之條件。以募集者也。故依此公債。以得政府所需之總額。殆爲不能之事。蓋愛國之精。恒爲各人利己心所抑制者也。在十九世紀之後半紀。法國、意大利等。雖募集此項公債。不見其有成。

效也。

第二 契約公債

契約公債者。政府定期或無定期。約其支辦或支給者。有對特定人之際。與對非特定人之際之別。又分之爲支辦約束及特別借入之二者。其所對特別之支辦約束者。所與一私人之保給金恩賞金等是也。而對非特定人。則兌換紙幣之類是也。特別借入者。依契約以借入於私人。而各國通常中央銀行爲例。與該銀行紙幣發行權之特許相伴者也。較之通常募集之際。或缺公平之處置。弊害之易生。固不待言也。

第三 通常公債

通常公債者。政府公布人民。以公債納入之數。及利息之比例。資金償還之有無。支辦之順序。其他各種之體質。質之於人民全體之意見。所謂狹義公債。今日所廣行者也。其詳當述之於確定公債之下。

第四款 流動公債及確定公債

以公債之性質爲標準。則分爲流動公債及確定公債之二者。今舉其異同之重要者如左。

一 償還之時期。在流動公債。則以短期爲限。在確定公債。則以長期爲限。甚或有無期者。

二 募集之目的。在流動公債。則補國庫一時之不足。在確定公債。則多供永久之支出。不能限以短期。而使之償還者也。

三 支辦請求權之保證。在流動公債。則爲其所承認。在確定公債。則少支辦請求權之效力。有時且不認支辦請求權之存在者也。

四 資金利息之比例。及其償還支辦等。有關公債之體式者。在流動公債。則以變動無常爲例。在確定公債。則以其條件期限。以制定其法規爲例。

五 在公債之性質。流動公債。確定公債。雖皆爲財政上之公債。在流動公債。則別

合國家行政上之債務。所謂行政上之流動公債是也。

第一項 流動公債

第一 行政上之流動公債

行政上之流動公債。有出於自動者。又有出於他動者。其出於自動者。即資產保證金、雜糧煙除依託金、積存金、及法衙聽斷上之保證金等是也。其出於他動者。即郵便籌金之類是也。郵便籌金者。形式上雖爲獎勵人民儲蓄之心。而在行政上之債務。則財政上之效力甚巨。行政上之流動公債者。非以一年及數年收支之適合爲目的。僅出行政上之目的者也。故通狹義以釋公債。則置之於公債以外。不論於收支適合之下者也。

第二 財政上之流動公債

財政上流動公債。主要之部分。短期公債是也。短期公債者。所謂金庫之不足。或真正之不足。預定償還之期。在定期財政。獲效最巨者也。然流動公債濫發之弊。各國

財政中恒有之。巴士鐵保曰。流動公債之數。不可越於確定公債一年利息之數。若在確定公債最少之地。則流動公債。不可越於歲入四分之一。而財政上之流動公債。尙有短期借入。會計省證券（日本大藏省證券）及紙幣之別。然無關要旨。姑略而不及焉。

第二項 確定公債

如租稅制度。不行單稅之制。而收支之適合。亦可與租稅公債相待者。則公債亦爲一種單一之國債。非皆當於事理者也。或曰。流動公債。或曰。確定公債。各有所長。而互保其權衡。又利用其所長。是有公債政策之得宜者也。或曰。確定公債與流動公債。其效用之異同。與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有相同者。

確定公債之勝於流動公債者。因其既長。又不必速償。無逼迫財政之時。凡失國家之信用。致市場之擾亂。是爲短期公債之通弊。而於兌換紙幣殊然。然安其長期而濫發之。且置償還之事於不顧。則更損國家之信用。固不必贅言者矣。

確定公債。別爲有期確定公債及無期確定公債之二者。至十八世紀之末。所稱確定公債者。實質與流動公債相同。不獨償還期限之短。在債權者。有臨時請求償還之權。政府亦多不以納束期限償還之。可藉以調和財政之公債者。既因償還義務之急迫。反爲財政之累。至十九世紀。各國皆因國家信用之增加。先禁債權者任意干涉。以長償還之期。採用應財政之緩急而償之之主義。如減債基金法。亦爲政府維持信用之術。又依記名之制。以確保債權者之權利。爾後減債基金法等之擔保。變爲無足重輕。記名者則爲無記名。償還之期。日益延長。遂至發行無期之公債。此其弊也。

第一 有期確定公債

有期確定公債。大別之爲減成(註見前)公債。年金公債。定期公債之三種。

一 減成公債 減成公債者。以有期確定公債爲例。凡償還基金及利息之外。尙附以彩票。其獲彩者。又付以金額。其別甚多。於此公債之消極論者。或自道德上

論之。謂爲誘導射利之心。或自法律上論之。以爲彩票之一種。或自財政上論之。又以爲濫用之弊甚大。且難於管理。所謂難於管理者。因此公債。付與得彩者以金額。是以公債之利息低於一切之利息。失借換之便宜故也。且減成公債。固爲臨機之便。而非公債之常道。減成之法。失於極端。則必與彩票相同。雖誘導一切射利之心。又生理財界之紊亂。依其程度之如何。或可免消極論者之詰難。其法之大要。如左。

甲 公債證書。必附以全體之利息。但支持增付金額之範圍以內。務與通常比例。爲無甚差異爲要。

乙 彩票之數。務欲其多。而得彩者僅有一人。其數不致過多。又須增付之金額。不越公債利息之低下。所生之數者也。

丙 公債之總額。不可失於過多。且償還期限。不可過長。

二 一年金公債。年金公債者。政府當償還所借一定金額之時。不復區別本利。至

若干年後。償以本利總合之金額是也。又有終身年金公債。定期年金公債之別。終身年金公債者。對其債權者。終其身每年給以本利總合一定之金額。而由債權者死亡之遲速。損益之程度。不能一定者也。爲此法者。不願留其財產。以遺子孫。欲年獲一定之金額。以送殘年。則允爲計之得者。如東青之法。往時所盛行者也。然近世上下貯蓄之機關。一律設備。又有生命保險之法。乃漸次絕其跡焉。定期年金公債者。政府對其債權者。於定期間。每年給以利總合一定之金額。不問債權者之生死者也。故許其賣買讓與。於一定期內。僅得資金之利息。政府亦不必一時籌措巨大之款。每年給以若干。有用意不多。而自然償還之利。英國不僅行此公債。凡於低利之確定公債。皆行之。以供其低利之補償者也。年金公債之制度。至生命保險及儲金法完備之後。不復盛行。且視其體式如何。有吸收民間資本之害。長期之年金公債。不能如通常公債。可便宜借換交換。故各國之年金公債。終於失敗而已。今日不聞復有用之者矣。不過以郵便儲金。與

年金制同視。爲行政上之公債。認爲一時且少數之年金制耳。

三 定期確定公債 定期確定公債。又分爲定期一時支辦公債。定期定額支辦公債。及定期隨時支辦公債之三者。定期一時支辦公債者。在一定期限之內。一時約定支辦全額是也。如支辦之期未至。則雖財政寬裕。不能如數償還。又有利息比例之變動。不得借換。期限既至。不問財政之緩急。須一時償還之。是以近世巨額之公債。不見其有行之者也。

定期定額支辦公債者。於定期限內。定償還之年限及償還一部之數。雖較定期一時支辦公債少優。尙乏償還借換之便。今在土耳其、埃及等財政信用薄弱之國。有由債權者之強制。發行此種公債。以確保其債權者也。

定期隨時支辦公債者。於一定償還期內。政府得隨時償還任意之數者。或稱之曰美國法。日本公債。亦採此制。通常當公債發行之際。先於一定期內。以五十年爲普通之償還期。此法有應財政之緩急。而爲借換及償還之便。在無期公債尙

未發達之國。於財政上。爲最便利之公債也。

第二 無期確定公債

無期確定公債。又稱之曰永遠公債。僅給利息。償還基金。則永無定期者也。蓋文化發達。信用益加。金利漸低。後遂借換公債。是今日公債政策之重要者也。無期公債者。應財政之緩急。整理之餘地較大。而無受其償還期限之拘束。且不認彼有基金償還之請求權。而人民亦不以爲不便。賣買讓與。則俱聽其自由。故欲投一定資金。以得一定利益者。不第僅使之獲益已也。又視其所給之利息。金利之高低。政府之信用。其他各種原因。公債價額變動之際。欲占利益於公債市場者。亦皆歡迎之者也。

無期公債。通常以無記名爲例。故國家維持信用之日。債權者求得其基金。則因市場之賣買。或有得其金額以上者。故在金銀流通之界。殆與紙幣相同。較之其他公債。則少爲人民之便利也。

第四節 募集公債

募集公債之法。以募集順序爲標準。則分爲直接發行法間接發行法之二者。以公債之體式爲標準。或以發行價額爲標準。或以籤札之有無爲標準。或以償還基金又抵當物之有無爲標準。或以記名之有無爲標準。或以募之回數及納入額之多少爲標準。從其標準之異。又可分爲各類。俱述之如下。

第一款 直接發行法及間接發行法

直接發行法者。政府自當發行之任。於募集之危險等事。皆由政府負其責任。至其執行之順序。或由政府直接當之。或與銀行以一定酬勞資。使之代理其事。間接發行法者。政府與銀行或一私人特約。使之負擔公債募集之總額。並一切責任。銀行或一私人。再賣其公債於世上。以得其間之利益。所謂負擔發行法是也。負擔發行法者。政府於特約者之行動如何。雖有利用特約者之競爭。而故高其價以發行。較之直接發行法。施爲少簡。而可確實得巨大之利益。又依其負擔之法如

何。使負擔者。壟斷巨利之弊。亦不鮮少。直接發行法。以政府自當其衝。或減證書之價額。或利息高低之比率。又因不利益之條件而起之債。使應募之數。數倍於募集之數。銳利之銀行。豫招巨大之應募。將壟斷日後再賣之利。其弊亦與負擔之法相同。故使銀行代理。不但便於人民之應募。且以明金銀流通之狀況。獲効亦較易也。

直接發行法者。依低價遞減法及高價遞減法。可除募集公債之弊。低價遞減法者。當應募數過於募集數之時。先自應募之巨大者。漸次交付證書。以充政府之所募集。且於同價者。比較其應募之數而削減之。又謂之高價發行法。高價遞減法者。當應募數過於募集數之時。設一定之數。越其上者。各比例所應之數而削減之。又謂之小額發行法。

第二款 平價發行法及減價發行法

平價發行法者。以證書所記之金額發行者。而募集與償還數相均者也。減價發行

法者。以證書記載之金額以下之價額發行者。而募集數少。於償還數是也。

減價發行之主要者。爲公債之利息。低於市場之利息是也。若募集之終。市場之利息日昂。越於公債之利息。或政府信用薄弱之時。募集較難。則此法亦甚便於行者也。近時變更利息之比率。爲減價之高低者不少。而其利益之要則如左。

第一 減價發行之際。依低價遞減法。得多數之實收。越於豫定之價。

第二 減價發行。以利息之低。有不損政府信用之觀。

第三 以利息之比率較低。觀其外形。似於人民之所負擔。少拂輿情。

第四 與平價發行法相較。政府實收之數較巨。

第五 依利息制限法。不能爲平價募集。則可爲調和之術。

如上文所述第一。在平價發行法。亦可行之。如第二第三。唯外形之現象。而遭巨害於將來。如第五。則今日爲無足重輕者矣。第四。則減價發行所生之利益。可爲減成公債之一種。依減價發行所生。公債價額之變動者。多於平價發行之時。又所生於

減價價額與償還價額差異之利益。每年用抽籤之法。誘導應募者希望得彩之僥倖心。故無以公債爲便於儲蓄之者也。欲依其價額之變動以博利益者。則尤好減價發行之法。減價發行法者。應時勢之緩急。不第無可非難。且輕減一時利息。較平價發行之時。或足增其實收之數。皆事實所常見者也。

第五節 公債之管理

公債管理之義。廣之。則包含公債募集、公債變更、公債償還等項。狹之。則僅指公債變更之意而已。

公債變更者。指從來契約之變更而言。元來利息之比率。償還及支辦期限。存在期間。擔保券票等。皆變更公債之體式。要不外公債之更變而已。但財政上。爲普通政策而用者。利息比率之變更也。故學者或不稱公債之變更。而爲之公債利息之管理。公債利息之變更。別之爲公債借換及公債利息低減之二者。但公債息利之低減。於國家財政艱難之際。爲例外之法。公債之借換。爲管理公債至重之法。公債利

息之低減。有出於債權者與債務者相合之意。或有出於債務者之強制。如非常低減之利息。或廢棄債務。破壞財政信用之本。如合衆國公債。及近世歐洲信用薄弱。皆因今世紀中葉。各聯邦公債變更之不法也。利息低減之出於合意者。因債務者之強制。而外國債所常見者也。蓋債務者於財政艱難之際。欲強使履行契約。則徒促其破產。債權者所得又少。故近世西班牙、邱尼士、埃及等之外國債。皆以合意低減其利息。而又延長償還之期限。此皆近日所習聞者也。

公債之借換。新發高利之公債。以換低利之公債是也。借換有出於強制者。又有出於任意者。可分爲強制借換與任意借換之二種。又借換之合法與否。可分爲合法借換與違法借換之二種。

第一 合法借換者。指所借換之公債。所結契約不背前契約之條件。如隨時支辦公債。無期公債。皆爲合法借換。

第二 違法借換者。指所借換公債之契約。與借換相牴觸者。即無期公債以外之

公債。非特變更其契約之體式。又變更其法規。即不免爲違法借換。

第二 強制借換者。謂當公債之借換。於債權者。總無交付正貨。強制新公債之交換是也。

第四 任意借換者。謂於債權者。基金之償還。新公債之交付。與以選擇之自由是也。

公債者。因政府信用之消長。金銀流通之緩急等。其體式不一。有爲同一政府所募集。其間不無異同。故易生價額之變動。不便於整理財政。毋俟論矣。且公債之借換。隨歲出之減少。人民負擔之輕減。及財政之整理。近世與公債相隨。而爲重要之政策。又於公債之借換。不得不與法相適合。又以政府信用之篤。而市況益盛。爲不可缺之條件。若多行任意借換。望基金之償還。則不第政府信用之失墜。且爲財政上之不利。故於市場之狀況。債權之種類。公債之價額等。不可不三致意焉。各國財政家。每以公債價額。越於平價十分之一以上。爲借換之標準者也。

如上文所述。公債之借換。在新進之國。及戰役復歸平和之際。以利息甚低。其適用也可知矣。日本明治十九年。發行五分利之整理公債。與二十六年。總債六分利以上之公債。其間所得於借換利息之差益。越於二百五十萬圓云。

第六節 公債之償還

公債之償還。因公債之種類而異。在契約公債等。則稱支辦。在紙幣等。則稱償還。又爲確定公債之所償用者也。各種公債中。紙幣之償還。與其他公債相異。苟生濫發之弊。則以後租稅之輕減。不得不從速償之者也。然至其他公債之償還。以首減租稅爲原則。謂公債償還之期。貴急者甚衆。道德上或曰。一世債務。一世宜償之。政治上或曰。償還之主體。與財政之屈伸力爲反比例。可拘束政府之行動者也。雖有各種反對之說。要之償還時期之問題。各公債中。因時與地。而後可以決其可否者也。然其償還期間之長者。未必多弊。故償還之期。當以左列之二原則爲優。

第一 宜先廢止有害之租稅。再事償還公債。

第一 公債償還之時期。以左列二者爲消極之限界。

此二原則之困難。則存於以下實際之問題。

甲 償還公債之利益與增稅損害之比較

乙 有害租稅之程度

第三 重稅之程度

第一問題。不外各當其實際。應政府財政之狀況。與國民理財之趨勢而決之而已。
第二問題。所謂有害租稅之程度。當以減其利用資本之念與否。爲其標準者也。
第三問題。重稅者。當以伸縮產業上普通一定之利潤與否。爲其標準者也。

第一款 公債償還之方法

當國家償還公債。有支付收買之二法。不獨收買之於市場。苟其利益多於支付之際。政府因償還公債而收買之。則其數不妨巨大。如以低下之市價。密行收買巨大之公債。不第勢有所不能。忽至動搖市場。而致市價之暴騰。則反難達其所懷之目。

的矣。蓋公債市價之高低。由金銀流通之情況及財政信用之厚薄而異。故市價低落之際。所收買之利益較支付爲多。然於財政適有餘裕之日。則市價未必暴落。迨市價暴落。政府又無收買之餘裕。故公債償還之際。欲因買收而得巨利者。不能見之於事實者也。

公債償還之資金。或因新公債之募集。或因租稅之新設或增率。或以官有財產之賣去。其他臨時收入。固不一其途。然公債償還歷史中之最有名者。爲減債基金法。減債基金法者。政府年以若干額爲基金而支出之。以之償還公債。以其利息又編基金之中。減債基金法之不可。於總論非常準備法之下。既言之矣。此亦其趣相同者也。抑此法根本之謬見。在以基金收買公債。卽爲生產購入之財產。當償還公債。不問其法如何。不免支出於國庫。其法止於政府領收支付人民之利息而流用之已耳。自國庫之支出觀之。則二者無甚高下。非爲之節約歲出。輕減人民之負擔者。故不能徒存巨大之資金。如因維持此法。更起公債。必開濫用之端。至財政艱難之

甚者。英國財政史中所屢見者也。是以國家不可求公債償還之資金於減債基金法。且借換有期年金及終身年金而償還之之法。應國家財政之緩急。便宜以剩餘之金。充公債之償還。是爲最不可忽之事。然待不時之收入。非償還公債之常道也。故償還公債之法。每年支出一定繼續之費。爲最良之政策。所謂加蘭琴氏之公債償還法。日本公債之償還。大體亦與之相同者也。

第五編 財政管理論

今請詳述有關財務行政及財政監督之事項。如豫算之編成、支辦、行政財產之管理、決算、會計檢查、收稅、資本之保存、納稅之時期等是也。然各事項中。有爲前文所已論者。有應爲行政學中之所論。而毋庸於本編喋々者。故本編僅就財政管理之事述之。

第一章 財政管理制度之沿革

第一 古代及中世時代

財政管理之法。因社會之進步。漸次發達。在原始之時代。不以特別管理爲要務。實長主治者之意志。即爲完全之政權。而足以左右收支者也。繼之而起者。則以官有財產。爲公共收入重要之財源。其財政制度。與理財制度無異。由帝室官吏。徵收地租。又不問有財產之爲何物。爲其直轄者。依當時普通之法。悉爲所管理。彼所收入。

因主治者之意見。直接支給之於公共之經費。由此收入。而酬勞資制度。即胚胎於此。間接稅即緣之而起云。

公共理財進步之後。始有會計法及監督法。如羅馬。有財政監督官及財政官。及爲帝政之世。國家與國君。金庫之間。各有區別。又徵收官衙。與監督官衙。亦各有分別。然國家理財固有之制度。尙未完全。若夫物品稅相續稅。使租稅擔任者徵收之。如小行政體。中世之王國。及自由市府者。因其監督法之進步。雖稍稍發達。至其本質。猶有私理財之性質。其爲此時代之特長。即以直接稅。爲應不虞之財源。而保存之。當危險之際。然後用之是也。又徵收之時。必得納稅者之協贊。後代雖滅殺此事。至徵收直接稅之際。必俟納稅者之協贊。是爲封建時代。國家普通之法也。

第二 專政君主時代

後世主權。漸次發達。徵之羅馬帝國。及十五六世紀。歐洲各國之歷史。即可明其故矣。當時租稅之徵收。爲國家重要之事務。建會計省。而監督與會計之法。亦進步殊

速。是與政治上全體之發達者相侔者也。要之主權之伸長。經費之增加。及貨幣使用之增進等。其極必以財政之管理爲主要之事。且政權漸集中央。市町村等小行政體之財政事務。亦爲中央政府所吸收。終至負有管理國庫金出納之重任。此可爲預言者也。

古代恒秘其公共之收入與支出。此大有害者也。何則。國資濫費與不正之行爲。往往掩蔽世人耳目之聞見。人民亦謂公正之租稅及支出。或無其實而不信。蓋公明與責任二者。爲財政管理上。不可缺之要旨。皆依經久之實驗而明者也。但各國政治制度之秩序整然者。財政管理之法必少具。如羅馬帝國。苟其收支制度發達。自主權者之無制限而觀之。管理周到。終不可期。且適實之財政。與善良之政府相待。猶唇齒輔車之相依。不能缺一。於專制君主政治之下。亦依公共理財之定則。與財政官之練達。始可見諸實行。而掣肘之者。有會計之尙未正確。與輿論之勢力。竟不能逞其作用。斯爲可嘆耳。

第三 英國立憲制度之創始

有關財政之事。而設憲法上之規定者。以英國爲嚆矢。故今日憲法上。適於財務行政之保障。率由英國所垂之模範也。至今世紀。他國競模擬之。此爲世人所稔知者也。

英國於國王之收入。貴族平民。宜允許之爲原則。此例設於十四世紀。而查收入費之權。亦始生於其時。在十五十六世紀。破壞此項主義。至「斯迭瓦特」王朝。雖再回復其勢力。僅爲徒法而已。然財政監督法者。自此時代。漸有發達之勢。但其性質未免幼稚耳。

至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康熙二十七年)之革命。國會之財政監督權益強。使用國庫金。必經國會之決議。而下院之所主張。於有關財貨之議。較上院之勢力尤盛。於是財政管理上之事項。細大不洩。彼稱歲計豫算書者。始現於此時。邇來財政事務。有關立法行爲之細則。應時務之所必需。亦漸次發達矣。

第四 英國制度之普及他國

英國之模範。爲他邦所競效。如各項條規。在英國屈伸自在。僅爲輿論所制裁。在他國則化爲成文之憲法是也。

觀於史冊。生此巨大之結果者。如美國殖民地之叛亂。是導其火線者也。究其爭亂之原。則在課稅權而已。故一朝美國獨立。與代議士以監督國家財政之特權。美國憲法中所明記者也。

法國立憲議會所採用之原則。凡租稅不經國民代表者之決議。皆爲不法之租稅。然尙未擴充此權。使支出與租稅相等。而毫無輕重。迨後立憲政治發達之速。豫算立法問題。遂喚起人民之注意。其終必需人民之協贊。行政之責任。遂爲世人之所認。與美國無殊致也。

會計檢查制度之完全。至設立美善之財政制度。是爲最後之一級。其制度專行於歐洲各國。或自形式而論之。或自方法而論之。不在英國。而在法國也。英國今日之

會計法。雖非無不完全之議。然亦可爲安全之法。凡有關會計之檢查。於近代財政中。爲最後特質之一。要之欲施精密之檢查。於各計算書。且於有關會計之次序。加以嚴密之監督。則爲今日小行政體之財政管理。所不可缺之要務。其終則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有密接之關係。概可知矣。

以上所述雖簡。於歷史上之觀察。及今世文明各國。財政管理之實況。其畧不外是也。

國家經費。因政治所必需。理財上之利益。當時之所計畫。能適合財政上之案件。其實際所需之分量目的。果有益與否。即其分量目的。果爲有益。而其支出之分量。能充其所定之目的與否。皆爲不可知之數。近世立憲制之特色。唯設監督之制度已耳。

近世立憲各國。凡有關國家經費。其監督制度之序有三。第一爲歲計豫算之監督。第二爲歲計施行之監督。第三爲歲計決算之監督。今以日本現行制度爲主。畧述

其概如下。

第二章 財政監督之序

第一節 歲計豫算

第一 豫算之意義

豫算之語。初爲英國歲計說明書所用。後又及於他國。蓋含有會計案之意義者也。依此意義。豫算之語。又包含以下所列之二項。

一 收入支出之概計即公共理財收支之對照表

二 經費及租稅之種類金額而確定立法之行爲

以上二者。網羅財政上立法及監督諸級。其義甚廣。

第二 編成豫算原則

凡欲爲編成豫算。其所宜具備之性質。則一、須無浮冗之費。二、須有適當之時期。三、須使人易於球解。四、須完全。而無遺漏。五、須有統一。六、須精確是也。更請詳言之如

左。

- 一 經費之豫算。須積密編成。又務節減其額。
 - 二 編成之時期。必於年終。
 - 三 款項節目之排列分類。須本於論理。而使易於理解。
 - 四 記載收支之金額。必求其明。
 - 五 各種節目。須總括爲一體。
 - 六 算定以真實爲主。當以明確之材料爲基。
- 苟留意於以上原則。則調制豫算。有裨議院之討議甚大。

第二節 歲計豫算之監督

統一各省之經費。屬會計省之事務。各國會計大臣。皆有無限之支出監督權。有冗費則排斥之。如爲數不多。則力倡異議。皆爲會計大臣應有之權。其權之完全發達。實爲財政整理上。所不可缺之要件也。

豫算之勘查。爲國會重要之事。當行此事務。雖多費時日。而於微細之間。亦不可不密以究之。時或釀爲激烈之爭。亦所不顧。凡政府所編成之豫算案。先由豫算委員會勘查。委員會又報告其勘查之結果於議場。是爲各國通行之例也。

如上文所述。歲計豫算之監督。依法律所定。而由民選之立法機關行之者也。日本憲法曰。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可豫爲算定。經帝國議會之協贊云云是也。蓋國家歲出。爲法令契約之所當履行者而支出之。故豫算者。於法理上不適爲其所當支出。約定一年費用之數。如議會爲之削減。亦不得減國家當支出之數。然議會雖不可抑止國家之行動。而於行政官之職權。則應爲其所監督者也。議會於法令契約所需固定之歲出。得政府同意。即可爲之削減。其終又需變更法令契約。則政府不可不圖變更之術。苟不與之同意。則豫算不成。行政官僅依前年豫算之數而行之。既與同意。而又不變更其法令契約。則會計官吏。又不任其責。固定歲出且然。主新契約之自由歲出。則議會討議之權益大。不得議會之協贊。新法律新契約。不能行。

之同年以內。政府唯有以專權命令之一法耳。然政府以其命令。施行新令。而會計官吏。不任其責。則亦歸於無效而已矣。若政府除此監督。專權施行新命令。雖會計官吏。不任其責。其終請求於國家。政府因其所請求。益有超過豫算之支出。是豫算外支出之特別法也。行此特別之法。先爲豫備金及預算數所制限。當其支出之時。依勅裁及國家會計機關。一切之交涉。以重其責任。事後求議會追認。然彼所支出。固議會之所削減。而政府亦與之同意者也。不然。則爲自由歲出。亦爲議會所削減者也。若此則不得謂之爲監督矣。

第二節 歲計施行之監督

因豫防各事。則此任應由會計部及各部當之。事後則此任應由會計檢查院行之。且歲計之施行。在正當債權者支付命令官及金庫而遂行之者也。各部大臣。因每年決定之豫算定數。支付命令官每次定所需之費。調制支付豫算書。送之會計部及會計檢查院。會計大臣審查支付豫算。又同送之金庫。正當債主。依法律命令契

約之結果。請求於支付命令官。支付命令官查其經費之正當。計算其金額。與支付豫算書相對照。向金庫而發支付之命令。交付於正當債主。此等順序之履行與否。據金庫每月所送會計部之支出報告書。計算書。金庫及出納官吏備置賬簿等。以檢查之。是皆爲行政之監督也。據支付命令官所送會計檢查院之支出計算書。領收證。及各種證憑書類。則爲司法之監督也。

豫算調製及議決之規定。雖十分完備。其支出與立法部之決議。果能一致與否。苟無適當檢覈之機關。則良法亦歸無用。英國現行制度。使用收入之適法與否。皆供有力之保障。蓋收入部所徵收。悉付國庫。即英蘭銀行也。又使銀行監督檢查長官而保管之。凡支辦經費所履行之法如左。

- 一 國庫準據法律。向監督長官而發要求書。
- 二 監督長官。監查該要求書。與法律上條項一致與否。認爲一致之後。再發認可狀。

三 國庫命英蘭銀行。使以其所認可之特定金數。對特定之費。先由監督長官計算。再移交支付長官計算。

要之英蘭銀行者。收入金之保管所。而監督長官之命令。則爲開閉金庫之管鑰也。

第四節 歲計決算之監督

此任由會計檢查院及立法議會當之。會計檢查院。由主管大臣而來者。每月支出計算書。及其證書。有關法令契約者。及各部因會計法之豫算。先經會計部。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所調製者。送之總決算。附以意見。而上之君主。使內閣報告議會。以聽議會之決議。

檢查決算。與監督支出。並行不悖者也。如嚴支出之監督。則遇有他項費用。必至無效。可獲豫防此危。英國因使監督檢查長官。兼掌其他一職。即舊時出納院所掌之檢查事務。而屬會計檢查院者。舉移之於彼。而監督檢查長官之檢查事務。分爲二項。一爲計算之檢查。一爲適用之檢查。即檢定資金之用法。與國會之所指示者。相

適合與否是也。

第五節 結論

施行會計之檢查。其會計果適於法律。則一年財政之序。至是而告終。今又有一言。不可不注意者。臣民苟無洞達之識力。則終不能期財政之善良。豫算法之規定。固控制行政。有使之不能超於範圍以外之效。然使行政官慎於支出。且使租稅之收入公平多。而又與維持收支之平均相適合。非有敏達之輿論以刺激之。無可望者也。

財政監督之問題近代學者。往往置之不顧。財政學書中。多略之。然亦財政制度中。占有重要之地位者也。此書所主。僅使初學知財政學之大要。故畧述其概。其詳則俟諸他日可也。

財政學終

租稅論

作新社藏版

租稅論目錄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論租稅之定義及原則	一
第一節 租稅之定義	一
第二節 輕稅重稅之利害	六
第三節 亞丹斯密之賦稅論	一三
第二章 論比例稅及累進稅之得失	一七
第一節 彌爾之忍苦平等說	一七
第二節 比例稅累進稅之區別及其利害	一九
第三章 租稅之區別	二三
第一節 租稅之分類法	二三

第二節 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

二四

第二編 直接稅論

第一章 論地稅

三一

第一節 田租之性質

三一

第二節 田租之二原素

三二

第三節 課稅於純粹田租之影響

三四

第四節 地稅賦課之良法

三七

第五節 房稅

四〇

第二章 論利潤稅

四一

第一節 平等利潤稅

四一

第二節 特別利潤稅

四四

第三節	利潤稅與地租之關係	四五
第三章	論工值稅	四七
第一節	工值稅之影響	四七
第二節	工值稅之影響常有不同	五〇
第三節	工值稅賦課之良法	五五
第四章	論財產稅及所得稅	五六
第一章	財產稅之得失	五六
第二節	賦課所得稅必需之事項及其困難	五九
第五章	論人頭稅	六三
第一節	人頭稅之賦課法	六三
第二節	等級人頭稅之得失	六五
第三節	人頭稅須課爲參政權之代價	六七

第三編 間接稅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物品稅之意義

六九

第二節 平等稱價稅之影響

六九

第三節 物品稅能使物價騰貴

七〇

第四節 適於物品課稅之貨物

七四

第二章 論農產物稅

第一節 農產物稅能使價銀騰貴

七九

第二節 農產物稅及於地租之影響

七九

第三節 農產物稅之弊害

八〇

第三章 論海關稅

第一節 海關稅者由物品之消費者負擔之

九〇

九〇

八七

第二節	輸出稅之賦課法	九二
第三節	輸入稅之負擔有歸於販賣者	九六
第四節	保護稅之利害一	九七
第五節	保護稅之利害二	一〇三
第六節	經過稅之利害	一〇六
第七節	海關稅收入增減之原因	一〇七
第四章	論國產稅	一一一
第一節	國產稅之負擔比例於人民之所得	一一一
第二節	北美合衆國及英國之國產稅	一一三
第三節	內地稅徵收之方法及其利害	一一八
第四節	牛馬稅車稅道路稅橋梁稅運河稅	一二五
第五章	論註冊稅印花稅及郵政稅	一二八

第一節	註冊稅與印花稅之區別	一一八
第二節	課註冊稅及印花稅之理由	一三〇
第三節	遺物稅之利害	一三三
第四節	財產買賣稅	一四一
第五節	印花稅之起原及其種類	一四二
第六節	郵政稅	一四四
第七節	郵便稅之得失	一四五
第八節	電信費及運送稅	一四九
第六章	論直接稅間接稅之得失	一五一
第一節	直接稅之利害	一五一
第二節	間接稅之得失	一五三
第三節	直接稅間接稅之優劣	一五八

租稅論目錄終

第七章	論地方稅	一六二
第一節	地方稅之性質及其賦課之方法	一六二
第二節	地方稅之增加	一六六
第八章	漏稅之原因及豫防策	一六八
第一節	密賣能減少收入	一六九
第二節	漏稅之豫防法	一七一

租稅論

第一編 概論

房州政治 戴 翼 暉 日本法學士 馬 島 渡
鳥程法律 章 宗 祥 日本農學士 宮地貫道 編譯

第一章 論租稅之定義及原則

第一節 租稅之定義

欲論租稅之事。必先究租稅爲何物。世之經濟學者理財學者。於租稅之定義。所懷意見。各有不同。然唯法國慕留。英國麻克洛克。所下之定義。非難之者較少。慕留曰。租稅者。爲供政府一切費用。而徵諸國民者也。麻克洛克曰。租稅者。政府徵諸人民。以自使用之。凡其所獲。要皆人民之財產。或勞力之一部之價值也。由此兩定義觀之。則麻克洛克及慕留。均以政府徵收於人民以供已用者。謂之租稅。夫租稅固有輕有重。有良有不良。有合法律。有不合法律。然不問其輕重何如。亦不論其良與不

良。合與不合。凡爲政府所賦課者。皆可目之爲租稅。然世間所行之定義。或有與此相反者。故於行政上。不無不便。而近者世人所唱租稅之定義。則不外左列之三種。

一 租稅者。由人民納諸政府。以爲報酬政府所盡之職務者也。

二 租稅者。保護公安之費用也。

三 租稅者。含有行政之費用。及爲增殖國家之資本。而使用之費也。

以上三說。縱令合而爲一。亦不足爲完全之定義。即如「租稅爲政府所盡職務之報酬」之說。不已失當乎。職務二字。非蒙昧不明。最易生差誤乎。夫所謂職務。果何指乎。將指政府因謀人民之利益。而爲一切動作乎。如其然也。則不得謂之爲租稅。夫租稅者。非唯納之以爲報酬政府因謀人民利益之動作也。政府即偶有失舉。人民亦不得不納。試觀彼土耳其帝國之租稅。其大半皆爲皇室奢侈。償還國債。及各官吏之私利而用。人民無得爲何等之報酬。然其爲租稅則一也。故行如斯不完全之定義。則人民必拒租稅之賦課。而政治上因而不便者甚多。美國南北戰爭之際。

合衆國政府。因剿滅逆徒。糜資鉅萬。迨戰爭結局。政府欲令人民償此費。因而賦課租稅於人民。人民中有爲之說者曰。租稅者。爲政府予人民之利益之報酬者也。如彼南北戰爭。不過殘害國家。而予不利益於人民耳。世間焉有因殘害其國家。而予不利益於人民之費用。轉令其人民償之之理耶。其議論如此。當局者遂大爲所苦。由斯觀之。則解釋租稅之意義。謂人民納諸政府。以爲政府所盡職務之報酬者。可謂不能盡租稅之性質者矣。

其第二說曰。租稅者。以保護公安之費也。是說也。較之第一說。更不完全。今試推倡是說者之胸中。則殆以政府之職務。祇爲保護公安已耳。殊不知政府之職務。決非僅保護公安者也。試徵之實際。則政府因保護公安而費用者。不過租稅全額之一小部分耳。此各國所同然者也。慕留氏嘗駁之曰。試徵諸法國租稅之額。則其憲兵監獄警察及裁判所等經費。僅當租稅全額二十分之一。更加以海陸軍之經費。亦不過全額三分之一。而彼海陸軍者。豈專爲保護公安而設乎。蓋實含有擴張國威

維持國譽之趣意者也。然則彼下租稅之定義者。謂爲保護公安之費。其所見未免過於狹隘。豈能盡租稅之定義也哉。如以此定義爲租稅之真意。則政府於有形上無形上一切國家進步社會改良之費。均不能課諸人民。亦不得獎勵保護通信教育等事業矣。

尙有一理。可證明租稅爲保護公安之費。及政府因保護公安而成立之說。不無遺憾。夫以政府爲專保護公安而立者。則不得不視政府爲保險公司矣。然政府之性質。實與保險公司迥異。夫保險公司。乃保人民身命財產之險者。倘若人民因火災水患凶年疾病等。而失其性命財產。則償其個人之損失。若夫政府。則縱令有火災水患戰亂等事。害及人民。然被害者無所取償。即偶有賑卹。而其額亦極少。使政府果與保險公司同一性質。則當人民失其身命財產之際。何不給以相當之賠款乎。要之政府之所徵者。乃在保護人民之權利。而使各人不爲他人而受害者。縱令人民遇天災而失財產。或因他人而受害。然政府決無賠償之。至於警察不備。盜賊橫

行。掠奪人民財產。則政府僅爲之偵探逮捕。決不償被害者之損失。由是觀之。則政府之職。決非如保險公司。租稅之徵。決非爲保護公安也明矣。縱退一步論之。謂租稅爲因保護公安而徵。則始如酬其保護公安之勞者歟。然究不得謂爲完全之定義。何也。政府之職務。固不僅保護公安已也。

第三說。謂租稅者。包含行政費用。及增殖國家資本之費。是說也。似遠勝於前之二說。然亦不得謂爲完全之說。蓋行政費用。漫無所指。將從狹義釋之乎。則租稅固未含有行政費用者也。將從廣義釋之乎。則雖盡租稅之性質。然不必特記因增殖國家資本而使用之費。蓋行政費用。由廣義釋之。則此種費用。實已含於其內。否則其說更不完全。且賦課租稅。不僅可增殖資本而已。非增殖資本之費用。亦復不少。由斯以觀。則租稅定義之較妥者。當推慕留及麻克洛克之定義。其定義謂不問政府今日或往年所盡職務之報酬。與使用之當否。均不可不依國民互相維持之主義。而使可歸其負擔者。亦含於其內。申而言之。凡政府由人民徵取者。皆不可不

含於其內是也。

第二節 輕稅重稅之利害

上述租稅之定義。茲更進論租稅之善否。夫以租稅爲善。或以租稅爲不善。均不可僅以理論決之。當據其事實如何而定。夫租稅縱極輕微。其影響必及於各人之所得。蓋既能殺其快樂。又可制其資本之增加。或減殺各人之所得。及享有資本之權利者也。今由此點觀之。則租稅似得謂爲不善。然以租稅而築造道路海港等。則爲應人民經營事業之便。而增進其國家之利益。自不待言。若是者則謂租稅爲善。固其宜也。要之吾人不能以理論而定租稅之善否。唯視其事情之如何。以熟察租稅之結果。而後能決其善與不善耳。

然世間經濟學者。或有爲之說者曰。租稅者常爲善者也。縱謂非常爲善者。亦決不得謂爲不善。即無論如何苛租酷稅。皆有善良之影響及於人民。毫不使之受害。今試考爲此說者之論據。則不外左列之二端。

第一 租稅雖出之人民囊中。然再返于納稅者。則遂予之以幸福。

第二 租稅乃誘起人民之勤勉力。無論如何苛租酷稅。而其結果。必使人民勤儉。而增殖其財產。

第一說似是而實非。固不待言。倡此說者曰。政府之費用。悉供俸祿及工值者也。凡人民納於政府之貨幣。以充官吏俸祿。或直接爲工值。或間接購商買製造家之物品。以給勞力者。故租稅者取之於一人。而即以同一之額。給還於他一人。即納稅者所納之額。自復歸於納稅者。其於大體。固無損失。夫政府之費用。豈悉供俸祿或工值者耶。縱令以之悉供俸祿或工值。亦不得據是而謂租稅爲非不善者。蓋納稅者。因有利於政府之官吏及被雇者。并售賣物品之商買製造家或資本家。而自被損害故也。美國創業之理財家亞力山大。巴米爾敦。嘗駁是說曰。夫以課租稅所得之金幣。再歸諸納稅者。而謂爲無所損失。何異於有一竊賊。竊某商店之貨物若干。後更携其金圓。向其商店而購物品乎。是亦得謂之無罪耶。此言亦足以道破第一說。

之非矣。蓋納稅者因納租稅所得之報酬。不過政府以租稅而興有益事業耳。若夫徒增官吏之數。或增其俸給。或因修飾外觀。而興無益之土木。因之增加租稅。則納稅者對其所納。即不能得十分之報酬矣。麻克洛克曰。政府節經費而減租稅。則在納稅者。其利同于必要品之價下落。薄益公衆之利。然此利特於政府因節減費用。無缺職務之時。或不妨礙有益事業之時爲然耳。第二說亦麻克洛克之所倡道。蓋亞丹、斯密嘗論一千七百八十八年之爭亂。增加英國租稅之負擔以充軍費。其說曰。若以英國資本無投諸一方之不幸。而使得在人民之掌中。則其一大部。使用於有益之產業。荒蕪土地。悉化而爲良田。遂至輸出未鑿之鑛山金銀。農工百般之生產。亦歲有進步。英國之富。因之大增。是必遺大利於後世云云。麻克洛克駁之曰。亞丹、斯密之言。實不切當。雖使當時英國資本之供軍費者。存於人民之手。然未必可保其全額皆用之於有益之產業。又安可保其增殖英國之富耶。租稅增課之於國民。亦猶各人增加一家族。遂增加必要之費用額耳。試觀一家主人養家族十

口者。縱其數漸增至十二人或十五人。或因其負擔之重。不能不益加努力。則亦自能維持其一家。當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戰爭也。租稅大增。上下皆苦其重斂。然反能鼓舞國民之強毅心。而獎勵其進取氣象。使振起發明新機軸之志望焉。設當時英國無事於美法。則英國人民之勤儉。決不能至如斯程度。要之以公平無私之心。而觀察當時狀況。則知租稅之增加。實能振起人民勤勉之心。因是而所得優於所失。縱令當時無美法之戰爭。然英國資本之增加。亦不能過於今日。但麻克洛克於他章論之。則無如是嚴緊。蓋此事於某情形。則偶有之。然不可視為常有也。大凡增人民之負擔。而發達其勤勞節儉。及進取氣象者。須宜徐徐施之。漸漸行之。決不可急切舉行。使人民不堪其重斂。而至有破產傾家之慘狀也。夫人即處艱難之境。苟非萬難忍受。則必不敢妄為。且必益勵其精神。而力圖勝之。比比皆然。然至於萬不能堪。則氣力衰耗。精神消鑠。必無處事之能力矣。是亦人之常情也。是故租稅之負擔。若過於苛重。則不足以獎勵人民之勤勞。而人民自力圖趨避矣。蓋無論何國

何地。苟租稅之負擔過重。至於極盡勤勞節儉。猶不能免其困難。則人民必不致力於勤勞節儉。而馴至產業大衰。國勢不振矣。古人不云乎。壓制能使人成英雄。亦能使人爲奴隸。於租稅亦然。或則能獎勵人民之勤勞。而盛其進取之氣。以增殖其財產。或能使之懶惰無氣力。且陷於貧困。要皆因賦稅之厚薄。有以致之耳。

麻克洛克租稅之要義頗巧。誠足以啓發眞理。然其所言。失之過激。夫縱無十八世紀之戰亂。而其所徵收爲軍費之租稅。亦不能儲蓄以增加國家資本。固不待言。然如麻克洛克所謂若使英國無事於美法。則英國人民之勤儉。決不能如斯之盛。斯言亦不得謂之有當。蓋因戰亂而增租稅。雖足以鼓舞人民。而得節儉勤勞之效果。然亦大礙資本之發達。蓋英國之繁盛。實因與美法戰爭。而有幾分退步也。夫租稅之增加。於不至過重之時。則雖如麻克洛克言。有鼓舞體力與腦力之效。然避苦就樂。人之恒情。故苟非不得已而使人之體力與精神有所疲勞。亦未見其可也。當時英國人民中。能勉強以堪其負擔。反致增富者。固不乏人。然其至此之由。固非出

於當時之自願心。實迫於勢之所不容已。而反獲此意外之利耳。雖然。不堪負擔。而遭挫折者。直不知其若干人也。且重稅之害。不但此也。增加租稅。勢必引起不正之事。至使其國地位。不及其他勉勵之國。又易致一國資本。流於外國。使人民四方離散。觀夫十七世紀之末。荷蘭國之衰頹。其原因一在於租稅之苛重。致令其國民因租稅過重之故。而思減其利息之度。而資本遂滔滔然流出於外國。他若南北美戰爭之後。合衆國政府。賦課苛稅於人民。及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後。法國政府。賦課苛酷租稅。而使資本與人民。流入外國。皆其適例也。

由以上所述觀之。則重斂之制。於理論上。實際上。均未見其可。然則最輕之稅爲最良乎。曰不然。當國家未開明。工業未發達之時。政府欲以租稅而大興事業。是不過欲導民於開明者。庸何傷。蓋政府苟不濫用租稅。則租稅即爲強迫儲蓄之良法。不可謂無大利於人民也。今使一國租稅苟不其重。徵收之法。又得其宜。納稅者不至煩勞。不以保護稅而礙內國之產業。則在賦課公平之時。雖略減稅額。亦不敢謂爲

國家之利。於斯之時。寧稍增加。以興有益事業。并盛其教育焉。人或曰。設令租稅輕微。而民力尙有餘裕。政府尙須減輕國民之負擔。且決不可濫干涉其事業教育。而增人民之負擔。顧人民自爲之。其成績當亦不讓政府之所爲。何必求重其負擔乎。然在智力劣下之多數人民。則恒汲汲於求得目前利益。而不知求間接遠大之利益。如鐵道。如堤防。如築港。如學校。皆有益於公衆者。其利之所及。廣而且大。然其所得。則間接而非直接。且收效在遠。不能見利於一時。又其費用巨大。不足以償支出之利息。故不能令下智之人民。出其資本。是以如海港堤防及學校等事業。政府必不可不干涉之。由斯以觀。則重稅固不利。而輕稅亦不得謂爲良也。然則其程度當依何者而定乎。是實際之問題。而無一定之原理。今由歐洲諸國實際之狀況。而推考之。則凡人民所負擔之租稅。以合國稅地方稅及協議費。當其所得額百分之五爲至當。若夫國家負債不大。且無內憂外患之虞。治平無事之日。則租稅之賦課。自不可過於此數。要之徵收租稅。不逾國民所得額百分之十至十二者。必不至有弊。

害。若逾之。則租稅之負擔過重。資本必流於外國。而大減國家之富矣。

第三節 亞丹斯密之賦稅論

徵課租稅之程度。觀於上述。可了然矣。今更論租稅當依何法以徵課。亞丹、斯密嘗研究租稅徵課之法。創定原則四條。以傳於後世。

一 各國人民。不可不各應其財力。以供費用於政府。

二 各人所負擔之租稅。須極正當。且不可不一定。凡納稅時期。納稅方法。及納稅之額。須使納稅者及一般人民。皆明知之。

三 各種租稅。不可不依便於納稅者之時期及方法。而徵收之。

四 徵收各種租稅。須使人民所出。與國庫所入無大差。

今就斯密氏之四則而評論之。第一則所謂各國人民。不可不各應其財力而負擔租稅。固不待言。然僅以此一事。而謂爲徵收租稅之得其要領。則不可也。蓋凡立法者。固宜注目於各種租稅之實際影響。且不可不選窒礙最少之徵收方法也。夫租

稅無害公益。且應各人財力而得平等者。不必問其爲良法。而要之賦課租稅者。必先注意於無害公益。而使納稅者不感不便。苟能達此目的。則縱令負擔少缺公平。亦不足爲憂。彼斯密氏之原則。唯限於財產稅或所得稅等直接稅者。則無敢倡異議。如斯之租稅。以負擔平等爲最要。若使直接稅之負擔或不平等。則其租稅之不正也明矣。雖然。以負擔平等之原則。而適用於各種租稅。亦不得謂爲得當。蓋最良之稅。不必負擔平等。但求最便于徵收。且無害于公益進步。斯已足矣。

東洋諸國所賦課之租稅。多與斯密氏所定之第二則相背。若夫土耳其及其他東方專制國之租稅。殆皆變更無常。絕無一定。如租稅之額。及徵收時期方法等。皆由專制君主。或其大臣之意。隨時變更。蓋專制國之官吏。於其職掌之內。率皆任意爲專制之處置。縱令君主所賦課之租稅。頗爲正當。未曾變更。而其所屬之官吏。多妄逞私慾。壟斷利權。以苦人民。是故納租稅於君主之人民。往往有別增三四倍於其所應納租稅之額。是財產安全鞏固之性質。已全消滅。而人民從事產業之精神。因

是而減。貯蓄財產以圖富殖之念。亦因是而消。如斯之事。徵諸史乘。蓋數見不鮮矣。

近時有發見所謂倉庫法者。其法能使政府所徵收租稅之一部分。適合斯密氏所定之第三則。倉庫法者。於沿海口岸地方。設立倉庫。凡輸入貨物之商人。可出租金而貯貨於此。而商人欲由倉庫出其貨而販賣之。則必課輸入稅。在英國約基三世之朝。輸入貨物。直令課稅。或使豫約課稅之日。而使商人出證書及抵押之物。當時輸入商賈之困難。均達極點。抵押原未易備。故不得已廉價而售其輸入之品。以納輸入稅焉。夫即時納付輸入稅。必有莫大之資本而後可以實行。故物價隨而騰貴。競爭亦大減。獨大資本家。纔能從事於輸入事業耳。種種不便。自定倉庫法之制以來。全然消滅。故謂之大予便利於納稅者。非過也。

斯密氏之第四則。凡租稅。須人民所出與國庫所入無大差。其所以然之理。甚為顯豁。蓋當徵收租稅之際。必需若干官吏及若干費用。而政府正當收入之稅額。即由

租稅全額而除去徵收費用所餘之額者也。故租稅若需多額之徵收費用，是人民負擔雖重。而政府獲益頗少。彼著名法國宰相盧黎公日記中有云：當一千五百九十八年，法國政府所收入之稅額，爲三千萬留布。而徵收之費，須一億二千萬留布之多。是人民所出達一億五千萬留布之鉅。而國庫所入，不過三千萬留布耳。後世有名捏格兒者執政，徵收五億五千七百萬留布之租稅，不過須費用五千八百萬留布。蓋儻當收入額百分中十三之二云。

彌爾解此第四則，所謂政府利益與人民損失當無大差。因分別所以起此大差之故，爲四種，以資參考。

- (一) 徵收租稅，使用多數官吏，其俸祿消費之額，實占稅額之大部。
- (二) 社會之勞力，及資本之一部分，由生產職業，而移於不生產職業。
- (三) 人民不堪於苛稅，百方運其漏稅之策，隨而觸於刑辟，或沒收其財產。
- (四) 徵收租稅之吏，輒入人家，調查財產，大礙民業，徒使抱怨。

夫徵收租稅。設制限於商家買賣上。大礙商業之便利者。則政府所益不甚大。而人民所損頗不小。宜切戒也。

第二章 論比例稅及累進稅之得失

第一節 彌爾之忍苦平等說

前章已揭亞丹、斯密之賦稅四則。詳爲說明矣。然英國碩學約翰、斯迭瓦脫、彌爾。嘗解其第一則負擔平等之說曰。當賦課租稅於人民之際。不可不使之負擔平等者何耶。蓋政治上之事。不問其爲何。皆不可不本於平等主義。課稅之事亦然。使甲之負擔輕於乙。則甲之負擔所以輕。即乙之負擔所以重。而使甲之負擔輕者。即使乙之負擔重也。而甲因負擔之輕而大享快樂。即乙因負擔之重而大感痛苦也。要而言之。乙因負擔之重所忍之苦。較甲因負擔之輕所忍之苦爲大。此負擔所以不可不平等者。即忍苦之所以不可不平等也。甲供政府費用之稅額。固不必與乙所供者同額。然因所供而忍苦。則不可以不平等。此亞丹、斯密所以主持負擔

平等。而賦課租稅者。所最當注意者也。

如斯密之說。則租稅之負擔不可以不平等。如彌爾之說。則因負租稅而忍之苦。不可以不平等。然世間有以負擔之平等說爲不滿意者。其說曰。租稅者。乃各人由政府所受之利益之報酬。故各人須應其財產多寡而納之。蓋有一萬元財產者。其受政府之保護。必二倍於有五千元財產者所受政府之保護也。故不可不納二倍之租稅。而爲此說者。其故。則因政府之職務。止於保護財產耳。此說之不完備。不待智者而知也。又有飾辭者曰。政府之職務。不外保護人身。保護財產二者。故欲使租稅之負擔平等。當先課人頭稅。然後應財產之多寡。而課稅焉。此說似是而實非。何則。蓋政府之職務。不止於保護生命財產。此外尙行有數種有形無形之職務故也。縱謂政府之職務。重在保護財產。此說亦甚誤。蓋政府之保護人民財產也。非應財產之多寡。而異其保護之費用。其保護一萬元之財產。所須之費用。不必十倍於保護一千元財產之費用。蓋無論保護財產萬元或千元。均以同一裁判官。同一兵士。同

一警察官。而保護之。非要十倍裁判官。十倍兵士。十倍警察官也。且也。政府一旦廢其保護。則必盜賊橫行。欺騙充斥。智欺愚。強凌弱。勢一至此。則富者雖遭劫奪。尙足自贖。而彼無告小民。欲其不堪於溝壑。不可得矣。故因保護多寡。而分負擔輕重之說。是使無告小民。納最重租稅。而不使富者。負擔多額租稅之議論也。要之租稅賦課之法。不可不由忍苦平等主義而定。即不可以忍苦之平等。以爲判斷課稅法善惡之標準也。至若本於忍苦平等主義。以賦課租稅。則貧富同其稅率。抑異其稅率。是蓋因比例稅及累進稅之議論而起者也。

第二節 比例稅累進稅之區別及其利害

今更進一步。就比例稅論者之所倡導。及累進稅論者之所主張。以究其孰者能合乎忍苦平等之大主義。然欲研究之。必先解釋比例稅爲如何稅法。累進稅爲如何稅法。何謂比例稅。曰常應國民之所得額。而均平賦課。不從所得之多寡。而異其稅率也。例如稅率爲什一。則有千元之所得者。應納什一之稅一百元也。有萬元之所

得者。則應納千元也。是即所謂比例稅也。何謂累進稅。曰從所得之多寡。而異其稅率。所得多者。則稅率隨之而重。即稅率隨所得之增而加重者。例如所得一千元。課稅什一。若所得一萬元。則課什五也。比例稅及累進稅之定義如此。請更究其利害得失焉。

持累進稅之論者曰。凡世間信用。從消費之多寡而有差異。故今若貧富課同一之稅。則普通所得者。遂不免大減其信用。何則。在未賦課租稅之時。世間得爲普通消費。以博通常信用。然今因課租稅而減其所得。則不能保其面目於社會矣。又曰。現今社會所最可憂者。爲財產之不公平。故今若課富者以重稅。課貧者以輕稅。則於匡正財產之不公平。以增進社會之幸福。裨益蓋非淺鮮。又曰。天下所謂素封者。流得祖父遺傳財產。而自誇爲富豪。今若貧富異其稅率。使此素養之輩。皆起勤勞之思。則有益於社會。何可限量。主持累進稅之說者。其意蓋在於斯也。申而言之。彼累進稅論者。在使貧富異其稅率。不使貧者負擔。甚於富者之負擔。以平均國民負擔。

之難易。更謀財產之平均。以使社會皆得公平也。雖然論者之意固可嘉。而其所持之議論。則毫無所據。夫貧富課同一稅率。則貧者所忍之苦。甚於富者。固不待言。然第謂貧富全異其稅率。而忍苦遂得平等。則又非也。請更詳辯其理。

夫累進稅論者之所唱道。大旨謂世間信用。從消費之多寡。而有異同。其理或然。然謂爲貧富異其稅率。則未得當。蓋以消費之多寡。而使信用暢消。則消費之少者。必不能保面目於社會。斯誠社會之惡習。而撲滅之匡正之。則政府之義務。故欲因維持如斯有損無益之習慣。而貧富異其稅率。則不外欲獻媚於社會而已。此獨立特行論者之所以不取也。且依累進稅法而謀財產平均之說。亦大不然。若使論者之說。實行於社會。則財產之平均。或可希冀。然勤勞與節儉。則不免因之掃地矣。蓋戴星而出。戴星而入。拮据黽勉。以從事乎職業。及漸貯蓄財產者。則被課苛重之租稅。如此則人又何樂乎勤儉乎。故如是稅法。不過壓抑社會之生產者流。以獎勵戶位素饒之徒而已。且也若依累進稅法。而抑壓遺傳財產。以謀財產平均之說。其滅殺

人民之勤勉。絕減人民之節儉。亦與前說無殊。蓋遺產而課以苛稅。則世之有財產者。必絕其傳諸子孫之念。而奢侈之風。於焉盛行。要之欲謀財產平均。以矯正財產遺傳之弊害。必廢長子相傳之法。使不得以子孫一人。而獨得遺傳巨額財產。斯已足矣。而財產之平均。究不可以賦課租稅之法。以謀之也。由斯以觀。則累進稅之說。毫無可取也明矣。

夫累進稅法之所以不能行也如此。然則比例稅為純粹可行者乎。曰比例稅論者之言。善則善矣。然施行之。亦不可不斟酌。倘漫然課比例稅。而不加斟酌。則最貧者必不堪於負擔。有如累進稅論者之所言者矣。例如一月得十元者。課以什一之稅。則於其他無負擔之時。所餘尙足以贍妻子。然每月之間。已不可不納租稅一元。故亦不能保其妻子無陷於凍餒。英國碩學辨沙母。夙有此見。嘗為說曰。使租稅賦課之法得當。宜先定生計最少之率。使之免稅。苟逾此生計最少之率。即一律課稅。今設定一歲生計最少之費為五千磅。而定稅率為各人所得之什一。則得有六十磅

者。先免其五十磅之稅。而課其十磅之一。即爲一磅之稅。其得有千磅者。則課九百五十磅之一。即爲九十五磅。如是行之。無論富者貧者。均免除其必需品之租稅。故雖一律課稅。而毫不失公平。善哉辨氏之說。既不背比例稅之主義。且可使貧者得其便。於忍苦平等之道。其殆庶幾乎。

第三章 租稅之區別

第一節 租稅之分類法

租稅之分類法有二。一依課稅之物件而分類。一依負擔之影響而分類。美國之奧格。法國之巴留等。均依課稅之物件而區別租稅。奧格分租稅爲四類。(一)財產稅。(二)所得稅。(三)物產購買力稅。(四)消費額稅。巴留分租稅爲五類。(一)身體稅。(即人頭稅)(二)財產稅。(資本稅及所得稅)(三)使用稅。(四)消費品稅。(五)物品買賣稅。即所謂人事稅也。夫依課稅物件之種類。而區別租稅。則區別較明。於學理上。所可非難之處尙少。然實則利益不多。故謂宜舍此例之區別法。而採用依負擔之影響而區別之。

法。泰西之經濟學者及理財家。多據此區別法。而分租稅爲直接稅間接稅之二。然此區別。亦不分明。今畧言此輩之所倡導。所謂直接稅者。惟被徵者受其負擔。而不影響於其他。若間接稅。則被徵者不受負擔。唯使消費者負擔之。由此觀之。則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判然爲二。試徵實際。是大有可議者。今請於次節。陳述直接稅及間接稅區別之難。並論其宜採何者爲區別之標準焉。

第二節 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

所謂直接稅者。果指何種租稅歟。意者謂地料稅利潤稅及賃銀稅等類歟。若然。則此種租稅。似悉爲地主或資本家勞力者之所負擔。而毫不影響於其他。然非也。試觀地料稅。其課稅基本之地料。雖爲土地所有者。使他人用其土地之產力。依此而受報酬。然所以組成之者。則爲對於土地天然力之報酬。與對於經營資本之報酬。此二者相合而組成地料者也。然欲分析地料。使知若干部分。由於天然力之報酬而成。若干部分。由於經營資本之報酬而成。則雖老農。猶不能判然區別。故欲就地

料而課稅。則不免使資本若干被其負擔。資本荷畧被其負擔。則農產物價之騰貴。亦勢所必至。而租稅之負擔。遂不免畧移於消費者矣。又若課平等利潤稅者。則資本家轉業。亦不能免其負擔。然租稅益加苛重。即不能使資本家獲相當之利潤。而資本之額。必漸減少。資本之額減少。則出產之額。亦隨而減少。出產之額減少。則影響必及於工值。價格之騰貴。勢所不免。價格騰貴。則租稅之負擔。必畧移於消費者。苟使平等利潤稅。得以實行。尙且如斯。况利潤稅之獲乎平等。可言而不可行乎。且工值稅。若益苛重。則勞力者生計之程度將愈低。而勞力者之數遂日減。勞力者之數既減。則工值必騰貴。工值騰貴。則租稅之負擔。必畧移於利潤。由是觀之。則以地料稅利潤稅及貨銀稅等爲直接稅。而下定義曰被徵租稅者。獨受其負擔。毫不影響於其他。殆不然也。

所謂間接稅者。何所指歟。夫間接稅其類雖不一。究不能出物品稅之範圍。今請釋其義。例如有一種物品。非賣五元。則不能償其資本而獲相當之利潤。當是時若更

課以什一之物品稅。則販賣者。自不得受損失。故必高其價銀爲五元五角。而使消費者負擔其租稅。蓋因課稅於物品。而使販賣者高其價銀。俾免負擔。固屬必然之事。然謂高其價銀。使消費者。悉負擔租稅。而販賣者毫不負擔。則又大誤。蓋價格騰貴。則需用日減。是爲經濟原理之所認。且販賣者高其價銀。而移負擔於消費者。然因價格騰貴。而需要日減。遂不能達其目的矣。故販賣者亦不可不負擔其幾分。故下間接稅之定義者。謂被徵租稅者。毫不受其負擔。而悉使消費者負擔之。是不得謂爲盡義也。

夫如是。雖直接稅。非被徵收者。獨受負擔。雖間接稅。亦非消費者。獨受負擔。是以論者有謂租稅不可爲直接間接之區別者。亦固其宜。然果不可爲此區別歟。曰否。此特由種類上論之耳。若稍異其觀察之點。而由程度上論之。則縱爲間接直接之區別。亦無不可。且爲此區別。於行政上。甚爲緊要。凡物有由種類上。可以判然區別者。有由種類上。不能區別。而由程度上論之。可以區別者。其得由種類上。而區別者何。

曰。試思黑白二色。二者其含有相通之質分歟。將謂黑色之中含有多少白色歟。白色之中含有多少黑色歟。殆皆不然也。蓋黑色則純黑。而毫不含白質。白色則純白。而毫不含黑質。即一爲全黑種類。一爲全白種類。斯即所謂得由種類上而區別者也。其由程度上而得區別者何。曰。試思朱紅二色。二者皆有相通之質分。即謂紅色之中。必略含朱質。朱色之中。必畧含紅質也。申而言之。即紅色乃有紅朱二質而成。朱色亦由朱紅二質而成也。唯其所以爲紅。所以爲朱。即由成分中。一占多分。一占少分也。夫兩質既含有相通質分。故由種類上論之。雖不能若黑白二色。得以判然區別。而由所謂程度上而論。則得區別之爲紅色與朱色也。是即所謂得由程度上而區別者也。彼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亦然。由種類上論之。不得如黑白二色。判然區別。前既論及。然直接稅成分。其質分中。占直接部分多。間接稅成分。其質分中。占間接部分多。猶之紅色與朱色之關係也。又曰。間接稅。其被課也。生產者或販賣者。得謀高其價格。以移負擔於消費者。至直接稅。則大不然。其被課也。不能逕移負擔。

於其他。課稅之額極低。有時其負擔全歸於被徵收者。故直接稅間接稅之間。必有此差別也。今就實地考察之。凡存在覆載之間。無論何物。苟能細心解釋。未有不獲區別者也。例如日晝曰夜。由晝轉而爲夜。由夜轉而爲晝。未有不能明其爲晝爲夜者也。又如動物與植物之區別。彼動物之劣等者。與植物之高等者。生物學者。非常苦於二者之區別乎。是故取物與物之兩端而論。雖不能爲一區別。然由大體上未嘗不能區別之也。夫既得由大體上而區別。則由及於負擔影響之程度上而論。以區別直接稅與間接稅。又何不可之有。

夫由程度上。爲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既如斯矣。今更述此區別之要。夫人凡爲一事。必豫定其目的。期其結果。而後着手。如行此事。當生如何結果歟。如行彼事。當生如何結果歟。欲得此事之結果。則不可不行此事。欲收彼事之結果。亦不可不行彼事。此不可不知者也。今夫欲得紅色而用朱。則決不能達其目的。欲得朱色而用紅。亦然。蓋朱雖畧含紅質。然而非紅。紅雖畧含朱質。然而非朱。故欲得紅色。其初必用

紅欲得朱色。其初必用朱也。租稅亦然。欲主使納稅者以當負擔。而課間接稅。固不能十分達其目的。欲使消費者以當負擔。而課直接稅。亦不能十分達其目的。蓋直接稅。雖畧影響於其他。然不似間接稅之甚。若間接稅。納稅者止負擔其幾分。不似直接稅之大。是以欲主使納稅者以當負擔。則其初必課直接稅。欲主使消費者以當負擔。則其初必課間接稅。要之直接稅者。其負擔歸重納稅者。而間接稅。則其負擔移於消費者。故今欲課一種租稅。使其負擔歸於納稅者乎。抑移於消費者乎。此於行政上。甚爲緊要者也。

直接稅之負擔。不必祇歸於被稅者。間接稅之負擔。亦不必祇移於消費者。然則如何而可釋其義乎。彌爾、普賽脫等。所下之釋義。似不與上文所述相合。然姑以之釋義。則直接稅者。乃謂由其人徵收。而其人即被稅者。間接稅者。則謂由其人徵收。而使他人負擔者。

第二編 直接稅論

第一章 論地稅

第一節 田租之性質

研究田租之得失者。必先究田租之性質。田租者。即土地所有者也。他人若用其土地之產力。則受他人之報酬。換言之。則資本家借用土地。從事農業。對於其資本而收相當利益之所餘。以納交地主者也。夫土地固爲天然之力。然與日光空氣等異其性質。其供給也有限。且與其他物品不同。不以資本勞力。而得產出之種類。是以世間有土地之人。與無土地之人。不得不生差別。蓋無土地者。若欲從事農業礦業及伐木業。勢不得不向有土地者租借。而其租借也。必酌繳田租。以滿地主之意。此田租。乃爲資本家對於其資本而收相當利潤之所餘。固無待言。何則。若不由餘裕納之。究不可不由資本之利潤中出之。則資本家對於其資本。遂不能收相當之利。

潤。故其資本必不下於土地也。即謂僅收相當利潤。以償其資本耳。若其耕作土地不能更生餘裕。則不更起地租。由此等而上之土地。則因其優劣。而生多少之餘裕。而田租亦隨其餘裕之多寡而生焉。

第二節 田租之二原素

田租之性質。如上所言。向之而所賦課之租稅。稱爲田稅。請更進考此租稅之影響。亞丹·斯密嘗論田稅曰。若謂田稅之負擔。全歸於地主。地主毫不能移於其他。是說大謬。蓋地稅之負擔。非必悉歸於地主。想斯密氏之爲此言。未明田租之性質。故耳。夫土地由地主租借而耕者。不可不納相當之田租於地主。而使地主滿意。然其所謂田租者。含有二種原素。即土地使用土地之天然力故。對之而納報酬。及對於地主經營其土地之用費。所支出之報酬。是也。夫純粹田租。原僅含此二原素之第一者。而其第二者。乃酬土地經營之費用者也。故爲資本之報酬。即可解爲利潤。惟新創之國。其天然豐沃之土地。姑置弗論。在舊有之國。則不問其土地膏腴與否。皆係

既施經營者。故其田租。莫不併有此兩原素。然欲分析此田租。而使酬土地天然力之部分。與酬經營用費之部分。判然分別。甚屬難事。無論何等老農。亦莫能知。故欲課田租以稅。舍課其總額（即入地主囊中之全額）之外。他無便法。夫課稅於田租之全額。大礙耕作之進步。往往使農夫陷於造次顛沛之慘狀。蓋田租之全額。乃含著經營用費之利潤者。若一旦課之以稅。則土地經營。所費資本。遂不可復。不特不能注入其他資本於農業。且從來所放農業之資本。亦將轉移於其他事業。地主及借地之人。遂不能講豫防土地荒廢之策。農業之衰。可立而待也。如此之租稅。目為妨害社會進步之租稅。宜也。

說者曰。今若以平等之課稅法。欲收地主歲入之什一。使納於國庫。則或課什一之稅於田租。或以其他方法收之。然地主之受損失。則無以異。然則課稅於田租。亦有何弊。是知其一。未知其二也。夫政府收入租稅。無論以如何方法收之。皆無得失。然納稅之地主或社會。則縱令同額。然苟其方法有異。則利害亦不得不異。故直接稅。

不可爲善良之課稅法。然課稅法之善良與否。則依其妨害社會進步之多寡而分。所以田稅者。有害於社會之進步。決非淺鮮。若不課田稅。則每歲收入五十元或一百元之地主。費多少資本而經營之。其收入可至二百元或三百元。若課田稅。則隨經營之加。而增其租稅之負擔。故地主每不致力於經營。蓋租稅者。不問其種類如何。又不論其課稅之法如何。而社會皆受多少之損失。妨害社會事業之進步。故有如斯之租稅。其負擔縱不甚苛重。而其有害於社會。則最甚也。蓋田稅漸重。農業全廢。因而涸國家之一大富源。勢且使社會衰頹矣。故政府欲課稅於地主。須別謀便法。如課田租之政策。則識者所不取也。

第三節 課稅於純粹田租之影響

夫地租之二原素。不能判然區別。故地稅之弊竇甚多。前既述之詳矣。然今假定此二原素可以判然區別。除其酬經營費用之部分外。專課對於土地天然力之報酬。（即純粹之土地）則其影響何如。曰此項地租。除地主之外。無影響於其他人民。

之利害。得悉吸收之爲租稅。此無他。蓋以租稅課重之故。不能使毅力及其他農產物之價銀騰貴也。夫穀物及其他農產物之價銀。非影響於其生產費用。則決非可變動者。若課純粹地租之租稅。決不能致影響於生產費。蓋純粹地租者。除去由土地之生產而相當經營費用之利潤。且從事耕作者。以其勞力而得相當之工值。又對於其資本而收普通之利益。而所得餘剩者是也。則毫不關係於生產費用者。無論課以如何苛酷租稅。均無影響於其生產。故不能變動其供給。雖課純粹之地租以重稅。然農產物之價銀。則毫不受影響。故課稅之影響。不及於他也。

課純粹之地租。而使悉吸收之爲租稅。則其受損失者。祇在地主。其弊害毫不及於其他。然亦有政府不可悉吸收之者。蓋租稅須公平無私。故當政府之課租稅於人民。必使各種納稅者。受平均之負擔。決不可使一部分之人民。獨受苛重之負擔也。凡人民之財產。苟以正當之手段得之者。則政府不可不保護之。夫地主非自家勞力之結果。而因土地有上下之別。故占有天然所生之地租。非所謂社會之生產者

流不外得應歸國家所有之收入。以營生計而已。然土地所有之事。故社會創造之始。業已有之。其後屢更換其所有者。故今者若政府奪地主所應收納之地租。或使獨受苛重之負擔。得不謂之專制掠奪之處置乎。理嘉圖嘗論曰。地租者乃購者多年辛苦。貯蓄財貨。以購買土地之人者也。若課以苛重之租稅。是有害神聖財產之權利。理氏此言。不啻金科玉律。良足服膺。夫天下土地。今尙存於社會原始之地主之手者。或有沒收其地租之原由。然既屢易其所有者。且今日之所有者。皆爲積辛茹苦而得者。然則沒收地租之不當。固不待言。而課之以重稅。亦不當也。

地租之二原素。究不能區別之。彼所謂得區別之者。不過懸想而已。故欲課地稅。即不免爲課土地經營資本之報酬。而掠奪經營資本之利潤之弊實。此弊實上文已詳論之。故如「普希基奧克拉特」黨所倡導之說。其說主張富皆出於土地。其不足用也明矣。區斯捏以下之普希基奧克拉特黨。謬信以爲土地乃萬物之本源。社會之富。悉發主於此。故專課土地以特別稅。且信其非不公平。夫土地若不加以以勞

力。則何以能生產。故凡天然發生者。未有不待勞力而爲社會之用者也。豈土地獨不然乎。故富及價值之真正本源。勞力也。非土地也。是以不課稅於製造業運送業等。唯課土地以租稅。則有背租稅賦課之要義。可謂不平等之課稅法矣。

第四節 地稅賦課之良法

課稅於土地之弊害。前章既論之詳矣。然在社會未開。人智未進。工業貿易未發達之國。政府課稅於土地。除課稅土地之收入外。更無他法。故在東洋諸國。輒有以地稅爲政府之重要收入。政府殆如地主。人民納於政府之地稅。則宛如地租者。若夫歐洲文明各國。則工業振興。貿易隆盛。稅源頗多。故土地所有者。能抵抗政府之侵入。雖地稅課重之國。然其額亦不過當地價之幾分。若政府不得已而課地稅。則須求最良之方法。使減少其弊害。何謂最良方法。即使最下之田地免稅。及使課稅之根據不動。并使稅率極低是已。今請漸次辨明其理。

夫最下之田地。即爲耕作邊境之土地。其所出產。僅對於資本而得相當利潤。其他

價值生產費用。其土地無可充稅之餘裕。如斯之土地。直無稅之地土耳。故若向之課稅。則向者耕作於斯。僅營生計之農夫。即因之而失生計。將不免妻子離散。填於溝壑之苦矣。然則課稅於如斯土地者。不特有背忍苦平等之主義。抑且不適於地稅本義。故宜免稅也。

其次使課稅根據不動。亦最緊要之原則。苟有搖動。則其弊實不可勝舉。例如有兩種田地於茲。各有一百元之價格。若課以百分之五之稅。則甲乙田地。均應納稅五元。然若甲田所有主。能下資本經營。因而進其價格為二百元。而乙之田地。其價格依然為一百元。而於課稅之率。毫不變動。甲納五元。乙亦須納五元。是即依根據不動之法而課稅。則將來由土地經營費用所生之利潤。即無因租稅而減殺之虞。而得謀土地之進步改良焉。反是政府若隨價格之增而增稅額。則將由此而百弊叢生。即如資本案。必因此而絕注入資本以經營土地之念。則土地之改良。因此大受妨害。固無待言。且每次改訂根據。則檢定官吏。輒貪賄賂。人民亦各恣詐僞。弊實之出。

將莫知所底止。夫課稅之根據不定。則百弊叢生。故此根據。殆屬萬世不變者。唯土地生產大增。政費太昂。乃可變更其稅率耳。而課稅之根據。則始終不可變更之也。如前節所論。因地租以成立者有二。即對於土地天然力之報酬。與酬其經營費用之利潤。是也。而區別此二者。有幾分爲天然力之報酬。有幾分爲經營資本之報酬。則其事頗難。無論何等之老農。亦莫能判然分別。即通曉租稅之事之人。亦皆目爲難事。是故課稅於地租者。勢不免課稅於資本之利潤。故有礙於土地之經營。及國富之增殖。要之課稅於地租多。則妨害多。課稅於地租少。則妨害少。然則當課稅於地租之際。宜低其稅率。固不待言也。

課稅之要義。如上所述。然則爲課稅根據之土地價格。當如何而定乎。獨依土地之收穫而定歟。抑除收穫之外。更斟酌地質之肥瘠。地位之便否各事情而定歟。則前說似頗簡便。然猶不免疎畧之弊。蓋土地有天然優劣。縱令得同額之收穫。而得之亦自有難易之差也。又如後者。雖似周而且密。然亦不無弊害。蓋鑑別地位之便否。

地質之肥瘠。而立上下優劣之級。實非易事。且當用多額之費。夫事業之艱難。與費用之浩大。必不可耐。誠以事繁則欺詐賄賂。可乘間而入也。要之如斯問題。乃實際問題。究不能以空論定其得失。必須設繁簡得宜之制。據之以定地價。而一經訂定。即宜久遠不變。以期農業之進步。

第五節 房稅

所謂房租者。含有建築房屋資本之報酬。與其土地之價格。而地價僅居少數耳。今使課稅於房租。其影響將何如。若房屋之需要增減。恰如消耗品。其課稅之負擔。專嫁於居住者與地主。則家主免其負擔。理固昭然。然房屋固非一朝一夕所能變易之事。凡一經建築之房屋。至少須歷十數年後。方始頹廢。故家主未易移其負擔於他。但房屋非永遠不朽者。且供給既有餘。則無論何人。皆不敢新有建築。固無待論。故屋稅之負擔。謂終移於居住者與地主。亦非不當。

蓋房屋有用爲住宅者。有用爲商店者。又有半用爲住宅。半用爲商店者。若課房稅

於用爲住宅之屋。則策之最善者也。抑或於賦課租稅之時。須識別其可課稅物品之品物與等級。又須相當於其納者之資力。而彼房屋等級。最易識別。且能表明其居住者之資力如何者也。故今若課之以稅。則負擔公平。且極適當。若居住者不勝負擔之重。可遷居而免之。故亦無甚不便。然若商店。或商工事業所用之房屋。倘課之以稅。然不得當。蓋如斯之時。租稅之負擔。不歸於居住者。故不可不向商店或工場購物者。使之任負擔之責焉。

第二章 論利潤稅

第一節 平等利潤稅

地稅之得失。前既論之詳矣。今更進論課稅於資本報酬之利潤之影響焉。夫利潤稅有二。即平等稅特別稅是已。平等利潤稅云者。謂賦課各種利潤以平均之租稅也。特別利潤稅者。謂賦課特種之利潤也。二者所課不同。而利害亦互異。賦課工業商業所收入之利潤以租稅。使其負擔平均。則其負擔全出於利潤。而不

得移於他。今若課農家以百分之五或十之利潤稅。又課製造商買賣船主及其他使用資本或勞力者。以同一之租稅。而使毫無遺漏。則苦於租稅之負擔者。雖欲轉業而免之。亦不可得。蓋資本由甲業而轉移於乙業。亦均被課稅故也。故縱令課如是之租稅。而資本則不由一部事業。移於其他產業。因而租稅之負擔。轉歸於利潤。而不影響於他。又此利潤稅。不致變動物品之需給。又不致價銀有所低昂。其影響僅及乎利潤。不及乎資本。蓋資本之生產力。不爲減少故也。然如彼收入利潤以營生計者。則不無因賦課利潤稅。而減其購買之力。而收入利潤稅之政府。及官吏之購買力。則因之畧有增加。故社會全般之需用。與從前毫無所異。由是觀之。則平等之利潤稅。既不影響於資本。又不減少購買力。故物價亦不因之而變動。

據上文所述觀之。則平等利潤稅。乃減少各種利潤之率者。然其減少之度。則各相均一。無所懸殊。其資本增殖之度。乃應利潤之率者。利潤多。則資本之增殖大。利潤少。則資本之增殖亦小。故若利潤稅漸致苛重。不能以勤勉與節儉償之。則資本之

增殖。即不能如既往之大。而人口之增加。亦因之遲緩矣。

如上述。利潤稅之影響。其負擔乃限於各種平等之時者。然而使利潤稅平等均一。究屬可言而不可行。夫欲計算各種事業之利潤。而剖析其額之幾何。固屬難事。雖執斯業者。亦鮮能詳知之。故當課稅利潤稅之際。其所定課稅之根據。不外懸擬而已。不得謂爲精密之計算也。故縱令課平等之利潤稅。而其結果。必致計畫事業而遭失敗者。特重其負擔。而成功者之負擔反輕。例如有入於此。以資本一萬元。而營事業。每月利潤姑定爲一千元。若課以什一之平等稅。則一萬元資本所營之事業。自不得出一百元之租稅。若甲而成功。能如政府所推測。得收一千元之利潤。乙爲失敗。僅收五百元。則甲對於一千元之利潤。出一百元之租稅。乙則對於五百元之利潤。亦不得出一百元之租稅。申言之。則事業成功之甲。負擔什一之租稅。而事業失敗之乙。則負擔什二之租稅。要之利潤一端。究不能精密計算。故講究租稅之事者。不得謂先究平等利潤稅之影響何如。然後實行之。即無弊害也。總之平等

利酒稅。於理論上雖似公平。然究不能實地行之。此不可須臾忘者也。

第二節 特別利酒稅

今更進究特別利酒稅。及生產者之影響何如。夫課稅於利潤。而異其課稅之率。則其影響實大不同。不平等之利酒稅。易使價格騰貴者。其負擔不長在於生產者。而其終必移於消費者。例如課靴師以什一之利潤。則靴之價目。必立時騰貴。而購者遂被負擔矣。蓋賦課租稅之初。靴師之利潤。遠遜於其他產業者之利潤。然靴師亦不以此地位為滿意。必時圖轉業。以收世間普通之利潤。如是則靴之供給大減。價銀必漸次騰貴。於是有意資以營此業者。遂可獲世間普通之利潤。由是觀之。生產者。遇特別利酒稅之賦課。則必昂其物品之價銀。以使消費者負擔租稅矣。若利酒稅為平等稅。則生產者。不得使價銀騰貴。故遂不能免租稅之負擔。則一種工業或商業利潤所負擔之租稅。欲歸於消費者。亦不能常使其然。何則。蓋物品因價銀之騰貴而需要漸減。生產者。亦不免受損害也。如前例。欲課靴師之利潤以什一之租

稅。則靴之價格。必畧騰貴。而向之着靴者。今則不能購靴。而代以草履或木屐矣。果爾。則靴師勢必受其損害。而不能負擔租稅矣。斯時也。靴師若省其勞力。謀減製造之費。或節一己之費用。俾其價不至騰貴。雖或可免轉業之憂。然特別利潤稅。必歸負擔於消費者。而毫不使生產者受損害。固不可謂爲未善也。

特別利潤稅。漸致苛重。則生產者遂相率轉業。以免其負擔。而物品之供給遂大減。價格愈益騰貴。則消費者遂被負擔。勢所必然也。然所謂轉業者。實不易爲。蓋移其放於某事業之資本。與既慣於某事業之勞力。而用於其他之事業。實非一朝一夕之所得爲。故往往因租稅而徒費資本與勞力。且有固定資本。不能遽動者。故課之以利潤稅。其苦生產者尤甚。生產者輒有不能免其負擔者。要之在富與人口日增月盛之社會。物品之需要。不至頓減。生產者之資本。亦綽綽有餘。則特別利潤稅之害。尙不覺其已甚。而在國力微弱資本缺乏之社會。則其害殆有不可名狀者。

第三節 利潤稅與地租之關係

當夫行平等利潤稅也。其課於農業利潤之租稅。與地租之關係。將何如乎。竊料是時。利潤稅毫不影響於地租。蓋從事農業者。與其他生產者。雖均被課於利潤稅。然不因之而移資本於其他。且地租與利潤。全異其性質。故利潤稅無論如何苛重。其負擔決不及於地租。然嘉圖嘗曰。課農業之利潤稅。若不平。而使爲特別稅。則地租必因之大增。而地主之幸福。亦於是乎頓增。蓋農業之利潤稅苛重。則耕最下之田者。必移其資本於他。耕最下之田者。既移其資本於他。則農產物之供給必大減。農產物之供給既減。則其價銀必騰貴。故其負擔終必轉嫁於消費者。雖然。農產物價銀之騰貴。不僅限於最下田之生產。而中田上田之生產。亦莫不騰貴。故農產物價格之騰貴。可使最下田中止其耕作。即不可不謂爲增加其他田地之地租之原因也。

以上所陳嘉圖之說。當其立論之始。曾假定二說。第一假定因租稅而價銀騰貴。而毫不減其消費。第二假定課輸入稅於外國之穀物。使不得與內地之農夫相競。

爭。其第一假定。可謂爲毫無根據。蓋價銀騰貴。消費之減。勢所必然。雖地主得依價銀之騰貴。畧占利益。然必因需要之減少。與耕作之衰頹。而畧受損失。且投資本於土地之念。亦必因之大減。則土地荒廢。有損於地主也明矣。其第二假定。或可成立。然若外國穀物。自由輸入。則穀物之一部。不被租稅之負擔。其價銀自不至騰貴。因而一般穀物之價銀。不應租稅之率而騰貴。故亦不得謂爲有利於地主者。且斯時耕最下之田者。不得不棄其業。而地租反有低落之虞。由是觀之。課特別稅於農業之利潤者。非外國輸入之穀物。亦同一課稅。則非地主之所利也明矣。

第三章 論工值稅

第一節 工值稅之影響

課稅於勞力者之工值。其影響何如乎。請詳論之。當最初賦課工值稅也。令工值全然負擔其稅。而後工值漸增。遂移其負擔於利潤矣。蓋各人之工值。姑置不論。然勞力者大體之工值。則定於自然者也。何謂自然之工值。曰勞力者營其生計所不

可缺之額。是也。詳言之。則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蓄妻子。無過不及。是即所謂自然之工值也。故在未賦課租稅之前。勞力者雖得營其生計。然至於因租稅而吸收其工值之幾分。則大減其購買力。遂致衣不足以蔽體。食不足以果腹。居不足以蔽風雨。舉一家而陷於飢寒窮窘之慘狀。於是乎麻爾沙斯之所謂實制豫防制者。自然行矣。而人口因之大減。人口大減。則勞力者亦隨之而減。雖與勞力者之供給無關。然既有如斯之減少。若使用勞力之事業。仍無變動。則勢不得不昂其工值。由是觀之。工值稅之負擔。工值先受之。而後始嫁於利潤也明矣。

按麻爾沙斯之所謂實制豫防制。其義如何乎。請詳述之。實制云者。謂或因食物之乏而餓死。或因兵亂而戰死。或因惡疫而病死。生者滅亡。妨害其繁殖也。而此三者。中最有勢力者。爲食物之缺乏。蓋人類繁殖之力甚大。縱令有幾千萬生靈。因戰亂而死。然生存者。以天然之速力而繁殖人口。則不數載間。自可彌其缺額而有餘。若食物之缺乏。實爲絕人口之生路。人力所不能破者也。豫防制者。謂不

繁殖同類。而妨人口之增加也。其類有三。第一慮舉子。無養育之資。而制其情慾者。第二舉子非無養育之資力。然慮因此墮落其生計上之地位。而制其情慾者。第三舉子既非無養育之資力。又非慮因此而墮其生計上之地位。唯憂其不能改進地位。而制其情慾者。是也。

夫工值稅之負擔如斯。雖轉嫁於利潤者。然亦未必能盡然。時或低落勞力者之程度。永歸於工值之負擔。通覽棲息於世界上之人類之生計。其間有種種等差。有食米者。有食麥者。有食粟者。有食芋者。又有去月食粟。今月食芋者。有去年食米。今年食麥者。不審唯是。且在同地同時。亦有食米食麥食粟食芋之別。由是觀之。爲人類者。縱令食物之性質粗惡。亦不至因之而死。又縱令減其分量。亦未必不能生活。故賦課工值稅。必至使勞力者生計之困難。固不待言。然低其生計之程度。則以前食米者。今則食麥。以前食粟者。今則食芋。以前食二斤者。今則食一斤半。尙可營生計也。故課工值稅。亦未必至行其所謂實制也。又若豫防制。欲行之。亦人情之所難。故

大制限人口之繁殖。減勞力之供給。不能致工值騰貴。工值既不能騰貴。則不能轉租稅之負擔而移於利潤。而工值不得不永遠負擔之矣。

夫課租稅於工值。其減少工值之率也明矣。當是時若得大減少其勞力之供給。即可恢復工值之減少。然如前論。勞力之供給。非隨工值之減少而減少者。若工值減少。急激行之之時。必大行其實制。勢不免增死亡而減出產。且減勞力之供給。工值減少。不至失之太過。則無甚影響也。故勞力之需要雖減。而其供給。則不至遽減。所以工值之減少。必使勞力者生計之程度日漸低落。且即使風俗日漸鄙野。蓋工值減少。或必要品之價銀騰貴。則勞力者勢不得不節儉。其初雖稍覺難堪。然久而久之。習慣成自然。則必甘於其境。不至豫防人口之繁殖。若是者。則工值一經減少。遂無復有騰貴之期矣。勞力者。一經低落其生計之程度。又無回復之勇氣。則道德上之制限益亂。而人口之繁殖。無所底止。卒不免陷於填溝壑之慘境矣。

第二節 工值稅之影響常有不同

上文所述工值稅之影響。特汎論耳。非必常如斯也。蓋或因邦國形勢。或因勞力種類。或因政府使用工值稅之方法何如。而大異其影響也。請述其所以然之故。其在殷駸日進開明之社會。則課稅於工值之負擔。常歸於勞力者。而毫不影響於他。而在新創之邦國亦然。當是之時。雖因租稅而畧減工值。然其國之工值。固非依勞力者生計之程度而定者。因資本不低落而却增加。故無影響於生計之程度也。若在日就退步之社會。或進步甚微之社會。則勞力者之工值。乃依勞力者生計之程度而定者。故課以租稅。則一時歸勞力者負擔之。然租稅漸重。則生計之程度益低。當是之時。勢不得不移其負擔於他。不然。勞力者生計之程度。將每况愈下矣。

工值稅之影響。因通常勞力與多年磨練的高等勞力之差別。而大有差異。蓋因高等勞力。在一般勞力之競爭範圍外故也。試觀近時狀況。則高等勞力工值之額。多於通常勞力。固不待言。故由其率而論。則遠過之。無所以課稅於高等勞力。其負擔歸於勞力者。而毫不及於他。蓋因高等勞力工值之率。固已過度。雖畧課稅。而其

於通常勞力之比例。殆猶過之。縱不過之。亦不至較爲減少也。

大凡勞動者之工值。或依時間而定。或依職業而定。二者必居一於是。即彼家內役使之婢僕。亦多以時間而定其工值。世人往往習以爲常。而不顧依職業而定工值之習慣。然勞動者流。不以時間定工值。而依職業定之者亦頗多。今課稅於此兩種工值。其影響大不相同。蓋勞力者以時間而定工值。輒無輕減租稅負擔之術。而生計程度之低落。終不能免。若依職業而定工值者。則得愈加勤勉。俾償租稅之損失。而免生計低落之患。例如有勞力者於此。爲通常之勞動。日受工值三角。若一日課此工值以什一之租稅。則勞力者必因租稅而日受三十文之損失。然若愈加勤勉。則獲工值三角三十文。固非難事。是以得堪其負擔也。雖然。工值之減。無論由如何之原因。苟不至於過甚。則依職業而定工值之勞力者。非特不至挫折。且反增其氣力。發明輕便之法。而維持其生計。故曰工值稅者。致同一影響於此種勞動者。使其負擔不甚苛重。轉能養成其節儉與勤勞之習慣也。

斯密亦嘗謂勞働者流。助政府之收入者不少。理嘉圖之說亦同。唯二氏之說。不可謂爲適當。使二氏之說。限於居住主人家之勞力者。或稍穩當。然就獨立之勞働者。而爲同一之說。則大誤矣。夫以時間而定工值之勞力者。雖不能如依職業而定之勞力者。愈加勤勉。多獲工值。以償租稅之損失。然尙有依節儉而堪其負擔。以納租稅於政府者。彼依職業而定工值之勞力者。能堪租稅之負擔者。其人數頗多。各種工業。概成於此種勞力者之手。故其助政府之收入。決非淺鮮。若是等勞力者所消費物品之租稅。不甚苛重。則彼等必愈加勤勉。其能堪乎負擔。固不待言。果此種勞働者流。得以節儉與勤勉。而堪租稅之負擔。則政府收入之一部。其出於此等勞働者之手也明矣。至若賦課烟草茶酒等之租稅。其影響於勞働者之工值甚稀。此其故無他。蓋是等物品之租稅。嗜之者較久。故得益加勤勉以納租稅也。

不甯惟是。工值稅之影響。實依其使用租稅之方法何如。而大異其影響者也。今使政府課工值以什一之租稅。則此工值稅。非由使用勞力者徵收之。若直向勞力者

徵收之。則其負擔必全歸於勞力者。若政府因擴張軍備。僱兵士或水夫等。而課此租稅。則勞力者不因此租稅而受工值之損失。何則。政府乃以此租稅。而購求勞力者。故勞力之需要。因之增加。工值亦隨而騰貴。遂足以償勞力者之損失矣。今使一國之勞力者。咸受二百萬元之工值。政府因擴張軍備。而賦課什一之工值稅。則其稅額爲二十萬元。政府即以此二十萬元。購求勞力者。資本家亦以與此同額之資本。而需要勞力者。則資本之分量。較前多二十萬元。而勞力之需要。即較前增加十分之一。而工值乃應其率而騰貴。亦理所應然也。然政府若不以此租稅購求勞力者。而增加從來僱用官吏之俸給。則其影響。自不得不與之大異。若是者。則勞力之需要。自不至增加。而又增加官吏之俸給。則增其購買之力。視從前需要勞力者之生產爲多乎。不盡然也。勞力者因租稅而減其所得。因而不可不大行節儉。故國家之需要。不可謂爲全體增加。勞力者自不可不全負擔其租稅矣。然是時工值租之負擔。不可斷爲悉歸於勞力者也。其初賦課如斯租稅也。輒大減勞力者之愉快。雖

可使之節儉。然婚姻之期。因之漸遲。死亡之率。因之漸增。遂減勞力者之數。而工值因之騰貴。租稅之負擔。遂歸於資本家矣。

第三節 工值稅賦課之良法

雖然。上文所論。勞力者固不必遲其婚姻之期。倘能用其他之手段。亦易致工值之騰貴。究之勞力者之大部分。無如斯節儉之勇氣。致漸低其生計之度。遂使工值亦永遠低落矣。夫如斯租稅。既足以使人民大體。低其生計之程度。故以不賦課爲得策。即此一端。則不使用於購求勞力之直接工值稅。似最不當之租稅。然於以工值稅購求勞力之時。亦畧有弊竇。蓋勞力者。雖得因租稅而知減其工值。然政府之購求勞力。不能明租稅即歸於勞力者之手。故如斯之稅。亦難保其不招勞力者之怨望。是以課租稅於工值。莫若不直接課於勞力者。而以間接課之焉。間接課之者。即直接使資本家負擔之也。則是直接課稅於資本家。而間接課稅於勞力者。勞力者縱不因之而得利益。而租稅之影響。乃爲間接。彼輩不能知之。故無有怨望政府者。

第四章 論財產稅及所得稅

第一節 財產稅之得失

租稅宜賦課財產乎。抑宜賦課所得乎。此問題學者互持異說。然吾輩敢斷言所得稅之益於財產稅。蓋賦課所得稅。調查各人之所得。頗爲困難。然較之調查財產。而課稅之困難則甚少。今使課稅農家之財產。則計算其額一見似易。其實頗難也。試舉其所以難。第一。定物品價格之際。課稅者往往互異其量。第二。財產之中。無可分別應算入者。與不應算入者。例如以農家之田地。目爲財產而課稅。若所生於田地之穀物。雖不可不算入財產之一部。然以如何節候而計算。爲適當乎。宜於春歟。宜於秋歟。初不得而定也。且農夫肥其田地。則生產必增。而此增進之生產力。宜算入財產之中而課稅歟。抑宜不課稅歟。若計算之。則如何而計算乎。即退一步論之。縱使毫無此項困難。然農家之負債。將如何而處置之乎。竊思負債固不可不由資本之額而除去之。若由資本之額而除去之。則農夫得恣其詐僞。以脫租稅之負擔。則

課稅於農家財產之難。從可知矣。又計算商家之財產。亦有與農業同一之困難者。夫商家所有賬簿。其所註冊者。固不足憑信。不可以之爲課稅之根基。否則即不能免詐僞百出也。

夫計算各人財產之難如斯。縱令得以計算。然施行財產稅於實際。則必致大不公平。夫欲使租稅之負擔平等。則不可僅據財產之額。而財產之生產力。亦須顧及之。譬有甲乙兩財產者於此。甲有田地房屋。歲收入五百元。乙所有財產。亦有同一之收入。而甲之租地人租屋人。不怠於納地租與房租。而乙之租地人租屋人。則屢有延缺。今政府課財產稅。甲乙徵收同一之稅額。則其間大不公平。固不待言。故應財產之額而課稅。毫不顧其生產之力。是大背其負擔平等之主義。且財產稅之弊害。不僅此也。如彼所得稅。其隱匿所得之惡弊。亦殆不可避也。然無因之而減少資本之虞。若夫財產稅。則有使人減少資本運用之虞。何也。蓋課財產稅者。若遇有用多額資本。以從事工業者。政府直目其資本爲財產。而課之稅。則人民不堪其負擔。必

反以少額資本而營業。冀免其負擔。如彼法國「塔伊堯稅」。致使國家受非常之損害。檢諸史乘。歷歷可徵。現今英國產業之旺。冠于宇內。然使英國政府。採此種賦課租稅之拙策。則其工業農業。必不能如今日之進步也。

由上文所論觀之。各人所有之財產。不足爲所有者堪於負擔租稅之標準。設使足以爲標準。然計算社會各人所有之財產。而毫無過誤。則頗難也。縱使計算毫無過誤。然以之爲課稅之根基。亦非策之得者。要之應財產之多寡而賦課租稅。最有背負擔平等之原則。其有害於產業。誠非淺鮮。斷不能收良好之結果也。

然主張課稅於財產之論者。非敢主張不問財產之種類何如。而悉課之也。不外主張限於稅土地房屋或公債證券等財產而已。然以如斯範圍限之。保無因之而生不公平乎。譬茲有甲乙二人。有同額之財產。甲有土地。乙有船舶。有土地者。不能免租稅之負擔。然有船舶者。乃獲免之。是豈合於負擔平等之原則乎。然論者或爲說曰。二人之財產。其額相同。然土地與船舶。固大異其性質。蓋船舶有忽而破壞者。而

土地則獲傳諸永遠者也。是以課稅於土地。而所有主不致損失。故無背於負擔平等之原則焉。是說也。似有理。實則不然。抑土地帶永遠持久之性質。而船舶則不然。固如論者之語。然船舶之利益。視土地之利益爲大。故謂有土地者。較有船舶者。多獲利潤。因而堪於負擔租稅。是背於事實之論也。放下船舶之資本。雖屬暫時消耗。然其利潤頗多。故船主可蓄之以造新船。要之。謂地主有特別利益之論者。偶視貴族豪族等有數百頃之田地。而誇其富豪。誤認以爲地主皆獲特別利益耳。夫三四豪農。有數百頃之田地。雖得誇其富豪。然由全體地主而言。則其地主。不但不能得特別利益而已。其利益反較工業爲少。亞薩養格。嘗述林科倫州之狀況曰。地主之小者。殆等於黑人。其生計之度。較彼救貧院內之貧民尤劣。是以視之。地主不能收特別之利益。而其不能堪特別之負擔也明矣。

第二節 賦課所得稅必需之事項及其困難

所得稅。比之財產稅。不便較少。然亦非全無弊害。故苟非不得已之時。以不賦爲善。

夫財產者。不至報酬於所有者。固屢有之。且此不特限於坐食者之財產已也。雖工業資本之財產。亦屢有不生利潤者。如斯之時。若賦課財產稅。則所有者。必不堪於其負擔。今若易之以所得稅。則不幸之資本家。即得免其負擔矣。蓋資本家之所得。即是利潤也。若不得利潤。則無所得矣。無所得。又安能課所得稅也。

賦課所得稅。必要之事項有三。

第一、定一般人民購必要物所不可缺之金額。作為課稅之最下點。自此以下之所得。皆令免稅。蓋課稅於購必要物不可缺之所得者。必使貧民極貧困故也。

第二、定課稅之最下點。其以下之所得即免稅。自餘之所得。悉以同一之比例課之。蓋賦稅要在使負擔平等。而使負擔平等。則莫若據比例稅也。

第三、各人之所得中。其屬於貯蓄部分者。亦須免稅。若不得免稅之時。則生涯之所得（即暫時之所得）須較相續之所得（即永久之所得）低其稅率。且收納額常變而無一定之所得。乃甚為危險者。故須畧加斟酌焉。

留意於上述三項。而賦所得稅。可謂爲諸稅中最得其當者。然所得稅與公平賦課之法不相伴。則決不能使租稅之負擔平等。要之所得稅。於理論上最爲公平。然於實際上。則頗不平等也。蓋賦課所得稅。其困難之點有二。(一)曰不能確定各人之所得額。(二)曰縱能確定所得額。然所得種類不同。故負擔不能平等是已。請詳論之。

賦課所得稅第一困難。無待贅言。蓋由土地房屋公債證書等而生之所得。縱易確定。然農夫製造家商人及其他雜業者之所得。則殆無可以確知之標準者。或有爲說者曰。人情多好顯富隱貧。故懼租稅之負擔。而隱匿其所得之額者。不多覯也。是說也。亦非無一理。彌爾嘗就英國之國情而論曰。英國人民。非隱其所得者。却有示其所得之多。而誇耀富豪者。故英國賦課所得稅。毫不覺困難。夫在如斯之國。論者之稅固當。然隱匿所得之額與否。固因乎租稅之苛重與否者也。若租稅苛重。則人情無論如何喜誇豪富。亦難免隱匿之弊。論者有謂世間多數人。往往不顧一己損失。而誇詡富豪者。然是不究事情之說也。夫就益避損。多數人之恒情也。故租稅之

負擔。縱令甚輕。亦不可謂爲毫無隱匿所得者。今爲避此弊害。而使納稅者誓言。或依收稅吏之意。而定所得之額乎。然此方法。亦不能無弊害也。若信納稅者之誓言。而定所得之額。則是誠實之輩。受苛重之負擔。而詐僞之徒。轉獲免其負擔矣。奚可也。又若依收稅吏之估度。而定所得之額。則其弊害更大。蓋收稅吏。雖以公明正大之心處之。尙難公平定其額。況於有偏頗之心者乎。故此方法。實爲賄賂公行之媒介耳。欲確定人人之所得額。不綦難哉。

今假令確定所得之額。不甚困難。賦課所得稅。亦不能公平也。夫租稅固以平等賦課爲主意。故不問所得之性質如何。均不可使之免稅。固不待言。然課各種所得以同一之率。則其間必難獲平等。例如律師醫師之所得。可與地主製造家平等同一之率乎。人或稱二種所得之間。無所異同。若使律師或醫師之負擔。較地主製造家等之負擔爲輕。則律師或醫師之數。必大增矣。然是實未究實情之論。惟地主製造家之所得。與律師醫師之所得。大異其性質。故堪於負擔之度。亦大不相同。夫地主

製造家等之所得。乃由有永遠持久的性質之資本而來。律師醫師等之所得。則因於其性命與健康者。縱令所得之額相同。然其堪於負擔之度。則迥相殊絕。由此推之。則所得額雖同。而其性質有異者。則堪于負擔之度。不能一率。故欲使所得稅之平等。抑亦難矣。故曰所得稅。雖較財產稅爲公平。然苟非不得已之時。不可賦之也。

第五章 論人頭稅

第一節 人頭稅之賦課法

賦課人頭稅之法。因時與國。而有繁有簡。其制頗不同。然人頭稅。固有變爲所得稅之傾向者。而其狀態亦不一樣。歐美各國之課人頭稅也。多由中央政府。定其由全國徵收之總額。分配之於各地方。地方衙署。賦之人民。而因乎人民之財產。或推算其所得。使應之以納稅。如彼俄國。即據此制者也。然據此制。則人頭稅。遂失其本質。而成爲最不善之一種所得稅矣。何則。蓋民以臆測而被賦稅也。故政府與其課如斯之人頭稅。何如公然課所得稅。使適當之吏員徵收之。爲大減人民之怨望乎。

夫所謂人頭稅者。未開國之政府多行之。即專問租稅徵收之難易。至其當否。則措而弗論。故也。反是課人頭稅。縱不能詳悉被稅者之所得。而概應其所得以定等級。據此使之納稅者。亦復不少。稱此法曰等級人頭稅。試觀英法之歷史。行此法者甚多。方今合衆國諸州所行者。亦多等級人頭稅。其他普魯士及瑞士諸州。亦有行之者。此等級人頭稅之法。亦非無理。蓋被稅者之所得。雖不能精密知之。然固可曉其概略也。若有實際五百元之所得者。則其果有四百元以上之所得與否。雖未可得知。然由其他形狀推之。則斷爲有三四百元。固非甚難。又得推定某者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之所得。某者有一千五百元以下之所得。故據之以分人民之等級。應其等級而異稅率。蓋此稅法之性質。乃混人頭稅與所得稅而爲一者。即人民之階級同。則財產或所得雖異。然自其所得相同觀之。固人頭稅也。若以其或依推算或依誓言或依證據。應其所得之多寡。而異其被稅者之等級而觀之。則所得稅也。故政府若欲行如此等級之人頭稅。則於純然人頭稅之性質。或所得稅之性質。二者不

可不棄其二也。即若以人頭稅爲主。而不失其性質。則須少其等級。若以所得稅爲主。則須多其等級矣。

第二節 等級人頭稅之得失

夫等級人頭稅。比所得稅易于賦。而尤便於小民。據種種之外形。得分人民之階級。可不必由嚴密之綜核。縱令階級之配賦有誤。然其害不似所得稅之甚。或曰直接稅中可以應所得之額。而課於小所得者。唯有此一法耳。又曰等級人頭稅。有不招人民之不平。而常得收入豫算之額者。又曰此種租稅。當國家多事財政艱難之際。易於增課。無生被稅者奸詐之虞。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五十六年及五十九年。普魯士政府。慮受克利米亞戰爭及意大利役之影響。增得等級稅及所得稅二折有半。容易達其目的焉。

顧等級人頭稅之有此等利益。固不容疑。然不便之處。亦復不少。即等級稅收入額之增加。不如所得稅之速。例如普魯士等級稅之收入。一千八百五十四年。爲六百

十萬元。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則有七百二十萬元。而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豫算表。則依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戰勝而大擴張版圖。故收入有一千四十萬元之多。更觀課於富民之所得稅。則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收入僅一百七十二萬三千五百元。同六十四年。二百六十七萬三千八百元。然據同七十五年之豫算。則因擴張其版圖。故有七百萬元之多。是以等級稅之收入。由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至六十四年之間。凡增一折八分。同六十四年至同七十五年之間。凡增四折四分。而所得稅由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至同六十四年之間。凡增五折有半。同六十四年至同七十五年之間。則增至一倍有六折一分之多。或曰兩稅之增加。如是大相懸殊者。非因租稅之賦課法。尙有其他原因也。例如富之發達。則上流之人民速。而下等社會遲。又隨國富之增如。納所得稅者漸增。而納等級稅者漸減。又曰由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至七十五年之間。普魯士大擴張版圖。如哈諾巴、海斯卡賽、漢堡、佛朗克發特。皆歸其有。此等市府。其富實優於普魯士。是所得稅之所以增加也。而等級稅之所以不逮者。是

等原因。固大與有力。然亦由兩稅賦課法之異而然也。其故因所得稅。常比例於被稅者之所得而賦之者。故與人民富之發達。有密接關係。較彼等級稅與被稅者之所得間接相比例者大異。且當夫官吏每年定人民等級之際。勢不能不從前年之等級。若改提入上級。其事甚難也。

第三節 人頭稅須課爲參政權之代價

如上述。等級人頭稅。害多而利少。然其他直接人頭稅。不重課之。則得爲良稅也。即人民之人頭稅。與參政權不相離者。縱令不負擔政府費用之全額。然其若干部。則百姓悉負擔其義務。美國諸州。即課直接人頭稅。爲人民有參政權之代價焉。據奧爾斯所言。於美國以人口比之。其富位於第二等之瑪薩糾賽芝州。有參政權者。每員使納二元之人頭稅云。一千八百七十年。該州前府柏斯敦。人口二十五萬七百萬。而納人頭稅者。則有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二人。被課之者。皆二十歲以上之男子。殆居其總人口四分之一。由是觀之。則可以知該府之有參政權者。雖少。然全數十分

之九。皆納此稅。其在法國亦有主張參政之權。惟與之於納人頭稅者。然該國既有數種之間接稅。故國民雖全體皆補政府之經費。然使國民之有參政權者各納直接稅。則國家多事之秋。雖增課直接稅。亦無不可。

當課人頭稅。若通國民全體。均一其稅額。必不可不輕課之。何則。對勞働者等。重課直接稅之困難已論之。然則欲課人頭稅。斟酌中央及地方稅之多少。與現在間接稅之輕重等。而不可輕重其稅率。且人頭稅雖無論男女老幼。不難悉課之。如此則其害不可測。蓋民家之人口多者。其中必多幼稚之輩。生計概不裕。若悉課之以人頭稅。益加生活之困難故也。家族中除成年男子之外。無政治上之權利。故不可使其一身當國家之負擔。(即經費之責任)蓋人頭稅者。須限于有政治上之權力者也。

第二編 間接稅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物品稅之意義

夫關於直接稅諸項。既於前篇述之矣。茲更進論間接稅之諸項焉。間接稅之種類不一。然未有出乎物品稅之範圍者也。物品稅者何。即以令消費者當負擔之目的。而課生產者。或在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運搬者。或販賣者之稅也。至如直課物品消費者之房屋稅馬車稅。亦得稱物品稅。然是等固非間接稅。而爲直接稅。以不屬此部。畧之。

課稅於物品之法頗多。或課生產。或當外國輸入之際而課之。或當運搬販賣之際而課之。因其課法。或稱國產稅。或稱海關稅。或稱運搬稅販賣稅等。而此種稅之爲何物。茲請逐章詳晰論之。

第二節 平等稱價稅之影響

夫物品稅。無論以何法課之。其影響於生產費之增加。則一也。然若賦各種物品以同率之稅。則生產者或販賣者。遂不能免其租稅之負擔。何者。物品之價不能因租稅騰貴。而移其負擔於消費者故也。蓋價值一般騰貴。於經濟原理。固不可有。且價銀之騰貴。雖非絕無。然由如此原因而來者。則斷乎無有。麻克洛克嘗論之。若課各種物品以同率之稅。則價值必大變動。如甲種物品之價值。雖較前騰貴。然乙種物品之價值。却爲低落。又如彼亞丹、斯密之論。隨物品之價而課之平等稱價稅。能使各種物品受同率之影響。然其及於生產者利潤之影響。則決不能均平。如甲種物品生產者之利潤。僅受些少之影響耳。然一種物品生產者之利潤。則受莫大之影響焉。今使生產者社會。悉運用同率之固定資本或流通資本。則平等稱價稅。即平等影響于生產者社會之全體矣。而其生產物之價值。試比較甲物與乙物。則毫不因其同率課稅而受影響。然觀其實際。則各種物品。決非依同率之固定資本或流

通資本之作力而產出者。蓋隨物品種類之異。而其產出之固定資本或流通資本之作力。亦異其率。是以縱令課各種物品以平等稱價稅。然影響其利潤。決不能平等。故甲種物品之價。因之騰貴。乙種物品之價。則因之低落。而其他各種物品之價。亦必大起變動。例如有甲乙二資本家於茲。各欲得十一之利潤。而甲先於其年之始。費工值一千元。以僱勞力者。而從事於產業。然則於其年終。不可不收有價值一千一百元之生產矣。乙則全不用勞力。或僅用些少之勞力。有資本一萬一千元之機器。以爲之操作焉。然則每歲由此機器而產出之生產。亦全由利潤而成。亦不可不售得一千一百元。如斯甲乙於其年終。均出價值一千一百元之貨物於市場。今課此兩者生產物以什一之平等稱價稅。則甲乙應各納一百十元之租稅。然甲之貨物價值中之一百元。乃資本之利潤。其餘一千元。則產出物品之勞力者之工值也。乙之貨物之價。乃悉由利潤而成者。然則此租稅。乃併甲之利潤全部（即一百元）與其資本十元而吸收之。而於乙則僅徵收其利潤之什一也明矣。

如上所述。同率租稅。甚不平等。尤其著明之例証也。蓋無論何種物品。其產出所用之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之率。著有差異之時。使課以平等稱價稅。則轉不能平等。要之如斯租稅。乃各種租稅中之最不公平。且最有害者。蓋如斯租稅。能擾亂各種產業。而變動其貨物之價。且如資本。亦由主用人力之事業。轉移於使用機器之事業矣。而依人力而產出物品之價。必益騰貴。依機器而產出物品之價。必愈低落。平等稱價稅。於賦課外國輸入之貨物。時或頗得公平。然賦課之際。窒礙殊多。不易於排除。蓋估定輸入品之價值。甚非易事。若一任輸入者之申告。則彼必稱低價。以免負擔租稅。若任官吏之估計。則官吏又勢必昂稱其價值。又記輸入品之價值於賬簿。據之而課稱價稅。官吏若以爲其價過低。則可以政府之權力視其記入價格而買收之。然此等之法。究屬易生弊害。且輸入者與官吏訂定密約。暗行賄賂。亦勢所不免。意者課平等稱價稅於輸入品者。往時如英國禁止東洋印度商會之事賣權以前。於賦課茶葉當行之。其賦課公平。易於徵收。得未曾有。蓋當時各種茶葉。

能公然販賣者。特限于倫敦府內。故容易實行。即其課稅之際。每重一磅。售價二志林以下者。則課九分六之稅。每重一磅。售價二志林以上者。則課什一之稅。是以無商販與關吏作弊之餘地。然一旦禁止其專賣之權。無論何人。亦得自由輸入茶葉於倫敦及其他諸港。且得隨意販賣之。於是不復能依從前之一法。因茶之優劣。定公平之課稅。即判別茶之種類。及賦特別租稅。均極困難。到底不能達其目的。故遂廢隨種類異租稅之法。而課各種之茶以同率租稅焉。

或人主張宜課酒稅以稱價稅者。若果能實地施行。固極爲良法。然欲行之。必弊竇叢出。抑酒類不同。則於其質與價均大異。如彼最醇之三鞭酒及巴岡迭酒所負擔稅額與較之劣等者相同。是大背於平等負擔之原則。故不可不精密鑑別其優劣焉。然鑑別之。又甚屬難事。究不可行。而同類之酒。亦有優劣。鑑別尤其不易。且鑑別之法固有種種。要皆任官吏之選而用之。唯然。則由此而生之弊竇。必較課稅所得之利益爲尤大。亦此種租稅之所難免矣。

凡行稱價稅之國。通例以專斷而定各種物品之價值。據之以課稅。然估定各貨價值之不易。前已論及。故其賦課。亦不獲公平。縱能精密估定價值。然物品之消費與價值之變動。時有更易。估價與實價之間。往往忽起大差。然在欲賦稱價稅之物品。得判然識別差等之時。則政府以定各種物品之價值而賦課之。最爲得策。而其價值。須每隔若干年而改定一次。如是則估價與實價。即不致大起差異。

第三節 物品稅能使物價騰貴

凡課稅於物品。無論課之於生產。課之於輸入。抑課之於運搬販賣。又不問其法若何。均使物品價銀。較爲騰貴。而其騰貴之率。常遙超於課稅之額。爰考其故。厥有三端。

第一、凡課程於物品。必有漏稅者。故課稅之際。爲制謀漏稅者。而至制定多少妨害生產之規則。此等規則。屢困生產者。時或使生產者。須過分之生產費用。此價銀騰貴超於課稅之額之原因也。

第二、使納稅者前納租稅之時。資本家不可不用逾於向所用資本額之資本。即資本家。除通常資本外。不得不別備金額。以供納稅。此準備金之利息。輒使價銀騰貴。逾於課稅之額。因生產者不自給其利息。使消費者負擔之故也。

第三、因物品課稅。不可不多用資本。於是生產者之數大減。而競爭之勢力。亦隨而減矣。競爭之勢力既減。則專賣之勢力增加。專賣之勢力增加。則價銀騰貴。逾於租稅之額。亦不得已也。

以上所論。關於消費者所出。多於政府所入之時。是課稅原則之所不許也。是以價銀騰貴。則需要隨而減。需要既減。則生產隨而衰。生產既衰。則國家因之必貧弱。如上述。蓋論平等賦課租稅。初不問製造物品之法何如也。今若不依如是方法課物品稅。而依製造物品之法何如。或賦課。或不賦課。則其影響。自大相懸殊。例如有一物於茲。乃以二樣方法製造者。即一以手工。一以汽力。則此兩樣方法中。以費用少而製品精之方法。爲有益於社會。且最益於生產者。固不待言。然今政府。若限於

此有益之法所製物品。而賦課租稅。則果生如何影響乎。夫政府於二樣方法中。若僅稅其不利於社會及生產者之法所製之物品。則唯廢棄其方法已耳。其影響於社會無甚損害。然至於獨稅其有益社會并生產者之法所製之物品。則生產者必棄其有益之法而採不利之法。其影響於社會。害孰甚焉。果如是。則因租稅而徒費社會之勞力與資本者。亦決非淺鮮。而此勞力與資本。既已徒費。則物品之生產費用。必大增加。致其價值騰貴。故消費者之損失。亦不少也。

第四節 適於物品課稅之貨物

物品之中有無論何時決不可以課稅者。不可因欲得收入而課帶保護性質之物品以租稅。又內地產者。宜與外國產者一率課稅。而必要品及製造此必要品之器械。不可不蠲免其稅。蓋如斯租稅。非苦勞力者。則使資本家負擔兩重租稅也。然則物品稅之最適當者。課於奢侈品者乎。奢侈品宜課稅之理由有二。第一。課於奢侈品之租稅。不使其所得僅足得必要品者負擔。第二。課於奢侈品之租稅。能使人民

勤儉。縱不能使之勤儉。然負擔所及。弊竇絕鮮。雖一概奢侈亦有時爲獎勵勤勉之一端。全擯斥之固非。然試觀世間富人所爲。則非因欲得真正快樂而購買奢侈品。實多因其價昂而購買之耳。故稅奢侈品。非使富者有所苦。特從來價賤者。今因租稅而昂其價。則富者購買之。轉足以滿其意。使不課稅奢侈品。則其價廉。價廉則縱令其物足致快樂。而富者不喜購之。轉購其他高價之物。西斯們迭曰。使奢侈品之價低廉。毫不能使購者所費減少。則購者反轉購其他價昂者。亦此義也。由斯以觀。則課稅奢侈品。政府得增其收入。而於他絕無所損。誠最良之租稅法也。課物品稅之際。須注意之規則甚多。茲臚舉於左。

- 第一、課稅於奢侈品之時。宜勿課其眞足致樂者。而特課其驕奢之心購求者。
- 第二、勿課稅於生產者。而課於消費者。若課稅於生產者。則價銀之昂。即超於租稅之額。

第三、物品稅之生多額收入者。乃屬於一般人民之消費者。故唯課以驕奢之心

購求者而不課以真足致樂者。則收入極少。故是等物品。實際不能免稅。唯此之際。須勿使貧者之負擔過重。欲不使貧者負擔過重。則當隨物之品位而異其稅額。如是則貧者購買之下等物品。因課稅之率低。遂得堪其負擔焉。

第四、凡不與前條諸規則相矛盾者。須勉爲減少應課稅物品之種類。若其物品種類過多。則徵收之費用。自不得不鉅。

第五、欲課稅於一般消費之奢侈品。則如酒及烟草等物。宜使負擔從重。因此等物品有濫用之弊故也。

第六、欲課稅於物品。宜於輸入之際課之。若於販賣之時課之。則徵收之費必鉅。但課外國輸入物品之稅者。則內國所產同種類之物品。亦當課同率之稅。不然則人民所出與政府所入。遂大相懸殊矣。

第七、物品稅之額。須勿過苛重。若過苛重。則謀漏稅者必多。無論何法。亦莫能禁之。

第二章 論農產物稅

第一節 農產物稅能使價銀騰貴

夫課農產物以稅。其影響果何如。其負擔將卸於何方。是最難之問題也。欲爲解釋。須精密論之。

今使有土地於茲。除生產者耕作所費資本及獲普通利潤外。他無餘裕之時。（如英國所行之十分一稅。又如課其他農產物之特別稅。）則必使其價銀爲相當稅額之騰貴。蓋課農產物以稅。農夫遂移其資本之幾分。以營其他利潤稍多之事業。資本一經移轉。則農產物之供給。亦隨而減少。而銀價遂爲之騰貴。直至達於其適當之平準。利潤回復。而資本之移轉方止。夫如是。故課農產物以什一之稅。則其價銀亦必騰貴什一。不可不知也。夫課農產物以稅。則使其價銀騰貴。而移其負擔於消費者如是。然彼土地者。甲地乙地。性質不同。產力亦異。故若無優劣之別。一律課稅。則其影響。與負擔之所卸。甚不易測。意者如斯之時。課農產物以稅。與其使價銀

騰貴。寧使地租減少。請於次節更詳論之。

第二節 農產物稅及於地租之影響

英國農產物嘗課以十分一稅。亞丹、斯密曾論之曰：「課稅於農產物。實無異課稅於地租。此項租稅始由佃戶納之。終歸地主負擔。蓋以生產之一部分納爲租稅。則佃戶此部分之價格。前年爲幾何。今年有若干。必精細計算。而要求減少此額於向與地主定約之地租內。夫天下佃戶雖多。然如斯種類之地稅。乃教會十分一稅。古時納爲教會費用之稅每歲果有幾何。未嘗不能豫算也。」理嘉圖駁此說曰：「斯密之說。乃案上之議論。未免闕於實地情況。即如氏以爲苟屬耕作之土地。即皆當納地租。誤矣。夫彼境域遼濶之邦。所產農產物之大部。都無地租。當時唯期收普通利潤。放下資本於土地而產出者。非屢次實驗者耶。且尤有當注意者。夫農產物供給之中。凡不起地租部分之生產費。乃定起地租部分之價銀者也。蓋此部分。乃因最不利益之事情而產出者。生產者若不得償其費用與利潤。則決不獲出現市於市場。然一

且以十分一稅。則不起地租部分之生產者。與起地租部分之生產者。同受其影響。固無待言。然生產者毫不納地租。則不能移其負擔於地主。而非與起地租部分之生產者。收平等利潤。則必至廢其業務。是時穀物之價銀。其爲相當稅額之騰貴必矣。而租稅之負擔。必悉轉嫁於消費者。』抑理嘉圖之說。須設兩種假定以釋之。其一。彼十分一稅。不止課一部分之土地。乃課一國之全土或其大部者也。第二。禁外國穀物之輸入。或雖許之。然使負擔與十分一稅同額或過之之稅。如是設假定而後解釋。則氏說之精確不誤。殆無庸疑。請更推論之。

夫禁外國穀物之輸入。或雖不禁。而課以超於十分一之稅額。且內國土地。亦均課以十分一稅。則納些少地租。與絲毫不納地租之劣地。必增加生產之費。且大影響於改良土地所費之一切資本。故必惹起稅額相當價銀之騰貴。而其負擔悉轉嫁於消費者。然使一國土地之大部。悉免農產物稅。則其影響稍異。當是之時。若課農產物稅。則足以沮喪其地之耕作。而獎勵未賦此稅之土地之耕作也。故如斯租稅。

必生二重結果。曰因增加土地之生產費。而使農產物之價銀騰貴。曰隨農產物之價銀騰貴。而增加不課稅土地之地租。然若許外國穀物自由輸入。則與此論迥異。蓋如斯之時。輸入國之穀物價銀。乃依得輸入其穀物之價銀而定者。而此國被課稅部分之地主及佃戶。則不能限制其耕作。騰貴價銀。以補償其負擔。故地主及佃戶。將來遂不可不負之。是以凡許自由輸入穀物者。則租稅實際之影響。遂脫向所負擔之公衆之肩。而移於地主之肩矣。然不賦租稅之土地所有者。縱令毫不課稅。且許外國穀物自由輸入。然其他之土地。被課稅之間。則比較的得收多額之地租也。

如上述既揭斯密及李嘉圖之說。以示農產物稅及於地租之影響矣。然猶有未盡者。故茲更詳論之。夫食物之消費不減少。爲充社會需要。須同從前耕作之際。則耕作之境界與前無異。故定農產物價值之要素。土地及資本。亦與前無殊。是時課農產物之租稅。影響地租與否。則一對定農產物價值之最下田及其所費資本之報

酬。與其他之土地及其所費資本之報酬之差。受租稅之影響與否以爲定也。而影響於此相差與否。則依賦稅之法如何而異。若其稅不納金而納米。即以土地收穫之幾分納爲稅。則有減少地租之影響矣。如是課稅法。能使上田所納穀物。較下田所納爲多。而下田之稅。不及乎上田之稅之程度。則與其收穫額之差相同。例如今以收穫之什一納稅。則有一百石收穫之地。應納十石。有五十石收穫之地。應納五石。若今有二種分量。由大分量所取。視由小分量所取爲多。故兩種分量間之差。輒爲之減少。例如有五種田地於茲。其面積以及所費資本相同。而其收穫各異。則其收穫。即最上田爲一百石。次爲九十石。次爲八十石。次爲七十石。次爲六十石。今以其收穫六十石之地爲耕作境界。則各地之地租如左。

收穫	地租
100	100-60=40
90	90-60=30
80	80-60=20
70	70-60=10
60	60-60= 0

今使此各地之收穫課什一之稅。則第一等田。爲十石。二等九石。三等八石。四等七石。五等六石。然則第五等田即耕作境界田之收穫。爲五十四石也明矣。若欲知此項租稅及如何變動於地租。則徵諸左圖。可爲瞭然。

收穫	稅額	地租
$(100-10)$	$=90$	$-54=36$
$(90-9)$	$=81$	$-54=27$
$(80-8)$	$=72$	$-54=15$
$(70-7)$	$=63$	$-54=9$
$(60-6)$	$=54$	$-54=0$

由此圖觀之。則第一等田地。其地租之內減四石。二等減三石。三等減二石。四等減一石。更轉言之。即各減從前地租之什一也。由斯以觀。則課土地生產以比例稅者。其租即從其與稅率相同之率而減少也。

茲所論之影響。乃就以穀物收納地租者而言。若夫以貨幣核算地租。則無起如斯影響者。何則。蓋隨其以穀物所收納之地租。益減其量。穀物之價愈貴故也。即因課土地之生產以什一之租稅。而可生六十石之最下田。其收穫減爲五十四石。則此五十四石之價。與六十石之價。至毫無所異。蓋最下田之收穫。乃定穀物之價者。從前六十石之價。今爲五十四石之價故也。申而論之。即從前十分之十之價者。今不過爲十分之九之價而已。是故由表面觀之。則如地主因其所收納之穀物少減。而受損失。然其損失。得以穀物之價騰貴而償之。若地主不賣其所收納之穀物。而留爲己用。雖受損失。然售之以易金銀。則毫不受損失。即地主與消費農產物者。均於爲農產物消費者之資格。則有所損失。然於地主之資格。則毫無所損也。由是觀之。如英國所行之十分一稅。則致其負擔於消費者。若地主豈有所損失哉。

又使課稅不應生產之比例。而據產米石數。每石課稅若干元。然其致於地租之影響。則與前無異。例如每米一石。使納稅銀五角。則從土地之生產額。而上田賦課較

下田爲多。蓋按照生產之率而賦之也。故其影響與比例稅同。唯比例稅以同一之率。致影響於全體土地。且其率無稍變動。然每石課稅若干元。則隨穀物之騰降。而高下其率。

此外又有因課稅於農產物之法如何。而及種種影響於地租者。例如應地租之率而課稅。則其負擔悉地租受之。無影響於穀物之價。蓋穀物之價。以不生地租地之生產費定之者也。又使不分上田下田。而課以均一稅。則其結果。全然反是。據此法上田下田之間租稅均一。故上下田生產之差。不異於從前。唯然。故不致影響於以穀物收納之地租也。申而言之。則此租稅賦課之結果。最下之田。亦負擔租稅。故穀物之價。勢不得不昂。是以凡位於最下田以上之土地。不啻得償其租稅。且得較從前多納地租於地主焉。然如斯是課土地以租稅者。而非課土地之生產者。故其在於物品稅之圍範外。固不待言。然概言賦課租稅於土地生產之影響。則無論以何法而課稅。其影響均不及於地租。而及乎消費者。可斷言也。

第三節 農產物稅之弊害

農產物稅及乎地租之影響。前既詳言之。茲更進論農產物稅之弊害焉。凡課農產物以租稅。即爲徵收土地全生產之一部者。而不問其耕作之費用何如也。是以其負擔縱令於名義上。常無變更。而實則不然。蓋人口愈繁殖。則食物益窮乏。至不得已而耕作劣地。須許多勞動。與許多費用。其負擔自不得不重。故凡在課稅於農產物之國。則其稅額之增加。遠速於地租之增加。且其苦於佃戶及地主。亦極爲嚴酷。徵諸經驗。比比然也。然論者或曰。苟由佃戶之利害論之。則稅額之增加。即與地租之增加無異。是說也。可謂誤之甚矣。蓋地租已定。則迄於租地證或條約書等期限。既滿。無改之。常繼續同一狀況。縱令佃戶勤勉。其出產分量。十倍或二十倍於懶惰者。然不因之而增加地租。蓋彼佃戶。大加勤勉。遠過於懶惰之輩。故是等利益。乃其應得者故也。若農產物之租稅隨生產增加而益增。則懶惰之輩所負擔。常無變動。而勤勉之人所負擔。數數增加。如斯租稅。是有苦於勤勉者。致使徒費資本與勞力。

也。然又不獨借地之人而已。其及乎地主之影響。尤甚也。是無他。蓋穀物之價銀騰貴。對於其必需之費用。苟非與普通利潤。兼足補租稅損失。則土地改良。遂不免妨礙也。是故由實際上言之。則如斯租稅。於一方既足以獎勵懶惰。於他方又足使租稅苛重。且常增加不止。斯密氏嘗論曰。彼十分一稅。乃沮喪地主可施之改良。與佃戶可爲之耕作。夫教會毫不負擔生產之費。且沒收利潤之大部。則地主遂至不肯出鉅額費用。以施最要之改良矣。

且農產物稅之弊害。不止此也。更足使勞動者生計之程度。每下愈況。或使資本家受兩層負擔。今使課稅於勞動者必需之穀物。則其價銀必因之騰貴。穀物之價銀一經騰貴。則勞動者生計之程度。不免每下愈況。向者以米爲常食者。今則以麥充之。向者以麥爲常食者。今則以芋充之。然若有因課稅於穀物。以致工值增加。而租稅之負擔。亦轉嫁於利潤之上。使資本家適當其損失之衝。即受兩重之負擔矣。而勞力之使用者及物品之消費者。均不免受其影響。此實農產物稅之重大弊害。其

於租稅輒使利潤低落。理嘉圖嘗論之曰。穀物之價銀。不絕騰貴。則工值亦隨之而高。而物品價銀者。不必隨工值增加而騰貴。故利潤自不得不低落。例如今製造價值一千磅之物品。其初約需八百磅之勞力。其後同量之勞力工值騰貴。至九百磅。是利潤由二百磅而低落至一百磅矣。且工值騰貴。不止低落一業之利潤。且低落凡百事業之利潤焉。蓋工值之昂。乃平均影響於佃戶製造家及機器師等之利潤者。是故欲增加利潤。唯有減少工值之一法耳。試觀利潤之法則。則如穀物。爲必要之品。故不可不以廉價售之。即如英國。禁止穀物輸入。而人口則日見增殖。至不得不耕作內地之瘠地。則其有害於社會。良非淺鮮。

夫課稅於內地之農產物也。其弊如斯。茲請更論課稅於外國輸入農產物之弊害焉。夫課稅於外國輸入之農產物。其弊害亦極大。最爲可懼。且課如斯租稅。政府之所入與人民之所出。甚相差違。今使由某國出產米穀二千萬石。而其國消費。則需二千一百萬石。是此國每歲仰給米穀一百萬石於外國。而因課此一百萬石以輪

入稅。由外國輸入之米穀價銀。每石須貴一元。則不僅外國輸入之一百萬石。有此騰貴已也。即全國消費總額二千一百萬石之米價。亦必每石貴至一元。故設令輸入米穀毫不因此輸入稅而減。則政府止因是得一百萬元之稅額耳。而在人民則恰如因之須納二千一百萬元之租稅。蓋此二千一百萬元之內。二千萬元。落於內地生產者之掌中。故止有利地主耳。由斯以觀。則政府租稅所入與人民所出大相差違也明矣。且實際差違。不止此也。夫課稅於輸入品。則輸入之額。勢不得不畧減少。至因輸入稅而輸入全止。則內地之生產者。遂不可不新拓土地。俾出產一百萬石之米穀。夫如是。故政府之課輸入稅。毫無所利。而消費者則不可不徒負二千一百萬元之租稅。然則課農產物以輸入稅。其弊又如是矣。可不慎哉。彼英國嘗廢止穀物條例。使外國米穀得自由輸入。亦良有以也。

第三章 論海關稅

第一節 海關稅者由物品之消費者負擔之

海關稅者，謂當由此國輸物品於彼國，或由彼國輸物品於此國。課其物品之租稅也。又賦課其輸出品者，稱輸出稅。賦課其輸入品者，稱輸入稅。今考是等租稅之負擔，果轉嫁於何人乎。概而言之，則販賣賦課租稅之物品之商人，不負擔之，而消費其課稅品者，間接納之。是故一國政府，課租稅於外國輸入其國之物品，則其負擔不歸外國商人，而悉轉嫁於其國人民之消費者。外國商人所受影響，唯依其輸入品事情何如而減其需要已耳。蓋外國商人，不論輸出其物品於他國，與供本國之消費，其販賣價銀，若不足以償生產之費，且收相當之利潤，則必不販賣之也。是以輸出物品於他國，當於其通商場運卸上岸之際，他國若課以輸入稅，則外國商人勢必昂其價銀以出售，使消費者負此租稅，以免一己之損失，而收相當之利潤焉。由是觀之，彼輸入稅，不為外國商人所負，而為其消費課稅品者之所負，可瞭然矣。

是故政府課稅於其人民輸出外國之物品，亦與此同。其負擔不使出諸人民，而使

購此物品之外國消費者負之。故凡一國課稅於其輸出品。而皆得起十分歲入。則其歲入得悉由他國人徵收之。而其國得免此租稅之負擔也。然一國欲依此法而得歲入者。則他國亦必做行無疑。且據國際貿易之原理。則輸入常與輸出相平均者。故如斯政策。有益於此者。即不免有損於彼矣。

第二節 輸出稅之賦課法

如前述國際貿易。乃輸出與輸入常相平均者。故當課稅於輸出品之際。最宜注意。即他國若費本國同樣之勞苦亦容易可以產出之物品。則以免稅爲要。否則如斯物品。因之而增其生產費。價銀亦隨而騰貴。勢將絕其物品之輸出。而拋棄商權於外人之手矣。故爲與一國之歲入。無妨課輸出稅者。則須於其產出。必專屬於本國。而他國無者始可行之。或雖有出產。然須非常勞力之物品。而其需要。又遍及於各國。則課之以稅。乃無妨耳。例如中國之茶。英國之煤。法國之醇酒。美國之棉。皆此類物品也。

然其課以輸出稅。亦不得不注意。蓋如斯租稅。初唯試課之耳。故其範圍。最爲狹隘。若增加之。則當依各種物品之事情何如。凡人類可消費之物。無一無用無益者。然至極要之物。若欲不用。至無可代之者。殆亦無有。故在專產出行銷各國物品之國之政府。苟欲由外國得莫大之歲入。而課此種物品以苛重之輸出稅。其結果必至大減需要。猶之課以重稅則減其物品之產出也。

錫蘭輸往英國之玉桂。英國嘗課以租稅。試觀其結果。可知縱令輸出國出產物品之勞力遙少於他國。然課以輸出稅。亦良有害。彼錫蘭島久享玉桂之專賣權。其耕作唯限於古魯柏摩附近之某田園。其生產由政府主之。販賣由政府主之。此種制度。人民頗訴不平。於是有發議者曰。宜求栽植玉桂之完全方法。而同時適宜課以輸出租稅。再三提議之後。於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政府遂發出布告。廢此專賣之權。無論何人何地。均可自由栽植之。如此辦法。似足以匡正其弊。而大興利益矣。然每斤課以三志林之輸出稅。故其弊仍不能免。蓋此租稅。不特維持與從來相均之高

價。且適滋增加。故其貿易。大見妨害。不特此也。因此稅而玉桂種漸次輸入爪哇、圭阿那、及西印度等處。咸栽植之。又往往以「克希亞樹」代用玉桂。租稅之弊害。乃至於是。後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每斤減至一志林。其勢乃稍弱。然尚嫌過重。故每斤非減至三片或四片。究不能期其貿易之旺盛也。

近來煤炭。爲英國產物中得課輸出稅之稍著者。殆可稱獨一之物品。然於其課稅之策。議論囂然。麻克洛克嘗駁之曰。或有主張妨礙煤炭之輸出者曰。我英國製造業所以旺盛者。實因煤炭供給充足之故。然今日煤炭之供給。雖甚充足。然非藏之無盡者。故輸出此最貴重之煤炭。大足致製造業之衰頹。是豈策之得哉。云云。噫。以余觀之。則論者之說。不過杞人之憂耳。英國之輸出煤炭。非特無損。且大有利焉。因英國煤炭藏之無盡故也。彼南維爾斯及其他各地之煤礦。如現今十足供給煤炭者。尙可維持二千餘年間。故謂煤礦終有盡期。慮千萬年未來之弊害。自彙現今輸出煤炭之利益者。誠愚之甚者也。且平心以推測將來。縱令煤炭之供給漸減。然亦

足憂也。何也。蓋工業日漸改良進步。則消費煤炭亦日漸減少。將來若用其他發明之法。以運轉機器。尚可毫不利用之。然則技術日漸改良進步。而耗費煤炭則日減。可斷言也。如此推測。適中與否。姑措而弗論。然謂許煤炭輸出。則煤源盡滅之問題。待五百年或一千年後。再議論之。未爲晚也。或又曰。若英國許煤炭輸出。以供給之於外國。是予附近大陸諸國之各種製造業以最大之利益。而英國製造家。反因之失重大之利益也。且許煤炭之輸出。是使外國之競業者。與英國同業者。立於同地位矣。如斯之際。可採用之政策。全在禁止煤炭之輸出。否則課以重稅。以妨其輸出。然直接受煤炭貿易之利害者。則駭是說曰。吾人之輸出煤炭。非予如彼之利益於外人者。今使禁其輸出。或課以重稅。是吾人獎勵外國煤礦之掘採。而沮喪本國煤礦之掘採也。且失其因課輸出稅可收得之歲入。而不得收代此之利益也。此種議論。如冰炭之不相容。今欲判斷其孰爲真理。孰爲荒言。實非易事。然由全體言之。則英國煤炭之輸出。其對於外人。縱令非必不可缺之品。然尙著有利益。則毋庸疑。是故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所定輸出稅則。謂於輸出煤炭。課以適宜之稅。頗爲正當。蓋禁止煤炭之輸出。其不利於英國人。較不利於外國人爲尤甚。然試考煤之性質與需要。則不課輸出稅而使自由輸出。其失策尤甚於禁止輸出。故外國煤炭之需要若益增。則增課輸出之稅。亦未爲無利也。

要之如中國之茶。錫蘭之玉桂。英國之煤。若課以輸出稅。隨觀察點之相異。而其利害判斷亦不同。惟語其大體。則此種稅法。必須十分考察。然後可行。萬不可課減殺輸出之重稅。若課以減殺輸出之重稅。則所損者二。曰妨遏生產。曰大背公益。

第三節 輸入稅之負擔有歸於販賣者

夫輸入稅之負擔。宜轉嫁於消費者。此原則實確切不移。然若輸入品旺銷之時。則與此原則不同。例如課砂糖咖啡及酒等以輸入稅。則以購者納之爲原則。然若因某事情。而需要頓增至二倍或三倍。則其租稅之負擔。即須轉嫁於販賣者。（即外國人）何則。蓋當時此輩販賣其生產之價銀。多不依生產費用而定。一依需要供

給之例而決。故需用一時非常增加。則其賣價達於巨額。此輩大獲利益。必不懸念於區區課稅。而輸入其生產焉。

其在英國。當十六世紀之交。輸出入品。皆賦海關稅。而輸往荷蘭法蘭西等國之羊毛。亦稅之。且爲當時英國關稅歲入之大宗。然及於崇金貿易得勢力。則大變其趣。據崇金貿易論者所言。貿易上可採用之政策。唯有獎勵本國生產之輸出。以防遏外國物品之輸入而已。然彼輸出品。所以不盡課稅。而輸入品則課重稅以杜絕之者。亦因近世崇金貿易。大得勢力於財政上經濟上及立法上故也。

第四節 保護稅之利害一

夫貿易之策。利於自由。而崇金貿易（即保護稅）或制限貿易。則甚不利。姑不深論。以其屬於本論之圍範以外也。然概而言之。則制限貿易之自由。與各國勢力之地方分業。則有背於富之進步。且恐永遠不能改良。而予特種人民或特種職業以利益者。皆使公衆大受損失。此固世間定論也。夫造物主予各國以特種地味。特種

氣候及天然物產者。所以使各國互相依賴。互相爲用也。故國際通商之道。不生障礙。則各國人民。勢必自擇其所長。從事各項職業。以互換其生產。至使人類得知從來未知之無數產物。而起新嗜好焉。蓋無制限之貿易。乃依自己國民之新發明而有利於諸國國民者也。又使本國之生產者與外國之生產者相競爭。以獎勵其勤勞與新發明者也。又使分勞之法。大行擴張。而增加必要之產物。以增殖公衆之富者也。要之貿易之須十分自由。其意與生產之須努力者同。又須使需要物。出產日豐。且價銀低廉。其意與耕作之須改良。收穫之須饒多者同。

抑當今之世。無論何種物產。各國皆相競爭。故欲課輸出之稅。以大興歲入。其事非易。若夫毫無帶保護之性質。唯以得收入之目的而賦輸入稅。則能大增歲入。且少可非議之點。此種租稅。猶之所得稅或財產稅。不須審察各人事情。又猶之國產稅。不須施審察技術之操作及其他事故。是以徵收最爲容易。蓋近時凡輸入貨物。皆使藏諸稅關之倉庫。輸入者。竟出販路。欲由倉庫運出。則課以輸入之稅。故輸入者

不爲所苦。而歲入則確實可靠。夫如是凡輸入貨物。不即時課稅。隨販賣而始課稅。使商人不須備課稅之資本。故不使價銀因課稅而特別騰貴。然輸入稅甚重。於貿易上不免大釀障礙。或則暗賣風行。無法以制止之。害無已時。世間以理財爲主之大臣。或因欲課輸入稅以爲保護貿易之一助。或因關懷租稅性質而誤其見解。遂課非常重稅。致釀壓抑貿易之弊害者。往往有之。然此弊害。非海關稅之本質。若於至當之範圍內賦稅。不失其平。則弊固極少也。

夫課苛重之輸入稅。必致暗賣盛行。觀於上文。可以了了。然以保護目的而賦課之輸入稅。雖毫不增國庫之歲入。亦有使國民被重大之負擔者。此事前章於論課農產物輸入稅之弊時。已詳述其理。茲不再贅。人或爲說曰。夫課保護稅與否。關於勞力之需要甚大。而許自由輸入物品。則內地之從事於是業者。勢必棄之。然是說實不然。蓋如論者所云。則本國所產物品有由外國船載來者。則此業之人。必不可不別圖生計矣。然何以勞力之全體。竟未聞因此而受其影響也。蓋亦因其變化所生

之不利。止於一時。且止於二三私人故也。彼物品得以較廉之價而消費。則實爲國家永遠之利益。今使廢苛重之輸入稅乎。雖使需要中勞力之幾分轉徙其業。然並不使勞力減其出產之額。而反增之也。例如某國今年之輸入視前年增五百萬元。或一千萬元。而同時某國又輸出所增殖之特殊物品。直接或間接以償其輸入。是故有望於物品之輸出。則輸入亦非可排斥者。何則。蓋輸出輸入二者。互相關係。決不可離故也。抑貿易者不問行於一國之中。與行於各國之間。皆本諸相輔相助之主義。其爲販賣者。又爲同樣之購買者。而爲購買者。又實爲同樣之販賣者。故無論如何。無制限之貿易者。吾人可由他國輸入其物品。又可使他國於同一之度。購買我之物品。以使我之產業進步。我之貿易擴張焉。然則課輸入物品以保護稅者。縱令有十分效力。究不可謂非減却資本與勞力之產力者。又不可謂非毫不增勞力需要而增加生產費用與價銀者也。

當夫賦課海關稅之際。宜重由消費之物而徵收。固無待言。凡於本國。經營有利事

業所必須物品。須課以輕稅。更不待言。前數章所論之英國及其他歐洲諸國。在於國際貿易眞理未發見以前。曾課輸入品以重稅。即未開時代之崇金貿易說流行時代。而爾來發見貿易上眞理。縱有有力社會竭力抵抗。然許多苛稅。或被廢止。或被輕減。各國皆自由採用有益制度。良有以也。夫歐洲諸國所採主義如斯。著見進步。惟阿美利加合衆國。則大異其趣。合衆國保護主義之起也。實近年之事。非如歐羅巴發達於謬說盛行之時代者。（即在斯密氏所著原富一書流布宇內。而歐羅巴政治家皆確信其說之後。）蓋合衆國。不特爲舊世界貧人棲流之所。即稱爲被經濟學者所擯斥之僞論者之逋逃藪亦無不可。故合衆國之海關稅及銀行制度。與歐洲諸國當十五六世紀時所維持之制度。殆無所異。然則合衆國之海關稅及銀行制度。其有妨於勤勉及產力者。不甚鉅乎。

苟通合衆國之內情。知其有豐饒無限未耕之地。又知其人口稀少工值昂貴者。則自可想見其農業及直接依賴農業之事業。誠今後千數百年間。合衆國人民最有

利益之事業也。又如製造之業。最適於合衆國特有之位置。將來人口益稠密。即不加獎勵而國內工業。亦必自勃興無疑。然如依保護稅之手段。以促製造業之發達。則可謂以斯國之勤勉與資本之一部。放下於最不適出產之事業也。然合衆國之立法部。實以保護稅主義爲政策。自一千八百十六年以降。其立法部。恒課由外國輸入之製造品以重稅。以保護本國製造品之利益。然在此制度下所產出之物品。生產費需鉅額。較於外國品。其價遙昂。是人所共知者也。計合衆國人民因此政策而徒費之總額。每歲不下三四千萬弗。而此重大負擔。當合衆國公費全額二倍以上。然則如是政策。毫無關於國家實利。唯流毒於社會已耳。要之此政策之結果。乃使合衆國勢力之大部。由產出棉、米、小麥、烟草及足與外國製造品相交易之物品。轉而直接用諸出產製造品之事業者矣。而此種努力。決非適於今日合衆國者。而合衆國之保護稅者。不過因維持不適于現狀之製造業。而使全國歲歲受四千萬弗之負擔已耳。如斯制度。果可行與否。蓋不待智者而知矣。

第五節 保護稅之利害二

夫保護稅主義之不可行。已如上文所論。然保護稅固非永遠不可行者。有時採用此項政策。實足保護國內之產業焉。茲本諸正當之道理。以述其可課保護稅者數端於左。

第一、與己國貿易之諸外國。取保護主義。若己國獨行自由貿易。則經濟上不無陷於困難。外國課保護稅。則於己國亦必課之。是說固無所根據。然凡爲外國貿易之諸國。苟不本諸一定主義而課保護稅。朝增之夕減之。今日稅之。明日廢之。變更無常。則己國人民。必苦其難於投合。而無回復貿易上平均之道。新時己國亦必不得已而執保護主義。勉絕其與外國貿易。而使己國人民自造百般物品。以自消費之。抑貿易者。於如何國之間。亦不免時有變動。然若各國皆本於一定主義而行貿易。則實際從事貿易者。投合其所需固不難。然以人爲而擾亂貿易上之平均。欲回復之。而又忽搖動不止。則無論有如何遠慮之商賈。亦決不能獲利。故際此唯有課保

護稅之一法耳。

第二、當行外國貿易之際。宜執保護主義歟。抑宜執自由主義歟。欲決此問題。不可不依一國有形幸福之多寡。以判斷其得失。然此所謂有形幸福者。非獨目前一時之幸福。實指永遠之幸福也。故就一時言之。則可嘉之保護稅。而由永遠言之。亦非敢可嘉者也。其於自由貿易亦然。例如有弱小之國於茲。其百般產業中。將來大有可望者。若一任其自然競爭。則必有不能與強國人民所營產業相抗衡者矣。故一時保護如斯產業。而使之發達。必計其適當之時期而放任之。使得與外國產業相競爭。是亦經濟上不得已之策也。然判斷其爲將來有望產業與否。及當放任其一時保護產業之際。計其適當時期而斷然行之。頗屬難事。故考之實際。若一國產業甚盛。與外國競爭。決不至落乎其下之產業多。則須執自由主義。縱令今日有二三產業不振。而其可屬望於將來者。亦宜勿棄而弗顧。然若一國之產業較弱。足與外國競爭者甚少。則須取保護主義。以誘掖提携弱小之產業焉。

第三、夫報酬漸減之規則。其與文明進步。有適相反對之勢力。實不可爭。故文明之進步愈甚。則此規則之勢力愈弱。然在此規則勢力不弱之際。則以行保護稅爲要。譬有國於茲。其貿易品爲粗生物。若魚類。若鑛物。若材木。若米粟。舉爲報酬漸減之規則所制者也。故就一時而言。則當時人民。竭力產出此粗生物。以與外國競爭者。雖似甚善。然後之人由幸福上觀之。則不得不因天然力之消耗而受非常困難。故由永遠利害而下判斷。則當取此主義。勿使人民一時使盡土地之產力也。

第四、當此國與彼國競爭之際。則富強之國。因欲壓倒貧弱之國。往往不顧一時利害。以至廉之價。販賣物品。而貧弱國尙未發達之產業。則不免爲之蹂躪矣。徵諸歷史。昭昭可鑒。如斯之際。課保護稅以置內國之產業於競爭之域外。而徐圖其發達。亦策之最得者也。

第五、夫分業之利益固多。然分業者間。苟無親密關係。不能相依相賴。則由分業而起之危險亦不少。例如有木匠應我之請而建造房屋。有布店從我之命而賣布。如

斯而後各可安心從事其業。欲爲菜商。即爲菜商。欲爲米商。即爲米商。而毫無顧慮。若使徵此心。則菜商米商。除各爲其職業之外。不可不更知布商工匠等之職業。蓋一國之內。彼此相仰。可以無慮。然在國與國之間。則未必盡然。例如與外國戰爭之際。則雖平素親睦之邦國。亦當布告所謂局外中立。不賣軍械。不送兵糧。中止貿易上之關係。不可謂之無。是故限於某種物品。若內國人民不習。或與內國風土不合者。又或任其自然競爭。即在外國能興。而在內國不能興者。則時或必要以人爲而使之發達。何者。蓋若任其自由競爭。則內國人民。將不能造巨砲。不能造彈丸。不能造軍艦。不能造米粟矣。一旦有事。中止貿易上之關係。則其困難之大。何堪設想。故如斯之產業。必於平素保護之。使日趨發達。以備有事之日不至狼狽焉。亦不得已之舉也。

於以上五事。皆宜行保護稅者也。

第六節 經過稅之利害

夫輸入稅及輸出稅之得失。既畧論之。茲更論經過稅之利害。經過稅者。乃當外國物品經過我內地之際。而賦課之也。此稅今日雖不行於歐美文明諸國。然在一千八百五十年以前。則盛行經過稅之法。稅率頗重。有時且杜絕外品之經過焉。此稅之利害何如。吾輩知其有害而無利。何則。夫課稅於經過內地之外品。縱不至杜絕外品之經過。然必大減其數。則無待言。其妨外品之經過。果有益於內國乎。決不然也。而任外國品經過內地。其利頗大。蓋外品之經過內地也。不特內國人民爲之運搬等而得直接之利益。且間接所獲之利益尤多。徵諸歐美各國之實驗。則凡外品之經過內地者。得以詳察外國品之商況。比諸外品不經過之國。得廉價而購買之。且外國品出入既盛。則其國商務必繁。買賣之便。亦隨之大增。然則開明諸國之不行經過稅者。良有以也。

第七節 海關稅收入增減之原因

本章將終。請更畧述海關稅收入所以增減之原因。

第一、海關稅收入之多寡。由於課稅物品之數與其價格。然由此而得最鉅之收入。不必可謂爲財政得宜。且課稅於內國亦均生產之外國品。須知實所以使消費者所納遙多於政府之收入額。

第二、海關稅收入之多寡。由不生於內地之消費品稅率而定。如斯物品。悉仰給於外國。故其稅率。苟非極高。則無隨稅率之輕重。而增減收入之額。然若其稅率失諸過高。則消費必減。故收入之額。亦隨而減矣。

第三、海關稅收入之多寡。由於氣候與地味。夫歐洲各國輸入稅之收入。以課於殖民地之物產者爲最。故若使歐洲中某國之氣候地味。與殖民地所產物品相同。或得生產可以代用之者。則其國海關稅之收入。於殖民地產品一項。其收入必不及其他氣候地味相異之諸國。試比較英法海關稅之收入。則英國所需之白糖。悉仰諸外國。法國反是。蓋其需要三分之二於內地產出焉。是由於法國之地味氣候。視英國適於產白糖甜菜故也。今使課白糖之輸入稅。英法均同。而兩國人民之消費

白糖亦相同。則白糖輸入稅之收入額。自係英國多而法國少。何則。蓋英國所消費之粗生白糖。悉仰諸外國。而法國所消費之大部。則出產於內地。故英國得其輸入稅。而法國多獲內地之間接稅故也。第海關稅之收入雖彼此懸殊。然此方不足。或取償於彼方。仍無影響於政府歲入之全額。

第四。海關稅收入之多寡。由於人民之習俗嗜好頗大。如法人喜飲用葡萄酒。英人喜飲用茶。然法之葡萄酒。爲內地製品。而英之茶。則來自外國。又英人以飲料用茶故。白糖之消費亦隨之而增。此糖亦外國產出品。故英國於此二宗課輸入稅。法國於酒課內地間接稅。法國政府之歲入雖不少。而單以海關稅之收入算之。固落英國後也。即英國政府。以茶之輸入稅而得收入。法國政府。以葡萄酒之內地稅而得收入。而其數反多。又法國所消費之蒸酒。乃由內地之穀物或葡萄酒蒸製者。然英國反是。其所消費之蒸酒。多仰給於外國。故海關稅之收入。英國多而法國少。然法國政府之收入。亦不可謂爲因此而不及英國。唯法國之消費品。多爲內國產。故海

關稅之收入少。而內地稅之收入多耳。

第五、海關稅收入之多寡。由於財政制度之異。今有國於此。其租稅以其他稅目而徵收之者。有於他國則以海關稅徵收之者。是彼此大相差異。例如烟草。各國俱課以重稅。於歲計豫算上頗占要項。而英國烟草稅之收入。雖不逮乎法國。然於海關稅之收入表。則英國之收入額。爲一大要項。而法國之收入額甚微。是無他。蓋英國禁內地耕作烟草。故烟草稅悉爲輸入稅。然法國則製造烟草。原爲政府所專利。烟草稅收入之全額。爲內地之間接稅故也。夫因財政制度之異。而英國之烟草輸入稅。多於法國。然不得謂法國烟草稅之收入。不逮英國也。其差異特形式耳。而於法國海關稅所未見者。則得於內地間接稅之收入中見之也。若法國試改其白糖稅之徵收法。而不課稅於粗製白糖。第課稅於精製白糖。則法國今日之白糖輸入稅。殆不能得收入。然法國政府。非全減其收入。其於海關稅不徵收者。則於內地之間接稅徵收之。固足以相償也。

據上述海關稅收入增減之五原因觀之。是各國之間。原因互異。故不得遽觀其國海關稅之收入。以決其多寡。且欲比較各國海關稅之收入。非詳查其各部。不能知也。蓋所得海關稅收入之原素。各國不同。甲國算入內地間接稅之收入者。乙國則載於海關稅之收入。故若以英國之消費稅。與法國之消費稅。互相對照。則必須先合算兩國海關稅及內地間接稅之收入。而後始得比較兩國消費稅之景況也。否則僅以兩國之海關稅相比較。或僅以英國之內地間接稅。與法國之內地間接稅相比較。則究不能得其底蘊。又如比較一國異其年代之消費稅。亦不得不據此法。

第四章 論國產稅

第一節 國產稅之負擔比例於人民之所得

何謂國產稅。(或曰內地稅)即課于內地所產物品之全部或一部之租稅也。課稅於內地所產一切物品者。歐洲諸國當數數行之。而北美合衆國。則近年除農產物之外。內地一切物品。均課稅焉。政府課稅於國內一切生產品。或生產品之大部分。

而可採以製造品者之際。對照一切物品價格。而課以比例稅者。其意不止欲得歲入。且欲使租稅之賦課得其公平也。蓋使人民應其費用之多寡。以負擔租稅。即得應人民之資力。而使負擔租稅也。無論何國。每人或每家之費用。與所得之間。必有定率。而多數人民之費用與所得之率。距此率相去不遠。但國民之中。有浪費者。其中有因輕浮而好虛飾者。或有事出無奈者。又有吝嗇或節儉之人。比其所得之率。僅費少額者。然包括一國國民觀之。則課國民之費用以比例稅。比較其所得。不甚相遠也。

課稅於內地一切物品之法。歐洲嘗行之。一稱阿爾格維拉。一稱柏塞拉。前者乃課稅於一切得動之物品。及食料品之買賣者。後者乃課稅於製造所之製造品者也。大抵此等租稅。害多利少。蓋行此稅法。須用官吏甚多。其徵收費亦甚巨。必至奸宄盛行。營業者。恒受其困。且有妨於一切生產法之變動。其不便無待贅言。彼西班牙製造業之衰也。其原因固不一。然此二稅。亦其助動力也。故及女皇伊撒別拉之崩。

嘗遣詔於其繼嗣曰。務速廢「阿爾格維拉」云。

第二節 北美合衆國及英國之國產稅

一千六百四十年。法國亦行類於「阿爾格維拉」之租稅。然結果未佳。在合衆國。當南北戰爭之際。嘗行「阿爾格維拉」及「柏魯拉」之法。當時合衆國課稅於製造品之苛重。實未曾有。彼南北戰爭之起也。初苦於課稅之方法。避軍費取於內地稅。國會謀增加輸入稅以充之。自開戰後四閱月。國會分課諸州以二千萬弗之直接稅。又課八百弗以上之所得稅以百分之三之稅。至戰爭之第二年。合所得稅及印花稅計之。內地租稅之總收入。尙不達四千二百萬弗。然試觀政府之經費。當時每月實逾六千萬弗。於是至發彼著名「見頭則打」之格言。其意蓋謂不問何物。但是與歲入於政府者。則悉課以稅。由是所得稅增至通例百分之五。其固有物產之生棉。每一磅課以三仙。鹽每百磅課六仙。烟草每一磅課十五仙至三十五仙。蒸酒亦課以重稅。以上列舉諸稅。無一得免者。即歐洲人民。亦不能免之。然尙有最奇之稅。即於

可稱爲普通製造業之各種生產品。亦課以稅是也。此稅先課於各種粗生品。繼則其粗生品若加製造。則按照其增加之價格而稅之。且規定製造家每年除應經免許外。若由非生產者（即代售者或商賈）之手。而販賣生產品。則另須課以買賣額千分之一之稅。買賣額稅之端緒。實於是開矣。法國查爾爲大統領之際。嘗有提出此種課稅之議案。討議之末。卒歸廢棄。至製造品之稅。千八百六十四年。合衆國除區區數種物品外。總物品定其課稅額爲平均百分之五。翌六十五年。增爲六。合衆國政府。由此等稅法。對高尚製造品。每歲課稅其價格百分之八乃至十五。甚或二十之重。試徵諸雨傘及日傘。先稅其造傘柄之材料。繼於其材料加彫飾之際。又更稅之。又象牙彫刻或施飾時。亦須課稅。又如鯨骨。鐵骨。織物。結傘之橡皮及附着其橡皮之紐。皆各有其稅。而製成之傘。又有稅。如書籍雜誌。亦有數種稅。紐約書籍出版會社。嘗出一書。共稅二十重。更舉其重者。則有紙稅。糊粉稅。革稅。書籍所用之染料稅。鉛字稅等。夫既稅於各種原料品。迨書籍製成。又照其買賣價格。徵稅百分之五。

更約而言之。即政府於各生產品之周圍。皆特設境域。每越一境。即課一稅焉。

抑當時合衆國稅法之特異。不止此也。尙有較之尤甚者。即器械馬車等物。因修理而增價什一以上者。又課稅於其修理。且復課其增加之價格。以六分之稅。而是等物品。每經磨之、塗之、漆之、洗之、油之、飾之、或加以鍍金彫刻等。則又課以輸入稅或內地稅。

合衆國之法律。每使勞力者各備帳簿二。其一記載製造之物件。其一記載修繕之物件。徵稅細密。調查不便。賦課困難等。往往因之大起紛爭。雖以些小之事。而生絕大疑問。舉其甚者。譬有一人於茲。擬修理某物。先使鐵匠修理。次命塗匠塗之。又次命裝飾師裝飾之。合計修理費當價格之什一。然分之自不達此數。則將如何而課稅乎。當時收稅官及法律家。於此等細微之事。不惜喋喋論究。維兒士嘗云。自十一世紀之斯哥拉派哲學以來。凡上等入種。爲如此愚論。而徒糜精神者。未嘗有之也。

然合衆國之人民。則不以此奇怪稅法爲意。而奮應其徵收。愛國之熱心。亦可嘉矣。合衆國內地之歲入。在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僅四千二百萬元。翌年即六十四年。遂增至一億一千七百萬元。同六十五年。復增至二億一千一百萬元。同六十六年。更增至三億一千萬元。是年合衆國租稅之總收入。達五億五千九百萬元。然實則無如此鉅額。蓋該額乃以當時跌落之紙幣而合算者。

當戰爭之未結也。愛國之情甚熾。故納稅之事。無甚弊端。其製造家。且自進而提價增稅。又請增發紙幣。蓋租稅雖增。然其增也。不及乎已納稅之物件。凡商賈所有物品。每遇租稅之增。亦必增其售價故也。然至戰爭既結。人民之對於租稅思想。遂著變動。課稅於製造品之不條理。漸至失工商之心。於是合衆國政府。未幾悉廢苛重之租稅。方今該國之內地稅。頗爲輕簡。政府經費。唯以苛重之海關稅及蒸酒稅烟草稅印花稅銀行稅及銀行家稅等以支辦之。而是等租稅。無一課於營業者。故不增製造品之價格。

次於合衆國。因償戰時經費。而大增內地稅。至課稅於無數物品者。是爲英國。今考英國內地稅之沿革。似發源於一千六百六十二年。然當時之王及政府。甚失人望。欲設內地稅。不能得國會之贊成。旋爲廢之。故英國內地稅發達之淵源。其實在一千六百四十三年內亂最盛之時。其時人民皆熱心贊成此項新稅。與合衆國戰時無殊。此新稅至亂平後尙存之。

彼畢脫之爲宰相也。與法國交戰。英國政府。濫用內地之間接稅。及一千八百十五年和成。逐次漸廢鹽稅、草稅、蠟燭稅、及麥酒稅。然據一千八百四十三年。麻克洛克之著書。似此時尙存煉瓦稅、玻璃稅、紙稅、石鹼稅、哈普稅、(麥酒製造原料中之一)拍賣稅、醋稅等。其他收入之大宗。爲麥芽稅、蒸酒稅、砂糖稅、及營業批准稅等。此四項稅款之收入亦頗鉅。其內地稅之收入額。大半由此四稅而得。一千八百四十三年。英國內地稅之純收入額。爲一千二百六十三萬四千八百五十磅。而此四稅收入。則占九百四十三萬二千一百七十磅。其他諸稅之收入。不過三百二十五萬

磅耳。

第三節 內地稅徵收之方法及其利害

前節所舉課於製造品之租稅，皆甚可忌，以其妨產業之發達也。是以開明諸國，隨財政上經濟上智識之進步，而漸改內地稅法。凡課稅於一般物品之法，悉廢止之。唯擇一般消費且易於檢定者數種而課以稅。

由各國通例觀之，凡飲料、鹽、白糖、烟草等，皆課以重稅。有時五穀及獸肉，亦課以稅者。課稅於是等一般消費物品，加之更課附屬稅，即課此等被稅品之製造家及零售之營業批准稅，而政府選其應稅之物品，於取捨間，往往有如偏于一方，要之，不因經濟上及公平起見，而由於財政上之便。然而各國選以課稅之品，大畧相同。是因此等物品消費甚大，且為政府所易知故也。故擇某物而課以稅，概由兩種之考察。譬如鹽之為物，乃產于海濱或坑山，他處決不產之。如白糖往時歐洲不產之，專產於其他各國，又如烟草，初亦由外國輸入者。夫既有兩種考察，又加之時或唱烟

草及李蘭酒等物。有害於衛生。有損於公衆道德。宜於課稅。於是立法官爲人民之衛生乃風俗之監督焉。

徵收內地稅之法。可大別爲四種。

第一 監察稅

第二 推定稅

第三 生產課稅品的土地之特別稅

第四 特占製造或特占販賣（特占權者政府自握之。或附與某公司）

第一方法。乃政府就課稅品之製造或買賣。而嚴密監察之。當事官吏。恒注意於事業之進動。監督粗生品及製造品之出入。凡製造廠所出之一切物品悉課稅。故常至製造廠稽查焉。又如售酒商等小販之貨倉。亦嘗遣員稽查。其存貨若干。以行課稅。凡間接稅徵收法中之有利於國庫者無優於此檢束法。蓋據此法。於審知課稅物品之量。最爲精密。且易於防遏奸宄。然由一方觀之。則此法須用官吏甚多。有妨

事業之進步。且檢查者（即官吏）與被檢者（即被稅者）常常相會。則人民對於政府不免有惡感。此弊之多少。由該國與生產品之性質而異。其在農工二業偏集於一地方之國。視散在諸方之國。窒礙尙少。如彼英國。受政府監督之製造家。僅數千人耳。若夫法國。則其監督。不得不及於數千人民。故英國檢束法之嚴。亦以人民能堪之也。

第二方法。較第一方法。遜其精密。而政府之所收入。亦不逮前法。此法爲包辦之一種。得施諸各個商賈或製造家者。其施諸製造家。則政府必先調查其器械及生產之法。以核算於製造所得生產物品之平均額。而不問實際之生產額如何。第課其算定之額以稅。故第一法。乃檢定而徵稅者。在第二法。則推定而徵稅者。然第二法對於營業。視第一法爲便。蓋無妨於營業之進步。而營業者。因勉強欲使其生產額超過被稅之平均生產額。反足以獎勵營業之進步也。雖此法通例僅行於重要之製造家。深爲可惜。然亦非無通行之法。若不稅於生產品。而稅於所以生產之器械。

則可例如欲稅酒精。不稅其生產酒精或販賣之額。而稅其蒸溜酒精之器械也。又試以計量器械。則量其物品生產之額。而得其概量焉。此法意大利於麪粉稅行之。要之第二法。於製造家之不便較少。唯不及第一法之正確耳。

第三方法。乃課生產物品之土地。以定額稅或分級稅是也。此定額乃特別租稅。而增課通常地稅者。其法甚簡。且世間贊美此稅法者頗多。論者謂課稅於葡萄酒。不易得其平均。且徵收亦頗不易。何如課稅於生產葡萄之地之爲愈乎。且砂糖稅烟草稅。亦宜課此特別地稅者。日耳曼曾行此法。其烟草之製造買賣。甚屬自由。即緣課特別稅於耕作烟草之土地故也。且此方法。於他一方。尙大有便利。即若畫一租稅。如葡萄之耕地。甜菜之耕地。烟草之耕地。皆均課以一定之率乎。不然則此三種耕地。應其土地之肥瘠。或天然或人爲。與出產品之美惡。而分爲數等。從其等級。以定稅率之輕重。則此稅法之單簡。固非其他可及者。然於他一方。亦非無多少不便。即土地之生產。不能精密計算。勢難平均。蓋雖同一耕作葡萄之地。而肥瘠不同。

則生產力亦隨而異。若欲向此肥瘠之地。細分階級。使之無不平均。其事至難。故課葡萄酒之特別稅。以代葡萄酒酒稅。而有不平均焉。則必致此葡萄酒主大幸而彼葡萄酒主大不幸也。唯然而政府或消費者。有因此稅法而使某地主大獲其幸福者矣。

其第四法。即政府特占發售權或製造權是也。此二者之特占。往往如法國之於烟草。同時兼而有之。然實則區分頗明瞭。故政府有唯占有其物品之製造權。而不占有發售權者。若是者。則政府製成物品。無論何人。均許販賣。法國之於自來火。即唯占製造而不占發售。如鹽。則唯占發售。而不占製造。至於烟草。則發售製造往往共占有之。然特占之不便。諸國所共知。蓋凡產業爲政府特占。則人民無競爭之心。故其於產業也。唯據慣例行之。厭於勞瘁。進取之氣象。日漸銷磨。製造不能進步。更何能苦心孤詣。謀投公衆之嗜好耶。故一行特占。則此種不便。決不能免。然亦有某種生產品。可行特占之法者。即烟草是也。慕留嘗言。烟草歸政府專賣。最便於徵收重

稅。且舍特占以外。他無較此簡易之法。法國中央政府烟草稅之純收入額。殆達三億法郎。其他各國未見有獲如斯鉅額之收入者。要之。凡政府需鉅額之經費。又欲求經濟上無妨於生產之租稅。蓋甚難也。故就現今情勢而言。不能不稱製造烟草之特占爲良法。然則欲無損于一般生產之情況。且不使人民有所煩難。則捨烟草之特占外。更有何法乎。

夫特占之所以不便者。以政府不顧其爲特例之法。往往濫用之。致擾害人民之私業是也。法國自與普戰而後。欲行特占於諸種事業。往昔僅有烟草及火藥之特占者。今則并自來火及製造爆藥達以奈麥以特。亦均特占之。諸業既逐漸爲政府所特占。遂不免有妨其改良進步。而特占之中。尤足使近世人民憤懣者。則爲政府不自行其特占。獨畀其特占之權于一特別會社。而使之負租稅之徵收是也。其施諸自來火即用此法。而衆人咸以爲所納之稅。乃增加公司利益者。故抵抗之心。視政府自行特占者尤甚。且稅愈重。則奸詐愈出。致使政府更不能不以搜索稽查私賣

之權與彼特別會社。然被稅者。則對分與公權於私立會社之事甚爲不嫌。法政府因此經驗。於是誓將來不更予私立會社以製造之特占權。此種稅法。近世財政史上咸斥爲愚拙之舉。然在意大利則獲有烟草特占權之會社。辦法極善。其收入之額反優於政府自爲特占云。

以上徵收內地稅之四法外。尙有一法。亦有時行之。然此法不過補助。非有獨立之性質者。即或以定額。或分等級。而課稅於物品製造者。或其零售者之法。吾人所謂營業批準稅是也。此稅法。雖可畧獲收入。然不能廢其物品之稅。而專稅其物品之營業者。第數種物品稅中。非無宜于其實行者。例如某某二三國所行之賣價稅。即得廢之而代以酒鋪之稅。如是則其徵收也。頗簡便焉。

要之內地稅者。爲賦課內地所產之諸物品而設。唯隨物品種類之異。而利害不同。故欲詳悉內地稅之影響。不可不就各種之物而一一究其利害。且雖課於同一物品之租稅。亦依國情何如與時勢何如。而大異其影響。故難由學問上立確切不移

之說。今姑概言其影響。則有妨產業之進步。增加勞動者之費用而使之困苦。亦意中之事矣。麻克洛克嘗舉示英國內地稅之統計。而謂內地稅使勞動者困苦之議論。毫無確據。然是其稅率甚輕。因感其負擔之苦痛者亦較少故耳。未可謂內地稅之影響固常如是也。

第四節 牛馬稅車稅道路稅橋梁稅運河稅

有屬內地稅之部類。而與其他物品稅大異其趣者。即如彼車馬、道路、橋梁等稅是也。茲請畧述是等諸稅之影響。其在英國。嘗課稅於農用之馬矣。然其害甚大。故於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之間廢之。蓋課稅於農用之牛馬。其害有二。第一與課稅於農具同。能直接使穀價騰貴。第二有妨農業之進步。間接使穀價騰貴。故近世各國皆不課稅於農用之馬。而唯課稅於其他各業所役之馬。其害極微。未可嘗議。當時課稅於農馬之際。其被課稅之馬數。有一百十六萬一千四百三十四。迨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則僅減至三十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匹。

課稅於私用之車。隨其種類之異。而影響不同。即彼上流社會因奢侈所用之車。與夫運搬貨物及其他必需所用之車。課稅之影響。固決不同也。英國始課稅於私用車者。爲一千七百四十七年。即約基二世之朝。爾後經許多變化。至於今日。其稅率。每四輪車一輛。課稅六磅。若有二輛者。則課以六磅十志林。以下隨所有之輛數。增其稅率。而英國私用四輪車之數。不過二萬八千耳。故無論屬何種類。而其課稅於上流社會所用之奢侈品。不能獲鉅額收入。固瞭然也。

開築公共道路及修繕之。俱地方要政也。且道路之良否。關乎國家進步。故今日文明各國。凡貨物車馬等通過道路者。俱課稅以供開築修繕之基金。若此等租稅。不逾適宜範圍。且節儉用之。不事虛費。故納之者亦甘心。斯密氏嘗論曰。凡通行道路或橋梁之諸車及航渡運河之諸舟。宜應其重量及噸數。而課以稅。而是等之稅。爲隨舟車破損道路橋梁運河等之度。而定其稅率者。蓋納此稅者。即爲維持此等公共事業。而此外更不能發明較爲公平之法也。然是等租稅之負擔。將執歸賦。縱令

初出諸運搬者。然終必歸於消費者。是亦猶夫課稅於物品而騰貴其價銀也。然諸事因是而大減其損失之費。惟其使用道路橋梁修築有稅。故得通行自由。貨物亦不至因納稅而阻其販運之路。故價銀低落。不至騰貴也。是以負擔此租稅之消費者。因支出此租稅。其所得必優於其所失也明矣。要之其所失與所得。有密接關係。納稅多則所利亦多。納稅者恰如擲其所得之一部而購他物以自利。則租稅之公平而無害者。其唯此種之租稅乎。又曰。今使課屬於奢侈諸車之稅。較其他必需使用諸車之稅稍重。則必能變富者之浪費。而為拯救貧者之一助。因能使運搬國內各地之貨物費用稍廉故也。

雖然。上論斯密氏之說。似覺稍過。蓋課稅於通行道路橋梁運河等之諸車諸舟。往往為政府編諸歲入之中。以供一切政費。而不用以築造修繕道路橋梁及運河等焉。如斯則其租稅之影響。自不得不異。如彼由貿易所獲之歲入。亦可稱內地之關稅。若其租稅。僅應物之容積重量而課者。則其影響。最不公平也。

在人烟稀少。未臻繁富之地方。若課道路稅。用以築造道路及維持之。實非易易。然國家由全體之利害考之。則如是地方。實以開築道路爲要圖。且其開築費用。應重由國庫開支。唯使沿道之土地房屋。分擔其一部已耳。蓋課稅於人口稀疏行旅寥寂之道路。甚不便利。縱使不得已而課稅。而其稅率。亦須極低。英國威爾斯地方所課之道路稅。其率頗重。人民甚苦之。近年所以騷擾四起者。殆由此也。

第五章 論註冊稅印花稅及郵政稅

第一節 註冊稅與印花稅之區別

財產所有者。轉售其財產或訂定契約之際。所課之稅。是稱印花稅或註冊稅。其種類頗多。不遑枚舉。茲僅論其大概。夫註冊稅與印花稅。皆課諸貿易及其他契約者。兩者之間。均具有普通性質。故在英國。課印花稅而不行註冊稅。然兩者相異之處。亦復不少。蓋印花稅雖屬政府收入。然政府之對其納者。無直接當盡之義務。故印花稅之具租稅性質。較註冊稅爲多。又雖行印花稅之時。然於要緊之際。則政府必

竭力使訂約者。堅守契約。若異日有所紛更。自應盡其職務。至於註冊稅。則政府對於納稅者所盡之職務。較印花稅甚顯。且爲立盡其職務。故註冊稅。具有益於社會之性質。蓋政府將其證書註冊。而監守其帳簿。收存其約書。防其證書萬一遺失。則其契約。未易證明。故必小心收存。使凡百契約。皆明其時日。又有使公告其契約者。公告其契約。恒有視爲必要者焉。抑行註冊之國。較諸不行之國。其契約。易于強固。徵諸事實。殆無可疑。蓋有註冊號簿。則調查人民之財產頗速。紛議亦可大減。是故納於政府之註冊稅。實爲報酬金。而不得謂爲租稅也。

抑印花稅與註冊稅。其他尚有相異者。即註冊稅。最多比例於契約之額者。（亦有時不必比例。）至印花稅。則比例於其額。實爲例外之事。於此點以註冊稅爲利。註冊稅者。使收稅吏知約定證書。須有締約者之申告。印花稅。則不使收稅吏干涉約定證書。又不必使之知證書面之爲何也。由是觀之。則註冊稅可謂適於均一主義。印花稅可謂適於自由主義者矣。

第二節 課註冊稅及印花稅之理由

註冊稅及印花稅者。以政府須保證社會一切之貿易也。夫亡祖亡父。傳其財產於子孫。甲財產家售其所有與乙資本家。其授受之間。所以得平和安全者。在政府之保護。又契約之所以貴重者。亦在政府之力。故政府當行貿易時。收其報酬。猶之保險費也。又非政府則不能爲此職務之酬勞費也。而於買賣之時。則買賣人承繼之時。則承繼人。就履行定約。或收受遺產而起紛爭時。政府干涉之。使無不幸。故應納之以保證費也。

政府若止於每歲課定期徵收之直接稅。及一切消費品之稅。賦課於國民之所得。則歲計上往往收支不能相償。且課消費品以間接稅。若漫增其率。則民怨沸騰。大起詐僞。或致消費之減少。又雖直接稅。亦不宜漫然增加。苟一旦增課。則抵抗隱蔽之患。隨在而起。故當斯之時。則宜課註冊稅印花稅以爲政府之收入也。由是觀之。註冊稅印花稅。從輕賦斂。則其主義。固未可厚非。徵收亦頗易。且費用

較少。被稅者亦鮮不平。故徵之可也。凡開明諸國。註冊稅印花稅之收入。均爲歲計上重大財源之一。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法國註冊稅印花稅之收入額。爲六億二千五百萬法郎。比租稅之收入總額。占其四分之一。其在英國。收入額不似法國之鉅。然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及七十六年。亦歲達一千一百萬磅。蓋此種租稅收入之額。隨國富之發達。而增加者也。

註冊稅印花稅。於理論。於實際。均無不可課之。然各國因課此稅亦往往生非常弊害。或至激動民心。故欲使是等租稅。平正無害。則稅率必勉從其輕。又當徵收此稅。對被稅者之規則。用心謀其便利。亦同一重要。且是等租稅。多不能對於被稅資產。或貿易之額。而精密比例之。若過重則往往以註冊稅印花稅。而至沒收人民之私有財產。故宜注意於規則。又勿予被稅者以遲滯。而使之困難。苟缺此二者。則註冊稅印花稅。縱令於主義。甚合正理。然實行之。則不免爲苛重租稅之一也。當徵收此種租稅之際。須勉避類於查問強奪之行爲。則犯者不待官吏之搜察。而

自發覺。欲達此目的。實亦易易。可由一種單純方法行之。凡註冊印花之稅。皆課於證書者。此證書。一旦起紛議。則可供裁判之證據。何則。蓋締約者之確定契約爲證書。而契約之貴重證據。亦證書也。故不從印花稅註冊稅法之證書。則政府認爲無證其事之效力。彼不遵奉規制之締約者。其肯吝此區區而冒無限危險耶。故若所稅不重。則犯者自少。其在英國之制。凡未貼用印花之證書。均無效力。此法最妙。唯未免失之苛刻耳。若以吾輩論之。似不可不稍寬假。否則懲罰與犯罪。不得其比例。蓋遂與沒收買賣或其契約證書之全額無以異也。且此法往往損人民之道義。夫締約者。不貼用印花。則甲乙均爲犯規。今獨利其犯規締約者之一人。而罰他之一人。是政府間接以富不正之民。且似以獎勵盜騙爲事者矣。故在寬仁之政府。輒以不貼用印花。或無拒絕未註冊證書之效用。而提出不遵成規之證書於法廷。任法官酌量課犯規者以二倍三倍或五倍於稅額之罰金。亦有時罰至十倍。如此之災禍。已屬可懼。故締約者多不敢犯之。然欲以之防奸究。則究莫若輕其稅率也。

使行政不得其宜。註冊稅所生弊害亦不少。甚或與掠奪無殊。蓋註冊稅苟逾適宜之度。則必有損於被稅者。反致釀煩雜遲滯之弊。又註冊稅種類過多。或註冊之法律失諸煩雜。則被稅者不得了解。雖辦理之官吏亦未易分辨。弊害叢出。勢所難免。一千七百九十年以降。法國之註冊局。因註冊之事宣示於官吏者。二千五百餘條。其稅法之煩雜。可以見矣。

第三節 遺物稅之利害

自此更就註冊稅之重者。而一一畧論其利害。夫註冊稅之最緊要者。爲課於遺物傳贈者是已。此遺物稅。古來各國皆通行。然在遺傳於直接血統之際。則不課之。誠以勞力所獲財產之權利。與不勞而因遺傳獲財產之權利。其間向有密切之關係。社會黨之論者。謂此種關係。宜打破之。其論之當否。非本論之主旨。故不贅述。然由經濟上增加生產之點觀之。則臨死不問親戚嗣子。從其所欲而予以財產。是實開明社會。增殖資本所最要之一術也。夫獎勵貯蓄。因許以其勞力之結果。遺傳於所

親愛者。始有其効。若謂其嗣子唯冀不勞而獲財產。反生減其勤勞之惡果。則是迂腐之言。甚可笑也。試徵之實際。則法律上他日應受父之遺產者。未必盡爲放肆遊逸之徒。當其未受財產之際。能獨立以營生。迨受之後。又益增殖之。以圖子孫之繁榮焉。此亦恒見者也。反是若因有受財產之期望。而生無數之惰民。國家之不幸。孰過於此。然使國民多數。爲謀子孫之繁榮。而比諸使爲勤勞節儉者有大利。則此不幸亦不足深慮。且開明日進。由振興養育學藝之點觀之。則不汲汲於生計之人民。實爲國家所必需。蓋是等人民。於增進國家之智識德義甚有關係也。

由是觀之。凡傳財產於子孫。不但爲經濟上所不可缺。且爲人民日臻開明之一便。甚至貧人無父產可受者。亦因有此法而得間接受惠焉。蓋增加國家之資本。則工值自必隨之增加故也。夫政府以法律保護財產之承繼。則課之以稅。有何不可。政府者。履行死者遺志之保人。而證其死者之遺產應傳諸後嗣者也。故使納保證稅。乃所以酬報其職務。實屬當然。然課稅於遺產。乃上述之主意。故其稅率。須勉從輕。

若遺產稅有保證費之性質者。須不問死者與承繼人之關係何如。課稅悉畫一。然遺產稅必分數等階級。視乎死者與承繼人之親疎。從其疎而稅率增進。而於遺言之有無。不必問也。故課於兄弟姊妹所受財產之稅率。視子孫所受者重。若夫血胤更遠者。或非親族者。則稅率尤重。夫由遺傳承繼之理論視之。則固非有應行此果進稅率之理由。唯依遺言之有無。爲稅率之區分。其無遺言者。可以從重課之也。凡租稅之法律。行之而適於哲學或社會上之理論者甚鮮。縱令其主義適於理論。當實行之。輒爲收入之多寡及徵收之難易所左右。自失其主義者不少。今法律課於支族或他人所受遺產之稅。所以重乎課子孫所受之遺產者。以課遠支之承繼人。較近支之承繼人。爲較易故也。若遠族之人。或僅爲戚友之人。其受遺產也。乃得自意外。故即吸收其大部以爲租稅。彼亦甘之。至於受父遺產之嗣子則異是。苟政府而加以重征。彼必怏怏不平。恒有欲訴諸正理之慨。故課以重稅。其事誠難。夫課遺物稅於直接血統之承繼者。爲公平否耶。或曰課稅於直接血統之承繼。則

被稅者最困難于納付稅之時。蓋家長之方死也。家族缺生計之便。且有時須出巨額之費。丁斯時而稅其遺產。未免使遺族困難。此說似稍過當。然揆諸情理。則如斯之稅。固應從輕。并寬其納稅期限。使無大不便。方爲斟酌盡善。且寬其納稅期限。尙有一理由。蓋凡遺物稅之重者。往往使承繼者。以其承繼之資本納之。而使承繼者因後來貯蓄。而補償其所減少資本之念者也。例如政府課十萬元之承繼遺產者以一萬元。則承繼者不能於瞬息之間。回復此納於政府之項。是僅得遺產九萬元耳。唯然而國家之資本（即國家生產要具之全體）亦不得不減少一萬元。是政府不啻以稅而減却國家資本之一部也。如斯租稅。非甚可厭者乎。理嘉圖嘗曰。遺物稅之重者。通例之資本納之。然消費稅則全與相反。乃以其所得而納之者也。一然遺物稅其稅率甚輕。不過當百分之一至一半。多亦不超百分之二三。且寬其納稅期限。有猶豫至二三年者。則其稅必可以由所得而納之。承繼之人。初年之間。固可貯蓄其所領受遺產利息之一部或全額也。然現時各國遺物稅之稅率。由表

面觀之。實甚苛重。其所以重者。由於有印花稅也。抑此印花稅。在課於註冊稅之外。而對中人以下之遺產。則甚重云。

英國之課承繼稅也。依承繼人將來承繼其財產後。其蓄有年月之長短而定稅額。即由承繼人之年齡。而計其生存之長短。以減輕其稅焉。夫課遺物稅。如是行之。乃甚公允。蓋承繼人若其年已邁。使課稅過重。則殊失公平。於是乎不可不有簡便公平之法也。例如承繼人之年齡。已達六十歲。則通例使納稅率三分之二。若爲七十歲。則使納半額。八十歲。則使納三分之一。又一千八百七十年。法國調查農業之上等委員。嘗就此主義而發議案曰。據此議案。凡直接血統之遺物稅。若於三年以內。既一度課同一稅率之不動產。則應輕減之云云。以吾輩觀之。徵特不動產應如斯。且雖屬動產。亦可課通常稅額之半。此法與前述方法兼用。亦無不便。蓋僅於數年之間。屢屢課遺物稅於同一財產。是且且而伐之。其所存者幾何哉。

試觀法國之遺物稅。凡於直接血統之承繼。不問其動產不動產。皆課價格百分之

一。又課副稅十分之二。合計爲百分之二。二。此外尙有印花稅。今加遺物稅以印花稅。則於中人以下之財產承繼。未免苛重。故務當寬其納稅期限。例如予以二年間之寬裕。則一、二之稅率。固不爲重。即增至一分五。亦無不可。然如現時以六閱月爲期。則納稅者遂不得不借厚利之金。或急售其財產而納稅。則其負擔不可謂不重矣。

其在兄弟姊妹伯叔父母甥姪間之承繼。則稅率爲百分之六五。益之副稅十分二。合計七、八。加以印花稅。其數更鉅。是等印花稅。從財產之小。而增加其稅率。

至於大伯叔父母再甥姪從弟間之承繼。則正稅爲百分之七。副稅爲十分之二。合計八、四。此外尙須課以印花稅焉。

由第四系以至第十二系（許無遺言承繼之極點）之承繼。則正稅爲百分之八。益以副稅爲九、六。此外尙課印花稅。

血統以外。即他人之承繼。則正稅爲百分之九。合之副稅爲一折零八。此外尙課印

花稅。

夫妻間之承繼。則課正稅百分之三。合之副稅爲三、六。此外尙課印花稅。在生前之贈與。亦均課稅。其稅率殆與遺物稅同。然課諸直接血統間之贈與者。則視遺物稅稍重。至課諸支族間之贈與者。則視遺物稅稍輕。

英國之遺物稅。極其煩雜。且大失公平。其徵收之法。非註冊稅。而由印花稅也。是其不公平之第一原因也。蓋註冊稅。對於被稅之物。能精密得其比例。至印花稅則不過得概畧之比例已耳。然英國之遺物稅。則分之爲三級。(一)證據稅。(二)委任證稅。(三)遺產稅是也。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以前。此三種租稅。皆獨課於動產之承繼。唯永年期之借地。則目之爲動產。證據稅者。於有遺言時。課諸動產之承繼。委任證稅。則課諸無遺言動產之承繼。至遺產稅。則課於一切動產之遺物者。然此所謂動產者。其意義視證據稅之所謂動產包含較廣。而某時之承繼。則課以上三者之一。又有時數稅并課之。夫動產之承繼。先課遺產稅。繼課證據稅。證據稅。應遺產之額。而課百

分之一、五以至二不等。即往往三倍動產之負擔。然英國之證據稅及委任證稅則非精密比例於遺產之額者。爲所謂累進定額稅。視被稅物之額以爲增減。然難得翔寔之比例也。例如證據稅。迄於一千五百磅至二千磅。則課以百分之二。餘從財產額之增加而減其稅率。故可稱之曰逆累進稅。遺產稅則反是。蓋依死者與承繼者血胤之度而異其稅率。然皆與其財產有精密之比例。直接血統。則課以百分之一。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之子。則課以百分之三。近系之支族。則課以百分之六。遠系之支族以及他人。則課以一折。如此之分數法及稅率。均類法國之制。唯課於兄弟姊妹或其兒子之承繼者。則英國甚輕。其課於他人或遠系之支族者。殆與法國同。

課遺物稅最要之點。爲不動產之計算法。從前法國耕地。以收入之三十倍爲定價。然甚不得當。今則以收入之二十五倍算定其價格。比之從前。較爲妥適。要之如斯計算之法。唯有依各國之狀況從其宜而定之耳。

第四節 財產買賣稅

次於遺物稅而當論者。爲課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買賣者是也。凡財產之買賣。政府應保護財產之被奪。及助締約人之訂定而堅其約。且將其契約註冊存之。定其年月。作爲官許。明其財產之所有權。爲締約人盡力者甚多。故課以租稅。固屬當然。然政府雖與利益於締約人。若因而重其利率則不可也。其在法國。課於不動產買賣之稅甚重。正稅之額。達於買賣價格百分之五。五。合以副稅十分之二。已爲六。六矣。且此外尙課以印花稅。而又有公證人之酬勞費。此公證人之職俸。專恃此酬勞費。法國此費甚鉅。締約人所負擔者。通例達於買賣價格之十一。其在巨額之買賣。雖止百分之八。五。然實例外也。由是以觀。則法國之不動產買賣稅。頗爲苛重。殆沒收其賣價之一大部矣。

抑財產買賣稅之負擔。歸伊誰負擔乎。或謂概歸於賣主。其說曰。賣主欲賣之意。視買主之欲購爲尤切。故負擔租稅者。應歸賣主。唯稅額須減賣價耳。是說也。固亦有

理。然未盡也。夫課於買賣之租稅。失之過重。則必減土地之價格。是賣者買者均受損害。這約定及買賣既畢之後。則彼此於某一點。均覺視從前有所不利。其買土地者。或再賣之。則不能得原購之價。又賣之者。亦不能以其收入之價而再購之也。抑稅重如斯。大礙土地之買賣。且以私約而密行買賣者。日益增多。至土地之買賣。非常艱難。非出不得已。人民必不買賣。蓋買者既不能再賣其所購之土地。而得其初支出之價而賣者。亦無擲其收入之資本。以爲他日再得其地之望。故賣者非至窮迫之極。則不賣之。買者非熟慮之後。亦決不買之。其以再賣之目的買土地。或爲買他土地而賣所有之地者。殆全絕跡。苟至於此。則土地之買賣。殆不能行。因而有妨土地之改良。亦不待言矣。

第五節 印花稅之起原及其種類

註冊稅。其淵源甚遠。彼課於財產授受之租稅。在開明社會。早已行之。初行於上古之羅馬。續行于羅馬帝政之際。封建之時。相沿行之。至印花稅之起原。則爲近世所

創立。或謂印花稅創立之日。即在耶斯地尼安帝之時。然無確據以證之。據世人相傳。印花稅發明於荷蘭人。時一千六百二十四年。先是荷蘭政府懸賞使發明一種稅法。欲收入多而人民不以為苦者。應者羣起。該國人某氏。遂發明印花稅焉。

印花稅。因稅率之賦課法而分爲二種。一稱從大小之印花稅。一稱從比例之印花稅。從大小之印花稅者。應人民所用紙之大小而稅。至從比例稅之印花稅。雖與從大小者相反。然非純粹之比例稅。而世所謂階級稅者是也。即不應約定書所載之全額而增加。唯分階級。每級異其稅率。若夫從大小之印花稅。乃通例課於訴訟用紙及爲裁判上證據書類之用紙者也。從比例之印花稅。則課諸兌滙票及應交票等商業上之證書者也。

印花稅與註冊稅。其名雖異。其性質則畧同。故其影響亦頗爲相同。而註冊稅之利害。前既詳論之。印花稅之利害。茲不贅述。要之註冊稅印花稅。皆課於契約者。而課稅諸契約中之政府所欲獎勵者。則非得策。稅額縱微。然於契約上必畧有不便。故

政府仍不能達其獎勵之目的。而反生抑制之結果也。如課於保險之稅。亦爲此類。英國因課稅於保火險。至課保險者以二倍之保險費。夫課稅於保險。乃課稅於人民豫防心之策也。其間接流弊於國家誠不少矣。

第六節 郵政稅

更進述郵政稅。方今開明各國。咸以郵務歸政府之專營。然在往時。非無以之爲民業者。彼著名之「糾兒也塔克希斯」公司。今猶爲世人之所記憶。該公司以遞送書信於日耳曼諸邦爲業。又今者各國政府以郵政事業特占者。實視爲補充歲入之一利源。獨美國則未足以之補政府之歲入。其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度郵政事務之收入。不及其支出者。達於四百十五萬一千圓。是由其疆域極廣之故也。又各國中多有架設電線或購之以補歲入者。不甯唯是。且課稅於各種運輸以及鐵道之運輸者。亦復不少。凡此諸稅。俱相關係。然皆間接影響及于營業者。郵政事業。歸政府之特占。實亦有良法。其最得宜者有二。第一雖至荒村僻邑亦遞

送迅速。第二配集發送。極爲精審是也。國內各地。均可通信。而配集發送又甚爲精審。則多數之私立公司以及獲特許之一私立公司。究不若如政府一大公司辦理之優也。苟徒以之營私利。則必某地方感通信之不便。不但道德上有可訾。即於政治上亦未必利。又郵政事業之組織。甚爲簡單。得以單純畫一之法律之。毋須設繁難之規則。更毋須時時變更之。是以辦此事業。政府遙優於一私人或一公司也。

第七節 郵便稅之得失

政府任分配遞送書信之事。由發信者受相當之勞金。固屬應爾。如謂政府須不受報酬而遞送書信。是迂論也。世間焉有無所報酬而唯受其利者哉。凡最良之歲計法。在於人民受利益之際。直接徵取其價。顧此事極難。多不可行。諸實際。獨郵便事業。爲最易行。僅使受信者或發信者納其稅金。斯已得矣。蓋課其事業所需經費於通信者。最爲正當。誠可謂簡便之稅也。

雖然。政府可惟以償其經費爲主。而使納郵便之價賦。或扣除郵便事務之經費。而

尙有贏餘。以得充其他經費之收入爲目的歟。蓋政府若收僅少之利益。如普通之營業。止得經費額之什一。或什二至十之二五。則決不起以上之疑問也。然郵便事業之利益。往往極鉅。如英法兩國。於或時代。其郵便事業之利益。有達其費額五倍或七倍者。

或曰郵便之爲事也。能促商工業之發達。通家族之愛情。助智識之進步。故郵便之價。宜止於純費已耳。或止收些微之稅已耳。是說也。於理適合。蓋信書者。運送商業之貨車也。故其價值。不宜過高。使郵稅過高。則於其國有形無形。均足以證其進德之卑下也。

彼主張責其郵稅以期得國庫收入者。則稱欲徵收之易。與人民之不厭。須經費甚巨。而難獲其他相償之財源。故不得已主張增其郵稅。元來關此疑問。有兩種見解。一爲會計上直接之利益。一爲開明上一般之利益。此一般之利益。比諸會計上之利益尤大。誠以不問國之內外遠近。若減其郵便或電報之通信費。爲經徵之額。則

必使通信便易。往復頻繁。大有裨於世間智識之發達。與交通各地人民之愛情。而小民深受其惠故也。由是以觀。政府特郵稅爲純歲入者。課之雖無不可。然若不失之過多。使其純益不逾經費百分之五十。亦未爲不合。蓋郵便事務。固以圖社會便益爲主。而可獲歲入爲次也。

諸國每歲通信之數增。則郵便稅之總收入。亦隨之而增。其原因甚多。茲揭其重要之五端於左。

- 第一、人口之增加 在於勤勉之國民。故人口之增加盛。則通信之數亦隨而增也。
- 第二、教育之發達 歐洲各國教育歲有進步。且無不及乎國民之大部分者。夫國民之中能讀書習字者多。則有智識道德之教育者亦隨而多。故通信之數應之而增也。
- 第三、人民之移住 人民不以居於故鄉爲足。多離鄉以營生計。而往移住最盛之地者尤多。故通信之數。隨之而增也。

第四、運送之簡易而迅速。國內交通進步，車道鐵道，無所不至。向者需數日之運送，今僅數點鐘可達。故通信之數，隨之而增也。

第五、商業貿易之發達。此第五因，乃不外于前四原因之結果。

欲論郵便稅，不可不區別其總收入與純收入。蓋純收入各國皆為總收入之一小部分故也。如彼美國，郵便稅之純收入，殆全無之。凡純收入於總收入之比例，從稅率之輕而漸小。若稅率無變動，則依種種原因而減其郵便事務之經費，而大其純收入於總收入之比例者也。其原因如左。

第一、器具房租之經費。不必與事務之量相稱。（即通信之數）通信之數雖增，而器具房租之經費，尚可不增也。

第二、郵便稅前納之風習。漸次普行，則省煩而減冗費。

第三、各國政府與鐵路公司定約，無費而運送郵件。故隨敷設鐵路之增加，而減郵便運送之費。

第四、汽船航海業發達。及航海營業競爭。得因以減郵便船之補助金。蓋計算郵便稅之純收入。非由其總收入而扣除郵便船之補助金者。政府素給此補助金。使該業者運送郵件之外。尙有其他目的也。此目的維何。曰振政治上之威權。謀國家商業之發達是已。

第八節 電信費及運送稅

電信近年始設立之。遙緩於郵便之設立。各國政府往往自己經營。用作郵便之補助事業焉。其在英國。向者電信均歸人民辦理。近年乃由政府購買之以自辦。有難之者曰。私立公司辦理之際。雖有純收入。然比之官辦爲無利益。且經費之額。輒超過於收入焉。

電線通信之事。今尙甚幼稚。用之者唯限於商賈及上流社會耳。蓋因其價過昂。中等以下之人民。未易用之也。抑電信費之收入。隨人民之富與教育之發達而增加。而今之電信費之收入。其數極微。除普通利益之外。無可謂租稅之收入者。故電信

費迄今猶不得謂爲納純收入於國庫之中也。今後幾經星霜。教育漸發達。通信益繁多。將來必能爲財源之大宗。然是亦須與郵便稅同。輕其稅率也。否則有妨害社會進步之虞焉。

其與郵便電信諸稅同級者。爲課於旅客及商品之運送稅也。夫課稅於運送之考案。行之久矣。然其徵收簡易且容易可獲收入者。實在敷設鐵路以後。凡課旅客往還或商品運送之工值。以百分五至一折之稅。實非易易。其爲徵收也。政府不需俸給物品等經費。可使公司於其領取工值之際。徵收之。故不需酬勞之費。而無行奸詐者。蓋股份公司有公佈其賬目之義務。雖欲藏奸不可得也。

今考運送稅之利害。則稅及旅客爲大有害。夫人之行旅。非悉爲取快。多因有當盡之義務。或不得已之事故。或訪問戚友。而爲之其往還之費已不少。若更課以十之一二之稅。則未免苛酷矣。故稅率過重。必有妨鐵路事業之進步。且不免減少公司之收入。甚至運送之方法亦不肯熱心改良以圖便利迅速。此所以課稅於商品之

運送。爲最有弊害也。抑徵稅之易者。雖爲稅法之要義。然不可僅以徵收容易之故。而稱之曰良稅也。第課稅於依鐵道而運送之商品。而不課稅於車馬之陸運船舶之水運。則頗失公平。况此稅不比例於運送品之價格與否者乎。况諸業各異其負擔之度。不能平均者乎。例如茲有製鐵廠兩所。甲廠在國之中央。乙廠則位於海濱。甲所負租稅。遙出乙右。因而甲廠不得與乙廠競爭。由是以觀。謂政府設運送稅以苦甲廠。而保護乙廠。亦無不可也。

第六章 論直接稅間接稅之得失

第一節 直接稅之利害

夫直接稅間接稅之利害得失。學者間議論紛紜。蓋直接稅未必有利而無害。間接稅亦非有得而無失也。從實際觀之。無論何國。人民多好間接稅而惡直接稅。其故無他。直接稅之額。雖較間接稅之額爲輕。然人民納之。大感苦痛。而間接稅之額較直接稅之額。雖似稍鉅。然人民往往不知不識而納之。曾不受徵稅者之督責故也。

人或爲說曰。直接稅之所以失民望者。爲其稅法之不適當也。直接稅人民明知其所納之額。政府不得恣意濫稅之。若濫稅之。則人民必迫其改正。是直接稅遙優於間接稅也。人民所不宜拒其課稅者也。蓋政府課不必要之稅者甚稀。故民間若拒其課稅之風習以起。則政府每欲課稅。必遭抵抗。卒使政府不能遂其志。且稅之一部。爲供償還國債者。故稅若不入於政府。則政府之債主。不免大受損失。彼南美諸州。人民不允納稅。政府遂不能償還其負債。而致債主蒙其損害焉。此亦世人所熟知者矣。

主張直接稅之利益者。謂其賦課極得公平。其說曰。直接稅得比例於人民之所得而徵收。間接稅則不然。例如課稅於必需品之食鹽。則各人之納於政府者。其額殆同。而如彼人頭稅。則不能從貧富而輕重其負擔也。此論似有一理。然要亦不免爲僻見。試就現時社會道德之狀況而觀。則納稅者自進而求課稅。欲其負擔公平而所得或財產毫無隱蔽。則於實際決不能也。夫所得稅。亦直接稅之一種。如課於人

人貯蓄之部分者。以負擔宜輕爲原則。苟非納稅者能體會課稅者之意。毫無隱匿。則決不得違其目的。夫直接稅中最無隱蔽之虞。且不難得其公平者。唯有地稅房稅數者已耳。餘皆有隱蔽之虞者也。由是觀之。謂直接稅得賦課公平者。誠大謬矣。直接稅特有之利益。爲不需多額之徵收費。彼間接稅。因防密賣制漏稅。須設多數官吏。又須多數費用。然直接稅。若賦歛不重。則課稅之法最爲簡易。且不似間接稅須多數之收稅吏。又不似間接稅須設極煩雜之繳密法規。故徵收之費。亦少於間接稅也。

第二節 間接稅之得失

主張間接稅之論者曰。間接稅者。其人民之負擔。視直接稅少。何者。蓋納稅者不購買被稅之物品。則得免其租稅故也。茲舉例證之。假如政府因課稅於葡萄酒。致其價騰貴五元。如是則消費者。即實際之納稅者。必減少消費葡萄酒之分量。以圖五元之節約。其獲免此租稅也明矣。然如是節約而免課稅。不特限於間接稅。即直接

稅亦可免之。設令此五元非課於葡萄酒之間接稅。而爲課於人民所得之直接稅。則納稅者尙得減消費葡萄酒之分量。爲五元之積蓄。以償其租稅。而輕一己之負擔也。故納稅者苟爲節約。不問租稅之爲直接與間接。均獲輕其負擔之便也。間接稅有利亦有弊。且其弊不一而足。茲請先述其弊之重者。

第一、間接稅。多不比例於被稅者之財產或所得。抑間接稅可大別之爲兩種。(一)課於行爲者。(即如註冊稅印花稅者是)(二)課於消費者。第一種之間接稅。於理論上似得比例於被稅者之財力。縱令其比例不應被稅者之財力。亦可得應政府所盡之職務也。然當施之於實際之時。非必可得其比例者。又不能使得之者。何者。例如彼印花稅。各人每歲貼用印花之文書。其量不必比例於各人之財產或所得也。第二種間接稅中如課於必要品之租稅。亦非精密比例於財力者。例如有一萬元所得者之消費砂糖。不必百倍於有一百元之所得者。且消費品間接稅。通例依其分量而定負擔之輕重。不得依物品之優劣課之。故不得依物之品位而定負擔之

輕重也。要之間接稅雖非不畧比例於被稅者之所得。然不獲精密而比例之也。第二間接稅有束縛產業。妨其進步之弊。夫課稅於產業。不可不由政府統轄之。產業者不可不受其干涉。而遵守各項規則。又不可不受官吏之檢查。此等之事。大煩產業者。即其爲特要廣大之場所。使用多少之役夫。又或隨意行其生產之方法。蔽新奇之發明。或課於粗生品而苦產業者。或使製造家代用劣等之無稅品或稅率較輕者。是故行間接稅。不可謂無害之制度也。故欲免此弊宜勉減應課稅物品之種類。唯課稅於農產物及外國品之既成者。而不課製造之粗生品焉。

第二間接稅有以人爲而強行配課產業之傾向。蓋課如海關稅之間接稅者。必派遣官吏往各地。使調查輸入之品。然此事需莫大之費用。故勢不得不限於輸入外國品之海港行之。夫既有此限制。縱有其他多許適於貿易之港灣。然因之而大礙貿易之自由。致不能發達焉。若夫設稅關於許輸入之地。則自爲貿易之中心。而益增進其繁盛矣。

第四間接稅有需多額徵收費之不便。蓋間接稅者。比之直接稅。奸詐易行。欲防遏之。則必需多數之官吏。第此等費用。依邦國之地勢。財政之良否。稅率之輕重。產業之集散。離合等事情。而大有差異。例如英國。孤立於海中。物品之輸入。不似大陸諸國之易。且資本財產及產業。多聚於一方。徵收內地稅或海關稅。於天然之形狀及社會之情勢。大有便利。若夫法國。則陸地之邊境。頗爲廣濶。密貿易行。且中小之產業。大爲發達。是以欲徵收間接稅。自不得不分設檢察局於諸方。又財產散在於數百萬人之手。如普通被稅品之酒類。全國各處。無不產之。故如法國。最不便於徵收間接稅。其徵收之費。自不得不鉅也。

間接稅。視直接稅需多額之徵收費。固無待言。然就實際觀之。其差異固不甚大。今觀英國之實例。則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度。內地稅之收入額爲二千四十六萬二千磅。而其徵收之費。則爲七十六萬五千二百一十二磅。即當收入額三分之二。又同年海關稅之收入額。爲二千二百四十二萬四千磅。而其徵收之費。爲九十九萬四

千三百六十九磅。即當收入額百分之四、四三。其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度。收入額爲二千三十三萬九千磅。而徵收之費則爲一百萬七千六百五十二磅。即當收入額百分之四、九五。然觀直接稅之徵收費。其純收入。凡八千二百萬磅。則徵收之費爲三百三十四萬磅。是正當百分之三之徵收費矣。又試觀法國之實例。直接稅之徵收費。爲百分之三、二一。而間接稅之徵收費。則合內地稅及海關稅爲百分之五、二。由是以觀。則各國間接稅之徵收費。其逾於直接稅之徵收費者。亦甚僅矣。固非如世人所懸想之有大差也。

第五、間接稅往往使多數之人。從事於不生產之業。其在法國。從事於間接稅者。合上下之吏員。約三萬八千人。而直接稅之吏員。其數六七千人。即間接稅之徵收員。逾於直接稅之徵收員。凡三萬有餘。此等吏員之酬勞俸祿恩賞及旅費。其額頗鉅。且彼輩并不從事於農工諸業。故有害於國富之增殖。亦非淺鮮也。

第六、間接稅屢爲破壞道德之原因。即往往惹起人民之奸詐虛僞。以損國民之道。

德。又有偽造貨物。遺害於衛生者。凡此諸弊。均隨被稅品數之多及稅率之重而增甚焉。然稅率過重。其損傷國民道德。不獨間接稅爲然。即直接稅亦爾。蓋稅率苟失諸苛重。未有不惹起奸詐虛僞諸弊者。其弊於所得稅爲尤甚。

第三節 直接稅間接稅之優劣

前節所述之弊害。雖直接稅亦間有之。然間接稅則決不可免。然則間接稅遂劣於直接稅乎。曰否。間接稅亦非無優於直接稅之利益也。蓋間接稅。納稅者可於一己便宜之際而納之者。即間接稅可於購買物品之時納之。故不便納之。則不購其物品。待至便于納付之時乃購之。但物品販賣者。必因之而略受不便。然如彼輸入品。則獲依所謂倉庫法而免此不便也。倉庫法者。前章已述之。即由外國輸入之物品。先存諸倉庫。迨運出之際。始納海關稅。故販賣者。必覓出購買者。或料定可覓出購買者。始運出其貨而納之。如是則無豫先納稅而不能覓出購買者之虧累。抑使小產家及勞力者得負擔國費之一部者。可謂間接稅之特質。在人民有參政

權之國。無上下貧富之別。人民俱不可不應其財力。以補國家之經費。若概課以直接稅。則所得小者。即不免沉淪於饑寒窘迫之慘境。使課之以間接稅。則令勞力者及小產家負擔經費之一部。固非難事。且在國家經費浩大之社會。則間接稅尙有一大便益。蓋課以苛重之直接稅。究不能無偏重之弊。然間接稅則賦課於各人所消費之物品者。故若與直接稅共行之。則易平均其負擔。

又間接稅優於直接稅之利益。有自然之增加力是也。夫間接稅。恒應人口之繁殖與國富之增進。而歲增其收入。至直接稅。則其傾向。不似間接稅之正確。試觀國民常隆盛之國家。不變更稅率。而間接稅之收入亦增加無已。蓋間接稅。乃課於消費或買賣者。而隨消費或買賣之增加。其收入亦增加故也。是以課間接稅者。政府可坐待收入之增加。納稅者亦不覺其增加而納之。故於政治上理財上。均稱利便。蓋此顯著之自然增加力。乃爲間接稅貴重之性質。然直接稅。亦非全無之。但其傾向。不如斯較著。如夫據誓言而課之所得稅。非不隨國民之繁榮而增加。然其增加。常

遠不逮夫間接稅。其他如地稅財產稅等直接稅。則使隨國富之增進而增加之甚難。估定各人之所得或被稅物之價格者。乃中央政府或地方之官吏也。非得每歲改定之者。欲改之。必每五年或十年一度耳。然當其時。人民常恣反抗。未免困難。況課地稅於收穫。頗不公平。課之於地價。而時時改正其價格。弊端不更大乎。今徵諸事實。以示間接稅之增加力所以優於直接稅者何在。英國內地稅收入之全額。在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度。爲一千七百九十萬一千五百四十五磅。二千八百七十三年度。則爲二千七百一十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五磅。是增加凡九百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四磅。即當五折一分。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度之所得稅。凡有所得百磅以上者。每一磅課以五片。共得六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八十七磅。若每一磅課一片。約得一百三十三萬六千七百一十六磅之率也。其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度之同稅。則每一磅課三片者。而其收入額。達五百六十九萬一千磅。即每一磅課一片。則約得一百八十九萬七千磅之率也。然則就所得課一片之率。則增加五十六萬一千磅。

即增凡四折二分。可見此十五年間。所得稅之增加。遠不及於間接稅矣。抑直接稅中賦課法最得其宜。而有增加之力者。唯有所得稅而已。而此稅之增加力。其不及間接稅也如斯。況其他直接稅乎。間接稅之增加力。所以優於直接稅者。畧如上述。今更觀察列國今日之狀況。其人口歲有增加。交通日益頻繁。內外之關係愈密。政府之職務益重。且政府之費用日益加多。各國皆負有國債。當此時也。若一國租稅自然增加。則不特政府甚便。且人民亦不須別加稅率。而得盡國民之義務。其爲兩者之幸福。豈淺鮮哉。或爲說曰。直接稅自然之增加力不逮於間接稅也。固明甚。然不可僅以之爲間接稅優於直接稅之理由。何者。間接稅之增加力雖大。然其減少力亦大。直接稅之增加力小。然其減少力亦小故也。凡欲施文明之政。必計一國經費之所需。察費用之所入。而調製精密之豫算表。苟收入不能豫算。則必使政府之事務。不能圓轉。大覺爲難。是以租稅之性質。須確定不移。無背乎豫算之額。乃爲便利。故吾輩固不問其增加力之小。但以其減少力小之故。而採直接稅斥間接稅。

焉。蓋富一旦與他國干戈相見。財用日絀之際。則直接稅之收入。依然無稍變動。而間接稅之收入。必大減少。故間接稅者在需用最多之際。反有大減收入之處。此說可謂以一失而棄十得之論也。夫在文明邦國。平和之日多。而戰亂之日罕。若戰亂大起。國費不給。雖直接稅。亦不足支之。則可增稅。或立新稅。或募公債。以充之也。然間接稅。常不免增減變動。其性質固如是。故管理財政者。當立豫算之際。須謹慎將事。本於前若干年間。平均收入之平均額。而豫算間接稅之收入。以防其變動之害。若實際之收入額。大有盈餘。則可用以償還國債焉。

第七章 論地方稅

第一節 地方稅之性質及其賦課之方法

夫租稅之種類甚多。然由其租稅之影響論之。則不出直接稅間接稅之二種。又由其使用上論之。則可分爲中央稅地方稅二種。即一充中央政府之經費者。一充地方官署之用費及屬於其監督處分之事業費者是已。然以地方稅而支辦之用費。

特關於各地方。不亘於一國全般之事也。例如道路橋梁之修繕費。貧民賑濟費。道路掃除費。點燈費等。皆予各地方人民以便利者。故以課諸各地方人民爲當。又雖關於一國全般之費用。若委諸地方官署之徵收者。則可以編入之於地方稅中。如英日兩國其監獄費皆歸地方稅之支辦其一例也。至如何事業。應以中央政府爲之主宰。又如何事業。應以地方稅支辦。則是行政上之問題。非經濟學之所知。其課稅之影響。亦與前述直接稅間接稅之影響相同。唯當課之之際。不可不熟察各地方之狀況。而選其稅目。若不諳地方事情。而論其得失。欲發明定理難矣。

試觀現今歐洲諸國所行之地方稅。或制限地方之課稅權。或豫定被稅之物件。以制限地方之租稅權焉。夫中央政府定如斯制限。以統制地方之財政。誠爲要圖。蓋全國中若地方稅之負擔過重。則遂不堪負擔國稅。於國家財政上。必有不利。是固中央政府所當留意監督。以絕其弊端者也。英法兩國。於郡縣或市區。皆抑制募集公債之權。而欲募集公債。皆短其期限。俾速償還。夫以自治有名之美國諸州。於此

點尙認爲抑制地方政府之必要。故中央政府雖不敢干涉諸州各以其憲法而募集公債之條件。然欲募集之。非立定可靠之償還法則不可行也。

歐洲諸國政府。雖既制限課稅於地方之物件。又制限其程度。然非唯以如斯限制之租稅。而使支辦地方之費用也。倘不足則以地方所有地之收入。或畀以用水瓦斯等特占權以補之。就中如法國。則依市邑所課之入市稅法。而大使地方之間接稅發達。然觀英美法等國。於重要行政區所課租稅。則專依直接稅。唯其賦課之法。大有差異。其在法國。中央政府於直接稅。可以增減之。或附加之。附加者謂之副稅。蓋於依據成法所定之制限以內。經議會之決議。由中央政府之官吏徵收之者也。故法國地方之直接稅。乃中央政府所收入之直接稅之附屬也。其性質與國家之直接稅同。故其利害得失。亦相同也。夫法國之直接稅法。如斯盡一。而國稅地方稅之間。其程度及徵率。雖不無差異。然其性質。則無所異也。故於會計上。極爲簡單。足以防禦地方行政官之作弊焉。

英國之地方直接稅賦課法。與法國不同。英國之地方直接稅。與國稅毫無關係。英國地方稅中之郡稅。邑稅及救貧稅。與中央政府之地租或房稅。亦毫不相干涉。其徵收之。不煩中央官吏。而由地方官吏徵收之。且中央會計檢查局。不得檢查地方之會計。地方可自命檢查官檢查之。美國之地方稅。與英國之法。亦無大差。兩國中央政府之財務官吏。皆不關係於地方財務。唯賦課國稅。或由地方之財務官立會同徵之耳。

今就兩種之課稅法。而觀其得失。則英美兩國所行之法。比諸法國之制。大有發達。地方自治精神之效果。固不容疑。蓋英美之人民。自古守地方自治之制度。故其課稅之法。亦備如斯體例。欲使地方全得自治之權。除做行此法外。無他良法。然今欲使課稅之法。依畫一制度。且甚簡明。則法國之法。為較優也。法國之法。中央之直接稅。可以附加或增減之。是名副稅。且由中央政府之官吏徵收。故會計之法。簡而無紛。因之費用大省。且足以防其竊用官款。濫歛民財之弊。此慕留所常主張之論也。

以上所述事項之外。其關於地方稅特須留意者。則特別稅之得失是也。英國徵收地方稅。概用特別稅法。故英國之地方稅。有救貧稅、郡稅、區稅、警察稅、點燈稅、洩水稅多種。皆各爲欲達其特別目的而課之。如法國亦時有課特別稅。有鋪石稅、掃除稅、碼頭稅等。然究之英國乃以特別稅爲通規。法國則以之爲例外者。夫使租稅有特別之效能。不獨在使被稅者。明知其所徵收金錢之用途。且當禁各種之濫費。然當實行之際。困難亦頗不少。故欲使特別稅有實效。須應人民由其租稅受直接利益之多寡而課之。即當課點燈稅、掃除稅、洩水稅、警察稅等之際。必計其人民因點燈、掃除、洩水、警察等所受之利益多寡而課之也。然于實際究不能行。縱令行之。亦不能解地方財政之紛亂。故英國近漸改正地方稅法。今雖仍有特別稅之名目。而實則不然。即英國以救貧稅爲地方稅之基礎。而以其他諸稅爲之副。恰如法國以地租人頭稅及動產稅、門窗稅、營業稅等四直接稅之副稅。爲地方稅之基本。

第二節 地方稅之增加

夫欲得地方稅之良法。各國所共難。故能以其得良法而誇於世者甚稀。如法國地方稅中之市區入市稅。天下共知其不便。英國之課地方直接稅亦不得其當。而美國諸郡及諸府所徵之資本稅。尤爲不宜。然今欲改良地方稅。則又有不可免之妨礙。所謂不可免之妨礙者。即地方費用之增額是已。惟地方之費用增額。則地方稅額亦隨之而增。如是者不僅限於一二國已也。歐美各國無不皆然。試觀英國之地方稅。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以後。凡六七年間。殆增加一折有六。比國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以後。凡十二年間。增加五折五分。意國自王國一統以後。凡十四年間。增加至七折。法國之地方直接稅。自十九世紀初年以來。增凡五倍。千八百六十四年以後。增四折八分。市區入市稅。五十二年間。亦增五倍。然據近年匈牙利統計家之統計大旨。則歐洲各大府之經費。十二年來。增凡一倍。今慕留氏從該統計家之調查所製之表揭之於左。亦可以見歐洲諸大府之人民。其負擔之重矣。

歐洲諸大府居民每一人所負市區通常費之率

- | | | |
|-----|----------|-----------|
| (一) | 巴黎(法) | 一〇五佛郎 |
| (二) | 福勒連司(意) | 九〇佛郎 |
| (三) | 羅馬(意) | 五八佛郎 |
| (四) | 維也納(奧) | 四六佛郎 |
| (五) | 鳩林(意) | 四三佛郎 |
| (六) | 伯林(普) | 三六佛郎 |
| (七) | 哥本哈根(丹麥) | 三五佛郎五十生地姆 |
| (八) | 雅典(希) | 三一佛郎 |
| (九) | 米尼克(巴威里) | 二七佛郎 |

顧地方稅之增加。不特歐洲各國已也。雖美國亦同一轍。蓋租稅之加增。雖由社會之進步。亦非不原因於無謀濫費者。此近來歐美各國。所以立制限於地方課稅也。

第八章 漏稅之原因及豫防策

第一節 密賣能減少收入

夫政府爲起歲入。欲課稅於物品。首須查察該物品需用之性質及其範圍。次查其漏稅之易否。若不顧此等事情。而漫課稅於物品。則決不能獲歲入也。然無論何種租稅。皆能使課稅品之價銀騰貴。而減其購買者之數。博士須威夫特曰。縱合彼海關稅算數之二與二。亦不能爲四。而却減爲一。今使每酒一瓶。課租稅一角。則負擔者。尙不爲所苦。若加重至二三角。則決無能納之者矣。故雖增課如斯租稅。然并不增加歲入。且反漸次減少焉。是故課稅於物品。苟逾其度。則必因租稅而大減消費。其收入必有反視政府從輕賦課之所得爲少者。然則當於如何制限之內。以課稅乎。是難豫定。要在熟察課稅品之性質何如。與社會之嗜好及事情何如。而定適宜之稅則耳。

影響於物品之租稅有數種。則使物品之價銀騰貴。而減少其消費。猶之生產費有數種。則使價銀騰貴而減少其消費也。然凡需天然費頗著之物品。貧者不能購買

之。唯富者得使用之。故價銀雖畧減少。然於消費之增。不如貧富共用之物品。因減少其產出費而增加其消費也。例如馬車之價銀。雖下落百分之五。其需要亦不大增。何則。縱令如斯下落。然其爲奢侈品。則毫無異。除富戶外無使用之者故也。反是如酒類、砂糖、茶等及其他公衆需要之物。若價銀落百分之五。則增加需要頗大。此無他。蓋社會之大部分。乃中等人及貧人而非富者也。就中貧者。尤占社會之最大部。而如酒類、砂糖、茶等物。全爲此輩之消費。故其價若落百分之三。則彼輩必十分購用之。而大增其消費。由是觀之。凡公衆需要之物。課輕稅比課重稅者。政府之收入爲多矣。若僅爲富者使用之物。則課重稅而收入爲多矣。

夫如是歲入之增減。應其消費之多寡者。消費減少。則歲入隨而減少。然茲尙有減稅額之一原因。即課物品以非常重稅。則必使生密賣之習慣。至其減歲入。夫無論於如何財政制度之下。課稅不逾某度。雖不行密賣。然苟逾此度而課之。則忽行密賣矣。例如課外國輸入之物品。以百分之一之稅。而使密賣行否之危機。在百分之

一乃至一二之間。則無隱密輸入物品。而謀漏稅之患。然若其危機如前。而至課以百分之二、五至二之稅。則必密賣盛行。而減政府之收入。猶之重稅收入之不及輕稅收入也。

第二節 漏稅之豫防法

如前述密賣乃使收入減少者。然則如何可防密賣而制漏稅乎。請詳論之。欲防漏稅之法。厥策有二。第一不可不減輕租稅以減密賣之傾向。第二則使其行密賣之艱險增加。其第一法。乃防遏密賣自然之法。且最有效力之法也。至第二法。則通用於租稅過度之時者。蓋各國政府。必常諮詢收稅官。以租稅有效之法。而設規則以使納稅者無行漏稅之餘地。然收稅官。因其人之利害私見及習慣而異。故就如斯問題。而確立定論甚難。彼收稅官。多不能發見密賣所以盛行之真原因。大抵皆諉為法律或其施行法有缺點。所致應修改之。以增密賣刑法之度。且嚴行之。以防密賣云云。各國政府。實行此議。決無奏效。固其所也。蓋為防遏密賣。使租稅之徵收確

實。而改良歲入之法律及其實施方法。雖屬憲然。然收稅官無論如何注意。法律無論如何嚴酷。究爲重稅。禁其輸入。或不然而負擔過重之物品。亦終不能防遏其密賣也。此各國所共見也。故吾輩欲以刑罰防密賣之行。甚不可也。何也。夫欲以刑罰而防密賣。是欲治水而反遏其流。則水之汨溢愈甚。今之以刑罰防密賣者。亦猶是而已。吾輩深信密賣之行。實原因于租稅之苛酷。與制度之不善。苟徵苛酷之租稅。行不良之制度。則密賣必盛行於世而無已時也。嘻。

夫至行密賣及謀漏稅者接踵輩出。其責將何歸歟。人或謂世人皆必目靡價供給物品之密賣者。爲甚可惡之罪犯。然是說實不思之甚也。吾意社會之全般。皆必謂由密賣生各種弊害之責者。非在背法之人。而在其製造之人也。其陷落於陷穿也。非陷落者之罪。而穿掘者之罪也。蓋賦課重稅。以製造其行犯罪之傾向。繼又以犯罪之故。而加以刑罰。實可謂顛覆正義之原則者矣。縱處密賣者以刑罰。然密賣者必不改悔。且益行密賣。以報其刑罰焉。故如斯處置。實變人民之感情。爲最惡之性。

質者。况加諸密賣者之刑罰。不比例於犯罪之性質者乎。且加其刑罰。并不耐輿論之制裁者乎。故決不獲善果者亦勢也。至若足以防遏密賣之良法。唯在使密賣無所利。而自滅其欲行密賣之意向耳。然欲行之。非用多數之收稅官可得而爲也。又非嚴刑毒誓可得而爲也。唯有減輕密賣物品之稅可得爲之耳。故防遏密賣之有效方法。唯有輕減租稅一事。蓋無論何時。凡納正當之稅。而營商業所獲之利益。與行密賣所獲之利益。若無大差。則行密賣者。勢必放棄其危險之業。反是重稅繼續之間。則縱派無數官吏以徵收內地稅及海關稅。且以嚴酷之法行之。亦未見其足以防遏密賣也。

課物品以非常重稅。欲因之而厚歲入。非唯不能達其目的。且有兩弊隨之。即第一誘生產者及販賣商謀漏稅。第二貪官污吏。易爲黃白物所餌。無論法律如何嚴密。究不能有效。故彼生產者及販賣商。賂之以苞苴。而稅因以漏矣。顧從來防遏密賣所用方法。不一而足。然最通行之法。則發見詐僞。而行沒收者。以非常重賞酬報之。

以獎勵收稅吏。此法人皆以爲能使收稅吏益臻熟練與敏捷。甚爲簡便。然行此法。則收稅吏俸祿之一部分。成于罰金及沒收等款中。故若密賣盛行。則發見詐僞。而多所沒收。其爲收稅吏之利益明矣。是以此法。與其謂爲使收稅吏防遏密賣。毋寧謂爲生獎勵之結果爲至當也。又雖得以法律而促收稅吏之注意密賣。然究未足以獎勵收稅吏。而翦除密賣之源泉也。不觀夫彼以捕鼠爲業者乎。無殲滅鼠子也。所殲滅鼠子者。非以捕鼠爲業者也。

使商業者及收稅吏爲誓言。是各國所共行。然欲因之公平徵收重稅。亦殆不能奏效。其使商業者及製造家爲誓言者。則政府不可不信其誓言。否則使爲誓言之際。不可不有防其僞誓之法。是有兩說焉。第一。若政府單信誓言。是與僞誓者視爲眞實誓言者以甚大之利益。是獎勵弊害者也。第二。假讓一步論之。即於誓言之際。施以豫防僞誓之法。然其誓言。果完全否乎。使其誓言而完全也。則無使爲誓言之必要。若爲不完全者。則不足以防僞誓。并不足以制收稅吏之舞弊也。何則商業者及

製造家欲圖免稅而爲詐僞者。若被發見之時。彼等必納賄於收稅吏。以求免故也。物品之種類。不問何如。苟課稅過重。必密賣盛行。然而密賣之行。重在一般需用之物品。而天然之價值不甚高者。夫惟物品價值之低者。乃適于負擔重稅。故此種物品。雖被課稅。市場之景況。則無異於前。不虞供給之少。是財政家所恆主張也。然獎勵密賣與否。則謂爲因稅之輕重。寧謂爲由於稅與物價之比例也。例如今課稅於石鹼。稅之外每一磅要生產費一角。假定以每一磅課稅一分。而行密賣之度。則石鹼之生產費（即天然價銀）低落爲五分之時。每磅一分之稅。乃使密賣之率。當價值之什二也。若其稅爲二分。則其率不下什四。由是觀之。欲防遏密賣。萬不可課低價物品以重稅。即課稅品之生產費減少時。勿增其稅率。生產費增加時。勿減其稅率。而生產費增加時則增稅。減少時則減稅也。

以上各章各節。縱論各種租稅之得失。殆無餘蘊。抑租稅之問題。其重要固不待言。然而世間此等著述甚夥。至於英國學人著租稅論者尤稀。除麻克洛克慕留

彌爾、馬克斯塔等數子之著作外。可以爲其參考者甚夥。故以上所論諸稅目。非含蓄古今萬國政治家所實施諸種之稅。唯就重要租稅而加研究耳。蓋租稅之種類。隨政治家之思想何如而爲增減。其數甚難豫定也。要之以上所述。專以理論爲主。不拘泥於實際。故述大體之通義多。而論諸國之實況少。使讀者先了解租稅之要義。然後自加研究焉。則編是書者之意也。

租稅論終

貨幣論

作新社藏版

貨幣論目錄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論國民經濟之發達

第一節 自然經濟時代

第二節 貨幣經濟時代

第三節 信用經濟時代

第二章 貨幣之定義及作用

第三章 貨幣之歷史

第四章 論貨幣之物質

第二編 硬貨論

二 一 一 五 七 八 一六 二〇 二七

第一章	鑄造貨幣	二七
第二章	貨幣之鑄造	三三
第三章	貨幣之價值	四二
第四章	草列沙姆氏法則	四九
第五章	論賦課鑄造貨幣費用之可否	五二
第六章	論貴金屬自然之分布	五九
第一節	地質學上論金銀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六〇
第二節	金銀生產之沿革及其統計	六二
第三節	論金銀生產量之影響能及於金銀之價格	六七
第七章	論貴金屬之交換價格因地而異	七〇
第八章	論貴金屬之需要及其影響之及於價格	七二
第九章	論貨幣之制度	七八

第十章 本位論

八九

第一節 最近五十年間各國貨幣制度之變遷

九一

第二節 單複本位制之利害得失

九五

第十一章 論萬國通行貨幣

一二二

第一節 萬國通行貨幣之利害

一二四

第二節 國際貨幣條約

一二七

第三節 原位之選定及小貨幣

一二三

第三編 紙幣論

一二六

第一章 紙幣之意義及利害

一二六

第二章 紙幣之種類

一三二

第三章 兌換券發行之方法

一三八

第一節	全額金銀預備法	一四一
第二節	分額金銀預備法	一四一
第三節	預備最小額限制法	一四六
第四節	比例預備法	一四六
第五節	發行最多額限制法	一四八
第六節	伸縮限制法	一四九
第七節	證券預備法	一五〇
第八節	不動產預備法	一五一
第九節	外國滙票法	一五二
第十節	自由發行法	一五四
第十一節	金紙平價法	一五六
第十二節	租稅上納法	一五七

第十三節 後年兌換訂約法

一五八

第四章 兌換券發行權之制度

一六〇

第五章 論不兌換之紙幣

一六一

第六章 叙各國發行不兌換紙幣之顛末

一七三

第四編 信用論

一八六

第一章 論信用狀

一八六

第二章 論賬簿及交換銀票之法

一九一

第三章 論外國滙票

二〇一

第四章 結論

二〇四

貨幣論目錄終

貨幣論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論國民經濟之發達

上觀千古。橫覽五洲。無論何等國民。凡脫野蠻草昧之境。以進文明開化之域者。無不經幾多之階級。試就經濟學上。論其所經之階級。則當觀察生產與交易之二者。邇國民生活之本源。以分經濟發達之時期。其生產可分爲五。(一)漁獵時代。(二)牧畜時代。(三)農業時代。(四)商工時代。(五)工業時代。其以交易爲標準者。可分爲三。(一)自然經濟。或物物交換時代。(二)貨幣經濟時代。(三)信用經濟時代。今日者。不暇論生產發達之時期。而第就以交易爲標準者。研究國民經濟之發達焉。

太古草昧之世。人類未成社會。寒暑飢渴。各自爲謀。未有所謂分業者。迨人智漸開。

房州 政法士 戢 翼 登 日本法學士 馬島 渡
鳥程 法學士 寧 宗 群 日本農學士 宮地 實道 編譯

成爲社會。人民之中。各從其境遇及技能。以分職業。有無相通之事。初起於個人相互之間。進而地方相互。更進而國際相互。交易之道。於是乎興。

交易之意義。謂相互交付。而償以價格也。夫其交付。無論爲財產權之目的物。或爲勞動。苟有剩餘之物。必相互而交付之。夫人民之有無相通。各時代迥不相侔。其交換之物。爲直接之必要物。抑爲臨時了結物。則觀於前陳之三時代。自能區別之。

第一節 自然經濟時代

在自然經濟時代。其交換者。各交換其必要之物也。例如甲以其所獲之禽獸。交換乙之弓矢。則甲與乙所交換者。皆直接之必要。然此尙爲經濟上之關係薄弱。而生產孤立時代之現象也。至社會稍有進步。則必改物物交換之風。夫其所謂直接之必要者。謂各得其貨財。即時可以滿其欲望之意。實與買賣大異其趣。買賣者。以貨物之一。供人之要需。其交易所得之物。一時保存之於己。俟他日交換他物之時。始能滿其欲望。若物物交換之法。則交換之時。即能滿其欲望。而買賣之法。卻似多一

曲折也。而不知社會進步。斷不能用此物物交換之法。茲揭其所不便者如左。

第一 相互需用之投合不易。

第二 無計算價格之標準。

第三 無分割價格之方法。

第一 相互需用之投合不易。是爲物物交換之第一困難也。蓋我祇有此物必交換他人之所有物而用之。此豈偶然之事。設令甲欲需乙之物。而乙不喜甲之物。則兩者之意。不能一致矣。即兩者之意能一致。倘或距離甚遠。亦不能交換其貨物。故物物交換之法。斷不能行之於世。況在交通頻繁之社會乎。

然則如何而後可。其必選萬人所同認爲必要之第三貨物。庶幾免其困難也。例如甲以第三貨物與乙。而得其所要需之貨物。乙亦知第三貨物。固萬人同認爲必要者。因保存之於己。以爲他日交換所要需之貨物之用。則轉難爲易矣。夫第三貨物者何。曰貨幣也。

第二 無計算價格之標準 以甲之貨物幾何。交換乙之貨物幾何。其價格可得而知乎。故必選一種貨物。以測定種種貨物之價格。以爲計算價格之標準。其物維何。則貨幣也。然以貨幣爲計算價格之標準。則貨幣亦自有價格。貨幣之有價格。固無可疑。但其價格爲真實之價格乎。抑可以假想乎。此古來貨幣學者。所以久爲爭論也。將於後章詳之。

第三 無分割價格之方法 此項比之前者。其不便之處畧小。凡米麥酒等物。其分割甚易。然亦有難於分割者。如衣服書籍。其性質上無可分割。固無待論。即使有一種之物。可得分割之。然輒因其分割。而失其價格者。如寶石之類是也。

物物交換。有三不便。故自社會進步以來。此風不能永續矣。而貨幣之行於世上者。實以補茲缺點也。學者以貨幣文字宗教三者。爲世界之三大發明。不亦宜乎。夫貨幣既已流通。則所謂物物交換者。宜已斷其迹矣。然而不能斷也。今舉一例示之。有如國際貿易。其輸出入之品。半以貨物相交換。而僅以金銀補其差額。是國際貿易。

尙盛行物物交換也。且吾人亦常有貨物交換之事。如雇婢僕。不償給報酬之金錢。且給以衣食住。又如納土地之貢租。不以貨幣。而以米麥等。是即所謂物物交換者也。

第二節 貨幣經濟時代

文化稍進。人民經濟上之關係。漸爲親密。則欲改良物物交換之法。當選萬人認爲必要之物。以爲交換之媒介。價格之標準。及蓄積物。而得有輾轉使用之利便。則此時代。貨幣經濟之時代也。夫吾人唯以金屬貨幣。稱爲貨幣。然觀史籍。以究貨幣之沿革。則知其未必然。嘉爾噶氏曰 (Turgot) 無論何等貨物。皆可以供價格之標準。及轉移之使用。然則必有何等之貨物。可以用爲貨幣乎。是皆由社會程度之高低而定。在文化甚低之世。其受交付之人。認爲有直接使用之價值。即非金屬貨幣時代 可以供受授之用。迨文化漸進。交通之道亦開。則有直接使用價值者。失其爲貨幣之用。而以金銀銅鐵等代之。即無直接使用之價值也。其所以然者。蓋以金屬具有爲貨幣

之性質之故。今就沿革之上。而分貨幣之種類。則有非金屬貨幣時代。及金屬貨幣時代之二者。更分金屬貨幣之種類。則有非鑄造貨幣時代。及鑄造貨幣時代之二者。人或以貨幣經濟時代。僅指爲鑄造貨幣時代者。而吾則以鑄造貨幣時代。爲貨幣經濟時代之一小區分也。若夫非金屬貨幣時代。其爲貨幣之用者。則獸皮、膏類、穀物、布匹、貝殼等類。今考其爲交換之媒介。及價格之標準之理。則有三者。揭之於左。

第一 汎通社會以供消費之用。

第二 其地方之產物。可得輸出於他地方。

第三 以供身體之裝飾具。

要之直接使用之價值之物。爲最初貨幣之用。（後章詳之）迨貨幣之用益多。則鑄造金屬爲諸種之形。以供貨幣之用。而社會即以此物。爲交換之媒介。價值之標準。及蓄積之材料。此所以有買賣之現象也。按鑄造貨幣經濟者。與都市之成立。同其

紀元。漸次普及於地方。其始起於一私人之經濟。遂進爲公共經濟。古昔國家之租稅。官吏之俸給。皆受授穀物等之自然物。至於鑄造貨幣之制行。國家之租稅。及官吏之俸給。凡國庫及地方官衙之出入者。無非使用鑄造貨幣。又有所謂硬貨幣經濟者。則爲商工業國民時代之特色也。

第三節 信用經濟時代

就時間而分受授之種類。則有直接及間接之二者。國民經濟尙未進步。凡受授皆於即時行之。迨經濟關係益繁。則授貨財與受貨幣者。不能即行於臨時。必經時日。而後能行。於是乎有所謂信用受授者出。信用經濟時代。即受授之大部分。由信用而行之之時代也。其信用證券。即以代貨幣。凡貨物之生產販賣等。概由信用行之。受貨財者。先給付紙幣、銀行券、滙票、約束票、銀票、公債證書、倉貨證書等之信用證券。以證債務關係之所存。以代用貨幣。比之硬貨幣。較見利便。其故何哉。蓋有法律擔保之制度。及銀行能爲貸借之媒介也。故信用證券之作用。毫不異於貨幣。此信

用經濟。所以爲最近世紀之現象。而爲工業國民時代之特色也。雖然。信用經濟。對於自然貨幣經濟之關係。與貨幣經濟。對於自然經濟之關係。大異其趣。是宜注意者也。何則。在信用經濟時代。則貨幣之流通。交換之媒介。價值之標準。諸作用。依然不變。非因人預想他日受貨幣之給附。乃始有信用受授也。故一旦貨幣制度。倘或崩解。則信用亦墮地。是經濟界之紛擾。可招恐慌也。

第二章 貨幣之定義及作用

由前章所述觀之。知貨幣之發現於社會。在於社會進步之後。則當社會創始之際。其未有貨幣也明矣。夫混沌野蠻之社會。儼如一盤之散沙。毫無親密之關係。厥後分業之法生。始有交換。有交換始有貨幣。貨幣者所以濟自然經濟上之不便也。夫貨幣有何等之作用。而可以濟自然經濟上之不便乎。是即本章所欲論之要點也。然論貨幣之作用。則當先言關於貨幣之定義焉。

就經濟上之意義。以解貨幣。則交換之媒介。價格之標準。蓄積之材料。是也。但此定

義。原由經濟上而來。與法律上之意義稍異。是所當注意者也。法律上之意義。則由國家制定法律之力。而強制以通行力。使人民認其爲貨幣。倘法律上不許其通行。則不爲法律上之貨幣。例如補助貨幣者。越其一定之制限。則雖經濟上不失爲貨幣。而法律上則不認爲貨幣。何則。貨幣條例之中。其規定通行制限額。補助銀貨爲十圓。則白銅貨及銅貨爲一圓。此通行制限額也。（日本之制）又兌換銀行券。在法律上。雖不能稱爲貨幣。而因有兌換券條例之明文。而法律上。遂不能不有強制通行力之類。是也。（日本兌換券條例第四條曰。兌換銀行券者。租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之受授上。通行無所阻害云云。餘詳後章。）其定義蓋以廣汎之意義。以解貨幣。若金銀貨幣及其他貨物。必於實質上有貨幣之職分者。始稱之爲貨幣。今試研究貨幣之職分。而列其必要於左。

第一 爲交換之媒介。

第二 爲價值之尺度。

第三 爲借貸之標位。

第四 爲價值之貯藏。

第一 貨幣爲交換之媒介者。貨幣第一之職分也。博士普來斯氏曰。『用貨幣而爲買賣。即交換之中途也。』何則。人人以自己所有之物品。售與他人。而交換貨幣。非僅得貨幣已即足。必再以貨幣而買自己所要需之物。然則賣物品而得貨幣。未可言已達交換之目的。故曰在交換之中途。誠至當之見解也。彌爾氏曰。人人以爲貨幣可購真正之物品。是大誤謬。除以採金銀鑛爲業者之外。未曾有以黃白爲自己之所得者。故人人勞動所得之金錢。非其人之收入。不過有此金錢。可以購適用之物品而已。其所謂人人真正之收入者。實人人勞動之結果也。今舉例以明之。有一豪農。傭農夫數十人。使從事於耕耘。而豪農所給農夫之工錢。非爲農夫真正之收入。以田圃所生之米麥。因由農夫之勞動而來。實爲農夫真正之收入也。（中畧）要之由社會全體之經濟上而言。則凡物獨立勢力之微弱。未有如黃白者也。

然其實際之勢力。廣大無邊。其故何哉。蓋貨幣者。可省迂遠遲緩之煩。而能使萬事迅速。是節勞力與時間之一種機器也。然而因此之故。已無獨立固有之勢力矣。（以上彌爾氏之論）是說也。可詳明貨幣第一之職分。然而『人人以爲貨幣可購物品爲大誤謬』之說。似難索解。蓋氏之所謂真正購物之意。非謂貨幣與物品交換之外形。而謂其所交換之物品。當求實際之充用。即當交換貨幣與物品時。其出物品之人。常以得貨幣爲目的。一得貨幣之後。直以其貨幣。交換他物。以充己之需用。譬如。有米之人。以米換酒之事。則爲真正之購得物品。否則。不得爲真正購得也。故謂貨幣者。祇爲交換之媒介。非能即充人人所需要之物。但既有此物。則可購人生所必需之物品。夫人以物品交換貨幣之意。固非謂以其所得之貨幣。即可充自己之需用。祇欲以此再爲交換他物耳。故曰賣物品者。僅爲再買物品之預備。其說最通。然則貨幣者。實爲需用品之代表物也。二氏之言。均有價值。

第二 貨幣爲價值之尺度者。貨幣第二之職分也。博士齊豐斯氏之言曰。自然

經濟之狀態。大不利便。如以牛肉換穀類。以穀類換乾酪。以乾酪換雞卵。以雞卵換麻布。則欲知雞卵若干。能與一斤之牛肉相當。必不可不新定其比例。又如製物價表。而欲免其複雜煩累。亦不可不新定其比例。(中略)倘欲避此之不利便。則莫若選擇一種之物。以使萬物之相比而得其準。其物維何。即所謂價值之通標。又謂爲價值之尺度也。(以上齋曼斯氏之論)博士奧卡阿論曰。經濟學者。或以尺度與通標之二語。解釋爲同一之意義。然而誤矣。彼以爲貨幣即爲價值之通標。能使人交換迅速。以爲貨幣即爲價值之尺度。凡定物品之價值。猶之用尺度以測布匹之長短。能指定物品之價值。以使人易於交換。如此之謬論。蓋不尠也。(以上奧卡阿氏論)奧氏又舉美國理財博士伯曠氏之說。以爲謬見之證。其說曰。縱無貨幣之媒介。吾人亦可從事於貿易。如以貨幣爲價值之尺度。則非使用此物。遂不能爲交換。夫測量物品之器。必與物品同其性質。而算物品之尺度容量之物。其物必自有尺度容量。故算價值之物。其物亦必自有價值。奧氏不以此說爲至當。乃曰當明尺度

與通標之別。以排謬見。今觀氏之所說。曰價值之尺度。與價值之通標。原非同一之物。而伯暎氏。則謂凡爲尺度者。於其比較之點。必與其受測量之物同爲一種。（必同爲一種者。非謂以絹布測絹布。蓋謂欲測絹布之尺度。則當用自有尺寸之物。即謂欲測定價值。其物亦必自有價值之意也。）然當交換之時。不必用此自有尺度之物。以算價值之尺度。祇示以價值之通標。斯爲足矣。凡價值者。即交換二物之比例。其關係在於物與物之間。不必計算。唯表示之則足矣。譬如有三種之物品。其長短之比例。爲一、七及四。則或稱爲一尺、七尺、四尺。或稱爲一寸、七寸、四寸。然欲知三種物品之價值。則不如測長短以貨幣。而一一計其價值。先定價值之一位。即第一物品。恰當先定之一位。第二物品。當其一位之七倍。第三物品。當其一位之四倍。而其所定一位之價值一圓。則第一物品之價值爲一圓。第二物品之價值爲七圓。第三物品之價值爲四圓。若是可以知三種物品之價值矣。若以貨幣爲物品價值之七尺。則一圓之貨幣。必有一圓之實價。二圓三圓以下亦皆然。又若以貨幣祇爲價

值之通標。則雖不有實價。而受授之人。亦許諾之。其得爲貨幣固也。今約言尺度與通標之區別。凡尺度者。爲實體之標準。通標者。不僅爲實體之標準。且爲虛體之標準者也。故尺度者。必有實體之物爲之。若通標者。以有實體之物爲之之外。又能以無實體之物爲之。夫如是則區別價值之尺度。與價值之通標者。至要之事也。世之研究貨幣之學者。當明解而詳究之。彼夫硬貨軟貨之得失論。若區別其成立與不成立。其論鋒大有銳鈍之別。今使貨幣第二之職分。不爲物品價值之尺度。而祇以爲通標。則軟貨論者之論據。必得以成立。倘以貨幣爲價值之尺度。則軟貨論者。必失其立論之地矣。何則。彼紙幣者。不能有貨幣第二之職分也。（以上奧卡阿氏說。惟此說尙須研究。）

第三 貨幣爲借貸之標位者。貨幣第三之職分也。夫草昧未開之始。借貸之事。未行於世。其標位亦無從而設。迨分業之法漸起。交換之風亦開。而借貸之事亦漸行。交換益繁。而借貸乃有標位之設。在無貨幣之時代。譬如乙向甲而借物品。則至

其還物之期。乙必還以同一之物品。間有甲不欲受其同一之物品。是因曩者所貸於乙之物品。及至還物之時。其價值低落也。或因乙向甲所借之物。至還物之時。其價值騰貴也。夫如是甲乙二人。不利便之處。皆因物價之變動無常。故欲濟此不利便者。則必選擇價值昂低不多之物品。以爲借貸之標準。無論所借何物。當還物之時。不必以原借之物還之。即可以所選擇爲標位之物。以濟其借貸之事。而使甲乙兩者之不利便。皆可得其利便。所謂貨幣爲借貸之標位之理。即在此矣。夫金銀貨幣之爲物。較之他物。其價值之變動最少。故最適爲借貸之標位者也。

第四 貨幣爲價值之貯藏者。謂人或遠遊。所帶之旅費。必擇容量小而價值大者。或寄物品於遠方。以換他物。亦必擇容量小而價值大者。始易於寄送。若夫鑽石玉石珠貝等。其容量亦小。價值亦大。似可爲此目的物。然其最適當者。恐無出於通行貨幣之右也。試觀歷史所論世人之重黃金也。初祇因裝飾而見重。尋而爲貯財而見重。後則爲交換之媒介而見重。最後則爲價值之尺度而見重云。

以上所論貨幣之四大職分。非必並行者。故或用甲種之物品。以爲貿易之媒介。或用乙種之物品。以爲價值之尺度。或用丙種之物品。以爲借貸之標位。或用丁種之物品。以爲價值之貯藏。英國女王愛利沙則斯之時。以銀爲價值之尺度。以金爲貿易之媒介。以穀物爲借貸之標位。然苟有一物。兼有四者之職分。則利便必倍於尋常。但四者之中。非一物之所能具備。故必分爲二物或數物焉。

第三章 貨幣之歷史

生於文明之世。其交換受授上。所藉以流通者。有金銀貨幣與紙幣。人乃慣用之而不爲怪。遂謂貨幣即爲金錢及紙幣。然此爲習焉不察所誤之弊也。夫貨幣豈僅如斯哉。試徵史籍。當夫未以金銀紙幣爲貨幣之前。其所經之階級。屢有變遷。法國之名家嘉爾噶氏曰。可爲交易之物頗多。其中可爲貿易之媒介。價值之尺度者。則因人民之愛好。與其慣習而然。斷無非金屬則不得爲貨幣之理。是說也。可謂之善言貨幣之性質者也。蓋貨幣不限以金銀者。亦視社會進步之程度。所用爲貨幣之物

品。有不相同耳。今欲知其發達之狀態。則當就各國史乘。而探究前古後今。所用貨幣之跡。而示之於左。

有謂佃獵種族之貨幣者。當社會最幼稚之時代。人人佃獵鳥獸。以營生活。其時必以佃獵所得之物。爲貿易之媒介。但獸肉易於腐敗。故其爲貨幣之物。多用獸皮。覽東西之古史。有往昔猶太之人民。以獸皮爲貨幣之事。又有歐洲北部伊索尼亞國。有「拉哈」之語。其意蓋謂「由皮革而轉爲貨幣」。則知其國之人。有用獸皮爲貨幣之事。又有俄國彼得大帝之時。尙用獸皮爲貨幣。他若羅馬、斯巴達、加塞基、諸國。亦曾以獸皮爲貨幣。不但此也。即今世未開化之人民。尙有以獸皮爲貨幣者。觀夫「哈脫森」公司。與北美洲土人交易之時。尙用獸皮爲媒介。此亦一證也。

有謂牧畜種族之貨幣者。由佃獵時代。進而爲牧畜時代。其生計之程度。可謂稍進矣。然社會猶以牛羊爲貨幣。則與佃獵時代之用獸皮者。其意相同。考諸史籍。希臘詩人和美爾之詩中。曾曰泰峨美特將軍之武器值九牛。克洛哥之武器值百牛。由

此觀之。即可見當時以牛爲評價之定標。且徵之歐洲各邦之語言。似乎貨幣之文字。原與牛羊之語言。有同一之意義者。拉丁語之「比克由惹」原由「比卡斯」(牛羊)之語轉化者。又若英國語之「佛伊」(Fee) (即譯爲工錢者)其源由於沙克遜語之「佛由」[Fro]轉化而來。而「佛由」之意。寓有貨幣及家畜之義。又美因氏「法律徵考」之書中。亦論社會幼稚之際。以家畜爲貨幣之事實。此外尙有行奴隸制度之國。竟以奴隸爲交換之媒介。如紐賅尼國是也。又往古野蠻之人民。有好以貝殼寶石之類。裝飾邊幅之風。此等之物。其性質上。最爲永存。且爲世人所貴重。而轉運又極其便利。其用爲貨幣者。自然之勢也。

有謂耕耘種族之貨幣者。即以耕耘所得之收穫物。(五穀)以爲貨幣也。試舉一二以爲徵。其在歐洲。當希臘之古時。以至今日。常以五穀爲交換之媒介。腦威國有五穀保存之銀行。以行借貸之事。中央美洲及墨西哥。以玉蜀黍爲貨幣之用。地中海左近之半島國。用橄欖油爲貨幣。此固爲往古之事。而近古美國之殖民地。以烟

草爲貨幣。一千六百十八年。瓦基尼亞屬地之知事。發一令曰。殖民宜以煙草爲通貨。有違之者。罰當三年之懲役。此雖曰因金銀貨幣之缺乏。姑爲變通而行之。而在當時。瓦基尼亞公司。所携來之少女。以與未娶之男子。曾取其煙草若干斤。以爲交換。其事載在史籍。昭然可徵。則當時以煙草爲貨幣。非誣言也。此外尚有瑞士國以雞卵爲貨幣。紐芬蘭以乾魚爲貨幣者。

又有以製作品及諸雜貨爲貨幣者。有用綿布者。（賽捏嘉河呼。阿比西尼亞。蘇門特。墨西哥。祕魯等。）有用食鹽者。（阿比西尼亞。蘇門特。墨西哥等。）有以橡皮與蜂蜜者。（蘇門特。蘇馬特拉。）有以茶者。（韃靼。）有用赤羽毛者。（太平洋諸島）有以釘者。（蘇格蘭之村落）又有用石器者。

以上列舉古來所用諸種之貨幣。其中物品。雖有稍適爲貨幣之性質者。然此等之物。既不便於取携。又易於毀損。且時價之低昂不定。所以不足爲借貨之標位也。迨後人智識漸開。思想漸達。遂改各種之貨幣。爲金屬之貨幣。

第四章 論貨幣之物質

貨幣爲貿易之媒介。其作用固多。故當選擇物質之時。必求有切要之作用者。其在商工業未發達。信用之動作未盛之國。凡爲貿易之媒介者。唯有貨幣而已。故貨幣者。要得搬運之利便。而又易於截斷者。迨至商工業漸爲進步。信用之動作亦盛行。則必求有價值難變更之性質。以爲貨幣。而使各國流通焉。今舉貨幣之七大性質於左。

第一 必盡適各人之所好

第二 必利便於搬運

第三 不可有毀損磨滅之虞

第四 不可不同質

第五 必易於截斷

第六 其價值當少變更

第七 必易於認識

第一 必盡適各人之所好。貨幣原爲交換之媒介。而受授於人人之間者。其物質之適於各人之所好者。不待言也。倘不適於各人之所好。則人必不以其勞力所得之生產物。交換之矣。若是。則受授上必生滯澀。且交換之機。必失之緩。將至有不可言之不利便。故無論何等社會所用之貨幣。其物質無非適於人人所好之物。即在個獵時代以獸皮。牧畜時代以牛羊。耕耘時代以五穀。皆適於當時社會各人之所好者也。至今以金屬爲貨幣。亦以適於各人所好之故。然貨幣之有如此作用者。則多在於不進步之社會。而少在於進步之社會。何則。進步社會之人。對貨幣之感情。與不進步社會之人。對貨幣之感情。其中大有差異。當個獵時代。牧畜時代。耕耘時代。人皆以其所有之物品。與貨幣相交換。其意在於以所得之貨幣。再與他物相交換。加之欲得幣貨之念頗強。且去自然經濟之時代未遠。故其欲以己之餘裕物與他人。及欲得他人餘裕物爲己用之情。既往來於胸次而不能去。此所以必適各

人之所好也。至若社會進步。交換益繁之時。則視得貨幣爲非貿易之目的。其手段益高。而愛好貨幣之情。因之而衰。故普適各人所好之性質。似乎稍減其度。

第二 必利便於搬運 曰交換。曰貿易。是皆隔若干距離之人。相互受授之意也。夫交換貿易之人。既隔若干距離。則媒介貨幣。必有彼此之搬運。其必求利便者。自然之理也。倘容量過大。則搬運必多勞力。過小則搬運不免遺失。故非容量適中之物不可也。且也容量過大之弊。如佃獵時代以獸皮。牧畜時代以牛羊。耕耨時代以穀物。又如斯巴達之賴嘎嘉使其人民通用鐵錢。與千七百年瑞典國以銅錢爲貿易之媒介等。則皆失之過大者。其不利便。所不待言。然每因不利便之故。而生物價之不公平。其弊之所及。遂招貿易之滯澀。勢必至貨幣之效用。歸於湮滅也。其失之過小者。如鑽石一物。以微小之容量。而有巨大之價值。似乎便於携取。適合貨幣之用。然而不能也。倘遇小額之受授。斷不能截鑽石爲細微。以爲媒介之用。即能截之。則以極微之故。必有遺失之虞也。

第三 不可有毀損磨滅之虞。此爲貨幣上第三必要之性質。是不可不求始終同其性質。同其分量。而又持久而不變者。不然。則受授貯藏之際。或變其性質。或減其分量。則貨幣之效力。因之而殊。故火酒之易發蒸。肉類之易腐敗。木片之易毀損。銅鐵之易生鏽。皆不適於爲貨幣之性質者也。若夫古昔有以雞卵、乾魚、家畜等爲貨幣者。皆文化未開之國之所爲。最可笑者也。

第四 不可不同質。貨幣之性質必同者。謂同質同量之物。其價值始能同一。如不同一。則不適爲貨幣也。茲舉貨幣第四之性質。以明其理由。夫物質之數甚多。雖不無同質同量者。然其價值每不能同。譬如寶石。或有一錢三石者。或有三錢一石者。其價值之貴賤。大相逕庭。即在金銀等物。當未出鑛時。其質與量縱相同。斷不能有同一之價值。必待鑄爲純粹之金銀。而後始能同價也。

第五 必易於截斷。此爲貨幣第五之性質。雖世間之物。易於截斷者不少。譬布疋、獸皮、木材等類。無不皆然。然皆不足爲貨幣。蓋其所謂截斷者。不但截斷之而已。

是於截斷之後。復能集其所截斷者爲一塊。而與未截斷之前。有同一之價值。若布疋、獸皮、木材等類。具有易截斷之質。而不能於截斷之後。再復原形。而與未截斷之前。同其價值者也。故必以金屬爲貨幣。

第六 其價值當少變更 貨幣已爲價值之標準。故貨幣之價值。斷不可屢有變更。不然。則失貨幣效用之要質。（即價值之標準）且不能爲借貸之標準。譬之甲乙二人。乙向甲而貸若干金。及至還金之時。而貨幣之價值已變動。即不問其變動之爲昂爲低。而甲乙二人之中。一人必得意外之利。一人必失意外之利矣。得者喜。失者悲。悲喜之度不同。則得利之感情。決不能勝失利之感情。故人之於借貸。不能安心。而借貸遂至於滯澀。此貨幣價值之多變更。所以不足爲借貸之標準也。不但此也。人之從事於商工業時。倘貨幣之價值。變動頻繁。不能定準。則爲一事。預計之而可得利。迨既爲之後。乃忽因貨幣價值之變動。而受大損失。若是。則人皆失其有爲之勇。而各爲因循退讓之人矣。此貨幣之價值。所以當少變更也。

第七 必易於認識。貿易盛。則貨幣益多。貨幣多。則當容易認識其實質。且易鑒別其良否者。以爲貨幣。而不然者。當貿易繁盛之時。必一一秤量。一一點檢。則交易必失其活氣。而生滯澀之弊。貨幣之効用不靈矣。故必有易施記章戳印之性質者。始適於爲貨幣。若是者。非金屬不能也。

以上所論之七性質。必能具備。始足爲貨幣。然則物品之中。誰能具備此等之性質乎。曰無出於金銀之右者。雖古昔亦曾以銅鐵鉛錫等爲貨幣。然商工之業未進步。而交換亦不頻繁。且無巨額之受授。故祇以卑金屬爲貨幣。亦無不利便。今則不然。無論東西洋。皆選擇金銀爲貨幣。蓋以金銀能具此等之性質也。今請畧說以金銀爲貨幣之故。

金銀者光彩澤潤。燦然可觀。其有特別之處。一望而知。故人以金銀緣飾器具。即可誇耀於稠人。其爲盡人之所好者明矣。是有第一之性質。其價值適度。不若米穀容量之過大。又不若寶石容量之過小。搬運極其便也。是有第二之性質。金屬中之鐵。

其堅牢之度。雖勝於金銀。但久觸空氣。則有酸化生銹之虞。若金銀則不然。論其硬度。依混合法。可使適度。而無毀損磨滅之虞。是有第三之性質。金銀者同質同量。故其價值常同一。不若寶石之愈大愈昂其價值也。是有第四之性質。其鑄造鍛冶之時。大小隨意。既截斷之。而又能接合之。且不失其同一之價值。是有第五之性質。金銀之產出額。歷年之間。無少差異。且貨幣以外。其爲諸種之裝飾品者極多。故其產出之額。縱有少差。而亦不因之而受其影響。故價值之變動甚少。是有第六之性質。金銀者可自由陶鑄之。而易施其記章戳印。以爲認識也。且其色澤之美。比重之大。化學的成分之特異。音響鏗鏗之悅耳。皆有特殊。是有第七之性質。

金銀既具備貨幣上必要之性質。所以宇內各國。無不以金銀爲通貨。夫銅鐵鉛錫。易爲酸氣所侵蝕。而鉛錫之質。軟脆而易磨滅。且因化學之進步。新坑之發見。而價值遂變動無常。又況產額甚少乎。白金者。其硬度雖勝於他物。而產額無多。不能供給。且因硬度甚高。不易鑄造。是不足以爲貨幣也。白銅者。倘混合於他金屬而用。雖

可以爲補助貨。究不可爲正貨也。是社會進步。商業盛行之時。金銀獨逞其威。而銅鐵僅爲補助耳。但近年有諸種之原因。致市價之變動無常。所以世界上有識之人。於金銀本位。輒驚憂而論也。

第二編 硬貨論

第一章 鑄造貨幣

鑄造貨幣者。必依國家之法律。定其形狀大小與圖章。所以保證其重量品位也。但鑄造貨幣之發明。必經三段之階級。夫金屬之始爲貨幣也。原用所發掘之金屬塊。故人民受授之際。必遵政府所定度量衡之制度。先秤量分析之。知其重量。然後定其價格。太古埃及卡兒的亞阿西利亞等國。其買賣之時。先秤量金銀塊。而後受授之。羅馬人之踐式。（即時履行之買賣）亦必有以秤量定金銀塊之人。列於其席。現今中國。雖有鑄造貨幣。而以其重量品位異同之太甚。故凡爲買賣受授者。常携

帶秤器。則知最古之金屬貨幣。即爲金屬塊。即今貨幣制度不整之國。其用金屬塊者不少。如中國人之用金屬塊。即因貨幣制度不整之故也。又有國際貿易。鑄造貨幣爲金屬塊而受授者。然受授之際。必秤量而分析之。實莫耐其煩累。故政府必預定金屬塊之品位重量。施之以戳印記章。而鑄爲貨幣。（如槌棒輪環等形）以流通於世上。迨其品位重量既定之後。而受授之際。不用秤量。祇推算而受授之而已。徵之埃及之畫圖。及尼賴培之練瓦石。則知保證品位重量。國家必施之以戳印記章。又紀元前八百九十五年。阿爾哥斯王飛頓。定品位重量之銀貨幣。以供流通。同時里的亞發行類似之金貨幣。以供流通。此等之物。果可稱爲鑄造貨幣乎。然此即鑄造貨幣定義之學說。所歧之處也。法國之貨幣學者謝巴利氏。曾解鑄造貨幣之義。謂政府祇表示金屬塊之重量品位而已。故齋豐斯氏排斥其說。謂金屬兩面所示之圖章。蓋以防備贗造及剽竊也。夫重量品位雖已定。然貨幣之大小。不能一律。必有不良之輩。或圖贗造。或剽竊其周緣。則所謂祇推算而受授者。不能安心矣。故

政府必頒一定之形狀及大小。用精巧緻密之圖章。施之於表裏及周圍。以防此等弊害。又保證其重量品位。所謂鑄造貨幣者是也。

今舉鑄造貨幣之必要如左。

第一 國家以法律之力。監督貨幣之大小、形狀、品位、重量。故人民交易之際。得以安心受授。且無秤量試驗之煩。

第二 以法律保證貨幣。常時雖僅行於國內。然往往有越國境而流通者。此因貨幣制度不整之國。接近貨幣制度整理之國境。則整理國之貨幣。必流通於不整理國。而未開國之經濟。藉此而進步者不尠。例如日耳曼人種。初侵畧羅馬時。羅馬「比贊丁」貨幣。行於日耳曼人種之間。又若西班牙之「比亞斯他」貨幣。行於支那及東方亞細亞者皆是也。

第三 國際之貿易。設令貨物之輸入。過於所輸出者。則必輸出鑄造貨幣。以填補其差額。此僅以常用之金屬塊。改鑄而流通之耳。然文明諸國。貨幣之鑄造術。

大有進步。故其品位重量上。可以確信。而不必鑄化改鑄。即可爲正貨之準備。以貯藏於中央銀行之倉庫中。倘遇某國之貿易。輸入超過之時。則以其所貯之外國貨幣。補其差額。若是。則可以省改鑄之費用及勞力矣。

第四 國家既爲貨幣之監督。當視貿易之緩急。以權貨幣需用之多少。而鑄造發行之。且當視其國經濟之消長。以定貨幣之額。則交易上無不利便。

第五 一國之中。倘有數種之貨幣。雜然而流行。則人民必憎其不便。此時國家以法律定其流通之貨幣。則貨幣必歸於統一。

鑄造貨幣。必歸國家。非一私人所可鑄造者也。何則。國家者。盡知一國之經濟。視貿易之消長。以補其缺額。或定貨幣之額面與價格。若一私人鑄造之。其必要者何在。茲舉其不可使一私人鑄造貨幣之理於下。

第一 貨幣者天下之公器。而爲交換之媒介。價值之尺度。可使人民不至以價值漲落之故。而受不測之損害。國家者。專以公益爲目的。非若私人之以私益爲

目的。故雖稍有損失。尙能勉強支持。以冀人民之有利益。是以國家即有多少之損害。亦必爲善良之貨幣。以供給之。若私人之鑄造。則必乘人民貨幣不通之時。鑄造粗惡之貨幣。以收其利。斯即一私人不可鑄造貨幣。第一之理由也。

第二 貨幣已爲價格之尺度。則其額面所表之價格。與市場實際之價格當相同。倘粗惡之貨幣。流通於市場。則善良之貨幣。必漸次收匿。而市場上獨有粗惡之貨幣。且因此而減貨幣之價格。必致物價之騰貴。是爲經濟界最可憂之事也。斯即一私人不可鑄造貨幣。第二之理由也。

第三 今借國家爲嚴格之監督。始能防惡貨之濫鑄。倘有數種之貨幣。流行於一國。則受授之際。必有大煩累之虞。斯即一私人不可鑄造貨幣。第三之理由也。鑄造貨幣。必有國家所定之形狀、品位、重量、圖章者。則謂之國家之造幣權。夫一私人鑄造貨幣。與一私人請於國家以造幣者。原不相同。蓋一私人請造貨幣之時。國家非許以造幣權。實謂一私人遵法律之所定。提其所有之金屬塊。請於政府以造

幣。則政府授之以貨幣。蓋本位貨幣者。金塊之價值。與貨幣之額面相一致。故政府與之以貨幣者。即箇人各遵法律。隨意鑄造貨幣也。今日文明諸國。雖不許一私人之造幣權。然許其請願。而後得造幣權。俗謂之曰自由鑄造者。是也。由此觀之。文明各國。皆國家掌握造幣權者。當然之事也。但實行其權。諸國之制度。各不相同。

第一 國家定貨幣之形狀、大小、重量、品位、圖章。且有使國家之官衙司造幣者。即日本及諸國所行者是也。

第二 德國之制度。其憲法第四條曰。國家得以法律定貨幣制度。而不使官衙鑄造貨幣。各聯邦遵德帝國之法律。亦可鑄造貨幣。而德帝國以法律定貨幣制度之權。謂之造幣高權。各聯邦所有之權。謂之造幣權。此制度由沿革上而來者。初德國民族之滅羅馬帝國。得造幣高權與造幣權。後來兵禍連年。其結果則各邦得隨意鑄造。以流通之。然三十年戰役之後。諸國結貨幣同盟。相約遵一定之方式。各自

隨意鑄造之。當建設德帝國之際。尙襲用此制度。而今日則制度徒存耳。

第三 法國之制度。當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以前。國家雖掌握造幣權。而鑄造貨幣者。非國家之官衙。實委於一二企業家。國家監督之。企業家則納一定之租稅於國家。而其利益最多者。在於鑄造補助貨幣云。學者或論其制度爲最得宜。但有諸種之弊害。後遂廢止。

第二章 貨幣之鑄造

國民經濟進步。貨幣之利益繁。鑄造之術。可不精乎。贋造之幣日多。縱政府嚴刑以懲之。究不能防遏也。路斯克氏曰。防遏贋造之弊。與其緊嚴刑律。不若改良鑄造之術。以防遏於未然。現今社會。欲求鑄造最良之貨幣。不可不注意左方之所列。

第一 防遏贋造。

第二 防遏盜刪。

第三 減自然之磨減。

第四 精良鑄造。當以之爲發行國之紀念。

第一 防遏贗造。防遏贗造。當使我所鑄造之貨幣。他人不得覬覦摹倣之。故謂其術不可不精。夫以國家之法律。嚴禁贗造。似可以達其目的。然終不能防遏之。何如精巧其鑄造。俾不良之徒。無從摹倣乎。古來各國。討論防遏之術不少。羅馬二千年來所研究之方法。設嚴刑以制之。然徒勞而無功。不過下數千人於死獄耳。路靳克氏曰。貨幣之贗造。非刑戮所能制止。當精鑄造之術。以使人不能僞造。斯言蓋不吾欺。觀貨幣贗造之歷史。古昔歐洲用模型以鑄造。易於摹倣。故贗造者多。進至中世。以金屬爲貨幣。贗造者稍減。厥後刻波紋於周圍。贗造者又減。近世普爾頓氏及瓦脫氏發明蒸汽力之精巧機械。又有吳化倫、丹涅里亞發明精良巧緻久機械。非用巨大之費用與勞力。不能鑄造貨幣。於是贗造之跡。幾乎絕矣。

第二 防遏盜刷。盜刷者。或割貨幣之周圍。或割貨幣之厚者。而取其內部。或用精巧之器具。穿孔於貨幣之周圍。如欲防之。宜注意於左記諸項。

- (一)勿使周圍平滑。
- (二)使周圍之圖章凸起。例如法國貨幣使「神守護法國」之文字凸起之類。
- (三)貴金屬之貨幣當設馬齒。
- (四)周圍設輪廓使高於內輪之圖章。

第三 減自然之磨滅 自然磨損之程度。各國政府及學者屢考究之。(甲)其磨損出於自然乎。或出於竊剝等之私曲乎。(乙)其鑄造術不完全之結果乎。究不能明也。今據卡爾馬克、昭脫卑爾、希爾迭孛蘭及齋豐斯諸氏之查察。謂法國之五佛郎貨幣。其磨損之比例約五分之一。英國之磅貨幣。磨損三千分之一。乃至四十分之一。至於通行最輕量之貨幣。約十八年。謂之貨幣法律上之生命。德國「馬克」貨幣。法律上之生命。為二十五年。其生自然磨損之原因。在於(甲)貨幣流通之遲速。及社會之階級。(乙)貨幣之大小形狀及厚薄。(丙)合金之種類等。凡貨幣之流通繁劇。而為社會下等人所受授。則磨滅之度甚大。貨幣之厚且大而扁平者。其磨滅最少。茲不具論。祇言其合金之種類。蓋合金者。或混合貴金屬與卑金屬。或混合優良之貴

金屬與劣惡之貴金屬之謂也。合金之目的。在於（第一）增貨幣之硬度。以防自然之磨滅。（第二）增小貨幣之容積。以便流通。

金貨幣之合金中。或有混銀者。或有混銅者。或有混合銀銅二物者。而混合銅者。諸國多行之。現今文明諸國所用之金銅混合。其比例有二。

（甲）一千分中。有九百之純分者。（拉典同盟諸國。即法、意、西、比、瑞、路美尼亞、及日本、美國、德國、俄國、等）（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以降）

（乙）一千二百分中。有一千一百之純分者。（英國、土國、及俄國）（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以前）

甲之比例。法國蓋行十進法之結果。而英國採用乙之比例者。因十八世紀之末。有七大理學家之發議。乃以一千八百三年之法律制定之。

銀貨幣之行於各國。唯有混合銀與銅者。其混合之比例有三。但冶金術上無大差云。

(甲) 一千分中。有九百之純分者。(拉典同盟諸國。日本及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以後之俄國)

(乙) 一千分中。有九百二十五之純分者。(英國)

(丙) 一千分中。有九百四十五之純分者。(和蘭)

日本之白銅貨幣者。含有白銅二百五十分。酸加銅七百五十分。此等之比例。初行於比利時。德國襲用之。其初混合銀與亞鉛。因色澤不佳。改爲前記之比例。

銅貨幣者。銅九百五十分。錫四十分。亞鉛十分之比例。始用於瑞西。法國襲用之。後乃行於諸國。

政府既造貨幣。以供貿易之媒介。又宜使通貨保持一定之品位量目。此錢造發行之際。所當注意者也。且發行之後。輒因貨幣之磨損。生各種之弊害。此弊亦宜矯正。凡貨幣之價格。多由金銀之動搖而變。一旦金銀塊騰貴。則貨幣之價格。在於實質以下。此際倘鑄解貨幣爲金銀塊。必有益。故錢莊銀行。最通貨幣之情形者。多選

擇貨幣中磨損最少者。以鑄解之。由是一國之通貨。終失其法定之品位重量。當是之時。縱政府發行新貨幣。而貨幣之實價。較之法定之價格尙昂。則終不能挽回其勢。故古來各國。爲使法定價格。與實際價格。保其權衡。每有不得已。而下其法定之品位量目之事。若是者安望貿易之安全。經濟之發達乎。然而矯正此弊之策。則有三法。

(一) 以法律確定「公差」。凡發行新貨幣。當預檢其品位量目。在公差以內否。

公差者。即法律上所公認之造幣不完全也。蓋現今鑄造之術。不能求其完全。故政府之法律。有許其不完全之條。但其不完全。不得越一定限度之外。所以新發行之貨幣。必檢其在公差以內與否。其公差有二種。

(甲) 量目公差。更分之爲二。(一) 一枚之差。(二) 大數之差。

日本五圓金貨幣。每枚之公差。四毛三二。而一千枚。爲四分一厘。各種銀貨幣。每枚

二釐五毛九二。二千枚之公差各異。(十錢銀貨幣。四分一釐)德國「他列兒」貨幣者。一千分之二半。拉典同盟諸國之金貨幣。一千分之三。法國五「佛耶」貨幣。一千分之二。英國「磅」貨幣。三釐四毛半。磅貨幣。一釐七毛。

(乙) 品位公差。

日本金銀貨幣。皆一千分之二。厥後依貨幣律第九條。始規定金貨幣爲一千分之一。銀貨幣爲一千分之三。德國一千分之二。拉典同盟諸國金貨。一千分之三。五「佛耶」貨幣。一千分之二。英國「磅」貨幣。一千分之二也。

技術不進步之國。其貨幣之公差最大。若公差大於文化之度。則政府輒利用公差鑄造惡貨幣。以得利益。又有合文化程度不同之國。締結條約。以制定同一之貨幣。其利用公差之弊特甚。法國鑄造貨幣之徒。最爲奸譎。利用公差以得利益者多。其國家考察一年間所造貨幣之總量。不符法定之量。遂使鑄造人補償其不足之額於國庫。如一千八百六十年。竟達二十七萬「佛耶」之巨額。所以漢堡伯林華盛

類各地。試驗貨幣之結果。因決議曰。法國貨幣者。不完全也。

(二) 國家當監督通貨。

凡國家所監理之銀行。當備精妙之秤量器。以秤量其所收之貨幣。復檢其磨滅之程度如何。則足以察之矣。

(三) 貨幣已經磨損。不符一定之重量。則禁其通行而改鑄之。

法律既定磨損之限度。則必在限度以內。始許其通行。(此限度名通用最輕量。最輕量以下之貨幣。制止其流通之法有二。)

甲) 英國之法律上。許人有收最輕量以下之貨幣。則隨意破壞之之權。

英國法律之不備。與使人受貨幣磨滅之損失者同。中央英蘭銀行。常視貨幣爲金銀塊。故其受授。可免貨幣磨滅之損失。且預備良貨幣。以交換磨滅貨幣。使之流通於世。其結果至令磨滅之貨幣。幾遍國中。英國之經濟學者。無不攻擊之。齊豐斯氏曾曰。國通中之磅貨幣。一百分中約三十一分半。半磅貨幣約二分之一。在於最

輕量以下。可以知其法之不足據也。

(乙)德國及斯干迭涅比亞等所行之法。即國庫、郵便局、官立銀行等。凡在國家監理之下者。如收有最輕量以下之貨幣。不復發行。而以國家之費用改鑄之。

此法可使人毋受磨滅貨幣之損失。且止磨滅貨幣之流行。頗有效之制度也。日本貨幣律中。曾規定磨滅貨幣。及不便流通之貨幣。政府必以良貨幣交換之。

第四 精良鑄造。當以之爲發行國之紀念。鑄造大精良之貨幣。以爲發行國之紀念。其意何在。蓋欲以補歷史上之缺點也。按古代邦國。存亡無常。史家不傳其事蹟。祇有當時通行之貨幣。遺傳後世。令後人想像其情形。所以貨幣鑄造上。有第四項之必要。近世普魯士最注意於此點。每戰捷時。必鑄造新貨幣。爲通行貨幣。意謂後世時勢變遷。倘普國一旦滅亡。幸有貨幣遺存。令後人追想其強盛。其用意可謂周到矣。一千八百四十三年。法國議官中。亦倡此說。然不見用。至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復有倡此說者。又不見用。識者有遺憾焉。蓋第四項之關係。不在經濟上。而在政

略上也。

第三章 貨幣之價值

研究貨幣制度之實際。當先言貨幣流通之原理。及附隨貨幣之意義。即價值之一位。流通貨幣。及計算貨幣。相互之關係。是也。

價值之一位者。即一定物質之分量也。夫價值者。原為交換之比例。祇現象於心中。似難設為一位。但物理上。定數之時。必假有形之物質。故定價值。必選有形物質中。最少變動其價值者。以定價值之一位。然其所謂價值之一位者。非謂其分量有一定之界限。亦非謂其價值有不可變動之定限。祇有人民遵奉之。而無倏忽變更之患斯可矣。蓋其分量之多少。可以隨意定之。譬如尺度。並無長短之定限。或以寸為一位。或以尺為一位。或以丈為一位。皆無不可。總而言之。必於既定之後。無遽然變更。可也。法國之理財學士謝巴利曰。「以度量律所定者為基礎。以黃金十『克拉母』(約一錢七分)為萬國普通貨幣之一位。」果使分量之一位。與價值之一位

相均。則彼造幣局及金工。當鑄造貨幣時。必易知其分量及價值。而得多少之利便。錢莊之人。亦必易知其分量及價值。如幾錢之金塊。可以作日本五圓貨幣。可以作英國之磅貨幣等。蓋定價值之一位。不在分量之多少。而在從人民之利便也。

計算貨幣者。以貨幣計算物品之價值也。流通貨幣者。俾人民便於流通。以價值之一位爲基礎。或加倍之。或分割之。以鑄造貨幣也。譬如假定價值之一位爲一圓。若加倍之。則可鑄二圓。或五圓。或十圓等。人苟欲知貨幣流通之原理。當詳明價值之一位。及計算貨幣。流通貨幣。相互之關係。今詳論之如左。

欲知斯三者。必先知其作用之如何。而其作用。則價值之一位。爲借貸標位之作用。計算貨幣。爲價值之尺度。流通貨幣。爲貿易之媒介。是也。至其相互之關係。則其流通貨幣。與價值之一位不必同一。且有不得不異之必要。何則。二者而同一。譬如價值之一位爲一圓。流通貨幣亦皆爲一圓。則當一千圓一萬圓之大受授時。必有一千顆一萬顆之多。豈不煩甚。且也十錢五錢之小受授時。而貨幣皆爲一圓。誰能分

而小之。此加倍分割。所以爲必要也。至於計算貨幣。與流通貨幣之關係。及計算貨幣。與價值之一位之關係。無不相同。非三者必同一也。例如英國撒克遜時代。以銀一磅爲價值之一位。分量過大。不便流通。因作「片尼」貨幣。以爲流通貨幣。作「志」貨幣。以爲計算貨幣。觀此可以知三者相互之關係矣。

今觀各國之貨幣制度。日本之五圓貨幣。英國之磅貨幣。皆備三者之作用。法國則異。計算貨幣。及價值之一位。皆用「佛郎」貨幣。而其流通貨幣。則用「佛郎」之加倍。如五「佛郎」十「佛郎」之類。皆爲日常之受授。俄國亦然。其計算貨幣用「盧布」。而流通貨幣則用銅錢「哥布克」也。

以上所論三者作用之分離。多由貨幣制度之變更而來。例如改舊貨幣之名。而新作一名。或廢前者通行之貨幣。而新造一貨幣。仍用舊名之類。至於流通貨幣。與計算貨幣相異之理。其第一因。在於自然之磨損。或有心之減削。而減其重量。第二因在於本國不自鑄造貨幣。而混用他國之貨幣。是也。

貨幣又有本位補助之別。所謂本位貨幣者。貨幣名目上之價值。與其物質上之價值同一者也。所謂補助貨幣者。其名目上之價值。與物質上之價值不相當。唯藉法律之效力。或慣習之力。以保名目上之價值。而較之本位貨幣。其價值則減矣。夫本位貨幣。名目上與物質上同其價值者。蓋謂雖鎔之爲一塊。而不減其價值。過越都國。皆可流通。若補助貨幣。名目上之價值。必藉法律與慣習之力。一旦失其效力。則不能保其價值。況一越境。即失其名目上之價值。祇得以物質上之價值。流通於其地。雖然。獨用本位貨幣。亦有不能之勢。因鑄造小貨幣。其金屬價值之貴賤。分量之大小。不能適中。受授上有所不利。所以設補助貨幣。以助本位貨幣也。英國補助銀幣之價值。較之原價。其相差由百分之九。以至百分之十二。而銅幣之相差。則百分之七十五。日本之補助銀幣。（有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五錢之別。）比之本位銀幣。品位稍劣。蓋本位貨幣。純分一千分中有百。而補助銀幣。則一千分中有八百也。其重量亦減。銅幣及白銅幣。較之原價。不過二分一與三分一之間之價值。夫補助

貨幣既可與原價相差。故發行之額。祇得與其國日用之額相當。否則其弊不少。英王約基二世。曾採用吳德之議。發行半枚貨幣於愛蘭。竟招當時之物議。是即補助貨幣之弊害。幸有斯威弗特辯論之。得矯其弊。可謂人民之一大幸福也。至若低減物質上之價值。其法有二。一則減其重量。二則減其純分之比例。且金屬之銀。其質極輕。以之爲補助貨幣。必減其純分。而使其堅硬。始無磨損之虞。彼人民祇求重量之滿足。不能識其品質如何。故減其純分。最良之法也。他若銅鐵。則以減重量爲良法。

今又釋依法貨幣之義。依法貨幣者。謂此貨幣。曾經法律所制定。凡買賣借貸之際。如非有特別之承諾契約。則其貸者及賣者。當受納貨幣時。無論何等貨幣。皆不得拒絕之。蓋依法通貨之目的。欲避買賣上之繁雜。與借貸上之契約鞏固而已。如渾之曰貨幣。則買賣借貸之際。彼此各主張其利益。至還金之時。貸者欲貸補助貨幣。而收本位貨幣。借者欲借本位貨幣。而還補助貨幣。必生無量之紛爭。故必造依法

貨幣。以避買賣之煩累。保契約之安固也。他若有爲特別之承諾契約者。則所受授。不必用依法貨幣。祇依其承諾契約足矣。

英國造幣之律。凡造幣局所發行之貨幣。有法定之重量。其本位貨幣。固不限制其額。若補助貨幣。則限以四十「志」。銅幣限以一「志」。定爲合法貨幣。日本之金幣。爲無限制之合法貨幣。他若五十錢以上之補助銀幣。則以十圓爲限。補助銅幣。限以一圓。許其爲合法貨幣。

補助貨幣。必限以一定之額。以爲合法貨幣者。蓋以補助貨幣。其物質上不能滿足。倘不限其重量。則人人爭鑄其重者。以謀私利。而受之者。損失必大。且補助貨幣之目的。僅於小受授之際。以之補助本位貨幣。其不可用之於巨額之受授也明矣。凡觀社會之真相。必注意於所慣習之勢力如何。觀貨幣流通之現象者亦然。試觀諸國歷史。古來有力之君主。其發行新貨幣。以代舊貨幣。終不能流通於世者。皆人民利己之性情。與慣習之勢力使然。縱苛法嚴形以迫之。而亦無可如何。蓋人民固

無貨幣學之知識。惟爲時勢之所導。故其受授貨幣時。必有同一之貨幣。且必爲他人素所受授者。自不躊躇而受授之。至其品質重量未曾注意。而無智不文之社會爲尤甚。故凡遇印章新奇之貨幣。必懷疑懼之心。以爲我即收之。其奈他人之不收何。故凡新造貨幣者。必使印章年號。與舊貨幣相同。例如澳大利之「麥里亞達列沙」貨幣。其流通之始。在一千七百八十年。迄今發行貨幣。尙用當時之印章年號。是即欲使其易於流通也。

社會習慣之勢力既盛。又無鑑識貨幣之能。遂有指某貨幣爲不良之事。蓋諸國僞造貨幣之徒。以爲僞造之貨幣。與舊貨幣相同。則人必不疑。遂有造不良之貨幣。以謀私利者。此際即發行善良之貨幣。以挽回人民之疑心。終不能奏効也。昔有一例甚奇。當羅馬之執政官政治時代。發行不良之貨幣。以欺其民。而僞造貨幣之徒。發行鍍金貨幣。於其屬國日耳曼。人民削之以試驗其真贋。後竟以有削痕者爲善良之貨幣。無削痕者終不通行。其時羅馬之政府。欲使貨幣流通於日耳曼。必先削之。

而留其痕。社會習慣之勢力。豈不可驚乎。

同一之貨幣。或因自然之磨損。或因人爲之工拙。其價值遂有物質名目之差。而良惡之別。亦因而起。於是流通上復生一番之現象。倘良惡之貨幣并行。則少數之錢莊。及買賣金銀塊之人。銀行家之徒。能知此中之消息。而藉此以獲利者。必用粗惡貨幣。買收善良貨幣。因而鎔解善良貨幣。爲日用什器之裝飾品與奢靡品。然此猶其小也。最可慮者。金塊商人。鎔之以輸於海外。久而久之。則善良之貨幣。漸爲兌換商金塊商所鎔解。勢必至獨有不良之貨幣。跋扈於市場。殊可懼已。

第四章 革列沙姆氏法則

革列沙姆氏之法則者。謂善惡二種之貨幣。價格相同。則良貨爲惡貨所驅逐。此蓋始於三百年前。英國愛利沙別斯女皇之世。命脫麻斯革列沙姆氏。募集公債於荷蘭。既歸。革氏上奏曰。先帝亨利第八世所鑄造之貨幣。其質粗惡。若非禁其流通。則新募之貨幣。不能流通。其法則之起原。即基於此。厥後麻克拉克德著經濟原論之中。

曾詳論革列沙姆氏之事。自茲以往。其說遂行於世。

貨幣之性質上。不若他類之貨財。以消費與生產爲目的。而祇爲交換之媒介者也。故有債權者。不拒善惡二種貨幣之流通。則人必因善惡同價。而以惡貨幣爲還債。勢必使良貨幣絕跡於市場。獨有惡貨幣達其流通而已。然則良貨幣爲惡貨幣所驅逐。其故有三。

第一良貨幣必爲人所貯藏。何則。良貨幣物質上之價格。既大於惡貨幣。故蓄積甚爲安全。當經濟界動搖之際。爭相藏蓄。遂不出於市場。

第二良貨幣必輸出於外國。善惡二種之貨幣。縱以法律而定其同價。而於外國貿易。凡填補其輸出入之差額。無非計其重量。則良貨幣之多輸出者。爲勢使然也。第三良貨幣必鑄解爲金塊。善惡貨幣既同價。則良貨幣物質上之價值。高於惡貨幣。故銀行錢莊及金塊商。既精通貨幣之事情。必鑄解之以爲金屬塊。而取其利益。

雖然又有當研究之問題。即適用革列沙姆氏法則之範圍。換言之。則善惡貨幣之範圍也。

第一 磨損貨幣與新鑄貨幣。俱流通時。以此法則爲適用。革列沙姆氏之立此法則。亦研究此等現象之結果也。古來政治家每欲排斥磨損貨幣。而發行善良貨幣。然多不得達其目的。英王維廉三世。曾採用馬力機械。以發行比較的精良之貨幣。而欲排斥舊用之惡貨幣。然隨發行。隨鎔解。其流通國內者。依然舊貨幣。而新貨幣之流通者。不過百分之一云。

第二 紙幣與金銀貨幣。俱流通時。以此法則爲適用。近年意大利政府。財政困難。濫發紙幣。而硬貨幣多輸出於法國。其政府欲杜弊竇。百計圖維。請法國政府。禁其貨幣之流通。而卒不能奏功。日本明治四年採用金本位。發行金貨幣。而因當時發行紙幣之故。金貨多輸於海外。而不能流通於市場。

第三 不同等之硬貨幣。俱流通時。以此法則爲適用。譬如金價貴於銀價。則流

通者惟銀幣。銀價貴於金價。則流通者惟金幣。

以上詳述貨幣行政矣。其政策有二。(一)本位貨幣。必使名目上之價格。與金屬價格相近。(二)磨損貨幣。宜收回之。即革列沙姆氏之法則也。

第五章 論賦課鑄造貨幣費用之可否

所謂賦課鑄造貨幣費用者。是鑄造貨幣時。於其物質上之價值中。減其所課之鑄造費用額也。然賦課之爲可爲否。議論紛紛。是亦必研究之問題也。今先舉其可者之說曰。鑄造貨幣。勞力既大且多。必需賦課費用。以酬勞力者。不待言也。曷不觀鐵塊與鐵器乎。當用鐵塊以製鐵器之時。必有多少之勞力。故鐵器之價。倍蓰於鐵塊。今以鐵塊喻金銀塊。以鐵器喻貨幣。則賦課費用者。當然之理也。又曰。當鑄造貨幣時。非賦課其費用。以扣除其金塊之一部分。則金塊商必竊爲鎔解。以輸出於海外。縱政府極力鑄造。而隨鑄造。隨鎔解。不但貨幣缺乏。而所費之勞力及費用。終屬徒然。且賦課鑄造之費用。其効可與課稅輸出品相同。造幣局中。試先於重量每一百

兩。取其一兩之費用。則金塊商即輸出於外國。斷不能以九十九兩。而購一百兩以上之物品。若是者。貨幣輸出於外國之弊。杜矣。非然者。彼獨有金塊商及錢莊。恣佔其利益。而鑄造之勞力及費用。無所取償矣。斯即主張賦課論者之說也。

乃有英美各國。以賦課爲否者。立一說曰。凡用貨幣。猶用道路。用道路者。既無課稅。豈可於用貨幣之人。而獨有課稅乎。況夫鑄造之費用。其額極微小也。據尼哥森氏之查究。謂鑄造一磅之貨幣。其費用僅有三「花」(約十五六文)且也。開明各國。無不置造幣局。無不備鑄造之機械。無不有鑄造之工人。故鑄造上之費用。極爲微小。誠不必特課其費用。而貨幣流通之利益。已足以償之矣。彼賦課論者。或慮貨幣之外流。謂必賦課其費用以防之。然非善策也。蓋通行貨幣之流出於國外。固由於貿易上之關係。然使貨幣物質上之真價值。與名目上之價值相同。則雖流於域外。而必因名實相等之故。不鎔解而再歸於域內。此即從物價之低昂。而使貨幣之輸出輸入。循環以保其平均。世之慮貨幣流於域外者。宜注目於貿易上之趨勢。倘以區

區鑄造之費用。防遏其弊。迂滯甚矣。或曰。如不賦課其費用。而徒使名實之價值相同。必不免金塊商及錢莊之鎔解。而政府徒損鑄造之費用。而無鑄造之效果。此亦謬想之甚者也。何則。名目上與實質上相當之貨幣。縱令錢莊金塊商鎔解之。不但無小利已也。且損鎔解之勞力及費用。又何慮其鎔解哉。由此觀之。主張賦課鑄造費用之說。無可採者。且也名實相當之良貨幣。能流通於外國之各市場。則其貨幣可爲本國貿易之商標。其効力有勝於新聞紙上之廣告者。觀彼英幣之流於葡萄牙。美幣之流於東洋諸國者。可以知矣。余輩所以不認賦課鑄造之費用也。

賦課費用之得失。諸家異其見解者如此。而其論之當否。亦自瞭然。然尙有數言以補其不足。主張可賦課者曰。如無賦課。則其所費之費用及勞力。不免徒費。夫其所謂徒費者。果何意乎。彼將曰。爲無益之費用乎。豈知貨幣者。爲交換貿易之媒介。價值之尺度。借貸之標位。其裨益於人者無窮。則所費鑄造之費用。豈可謂爲無用之消費乎。即彼以徒費之意。解爲政府之損失。是亦非得當之見解。何則。凡政府所費

用之歟。皆由賦課租稅而來。以人民所納之課稅。鑄造有益於人民之貨幣。何得謂爲政府之損失乎。論者徒費之說。難索解人。他若防遏輸出及鎔解之說。皆陷於姑息之弊。宜乎以賦課爲否者。竭力駁之也。

由此觀之。不得賦課鑄造者明矣。雖然。實際課稅之迹。古來各國貨幣史。歷歷可徵。其法有二。法國經濟學者謝巴利名之。其一曰正當課稅。一曰隨意課稅。正當課稅者。與鑄造之勞力費用相當之課稅也。其弊尙小。隨意課稅者。所課之額。不必與鑄造之勞力費用相當。其貨幣法。亦非可爲標準。祇因君主與政府之所欲。隨意而定其稅。故其課稅無定章。愈出愈酷。弊之所及。無所底止。今據英國貨幣史家及好古貨幣家路靳克之言曰。英王愛德瓦四世時。賦課之率。至於百分之十三以上。又亨利七世時。曾課鑄造稅百分之十六以上。然在隨意課稅中。猶其輕也。法國王約翰敗於坡威遮。爲英國黑太子所擒。法國政府。欲濟財政上之困難。增加貨幣之鑄造稅。十年之間。增至七十次。其最終所課之鑄造稅。達於十分之六以上。其弊害之

所及。遂呈慘澹之觀。不但此也。歐洲各國之君主。課此者亦甚多。然輒因課鑄造稅。而減貨幣之重量。夫英國之貨幣。所以稱爲磅者。原以銀一磅之重。鑄造貨幣。得二十志。今則不然。竟鑄造爲六十六志。乃知當時因隨意之課稅。「志」之價值。較之原價。尙不及三分之一。又蘇格蘭之一磅。僅當原價三十六分之一。且其性質甚爲惡劣。又有「佛洛林」者。昔爲金幣之名稱。今爲銀幣之名稱。又西班牙之貨幣「馬列伯基」。亦曾爲金幣之名稱。今變爲銅幣之名稱。此等貨幣。皆因隨意課稅。而呈今日之現狀。其爲害於貿易社會。不知伊於胡底。經濟學者。所以痛斥其非。理嘉圖氏曰。當賦課鑄造稅於貨幣時。倘超於實際費用之額。則其弊不可勝言。斯言實獲我心。他若賦課隨意稅之弊有二。一曰減貨幣之重量。曰混合他金屬。以粗惡之物質。試較其害之大小。則後者之害甚於前。何則。減其重量。人所易知。而物質之粗惡。常人不能知也。

賦課鑄造稅之得失。略如以上所言矣。今更究鑄造稅之影響於市場物價者。而討

論之。先宜知貨幣之數與物價之關係。夫供給有餘，而需用不足，則物價漸低。固爲經濟上之一大原則。若在貨幣與物價之關係，則貨幣自需用物品，物品自需用貨幣。故一旦貨幣之數增，需用物品亦從而增。理所固然。若物品而依然如舊，則因所應於貨幣之需用物品供給不足，乃由貨幣增加之比例觀之，物價騰貴。自然之勢也。反而言之，貨幣之額減少，則需用物品之度亦從而減少。故物品之數而無增減，則因所應於貨幣之需用物品供給有餘，而物價低落也。要之物價之低昂，由於貨幣之增減，貨幣之額少，則物價低，額多則物價高。是貨幣之數與物價相關係之要點也。若是則鑄造貨幣之課稅，其影響豈能及於物價乎。經濟學大家現嘉爾善明此意。氏曰：今假定一國貿易上通貨之數爲一百萬個，一個之重量爲黃金一百「克連」，則合計其國通貨之重量爲一億「克連」。若政府所收之鑄造稅，每一百「克連」爲一「克連」，則一億「克連」之通貨中，當減一百萬「克連」歸於政府，而實際流通於社會之貨幣，不過九千九百萬「克連」。此時物價有變動乎。曰：無變動也。

蓋貨幣之影響於物價。非因其重量。而因其個數。故既假定一百萬個。則雖減其重量。而個數上無增減。故物價無變動也。今試改每一百「克連」課一「克連」之法。爲每一百「克連」課十「克連」。則一億「克連」中。當減一千萬「克連」。而貨幣之重量。祇有九千萬「克連」。然此時亦不影響於物價上。蓋以貨幣之重量有變動。其個數無變動也。雖然。政府不但賦課鑄造稅。且所收之鑄造稅。一百萬「克連」。或一千萬「克連」。復以之鑄造貨幣。而再課其鑄造稅。如是則貨幣之個數愈加。而需用物品之度亦愈多。夫需用物品之度既多。則物價自然騰貴。故僅課鑄造稅。其影響尙不及於物價上。然以其所課之鑄造稅。復鑄造貨幣以流通。則其影響之所及。能使物價騰貴也。（以上嘉圖之論）推此意以觀紙幣之性質。凡紙幣者。原爲收貨幣之全部。而爲所謂鑄造稅者。乃知紙幣尙無濫發。以增加其個數。則其影響決不及於物價。若夫貨幣物質之不良。與其重量之減少。其影響雖不及於物價。然人民苟不肯用惡貨幣。相率而拒絕貨幣之受授。寧爲物物交換。爲信用上之買賣交易。至此

則貨幣之需用。忽然減少。必無增加其發行之時。夫物物交換之不便。人既厭其煩矣。然貿易之各種類。雖用貨幣爲媒介。亦有直以物品受授者。其利便亦相同。如彼農業。以貨幣爲工錢者甚少。曾聞英國出農業之工錢最多。而以貨幣爲工錢者。僅有一半。餘皆給以物品。蘇格蘭亦然。他若德法美各國。概有此風。諸國之情況既如此。倘不措信於貨幣上。則物物交換之風。必復行。而社會將復爲草昧。可悲也歎。或難之曰。譬如穀物。固爲當用之物。誠可物物受授。但其收穫物中。如綿絮等物。非直能消費者。則此風決不能行。雖然。有所不知也。彼雇主者。以信用上之買賣。求直可使用之物品。以給其被雇者。又何須以貨幣媒介於其間乎。故貨幣者。減少其重量。駁雜其物質。其影響不及於價值者。必在於不失信於人民之時。苟一失信。則不能也。所以理嘉圖氏之說。理論上雖得其當。而至用之於實際。則當顧其事情之如何也。

第六章 論貴金屬自然之分布

第一節 地質學上論金銀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金銀之自然分布及其生產上所需之費用勞力等。即價格之基礎。爲貨幣學上所當注意之事。今欲解貨幣政策各種之問題。當知地質學上生產關係之必要。茲祇述其一斑。即斯由斯氏所論含有貴金屬之地層。而別爲三者。是也。

第一層。貴金屬散在含多數麻格涅休謨(鎳)之岩石內。在現今無深究之價值。第二層。最多貴金屬。現今之金銀。概由此層所採掘者。因復別其脈爲三。第一脈。由未經多年之噴火口而成。銀礦多得於此層。美國秘魯墨西哥智利巴他等。此種之地層最多。故美國自發見此等地層以來。遂爲世界著名之產銀地。銀者由硫化鉛、硫化錳、砒石、安質母尼、之化合物而得者。自冶金術進步後。其生產之量。殆無際涯。於哥洛拉脫新克拉那達等。輒有同採金銀之事。然其地方人民。以採金爲副業。因金之量甚少。故不能獨從事於採金。第二脈。古代所噴出之岩石中。含有銀質。但其量少。而金之量則稍多。第三脈。即爲水晶層。或有純粹之金。存於其中。但所採掘者。

多與水晶、硫黃等相化合。世界之金礦。多在此層。

第三層。由水及大氣之作用。貴金屬之母石被破碎。水散於四方。而集於水勢稍緩之處。爲人所發見者也。今日之金。十分之九。得於此層。但此金由母石行之分析。其量甚小。且生產甚無紀律。即以冶金術取之。亦甚難也。

由此等地質學之說明。以計算金銀之生產額。自美國發見銀礦以來。工業及其他企業心。俄然勃興。以採掘銀礦之故。到其地者甚多。且冶金採礦之術。大爲發達。故其生產額。非常增加。及十六世紀。發明混汞之法也。益增其產額。蓋他生產之地。交通之便開。與政治上進步。資本家之放資安全。亦爲增加銀生額之間接原因。

金之生產額。因金礦之發見無多。故一時雖獲巨額。究不能永永相續。故金之價格。與銀相較。其生產費。不甚適合也。且其每年生產之額。亦不若銀之故。紀律。假令採掘銀礦之資本多。其收穫必爲遞減。人以爲生產有限。而不知總收穫上必有增加。若金之洗滌法。不過以僅小之資本。與極粗之裝置。而能得巨額之收入。故其每年

之收額不能整然也。

未來之金礦。尙未發見。然採掘之法。亦如採銀之必驗其層脈。其生產與銀相同者。一則以被自然之限制者少。一則以冶金術之發達。漸次可達於多額也。雖然。金銀之生產。終不相同。金礦脈之額無多。而生產又無紀律。於採礦冶金術發達上。亦有至大之障害。今據斯由斯氏之說曰。自今以後。歷一百年。金之生產額必減少。故當解釋本位問題之時。必預定有減少之傾向。但因研究地質學。甚爲發達。金銀之生產。由偶然而發見者極多。是亦不可不注意。然發見之時代尙遠。終不能依賴也。斯由斯氏又曰。銀之生產。非常增加。而金之生產則減少。增減之度無不同然。況其發見之時代。未有能明言之者。雖然。就其現象而觀之。似亦不甚遠也。（以上斯氏之言）竊按最近五十年之歷史。金銀生產之土地及範圍。皆有大變動。由此觀之。則欲以今日地質學上之知識。預斷金銀之將來。甚難之事也。

第二節 金銀生產之沿革及其統計

因貨幣供給之故。而欲說明貴金屬生產沿革史。則必於貨幣以外之貨財。及工藝上所用之範圍。與貨幣之磨損等。以研究其必要。今略而不論。祇述金銀生產之沿革。而分爲四期。

第一期 羅馬帝政以前 古代文明之中心小亞細亞之地。亦生產金銀。然似其多由埃及愛西奧比亞及印度各地所輸入者。其後歐洲地中海沿岸各邦。亦生產金銀。較之亞細亞。其金雖劣。而銀則稍優。紀元前二三百年。羅馬以政略及兵力。相繼征服諸國。其結果則亞細亞之金鑛。輸入於其地也。

第二期 自羅馬之帝政至美洲之發見 羅馬帝政樹立之時。亞細亞之生產金銀已息。羅馬不能仰其供給。且有輸出之傾向。自羅馬征服四隣。掠奪其善財。而貨物之價值暴漲。都會之地爲尤甚。且羅馬人短於採掘之術。妄掘收獲最多之礦口。不顧將來之生產。且從事採掘者。皆奴隸之輩。故其費極廉。迨帝政以後。奴隸之價值騰貴。欲使役之。亦甚困難。故徵發刑徒。或其地之人民。使從事於採掘。由是羅馬

帝國之生產漸減。而北方之蠻族。遂侵入而奪其生產地。於是生產殆絕。既而羅馬帝國滅亡。在於黑暗時代。不能採掘。歐洲所貯蓄之金銀。大見減少。又中世之末葉。貴金屬之價值騰貴。澳大利匈牙利日耳曼等地。多有從事於採掘者。

第三期 自美洲發見礦產至加里福尼及濠洲之發見金礦。西歷一四九二年至一八四八年當美

國發見之時。西班牙人所至之地。皆非金銀之生產地。然以兵力掠奪土人之貯藏。輸入於歐洲。迄於西歷一千五百年之間。其額每年平均五十二三萬元。後因發見金礦。至美洲者。年多一年。一千五百十九年。斯拉斯侵略墨西哥。征服秘魯。奪取巨額之金銀。一千五百四十五年。又發見賽洛婆特之銀礦。一千五百四十二年。美基那氏發明混汞法。因此二事。故自一千四百四十六年。至一千五百九十九年。美國之金銀產出額。有二千一百萬元。然自十六世紀之末。以迄十七世紀之初。貴金屬之供給。忽然增加。歐洲之物價。亦因之而騰貴。各地商工業。大為擾亂。有一定之收入。及債權者。最感困難。其困難之影響。竟使貧富之相隔懸殊。勞働家之問題。即

萌芽於此際。英國雖發布救助貧民律。然終招查理斯第一世時代之大革命。他若伯刺爾金礦之產出額。至十七世紀之末。尤見其多。迨十八世紀之中葉。因美國內亂。金銀之產出額大減。一千八百九年。以拿破崙戰爭之餘波。美洲之地。西班牙之人數大減。採礦之業。僅有貧民。以支持其生命。至一千八百二十三年。發見烏拉爾山之礦口。及一千八百三十年。發見西比利亞金礦等。金額之供給。忽然增加矣。第四期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後。發見加里福尼金礦。一千八百五十一年。發見濠洲諸邦之金礦。發見此等金礦以來。僅三十五年。其生產額。超於從前二百五十年間之額。至於金銀之比較價亦大變。其銀之產出者。爲鉛礦之副產物。六十年來。合衆國之西部。銀之生產額。遂大增加。自第一期至第二期。金銀生產之量。及美洲發見金銀礦時所存之額。不可考矣。今據佐愛脫培氏所算。一千四百九十三年後。每年之產額。大畧如左。（一「基」計中國二十六兩餘）

年次	金產出額	銀產出額
自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五〇年(三二五八年間)	四、八五一、〇〇〇 _基	一四九、八二六、七五〇 _基
自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八五年(三五年間)	六、三三三、三八八	五一、五六三、六三一

一千八百五十年以後。凡主要之生產地。所產出之金銀。其額如左。

年次	金產出額	銀產出額
一八五一年……一八六〇年	二〇〇、五六九 _基	八九五、五五二 _基
一八六一年……一八六五年	一八五、〇五七	一、一〇一、一五〇
一八六六年……一八七〇年	一九五、〇二六	一、三三九、〇八五
一八七一年……一八七五年	一七三、九〇四	一、九六七、四二五
一八七六年……一八八〇年	一七二、四一四	二、四五〇、二五二
一八八一年……一八八三年	一四九、一四一	二、八六一、七〇九

據前表觀之。銀之生產。自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後。生產地之主要者。爲合衆國之西

部。那巴他哥洛拉多墨西哥也。其地銀之產出額。漸次增加。而無間斷。此皆由於鉛及銅礦中。可以得銀之法。發明於世。所以陡增其額也。若金者。當加里福尼亞洲金礦發見之時。產出額甚巨。厥後漸次減少。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以後。亞非利加關多地方。有金礦之發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澳洲復有金礦之發見。但其產出之額。不甚大云。

第三節 論金銀生產量之影響能及於金銀之價格

美洲發見金銀礦以來。金銀生產量之變動太甚。故其影響之及於交換價格者。亦不爲少。自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之初。歐洲各國。物價皆大變動。蓋其變動在於美洲輸入巨額之銀以前。何則。自中世之末葉。歐洲銀之生產額。忽然增加。且流通迅速。其時美洲有巨額之銀產出。故自一千五百六十年。至一千六百年。物價大爲變動。英法兩國。物價之騰貴。竟至一千六百四十年始息。其餘各國。則於十六世紀之末。物價已漸低矣。某學士曰。十七世紀之初葉。物價騰貴之故。不僅因金銀之生產。

且因穀類之不豐收。何以知之。當時貨幣價格之變動。今日並無物價表以爲據。獨五穀之市價表尙存。但以不甚完全。故不能詳悉。至若貨幣購買力之減少。各國不同。是爲自然之理。今據著名諸學士之計算。諾伊馬爾克氏曰。自一千五百七十年。至一千六百七十年之間。物價騰貴二倍。羅雪爾氏曰。據阿丹斯密氏之材料。以計算之。較之美國發見金銀礦時。物價增四倍。自十六世紀之後半。至十九世紀之中葉。全歐金銀之購買力。大見減少。蓋因當時人民生活之程度甚高。故金銀生產量之影響。及於購買力者。不若十六世紀前半期之較著。且其時世界商業之中心。凡貨物價格之原因。不在金銀之生產。而在貨物需用之關係。諾伊馬爾克氏等。謂其原因在貨物之需要上。而拿賽、謝巴利等。則以爲自一千七百五十年。至一千八百十五年間。五穀及他貨物之價騰貴。至一千八百十五年以後。物價稍低。只此一事。可以知金銀生產量之影響甚大也。自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貨幣之購買力大動搖。其原因在於產出巨額之金銀也明矣。齊奧斯氏曰。其間物

價之騰貴。實一百分之十八。斯時終不若前時代能計貨幣購買力減少之程度。何則。社會之複雜。因五穀之豐凶。戰爭之有無。信用之程度。種種之事相待。而動搖物價。不能直計金銀之購買力也。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後。貨幣購買力之減少。莫能明其原因。歐洲諸國重要物品之價格。漸次低落矣。（此事詳於本位論中）

金銀之生產量。年有所差。十七世紀以來。生產之影響。及於貨幣價格上者甚少。蓋貨幣非若他貨財以消費爲目的者。且各國民所貯藏之額漸增。生產額比之貯蓄額甚少。且以貴金屬爲裝飾品。或設法以流通之。故貨幣價格之變動。不甚著也。近時生產額之於金銀比價上。亦無大影響。當十六世紀。銀之產額。增至七八倍之多。而金之生產。僅增一百分之五十。至千六百二十年間。金銀之比價。惟金稍騰貴。亦無大變動。至十七世紀。金銀之比價始動搖。然未明金銀之需要。祇有英國及其他諸邦行貨幣政策耳。至十八世紀。比價上亦無變動。後有巨額之金產出。其影響遂及於金銀比價上。而銀價稍貴。至一千七百九十年。金價亦貴。蓋其原因。不在於美

國增加銀之生產額。而在於兵燹之餘。金之需用較多也。一千七百八十五年。法國貨幣法。定金銀之比價。爲銀一。金一五、五〇。降至一千八百二十年。金銀之比價。爲銀一。金一五、八〇。是因英國採用金爲本位之結果。增加金之需要也。十九世紀之中葉。金銀生產量之影響及於金銀比價上者。只有一時。亦不甚大。其故何哉。蓋因金銀兩者。皆爲本位貨幣而流通。一千七百八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三年。法國發布貨幣律。定金銀之比價。爲銀一金一五、五〇等。即其一例也。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以來。銀之價格低落。而金銀生產量之影響甚小。何者。銀之生產量。原不能使金銀比價之變動。試觀銀之價值不騰貴而低落。即可知金銀比價變動之理。不可求之於金銀生產量。當求之於需要上也。

第七章 論貴金屬之交換價格因地而異

貴金屬必要之費用。因時與地而異。故貴金屬之交換價格。亦因時與地而異。生產金銀之國。貴金屬之價格。因其生產費用而定。前章已詳述之矣。而於不產金銀之

國。欲得金銀。則當以貨物交換之。然因貴金屬之搬運費。及貿易貨財之關係。不能常行交換。何者。遠隔二地。物價之相差必大。復扣除貨幣及貿易貨財之搬運費。實非尚有剩餘。斷不能以各國貿易之法。施之於兩地。而得貴金屬價格之平均也。所以輸出貨物之容積。比之價格則大。或其國之位置。遠隔世界之市場。或不便於交通。不能直接而得世界市場之金銀者。其金銀之價格必貴。而其結果。則一切之物價必常低。他若距海岸極遠。商工業尙幼稚。輸出未製品之國。貨幣之價格。亦必常貴。若夫近於世界之市場。其輸出品亦多精巧品。且能直接而得金銀之供給於市場。或生產金銀之國者。其貴金屬之價格必低。而多數貨財之物價及金銀。不得不貴。然近世經濟之進步。交通機關之發達。使文明諸國貴金屬之價格平均者不少。不若昔時之因異地而差價者。故在遠隔世界市場之國。以便於交通之故。減其貨幣之價。其物價亦與近於世界市場之物價相準。凡不產金銀之國。欲得貴金屬。必輸出其國之貨財。而金銀之費用。即因其貨財之生產費而定。非因金銀生產國之

生產費而定。何者。凡與外國貿易。雖有同一價格之貨財。而在其本國。其生產之資本及勞力。非必相同。夫生產貨財價格之貴賤。因二國勞力及生產力。與其貨物爲外國需用之多少。因此之故。則某國有輸出品。不過以僅少之勞力資本。可交換貴金屬。則貴金屬比之他國。亦可以廉價得之。時或有輸出入之關係。比之金銀生產國。却能以廉價得其物品。於此之時。輸出品生產者之工錢。不得不貴。其工錢貴。則他業之工錢亦從而貴。且不但貴其生產物之價。而於生產中勞力之同一者。亦從而貴其價。即或某職業與某生產物。有天然之利益。然在精神的勞力家、工業家、小工業家、等職業。不必因機械之力而生產者。亦因他種產業之工錢已貴。而貴此種產業之工錢。且因而貴其生產物之價格。此自然之勢也。

第八章 論貴金屬之需要及其影響之及於價格

貴金屬之有價格者。因用爲什器及裝飾品之原料而起。今於貨幣以外。凡工藝所用金銀之額。或多或少。不能明知。調查雖多。而最可信者。爲佐愛脫培氏之所查。曰、

「千八百八十年中。工藝上所需要黃金之額。出於六十萬「基」以上。此等之計算。實自千八百三十年以降無大差。」偷此計算無誤。則金之每年生產額。二分之一爲工藝上之所用。若銀之爲工藝上所用者。每年生產額。有五分之一。其五分之四。爲貨幣之用。則知金之爲工藝上所用者。漸次增加。文明諸國。銀之爲工藝上所用者。漸次減少。若東洋諸國。於十九世紀之初半。工藝上所用之銀。竟過生產額之半。迄今依然如昔。此等之國。工藝上及貨幣材料所用之額。無從統計。故不可得而知也。

工藝上所用金銀不同之結果。其影響及於交換價格者。至今尙未明知。惟調和其因貨幣上需要之異。而生變動之傾向者。例如貨幣的貴金屬之需用減少。則其工藝的之需用必增加。其結果又有恢復貨幣的需用之傾向。何也。蓋戰亂之際。貨幣之需用孔多。貨幣的之需用金銀必增。工藝的需用之額必減。不但此也。且有鑄解金銀器以爲貨幣者。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巴耶倫及普拉克之造幣局。曾鑄解古金

銀一千四百萬「克爾頓」以鑄造貨幣。較之當時之貨幣增七八倍之巨額云。然則戰亂愈久。則金銀什器之爲貨幣者愈多。可以想見也。

人欲知金銀之貨幣的需用。則可因貨幣之職分。（即價格之貯藏及交換之媒介之二點）而研究之。何則。其影響之所及於交換價格者不同。價格之貯藏的貴金屬。消滅於市場。偷貴金屬之數不增。則無以應需用之增加。又交換媒介的貨幣之需用。曾論其物價與貨幣數量之關係。其略曰。不但因增加貨幣之數量。以充其需用。且當因貨幣流通之速度。及信用制度之發達。而充之者也。

其在未開之國。以金銀爲保存未來之財產權。最安全之法也。故價格之貯藏。以金銀爲第一。歷史上昭然若揭也。上自君主。下至農民。無不以貨幣爲財產之一部。凡賢明之君主。或隆盛之都會。其不貯藏金銀者。蓋甚稀云。且未開之國。其貯藏金銀之多。實因平時貨幣之數甚多者明矣。日本元明天皇御宇時。（唐中宗景龍二年。西歷七百八年）鑄造銅錢。其人民未知使用法。無用之者。乃發詔勅獎勵之。以蓄

錢之多少授其位階。其人民爲政府所誘掖。始知錢貨之使用。然尙未知可爲交換之媒介。僅貯蓄之。桓武天皇延曆十六年（唐德宗貞元十三年）及十九年。發詔勅禁貯錢。可以知未開之人民愛錢之現象。即今日文化尙低之國。及歐洲各國無教育之人民。尙有此風。間或有改鑄貨幣爲什器。而爲價格之貯藏者。

自經濟之進步。貯藏價格之用法廢矣。何者。法律之保證已進。買賣交換亦漸完全。故不必用貨幣以辦事。人民不貯藏之。而存之銀行。遂得用爲交換之媒介。但今日貯藏之事。全廢與否。未敢言也。普魯士丹麥諸國。因預備非常名目之故。而貯藏之。戰爭之際。第一次之支出者。即此貯藏也。至於箇人貯藏之風。已全廢矣。銀行者。於營業上必要之流動資本外。必存相當之預備金。以應支出存銀及支出外國之用。倘或商工業衰微。通貨之必要見減。或因外國貿易之關係。巨額之貨幣。流入國內。則貨幣之貯藏必增。但其貯藏之額。皆集於中央銀行者也。

現今之社會或以經濟上及政治上之故。而搖動其信用制度。則將來之支取貨幣。

必求正貨者。恐不能免。即所謂恐慌者是也。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漢堡起此恐慌。銀行之貯藏貨幣額。殆達五倍半之多云。價格之貯藏上。因異貴金屬之需要。物價亦爲之變動。其恐慌之結果。則物價之低落也。然有時價格之貯藏上。金銀之需要增加。而用爲交換之媒介者。成爲正反對之作用。以增減物價之需要。例如信用破壞。則交換媒介之用減。而貯藏價格之用增。若夫商工業既盛。信用漸厚。或兵亂彌久。則人人流通之。貯藏之用必減。貨幣流通之速度。及信用發達之程度。亦視其價格貯藏之如何。至於交換媒介之需要之增減。可以緩物價變動之傾向。但每年之內。其交換媒介的貨幣之需用。輒因季節而異。然不得謂貨幣之交換價格。大爲變動也。何者。一方增加貨幣流通之速度。一方銀行出其貯藏之貨幣於市場。以補其缺乏。例如銀行一時通融其預備之金銀。以金貨幣應人之收回。於信用制度發達之國。銀行不支出其預備金。伸縮兌換金券及銀鈔。以應需用。此等作用。亦若金融緩急之時機。由於商工業之盛衰也。

貨幣及代用貨幣。皆富於伸縮力。故金銀貨幣之價格。不甚變動者。可徵之物價史。然金銀貨幣。一旦失交換媒介之用。而以紙幣代之之時。則已失其伸縮力。亦不能妨價格之變動。金幣紙幣之間。終生多少之差額。

今據本章所論觀之。近世之初。重商主義行於世。其學說之所基。皆重貨幣價格貯藏之職分。以爲國欲富強。當極力以貯藏貨幣。而不必注意於交換媒介之作用。諸士及倍基等。凡注重農學派之學者。皆能識其謬見。其後有理嘉圖氏之貨幣數量說。以爲「一國之物價。只依其國現存貨幣之額而定。是貨幣增減之影響。能及於物價之上。」斯說獨以貨幣爲交換之媒介。其誤甚矣。何則。貨幣之輸入。物價不能即貴也。以吾人之所見而論。只知其能影響於銀行之貯藏額。而不影響於通貨。詳言之。則雖影響於通貨之傾向。亦祇有緩和信用。或貨幣流通之速度。銀行貯藏額之增減。以動利息之比例。又間接而動通貨之額而已。（是因第三章通貨論而言）如無銀行等之制度。以調節金融。則其結果。亦從而異。後世祖述理嘉圖氏。如英國

正統學派。欲以通貨之量。論物價之低昂。即所謂通貨說是也。凡始倡貨幣貯藏價格之作用。及信用之影響於貨幣之說。與今日相類似者。則有一千八百十年。羅巴特·比爾氏。始設金幣紙幣間差額之制度。及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制定銀行律。紫克·瓦克涅爾等之學說。皆數衍之。實今日之學說所由出者也。

第九章 論貨幣之制度

古今各國所行貨幣之制度。種類甚多。不遑枚舉。賽紐爾、謝巴利等學者。雖曾爲之類別。然尙不能網羅貨幣制度。而爲完全之類別。但英國齋豐斯著貨幣論中。類別之爲五。簡易明瞭。優於前人之著作。是以本章獨據齋豐斯氏之類別。以說明之。如左。

第一 秤量貨幣 是唯秤量金屬之輕重以爲受授制度。而一定之鑄造貨幣。尙未言也。

第二 無限制之計數貨幣 每次秤量金銀。及試驗性質之良否。二者甚見煩累。

今欲節之。必作一定重量品質之貨幣。不必別定其價格。祇依時價而流通也。

第三 單一法貨之制 是諸種之貨幣中。選擇一種之貨幣。以爲其國之法貨。凡貨幣上之契約。鉅細皆可據之。縱有他種之貨幣。以時價流通之。而法律上則不與以一定之價格也。

第四 複數法貨之制 同時發行金銀兩貨。及其他之貨幣。各以法律與一定之價格。不論何種。隨意用之者也。

第五 複合法貨之制 無論金銀之貨幣。以其一種。爲首本之法貨。他種之貨幣。限其員數爲法貨。以使之流通。是法貨不止一種。當複合組織之。於本位貨之外。定其區域。其區域內。則祇有法貨之力。今請一一詳論之。

第一 秤量貨幣 一國之文化未開。有定量定位定形之貨幣。即所謂鑄造貨幣不存立之時。如欲受授金銀。則必秤量之。古今東西各國。皆用此制。古昔貨幣之因重量而受授之事。徵之舊約全書。可無疑也。曰亞伯拉翰秤量銀四百「賽克爾」。以

與愛弗倫。又曰智力不可以黃金買之。又不可秤量銀以酬其價。此等之文。皆足以證其事。希臘之碩儒亞歷斯多度爾之說曰。金屬本因其輕重大小而通行。羅馬之布里尼之說亦然。

又諸國所用之原位。大抵用金銀重量之原位。亦足以徵因秤量而受授之實。蓋當時因秤量爲受授之故。由秤量之原位計算之。漸次慣習。迨其後作貨幣時。亦以之爲原位。近來漸次減少貨幣之實量。終至於名實全不相符。而尙襲用往昔之名目。英國價格原位曰「磅」。曰「斯脫林」者。當「撒克遜」時代。其本位銀有一磅之重量。如以之爲貨幣。則其量過大。故分爲二百四十分。每一分曰「片」。以爲貨幣之名。其重量之名曰「片。唯特」。他若希臘之「他連特」。羅馬之「阿斯」。「里布拉」。日耳曼之「馬克」。法國之「佛郎」。伊太利之「里拉」等。皆貨幣原位之名目。然其初皆爲秤量之原位。

秤量貨幣者。不但昔時行於世。即今日文化未開之國。尙行此法。亞細亞之緬甸尙

以鉛銀金三種爲通貨。用之之法。則一一秤量之。中國及交趾。唯有一種之小銅錢。其餘金銀。皆因重量而爲受授。但中國以「兩」爲原位。然祇存其名目而已。實則無一定之銀貨。人所盡知也。

在文化已進。謂爲鑄造貨幣之國。如其貨幣磨損太甚。或爲匪徒所削取。大減其重量。或內外諸種之貨幣。混淆而流通。致政府所定之制度。不足取信。則勢不得不復秤量之制。昔時英國之「片」。其量有四百四十分「磅」之一。然因磨損之故。其量不足。受授之際。必增他種貨幣以補之。是與秤量而受授者。無異其理。羅馬之「阿斯」貨幣。其初有一磅之重量。然漸次減少。於第一「漂尼克」戰爭之時代。不過二「恩斯」。即一兩五錢餘。於第二「漂尼克」戰爭之時代。不過一「恩斯」。故必秤量而用之。又中古與近代之交。意大利之市府。和蘭之阿斯他坦。日耳曼之漢堡等。與貿易諸國相交通。是爲諸種貨幣輻輳之地。勢必秤量而受授。所以商賈得諸種之貨幣。必先向銀行使檢定其純分與重量。權算其多寡。而後存於銀行。由銀行領取存

銀之鈔。以避其不便。亦可謂之秤量貨幣之一種也。今更觀外國貿易之景況。即今日尙有秤量貨幣之制度。蓋法貨之制。雖能行於一國之內。而一越境。則唯依金塊之品位重量而用。未曾有萬國共通之貨幣也。雖英美貨幣。可以流通於各國。亦唯信其有一定之品位與重量。非有貨幣之資格也。現今中國盛行墨、西哥銀。非爲貨幣而通行。實爲銀塊而通行也。由此觀之。秤量貨幣之行於今日。多出於意想之外也。

第二 無制限之計數貨幣 此等制度。其金銀有一定之重量。鑄造發行其他之貨幣。其價格不與法律相關係。祇因市價而流通。故初見之。似甚簡便。然研究其實際。則不免有大不便之處。凡貨幣之流通於社會。其人民必依世人通用之價格。而領取之。其慣習如是。至於純分幾何。重量幾何。價格幾何之理。僅有銀行錢莊等知之。(即平常從事於金銀之買賣者)倘無一定之價格。唯製與原位同一重量之貨幣。則其價格放任於市場。凡足以造幣之金銀與金屬。必變動其價格。且必使貨幣

之價格。受其影響。而遭無限之變更。倘一一計算之。又費無益之勞力與時間。且社會多數之人民。不能確知其價格。祇使錢莊銀行等。凡熟識貨幣事情之輩。壟斷其利。觀古來之歷史。所以無用此制度者也。

然在文明未進。無完全貨幣制度之國。非無由外國輸入諸種之貨幣而自然生此狀態之事。例如亞非利加之西岸。多使用西班牙之貨幣。且并用噠馬、法國、和蘭等國之貨幣。又西印度諸島。大抵以西班牙之貨幣爲通行。又混用英美及墨西哥之貨幣。於亞細亞、星加坡、併用印度之「路皮」貨。及墨銀。波斯國者。則於本國之貨幣外。又用俄國土耳其及澳大利之金貨。

歷觀中古以迄近世。文明諸國。亦有混用外國貨幣者。英國本爲數百年來使用同一貨幣之國。且於十九世紀之初。有一時通行西班牙之貨幣之事。其他可知矣。故親古人之賬簿。必揭載日用貨幣之價格表。

貨幣之計算而行者。其表面之圖章鮮明。可爲重量充足之証者。則不必論。倘一旦

至於磨損而失其圖章，則必復其由重量而受授之制度。

法國革命以來，欲設立計數貨幣之制度者不少。遂以革命第三年十一月之法令，鑄造金銀銅各十「克拉母」。(一「克拉母」二錢六分六釐)以使國民自由流通之。卡尼愛氏亦於近年欲鑄造一「克拉母」二「克拉母」五「克拉母」八「克拉母」及十「克拉母」之金貨。與舊時之五「克拉母」銀貨并用之。又謝巴利氏亦主張鑄造十「克拉母」金貨。以爲主要之貨幣。蓋觀謝巴利氏之意。以爲方今歐洲諸國。皆與萬國爲通商貿易。其貿易上有時用金。有時用銀。決非祇用其一而即足。於外國貿易。勢力之強大者。大受其利益。故二者必兼備。以應外國之所好。欲行此法。其內國之通貨。必不可限以一金屬。當以兩金屬爲貨幣。而並用之。是其大要也。

第三 單一法貨之制 無論何等之國。當鑄造貨幣之初。金銀銅中。必選其一。以鑄造貨幣。使大小之受授皆依之。希臘之斯巴達獨發行鐵錢。羅馬亦祇有所謂「阿斯」之小銅錢行於世。英國愛德哇第三世之間。行於世者。全爲銀貨。俄國及瑞

典國。於一千八百年之間。唯有銅貨行於世而已。

上文所論受授交易。皆爲金屬貨幣之一種。而無錯雜之虞。較之一一秤量其輕重。一一計算其價格者。其利鈍不可同日而語。雖然。亦難言其無不便也。例如俄國。大小之受授。皆用銅錢。則當巨額受授之時。必預備搬運貨幣之舟車。又如以黃金爲一種貴金屬之貨幣。補其不便。然民間勢必以物品代貨幣。古代英國發行銀貨之時。曾由土耳其輸入所謂「比散」貨幣者。以補其不足。又如小貨幣缺乏時。商賈所發行之票。或信票等。以代之。必盛行於世。是所屢見者也。

第四 複數法貨之制 複數法貨之制度。繼於單一法貨之制度而起。徵之理論。上與實際上。皆昭然也。蓋單一法貨之制度。雖行。然而受授有大小。不能以同一貨幣爲受授。其不便豈不甚大。故又以他金屬鑄造貨幣。與單一法貨並用之。

英國「布蘭他賽涅脫」朝之時代。獨發行銀貨。政府因土耳其之「比散」貨幣。通行於民間。乃又鑄造金貨。而定其對銀貨之比例以行之。故其初兩者俱爲法貨。並無

優劣之差。其後金銀價格之比例漸次變動。與初時所定之比例大異。乃以銀貨爲主要之貨幣。官府又時對金貨而定其價格。使之流通。自一千二百五十七年。至一千六百六十四年之間。率皆若是。後至一千七百十七年之間。政府不敢干涉其價格。以「志」銀貨爲主要之貨幣。金貨之流通。則使依時時之市價。故當時之銀貨亦單一法貨之制度也。然當時英國之銀貨。因剝竊及磨損。狀態錯亂。乃議改良。遂依造幣局長紐董氏之意見。以銀貨二十一「志」爲金貨之一「幾尼」。於是始爲複數法貨之制度。然當時之市價。銀貴於金。約有百分之一。圖利者知鎔解銀貨爲銀塊。可獲大利。遂爭先輸出之。或藏匿之。終至獨有金貨行於英國。降至一千八百十六年。黎巴蒲侯發議減銀貨之重量。且以之爲補助貨幣。限四十「志」以下之額。以爲法貨。以上所論。乃以金貨爲法貨。進於複合法貨之制度也。

法國自革命以來。設複數法貨之制度。一千七百九十年。高名之米拉伯氏。發議以銀爲本位之貨幣。以金銅兩貨。爲補助貨。其說稍行。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八月一日。

下一法令。以銀十「克拉母」爲一「佛郎」。旋於革命第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一法令。更以五「克拉母」爲一「佛郎」。與二十四「里布兒」及四十八「里布兒」之舊金貨。相並而行。又欲出令發行十「克拉母」之金貨。不果。至革命之第九年。哥登氏發議曰。以一千分中有銅一百分之銀五「克拉母」。爲一「佛郎」。以爲貨幣之本位。又以對銀十五倍半之比例。鑄造金貨。而發行之。其說遂行。則複數法貨之制度起矣。夫哥登氏之意。決非以金一銀十五半之比例。爲萬古不易之率。唯此比例。符合於當時實際之市價。故氏以爲必如是。而後能使金銀兩貨并行。且通行貨幣數。可無減少之虞。蓋其計畫。謂金銀之價格。倘有變動。則以銀爲本位貨。使之不動。而增減金貨之重量。俾符合市場之價格也。是以謝巴利氏評之曰。革命九年之法律。非設複本位之制度。其本位貨爲銀。是爲單本位。唯以金配之。使依時價流通。不過設複數本位之制度而已。然其實際。則無論金銀之比例。將來有變動否。而但因此時所定之比例。兩者俱爲法貨之用。其間無差異。遂呈兩本位之現象。但此等比例。亦

有流弊。當時銀價不過賤。遂鑄解金貨爲金塊。獨有銀貨行於世。迨至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加里福尼及濠洲之金坑發見。金之價格低落。復鑄解銀貨而輸出之。獨有金貨行於國內。當一千八百七十年之間。金價復騰貴。金貨又被鑄解。而獨有銀貨行於世。於是法國政府。停止銀貨之鑄造。以矯其弊。其說詳於後篇。

由此觀之。複數法貨之制度。以兩金屬之比例。得符合於市價。可使大小之受授。獲用適當之貨幣。以免單一法貨之不便。其利雖大。然金銀之比價。變動無常。苟因其變動而改造之。則日不暇給。如不改造之。則呈兩本位之現象。何異於獨有單一法貨之制度乎。

第五 複合法貨之制 以上所述。秤量貨幣。計數貨幣。單一法貨之制度。複數法貨之制度。皆有弊害。而不能獨行於世。爰設至美之制度。以矯其弊。其法無他。以一種之金屬。爲主要之法貨。更以他金屬。爲補助貨幣。限其員額。以爲交易受授。蓋補助貨者。用以整理小額之數。恰是一種之小票。故其所含之純分。比之主要法貨所

含之純分。稍爲劣惡。若是市場之價格。雖稍騰貴。然決不至於鎔解。而輸出於外國。且不至呈兩本位之現象。可以謂爲完全之制度。是以不論何國。必先採用複數法貨之制度。而因有不便。則減其一之重量或純分。以之爲補助貨。而行複合法貨之制度。是貨幣進化上。自然之理也。英國因黎巴蒲侯之發議。一千八百十五年。減銀貨之重量爲補助貨。定爲四十「志」以下之法貨。而以金貨爲本位。兼爲法貨。方今歐美各國。貨幣之制度。雖其間不無優劣。然文明之國。無不採用複合法貨之制度者。法國比利時瑞士意大利。其法律上。迄今尙保存複數法貨之制度。而五「佛郎」以下之小貨幣。從來一千分中有九百之純分。今減爲八百三十五。以爲補助貨。又法國之銅貨。已於昔日爲五「佛郎」以下之法貨。北美合衆國雖採用複數法貨之制度。而其小銀貨及銅貨。爲有制限之補助貨。德國亦因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新貨幣法律。採用複合法貨之制度。日本亦然。

第十章 本位論

分本位爲二種。曰單本位。曰複本位。單本位者。以一種之貨幣。爲本位貨幣。其他之貨幣。爲補助貨幣。限一定之價格。以流通之。亦有任個人之意見。以定其價格者。現今所行之法。則有銀單本位。金單本位之二種。

(甲)銀單本位 以銀貨幣爲本位。縱有鑄造金貨幣。而其受授及流通價格。則任個人所定之制度。故雖實際通行金貨幣。而金銀比價之變動。異於流通之價格。其不便於交換媒介上者不少。政府收之。其價格則依一般市場之行者也。其在國內者。於一定之限度。國庫得故意貴其價。以維持其價。然非改本位。則流通金貨之數必少。中國、墨西哥、香港、英領海峽殖民地、等國。即以銀爲本位之國也。學者或謂銀本位曰平行本位。蓋銀本位之磅。發行金貨。以預定之比例爲受授。例如明治十八年以後之日本。或前世紀北日耳曼。使「夏斯脫」貨。以五「他列兒」之價格。使通行於世之類。是也。

(乙)金單本位 以金貨幣爲本位貨幣。銀貨爲補助貨幣。限一定之價格。使有支給

力。英國、利蘭、美國、德國、意國、澳國、英領西印度、南亞非利加、坎拿大、日本、之制度。皆是也。

複本位者。使二種之貨幣。定其比例。以流通本位貨幣。拉丁同盟諸國。新古列拿大。秘魯。諸國皆是。據布蘭基氏所論。歷史上最古之貨幣制度。即巴比倫國所定金銀兩貨之比例。爲一與十三半者。是也。

第一節 最近五十年間各國貨幣制度之變遷

一千八百四十年。加里福尼及濠洲金坑之發見。與亞細亞之銀本位諸國商業未曾發達。金貨遂流於歐洲。以紊亂金銀之比值。邇來議論家論諸本位制度中。當採用何等之制度。到處喧囂。而法國、比利時、德國、北美合衆國、爲最甚。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和蘭國預想金價之低落。採用銀單本位。又謀貿易上之利便。許金貨之流通。然因國民謂爲不便之故。乃禁止之。遂招財政上之危殆。一千八百七十三年。移於金貨本位。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法國、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瑞士、結拉丁同盟。採用複

本位制度。先是法國採用復本位。改鑄一千八百三年以來所行之「路易多諾爾」貨幣。定金銀之比價。爲一與十五半。然其法定之比價。金價低賤。故獨有金貨流通於國中。其後銀價低落。遂至獨有銀貨流通於國中。迨加里福尼之金坑發見。及東洋貿易之進步。銀之需用增加。銀遂缺乏。小受授上。大見不便。天下嚮然。是以瑞士國於一千八百六十年。決減「佛郎」以下銀貨之量。法意兩國。亦採用同一政策。稍得防遏其輸出。凡復本位國所法定金銀之比價。不免與時價有差。不能全息。是理之當然者。當是之時。比利時國。不輕減銀貨之分量。故最見不便。於是比國以貨幣同盟之議。謀之於法國。法國容其議。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三國以十五年間爲一期限。以結同盟。而同盟諸國。減補助貨之分量。一千分之三百五十五。使勿鑄解銀貨。其時商業發達。遂謀補助貨之需用。鑄造每人六「佛郎」之補助貨。今據其計數。比利時三千二百萬「佛郎」。法國二億三千九百萬「佛郎」。意國一億四千一百萬「佛郎」。其後希臘亦入此同盟。同盟諸國之法定比價。與時價無差異。然至一千八

百六十七年以後。銀價漸次低落。無所底止。乃欲防遏金之輸出。比利時政府發布一法律。中止五「佛郎」貨之鑄造。其他諸國。亦倣效之。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同盟諸國。開一會議。欲採用金貨本位制度。意大利反對之。遂不成立。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德國採用金貨本位制度。德國原不成爲一國家。所以幣制無所歸一。及聯邦間之交通繁劇。大感不便。乃開會議於維也納。以議幣制。當時德國幣制中。其主要者。唯有澳大利及南北日耳曼而已。討議之後。遂決採用銀貨本位制度。一千八百六十一年。開會議於海的耳堡。以「多里鐵他賴」定爲價格之單位。然至建設德大帝國。遂認統一幣制之必要。當時拉丁同盟諸國。及北美合衆國。有金貨之需用。又有英國之通商。銀價之低落等。種種之理由。故德國政府。遂決採用金本位制度。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改前之銀本位貨幣。價格單位三「馬克」爲一「馬克」。同時限制補助銀貨。以每一人十「馬克」爲其限度。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北美合衆國。採用金本位制度。停止銀貨之鑄造。定銀之合法

通行額爲五三元。美國曾採用複本位制度。屢經紛擾之後。於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定金銀之比價。改前之一與十五。爲一與十六。又改其品位十二分之十一。爲十分之九。然而法定價格。超於金之實價。其結果竟使銀貨輸出。獨有金貨爲流通。故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棄複本位制度。做英國之制。終採用金單本位制度。而複本位論者。以爲足以誤國家經濟。乃屢倡複本位制度。於是布蘭多氏提出一法案於議會。建議曰。以一與一五·九八八之比例。許用複本位制度。且許銀貨之自由鑄造。議會贊成之。而政府獨反對。故銀貨論者。罷自由鑄造之議。以發布布蘭多律。布蘭多律者。以有四百十二克連半之重量九百位之銀貨。爲法貨之律也。一千八百九十年。謝曼氏改正布蘭多律。每月購買四百五十萬「恩斯」以內之銀。發布與其額相當之銀券。以爲法貨。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七月之間。每月鑄造二百萬「恩斯」之銀。自此以後。遂不鑄造。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廢止謝曼之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澳大利、匈牙利採用金貨本位制度。以一億八千三百四十五

萬六千「古爾頓」之金貨公債。鑄造四億九千九百萬「佛郎」之新金貨。翌年印度亦廢止銀貨之自由鑄造。先是印度政府對本國政府。每年納入一千七百萬磅之金貨。印度之本位銀貨「路比」恰當一磅之十分之一。而從前歲入之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即可納入於本國。然而以銀價低落之故。對本國之擔負。忽而加重。因廢止銀貨之自由鑄造。以十五「路比」當一磅。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末。遂決採用金本位制度。

日本明治十九年（光緒十二年）以來。事實上為銀貨本位制度。因有金銀比價之變動。經濟上大受其影響。故明治二十六年。開貨幣調查會。查察金銀價格變動之原因。與其結果之影響於經濟上者。而議其可以改正現行貨幣與否。乃有多數之人。贊成金本位制度。至中日戰役之結果。收二億三千萬兩。定以英國金貨收之。於是始有金貨之預備。明治三十年。遂採用金本位制度。

第二節 單複本位制之利害得失

單復本位制度之利害得失。學問上之議論。未有所定。且由政策上觀之。不得以學理上之利害。直應用之於實際。蓋政策上。以何等之制度爲可。本因其國情之如何而決。英德諸國。商工業已發達。縱欲採用銀本位制度。終不能行。若未開明之國。欲採用金本位制度。亦不利便。要之一則因國家之經濟事情。一則不使其國家之經濟。與四隣之經濟相隔離。今姑置政策問題於不論。而先於學理上。詳述單復本位二論之要旨。

近來歐美等國。論議本位問題之輩極多。余輩先舉法國謝巴利氏。（單本位論者之巨擘）倭士克氏。（複本位論者之巨擘）及英國齋亞斯氏（即對於兩人而得公平無私之評者）之所論。而後摘其精。拔其萃。以明兩論者本旨之所在。且舉比利時國經濟學之大家拉培列亞氏。（即示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之貨幣會議者）及英美德法諸學士之所論。要必期其無畸輕畸重之弊也。

英國自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之初。有羅克、白基、亞丹、斯密及黎巴蒲等之諸學者。

曾論金銀二者。孰最適於本位。然理論上之研究。可以金銀兩者爲本位之事。則以法國革命之時爲始。法國革命第十一年之貨幣律。外觀上雖似以金一銀十五半之比例。設兩者共用之制度。然觀其立法之精神。則決非設兩本位之趣旨。蓋以銀爲本位貨幣。金則從其時價。加減其重量。使與銀貨并行之而已。然其後無增減金貨重量之事。故呈兩本位之實況。迨其後五十年間。市價上金銀之價格。無大變動。故本位論亦從而消滅。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以降。發見加里福尼及濠洲之金坑。因金價低落。欲防遏之。遂有議設所謂兩本位制度之徒出。即西斯門地氏爲第一之主張。繼有倭士克氏。反對謝巴利氏之銀貨單本位說。而自有所挾持。賽紐西、佛洛里克、二氏。更擴張之。且欲行之於萬國。厥後單複本位之爭論。益加劇烈。複本位論者。即以倭士克、塞尼奧爾、塞德列恩、普林士、斯密氏等爲領袖。單本位論者。則以謝巴利、鐵巴留、亨德里士、佛列耶、倭奔、飛亞、黑爾賓克氏等爲領袖。互相攻擊。不知所止。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法國與比利時、意大利、瑞士、相連合。組織拉丁貨幣同盟。實

基於法國之制度。爲兩本位。以防遏金銀價格之變動。然當時法國。西與金貨本位制之英國。僅隔一衣帶水。東方復與銀貨本位制之德國接壤。故得達其目的。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間。金價之變動。僅有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然其後德國亦爲金本位制度。瑞典、丹麥、挪威、諸國。以次遞舉。澳洲亦鑄造金貨。於是金價俄然騰貴。法國及拉丁同盟諸國之力。不足抵抗天下之大勢。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以來。拉丁同盟諸國。遂停止銀貨之鑄造。以妨害兩本位制之作用。

其前有一種之論者。以爲歐洲諸國。縱皆採用金貨單本位之制度。而金之價格上。可無著大之騰貴。乃主張金貨本位制。然其實際則不然也。凡使用金銀兩者之國。忽變而獨用金。而金之產出額又減。故其後金價寢寢騰貴。至今未已。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後。生產貨物過多。物價低落。商業漸微。工業不振。新起之事業亦減。請求政府之保護者益增。勞力者慮工價之墮落。此非食物之供給不足。只因需用之資力缺乏。貧民迫於飢餓。領有土地之人。慮貢租之減少。工商之破產者。年多一年。則

致下等社會之騷亂。及社會黨之兇勢。今日者回思往昔。尙悚然也。其所以然者。則貨幣缺乏之結果也。有識者遂左袒兩本位制。乃議設立萬國共同兩法貨制度。即於久用金貨單本位制。以示揚揚自得之英國。其單本位論者巴賽我特氏。及單本位痼疾論者「泰晤士」之執筆人。亦左袒兩本位制。英蘭銀行之前總辦亨利·格布·斯氏及古連飛爾黎巴蒲。兩地之商業會議所。印度財務部等。亦皆主張是說。其他若美國、意大利、荷蘭等。皆至複本位論者占優勝。德國人亦表同情。今先舉德國贊成之經濟學者中名最高者。則有拉烏·羅雪爾、阿德爾夫·瓦克涅爾、斯他因、諾維爾特、阿連特其他之諸學者。蓋貨幣本位之問題。近年之間。可謂一新其面目。今請就其利害。而研究之。

法國單本位論者。路洛瓦、慕留氏曰。世人輒謂採用金貨單本位制。則金必缺乏。是奚啻杞人之憂天平。夫鑛山之產出額雖減。美國之需用雖大。然（第一）有信用。（第二）有鐵路。（第三）有電信。以扶掖其交換。則可省貨幣之使用。英國齋豐斯氏

曰。縱令以金代銀。而金亦不至於缺乏。蓋採用金本位制。不必用多額之金貨也。歷觀意大利、蘇格蘭等國。其主要之通貨。全由紙幣而成。他若法德等國。漸次設置銀行小票及銀鈔。其交換之制度。亦可省金屬貨幣之使用。且諸鑛山供給之金額。尙未甚少。自茲以往。新幾尼亞、南亞非利加、南北美洲及其他之地。有新金坑之發見。亦未可知也。

據余輩之見。單本位之制度。理論上決非最良。然姑置之不論。觀察實際上。可知其不可實行。初法國曾使金銀兩法貨并行。銀貨之鑄造。不設限制。德國及其他諸國。當未採用金貨本位制之前。以爲此等之國。縱令改其制度爲金貨本位。其價格上。亦不大差。然證以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以來之實驗。則大不然。今則本拉倍列亞氏之所論。比較近來金之產出額。與其消費額。以證其所以然。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以來。金之產出額。漸次減少。一千八百八十年所產出者。四億五千萬佛郎。較之前年澳洲及加里福尼金鑛豐裕之時代。約減三億佛郎。豈

非著大之減少乎。就今日世界人類之需用上觀之。四億五千萬「佛郎」究不足以應每年之需用。且此後文明各國亦皆使用金貨。近年美國及濠洲則以其所產出之大部分供自國之用。其輸出於歐洲之額甚少。蓋濠洲之金先爲內地使用。次則與東方亞細亞諸國之直接貿易。以保有其金於自國之內。北美合衆國因僱紙幣之故。而減正貨之流出於國外。俄國因設以金納關稅之法令。而西比利亞所產出之金。流出國外者亦減少。是以國際貿易上。每生意外之事變。物價非常低落之時。歐洲所得之金。遂漸次減少也。

今欲計算其消費。先分其消費之預算。爲經常及臨時之二者。第一爲工業每年消費之員額。各學者之計算。雖有差異。而至少不下二億五十萬「佛郎」。加之近四十年間之經驗。每年印度所收之金額。達於六千萬。又因路洛瓦「慕留氏」之說。每年貨幣之磨損額。六千萬「佛郎」。且於使用紙幣或銀貨之國。如變爲金本位制。則其員額。必可達九千萬「佛郎」。又謝巴利氏曰。爲貯藏及損失之故。每年消費五千萬

「佛郎」合計以上數項。已越每年之產出額。後來之現象。可推而知也。

信用制度發達。金之使用。似乎減縮。雖然。人口增加。貨幣之用亦增加。每人之用正貨幣。須有幾何。必考受授之總額。流通之遲速。信用諸證券使用之多少。而後能知。據前意大利戶部大臣馬克亮氏之所計算。法國合紙幣及金屬貨幣計之。每人二百七十七「佛郎」。英國每人一百四十二「佛郎」。北美合衆國每人一百十九「佛郎」。日耳曼國每人九十八「佛郎」。其中正貨幣之最多者爲法國。最少者則英國也。今設以日耳曼爲得其中。則每人之正貨幣四十六「佛郎」。設定以每人四十「佛郎」。而以每年所增加之人口五百萬人計之。則此新增人口之所用者。爲二億「佛郎」。加之各人之生產及交換額。亦有著大之增加。徵之貿易報告表。可以知之。(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以來。減少之理。由於歐洲大陸廢止銀貨之使用也。)且也文明之潮流。日侵入於新地。鼓舞振業之精神。此吾人於歐洲、東印度、及美國西部。所目擊也。則所需要貨幣之員數。決非鮮少。又有克里士列士禮言曰。金銀變爲奢侈

品。裝飾品。則不但交易上使用之員額。被其減少。且因交換奢侈品裝飾品之故。而
要貨幣。夫如是。金之產出額。漸次減少。而欲以應屢增進之一切需用。豈不難哉。
邇世人有謂鐵路、電信、信用。三者大減金之使用。然就比較其交換受授之總額而
言則然。若祇由金貨之需用上言之。則不然也。蓋信用者。代貨幣稍減其使用。固不
容疑。然由一方觀之。信用者。大獎勵於交易。又利便於起業。而足以增加貨幣之使
用。鐵路電信。亦足使貨幣之流通。且以速增加貨幣之効力。又由一方觀之。使社會
貿易之盛。以增加貨幣之需用者。決不少也。

近來歐洲與美國之貿易。大更其面目。美國有長足之進步。向之由美國輸入食品
及粗生品於歐洲。而交換歐洲之製造物品者。今則工業進步。可由本國自製之。而
輸出於歐洲之貨物。則祇收其貨幣。前後相較。判若兩途。要之金之生產。漸次減少。
而其需用。因商工業之進步。屢屢增加。信用之發達。不足以償補之。且歐洲西部與
美國加里福尼之貿易。更其面目。故輸入歐洲西部之額。非常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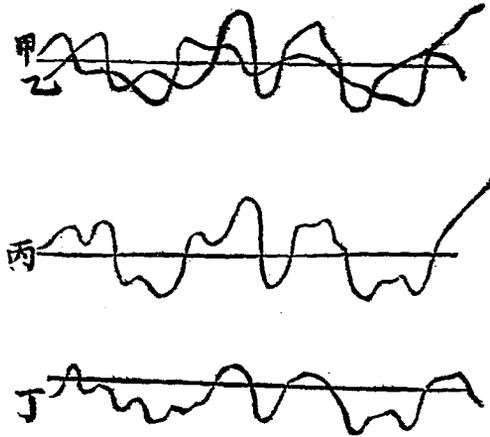
以上所論。皆由經常之需用上而推算之者。今進觀臨時之需用。可以知其供給之不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拉倍列亞曰。意大利於紙幣十億「佛郎」之外。尚須十二億「佛郎」之貨幣。法國、比利時、瑞士、西班牙、希臘、路美尼亞、和蘭及其殖民地等。如以金本位制代銀本位制。則至少須有四十億「佛郎」。又令德國及美國之通貨。爲金貨及兌換金貨之紙幣。則至少須有二十億「佛郎」。澳太利國。若再與其兌換制度。則要十五億「佛郎」。如以上所舉諸國。皆移於金貨單本位制。則其所需。實七十億乃至八十億「佛郎」之巨額。夫金之產出。不足以應日常之需用。若更有臨時需用之巨額。則不知其產出於何方。嗚呼。金貨單本位。恐徒歸於空想耳。

金貨單本位制之實際。不可維持之理。以上詳言之矣。今則欲因理論。以判決兩本位論者。及單本位論者。夫貨幣本位之問題。恰如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議論。非純然經濟學上之問題。實混同政治上之思想。故其議論不得正鵠者多。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德國改其貨幣制度。以採用兩本位制。爲最良之機會。然其兩本位制。原以

敵法國所用之制度。實出於政策上。人苟欲論之。當無陷於偏輕偏重之弊而後可。英國單本位論者之言曰。金銀皆無所限制。若爲法貨而使用。其法定之比價例。如一與十五半。其傾向必選市場市價最低下之貨幣。而爲使用。雖名曰兩本位。而其實即金銀交互爲本位。銀之市價。如在每「恩斯」五「志」十六分「片」之十三以下。則爲銀本位。若在此價格之上。則爲金本位。今試舉其例。英國自一千七百十七年。至一千七百九十七年之間。欲以金「幾尼」與銀二十一「志」之比例。并行兩貨幣。然當金之對銀之市價。比之法律所定之比例爲低下。故銀行及一切之負債者。以銀貨買收金塊。送於造幣局以鑄貨幣。以獲私利。以償負債。由是銀貨被鎔。或輸出於外國。而祇有金貨爲使用。美國以一千七百九十五年之法律。定爲金一銀十五之比例。當時英國金銀之比價。正爲金一銀十五。故美國獨有銀貨之使用。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改金貨之重量。爲金一銀十六之比例。而金之比價不貴。乃復鎔解其銀貨。或輸出於國外。而又祇有金貨爲使用。由此觀之。行兩本位之制度者。非

并行兩本位。實爲金銀交互本位也。英國學者中。又有一說曰。如採用兩本位制。則

賽蒙斯氏之圖解



變動線。雖屢次昇降。而其昇降之度。則甚小也。雖然。於價格標準之物質。其價格變

物價必因兩金屬價格變動之極度而浮沈。此論不免爲誤謬。何者。凡爲物價之標準。兩金屬中之低落。皆在於比價一與十五半之限度以下。今引賽豐斯氏之圖解以論之。即以上圖之甲線。示金之價格變動。以乙線示銀之價格變動。而丙線則示其變動之迹者。夫物價原非從此線而變動者。因世人常用低價。故其價格亦從低廉。又丁線即示本位價格之變動者。此線比之金銀價格

動之小。則爲最貴重之一要件。

英國諸學士之誤謬。不止此也。或有駁復本位論者。俄士克賽尼奧爾兩氏之說者。曰。爾氏主張之復本位。不外于令兩金屬之價格。彼此維持之。此論亦誤。至若以銀比金。其價格尙能加於金一銀十五半之比例以上乎。則當謀輸入金於復本位制之國。而鑄造之爲貨幣。以交換其銀。又輸出其銀。以平法定價格與市價之差。現今法國所行者是。蓋法國於千八百四十九年以前。銀貨幣流通最多。其後濠洲及加里福尼。金鑛發見。金之價格。因而低落。故至一千八百六十年。其貨幣始變爲金。是法國吸收多額之低價金屬。而吐出騰貴之金屬。觀其効驗。可防遏金價之將低落。且可防遏銀價之將騰貴也。倘金對銀之價格騰貴。則必反而爲之。要之價格之本位。非金則銀。決非兩者同時爲本位。雖然。當此價格之變動無常。則有轉變其本位。以止兩金屬價格之變動。其故何哉。蓋因甲金屬之價格騰貴。而乙金屬之價格則低落也。

其維持兩本位。頗不利便。何也。蓋維持之者。常以貴價買低價之金屬。又以低價賣貴價之金屬。以兩本位制度之故。獨自擔負所損失。以享受維持兩金屬價格之利。者。萬國皆然。一千八百三年以來。法國因採用兩法貨制度之故。致使五十年間。以貴價購求將低落之銀。法國獨擔其損失。而歐洲各國。則皆受其利益。又於加里福尼及濠洲之金礦發見後。曾有一論者。謂金之價格。必低落十分之二三。乃至四五。其後僅低落十分之二。內外者。大抵因法國與近隣諸國同盟。採用複法貨制度之故。然而法國之損失。實不少也。一千八百七十年以來。金之價格復騰貴。法國之金貨。或被鑄解。或被輸出。大量之銀貨。復輸入於國內。法國不能再擔其損失。乃與同盟諸國約。凡五「佛耶」銀貨之鑄造上。當設限制。其名雖為兩法貨。而實停止其以低落之銀。鑄造貨幣。以妨兩本位之作用。今據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條約曰。

自一千八百八十年一月一日起。六年之間。凡非締盟諸國。改締條約。則全停止其五「佛耶」銀貨之鑄造。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中。意大利得鑄造二十萬「佛郎」。以償五「佛郎」以下之紙幣。而以補助銀貨代之。

由此觀之。諸大國之間。無論何國。不能自進以採用維持之也明矣。倘採用維持之。則其國獨爲萬國所犧牲。然則必如何而後可。曰。惟依各國一定金銀之比價而已。今夫倫敦、巴黎、伯林、紐約、卡兒哥達等。皆爲金一銀十五半之比例。雖以金買銀。以銀買金。皆無所益。各國倘能相約。定金銀之法定價格。又誰能變更其比例。斯即兩本位論者。根據之原則也。今請論金銀一定之價格。以證金銀之比較價格。亦可以法律定之之理。

人或有言曰。定金銀之比較價格。因兩金屬現在額之多寡。金之對銀。有十五倍半之價格。是因銀之現存額。有金之十五倍半之故。是說也。已於二百年前。爲亞丹斯密氏所說破。氏曾設譬喻以論之曰。如牛之價格。三倍於羊。則可得言曰。因牛之數。祇有羊之數之三分之一乎。其說可謂痛快淋漓。氏又曰。凡定金銀之比較價格者。

即其生產費之多少也。此說較之前說，稍有所優，但亦不得其正鵠。凡直接定物品之價值者，即在於需用供給之比例。生產費之有關係於價格，唯或增加其供給之時，或將有供給之增加之時耳。生產費低廉，則增加市場之供給，貴則減之，以使價格生變動。齋豐斯氏曰：「祇一勞力，斷不能影響於未來物品之價格上。古來數千年間，所蓄積之金銀員數，不知其幾多。每年之產出額，其數不過萬分之一。則其生產費與再後之生產費，斷不能牽動物品之價格。然則生產費之關係極微，不容疑也。」今畧舉金銀價格，與他物品價格之所異者論之。第一他物品之價格，為需用供給之作用所司。貨幣之價格，為造幣局所吸收之法定價格所司。今如不以之為貨幣，則其價格必降至二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然在於法國，造幣自由。凡造幣局，對本位銀一「基」鑄造二百「佛郎」。對本位金一「基」鑄造三千一百「佛郎」。其鑄造上，不設限制。則此等金銀之價格，無比價以外之大變動。此所以大異於他物品也。第二通常物品之需用，因其充用，而被限制。惟金銀貨幣之需用，則無限制。

譬如小麥之生產額增加二倍。而食麥之人民。斷不能陡增二倍。供給過多。必減其價。若金銀者。倘以之爲貨幣。則各人皆收之。以充貨幣之員數。決不能有所限制也。自金銀產出額之增加。遂開貨幣使用之新境域。且增加其需用。以防遏其低落。然則通貨之員數增加。則貨幣原位之購買力減少。物價必因而騰貴。此無可疑之事也。然自一方觀之。金銀非易減者。古來數千百年。民人所蓄積之員數。達於六百億「佛郎」乃至七百億「佛郎」以上。有此巨大之員數。縱令每年之產出額。有所增減。亦不足以生著大之變動。況夫每年之產出額。可以應世界人口之增加。能保物價之平準乎。所可惜者。鑛山有限。不能增加其產出額。故曰金銀之產出。即自然之特估。於特估之機會。所定價格之原因。在於需用。故貴金屬之價格。亦因需用而定。何謂貴金屬之需用。曰於造幣局。鑄造其金爲貨幣之意也。一千八百三年。哥登氏曰。貴金屬之市價。即造幣之價格。蓋以政府用爲貨幣之需。故必定其價格也。由此觀之。金銀之價格。可以法律定之也。明矣。唯其價格之比例。諸國之間。倘有差

異。人即利用其差異。而生金銀輸出輸入之事。而所定之比例。不能久爲維持。然使萬國協同。或英美德法諸強國相協同。以定同一之比例。則金銀并行。必能維持其所定之價格。

單本位制度之不可實際維持。天下之學士及實際家。所見畧同。是必用兩本位制度也。各國有政治之責者。宜於今日定其方策。使無價格之變動。及貿易之衰頹。則大幸福也。

第十一章 論萬國通行貨幣

當今日文明進步屢屢之時。欲研究貨幣之事。則必注意天下萬國未來之貨幣。蓋各國貿易之伸張。日盛一日。交通之改良。年盛一年。郵便、電信、鐵路、汽船、及新聞紙。皆爲長足之進步。以增進吾人社會之利益。人知小邦割據各地。互相吞噬。互相略奪。非爲得策。乃撤關除柵。欲於貿易上。求無區別其國界。在如斯之社會。最大之必要物。即貨幣之制度單純。諸國之間。無錯雜乖戾而後可。從來諸國之使用貨幣。各

有一種。一旦忽謀協同選定一種之貨幣。通行於萬國。當其卒然聞之。其所期雖似過大。茫茫然如捕影之談。然靜思萬國社會進化之理。其成効之期。亦不甚遠。英國碩儒斯賓塞爾。曾論社會之進化曰。社會進化者。由武力之社會。移於職業之社會之謂也。旨哉斯言。蓋在未進步之社會。各部落只知吞噬略奪。組織社會一切之事。物。實行自利之主義。至後稍知迫害他人以自利。不若從事職業。交換其生產物。利己且可利他。乃棄武力主義。而用平和主義。各縣各郡各府各州。相親相睦。協力同心。以交易生產爲專業。社會乃大進步。今觀社會交通貿易上。最重要之事。已設國際條約。以除諸國之不便。又有國際公法。以除戰役之禍害。設郵政電信之同盟。以開通信之便。立海上信號之條約。以利搬運。結保護版權之規約。以獎勵學術之進步。結交付罪人條約。以防不逞之兇徒。他若歐洲各國之間。或自由鐵路之國際搬運。或約束要港之國外中立。以增加諸般之利便。由此觀之。設立萬國通行貨幣之制度。亦非捕風捉影之空談。凡歐美文明諸國。及其他各國。每有改革幣制之機會。

必使更改均一之制度。進步良多。自茲以往而無懈怠。則必有達此目的之一日。

第一節 萬國通行貨幣之利害

萬國通行貨幣。利益之最大者。則一切之計數物價。及統計表。當用同一之價格標準。是也。夫統計之術。勞力甚大。而觀今日之狀況。其爲價格表。則曰圓。或曰磅。或曰「佛郎」。或曰元。爲尺度表。則曰尺。或曰「米突」。或曰「佛特」。或曰「碼」。爲重量表。則曰斤。或曰磅。或曰「基洛吉拉母」。各國之名稱各異。非先改之。不能對照比較。除盡知貨幣及度量衡之制度者外。殆將不能從事於貿易。今日者。倘改爲萬國通行之制度。則利益豈不甚大。若彼貨幣制度不同之國。匯票之變動頻繁。非熟諳計算者。必有不測之損失也。

第二之利益。即外國滙票之調理迅速是也。蓋既有萬國通行之貨幣。則不至若今日甲國所造之貨幣。乙國必溶解而更造之。始可以用也。故貴金屬之大部分。常保鑄造貨幣之形狀。不論何時。可以供流通之用。因而一國之貨幣。可以直移之外國。

以使其流通。而其所附隨之利益。實爲不少。且可省改造貨幣之費用。亦可免今日錯雜之貨幣制度。凡錢莊等之藉此弋利者。皆使之從事於他業。旅客之煩累及損失。亦可以免。諸如此類。獲益良多。豈可輕視之乎。

萬國通行貨幣。且可改良半開化及未開化諸國之貨幣。現今歐美國之貨幣。有判然確定之貨幣制度者甚少。如亞細亞、南美洲、亞非利加諸國。大抵混入各國之貨幣。幾類於重量貨幣之不便。幸有墨西哥銀貨。得各地之信用。稍得減其不便。倘歐美各文明國。發行同一貨幣。則其貨幣流入於半開化及未有貨幣之國。亦自然之勢也。若是者。邊陲僻寒之地。亦得享受貨幣制度改良之幸福。世人雖未注意於此點。然亦萬國通行貨幣之一大利益也。

萬國通行貨幣之利。以上詳述之矣。然而採用此制度。亦有多少之不便。何則。同盟諸邦國之內。如有鑄造降於本位以下之貨幣。流行於天下。以驅逐良貨。則欲除其惡貨幣。誠不易也。例如法國之法律。金貨之純分。一千分之九百。而其公差千分之

二。故有千分之八百九十八。或千分之八百九十九之純分貨幣。自法律上觀之。不得言其不合格。由是該國造幣局。減其公差之純分。鑄造貨幣。以自利其差額。夫貨幣鑄造上。認可公差之理由。蓋以技術之進度。未極精美。於法律所定純分之實際。不能相符。因認其公差。而以少許之餘地。與造幣技術家。非故意利用之。以謀造幣局之利益。雖然當諸大國鑄造萬國通行貨幣時。定其公差之區域。必適應於最拙劣之技術程度。倘所定之公差過大。則如法國等。技術進步之國。可得於公差之內。謀其利益。勢必至純分少。重量輕之貨幣。流行於世。驅逐良貨。而良貨幣必不免於鎔解。

國際之間。既設條約。以發行貨幣。自當依此條約而鑄造之。若用不正之方法。於千分中取其一二之利益。鄉黨自好者不爲。況以文明自任。而人亦許其文明之國乎。夫造幣局之技術。必協同一致。以鑄造彼此同一之貨幣。試徵既往之實驗。西班牙墨西哥等國。百餘年間。銀貨之純分及重量無少變。遂得信用於世界。即尊大自許

之英國亦用之。彼尙無國際之條約。而以有信之故。能爲他國之法貨。由此觀之。則知萬國通行貨幣。可以實行。不但此也。英國之「素培連」貨幣。不僅流通於英領之殖民地。且流通於葡萄牙、埃及、及西爾各地。法國所發行之拿破崙金貨。行於歐洲大陸。荷蘭之「糾克」貨幣。爲歐洲諸國所尊重。此皆實行萬國通行貨幣之好例也。

第二節 國際貨幣條約

萬國通行貨幣之利益。及其可實行之事。前章已論之矣。然今日者。實欲設此制度。其最大之障礙。則英法美諸大國之貨幣也。其貨幣各有所長。故各欲以其國之貨幣。爲萬國通行貨幣。法國貨幣。以十進法而計數。比利時、意大利、瑞士、澳大利、西班牙、希臘及其他各小邦。皆已用之。英國貨幣。以磅爲原位。世界各國中最大之原位也。今日之社會。漸次富強。必以此爲最適宜。且歐洲固爲世界文明。及商業之中心。故歐洲大陸中。除葡萄牙一國。未經通行之外。皆用英國之磅貨。他若濠洲、波里涅

西亞及亞非利加各殖民地。亦將爲繁盛之域。無不使用磅貨。此皆因英國商業及航海之盛之故。世界無不熟知之。美國之貨幣。分割十進法。已歷二三百之久。廣行於各國。自今以後。最富強之大國。且當用之。故以之爲萬國通行貨幣。必大便利。夫如是法英美三國之貨幣。以各有所長之故。反使選擇共同貨幣原位者。益見其困難也。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歐洲欲於計數度量衡及貨幣之上。皆用十進法。乃開國際會議於巴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北美合衆國。提出均一貨幣之議。一千八百六十年及六十三年。開國際會議於倫敦及伯林。以爲重要之議決。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二月。法國爲盟主。與比利時、瑞士、意大利、締國際共通貨幣之條約。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所會議之議決條項中。重要之問題頗多。其主要者。則爲金貨單本位制度。而以銅銀兩貨爲補助貨。一切之本位貨幣。其純分爲十分之九。而貨幣之重量。欲以「美特利克」之衡法爲準。一千八百七十年。當普法戰役宣告之

先。法國勅選委員。以商部大臣兼參事院議長鐵巴留氏爲總裁。審查本位及萬國通行貨幣之問題。而主張金貨單本位制度。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後。德國及各他國。廢銀貨而用金貨。由是金之需用。屢屢增加。其生產又復大減。而銀之需用減少。其生產且增加。故兩者之價格大變動。始知歐美諸國。終不能行金貨單本位制度。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因美國阿里孫氏之發議。開國際貨幣會議。而決採用金銀兩法貨制度。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開國際貨幣會議於法國巴黎。主張採用兩法貨制度者極多。自此之後。貨幣論者。大變其說。而欲立萬國通行貨幣之制度。今就法英美澳四國之貨幣。觀察更改之。以爲均一貨幣。各國倘能以公平正大之心爲判決。而不惑於自利之慾心。不陷於愛國的之偏頗心。則實行之不難也。今比較現行貨幣之實價如左。

法國一「佛耶」貨 一「佛耶」

澳洲一「佛洛林」銀貨 二「佛耶」四七

美國一元金貨 五「佛郎」一八

英國一磅金貨 二十五「佛郎」二二

以此觀之。如增加「佛洛林」貨幣之重量百分之二。減少元貨幣之重量百分之三。且減少磅貨幣之重量百分之零。八八。則四國貨幣之比例。頗單純矣。其比例如左。

法國一「佛郎」貨 一「佛郎」

澳洲一「佛洛林」貨 二「佛郎」五

美國一元貨 五「佛郎」

英國一磅貨 二十五「佛郎」

澳美英三國貨幣之重量。倘稍變更。則歐美諸大國之貨幣。自由流通於諸國矣。例如澳洲之「佛洛林」。在法國爲二「佛郎」半。在美國爲半元。又英國之磅貨。在法國爲二十五「佛郎」。在美國爲五元。如是則比較諸國之貨幣原位。而示其具

數。易易事也。豈不可實行萬國通行貨幣乎。

然而尙有一可慨之事。德國改良幣政之日。不顧萬國通用貨幣之制度。選定一種特異之制度。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前。德國有數種之惡貨幣并行。銀本位制度。甚爲紊亂。至戰勝法國之後。得五十億「佛郎」之償金。入於國庫。又廢德國聯邦爲德帝國。遂以此爲改良各種制度之機會。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改正幣制。爲金本位制度。以金六「克連」一四六五。（有十分之九之純分者）爲價格之原位。名曰「馬克」。較之英國磅貨。當十一片四分之三。其實際所使用者。以二十五「馬克」貨爲主要貨。其重量有一百二十二「克連」九二。即七「克拉母」九六四九五四。由純金七「克拉母」一六八四五九而成者也。十「馬克」貨者。其重量亦依此而成。恰如英國集合法貨之制度。以銀及銅爲補助貨者。其銀貨之鑄造料。即十分之一。一一一。比之英國之鑄造料。百分之九。與法國之鑄造料。百分之七。七八四者爲多。此等貨幣之改革。只從德帝國之上觀之。則從來之不便已除。爲利

不鮮。若欲設萬國通行貨幣。而僅使同於英國貨幣。或同於法國貨幣。二者之間選其一。是失策也。今比較英國磅貨。法國二十五「佛郎」貨。及德國新定二十「馬克」貨之純分如左。

英國磅金貨之純分

七「克連」三三二四

法國二十五「佛郎」金貨之純分

七「克連」二五八一

德國二十馬克金貨之純分

七「克連」一六八五

德國之幣政上。大施改革。倘能於改銀貨本位制。爲金貨本位之日。增加新定二十「馬克」金貨之重量百分之二五。使同於法國二十五「佛郎」貨。或增加少量。使同於英國「磅」貨。又何弊之有。事不出此。果何意乎。蓋德國定「馬克」貨幣之重量如此。祇因欲使「三馬克」當前之一「大列兒」之故。惑於小利。而不顧萬國通行貨幣之大利。非策之得者。夫德國之學術冠天下。政治家不乏其人。而其失誤如是。其故何哉。蓋以不欲做敵國法蘭西之幣政也。人間恩讎之念。一何至

此。

英國齊豐斯氏。於十數年前。美國紙幣低落時。欲改元貨幣之重量。使同於法國五「佛郎」貨。世人皆嘲笑之。其策遂不見用。雖然安保他日無同一之機會乎。今因略述其法。蓋美國之元貨。有二十五「克連」八之重量。比之英國磅貨。則當四十九片三二六。如紙幣低落至十分之一。則改算爲英貨。祇當四十四片三八四。法國五「佛郎」金貨者。其重量有二十四「克連」八九。若改算爲英貨。則當四十七片五八。然則美國鑄造元貨。與法國五「佛郎」貨相同。待其流通紙幣之價格。對此新鑄貨幣。而得平準之日。可以再與兌換矣。如是則雖有本位低落之嫌。而於紙幣市價變動已甚之時。即本位貨之重量。稍有變更。亦無害事。唯對戶部所發行之公債證書。鐵路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及其他有返還正貨之約者。不免有損害。欲避其害。則以法令定之曰。前之一百元。今可給新貨一百三元半。此法之在美國。可謂名案。

第三節 原位之選定及小貨幣

關於萬國通行貨幣之原。自有諸種之議論。社會之富漸次增加。故貨幣之原。亦要其大。法國之「佛郎」貨。如日本之四十錢。此等小數。不足爲原。英國之「磅」貨。如日本之拾圓。現今所存貨幣之原。以此爲最大。或謂以此爲萬國通行貨幣之原。其說誤矣。社會交易之頻繁。或有非常巨大者。或有非常細小者。欲以同一原。計其價格。決不可得。現在中國之計數物價。小者以文。次以角。次以圓。其達於巨額者。則以萬以億。今試定以元爲貨幣原。而用之於日常受授。若國債與其他巨大之員數。則以幾億計之。又以英國磅貨爲原。則日常以「志」計勞力者之工錢。以「磅」計官吏之薪水。銀行及商社等。則以千磅爲起標。政府之歲入及國債。則以百萬磅稱之。是知原位之大小。不足以爲意也。

雖然分割原位之事。亦不可輕視之。第一分割。當據十進法。又其最小部分。當符合於商業交易上所使用之最小額。法國之「佛郎」貨。分割之爲一百「參」。一參不及英國十分片之一。亦不及日本之四厘。其實際雖鑄造一「參」及二「參」。

之小貨。而法國平常之交易凡記入賬簿上之最小額。唯有五「參」（即一索）而已。其一「索」以下之計數。不過於麵包舖及零賣舖用之。法國之分割法。可謂過小矣。英國之最小貨幣。雖有所謂「弗新克」者。而其日常交易上所用者爲「片」。（一片當日本二錢）是爲最好之程度。然對磅之比例（二百四十分之一）爲奇數。故不便於計算。美國之制度。比以上二國爲優。美國分其原位之「元」爲百分者曰一仙。雖無半仙之小貨。而日常之受授。亦無此等之小額。故美國之制度。計算上用之最小額。與實際之最小貨幣相同。可謂之最便者。由此觀之。「元」貨幣爲最好之原位。但諸國之富。日月增加。故將來之仙貨。亦有過小之虞。以二元（即十「佛郎」）之金貨爲原位。尙有所優。要之欲選定萬國通行貨幣之原位。以五「佛郎」或二元之貨幣爲至妙。如以十「佛郎」定爲原位。則鑄造金貨。必得利便。五「佛郎」及一元之金貨。其形過小。不僅不便於受授。且有因磨擦而損失之弊害。以上所述。皆關於原位之選定者。然即選定原位。尙有分割上之議論。其分割之法

有三。曰折半法。曰十二進法。曰十進法。是也。三法之中。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英國兩分一磅爲半磅。又兩分半磅爲一「克拉文」。又兩分一「克拉文」。爲半「克拉文」。更分一「志」爲六「片」。又分六「片」爲三「片」等。卽所謂折半法。而以十二片爲一「志」者。卽用十二進法。故英國自古以來。皆并行折半法及十二進法之兩者。要之折半法之利。在於單純。十二進法之利。在於分割爲二三四六之數。若十進法。自一至十之間。不過二與五似稍不便。而由計算上觀之。則以十進法爲最簡便。故欲鑄造小貨幣。不必拘泥於理論。宜察實際之利益。而折衷以上三法。依其國之風俗慣習。及文明之程度。貿易之狀況。而鑄造適當之小貨幣。則得之矣。

第三編 紙幣論

第一章 紙幣之意義及利害

紙幣之意義。謂之有價證券。所以代正貨爲交換媒介也。何謂之有價證券。曰表示

一定權利關係之證書。其實體即為價格之代表。其有價證券之目的物有二種。即金錢與貨物。故可以名之為金錢證券。貨物證券。

金錢證券者。政府證券、銀行券、銀鈔類、公債、社債、股份及其他以給付金錢為目的者皆是。貨物證券者。為船貨證書、倉貨證書及交換貨物證書等類。皆以給付貨物為目的者。今更分金錢證券為二種。曰為貨幣之代用者。曰不為貨幣之代用者。紙幣者即為貨幣之代表之金錢證券也。然欲明紙幣之意義。則宜定金錢證券所以代貨幣之範圍。

(第一)政府證券者。無論其為兌換與否。凡國庫所計算。而因法律之力。可以流通者。皆為紙幣也。

(第二)銀行所發之銀行券。可以為紙幣否乎。列克日士氏曰。非信用不能為紙幣。今試於發行者。與有此紙幣者。或賣者與買者之間。分而思之。於發行者與有此紙幣者之間。有債務者及債權者之關係。一旦以紙幣呈之銀行。直可以交換正貨。故

謂之爲信用證券也。至於賣者與買者之間。買者交付於賣者。而賣者祇察其真僞。不必問其信用如何。而直受之。受之之後。其權利毫無所遺。是與正貨無殊。然則銀行券之輾轉流通。與前者有關係。而後者無關係。其可爲紙幣也。何疑之有。

(第三) 匯票者。債權者對債務者。命令於一定之期。交付若干金額之證券也。今日信用發達之社會。殆與紙幣之效用相同。而其不可稱爲紙幣者。但就匯票與銀行券之差異觀之則明矣。銀行券之制。付與他人。不必簽名於單後。故其受授之際。受者不必問授者之信用如何。而即爲清還所負之銀。滙票則不然。其法律所規定。當有擔保。以及請求其還銀。故唯於日常交易間用之。而不能爲一切交換之媒介。且其既還銀以後之時期。此票即歸於無用。是何足代表貨幣乎。

(第四) 債券者。非爲交換之媒介。領有債券之目的。全在於利殖上。故不得稱爲紙幣。要之有價證券中。唯政府紙幣及銀行兌換券之二種。可稱爲紙幣。即對其所表示之金額。而代表硬貨幣。又爲交換之媒介。且以盡還銀擔保等職分。而清還所負

之銀也。觀以上所述。乃知紙幣者。爲有價證中之金錢證券。與銀鈔、債券、股份等大異其趣。今更研究世人之棄貨幣而用紙貨之理。

一曰硬貨。其量太重。不更搬運。究不若紙幣之輕便。古來之以紙幣代貨幣者。其例不乏。觀北美瓦基尼亞州。用煙草爲貨幣時。人民不便於搬運。存置商人之家。而通行其存置票。俄國女王卡沙林二世時。（即一千七百六十八年）雖以銅貨爲合法貨。而因其不便搬運之故。終用紙幣。若近世貿易。極其隆盛。交換媒介之貨幣。不可不輕便。不待言也。縱以貴金屬爲貨幣。然當巨額之交易時。亦多不便。特就英國倫敦府觀之。每日所用之貨幣。總額不下二千萬磅。即以金貨計其重量。則有一百五十七噸餘。非八十四之馬力。不能運也。倘以銀貨計之。殆出於二千五百噸之上。其不輕便亦已甚矣。以紙幣代貨幣之事。蓋亦出於不得已也。

二曰代用紙幣。則有省略利息。增殖資本之利益。凡人用貨幣時。借之他人。則必出利息。而如期償之。若發行紙幣。則不必出利息。且也通行金貨。其間不能別生利息。

而發行紙幣以交換之。更以金貨爲資本。則可生利息而增資本。且逾於預備償還金額之紙幣。亦可得利息。發行紙幣之利便。不可謂之不多。但其整理之方法。要確實耳。

三曰使用紙幣。比之使用硬貨。安全多而危險少。人若只用硬貨。必有堅牢之屋。以貯藏之。及忠實之守衛人。英國銀行之起原。雖無由詳。而以吾輩揣之。似由謀保藏之安全而起。初英國之富豪。謀其貯藏安全。存置其硬貨於倫敦府之城廓內。一千六百四十八年。查爾斯第一世時。因政府竊用其存置金。人民無復託其存銀於政府。且知保持其巨額之金於家中。甚爲危險。乃託於堅牢之倉庫。及忠實之守衛人。或鍛冶工。以流通其存置證書焉。

四曰硬貨流通之際。或因磨損毀壞。而有減少價格之虞。紙幣則可濟其不便。歐洲大陸諸國銀行之起原。職是故也。自一千四百年至一千七百年之間。貨幣之因磨損而減其價格。及性質不良。不適於其價格者甚多。流通之際。不得不有一點檢之。

因而大費時間及勞力。當此時。金塊商及錢莊等。往往逞其奸曲。致貿易衰頹。歐洲之商賈。欲矯正其弊害。乃自設立銀行。將衆人所有之貨幣。檢查秤量之。定其實價。置之行內。受領其證書。以流通之。如彼阿摩斯迭達姆及漢堡之銀行。皆因此而起也。試觀紙幣之歷史。其起因遠在太古。蓋太古之人民。雖非不解紙幣流通之理。而當時製造紙幣之理。尙未發明。故用獸皮戳記官印。以爲通貨。夫獸皮可爲通貨。倘以其全皮。爲交換之媒介。則搬運諸多不便。故貯藏之倉庫。而以其小片。爲代用之貨幣。如此之類。雖與後世之紙幣異其性質。而其理則無所異。俄國彼得大帝時。所行之皮幣。諒亦太古之遺風也。太古羅馬國王紐馬之世。亦用皮幣。加賽基亦有使用皮幣。近鄰諸國不肯受之之說。其爲代用貨幣也明矣。更觀東洋之史乘。中國後漢光武征匈奴時。捕禁苑之白鹿。剝取其皮。以製代用之貨幣。蓋漢武之製之者。先集全國之白鹿於禁苑。令國民不蓄白鹿。可知其本於特佔主義也。從此之後。中國各代之君主。發行紙幣之例。不遑枚舉。紙幣代用之制度。其由來久矣。

夫硬貨之流通上。習慣之勢力甚大。而紙幣之流通亦然。從來使用紙幣。並不聞其有所損害。尙且以紙幣爲輕便。故非有不幸之變動。則較彼鏗鏘之金銀。寧擇輕飄之紙幣。以之爲善良之通貨。然而紙幣所有之信用。倘一旦而破壞。世人則不復好之。且其與硬貨最異之處。在於紙幣僅以法制之力。唯流通於內國。一出境外。則爲廢紙也。故紙幣一失其信用。則如前所說革列沙姆之通規。金銀流於海外。僅有低落之紙幣。充滿於國中。而妨害自然平均之價格勢力。終至於使其國之貿易。呈衰頹之慘狀。此蓋當金紙之間。生價格之變動。而後有此現象也。現象既已如斯。若復不停其增發。或不講救濟之策。則其信用全墮落矣。當局者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章 紙幣之種類

紙幣者。因流通之基礎。分爲二種。曰兌換紙幣。曰不兌換紙幣。兌換紙幣。即對其所有人。不論何時。皆可以金銀貨幣。清還其記載金額之約書。而非爲法律所強制。實全信其發行者。及可以隨時領受其所記載之金額。而通行者也。本位貨幣。原有金

屬價格，縱爲金銀塊，而亦無減其價。若紙幣者，原無金屬價格，而祇有額面價格，不異於補助貨也。兌換紙幣，概由銀行發行。然政府亦發行兌換券，國民之納租稅，多喜用其券者，不兌換紙幣者。無論政府銀行發行之如何，以法律命令人民之通行而發行者，遂免隨時交換正貨之義務。故不兌換紙幣者，由其性質論之，則可謂不給利息。且債權者，不一定之強募公債也。何者？政府對其可支付之金額，不與硬貨幣，而與紙幣。此對政府而不得已流通之者也。又有政府不自發行，而令銀行發行，而政府自任其責者。若是則一切人民，皆債權者。銀行僅爲政府之機關而已。今依發行者之種類，而分其紙幣之種類。(一)政府發行之者。(二)私人(即銀行)及其他公司發行之者。銀行發行紙幣之例甚多，不遑枚舉。工業公司發行之例，如賴布基希德列斯典鐵路公司，得政府之特許，發行紙幣，限五十萬「大列兒」。以應營業資本之類，是也。(三)地方自治團體之發行者，如哈諾巴市，及美國諸州發行之紙幣，皆是。政府因國家之財政，及經濟上之必要，主於還銀之目的，以發行紙幣。然欲

不使紙幣價格下於名目價格。（即金紙之間，不使生差異。）則必預備相當之基金。（即中國之根銀）以爲償還基金。不得用於利殖之道。如是則與其政府發行紙幣。寧使銀行等發行紙幣。以應市場之需用。較見其便。然則硬貨者。政府可自鑄造發行之。紙幣則不相關係也。夫政府倘不以國權鑄造硬貨。保其品質量目。（即實質）與一切之保證。則不但通行之人民。當一一試驗其良否。而國家亦有極力監督之煩勞。若紙幣者。本關於發行者之信用。非若硬貨之以金屬價格爲準者。特銀行家比之官吏。深曉市場之情況。故能應國民貨幣之需用。以謀通貨之調節。且政府自在法律之上。可得從其便宜。隨意變更法律。而銀行多因其意見。發行紙幣。然在法律之下。政府得以法律束縛之。且監督之。故銀行者。既可以應市場之緩急。且可因政府之監督。而避增發幣紙之弊。而國家又能全其硬貨制度。且能嚴密監督其準備正貨。所以委發行紙幣於銀行。最爲上策也。

政府與銀行。因財政及經濟上之必要。發行紙幣。其最要注意者。則於發行額及兌

換制度上。而觀其發行額逾於國民經濟之需要否。然而觀之之法有三。

第一 對國庫或銀行。請求交換正貨者之多少。如其請求者多。則紙幣必逾於需用額。何也。蓋以紙幣之價格。必有低落之候。所以凡有紙幣之人。慮其或被損失。而請求交換正貨也。

第二 外國滙票之逆勢。如紙幣過多。則物價騰貴。外國滙票爲逆勢。外國滙票之順逆。原爲識別紙幣多寡之標準。而此標準。當第十九世紀之初。盛行於英國銀行家者也。但外國滙票之順逆。非僅因通貨之供給程度而生。故又不可僅依此法也。

第三 保金紙之平均否。此法同於第一法。紙幣與硬貨之間。一有差異。則已逾於實際需用額矣。

要之銀行家等。能依此三法。留心於發行紙幣。則庶幾乎使紙幣之發行額。不逾於需用額。

殖克基氏。以政府發行之紙幣。別之爲二。一曰不強制其流通。一曰強制其流通。又於不強制其流通之紙幣。別之爲四。(一)預備正貨。必與紙幣發行額相同。隨時可應其償還之請求。(二)縱應償還之請求。而金銀之預備。只有發行額之一部分者。(三)縱應其償還之請求。而其償還之期。後於請求之期者。(四)償還之時期。不能預定者。是也。又於強制其流通之紙幣。別之爲三。(一)預備全額之金銀。以應償還之請求者。(二)其預備只有一部分者。(三)不應其償還之請求者。是也。但以涉於煩雜。故不採用。而從普通之區分法類別之。凡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皆私立發行紙幣之銀行也。然成立於政府之計算上。使官吏司其事務。或因訂約政府所保證之紙幣。故與政府發行之紙幣無異。銀行之發行紙幣者。人若請求交換正貨。必有以應之。且預備營業上必要之金銀。因以發行紙幣而得之正貨。而融通之。以謀利殖。然而紙幣之發行。其增加營業資本之形迹。不勞而致。故一旦發行額。逾於市場之需用。則償還甚難。勢必至於破產。古之學者。以爲紙幣能交換正貨。必非發行逾於需用額者。彼頑儒

亞丹斯密氏之名著富國論中。亦揭同一之意見。後彌爾氏祖述其說曰。銀行者不得使兌換紙幣之購買力。下於所表示之金銀價格。然而通貨說之學者論曰。物價之高低。原因銀行所發行紙幣之多少。銀行者每不顧一國商業之如何。而隨意伸縮之。（其說詳於後章）今欲示一二之例。以明兌換銀行券。其有兌換之名。無兌換之實。同於不兌換紙幣者。無論矣。且先說政府銀行之不顧市場實況之弊。十八世紀之末葉。英蘭銀行。發行紙幣最盛。因而受授之額巨大。一年新鑄八十萬磅。乃至一百萬磅之金貨。以應紙幣之交換。尙見缺乏。竟至以「恩斯」四磅以上之貴價。買收金塊。又蘇格蘭銀行。亦憂金銀之缺乏。遣人至倫敦府。盡心購買。此皆紙幣之發行額。逾其程度之故。而銀行中有被百分之二半。乃至百分之三之損失者。然而其弊益增。遂至停止交換正貨之制度。以破壞信用制度焉。美國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以前。發行紙幣之情況亦然。至十七世紀之末葉以後。各殖民地。爭以法律發行紙幣。因而紙幣之信用墮地。有所謂硬貨黨者出。佔一時

之勢力。以爲宜倣英國之例。設立一中央銀行。然其說不行。乃有一二州之小銀行。發行銀行券甚盛。禁其州內之銀行發行紙幣。後以他州之紙幣。流入甚多。遂不能遏其勢。當時某州發行一種之銀行券。定其銀行券。可於遠隔之地方交換正貨。此等之法。爲蘇格蘭銀行家之所創始。蓋以人倘一時收受巨額。送於遠方。以交換正貨。則無不可。至於收受小額。雖送之遠方。以交換正貨。其奈收支不相償。由是不得已而流通之。故雖其名爲兌換紙幣。而實不異於不兌換紙幣也。

第三章 兌換券發行之方法

紙幣之發行人。無論其爲政府。或爲私人。或爲官民合設之公司。凡欲使其發行額。適合市場之需用。無誤訂約之實行。則必明紙幣與預備正貨之關係。其兌換券發行之方法。可由理論上及實際上。分爲數種。又類別古來各國所發行之紙幣。爲十三種。（據齋豐斯氏之類別）如左。

第一 全額金銀預備法 全額金銀預備法者。預備與紙幣發行額同一之正貨。

第二 分額金銀預備法 分額金銀預備法者。不必預備與紙幣發行額同一之正貨。但其中定限幾何額。預備公債證書。及有價證券也。

第三 預備最小額限制法 預備小額限制法者。定無論事情如何。必可預備之最小額也。

第四 比例預備法 比例預備法者。從紙幣發行額之多少。定其發行額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等比例。以增減預備正貨也。

第五 發行最多額限制法 發行最多額限制法者。定發行之最多額。而禁其過額也。

第六 伸縮限制法 伸縮限制法者。雖預設發行最多額之限制。而不嚴過額之罰。故遇非常之機會。則犯其限制而得發行。

第七 預備證券法 預備證券法者。其所預備。非金銀等。而以公債、股份、及銀鈔之類代之也。

第八 不動產預備法 不動產預備法者。以土地、家屋、船舶、鐵路等爲預備也。

第九 外國滙票法 外國滙票法者。政府使某大銀行。若外國滙票之形勢上。以輸出金銀爲利。其間不發行紙幣。於如此之條件。許發行兌換紙幣也。

第十 自由發行法 自由發行法者。凡關於普通商業等法律之外。不設限制。而以紙幣之發行。任諸人之競爭也。

第十一 金紙平均法 金紙平均法者。金貨比紙幣有差額時。則停止紙幣之發行。以使紙幣之價格。與正貨均一也。

第十二 租稅上納法 租稅上納法者。發行不兌換紙幣。令人民用之以納租稅。以維持其價格也。

第十三 後年兌換訂約法 後年兌換訂約法者。約束後日兌換發行之制度。例如幾年之後。或政治上某事變動之後。約其兌換之類。是也。

管理發行紙幣之法。以上所舉之外。尚有種種之法。可以彼此結合。而使用之。例如

預備之一部分用正金。一部分用證券。或不動產之類。又如使銀行家至於某數目之間。不必預備。而可發行。若逾於某數目。則非預備正貨。不許其發行之類。是也。今不贅述。祇以關於十三種之法者。畧述其利害得失於左。

第一節 全額金銀預備法

其法爲意國商業全盛之時。其國第一等之銀行。及荷蘭國阿摩斯達達姆之銀行。德國漢堡之銀行等。所用之法也。又英國政府。於一千七百九十七年。因法國革命。財用告急。停止英蘭銀行之兌換。而用其預備金。此類之例證甚多。不遑枚舉。由此觀之。金銀之預備額。與紙幣同額者。在今日開明之世。決非得策也。

第二節 分額金銀預備法

英蘭銀行紙幣發行之法。即分額金銀預備法也。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英國所發布之銀行律。謂發行紙幣。限於一千五百萬磅以內。不必預備金銀。他雖五磅紙幣一枚（不許五磅以下之紙幣）非預備相當之金銀於該銀行之紙幣發行部。斷不

許其發行。而其一千五百萬磅。則以古來貸於政府之金一千一百萬磅。及其他之公債證書。以充其預備額。依此法而行。則其所發行之紙幣。甚確實也。且一千五百萬磅之利息。每年可得四十四萬五千磅。以十八萬八千磅。納於政府。是政府與銀行。皆有所利。極善之制度也。請詳論之。

紙幣也。貨幣也。其所以流通於世者。蓋因社會有負債也。古昔交易物品之世。物品與物品。勞力與勞力。直接交換之。無所謂負債者。故不必用貨幣。然物品之交易。有諸多之不便。乃創貨幣。以便彼此之交易。貨幣者。即對社會供給所費勞力之物品。而表示其未得報酬之意之證券也。故曰貨幣者。即負債之憑據。麻克拉德氏之說最明。乃從來多數之經濟學者。稱貨幣為交換之媒介。而不以為負債之憑據。熟思真意所在。兩者無異。何者貨幣之為交換媒介。盡人皆知。不必辯論。今觀交換媒介之資格。則貨幣者。先為負債之憑據。而後為交換之媒介。何也。蓋供給物品之人。已於供給物品之時。得其貨幣。而後始以其貨幣。交易需用之他物品。然而以貨幣為

負債之。據其說之當與否。亦關係於他種之信用證券。其說則俟講論銀行論時詳之。惟是貨幣即爲負債之憑據之意。讀者不可忽也。

貨幣果爲負債之憑據。則其所負於社會之債額。必不可無貨幣。又已有所負於社會。則其負債額以內。無論其爲金爲銀爲紙幣。而其爲貨幣之用。無所異也。何者。凡爲負債之證。以一片之紙。與以有實價之金銀。其間無何等之差異。故學者曰。雖用紙幣。而不逾於雷用額。則必無價格低落之虞。

紙幣之流通。祇限於一國之內。而不能於外國貿易上。使用紙幣。故於凡外國貿易盛行之邦國者。必有相當之金銀貨幣。又兌換紙幣。其基礎則在金銀之預備。是亦必有相當之預備額。此等詳細之論。因在本論之範圍外。故不贅。據前所論觀之。一國之貨幣。如不逾需用額。則用不兌換紙幣。亦無不可也。明矣。然則各國必先預備金銀。使爲紙幣及信用證券之基礎。及外國貿易之需用。而其他發行紙幣。則可得避諸種正貨之不便。且節省利息。所以英國許英蘭銀行。不必預備金銀。而得

發行紙幣。方今尙不之禁。茲舉英國銀行。無預備而得發行紙幣之數如左。

英國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倫內諸合本銀行

六、四六〇、〇〇〇

蘇格蘭銀行

二、七五〇、〇〇〇

愛爾蘭諸銀行

六、三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五六〇、〇〇〇

英蘇愛三島。不必預備總額。而得發行紙幣者。有三千萬磅。其餘預備金銀。與發行紙幣同額者。其紙幣額。則不別設限制。由此觀之。英國發行紙幣三千萬磅。（無預備金銀額者）者。決非背經濟之理。可謂合理者也。

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之銀行律。人或非之曰。以其限制通貨額之故。致有英國貨幣之缺乏。嗚呼。何其誤謬之甚乎。蓋銀行律。毫無限制。其有限制者。惟無預備發行之

紙幣額耳。故倘有同額之預備。無論億萬之紙幣。皆可發行。又於外國貿易所得之金銀。送於造幣局。皆可隨意請求鑄造。蓋貨幣者。必任其自然。則自增減伸縮。而適應其國之需用。此讀者於經濟原論中。知之稔矣。

然則分額金銀預備法。欲求完全無缺之制度。無所難乎。曰有之。常時限制無預備紙幣之發行。防遏紙幣之濫發。此法雖有利益。然當信用墮而恐慌生之時。金融愈壅塞。恐慌愈劇烈。何以言之。曰恐慌者。因商業上之信用。業已破壞。人人危懼。渴望金銀。欲救濟之。必先供給巨額之金銀。以代從來所信用者。是爲上策。然而金銀者。非旦夕所能得。而恐慌之起。則刻不容緩者也。故當商業上信用紊亂之日。由信用未墮之政府。與大銀行。發行紙幣。以救濟之。如英蘭銀行等。即擔此任者。當是之時。不自進而擴張其信用。則社會幾千萬商賈之業。因之而墮。而且自害也。至於分額金銀豫備法。當此危急之秋。亦不許其預備以外。有所發行。豈非此法之缺點乎。英國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改正銀行律以來。至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一千八百五十

七年。及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三次停止其律。尋以許可其增發。纔得息其恐慌。近時德國銀行。發行紙幣之法。有鑒於此。乃斟酌英國之法而用之。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其事則詳於後章伸縮制限法之論。

第三節 預備最小額限制法

此法蓋定常備之最小額。無論何時。不得減少也。齋豐斯氏曾嘲此法曰。是猶使人常懷一「志」。而使囊中不空。何益之有。其限以數目。使預備之。不能下於其額。然其預備。雖有猶無。何以言之。蓋於切迫之日。如使用之。則爲破法之罪人。如不使用之。則不得謂爲預備之用。如此之預備。爲何而設。不能知也。

第四節 比例預備法

此法蓋預備正金。使當紙幣額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者。北美合衆國。用此法以發行國立銀行之紙幣。其常有多少之預備額者。實優於放任各發行。而毫不加限制者也。雖然一旦商業上及信用上。有所激變。請求紙幣之交換。則預備減少之比

例。較之發行額減少之比例爲多。未幾必失法律所定之比例。而至於不復能交換。例如十萬元之紙幣。而有四萬元之預備金。其時如有請求交換二萬元者。其預備金已減少二萬元。而此發行紙幣額之減少。僅五分之一。而尚有八萬元之紙幣。彼法律上所定之預備額。爲發行額之四分之一。若再以此預備金爲交換。則與法律不合矣。故銀行之預備金。減至法律所定之比例以下。則不能復用其預備金。然就其實際觀之。請求交換紙幣之時。即社會信用紊亂之時。故銀行必自擴張其信用。以補助社會之信用。倘是時銀行謀自己之安全。減少其所發行之紙幣。而增加預備金。則社會人心。益深危懼之念。其對銀行請求還銀者。必日有所增。由此觀之。行此法者。可謂破之而始爲用者也。其不便之處。無異於預備最小額限制法。當其最關係於預備金之必要時。而不能使用之者。人如欲知其法不可用之實例。宜探究一千八百七十三年。美國恐慌之事迹。國立銀行中。有預備金。而不能用。因而閉其店舖者。數亦不少。且此法有獎勵發行紙幣之效驗。何者。增加紙幣之發行。則其大

部分不費分文。而可以出貸資本。以生利息者也。

第五節 發行最多額限制法

使一銀行。或數銀行。預限紙幣之總額。始許其發行者。決非背戾經濟之理也。蓋貨幣爲負債之憑據。社會不越負債之限度。則無價格低落之虞。故於一國貨幣需用額以內。限其數目。而發行不兌換紙幣。則可省其對於資本之利息。或曰。此必驅逐金銀於外國。雖然發行額既有限制。必無驅逐其定額以上之虞。英克利斯、巴克列布氏。曾論其不能得限制之程度。曰。如依此法。必有貨幣缺乏之虞。雖然。此法之所限制。非貨幣之額。而紙幣之額也。故如欲貨幣之多。則增加金銀可也。何憂其缺乏乎。英國當制定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之銀行律時。曾許一百七十之銀行。將其已發行之紙幣。於前十二星期間所發行之平均額。而無超過其定額。則定爲不必預備金。若超過所定之發行額。則課以罰金。其罰金必與每月發行超過之額相當。如前所述。其法雖背經濟之理。而因限制紙幣之發行額。故當社會之信用制度紊

亂之時。不能擴張其信用。以補助社會之信用。所以不得謂爲完全之制度也。

第六節 伸縮限制法

伸縮限制法者。即近時日耳曼帝國銀行律。管理發行紙幣之法。而齋豐斯氏所命名者也。其法於新立之帝國銀行。及其他銀行。以其律所定之條款爲準。而定無預備而得發行之紙幣額。爲三億四千五百萬「馬克」。他若無預備同額之金。則不能發行紙幣者。不異英國之制度。（見於前第二節）然英國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以來。停止其律之危機。已有三次。故日耳曼制定新律之時。善察英國之病源。以求避其不便。乃創一法。如納百分之五之稅於政府。則使帝國銀行。發行預備以外之紙幣。其故無他。當平常商業界安穩之日。因利息之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下之故。無有納五分之稅。以發行紙幣者。雖然商業界倘有風波。社會之信用已墮。金融又壅塞而不通。當是之時。縱令利息非常騰貴。而人之欲借款者甚多。故此際銀行必擴張其信用。貸之於世。以補助社會之信用。迨商況已復平日之勢。則利息自然降

落。故不復有納百分之五之稅以流通紙幣之利益。而可以償還增發額。斷不因其增發。而有紊亂商業之虞也。要之依英國之制度。英商銀行。無預備而發行之紙幣額。限一千五百萬磅。無論何事。不許越額。故商界恐慌之際。則必破此法律。以救濟社會之信用。而日耳曼之制度。於無預備之發行額上。雖預置其限制。而其所置之限制。斷非不得越者。苟納百分之五之稅。則可以隨時越額。其制度如是。故在社會信用紊亂之日。可以增發而救濟之。所以有伸縮限制法之名。今觀其律之實況。自制定以來。以迄今日。運用頗得其宜。較之英國之制度。可謂之百尺竿頭進一步也。英國亦宜鑑之。以改良制度。但百分之五之稅。似太輕耳。

第七節 證券預備法

世人以爲紙幣之有價格。因抵當之確實。苟抵當而確實。縱發行巨額之紙幣。亦必無價格低落之虞。於是有一種之論者曰。發行紙幣之銀行。宜以公債證書。政府證券。或商業銀鈔爲預備。然此大誤之說也。凡紙幣之有價格。非因其抵當之確實。實

因其逾於社會之負債。前文論之詳矣。苟紙幣之供給。逾於需用。則其低落不待言也。而正貨幣亦不免於低落。所以紙幣必有預備者。非爲保證兌換。實爲隨講求隨兌換而預備也。夫講求兌換紙幣。多在於社會信用紊亂。貨幣告乏之時。如用公債證書等證券爲預備。至此即欲賣之。恐無有人買之者。即有買之者。亦必賤其價格。爲銀行者。終不免非常之損失。不但銀行不免損失。即在貨幣市場。股份市場等。亦極其擾亂。社會之損害。不可名狀矣。由此觀之。欲以證券爲預備者。是不知預備之原理也。

第八節 不動產預備法

古來貨幣學者。謂欲保證紙幣之還銀。不必皆以金銀爲預備金。而土地家屋等之不動產。亦可當其預備。此論之誤謬。是不知紙幣流通之原理者也。就中最迷妄者。即約翰羅也。氏蘇格蘭人。以爲欲使國家富饒。在於貨幣之多。欲令貨幣之多。在於以確實之土地爲抵當。以發行紙幣。其誤謬之甚。無有過此者。蓋土地者。不能臨時

發賣。倘以此爲預備。非誤謬之甚而何。其說較之以證券爲預備者。尙不及也。

凡紙幣之有價格。因其抵當之確實之說。已論破之。然又有約翰·羅等。誤爲增發紙幣。國家可以富強。是不可不下針砭。以醫之也。蓋增加貨幣。其効驗唯有物價之騰貴而已。毫無所益於國家。豈有因此可以富強之理。夫貨幣原非富財。而物價之騰貴。亦非富財之增加。觀此可以明矣。

人如欲知以土地爲抵當。而所發行之紙幣。其價格大爲低落之例。宜察法國革命時之紙幣。當時法國政府。因其財用不足。以官沒寺院等之土地爲抵當。發行所謂「阿西那」紙幣。漸次增發。其價格亦漸次低落。遂低至原價二百分之一。由是改名爲「曼大特」紙幣。復發行之。其價格復低落。終使法國政府。瀕於倒產之危機。日本津田興二氏。所譯法國紙幣顛末論。其說最詳也。

第九節 外國滙票法

一國之通貨。比於其國之需用。如其過多。則物價騰貴。物價騰貴。則輸入必增加。而

輸出必減少。輸入增加。輸出減少。則不可不輸出貨幣。以填補其差額。於是乎外國滙票之市價。因而騰貴。而呈逆勢。又我國之貨幣過少。其結果全然反對。外國滙票而順勢。則貨幣必輸入。是外國滙票之通則也。乃或有欲以外國滙票之現象爲標準。以管理其發行者。其法無他。若外國滙票順勢。則於其國通貨尙須加多之時。許其發行紙幣。若外國滙票逆勢。則於通貨過多之時。減其紙幣之制。此法原非背戾經濟之原理。但欲因此法。以管理紙幣之發行。恐不免陷於謬誤。何者。外國滙票市價之變動。原有諸種原因。不僅關於外國貿易之景況。且外國貿易之景況。亦非僅因通貨之多少。而生輸出入之差。例如多用外國品之國。無論其通貨之少。且時有輸入過多。致滙票爲逆勢之事。其物品之輸入雖多。而貸出外國之金銀。返還之時。外國滙票。亦呈順勢。故欲因此法。以管理紙幣之發行。則宜與金紙平準法等。相連結而用之。欲知其詳。可觀克仙氏之外國滙票論。及麻克拉德氏之銀行論中。英國調查金塊委員之章。則得之矣。

第十節 自由發行法

英國及美國。稱此種之發行法。爲自由銀行法。然銀行非皆發行紙幣者。英國之銀行。不發行紙幣者甚多。故可名之曰。自由發行法。其制度。則謂如有請求交換正貨者。銀行必交換之。銀行僅有此義務而已。其法律。毫不關係於預備金。直任銀行之意見。夫主張此法者爲誰。則有英國高名學士理嘉圖、都克、英克利斯、巴克列布等。其說之在當時。甚有勢力。嘗曰。凡爲契約之事。即人生天賦之權利也。故各銀行者。爲其所自爲之。至當預備。發行其所欲發行之紙幣。無不可也。又曰。如此放任之自由。決無增發兌換紙幣之虞。今請試論其說之當否。

以上所云爲契約者。即人生天賦之權利。而所謂天賦之權利者如何乎。議論多歧。今姑置之。偷以契約爲天賦權利之人相集。成爲社會之形。相與協同。則必因社會多數之幸福。而犧牲個人之利益。至是如以自由發行銀行紙幣。爲有弊害。則禁止之。何不可之有。

自由發行。果如論者之言。可無增發之虞乎。余輩不敢信也。夫商業時有不振之狀。當其不振之時。欲增發之。亦見其難。何者。倘增發之。則紙幣因而低落。金塊因而騰貴。人必以其紙幣。向所發行之銀行。銀行必交換以同額之正貨。勢必請求交換。不知所止。然當商況活潑之時。發行之則不難也。何者。商業活潑。物價因而騰貴。當是之時。如購物品。貯藏數日或數月。則其價格必騰貴。待其時至。而後賣之。以利其價格之差。無資本者。亦到銀行借款。以從事於投機的商業。於是銀行益增發其紙幣。毫無困難之事也。雖然如是之發行。可喜乎。抑可防遏乎。倘銀行注意於社會之商況。則當此投機的之時。謀其旺盛。必採用防止之方策。以維持社會之信用。防備恐慌之弊害。可也。

又諸銀行發行紙幣。以致物價騰貴。則外國滙票爲逆勢。不可不輸送金銀。補填空乏。若復發行其紙幣。而物價尙如從前。則外國滙票之逆勢依然。則金銀必漸次流出。其所遺於國內者。唯有紙幣而已。觀夫英國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金塊殆乎空

乏。英蘭銀行。借款於法國銀行。始得免倒產之厄。際此危機。豈不悚然。或有欲引蘇格蘭之例。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以前。該國十二三之銀行。其據自由發行之法與否。吾不敢知。而第以其紙幣確實之故。可以證此制度善良之理矣。雖然蘇格蘭人亦幸無失敗。而有成效耳。斷不能再用之於他國。蓋蘇格蘭人。性質謹慎。毫無投機的狡計。又銀行之進化。與商工業之發達。相依而成。全國僅有十一之銀行。置其支店於各地。相聯結。相協同。而謀其利益。故有成效。若英蘭人之性質。最好投機。且其銀行。及私立銀行。有二百六十七。合本銀行一百二十一。合計三百八十八。彼此競爭。其趣異也。由此觀之。自由發行之方法。徵之理論。似為完全。而其實際。亦非易行者也。

第十一節 金紙平價法

當政府發行不兌換紙幣之時。常注意於金之價格。苟紙幣之價格。與正貨同。則發行之。如其低落。則減縮之。以維持紙幣之價格。其利益不亞於兌換紙幣也。普法戰

役之時。法國國立銀行。能依此法。以管理不兌換紙幣。故法國之財政。雖有非常之危急。而其紙幣之低落。僅有百分之一。乃至二百分之一。夫紙幣之流通。固因慣習力。故雖逢物價騰貴。外國滙票爲逆勢之日。而內國金紙之價格。不能保其無差異。其發行之度。忽達於非常。當政治上劇變之時。金紙之間。必大差異。救濟之法不易。若僅依此法而行。不免有誤。故欲用此法。則宜與外國滙票法。相依而行。是則此法之所不足者。必以外國滙票法補之。外國滙票法之不完全者。必以此法補之。兩者相待。而後能管理紙幣也。

第十二節 租稅上納法

政府發行之紙幣。而欲維持其價格。或許其以此紙幣。上納租稅。或又命令其必可。以此爲上納者。其例不少。俄國政府。發行紙幣之時。定其依銅貨之價格。以收歛租稅。且每次上納租稅。其額二十分之一。必用紙幣。法國革命之際。「阿西那」紙幣。國庫亦收受之。要之。政府於其發行上。苟設限制。使不越一國貨幣之需用點。則其

紙幣自得維持其價格。而無所不便。但其紙幣發行。則漸次增發。每不知不覺。而陷於不便之境者。不可不注意也。

近來小數之受授。以郵票代用者不少。北美合衆國。南北戰爭之初年。（國朝同治年間）此風最盛。人所共知。方今英國。二張以上連續之郵票。郵政減其百分之二半之價。再收回之。用爲小額之受授。縱令不收回之。而郵票固各人所使用者。此因其增發之故。自無低落其價格之虞。又當送小額之金於遠方時。購郵票以送之。甚爲輕便之法。既有此等之利便。則用之以代小貨幣。其益實多。然倘皆以之爲小貨幣。則亦有所不便也。

第十三節 後年兌換訂約法

革命政府。或造反之徒。於其舉事日。發行一種紙幣。預締後年兌換之約。以充其軍資者。各國殆同出於一轍。或有以利息附此紙幣者。則不足謂爲紙幣。祇可稱爲公債證書。昔匈牙利謀獨立之時。噶蘇特赴美國紐約府。募集軍資。其所發行之銀鈔。

即此類也。日本明治十年。西南戰役之時。西鄉隆盛於九州內。所舉行之紙幣。約上京後還銀。及美國南北戰爭之時。南方同盟國所發行之紙幣。皆此例也。當時南方同盟國。所發行之銀鈔。初約平和條約後六個月還銀。後又約二年後還銀。北軍之名將克蘭特氏。於開基堡克之戰。大破南軍。南方之信用全墮。其銀鈔之實價。比之名目價格。竟降二千分之一。乃至五千分之一。蓋此等之銀鈔。其期限長。且不確實。其不足論也明矣。但戰爭之際。人民激動。必備多額之貨幣。故此等之銀鈔。或一時有價格。然戰爭有勝敗。而價格輒隨而變動。甚有不可名狀者。

本章之論畢矣。然兌換券之發行。政府尙有當注意之點。今試一言之。

- (一)立法者。不得以法律使一人擔負收受兌換券之義務。
- (二)法律者。使發行者於具兌換券面。明記兌換之義務。凡有呈示之人。直收受之。或以正貨交換之。

- (三)兌換券額面價格之大小。視其流通期限之長短。例如少額之兌換券。流通於下

等社會。非易歸還於發行者之手。故發行者得以比較的少額之預備金應之。立法者限制兌換券之發行額。且要參酌本位貨。或貨幣制度。以預定額面價格之大小也。

(四) 如有兌換券毀損。不便於流通。必使發行者換其不毀損者。而不許再流通毀損之紙幣。

第四章 兌換券發行權之制度

發行權之制度。別之爲二。一曰分權制度。一曰集權制度。

第一 所謂分權制度者。即多數之銀行。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也。今更分之爲三。
(甲) 國家使銀行隨意發行兌換券。其銀行之信用程度。一任之公衆之判定者。即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以前。英國之制度。是也。

(乙) 國家預定一定之條件。銀行非充其條件。則不許發行兌換券者。即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以後。美國及瑞士國之制度。是也。

(丙)當銀行發行紙幣之時。必受國家之特許者。即昔時普魯士國之制度。是也。

第二 所謂集權制度者。反而言之。則獨許某中央銀行。有兌換券發行權之制度也。試分爲二。一則日本、澳大利、法國、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荷蘭諸國。爲完全之集權制度。一則德國、英國。爲混合制度。除某銀行有特權之外。各銀行之發行紙幣。則必有一定也。

今研究兩制度之利害。乃知集權制度之爲優。何者。分權制度有五難。貨幣之輸出。必預備正貨以應之。其難一也。謀減價比例之統一者。於金融市場之緩急。每上下其減價比例。必有以應之。以防遏市場之動搖。其難二也。小銀行以其信用薄弱之故。倫際恐慌時代。終難回復其信用。其難三也。謀兌換券之統一。必連絡支店。而平均其比例。其難四也。際內國之政變。終難防遏一切市場之動搖。且當外患相乘。亦難對敵國而振其勢力。其難五也。然而分權制度。亦非全無利。今舉其主要者示之。

(甲)適合地方之需用。有利於小額之受授上。然此等之利益。在於今日支店制度整

理之時。支店者一方受中央銀行之指揮。一方又應地方之需用。故不足以此點爲理由。以辯護分權制度。

(乙)集權制度。因國家財政上之便利。而與一切經濟界之趨勢相反。故出於無謀之舉者。屢見不一見。例如十八世紀末之英蘭銀行。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澳大利銀行。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法國銀行等。則最著明之事實也。

然則集權制度中。可採用混合制度乎。或可採用完全之集權制度乎。此等問題。經濟學者非無議論。然每依其國之歷史。謂爲已行分權之制度。不可採用完全之集權制度。英德諸國。縱有採用混合制度。授某銀行以特權。然亦漸次移於完全之集權制度。亦是不得已之勢。如日本。考其歷史。所宜于採用之制度。則採用集權制度。亦無妨礙。

第五章 論不兌換之紙幣

何謂不兌換紙幣。曰如觀其名。則其發行者。無交換正貨之義務。是也。或特定其額。

由政府或銀行發行之。或政府及銀行同時發行之。又因法律之力。變從前之兌換紙幣。爲不兌換紙幣。與之以合法定貨幣之效力。乃人或謂凡不兌換紙幣者。因兌換紙幣之墮落。而至於不能兌換。其說之誤謬。不待言也。

紙幣流通之原理。前已詳述。而不兌換紙幣。亦一種之紙幣。豈有獨出於原理之外乎。凡不兌換紙幣。通行於社會。實因其有信用有需用之故。而慣習之勢力。亦與有力焉。故不兌換紙幣者。倘限制其發行額。又伸縮其流通額。無越一國之需用點。則可維持其名目價格。所益不少。今試舉其實例而證明之。如英國一千七百九十七年。停止以正貨還銀之後。數年間之英蘭銀行紙幣。及普法戰爭以後。法國銀行紙幣等類。皆足以證明之。人或以爲紙幣者。不過一片紙。有何價值。而得以安然流通於社會。然所見未免太粗也。紙幣雖僅爲片紙。然已爲貨幣。以流通於世上。則爲實有價值。而其價值。原由各人之信用及需用而且利便而來者也。故一旦墮落其信用。即不復爲貨幣之用。此貨幣史之所明示也。紙幣之代貨幣而通行。實因其有價

值。豈可混同於紙片乎。片紙僅一片紙耳。其價值亦僅有一片紙之價值。若紙幣者。顯因其爲紙幣。而有紙幣之價值。非因其爲一片紙。而有價值者也。紙幣之有價值。因有世人之信用需用。及爲受授之利便。即彼金銀之類。亦古來人情慣習之所使然。因世人尊重愛好之。且爲利便。始有價值。因得爲貨幣之用。倘一旦世風一轉。人不愛重金銀。則金銀之價值。自然消滅。或不能保其爲貨幣之用也。要之硬貨之價值。固同於金銀塊之價值。而紙幣之價值。則不同於原紙之價值。是顯著之差別也。至若紙幣一越國境。不能流通之說。已詳於前矣。

以上畧說不兌換紙幣之性質。而關於利害者。尙未說明也。其說紙幣之有利者。如蓋姆斯、斯料瓦特氏等曰。以黃金等。爲借貸之標位。及其器具。則債主難保無被損失之事。其故有二。一曰黃金及他金屬之產出。時有變動。故至契約結局之際。或遇價值低落。則債主有所損失。一曰契約結局之時。債主所受領之貨幣。因爾後有撙耗及剝取等。不若當初所貸者之并備純分重量。故必有多少之減量。債主不免有

所損失。以上之二原因。貨幣史上。昭然若揭也。（以上斯緝瓦特氏所論。）

又克洛斯他威爾孫氏曰。通貨猶之聖人。非藉其精神。而徒恃其肉體。則不能達完全之域。又曰。黃金之於貨幣。非爲必要。猶之象牙真鍮之於尺度。非爲必要也。故以紙片示價值。優於以黃金示之。蓋紙片爲價值之抽象的表章。較之黃金。其價值一也。巴西拔愛里阿特氏曰。苟有實體有實價。而不變動其價值者。於理論上言之。或無奇怪之感。若就實驗上言之。則實體與變動相隨。不可相離。若謂有不變之價值。則惟理想貨幣爲然。蓋理想貨幣。即爲無形貨幣。實體已無。自無變動也。

以上即紙幣主義之論者。所主張之要旨也。然難保無誤謬。至其悟硬貨之通弊。說明紙幣之效果。亦不可言無益。要之。不兌換紙幣之爲利。則有三。

第一 製造紙幣。不必有巨額之費用。而社會公衆。甘通行之。用爲交換受授。則其爲貿易之媒介。毫無所礙。其信用。共諾。繼續之間。不必藉夫硬貨也。

第二 紙幣者。價值之變動既少。而且便於分割。又適於爲價值之通標。商賈販賣

其貨物。及工人之費其勞力。無不欲得紙幣。由此視之。可以知其物品價值之差。雖無硬貨。而交換上毫無不便之處。

第三 人民既厚信之。而其發行額。又能適宜整理。則紙幣得爲借貸之標位。不亦宜乎。夫金銀之價值。雖曰少有變動。而不能言其絕無。因此之故。或有不適其作用者。乃主張不兌換紙幣。(即所謂理想紙幣之發行者)曰、「紙幣之低落。非紙幣之罪。金銀貨幣之過失也。」夫爲借貸之標位者。要在於其契約繼續之間。無變動其價值。金銀等比之他物品。其價值雖少變動。然不能期其絕無。故較之適宜之紙幣。其變動尙多也。

第四 不兌換紙幣。其理論上及實際上。雖有如此之利。而其生產上。不能若金銀貨幣。受天然之裁制。得隨意定其數額也。夫金銀之產額。雖不免時有變動。而其生產上。必有勞力及時日。非一朝一夕。所能增加其額也。於此分配而得其宜。則其價值。世界可以同一。若紙幣則不然。不兌換紙幣。即爲理想紙幣。縱二倍其額。或三倍

之。亦無加倍之費用。譬如欲得二千「恩斯」之金塊。較之得一千「恩斯」之金塊。猶有二倍之勞力。若紙幣者。則發行十元之紙幣一千張。與發行一元之紙幣一千張。其費用毫無所差也。由此觀之。限制紙幣發行之額。難事中之難事。比之硬貨。其危險非可同日語也。

第五 增發紙幣之危險。與不兌換紙幣之發行相隨。蓋政府發行不兌換紙幣。必造次顛沛。不怠其注意。然倘有不時之變動。不能制其增發。倘一旦政府誤其施政。或貿易有所變動。則政府需要貨幣。而人民亦望其增發。遂至於誤國家之大計。他若遠征敗績。外敵侵入。及水旱天災之流行。皆促紙幣之增發。而釀生蠱毒。美國創業之政治家。歷山大哈密爾頓氏曾曰。我國之憲法。收發行紙幣之權。專歸於中央政府。不肯令各州得與其事。實爲一大美舉。不可不極口贊之。此等禁制之精神。當局者宜服膺而勿失。蓋發行紙幣之策。政治家之所易陷。稍不經心。則國家之被災害。不可救藥。夫以官印捺於片紙以發行之。較之增賦稅以苦人民者。其難易不可

同日而語。故爲政者。每出於姑息之策。而不知其能令國民陷於塗炭之苦。豈不可悲哉。(以上哈氏之論。)

第六 不兌換紙幣。不但有增發之虞。且一增發之則不能停止也。蓋硬貨者。因需用供給之正貨而流通。即所謂需用生供給。供給充需用也。故內國之正貨不足。則外國之正貨輸入以補之。內國之正貨有餘。則流出於國外。而保其平均。紙幣則不然。因其不能越國境而通行。故內國紙幣雖多。而不能流於外國也。要之發行紙幣之國。可謂立於貨幣平均之範圍外。而脫世界弘通之勢力者。是以當增發紙幣之初。倘硬貨盡出於國外。而祇有紙幣沈滯於內國。則物價日見騰貴。貿易日見衰頹。政府亦以物價騰貴之故。日減其財力。於此而非復爲增發。則不能濟其財政上之困難。然紙幣愈增發。物價愈騰貴。物價愈騰貴。勢必再促其增發。博士賀維特氏。曾評法國革命時代。第二紙幣之發行曰。觀增發紙幣之易如此。乃知物理學上。降落倍速之原則。能與之適合。夫投物而下之地。其速力漸次增加。愈下愈速。此物理學

之原則也。彼發行不兌換紙幣者。亦同此理乎。增發愈多。低落愈甚。而低落愈甚。其增發亦愈多。乃法人發行紙幣。如在醉鄉之中。尙有所樂。轉瞬間必有所不快。遂爲勸止無度之人。愛德曼巴爾克氏曰。眞貨者不厭其多。其額之增加。即爲貿易隆盛之徵。即國家繁盛之結果也。紙幣不然。其增加也。不待貿易之隆盛。而在貿易衰頹之時。故紙幣者。非測貿易隆盛之度。是示政府財政逼迫之狀況。均是貨幣也。其差如此。可怪異哉。（以上巴氏之論）

第七 假令不兌換紙幣。增發不過多。其影響之及於貿易及生產上者。不爲甚少。蓋一國之貨幣。比之世界弘通之貨幣。其價值之差雖少。而由貿易之平均上觀之。其影響巨大。實足招社會之損失。一千八百十五年。美國發布銀行律。達尼爾維布斯特爾曰。「凡與世界各國爲通商之社會。其所通行之貨幣。當與他商業社會所通行者同一。縱令不同。而當彼此交換時。須無毫末之障礙者。且不但內國之交換無不便。而亦足以保國際間滙票之平均云。」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來。法國之

銀行處置得宜。人所盡知。然巴賽我特氏評之曰。法國銀行之紙幣。於通常之受授。未見有低落之實。偶有低落之傾向。則其影響及於交換者甚多。蓋其低落雖少。而其變利益爲損失者。不可免也。竊思世人不以法國爲歐洲交換所之一。獨以倫敦爲中央交換所。職是故也。

第八 不兌換紙幣。苟大增發。物價忽而騰貴。忽而低落。其害社會之工業貿易。令人可驚。因增發紙幣之故。致物價之低昂無常。其理由有二。曰社會貨幣之需用。必時時變動者。其額決非一定也。因商業之盛衰。或增或減。恰若海潮之漲落。而硬貨因此一增一減之大勢。增減其流通。以保持物價之一定。而不兌換紙幣。原不流於國外。其增減亦因而不穩。致其價值之變動無常。迨至紙幣之低落。人民不信用之。而減其流通之度。其人民之不信用。固非一時忽然而起者。其流通之減少。亦非從一定之紀律者。或因江湖上之謠言。或出於戰役之結果。媿和之成否。選舉議員之勝敗等。而生其大變動。哥賽由賽尼奧爾曰。當法國革命之時。所發行紙幣之價值。

不惟因增發而低落。而政治上之變動。亦與有力焉。此之謂也。

上文所示二原因。所生紙幣價值之變動。國家之生產上。有無量之災害者也。夫紙幣之價值。爲不時之變動。奸商之徒。欺罔諸般之消費者。網羅不正之利。以致市場一時之隆盛。而其間大生投機的野心。從而紊亂純良之商業。社會上遂有不可忍之惡結果。而受其弊之最多者。則工人之類。即所謂勞動社會是也。達尼爾維布斯特爾曰。享真正貨幣之利最多者。受變動無常紙幣之害者亦最多。此等社會。蓋僅計一日之過活之勞動也。竊思其國紙幣而低落。勞動家之工銀。變動無常。紙幣之價值。朝暮激變。有此情形。即是投機者網利之時期。懶惰狡猾之徒。僥倖其營生之秋也。而在勞動自營之輩。不能漁他人之利。反不免爲衆人之餌食。此可謂至理名言也。氏又曰。凡通貨之壞亂。即政治上弊害之最大較著者。破壞社會結合之根本道德。損害社會公衆之福祉。且傷勤儉之美德。養成驕奢投機之陋習。使勞動家陷於困苦。而以紙幣蠱惑之。天下弊害。莫甚於此。嗚呼。以貧人之血汗。肥富家之田園。

即不良貨幣之謂也。又曰。雖有苛稅虐政之害。而比之不良之通貨。及紙幣之低落。其害猶小。

勞動社會者。每互相競爭。且與僑主競爭。而無間斷。當其競爭時。社會通貨之價值。變動無常。而勞動社會之識見。又不足以應其機。故不能定相當之勞銀。而每受其損失。彌爾氏之經濟論中。言慣習之用。以爲有力保護者。扶持弱者也。而所謂慣習者。於經濟上之通誼。能使無知無學之徒。得立於社會。又使奸商不得逞其詐術。其有效於社會。不待言也。然而通貨倘有變動。則此貴重之慣習。忽然失其迹。遂呈弱肉強食之慘狀。且也。貨幣制度紊亂。則世人必有陷於零賣人之姦曲。而買貴價物品之弊。倘貨幣之價值無變動。則物價自有程度。人皆熟慣。縱令零賣人欲恣其利。勞動家自能識之。不至陷其術中。若價值朝夕變動。則物價失其程度。人不熟慣。姦曲之徒。逞其野心。而行欺詐之術。勢所必然。

以上畧說不兌換紙幣之利害。茲更序各國不兌換紙幣發行之顛末。欲使讀者。知

不兌換紙幣之理論上實際上。皆有諸種之利益。但現今不多用其實際之理由。

第六章 叙各國發行不兌換紙幣之顛末

蘇東坡曰。「天下治亂。皆有常勢。是以天下雖亂。而聖人以爲無難者。其應之有術也。水旱盜賊。人民流離。是安之而已也。亂臣割據。四分五裂。是伐之而已也。權臣專制。擅作威福。是誅之而已也。四夷交侵。邊鄙不寧。是攘之而已也。凡此數者。其於害民。爲不少矣。然其所以爲害者有狀。是故其所以救之者有方也。天下之患。莫大於不知其然而然。不知其然而然者。是拱手而待亂也。」嗚呼。未明貨幣學理之時代。如不兌換紙幣之害。非其不知其然而然者耶。倭洛斯克曰。「歐洲邦國。其數不少。然而不受不兌換紙幣之害者。唯有一波蘭而已。」可知不兌換紙幣之害。蔓延宇內。無所底止。其蠱毒之廣大如此。即所謂無其狀。故救之無其方也。世界萬國中。爲發行不兌換紙幣之嚆矢者。實爲中國。元朝忽必烈之時。波斯國曾發行紙幣。其制悉法中國。其記號亦用中國文字。近時歐美各國。競相發行不兌換紙幣。英美

法三國。最足以爲殷鑒。故今先說法國革命時代。所發行紙幣之顛末。次及於英美二國。

法國發行不兌換紙幣之顛末 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大革命之時。法國政府之財政。實極困難。前政府所課之租稅。一概停止。貴族及僧侶之舊領地。爲政府所官沒者。皆無歲入之款。且維持此等土地。須有巨大之費用。是以議院之財務委員建言曰。以所官沒之土地爲抵當。發行紙幣。以救治財政之困難。然而法國人民。尙能記憶一千七百十九年。因約翰羅發行紙幣。國民遭其困厄。故是時不贊成其建言。遂爲議院之一大問題。當是之時。法國大宰相涅格氏力詆紙幣發行之非得策。痛言曰。假令足以救一時之急。然必有無限之災厄。殃及法國人民。但當時國會議中。凡有能辯及有卓見者甚多。皆贊成紙幣之發行。中有馬基諾氏斷言曰。「在君主專制之國。發行紙幣則危。若在立憲政體之國。則國民參與政治。定其發行之數。以制其增發。毫無弊害。」當時論者多贊成之。共言曰。「凡各國中。得安全發行紙

幣者。獨有我法國而已。今我法國人民。棲息於立憲治下。加之有倍利、密拉波、及涅格諸名士。相率參與政治。安得比之往昔約翰、羅等所發行者乎。密拉波氏亦贊成之曰。「方今法國政府。所發行之紙幣。非通常不兌換紙幣之比。實以不動產爲抵當而發行者。故不能察此中發生弊害之理。」於是法國政府。以公有之土地爲抵當。發行四億「佛郎」之紙幣。名之曰「阿西那」。漸次流通於世。乃政府不能以此小額。滿足其意。遂有第三次之發行。凡政府之增發。各國如出一轍。但紙幣有害無害之機。實由此過渡之間而定。當第二次增發之議。出於議院。他列蘭氏。大倡反對之說。謀停止之。蓋氏於第一次發行之時。雖贊成之。後以卓然之先見。察出紙幣之弊害。故於二次發行之時。大爲反對也。涅格氏亦論增發紙幣。有害無益之理。無如議院不知發行紙幣之能生大弊。然第一次發行。贊成者甚多。說者謂恰似約翰·羅之幽魂。憑附彼等之身者。遂於一千七百九十年九月。法國政府。復發行八億「佛郎」之紙幣。

但當時因反對者之數尙多，稍加謹慎。乃誓言曰：紙幣一歸來，則燒棄之。又曰：其總數決不越十二億「佛郎」。然至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六月，政府背此誓言。復爲第三次發行六億「佛郎」之紙幣。

當是之時，所謂革列沙姆氏之通規，已顯其實。法國內之硬貨，已斂其迹。獨有紙幣之流通。於時政府大狼狽。遂宣言曰：凡貯藏貨幣，使不流通者，自由之公敵也。雖然如此自然之大勢，豈區區人力所能息乎。他列蘭氏之預言，至此已見。即令政府強迫人民，受其紙幣，而不能使人民出其所貯藏之正貨，其弊達於極點矣。是當時法國政治家及新聞記者，竟不知貨幣之自市場而流出海外者，由於國民權利之天性，而反以爲是我國之公敵。若英國及波爾奔黨派之所爲，乃努力逮捕之，吁可慨已。

既而法國工業，稍呈衰頹之狀。政府欲挽回之，百方考究其保護策。無奈諸門地地方之大工場，忽然倒閉。尋而各地工場，皆陷於悲境。未匝月，而工業之被損害者，不

知其數。且延及社會一般之消費者。其弊害不可名狀。而真正之貿易。盪然無存矣。當時法國人民之負債者。欲減少其負債額。迫政府促紙幣之增發益急。政府乃繼續發行巨額之紙幣。人民譁囂。皆言通貨之不足。市民逼於飢餓。結黨襲擊商店。日夜接踵。恣其掠奪。其時政府無給官吏之餘財。官吏之辭職者。項背相望。幾有不能執行政務之勢。於是政府設峻法以止之。於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布告曰。凡購求貨幣者。受六個月之禁錮。後又布告曰。凡賣紙幣以爲抵當者。受二十年之禁錮。且日出資本於外國者。以死論。嗚呼暴虐極矣。暴令一出。法國人民。無論其爲貴族爲僧侶爲平民。日日犯法。殞命於斷頭臺上者。不知其幾千百人。今日者。回憶當時之慘況。尙足令人戰慄。自此之後。法國政府。益增發其紙幣而不息。至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末。其數有七百億「佛郎」之多。一千七百九十五年五月。增至一千億「佛郎」。是年七月。遂至一千六百億「佛郎」。然而紙幣愈增發。價格愈低落。甚至二十元之紙幣。祇有六十文之實價。加之比利時瑞士及英國人等。廣造紙

幣者甚多。益促其低落。而法國竟至全失其正貨。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將軍拿破崙之征意大利也。祇有二千「路易」之金貨。以之給與兵士。是政府欲救雀眉之急。遂施此最後之手段。即一千七百九十六年。發行一種之新紙幣。以對三十之一之比例。以交換舊紙幣。蓋新紙幣者。原以應所有者之冀望。許以土地交換之法。發行八億「佛郎」。以交換其舊紙幣。餘則供政府不時之用。未幾復增其額。其價格又低落。至於千分之一之實價爲受授。夫舊紙幣較之新紙幣。已低落三十分之一。於是政府息其關係於紙幣之事。新發法令。許人各以其所欲之價格。流通紙幣。政府自發此令之後。向之所藏匿之正貨。忽然現於市場。且因一時商賈之競爭劇烈。物價非常低落。海外之人。爭以金貨輸入。以購求其物品。由是硬貨之用。汪然復起於法國。

英國不兌換紙幣之顛末 英國發行紙幣以來。至一千七百九十六年之間。曾無停止交換之事。人亦未嘗顧慮之。乃是年英國政府。借巨額之金於大英銀行。以爲

軍資。至其還金之期限。尙不能還。於是銀行大驚。俄然減縮其紙幣。且是時法兵來襲。或傳曰。法之兵船。已達於英國海岸。人心恟恟。謠言喧囂。是以英國人民。不能措信於諸銀行。爭先以紙幣交換正貨。大英銀行。多存人民之金銀。其時益見困苦。是年二月。英國銀行之預備金。減至一百萬磅。國會遂命停止其交換。五月又禁止諸銀行之交換。

遂有二問題。起於英國經濟學者。及銀行家之間。第一問題曰。此時命交換之停止。果得策乎。第二問題曰。交換之停止。早晚當施行其策乎。

第一之問題。原爲無關緊要。今姑置之。第二之問題。則除經濟學者之外。當時之人。皆謂戰爭如其亘久。則停止交換。亦不得已之策也。（不但英人抱此說。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北美合衆國人民。亦同有此誤想。一千八百七十年。法國人民亦然。）當時英國之名士阿里孫氏。贊成停止之令。曰「今我英國。以出師海外之故。軍資之費巨大。貿易因失其平準。金貨濫出於海外。當此之時。如無此令。則內國所充滿之

銀行紙幣。忽然化爲金貨。飛至天外矣。通貨既去。金融壅塞。信用亦因而墮。今也賴有此令。可無通貨濫出海外之虞。且金融暢達。信用亦堅固。若不出此令。縱得天時地利人和。亦難保無戰敗而辱國家之名譽。」又經濟學士沙姆那氏。曾駁之曰。「依經濟之真理言之。此舉原非必要。夫金貨濫出海外。金融壅塞。則物價必低落。物價低落。則金貨之流入內國。可立而待。何必用此毒害最甚之不兌換紙幣哉。斯言也。實獲我心。彼拿破崙十四年之戰爭。不用不兌換紙幣之事。足以證明。今也英國交換紙幣。因政府之一命令。爲不兌換紙幣。其初十一年間。各銀行頗加謹慎。不至放恣增發。其額之越平常者無多。故硬貨與紙幣無所差異。然至一千八百九年。硬軟兩貨之間。其價值大生差異。厥後逐月增加。世人之論。或謂其原因在於紙幣。或以爲非。紛紛然莫衷一是。就中理嘉圖氏。倡前者之說。即「金塊貴價之理由」之書。其後波散開氏駁之。理嘉圖氏復反駁之。其論旨之卓越。至今尙爲世人所贊賞。

至一千八百十年。議院中有提此問題者。乃設委員調查之。賀涅爾氏選爲委員長。哈斯克孫及索倫頓二氏亦與焉。既而委員之報告書成。其主義則與理嘉圖氏所執之說大同小異。其報告書一出於世。學者論者。互相辯難攻擊。經濟史上。開一空前所未有之大筆戰。就中理嘉圖及哈斯克孫二氏。極力防之。其駁之者。別爲二派。一則以政府諸人爲首領。諸銀行皆黨之。大論紙幣之不過多。一則主張曰。紙幣之增發。原使金融自由。故有益而無害。不厭其多。雖然贊成此說者甚少。乃消滅而不行。夫邪不勝正。僞不克眞。委員之說。終爲天下公衆所信賴。十年之後。始得達其宿志。自此之後。歷五年。（即一千八百十五年）英法之戰役熄。於是金貨之市價大落。至一千八百十六年。其價值益低落。又其翌年。硬軟兩貨幣之間。不復有差異。是以銀行之總辦。受政府之許可。廣告天下曰。凡一磅及二磅之紙幣。其係於一千八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行者。可以交換正貨。然無一人請求交換者。於是總辦順其勢。再廣告曰。凡係一千八百十七年前以所發行者。無論其額之大小。均能應

其交換之請求。誰料請求交換者。紛至沓來。轉瞬之間。達五百萬磅。國會大驚。使停止其交換。至一千八百十七年以後。以金貨復騰貴之故。議論其原因之所在者。接踵而至。然而委員多以爲金紙之差異。足以測紙幣之低落。且當時紙幣之低落。不出百分之三以上。故主張曰。縱令用舊本位。其影響斷不及於公私之借貸上。乃決計行其所志。

此令一出。硬軟兩貨之差異。日以減少。至一千八百二十一年五月。兩者不復有差異。銀行得議院之允許。而爲交換。通貨之暗黑世界。乃漸復舊觀。

美國革命時代發行不兌換紙幣之顛末。美國於殖民時代。革命時代。及南北戰役時代。皆發行不兌換紙幣。今但述革命時代。發行紙幣之顛末。當美國革命之際。發行紙幣之原因。一在欲達獨立之目的。以修新造政府之財政。經濟學者中。或論曰。縱令際會戰爭。斷不可發行不兌換紙幣。雖然當年之美國政府。即所謂大陸會議者。似未可酷責之。蓋此大陸會議。原不可目爲真正政府。又不足以強迫諸州。際

此外受強敵四面楚歌。內募軍資。應者甚少。當是之時。欲理其財。其勢必出於發行紙幣。是不得已也。

按大陸銀鈔之發行。以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六月爲始。其先發行二百萬元。其年七月。復發行一百萬元。至十一月。復發行三百萬元。翌年發行一千三百萬元。合計有一千九百萬元之巨額。(美國一元當墨銀三元)

其漸次增發紙幣。正貨之價格。遂至騰貴二倍。於是大陸會議發令國內曰。「近者訴紙幣價格之低落者甚多。然其說大非。蓋紙幣與正貨之間。所以生如此之差異者。原非因紙幣之低落。實因正貨之騰貴也。(可笑)我人民宜安然流通紙幣。如有受授紙幣。而減其價者。即我自由之公敵也。」按英國遇有金塊之紛擾。往往有倡如此之說。雖然自然之傾向。終不能以人力防之。是以低落之勢。由其增發而益進。一千七百七十七年。大陸會議。公然明示紙幣之總額。爲一千三百萬元。但其時鑄造之紙幣。相繼現於市場。有可令人戰慄者。於是大陸會議之辭屈。屢請諸州。停

其增發。而諸州不之聽。乃限制物價之騰貴。停止投機的賭博的商業。當時論客辯士。雖贊成此舉。然其本未治。焉得齊其末。是以物價益騰貴。政府之費額亦從而漲大。其勢又不得不增發紙幣。至一千七百七十八年。其總額有六千三百五十萬元。當時政治家賽法孫氏曾言曰。「如此巨額之紙幣。比之正貨之價格。不過七百三十二萬九千二百七十八元。」今舉一年間紙幣價格低落之度如左。

一月十四日 八〇 二月十二日 十〇 四月二日 十七〇

五月五日 廿四〇 六月十七日 二十〇 九月十七日 廿四〇

十月十四日 三十〇 十月十七日 三十八五

一千七百七十八年十二月。大陸會議發一法令。意欲使紙幣所有者。毋被損害。翌年九月。更發一布告曰。憂國精誠之美國人。當此危急之時。倘不出良策。以維持國庫之信用。則當局者。不免懷不快之念。試觀權負債之難。不履行賣却之約之政府。其地位墮落。猶以貞女爲娼婦。畏天命。保國光。想政府決不忽視增發紙幣之弊害。

布告一出。未及十月。大陸會議。自食其言。毫無顧忌。且自令曰。可以紙幣四十元。交換正貨一元。而其所交換之紙幣。爲二十分之一以下之新紙幣。雖可行消。然其新紙幣。附以一年百分之五之利息。須俟六年以後。始可交換正貨。其時乃令各州政府。備資本以應之。且以北美合衆國之信用保護之。而以發行總額十分之六。分與各州。其十分之四。以供中央政府。於是大陸貨幣之發行。漸結其局。然其紙幣。不克爲完全貨幣之用。須臾之間。低落其價。祇有原價八分之一。由是大陸會議之信用。全然掃地。人民多不以舊紙幣交換新紙幣。遂愈見其低落。加之當時法國輸入銀貨。其額甚巨。故波特馬克、河北諸州。竟絕紙幣之通行。瓦基尼亞及北加洛賴那諸州。不出一年。亦不通行云。

革命戰爭之時。紙幣發行。過度之害。極其慘毒。不復忍言。今以拉姆賽氏之言徵之。當時人民之財產。多變更其所有主。豪富之族。不知紙幣低落。能致物價騰貴之理。祇爲其貴價之名所誤。賣其土地及什器。一時雖得巨額之紙幣。而未出旬日。其價

忽然低落。不及其半。大受損害。又有素質巨債將倒產者。一旦紙幣低落其價。乃大減其責任。不勝其喜。致使世人不重誠實。而輕薄之風。盛行於世。甚至有勤勉之士。盡心身之勞。反因此倒產。而陷於貧困之逆境。彼夫心術賤劣之小人。甘受英國政府之羈軛。不盡忠於獨立者。反致暴富。奇奇怪怪。不可縷述。迨至制定美國憲法之時。嚴禁各州擅發紙幣。蓋欲不再蹈覆轍也。馬基孫氏曰。我國之憲法。嚴禁濫發紙幣之舉。公正愛國之君子。必皆贊賞。戰亂平定之後。各州倘復以紙幣之毒。流於社會。害於人民。公會、議場、工業、生產等之德義信憑上者。則我合衆國必責之以大罪。大過。善哉言也。

第四編 信用論

第一章 論信用狀

以上三編。畧言貨幣論上必要之條。今又欲設信用論。以質於世。蓋信用與貨幣之關係甚密。倘欲知貨幣之爲何物。必先明信用之爲何物。但此編祇言其畧。其詳者

則在銀行論滙票論之中。夫信用者。即節畧貨幣。而敏其交易之一便法。其効極大。乃世人或有誤認信用狀與貨幣同爲一物者。或有以信用爲與資本同一者。不知信用狀不同於貨幣。不同於資本。又能與效驗於資本上。何以言之。蓋能使債主許其遲延還銀也。譬如吾人購求物品。賣主與吾人約數月之後。始行還銀。是賣主與吾人以信用者也。又若賣吾人之物品。不直請求其價銀。相約數月之後還銀。即我與他人以信用者也。洛克氏曰。信用者。於有限之時日內。望貨幣之返還者。是也。信用狀者。即銀鈔也。今分爲二種。曰帶訂約之性質者。曰帶命令之性質者。

第一帶訂約之性質者。謂之約東票。(銀票)約東票者。即爲允諾還銀之票也。凡銀行紙幣。人或請求交換。當有同額之貨幣以應之者。亦一種之訂約銀票也。是以有此銀行紙幣者。即與有貨幣者無異其得失。縱令銀行破產。不能全其責任。而以此紙幣爲還銀之人。決不任其責。凡銀行紙幣。應人之請求。而交附以正貨者。決不能生利息。又非將來於兌換之確否未定之時。無減價買賣之虞也。且世人亦不欲久

保持之。而勉力爲之流通。其現時無用之紙幣。存置之銀行者。蓋安全而有益也。

第二 帶命令性質之銀鈔。可分爲數種。而專通行於世上。以供節畧硬貨之用。今舉其二種。一曰銀票。(又名小票) 一曰滙票。

(甲) 銀票者。即出銀之人。命銀行應其所持人之要求。交附其票面之金額者也。銀票與銀行紙幣同。不生利息。可以自由更其所持人而流通。是以出銀人及銀行兩者之信用厚。則銀票之代硬貨而爲用。與紙幣同。但其票面之金額。通例有奇數之差而已。現今濠洲克溫斯蘭有銀票佔通貨之地位。自由流通之例。然不得謂爲無弊害。蓋銀票之體裁。各銀行異其圖章。出銀人之信用程度。非爲易知。故銀票而自由通行。不異紙幣。必有易行詐欺之弊。間或使還銀之銀行。陷於破產。是以英國欲避後者之危險。乃設一法律。定爲受領銀票之後。不於適當之時限內。請求交銀。縱令銀行破產。所有人對出銀人。無求賠償之權利。此蓋使出銀人。不但損其所存銀行之金。且當賠償其所有銀票人之損失。天下決無此理。故自此法律出世以來。英

國無復流通銀票者。凡所有銀票人。受領後二三日以內。必攜往銀行。以交換貨幣。夫銀票者。原不生利息。所有之人。縱貯藏之。而不得毫絲之利益。不若代以安全之銀行紙幣。以使用之。又或有不直交換紙幣。而以極小之利息。存置之銀行。待有用之時。更以他銀票。取出貨幣者。此即銀票交換法之緣起也。可謂爲最利便之法。銀票之類不一。銀行小票者。即由銀行送於銀行之票。信用之最厚者也。故兩銀行間。互相聯絡。出銀票以與熟客。而流通之。則可以遁脫法網。而出於紙幣發行限制之外。雖然。因人民之遵奉法律。與慣習之所使然。故今日英國之銀行小票。不異於他小票。所以不出數日。而復歸於銀行。又有謂保證小票者。專行於美國紐約府。其銀行受出銀人之命令。自保證其還銀。故此票最爲安固。其信用不異銀行紙幣。即純然訂約銀票也。倘或票面之金額。不甚巨大。可無贗造之虞。則必與銀行紙幣。同其自由流通。

(乙) 滙票者。即命令票面所示之日限內。以票面所示之金額。交付其票之所有人也。

其交銀之法有諸種。曰請求交銀。一覽交銀。日期後定期交銀。及一覽後定期交銀等。是也。

請求交銀之滙票。與小票無大異。其所以異者。即此票之發出。如不對銀行信用厚。而對於一私人也。又有不請求交銀者。則不在期限。或二三個月之後。始行請求交銀。是以有此滙票之人。如即時要用貨幣。則當請求其折收於銀行。蓋滙票中有對攜票來換之人。可以直交銀者。但其本爲請求交銀於某者。當簽名以讓與他人而後可。

世之論此票者。於有利息票。與無利息票之間。有一大區別之理。均未盡其詳。以余輩觀之。區別之最重要者。實在適於爲貨幣之代用與否。如貯藏之囊中。則不生一文之利息。即是貨幣之本性。例如有人於此。因有交銀之必要。預備貨幣。則非代之以公債證書。或存之銀行。不得分文之利息。謝巴利氏曰。貨幣者。不離需用供給之狀態者也。斯言誠然。夫有貨幣之人。原欲以此購求有益之事物。豈欲貯藏之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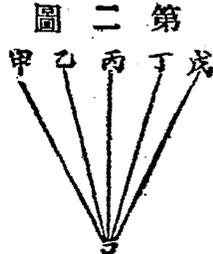
中。以失其利益乎。而彼之有銀行紙幣、小票、及一覽交銀之滙票者。其意亦同。請求交換銀票之性質。除其指名之銀行。不有信用之外。毫不異於紙幣。是彼等有此票之人。亦固欲流通之。決不願空貯之囊中也。然而有利息之票。與此大異。蓋凡有此有利息之票者。則欲永久保持以得其利息。故其性質亦與貨幣不同。

第二章 論賬簿及交換銀票之法

凡記入賬簿。及交換銀票之法。惟用銀票以節硬貨。爲第一法。例如甲乙二商買賣交易。每當交易之際。如一一交付貨幣。則必用巨額之貨幣。若兩者預備賬簿。以其交易受授之金額。記入賬簿。而甲乙二人。定時會見。將彼此之賬簿。比較對照。計其差額。受授實貨。豈非大節貨幣之良法乎。是能使買賣交易。簡而不繁者也。即或因土地之遠近。交易額之多少。而生種種之紛擾。然於此有所謂銀行者。爲銀票以爲交換之媒介。以節硬貨。亦易事也。今試以英國名士齋豐斯氏之法。用一種之記號。以示銀票交換上縱橫錯綜之現象。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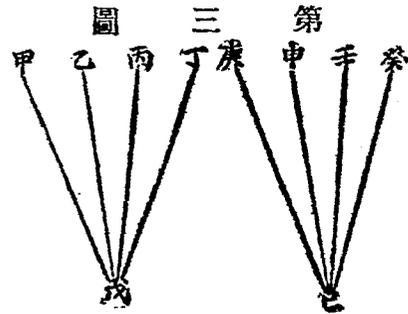
乙 記入賬簿。最要之法。如第一圖之甲乙。所以言公司與一私人之為交易者。然有多數之人為交易。則無銀行為媒介。不復能節其硬貨。然銀行之媒介供用。則詳之於第二圖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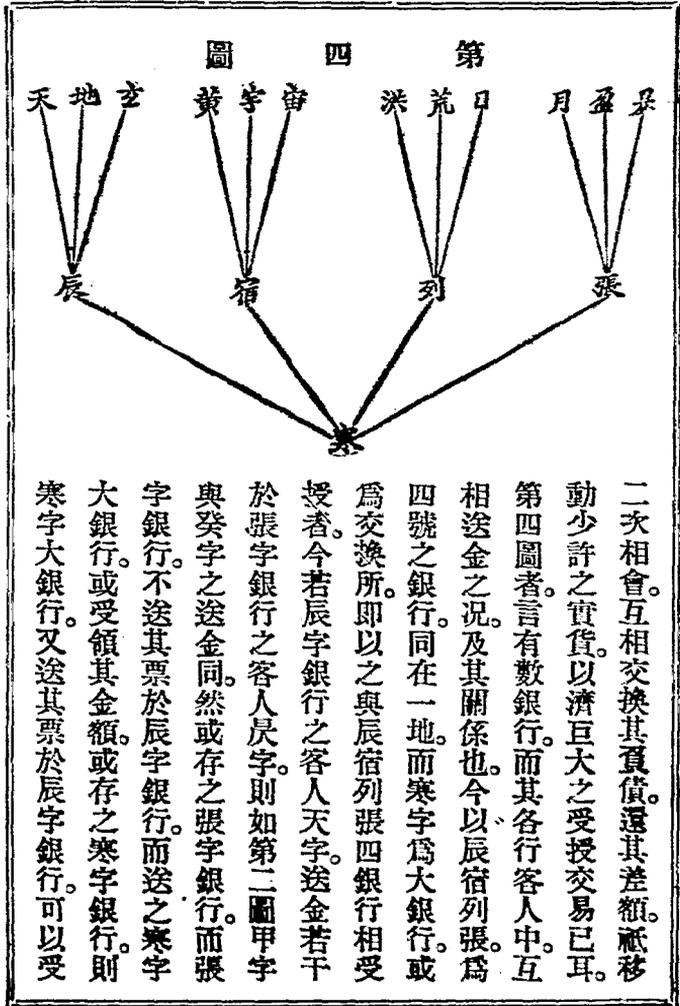
第二圖所示之己。即為銀行。而甲乙丙丁戊。即為交易之人。譬如甲欲送若干金於

戊。則先記入交付若干金於戊。或由戊之代理人。而送之戊。則代理人可竟至銀行。受領票面所示之金額。倘或戊者欲使代理人受領。則先簽名於其票之裏面。然後使代理人受領之。又如戊者未用其金。則直存之銀行。亦所不妨。於是銀行之賬簿上。記入甲之出金。及戊之入金。可不動一片之金。

而甲與戊之受授。可歸清還矣。他若由戊還於甲。又由甲還於乙丙丁等。皆無所異。第三圖以戊己為一銀行。以示互相往復之況。以甲乙丙丁。四者為戊號銀行之客。又以庚申壬癸。四者為己字銀行之客。今若甲乙丙丁四人。互相受授金錢。庚申壬



癸四人亦互相受授。則其法與第二圖無異。然由戊字銀行之客。送金於己字銀行之客。則其對於自己所受授者。各有一銀行。故其法稍異。例如甲送金於癸。則對於甲所受授之銀行為戊。其票上記入可交付若干金於癸。或由癸之代理人。而送之癸。於是癸可至自己所受授之己字銀行。受領其票面所記之金額。倘其時癸者未用其金。直交附其票於己字銀行。以為存銀。則己字銀行記入癸者之入金。（即與甲癸二人於同一銀行為受授同。）遂送其票於戊字銀行。以領其金額。又由庚申等對甲乙等之還金。其法皆同。如是由甲而癸。由庚而丁。轉輾受授。當是之時。戊字銀行。有可交付於己字銀行之金。而已字銀行。亦有可交付於戊字銀行之金。互有權利。倘於每次受授時。必每次交換之。則兩銀行間之受授交換。極其繁多。必不耐煩。是以一日一次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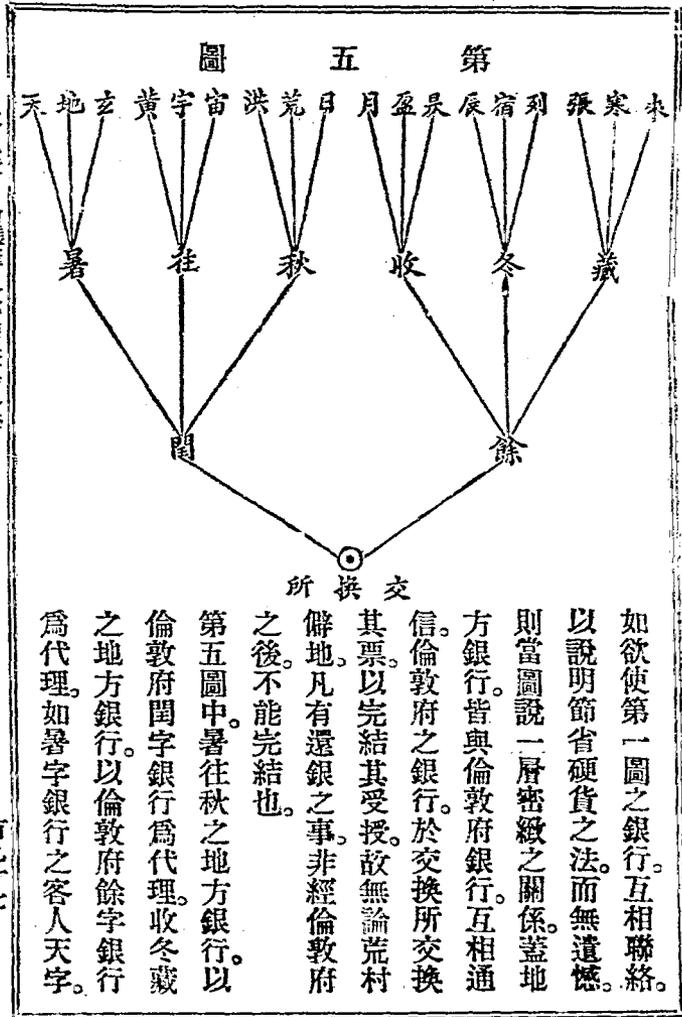


領其金額。此外由日月而天地。其法皆同。然依此法而行。天地及日月等之受授。雖得其便利。而寒字大銀行。往來於辰張二銀行之間。交附兩者之金。似不免於煩勞。是以辰張二銀行。於其借貸上。一一皆煩寒字大銀行。先互相定期。辰字攜其所送張字之票。而張字又攜其所指於辰字之票。相會於寒字大銀行。清算兩者之負債。是爲常法。又黃字宙與洪荒日之交換上。相關係於宿列二銀行者亦然。

英國之銀行。近來一新其面目。無數之小銀行。漸次廢滅。而二三大銀行。設置其支店於各地。以謀其利便。此蓋做蘇格蘭銀行之組織者也。按蘇格蘭有大銀行十一。而其支店之數。每行有十九乃至七十八之多。其最多者。有一百二十五支店。英國亦做其制。倫敦之府銀行。有支店一百四十八。國民銀行。有一百三十七。孟基斯達銀行及黎巴蒲銀行之兩銀行。亦皆有五十之支店云。此外愛蘭銀行。濠洲殖民銀行等。無不做其制。今舉其制之大畧。設以第四圖之寒字爲本店。以辰宿列張爲支店。而天地元等爲其客人。若天字客人。交附所指辰字銀行之票於荒字。則入

於列字支店。列字店記明荒字之入金。報告之於辰字支店。辰字支店。記明天字之出金。而寒字本店。得此受授之報告。乃直由辰字之賬簿。出其金額。而入於列字之賬簿。以完結其受授。所爲如此。大省硬貨之移動。夫本店寒字銀行。大爲交換之用。而甲銀行之本店。及乙銀行支店間之交換受授。果如此乎。曰互相經本店之手。而爲其交換也。今若倫敦府銀行之票。至國民銀行之支店。則其支店送之本店。本店請求交換於倫敦府銀行。是也。

又有地方銀行。不設支店。而委託之他銀行。代理其事者。其代理之法。行於英國地方銀行。及倫敦諸銀行之間。現時地方銀行。於倫敦皆有代理銀行。倫敦府中。爲交換之銀行有二十六。而其銀行。又各爲地方銀行之代理。而地方之巨大者。或於倫敦有二代理銀行。試舉其銀行之代理法。設有二個之地方銀行。委託代理於倫敦之一銀行。則其兩銀行。可於其代理店之賬上。完結其交換。如以第四圖之寒字。爲代理銀行。而以辰宿列張爲地方銀行。則其關係自然明白也。



退金於收字銀行之客人月字。先作所命令交銀於暑字銀行之票。送於月字。月字乃以之入於收字銀行。而受領其金。而收字銀行與暑字銀行。原無直接之關係。遂送於餘字倫敦銀行。餘字更送於交換所。請求其交銀於閩字銀行。於是閩字銀行。以自己有權利之票。與之交換。記明暑字銀行之出金。更請暑字銀行交銀。遂完結兩者之交換。

由此觀之。聯絡銀行以爲交換。無慮事情之煩雜。皆可於瞬息間完結其交換。雖然讀者或不能知交換所必要之理。今更說明交換銀票之法。

倫敦府之銀行。有二十六。其代理地方銀行之交換。日常所出納之金額。甚爲巨大。而其交換所。在於倫敦府之銀行市區。倫巴多街之隣地。金克維廉街。倫敦二十六個之銀行。皆集會於其地。一日之交換額。達於一千萬磅以上。今試說交換所之來歷。距今一百二十餘年之前。（即一千七百七十五年之交）倫敦市中之銀行。曾租借一家屋。以交換各自之票。斯即交換所之起原。然當交換所之交換。甚爲秘密。

衆人皆不知之。銀行之中。亦有不知之者。故銀行中有難詰其所爲之不正者焉。然至其得勢力於社會。前之難詰之者。亦入其中。其紀律頗整頓。遂設置委員。改良方法。若現時之交換所。由於私立。非受政府之允許者。然而世上之信任益厚。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諸種銀行皆入其中。近來英蘭銀行。派代理人於交換所。使與他銀行。完結其受授。又彼代理銀行之法。往昔不甚發達。交換所之社員。只受直接請求者爲交換而已。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因維廉格列特。約翰路波克兩氏等之力。始大發達。今畧言其交換之狀。交換日有三次。午前之交換。自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之間。爲銀票之受領。第二次至十二時而止。第三次之交換。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之間。極盛之際。甚見喧囂擾擾云。又月之四日。爲最大交換之日。乃增加交換之時間。自午前九時起。執行事務。其交換所之家屋。長方形。室內備桌子。前後有監督員之座。各銀行每日派遣代理人。以司交換之事務。各銀行原欲速結其事務。故有專任交換之員。甚至一行派六人云。其未入交換所之前。而先於交換出金賬簿。記

明要交換銀票之金額。分爲二十五。而後搞之至交換所。分配於各銀行代理人之桌上。各履其位。則各銀行所送於自己銀行之票。已堆積於桌上。於此代理人精查其票。記其金額於交換入金賬簿。直遣人到其本店。對照其原簿。如本店之原簿。與其可受額之票不符。本店拒絕其交銀。則其票直送回交換所。其拒絕交銀之銀行。反求於呈出其票之銀行。以記於賬簿。如是決算其授受。而以銀行紙幣或正貨。補其差額。但現時專於英蘭銀行之賬簿上清算之云。

以上所述。即倫敦交換所之狀況。其他於孟基斯達及紐下斯爾等交換所之制度。亦皆大同小異。惟美國紐約。獨有一種之交換法云。要之交換法之利益。不一而足。兩脫危險。省時間。簡硬貨等。則其最重要者也。

交換法者。獨用於交換授受之關係相聯絡之時。其不相聯絡者。不能用也。故孟基斯達之織造棉布家。當其購棉花於黎巴蒲時。勢不能用交換法。何者孟基斯達之棉布。原多輸出於海外。而黎巴蒲之府民。購之者以極少也。又如貨物之賣主。請求

正貨之交付。亦不能行交換法。是不待言也。

第三章 論外國滙票

泰西社會。當草昧之時。外國貿易。概有物品之交換。所謂隊商（即成羣之旅客）者。越亞拉比亞或薩哈拉之大沙漠。至亞細亞。輸出製造物。以交換象牙香料之類。是爲常習。自近世航海之術進步以來。歐洲之商賈。競作大船巨舶。東西往來如織。而輸出本國之貨物於泰東諸國者。又輸入泰東之貨物於本國。以相通其有無。夫外國貿易。即互市也。自兩國上言之。則以輸出償輸入。其間所用之貨幣。不過於輸出入平均之外。補其差額耳。故其額不甚大。然自個人上論之。其交易不能如此相互。蓋輸出之人。未必爲輸入之人。輸入之人。未必爲輸出之人。或受領海外之貨幣。或交付自國之貨幣於海外。其交易之事情皆異。如以正貨濟其計算。則海天萬里。何能出此巨額之運費。其不便可謂大矣。爰乃發明外國滙票之法。按外國滙票流通之起原。雖不可考。而其最確之事實。則猶太人曾在意大利國。盛行此法。由此觀

之。則一千四百年之間。此法已行於世。外國匯票者。即甲國人對乙國人。請求交銀之書。而記載其請求之金額、時日、及受領人之姓名。此票屬證明票上所指名之人。負票上記載之債於其出票人之書。故被指名人承諾。即爲證明其有負債者也。且此票簽名於其裏面。而後賣之他人。亦固無妨。且得以此還其負債。其利便不一而足。若夫英國每年向美國購穀物及豚肉等。美人亦買英國之鐵及棉布絹帛等。倘英美之間。無匯票之流通。則當用貨幣。往復於大西洋上。今有匯票。則得以片紙避此不便。例如美國某甲。輸出小麥於英國。而得匯票。將此匯票與某乙。以買英國之鐵。某乙乃以此票與英國之鐵商某丙。某丙又以之與輸入美國麥之某丁。以受領其貨幣。如是則英美二國之間。全不使用貨幣。可得彼此完善之交易。而貨幣唯往來於內國商人之間而已。較之以貨幣往來於大西洋者。便不便之間。相去不啻霄壤。且此時內國商人。亦不必用貨幣。僅通行內國匯票。以爲交換足矣。但各國之輸出入。以此票交付他人。欲求與自己輸出額相同者。固非易事。雖然世有經紀業者。

(即買辦者)買賣其票。且富家之商人。設支店於海外。爲之交換。則可避其不便也。

一國商人互相互易。有交換所之設置。互相交換負債。大節減貨幣之使用者。前章論之詳矣。今更進一步。推其理而言之。如以倫敦等地爲商業隆盛之中心。今諸國商人與倫敦商人交易者。通信於倫敦諸銀行。依賴之爲交易。則倫敦可爲全世界之交換所。夫英國地方銀行。以幾萬之金銀。存於倫敦銀行。對之出票。以賣於負債於倫敦者。可得莫大之利益。若各國銀行。亦行此法。其利益亦不少。倫敦者。四海商業之首府。其輸出入之盛。非他都府所能企及。故對倫敦府人之債權者。及債務者。其數必多。今有一人。所有之票。原係某小都府之銀行票。送之倫敦爲存銀。而對之出票。賣於有負債於倫敦者。則其利便不尠。竊思此法。倘行於世。則凡有票之人。皆有賣爲硬貨之便。公衆亦易得其票。但其爲小都府之銀行票。要之者少。或苦於不易發售。雖然一經倫敦爲之交換。則無不便。現今濠洲新西蘭土及印度之諸銀行。

與倫敦銀行相通信。設支店於倫敦者。有六十餘。其與歐洲之諸小國。及南美支那之交換。皆曾經倫敦者。則將來之趨勢。可以知矣。自此之外。其與倫敦銀行。結通信之約者。不下千餘。觀此。益以見倫敦之地勢矣。

第四章 結論

余輩作此書。起於物物交換之時代。幾重編章。以論硬貨之得失。兌換紙幣不兌換紙幣之利害。及銀票之效用。凡係貨幣流通之原理。巨細靡遺。然而本編之末。又有一言。其言爲何。曰貨幣與富者之關係。

或謂一國富財之多少。可與其國所存金屬之多少。同一視之。或謂可混視金屬與富財。二者皆大謬。蓋勤勉之人民。所願望之目的。在於以少許之勞力。得物品之多量。蓋貨幣者。不外社會商業上之一器具。故增之減之。使足爲交換之媒介。則所爲利多矣。

凡貨幣任其自然。則增減之度。必依商業上需用之如何。倘或以金銀爲最優等之

富。或獨以金銀爲富。以強迫的之方策。蓄積之一國內。勢必至蓄積過分。均爲人所藏匿。而不流通於社會。是使一國資本之一部分。爲無用之長物也。今欲流通貨幣。則以從前有百元之價值者。爲百二十元。或百三十元。令一切之物價騰貴。爲從前同一之交易。而使用多額之貨幣。雖然依此而行。則爲外國貿易。又不免於損失。何也。蓋購外國人之物品。必依本國之價格。而欲賣本國之貨物於外國。復當依外國之價格。其損失豈不大哉。

歷觀往古之歷史。無論東西洋。無不陷此謬誤。以爲貨幣以外。無復足以爲富者。乃採用防遏金銀輸出之政策。如西班牙等貨幣最多之國。設最嚴重之法。以防遏之。然而金銀易藏匿。易搬運。凡可以弋利之時。必輸出以謀利。固非峻法嚴刑所可禁。故西班牙等國之貨幣。輒流出於外國。迄今歐洲文明國中。未有設此法者。是知限制貴金屬之輸出。爲無益也。

尊重貴金屬之謬見。當十八世紀以前。歐洲政治家視爲泰斗。試舉其例以爲證。法

國亨利四世。稱爲英明無匹之聖主。宰輔繆理稱爲才德兼備之名相。有此聖主賢臣。尙以苛法罰金銀之輸出者。哥倍兒亦贊成其主義。當時之商政。皆以此主義爲基礎。故其所謂商家說者。皆守貿易權衡論之主義。即賣本國之物品於外國。而不買外國之物品。此皆尊重金屬之流弊也。當時之人。如有買外國之物品者。則衆皆齒冷之。以爲奉貢金於外國。其謬見母乃太甚乎。

一千七百七十六年。英國亞丹斯密氏。乃著原富論。以破其謬妄曰。『貴金屬者。無論其爲貨幣。爲金銀塊。唯於社會多數富財之中。佔一種類之地位而已。故欲得之。而濫費他富財。甚屬不利之事。』法國有名之學者波爾的氏。亦爲此說。邇來漸破世人之迷夢。始知貨幣者。不外於交換時。爲精密確實之媒介。彌爾氏所謂貨幣者。搬運物品之道路。直爲物品而已矣。

資本皆富也。而富不必皆資本。稍窺經濟學之端緒者。無不知也。今動混同貨幣與資本爲一。致使貨幣與富不能分析。豈知無論何國皆有流動之資本。信如人之恒

言曰金銀缺乏。曰金融不好。儼然以資本爲貨幣。豈知貨幣者。唯於計算稱呼資本之際。用貨幣之名目而已。然即因計算稱呼資本。用其名目之故。遂養成惡習慣焉。以貨幣爲富之謬見。其原因有一焉。夫一個人或一國。雖濫費貨幣。而貨幣不因之而減少。然貨幣不減少。而他之流動資本。必減少也。要之貨幣者。搬運物品之道路也。彼謬見者。以爲無論物品之有無。苟有道路。則其國之富不減。然世上豈有如斯之理乎。使獨以貨幣爲富。則英法德諸國。原無金坑。試問能指其國爲貧弱乎。然則謬見之流。必以墨西哥、斯巴達、加里福尼、濠洲、西比利亞等。鑛山之豐否。定其國之貧富。何其無識若此哉。

貨幣祇爲交換之媒介。所差別者。特其量多則物價貴。量少則物價賤耳。彌爾氏曾曰。「如一夜之中。各人所有之貨幣額。忽加二倍。則前日之價一磅。而今日爲二磅。亦無所異。」誠哉斯言。今試徵之實際。貨幣購買力之變更。斷不能言其少。自古昔羅馬
帝之時。至第十五世紀之間。貴金屬大見減少。自十五世紀之末。

至十九世紀之間。貴金屬大見增加。以路易十二世之時（一千五百年之時）比之羅馬帝國之時。貨幣之購買力大增加。凡與先時同一之交易者。祇用少許之貨幣。迨至十五世紀之末。於美國發見金鑛以前。貨幣之量。比之羅馬帝政之時。則大減少。而社會人生快樂之程度。大為進步。自十六世紀以來。貴金屬之量。非常增加。試問人生之快樂有增加乎。則祇有易得貴金屬為裝飾品之一事。增加快樂之度。貴金屬雖與有力。然決無直接增加人生之快樂也。但自十六世紀以後。社會大衆。皆致其富。然未必皆因貴金屬之增加也。

若是美國發見金鑛之事。對於歐洲。供給諸種之新貨物。使增加新快樂者。是惟增加貨幣以外之富而已。雖然有此發見。足以廣人之智識。且促工業之進步。歐洲大陸各國。輸出資本及勞力。使從事採掘美洲之鑛山。交換由此而盛。歐洲之富。大增加矣。且也製造投合美洲人所嗜好之物品。獎勵歐洲諸國之工業。而各人欲得貴金屬之念益盛。是美國發見金鑛。為增加歐洲之富之間接者。如此其大。然而貨幣

之增加。非直接之原因也。

雖然余輩決非蔑視貨幣者。但因貨幣效力之大。欲正其誇大效力之謬誤。下一正當之見解而已。然則貨幣非佔富之全部。而僅爲一部分也明矣。苟欲得之。則當勞力。既爲交換之媒介。又鎔解之以作什器。以爲人生快樂上必要之物品。且物品價格之存立上。有最必要之二原素。則勞與用是也。

以上所論。已破貨幣上古來因襲之謬誤。然反而思之。亦非皆無理者。何則。凡計算稱呼諸種之富。皆用貨幣。爲諸般之受授。亦用貨幣。買一切之快樂。亦用貨幣。不寧惟是。且其流通力之強大。有貨幣者。比之有他貨物之人。其經濟上之勢力。亦強大也。嗚呼。世上無學之徒。易陷於此謬見。可謂自然之勢矣。

貨幣論 終

銀行論

作新社藏版

銀行論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銀行之定義

第二章 銀行之效用

第三章 銀行之種類

第四章 銀行之組織

第一節 銀行之多寡

第二節 銀行之大小

第三節 支店組織與特立組織之得失

第二編 銀行各論

一 一
六 一
一三 六
二八 一
二八 二
二九 二
三一 三
三七 七

第一章 銀行之業務	三七
第一節 金錢的業務	三七
第二節 信用的業務	四一
第二章 受動的業務	四二
第一節 存款	四二
第二節 鈔票發行	四八
第一款 鈔票之意義	四八
第二款 悉皆準備法	五三
第三款 比例準備法	五四
第四款 定額發行法	五六
第五款 證券準備法	五八
第六款 伸屈限制法	六二

第七款	自由發行法	六六
第八款	資產準備法	六七
第九款	不換鈔票即強通法	六九
第三節	債券之發行	七〇
第四節	銀票	七二
第五節	匯款	八〇
第三章	加動的業務	九〇
第一節	拆取	九〇
第二節	放款	一一五
第四章	準備金	一二九
第五章	公積金	一四〇
第六章	恐慌	一四二

第一節 恐慌之原因

第一款 由生產而生之恐慌

第二款 由交通而生之恐慌

第三款 由分配而生之恐慌

第四款 由消費而生之恐慌

第二節 恐慌之實例及其景況

第一款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恐慌

第二款 一千八百十年之恐慌

第三款 一千八百十五年及一千八百十八年之恐慌

第四款 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之恐慌

第五款 一千八百三十六年及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之恐慌

第六款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之恐慌

一四二

一四四

一四六

一五〇

一五三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九

一六三

一六五

一七三

一七五

銀行論目錄終

第七款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之恐慌	一八〇
第八款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恐慌	一八五
第九款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恐慌	一八九
第十款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及一千八百九十年之恐慌	一九一

銀行論

房州 政務士 職 環 暉 日本法學士 馬島 渡
鳥程 法律士 章 宗 祥 日本醫學士 宮地 貫道 編譯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銀行之定義

昔者產業幼稚之時代。人民專以牧畜農耕爲業。資本之積蓄既微。貨物之需遂亦隘。厥後人智漸啓。工藝技術亦漸次發達。遂造出各種之製品。世遂有以是等產物之販買爲專業者。而於是乎商人出矣。自是產業社會之組織日臻複雜。運輸通信亦大進步。因之而殖產興業。日以推廣。通商貿易。日以繁盛。丁斯之時。興業之資本所需既鉅。而流動轉移。遂不可缺矣。

夫資本爲各種產業所不可須臾缺者。猶之血液之於人身也。苟人身無血液之運行。則無以保其生命。經濟社會亦然。資金之流通。偶不靈活。遂不能獲其發達進步

之效。銀行者。乃整資金之流動。實爲經濟上獨一無二之重要機關。而產業社會須與不可離者也。有之則能使生產貿易及分業。各臻發達之域。其功誠非淺鮮矣。蓋人民互相交涉之間。既能畧置信任。而銀行乃萌其芽。銀行既能收存一時無用之金錢。又能貸出資金。俾推廣逾於一己資力之業務。其後產業進步。所需資本。既鉅且迫。而於是乎銀行之業。自不能不擴張其辦法。卒臻今日之盛況者。豈偶然哉。河海有汽船。陸地有汽車。以作運輸之機關。是蓋立於貨物之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而調理需用與供給者也。銀行亦如是。資本有餘。則取而移之于不足之處。使其流動得以靈活。而增進其效用。是以無資金。則無銀行。無銀行。則產業遂不能發達。是所以今日經濟社會。不可須臾與銀行離也。然則吾人研究其性質。其可已乎。銀行者。乃授受金錢及信用之營業也。依對己之信用。而予他人以信用。以圖資金之通融焉。進而言之。則實掌資金通融之樞機者也。取有餘而補不足。以爲借貸之媒介。故貨物之運轉。生產之發達。而其對於負債（義務）所支出者。與對其放款

(權利)所收穫者之餘率。則爲營業所得者也。

夫銀行之定義如斯。未免過於單簡。不無難於了解之憾。茲請更詳晰而叙之於下。

(一)銀行爲授受金錢及信用之營業。例如米商之販賣米穀。陶器商之販賣陶器。同爲貨物。固無所異也。而銀行之業。可目爲商品者。則金錢及信用證券二者而已。當巴嘗曰。『銀行業之物體。不出金錢及當支付金錢之契約二者。至商品及不動產等之買賣。則在銀行業務之範圍外。』即銀行乃由此二樣之形式。而扶植涵養資金之作用。以發揮增進資金之生產力。雖似半類乎公共機關。然銀行之業。究屬純然之一營利業務也。故銀行家終當屬於商人也。然其目的。在得利益。而所謂利益。即放款所收之利息與負債支出之利息乘除所餘之金。及其餘酬勞費等是也。

(二)依己之信用而給他人以信用。銀行爲一種營業。其不可無資本。固無待論。世

人所以不取擔保而存款於銀行者。因其有資金信用之故也。然唯使用其資金而
行營業。是即俗所謂貸金之業。不得謂爲銀行也。幾爾巴特嘗曰。『普通營業。賴自
己資本而爲之。銀行則假他人之資金以營業務。此兩者之所異也。』蓋銀行。以自
己投下資金爲基礎。以博世間之信用。而廣集公衆之蓄金。及一時不用之餘款。或
發行鈔票。以構成其營業資金。是以銀行當務之急。唯利用其信用。益增加其負債
之額。並使放款日鉅。是已。借世間之金錢而運用之益多。則銀行之利益亦愈厚。隨
而受世間之信用亦愈堅。要之銀行業之成敗。一視夫其使用信用之巧拙何如
耳。

(三) 銀行乃予人信用者也。如前述。銀行之營業資金。以自己投下之資金。與依其
信用而借入之資金。以營業務者也。而以是等資金。或徵抵質而貸與之。或折收銀
票。或廣貸資金農工商人。然銀行非爲中人或代辦人以周旋其間。而以一己之計
算。爲借貸之媒介者也。一面自負債務。一面取得債權。以使資本之易於周轉流通

焉。大凡借貸之方式有二。(一)債主與負債主直接而行者。(二)則他人介乎其間者也。前者之方式。於人文未發達之際行之。今則不適用矣。夫今日產業既已發達。貿易日益隆盛。則必先借之於一方。以己之計算。而更貸之於他方。如是則借貸較易。通融靈捷。是即依後者之方式。所謂銀行是也。蓋能廣博世人之信用者。則個人不逮銀行多矣。又裁量識別資金需要者之信用。則不可比諸以是爲業之銀行家。蓋知此測彼。較量長短。權衡輕重。是不可不有待於一分業機關。正此之謂也。

(四)銀行爲謀資本之通融者。有無相通。緩急相濟。是即銀行之職業也。苟無銀行。則艱難辛苦所積蓄之金錢。徒然死守。不能獲分毫之利息。又積有一時無用之資金者。則不能不深藏於庫中。以待用時之至。夫天下事之不便者。孰有甚于此者乎。故有專業借貸之銀行者出。則不論金額之多寡。時期之短長。概收入而存貯之。其須資本者。則隨其意而貸與之。資本流通之敏捷。蓋與前者不可同日而語矣。是非化無用而爲有用哉。且銀行者。不僅使資本融通於一地方內人與人之間。並能靈

敏移動其資本於地方與地方之間。隨而一國之金融。爲之疏通。所謂立於貨幣市面。使資本之需要與供給。各適其宜者也。然銀行亦非因之而增加資本。不過僅增進其生產之力已耳。故銀行之業。非爲資本之創造者。實乃資本之分配者也。

第二章 銀行之效用

夫各種之業務。其結果無不關乎公益。銀行之業。雖以博自己之利潤爲目的。然其能化無用之資本。爲有用之資本。能助生產之發達。貨物之運轉。其有益於一國之經濟社會。尤非他業可比矣。

今試更就銀行於世間之一切效用而分類叙之。

第一銀行有增加資本之生產力之效力。欲論事物之效力。則當視其事物爲不存在者而論之。而其事物之效力益顯。例如欲論夜間燈光。則莫若滅燈。欲論冬日暖爐。則莫若撤爐。故欲論銀行之效用亦然。今使無銀行之設也。則世之多金者。徒充囊橐。毫不能收其資金之利益。於己固無稍益也。而世間之資金。遂由茲而滯其

流轉。其害於社會也則大矣。然銀行一興。則吸集散在各處少數之金錢。悉積諸銀行之金櫃。復以之貸出於生產者。或折收銀票。對貯蓄者付以相當之利息。生產者得因以通融而擴張其業。則生產之力隨而增加。而貯蓄者亦得收回相當之利。一轉移之間。彼此均獲其益。其利國便民之功。不亦偉哉。

第二銀行有能獎勵世人貯蓄之心之效力。貯蓄者乃節目下使用之費。而存貯之。舍眼前一時之快樂。以備未來無盡之快樂者也。其事固甚難。然其有益於一國之經濟。則誠非淺鮮。蓋不特爲貯蓄者圖將來之逸樂已也。且裕其流動資本之供給。使凡百營業得於圓滑。無不賴茲貯蓄之力焉。使無銀行。則人人不得不自保管其積蓄。而欲保管之。又不得不畧費勞資。且既無利息之收。而復有水火盜賊之慮。然則積蓄金錢固難。而既得之之後。欲保管之。不尤難乎。夫欲獎勵事物之發達。必先闢其進行之道。俾依是而獲多少之利益。苟不如是。而望貯蓄之增加。是猶不開鑿運河。而冀船舶之通行也。庸有是理乎。蓋勞多利少。決不能獎勵貯蓄也。今有銀

行。則如前述。集各處少額之貯蓄金。應貯蓄者之需。而隨時付還之。且約予相當之利息。是不獨爲貯蓄者省保管之勞。俾貯蓄以供將來之逸樂。且使獲沾目下之利益焉。然則銀行之有功於獎勵貯蓄也。不可謂不大矣。

第三銀行有能因滙款以節用貨幣之效力。世運日進。凡百事業。日漸發達。於是乎借貸四起。其關係亦遂複雜。則往來滙款之頻繁。勢所不免也。若無銀行之設。則甲欲送金於乙。勢不得不懷之而往。躬自授之。或託信任者。携以交乙。使甲乙相隔遼遠。則運送金錢。途中之耗費實繁。且不免有危險之慮。况復需時甚久。其間貨幣既失其用。則所損利息亦多。今有銀行。則甲欲付款於乙。僅由銀行。出一銀票。郵寄於乙即可矣。若是則毫無危險。且途中雖經時日。然并不損耗利息。蓋銀行驛出現幣。又用爲拆放銀票或放出借款。是銀行之設。送金者既可省費用而免危險。而收金者。又獲安然到達之便利。並能爲國家節用貨幣。使之流通無阻。豈非大有益於一國之經濟哉。

第四銀行能通融借貸使用其信用而給他人以信用有大行擴張凡百事業之效力。例如有資本三萬兩於茲。擬興紡織之業。若將此數。一時悉用諸勞銀及購辦原料。更加入相當於此之利息。則必製造價值三萬五千兩之綿布。而鬻之於市。然所造綿布。何能一時悉行售出。貨物積置。毫無利息。是受虧實屬不淺。方今據諸國經驗。貨物上市以至賣却。平均定爲三閱月。若如前述。一時將資本悉數用罄。則此三閱月內。已無續造之資本。勢不得不輟業矣。故三萬兩之資本。必當分作三期。每閱月。即以造一萬兩之貨物爲限。餘款既無所用。即存銀行以生息。迨至三閱月而三萬兩之資本既罄。則第一期所製之貨物悉已售出。遂可將其價金而繼續之。既足免輟業之虞。復不致利息之耗。孰有便於此者乎。第紡織之業。則以規模闊大爲有利。據英人佛賽脫調查。用織機二萬之紡織所。須費用二十萬兩。而僅用五千織者。亦須費用五萬五千兩。故資本三萬兩之紡織所。與僅以一萬兩而經營者。其率不免有差。然銀行能拆收銀票。紡織者。即將三萬兩之資本。一時悉製爲貨物。亦可

以批發與他人。收其價金之銀票。可隨時向銀行拆收現金。以繼續其事業。如是則能減少其生產費而增加其供給。工業遂因之發達焉。

販賣者由製造者所批發之貨物。賣於零售者而取其現金。第零售者亦恒有無現金者。故自不免貿易滯澁之弊。然販賣者零售者之間。均係訂買賣條約。批發者收零售者之銀票。向銀行拆收現金。零售者漸次售其貨於消費者。而支付其票。亦爲容易之事。特批發者之拆收現金。較爲便利耳。蓋對製造者之票。販賣者至期必支付之。然其期未至之間。販賣者已將貨物。悉賣之於零售者。而其銀票。向銀行拆取現金。以其由銀行而獲之額。以支付自己所應付出之票金。蓋批發者苟有信用。能不須一錢。而行巨大之貿易焉。

第五銀行職司拆收放款等務。有能豫防投機空商之弊。而減少惶恐之禍之效力。投機空商之弊。足以激動市面。紊亂信用。而致滅殺一國生產之力。其害實非淺鮮。蓋彼等固非富於資本。不過有意投機。故不得不請通融於銀行。而銀行日從事

於發行鈔票處理存款。拆收銀票。及放出債款等之業務。故其所出之銀票。日不知其凡幾。苟欲查究其性質。區別其善惡。則舍銀行而外。復何之哉。故當市面之景況稍有不同。漸投機者將發其萌芽之際。則銀行必當格外留意於放款與拆收之兩事。且必熟審其擔保物及銀票之性質。凡有不蹈正軌者。或有其額不應資本之疑者。則拒絕其貸款與拆收。或增加利率。以爲挫折其貸款與拆收之備。是故足以豫防投機空商之弊焉。而當此之時。銀行既增加利率。則存款亦愈多。又得由外國吸收現金。縱令市面惶恐。亦得應其所需之現金也。是銀行能因此而豫防投機之弊。而輕減惶恐之禍。固無庸疑也。

第六銀行有以廣辦銀票而寄託其辦理之便。譬有一商賈於茲。携有若干之銀票。若其票藏諸手中。則至其期日。自不得不請求交付。然往往有因事務紛繁致忘其期日者。若委託於銀行。則每日由役員檢點之。其到期者。即代寄託者而收之。將其款入寄託者存款之中。至其票之支付人與銀行有往來者。則於支付人款中付

出其票之額。以清賬目。

第七銀行能使金錢之授受簡而且嚴。今使無銀行之設。則不能以票付款或滙款。且授受者。不得不出金錢以鑑別其真贗。若在少數之額行之。尚無其難。設或授受巨萬。亦必一一羅列於几案之上。以鑒別之。其不便孰大於是。若今有銀行焉。則雖巨萬之授受。亦得以銀票一紙了之。僅於票面記明其數目。而滙兌之事。遂畢。較前者之便與否。誠不可以道里計矣。又銀行能於支付期日。嚴行約束。倘違背之。必招世間不信用之名。而鄭重金錢授受之風。遂因之以起。馴致銀行以外之借貸。亦重是風。厥益匪淺。蓋借貸苟缺夫誠信。則放債者必不肯輕易出貸。必大有礙於生產之發達矣。

第八銀行能使公衆易知其出納景況。並知他人營業景況。欲詳悉一家之出納。非精密整理其賬簿不能。而工商業貿易上之出納。更無論焉。第欲實行。事實難易。故能詳悉一家之出納者。頗少。今有銀行於茲。則可將自己所有之金存諸銀行。備

用之際。酌量提取。且銀行賬簿。於主顧之賬目。極其明細。時時合算提取之款。與其存款核減。故主顧詢之於銀行。亦可以確知其數焉。又銀行與工商往來。難以數計。因廣行放款與拆收之職務。自不得不詳其事業之性質。與夫資金之多寡焉。故世人欲新與某商某工往來。必當先至銀行探詢其資力事業之盛衰何如。然後酌其可與之往來與否。是爲市面之通例。又既貿易後。見其事業上有可怪者。亦可直至銀行調查之。使無銀行。則無是等之便利矣。

銀行之效用既如此。且此外更能代政府徵收租稅。支付經費。辦理國債等務。實屬公私交便之事。然是等辦法。由各國之制度而異。非銀行必要之性質也。茲故不論及之。

第三章 銀行之種類

銀行一切之性質。既如上述。集有餘而補不足。實爲疏通資本之機關。世間研究銀行業之本質者多矣。要不能出此範圍。然試觀今日歐美現狀。則其銀行設立之方

法。內部之組織。及其業務之處辦。其間各有相異之點。然日本銀行。其數尚不甚多。其設立組織及業務。大概相同。自今殖產興業之術大開。農工商之貿易。亦日臻繁盛。然則更創立適宜之銀行。誠爲要圖矣。故茲以一定之標準爲基礎。而分別論之焉。

茲將銀行之種類分別於左

第一 以出資者爲標準。可分爲個人組織及公司組織兩種。

(甲)個人組織。謂依一個人出投資本而營銀行之業者。是爲單獨之組織。無資本之合同。

(乙)公司組織。謂二人以上共同而組織一公司。各自提出資產。以充公司資本。依共同之計算。以營銀行之業者。而組織公司之社員之責任。因無限與有限而不同。即僅由無限責任社員而組織之公司。名合名公司。由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共同組織之公司。名合資公司。總公司資本分爲股分。僅由股東組織

之公司。名股分公司。然合資公司之社員。其不便之處。在通融其出資之困難。而股分公司之股東。不便之處。則在代表公司。而當執行業務之任者。與公司共同休戚之決心。不能十分鞏固也。於是立法者。欲補偏救弊。使前者擔負無限之責任。以當其營業之局。後者則供給資本。且合其所出之資本爲股。以便通融。即股分合資公司是也。

第二 以資本運轉之遲速爲標準。可分爲動資銀行。及靜資銀行兩種。

(甲)動資銀行。謂迅速運轉資金。以短期之信用而往來者。世間所謂銀行。大率皆屬此類。蓋一國經濟社會之組織。極其複雜。由種種部分而成。彼此情勢互異。若農牧。若殖林。其收益皆甚緩。至商業貿易。則資本之運動。甚爲敏活。蓋動資銀行。即應此經濟社會所動之部分之金融機關也。其於市面。裨益非淺。故其放款。偏重短期。而謹避資本之固定。爲發行鈔票。銀行之鈔票。以及各銀行之暫時存款。皆應其請求。立時付出。如斯銀行。其所有信用之期極短。故予他人以信用。亦選

短期者。其逾二三閱月者甚寡。決不爲長期之放款也。又以拆收銀票爲主要業務。故資金之流轉。極其頻繁。此出彼入。伸縮自在。是爲此種銀行之特色。

(乙) 靜資銀行。乃處於經濟社會所靜部分之機關也。蓋其資金之運轉。頗爲遲緩。其信用之授受。爲期亦較長。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等皆屬之。此種銀行。多發行數年始返還之債券。是以集資金營長期之放款等爲業務焉。

第三 以特權之有無爲標準。可分爲特權銀行及私立銀行兩種。

(甲) 特權銀行。謂據特別法律條例以設立而享有特權者。此種銀行。由政府爲特別之監督。故亦予以特別之保護。或畀以發行鈔票之特權。或許其發行付利債券。以使遂行所定之目的。

(乙) 私立銀行。謂全不受政府之保護。不有特別權能之各種銀行也。

第四 以所其主要之職分(業務之性質)爲標準。可分爲六種。(一) 發行鈔票銀行。(二) 商業銀行。(三) 貯蓄銀行。(四) 農業銀行。(五) 動產銀行。(六) 人民銀行(即信用結合)是

也。

(一)發行鈔票銀行 發行鈔票銀行。乃勸資銀行之一。夫鈔票固爲銀票之一種。其發行者。對於持有鈔票人。當隨其請求。而支付票面所記之現金。無論何種銀行。皆應發行之。然觀於歐洲各國及日本。其銀行不必皆有此發行之權。多委之於特種銀行。不許其餘銀行悉發行鈔票。其特種銀行。即銀行中之銀行。所謂中央銀行是也。此項銀行。皆處辦庫款出入。以及公債事務。或納付鈔票發行之稅。蓋既享有特權。則不能不擔負特別之義務也。方今獨北美合衆國。尙無中央銀行之設。無論何種銀行。既備有定法之要件。即得發行鈔票云。

(二)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謂以供給資金於商業者爲目的之銀行也。世間所謂銀行。多屬此類。各國多有此種銀行。其事業皆能蒸蒸日上。中國之銀行。亦多屬此。其未脫兌換業之域者殆稀。

抑商業銀行。於一國之經濟上。有不可離之關係。故其勢力亦最大。其餘各種銀

行。無不受其影響。受其拘束。蓋商業銀行。乃動資銀行之一種。而調理經濟社會所動部分之金融機關也。故其資金之運用。極其敏活。其所授受之信用。亦皆短期。其放款皆擇收回迅而且易者。蓋以存款為資金之源泉。以銀票之拆收。為放出之主業。實為增進生產。發達商務。且使國家經濟益臻繁榮之一大原動力也。

商業銀行之運用資金。由投下資本（就股分組織之銀行而言乃股東付出之資本若夫其餘組織之銀行則放款是也）及存款而成。益以存款為大宗。占借用資本（各種存款發行鈔票債券之應募金及與他銀行貿易上所生之銀票借款等為大宗即由屬於銀行負債之各種性質之資本而成也）中之最大部分。是商業銀行所以為動資銀行。而亦與他銀行異其基礎之根源也。

（三）貯蓄銀行 貯蓄銀行。乃收存細民貯款之銀行也。凡有些少收入者及工人勞働人等細民。苟有少額貯款。輒收存之。為之完全保管。以興利殖之途。故貯蓄

銀行。非全爲營利起見。實兼有慈善性質。蓋社會公共之設備也。

夫世人大率乏於顧慮將來之念。而無智之細民尤甚。往往每日所入。浪費殆盡。不稍爲將來計。一旦遇其疾病災厄。遂致陷於非常困苦之境。而莫可誰何。徒怨天而尤人。必至流其毒於社會。莫若誘之導之。使之平素謹慎節儉。省冗費。事積蓄。雖少額亦貯蓄之。則集腋成裘。未嘗不足爲未來之備。然無安全保管之之機關。則亦一大難事耳。蓋人必先有以啟其貯蓄之心。然後能行其貯蓄之實。而貯蓄銀行者。正所以獎勵貯蓄者也。抑貯蓄銀行。不僅爲貯款之寄託所。且於存款。給以利息。並講增殖之法。以誘導細民貯蓄之心。蓋細民雖畧貯餘資。然多不知利殖之法。縱令知之。然金額頗少。亦難尋其存放之地。而貯蓄銀行。則廣收是等零星之金資。以集成一絕大之資本。復轉貸之於生產事業者。以助經濟社會資本之豐富。即以所收之利息。支付其貯款之利息。一轉移之間。而二者交受其益矣。蓋移無用之金錢。以供有益之運轉。實足以增加一國之富力。且養成細民勤

儉貯蓄之風氣。而獨立自營之精神。亦往往因之而勃起。其裨益於公共社會之經濟。豈鮮哉。

如上述。貯蓄銀行之目的。在使下流社會之薄有資金者。各事貯蓄。以使彼等社會獲幸福與安寧者也。故進而論之。則貯蓄銀行命名曰銀行。揆諸義意。均覺未妥。蓋普通銀行。以信用爲基礎。因以廣集世間之遊資。貸諸其他資本需要者。於其間而收利息。蓋一營利業務也。然貯蓄銀行。則以慈善爲主旨。而獎勵勤儉貯蓄之社會的機關。非純然營利事業也。其收存款也。非爲獲利出資金。實爲貯蓄者謀將來安全耳。故貯蓄銀行第一要點。在確實鞏固。而收益之多寡。存款利息之高低等。皆其後焉者矣。蓋普通銀行。乃謀股東或出資者之利益。有增加分配金之必要。然貯蓄銀行。則以謀貯蓄者之利益爲職分。故以安全保管之爲第一要義。柏列斯嘗比較兩者曰。一以存款及保管爲務。一則以放款爲務。一以收利益爲目的。一則收益非其所期。貯蓄銀行。譬之溜池。集注細流者也。普通銀行。

譬之湖水。流出聚資灌溉聚資者也。」是言也可謂深明其區別者矣。蓋普通銀行。以媒介借貸。圓轉資本之通融爲主旨。實因貸出而收存。非因收存而貸出也。即放款先而存款後也。若夫貯蓄銀行。乃因貯蓄而存款。因存款而放款。即存款爲主。放款爲從。故貯蓄銀行。涉於普通銀行之範圍。以講放款之途。則不可謂爲適合其趨旨矣。

要之貯蓄銀行之性質。似位於動資銀行與靜資銀行之間。集細民手中最易消費之少額款項。而使爲有用之流動資本。蓋實最有益之銀行也。

(四)農業銀行 農業銀行。爲辦資銀行之一。農業者以不動產爲質。即可予以低利長期之融通。其所期在圖農業上之改良發達。即使有土地之農耕者。以土地爲擔保。而貸入農事改良之資本也。

農業銀行之有益於農業者。與商業銀行之於商業者無異。蓋均能造幸福於社會者也。其貸款與農業者。厥法有二。(一)每歲農耕之際。以貸與其所需之流動資

本。卽用爲購買種子肥料及支給工資等是也。(二)欲永遠改良土地之際。以貸與排水灌溉及開墾等之資本是也。此等資本。固定而無動。非經長久歲月。不能悉收回其利益。請就德國農業者之金融機關而跡其發達之故。蓋因應此二種之需要。而各備有特別之機關也。顧於前者凡富裕之大農。一時需款之際。固可告貸於普通銀行。然在小農。無擔保。無借用。將何由而貸款乎。故不得不於普通銀行之外。師自主自賴之主義。而另設一制度。使互相擔負責任。以爲細民之金融機關。務使地方農民。咸被其澤。是卽所謂人民銀行或信用組合也。(後當詳論之)至於後者。乃欲改良農事。須款孔鉅。爲時且長。其歸款之期。必須於長年月間酌劃期限。徐徐分還而後可。否則猶之未收其果。而先伐其根。決不獲收資金融通之效矣。至每歲收益甚少者。尤不得由貸期甚短利率較昂之商業銀行。而貸入資金。蓋不可不有待於因其目的而設立之特別金融機關。此所以不可不以土地爲擔保。而立長期低利之放款之制度也。而農業銀行。於是乎興矣。

(五)工業銀行 工業銀行。乃供給資本於工業者之金融機關也。其目的。在助各種工業之發達。而使其興業進步焉。其所以稱動產銀行者。因農業銀行。專以不動產抵質而放款爲業。有不動產銀行之稱。故所謂動產銀行。即其對稱也。動產銀行。主以動產爲質而貸款。所謂動產。即有價證券之類是也。

是等銀行。對於農工商各種產業。而各設適應於其固有性質之特別金融機關。蓋彼商業銀行。乃使各機關而分業之利益。集資放款。爲商業者之金融機關。蓋主以拆收銀票爲業務者。農業銀行。乃以低利貸款於土地所有者。且與以長期分年償還之便者也。至於工業銀行。乃以股票債券等各種有價證券爲擔保。而貸出資金。且應募既設未設之工業公司之股票。以使易於創興各種事業。或便於推廣也。蓋工業之較農商二業不同。其盛衰消長之機。瞬息而變。今年之隆替。不能以作明年之衡。蓋或張或弛。皆隨世態之變遷。社會之狀況而定焉。而如鐵路、運河、礦山、船塢等事業。無一不須巨額之資本。且其成否未能豫期。故資本家

願以投資爲危。興業者亦苦於資金之籌措。故不可無疏通金融之媒介。以斡旋於其間。是所以不可無工業特別之金融機關。而工業銀行於是乎起矣。

如上述。工業銀行以供給資金於工業者爲專務。故稱工業銀行。猶之通融資金於商業者之銀行稱商業銀行。農業之金融機關稱農業銀行也。是等銀行。各殊其性質與目的。故其聚散資金之法。亦彼此互異。蓋不可用商業銀行之資本。而予長期信用於農業者。亦猶不能不以農業銀行之資金。而以有價證券爲擔保而開放也。是則其區域與職分。相異之點也。蓋工業銀行資金開放之法。固不似商業銀行爲期之短促。亦不似農業銀行巨數年之長期者。實由於工業業務之性質上資金回轉之遲速而定。而予信用於此兩極端之間者也。蓋工業既不似農業獲利之遲緩。復不似商業運轉之活潑。彼機械工場之固定資本。姑弗具論。即由購買原料。迄於製成之而出諸市面之際。其間非數月不能。然是不過資本之一部。不似商業家舉全部資本而悉行運用也。故爲其機關之工業銀行。與農

業銀行同屬乎靜資銀行。而其資金之運轉。決不能敏捷也。

是以工業銀行其聚集資本之法。亦不能取動資銀行之法。且對於其他所與之信用。爲期孔長。故對於其他所受之信用。亦須長期。務選支付期限之不甚短者。此各國工業銀行所以許與發行債券之特權也。若夫存款。則非可強爲之業務矣。

工業銀行。於歐洲各國之實際觀之。其數遠少於他種銀行。且其業務之狀況。亦不繁盛。其奏良蹟者極稀。比法德奧意西葡等國所設立之工業銀行。今雖猶有存者。然終於失敗者占其多數。且歐洲大陸之普通銀行。與英美之銀行組織。大異其趣。蓋除存款及折收等外。尙設立關於各種興業之公司。以經營其事業。又有進爲買賣股分者。故普通銀行與工業銀行。彼此界限。甚爲複雜。不能截然分別也。

中國各地。亦向有所謂金融機關。以資經濟社會之融通。如票號銀號以及錢莊等。

隨在皆有設立。以利商業。今就是等銀行運轉資金之迅速而觀。得謂爲動資的商業銀行。抑中國銀行。不僅行銀行業務。且偶有鑄造庫平銀或銀兩者。又有處理官金者。分類不能劃然。茲請因其習慣而區別名稱焉。

(甲) 票號 票號或稱票莊。其主要業務。在滙兌官私銀錢。而徵收其滙費。故因地而異其名稱。或稱滙兌莊。或稱滙票莊。此外又收存官私款項。以貸與股實商舖。以及股實之興業者。而收存官款。大抵不給利息。縱令給之。亦甚微薄。第官金滙送。不取滙費。以爲其報酬。是等票號。全依信用而貸出。並不向借主索取抵質也。

(乙) 銀號 銀號亦係以滙兌放款及存款爲業務。與票莊無異。又有處辦官款。及收存海關收入金者。是之謂官銀號。第票莊。多爲山西人營業。然銀號則爲其地方商人營業。其資本不及票號之多。然其業務。機敏異常。銀塊市面之高低。金利之昇降等。一在其掌中。其勢力之大。遠出票號之右。故各商舖無不與銀號貿易。

俾裕其資本。連轉靈捷焉。

(丙)錢莊 錢莊重以金錢爲業務。兌換銀兩銀元及銅錢等。又爲放款存款及滙款等事。並發行所謂錢票。可携之以兌銅錢。是蓋對於細商之銀行也。

(丁)銀爐 銀爐之本業。爲鑄造元寶。即自行購入銀塊。鑄造元寶。售之銀號。或受銀號及各商之囑託。而鑄造各種銀兩及元寶。其獲利之法。在徵收定額之手工費。然多由囑託者。斟酌事務之繁簡及銀塊通貨之需要供給。而就收入銀塊。以協定通貨之額及收付日期。申而言之。即與以通貨購入銀塊。無以異也。其對於各商。則設賬簿。明其收支。以結算賬目。又爲甲乙兩商之媒介。當其由甲商而支付於乙商也。必於銀爐之賬簿上而結清之。(所謂過爐銀是也)又收存銀塊。及發送滙票之際。則對之而支付。是與銀號錢莊之對於各商無異。可謂之爲經營銀行之業者也。

銀爐北方最多。如北京天津牛莊等處。於商買間。最有勢力。亦最有信用。南方則

銀爐甚少。且概兼營銀號。雖有專業者。然不似北方之掌銀行事務也。

第四章 銀行之組織

第一節 銀行之多寡

夫銀行乃授受信用。通融資本。而輔助貨物生產及貿易發達之重要機關。其性質及作用之何如。已如上述。然一國銀行之多寡。不可不適合於其國產業之組織及其發達之程度。不可有過與不及之差。若夫荒村僻地。資本之流轉既難。豐富貿易之狀況亦屬蕭條。除人民銀行之外。似無設一商業銀行之必要。然在都市。百貨輻輳。商務殷繁。則須各種金融機關。無所不備。此勢所必然也。蓋銀行之數。不能立一定標準以規矩之。然凡百事物。在各適其度。若銀行之數過多。而工商之發達。不能副之。則各銀行。必互相嫉視。互相競爭。妄增存款之利息。或妄減拆收之比率。不惜多方以迎顧客之意。往往拆收不良之銀票。或放款於不殷實者。卒至擾亂信用。投機四起。而釀成惶恐之禍。其流毒於經濟社會者大矣。世固有先俟金融機關之設。

而後乃能獎勵商業之進步者。然試考事物之本末先後。則產業爲本。而銀行爲末。資本之需要爲先。而銀行之設立爲後也。要之一國銀行之多寡。按照產業之狀態。及資本流轉之情形而考察之。則不難酌定適宜之程度矣。

第二節 銀行之大小

銀行之大小。由資本之多寡而分。資本愈鉅。則世間之信用愈堅。存款愈多。則營業之資本愈足。夫然後能於金融市面。占有偉大之勢力焉。反是則必不能得世人之信用。而發行之鈔票。亦必不能流通。且募集債券。亦將陷於困難之途。則放款既不能多。而利益亦隨而寡少矣。夫資本之關係於信用也極大。故除個人銀行之於其資本。及設立者個人之信用外。而普通論之。則以資本之多寡。而推斷銀行之信用。不可謂爲不適當也。

如是論之。則銀行之資本。以多爲宜。若濫設資本寡少。信用薄弱之銀行。於世實大不利。雖然。利之所在。害必隨之。若妄增資本之額。則馳於本業之外。必將釀非常之

弊害矣。夫商界之變遷推移。既迅且劇。殆不可以今日測明日。當夫商機敏活。金融吃緊之際。若擁鉅資而臨市面。以予融通於商工業者之間。則資金必盛行流通。固足增加一己之利潤。然此時機。豈能常恃。苟一旦市况靜平。金融滯澁。則所餘之資。毫無以收其利益。勢必至低減利率以求速放。善良之票。必將絕跡。縱令低利。亦屬情甘。然冒險則誠可慮。若欲不冒險乎。則無利可獲。情何能已。於是乎不得不以票之拆收爲主業之商業銀行。輒忘其本來之職分。而貸出長期之款。或受不確實之擔保。甚至將銀行資本。爲投機之用。亦勢所必然也。若夫商况恢復。資金之需用頻繁。欲貸款者。日漸增加。然資本既已固定。則不能隨意收回。一遇提取存款。則資本之額漸減。而禍根已伏於茲。卒至市面慌恐。擾亂一國之經濟而後已。可不慎哉。故如發行鈔票銀行。及商業銀行等動資銀行。則不必重其資本之鉅。蓋一國之需銀行幾何。須因其產業實况及民情何如。而酌定之焉。但資本鉅大之銀行。必於全國各地設有多數之支店。若甲地之商務隆盛。則於乙地之損耗而補助之。而丙地之

往來頻繁。則移丁地之資金而挹注之。緩急既可以相通。而遷轉自因而活敏。是以資本鉅大。於一國資金之流通上。厥益亦匪淺矣。次節將就組織支店之制度。與夫組織獨立銀行之利害得失。而約畧述之。

第三節 支店組織與特立組織之得失

茲先就支店組織較特立組織有利益之點。列舉於左。

第一、支店基礎鞏固。而信用頗堅。

支店之規模。無論如何其小。然其基礎。乃立於全體之上。故較特立銀行爲鞏固。蓋本店譬之根幹。支店譬之枝葉。枝葉雖纖小。易爲微風所動搖。然有強大之根幹以支之。固未易傾頽也。且本店之信用。即支店之信用。故雖一小支店所發行之鈔票。人亦信用弗疑。又支店之存根。本店不可不任其責。故本店時常留意於不傷其信用。且隨時監之輔之。務使相通其緩急。而無致機關之滯礙。則信用堅而基礎自固矣。若夫特立銀行則反是。猶之平野之孤木。無掩蔽。無支柱。無論平時如何準備充

實。然一遇不測。立陷危境。無可倚賴。無可援助。其命運何如。不待詳言。而自明矣。
第二、支店之資金潤澤。得以低利而與公眾貿易。

凡規模濶大之銀行。其聲聞廣播於世。世間之信用甚篤。故存款亦多。能自由運轉資本。且各地皆設有支店。彼此亦可互相通融。故大銀行之支店。能使用鉅額之資本。如斯支店。能應其必需。而仰資金於本店。若有所餘。則送之本店。本店移用之於他方。若在特立銀行。雖有一時之遊資。亦止可短期運用。一旦資金缺乏。得之甚難。且大銀行之本店。資本每每饒裕。故能以低利而拆收貸付。其造福於一般社會復不淺。此固特立組織之小銀行所難能者也。

第三、資金之流轉自由。而能使一國之金融周轉靈敏。

夫資本需要之緩急。固因地地方而不同。然亦有同一地方。偶因時節。而大異其繁簡之度者。然銀行之職。固不僅立於資金需要者。與有餘資者之間。而使流通之。且得隨商工業等各種貿易之繁簡。及資金需用之時節。而轉移之也。故銀行不特大有

益於一國之經濟。若其資金運轉得宜。則獲利之豐富且無量焉。然如斯作用。特支店組織之銀行爲然耳。究非特立銀行之所能企及也。蓋特立銀行。出資者既互異其人。則感情不必相洽。故利害輒相反對。縱令此行有餘。必不肯助他行之困難。而流通之機關。不能不因之而阻滯。若夫設有許多支店之大銀行。則無論存資於某一支店。亦皆爲共同之利益。故能應其金融之狀況。而滙送資金於各地。以助其回旋之裕餘。是以緩急得宜。伸縮自在。其能使一國之資金流通靈捷者。孰有過於是哉。

第四、便於在各地行諸種之貿易。

方今各地銀行。皆互訂貿易之約。限於一定之額內。對之而發滙票。而託支付於他行。且一面發出提貨之單。并送立取證據。託其取付。如此而於隔地之貿易。似無不便。然是乃迫不獲已。而依賴其他利害相反之銀行。較諸使同其利害之支店而爲之者。其便否不啻霄壤之判矣。請舉其例以證之。夫在同一銀行本店支店之間。則

無論金額幾何。皆得發滙票而使其支付。然對於他銀行。則其滙票之支付。必不能逾其約定之額。況電滙之需費頗鉅。其損耗殊屬浩繁。故凡有支店之銀行。其利益於主顧及銀行兩者實甚大矣。

第五、支店能以少於特立銀行之經費。而獲多於特立銀行之利益。

支店之規模較小。故役員之數亦不多。若在特立銀行。則無論其規模如何。而所有各種之役員。均不能不備。夫本店之於支店。固須有監督及經費。雖不得僅以支店之經費。方之特立組織之銀行。然支店銀行。較特立組織之銀行。失費較少。則無庸疑。故其所收之利益。亦必迥異乎特立之銀行矣。

要之支店組織之銀行。視獨立銀行利益為多。然利之所在。害必隨之。凡百事物。莫不皆然。茲請摘舉支店組織之缺點。

(一)支店缺於靈敏。且不能為臨機應變之處置。

支店之役員。常受本店之指揮命令而行業務。故於尋常事務。無甚障礙。然稍近特

別之事項。必一一報之於本店。俟其命令而後行之。故每每失却時機。致生不便。且各地習慣互異。人情不同。凡事均遠由本店觀察。故往往不能洽合於各地之事項。以是支店常爲本店之主義方針所掣肘。而不能適應於地方殊特之行爲。蓋臨機應變。爲所欲爲。而決無一毫牽掣者。則反莫若地方銀行矣。

(二) 監督支店亦非易。

縱令一支店偶有過失。然其害之所及。必關係於銀行全體。故本店不可不常監督考察支店之行動。其在設有多數支店之銀行。必須特地爲之置監督者。除使按日將支店之業務。詳晰報告於本店之外。且須時常遣人調查。使苟有不確實之貸出。與夫不穩當之處置。則不得不命之改矣。然若監督過嚴。則又恐妨其活動之機。而致釀生紊亂之弊。得乎中庸。不亦難乎。

第二編 銀行各論

第一章 銀行之業務

銀行之特質及其致於經濟上之效用。前編述之既詳。茲更進就銀行之業務而論究焉。

銀行之業務二。曰金錢的業務。曰信用的業務。當夫昔者經濟不甚發達之時代。前者實推爲銀行中獨一無二之業務。然在今日。信用經濟。大見推行。故前者之圍範。漸次縮小。而後者之勢力。日見暢行。顧信用的業務。又分之爲二。一曰受動的業務（即銀行受信於他）一曰主動的業務（即銀行予信用於他）茲請先就金錢的業務而詳論之。

第一節 金錢的業務

金錢的業務之重要者。第一爲兌換貨幣及買賣貨幣。第二爲保管金錢及撥款結

賬。

第一、兌換貨幣及買賣貨幣。兌換貨幣之業。當夫幣制紊亂。人人苦於識別通貨。眞贋之世。實推爲經濟貿易上重要之端。彼歐洲大陸中世之末。土地爲列國所分據。凡占有小國土之王侯。各據一方。競威肆勇。以利用其鑄造貨幣之特權。而欲得財政上之收入。因而每鑄造發行實價大不副于其名稱價之貨幣。且時時改鑄。而冀博利益於其間。又往往脅令人民。出其所有之良貨幣。而易以劣等者。復屢更貨幣之單位。偏頗不公。卒致純雜輕重之貨幣。同流行於一世。於是乎投機者流。每起而買賣之。冀乘間而獲利益。故致贗造者。磨損者。紛陳於市面之間。貨幣之紛亂。至斯而達極點矣。此固歷史上最顯著之事實也。

列國通貨之狀態。如上所述。故當人人經濟交通之際。識別貨幣之眞贋。殊非易易。因而有以兌換爲業者出。應衆人之需。而供給純良之貨幣。當時經濟社會。莫不歡迎。人人因之而得安然之授受。在列國通商貿易之中心點。而諸國貨幣。紛然流入

之都市。兌換業務。尤爲重要。故當中世之末。貨幣鑄造所。輒兼發兌換業。且有以之爲特權者。嗣後此業。復爲獨立之民業。至立於嚴重法制監督之下矣。現今中國之幣制。紛紊已極。較諸歐洲大陸中世之末。殆有甚焉。蓋各省之所鑄造者。僅能流通於省內。出省則必失價格。是固半由於銀色之不齊。然幣制之不能統一。殆亦居其半焉。故中國之所謂錢店。皆能識別通貨之優劣真贋。其小錢店專以兌換爲業者尤多。是亦勢使之然歟。

第二、金錢之保管及撥款。凡大商工業家。以及財產家。其經濟的關係。頗爲複雜。因而債務亦極紛繁。故平時不可無應其支付之準備。然出入結賬。勞費滋多。而在法律之保護不廣。財產難期安固之時。若保管金錢於己宅。尤爲危險之道。且各國幣制紛亂。惡劣者磨損者。充塞於市面。人莫不於授受之際。而生戒心。況貨幣之運搬攜帶。不便頗多。於是若兌換商。若銀爐。皆因其業務之必要。而講金錢保管之法。置金庫以爲人收藏金銀。且爲之保管之。並代學出納結賬之任。使藏金者得享無

限之便利。嗣後各處仿行。陸續推廣。於是保管及撥款之業。遂爲金錢的銀行業務之一種。繼兌換之業而興矣。其營此業者。曰保管銀行。或曰撥款銀行。通例保管銀行必兼撥款銀行。撥款云者。謂立於銀行主顧互相交際之間。不動金錢。而僅由賬簿上以撥款者也。

保管及撥款之業。昔者早行於意國。其在該國。由兌換業漸次營此二業。故此二業兌換商輒兼營之。彼等當付回存款之際。每夾入劣惡貨幣。以博不正之利益。是以於千五百二十八年。比利時遂有禁止兌換商兼營此二業之令。至斯而後。兌換業與此二業遂致相離。而營此二業之各銀行家。遂驅逐兌換業於銀行業之外矣。當時狀況如斯。故商工業與銀行大有關係。每使之當收納之任。因而保管撥款銀行。日趨隆盛。而此種銀行業務之所以隆盛者。實以中世之季。以迄十七八世紀間。各國貨幣制度。備極混淆。而保護財產之法律。又未能普及。有以致之也。故其後法制日漸整備。貨幣制度。亦漸改良。此種業務。遂日形凋落矣。然近世社會之富力日

增。信用經濟。大見發達。貿易交通。日臻繁盛。而金錢之出納。遂非常複雜。事業家不勝收支整頓之煩。復舉金錢而委之銀行。而銀行保管之業務。於是乎又復其昔日之觀矣。第今之存款。多不存金錢。而存如滙票之信用票。且處理債權債務。一依撥款。是昔者金錢的業務之一種撥款法。今一變而為信用的業務之一種撥款法矣。後章當詳論之。

第二節 信用的業務

銀行之信用的業務。可分而為二。曰受動的。曰主動的。前者乃因之立於債務者之地位。而聚集資本之業務。後者則因之而為債權者。為拆收及貸款等務是也。故夫銀行。必併營此等主動的及受動的業務之各一或一以上。苟缺其一。則不可謂為銀行。蓋僅營主動的業務者。乃貸金業。或曰典業。僅營受動的業務者。則資本之吸收所而非供給需要之金融機關也。至於銀行。乃由一方借入資本。而貸之於他方。已先受信用而後予人以信用。非若此。則不得謂為銀行。茲請先就受動的業

務。而詳叙銀行業之真相焉。

第二章 受動的業務

第一節 存款

存款謂銀行所收存之金錢。即廣收存各種社會營業上一時之餘金。及以備將來之貯蓄金也。是實爲銀行業務中最重要之基礎。銀行之昌盛與否。一繫乎存款之多寡而定焉。且由銀行之利益觀之。其影響也實大。蓋銀行乃以放款利息。除存款利息之所餘。爲利潤者。故存款少。則收益亦必隨之而少矣。若夫投下一己之資本。而營銀行之業。則銀行之利益全無。故銀行當以博世人之信用。俾存款愈多。爲第一要務也。

存款業務。從實質上言之。不外銀行依之借入金錢而立於債務者之地位。蓋爲受動的業務之一種。由其存主觀之。存款於銀行。蓋卽不索擔保之放款也。而銀行債務之性質上。有償還存主之義務。是與通常償還借款之義務同一理也。抑存款由

償還時期分之。有定期存款及無定期存款兩種。無定期存款更分之爲普通暫時存款、特別暫時存款、通知存款、存款票之四種。茲表示於左。

甲 定期存款

存款

乙 無定期存款

- 一、普通暫時存款
- 二、特別暫時存款
- 三、通知存款
- 四、存款票

(一)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者謂收存之際。豫約提取之定期。而於期限內。不得提取也。此種存主。多以囊中無用之餘金而存放之。以冀其安全保管。并獲利息爲目的者也。而銀行則得於約定期內而隨意運用之。以圖利殖。無須準備以待提取。且定期存款。其存放與支付。均少煩勞。若夫暫時存款。則時發銀票。時受提取。記賬結算。其勞滋多。故銀行以定期存款爲便利也。其在英國。凡暫時存款。多不給利息。而定

期存款。則概給利息焉。

(二)普通暫時存款。普通暫時存款者。通稱暫時存款。提取之期向無一定。隨存主之需而支付之。其提取也。必用銀票。是爲此種存款之特色。

暫時存款。多屬商業者之金錢。因須時常往來。故不能定期而存放。然常有無所用之之際。若貯之囊中。非徒無益。抑且危險。故不若存諸銀行。需用始行提取。既免危險。且可收相當之利息。而提取之時。又可發給銀票。以供其支付。雖巨萬之授受。亦得使銀行爲之。而囊中止須存少數之金錢。以備零星之應用。故營商業者無不利其便而就之。

抑暫時存款之目的。非爲欲得利息。實因欲避金錢授受之煩勞。與夫保管之之危險也。故將一己金錢出納之務。悉託之於銀行。即無異置己之金庫於銀行之中也。

故暫時存款之利息。遠低於定期存款。而於信用頗篤之銀行尤然。蓋銀行一經存

主提取。即當支付之。故銀行所有之資金。不得悉行運轉。以圖利殖。以備現金若干。以供存主不時之提取。故銀行所獲之利亦微。且保管現銀。又須費用。而支付之際。少不免入賬結賬等之勞。是以暫時存款。多有不給利息者。而在英國且概行此例焉。如前所述。商業者之存款銀行。原非圖得利息。實緣金錢置之囊中。不無水火盜賊之虞。且授受現銀。不能不一一檢其真贋。煩勞危險。二者相兼。不便殊甚。若夫銀行。則常以金錢授受爲業務。故於授受上。毫無意外之慮。而存主亦得因之受種種利益。故雖無利息。然有裨於通商。已非淺矣。

(三)特別暫時存款 特別暫時存款者。與普通暫時存款畧同。不定提取期限。隨時應其請求而撥還之。乃無定期存款之一種也。其所以與普通暫時存款異者。在普通暫時存款之提取。乃以銀票爲之。而特別暫時存款。則金錢出入。悉由於賬簿。(即金錢出入之際記入之賬簿)此種存款之性質與普通暫時存款而大異其趣。資金之出入亦不若普通暫時存款之頻繁。蓋多爲有一定收入者。或勤勉貯蓄者。

之餘金。因無使用之途。若置之囊中。又恐無利息而反致危險。故寄存於銀行。隨需用之起而提取者也。此等存款悉爲貯蓄餘金。而持利殖與保管之目的者居多。故其出入亦不甚頻繁。頗便於銀行之運用。是以其利雖低於定期存款。然視普通暫時存款。則其利息較重。而亦按日計算焉。

(四)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爲無定期存款之一種。不豫定其提取期限。而欲提取之。必於若干日以前預告。此種存款。目下雖不必支付金錢。然何時支付。殊難豫定。故亦必須備現金。以備其時之提取。大抵不經長期即須提取者。必豫先通知提取之期。然在此期內。亦得酌量而運用之。故較之遽然提取者。已便利多矣。要之此種存款之性質。似合定期存款與暫時存款而爲一者。其利息之率。則按照銀額及存款期間之長短。并提取預告之日數而依當時之狀況定之。

(五)存款票 存款票。不豫定期限。而直提取者。蓋當授受巨額金錢之際。多因欲避危險與勞費。乃存之銀行。而用其存款票以爲授受。故此存款票亦如其他銀票。能

任意輾轉流通。銀行亦應籌有其棄之人。爲正當之權利者而支付之。此種存款。不定支付期間。多係即日或二三日即須提取者。故通例不給利息焉。

茲尙有須說明者一事。即存款利率之問題是矣。蓋在暫時存款付給較高利息之國。則存款之利率。乃吸收資金上最緊要者。其於一國之金融。有至大之關係焉。蓋利率高昂。則存款自漸增加。若利率低下。則人必提出之。而就其他利殖之途。故利率之上下。實足以左右存款之減增。然則利率程度低昂之時期。變更之度數等。皆銀行家所當留意者也。夫銀行乃以此方存款而貸諸彼方。因其利息出入之差率。以爲營業之利潤。故存款之利率。與折收放款之率。實有密切之關係。資金之需要頻繁。而拆收之率又過昂者。若存款之利息不增。則非特難吸收存款。且提取存款者亦必較多。而銀行之準備金。將益增不敷之感矣。

蓋當經濟社會之狀況。活潑隆盛之際。世間放資利殖之途甚多。故凡蓄有餘資者。皆擬經營其他有利事業。而不願存諸銀行。當此之時。銀行自不得不昂其利率。以

防其提取。反是則市面蕭索。須資金少。放款大減。而存款之利息亦自低。要之存款與放款。互爲權衡。存款之利率。常與放款之率相待而變更。而以普通之利率爲標準。并參酌金融之繁閑及資金需要之時期。而依學理與經驗以善爲處斷之。斯爲得矣。

第三節 鈔票發行

第一款 鈔票之意義

鈔票有二種。一曰兌換鈔票。一曰不換鈔票。兌換鈔票。乃滙票之一種。無論何時。持票者至。即當以現銀交換。不換鈔票則不然。非發行者。不承認其義務。然其履行之時期。則固無一定也。方今宇內各國之銀行鈔票。皆屬此兌換鈔票之種類。而不換鈔票之發行殆稀。故本節專就兌換鈔票而論。於不換鈔票不多贅焉。

銀行兌換鈔票之性質。乃應交票之一種。可應其需而與之兌換現銀者。故銀行之發行此鈔票。與借入金無異。而世間授受之者。不外爲對於銀行之貸主而已。故銀

行發行鈔票。由其實質而推之。則與存款之業務。毫無所異。蓋即銀行之債務也。特其形式稍有不同耳。抑暫時存款於銀行者。無論何時。皆能發出銀票。隨其所需而提取金額。故對於銀行之債權者。無論其取鈔票於銀行。抑記入銀行賬簿。作為存款。於其權利之實質。則無以異也。其人若須支付少額。則由鈔票取之。若須支付鉅額。或當時無須乎資金。則莫若存諸銀行。嗣後以銀票提取之。為愈也。第無論如何。一經請求。銀行必付以現金。是則銀行之於債務所當盡之義務。故銀行不可不貯兌換現金相當之準備金額。以備償還存款。又就放款之業務而觀察。其理亦同。蓋銀行不同於一方存款。而於他方放款與發行鈔票。以供於放出。其對於負債主。皆持有一種債權。亦同時擔負一種債務。其於居間借貸之處。則無論如何。僉無所異也。要之銀行乃依其信用收存世間之餘資而運用之。或依其信用而發行鈔票。以流通經濟社會之資本焉。

利害得失。茲姑弗論。然方今文明各國。皆係政府獨握此特權。未有任人民自由製造者也。是於理論上。殆未可厚非。故代用貨幣之鈔票。於理論上。亦似宜歸國家獨握其發行之權。然實際鈔票之發行。政府躬當其衝。究莫若任調濟金融機關之銀行爲之爲愈也。蓋一國貨幣流通之額。常隨其商業貿易之隆替。與夫金融之繁閑。而自由伸縮。即如現幣。乃有其固有之價格者。若其流通之額過多。則往往流行海外。或於國內改鑄爲裝飾品。或貯藏之。則其流通之額。必漸次減少。若夫鈔票。則一紙耳。無固有之價格。故僅能流通於一國以內。是以鈔票之發行。宜使銀行任之焉。雖然。其將徧任各銀行爲之乎。抑唯畀予特權於特種銀行乎。此種問題。又當別屬。茲不具論。然約而言之。則凡有數種鈔票。流通於一國之內。而凡百貿易。必大呈其不便之觀。故晚近各國。皆大唱鈔票統一之論。而發行鈔票之權。特畀予中央銀行。且以法律而畀予法幣之性質於其鈔票。是近世通行之制也。其在英德法比俄等歐洲各國。則採用特許主義。而不認自由制度。唯有美國。廣任多數之銀行發行

之。而政府則嚴爲其監督焉。

夫貨幣原爲價格之標準。而貿易之媒介物也。此固人所共知者。夫貨幣既爲價格之標準。則其貨幣。自不可無其固有之價值。是猶夫衡器之不可不有其長也。要之貨幣之第一要件。即在於有其固有之價值。然鈔票之實價。不過爲一紙耳。第世人所以通用之。是爲貿易之媒介物。而不稍存疑竇於其間者。實因其能隨時兌換現金也。

如前述。鈔票分兌換鈔票與不換鈔票二種。今探究兌換鈔票本來之性質。則其發行者無論其爲政府。爲銀行。然對於持有其鈔票者。皆不可不立付現金。顧鈔票雖不過爲數寸之紙。然實代表現銀之價值。以其信用。而流通世間。故鈔票又有代表貨幣之名焉。

無論兌換鈔票與不換鈔票。皆有與其現銀相異之一大要點。蓋鈔票之流通。純以信用爲基礎。故其流通區域。限於國內。不能流行於外國。若於外國貿易。或償還國

際間之貸款。舉不可不付給現銀。彼輸入貨物過多。現銀不免流出海外者。正坐此也。

夫鈔票乃信用證券。而以兌換現銀爲基礎。故其發行者。常須多蓄豫備兌換之現銀。否則一旦發行銀行之信用搖動。或豫備現銀減少。致啟世人之疑。而請求兌換者接踵而來。則兌換制度之根基。於是乎危矣。是以銀行常注意於豫備金之增減。以低昂放出之率。而增減鈔票之發行。以保一己之安全也。使銀行妄行增發鈔票。致物價因之騰貴。輸出減少而輸入增多。現銀漸流於海外。而銀行之豫備金。亦將大受其影響。此實必至之勢也。可不慎乎。

當此之際。在發行鈔票特權之中央銀行。宜迅增利率以制貸出之額。而圖通幣之減縮。由之而壓抑物價之騰貴。以挫折投機之增進。是防恐慌於未然之良策也。方今世界各國。無政府自發鈔票者。皆屬畀予特權於一二銀行。多認其發行鈔票爲法幣。強使民間授受。政府則向之嚴行監督。而加以種種之干涉。以圖鈔票兌換

之確實。蓋鈔票之基礎。在固其信用。若鈔票之交換不確實。持有人向銀行兌換現銀之際。而銀行無以付給。則非特持有人的蒙損害。且一國公衆之信用。悉由是破矣。其不大擾亂於經濟社會乎。然則將由何法而發行。始可獲鈔票之基礎鞏固。而期兌換現銀之確實乎。是則不可不於發行方法而研究之矣。

第二款 悉皆準備法

悉皆準備法。謂銀行所貯兌換準備金。殆與發行紙幣之金額相等也。彼意大利諸市之銀行。及荷蘭之阿摩斯迭達姆銀行。德意志之漢堡銀行等。皆行此法。其依此法而發行之鈔票。不過爲貯藏庫中之貴金屬之代表物。其發行也。不得稍逾於其準備金之額。故無兌換不出之虞。其鞏固蓋無出此法之右者。然天下事一得一失。勢所不免。此法雖鞏固。然其益甚少。因其發行之額。與其準備金銀之額相等。故使用鈔票之利益。不外圖携帶利便並免現銀之損傷磨滅而已。益之鈔票之流通。歷年既久。人皆慣於使用。請求兌換者必不多。故徒藏鉅額之黃金白銀於庫中。無所

爲用。不其愚乎。故運用之以圖利殖。亦人情所必至也。一千七百九十五年。法兵攻荷蘭之際。發見阿摩斯迭達姆銀行之準備金。其大半已密貸荷蘭東印度公司及市廳云。又英國查爾斯一世。嘗強借商人寄託於倫敦塔之金銀。亦此類也。蓋此發行之法。固行於發行鈔票之始者。而未稍經改良。觀其基礎似覺甚爲鞏固。然其實決不得謂爲鞏固也。

第三款 比例準備法

比例準備法。乃對於發行之紙幣額。設一定之率。而常備其率以上之現幣。例如發行額爲一億元。則定其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等之比例。若有四分之一之限制。則使準備現幣一億元之二折半（即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也。此發行法。視前款之悉皆準備法稍稍進步。蓋不準備全額現幣而徒守之。而利用其幾分以助世間之生產事業。而使貨物之運轉焉。然其行爲則不能一任發行者之自由。蓋通幣之需要。全由商業之情況而定。若鈔票發行之額增加。則兌換之請求必多。而準備金之

率亦遂因之而減少。則其發行者。即須慎加戒備。勿使破法律之制限。且保維足以兌換之準備金額。以俾基礎鞏固焉。然深考之。此法不便之處。亦復不少。約而言之。則此發行法。乃隨商業之實況。與社會之情勢。而不得使鈔票流通之額。伸縮自在也。蓋當平時。鈔票發行者。發行其所有準備金額三倍或四倍之鈔票。以之從事拆收銀票。或爲放款。必大獲其利益。故銀行時時低減利率。求增放款。往往於不經意之間。大增其發行之額。而達於法定制限之度。苟一旦兌換之請求遽起。則雖約略兌換。亦不免有越其限制之虞。欲不冒此危險。勢不得不停止兌換矣。例如備有四千萬之準備金。而欲發行其四倍即一億六千萬元。若有二千萬元兌換之際。則發行之額未至一億四千萬元之巨額。而準備金。業已減至二千萬元。至不過當其七分之一。而不得不破定法之限制矣。若欲不冒此危險。復欲不至停止兌換。則非平時除備有定法準備額四千萬元外。別備一億四千萬元之四分之一。（即三千五百萬元）決不得驟應二千萬元之兌換焉。然在平素商情靜穩之際。徒藏如斯

鉅額現銀於庫中。不用爲殖產興業。則其無益於一國之經濟界也實大。而一旦忽遇戰禍變亂之起。或市面恐慌之時。則不特不能講豫防鎮定之方。且必益激進其勢力。斯又不可不慎矣。蓋當此之際。世人無不懷停止兌換之疑念。設一耳其風說。則必羣情惶惑。爭持鈔票而畢集於銀行。以請求其兌換。須臾之間。其銀行不將陷於危險之境乎。然若無此限制。則發行鈔票者有泰然之像。足示人以有裕餘之鉅資。似無論金額幾何。均能有以應付者。則前弊不問而自免矣。又銀行於此間宜昂其利率。一面招徠存款。一面減少放款。俾留餘力。以鎮靜恐慌之禍。故此限制發行法。雖似圖基礎之鞏固。而適以自招其繁難與搖動也。

第四款 定額發行法

定額發行法。謂於鈔票之發行總額。設一定之限制。不許逾額發行也。例如許其發行一億五千萬。則無論準備金之有無。滿額後即不許多發。行此法。自無濫發鈔票之弊。故亦無因之物價騰貴輸入貨物過多。致現銀流於海外之虞。然一國貨幣

需要之額。頗難一定。蓋依物價之高低。人口之多寡。商工業之盛衰。及其餘凡百事。情而異其需要者也。若貨幣流通之額。不滿於其需要。則必至物價下落。利息騰貴。妨害產業。商務凋弊。其影響於一國之經濟非淺矣。然使貨幣流通之額。若浮於世間需要者。則又足以致物價之騰貴。投機者流。乘機而起。甚且擾亂經濟社會。而大敗世人惶恐之心。是以貨幣流通之額。決不可隨意增減。當因商工業及其餘百般情態。而使發行之額。適合於其需要之額也。此發行法。僅設限制於其鈔票發行之額。若夫現銀。則無論何處。皆得自由流通焉。故若鈔票流通之額不敷之際。則當發給金銀於造幣局。使鑄造現幣。以彌其缺。然經濟社會之變更。朝不保暮。其神經之銳敏。有如響之應聲。故此發行法。究不能適合於世間之情態。而使鈔票之額。伸縮自在也。况當惶恐之際。欲鎮靖之。豈易易乎。若夫最初寬其發行限制之額。而定爲巨額。似無不可。然欲定適宜限制之額。則甚難。且當惶恐之際。必須解此限制。然則反莫若不設此無益限制之爲愈矣。

第五款 證券準備法

證券準備法。乃以貴金屬爲準備。代以證券。充此兌換準備。以發行鈔票者也。其證券謂公債證書戶部證券等之類。此法有二種。一曰無限。一曰有限。

(一)無限證券準備法 無限證券準備法。謂既備法定之證券。則發行鈔票。可從發行銀行之所欲。無論至如何鉅額。皆許其發行。故此法與第一款之悉皆準備法。正相反對。蓋悉皆準備法。乃以金銀貨幣或貴金屬塊。悉皆爲其基礎。而此法則毫無金屬塊。全以證券之類爲其準備者也。此發行法。現行於北美合衆國。其國立銀行得迄於資本金額之九折。豫納公債證書於政府。而發行鈔票焉。若增加資本。或在新設銀行。則既發行鈔票之額。皆不受限制。得更準於資本之額。發行而至於其九折也。但當止於存諸政府之公債證書之市價。(額面以下之時)或額面價格(平價以上之時)之九折以內者。蓋鈔票之發行銀行。苟能固確其信用。則大便利於公衆。自能輾轉流通。鮮有請求兌換者。故行此法。毫無不便。縱令有欲兌換現銀者。然

其所準備證券之類。易於售諸市面。故發行者。似無不能應其請求之虞。然於實際。則決不然。抑鈔票乃依請求而直兌換現銀者。不得遷延一日。故美國定例。以現銀或政府發行之合法紙幣當發行額十分之五者。存諸政府。以爲準備。然不得謂爲盡善之法。若一旦商況變動。請求兌換者踵至。或發行額什五之準備金。更莫能爲用。則發行者當此危急之際。除有售却準備證券。以得現銀外。別無它法也。第此時市面。現銀必大缺乏。故頗不易售出。而如公債證書及戶部證券。雖常有購者。然其市價大落。受虧非淺。且市面現銀。因之益告缺乏。不特不能鎮定騷亂。且有欲蓋彌彰之虞。况行此發行法。現銀之準備。所需甚少。故銀行易於納付公債證書於政府。而爲準備。以發行鈔票。互相競爭。妄將利率低落。盛行放款與拆收。且增發鈔票。終至釀成商業社會之大病。其害將伊胡底矣。以故美國政府課發行稅每歲一分。以防鈔票濫發之弊。是以此發行法。亦不得謂爲得其當也。

(二)有限證券準備法 有限證券準備法。乃以證券類限定發行鈔票之總額。逾此

以上。則非以現銀爲準備。不得發行。是即折衷兩者以彌無限證券準備法與悉皆準備法之缺點者也。蓋悉皆現銀準備法。據準備現銀之全額而死守之。其愚實甚。且全以證券之類爲其基礎。則於兌換現銀。不便亦多。蓋一國貨幣需要之處。因種種情事而常異其額。然究有鈔票之幾分。流通於國內。無論何時。決無請求兌換者。於理論上於經驗上。無不皆然。故其推測定額以內。以證券爲之準備。逾之則必積現銀。是以鈔票流通之額。全與現銀之增減相等。因之兌換現銀。無感不便者。且發行總額。其伸縮增減。定於自然。毫無濫發之虞。如英倫銀行之鈔票。即依此法發行者。蓋以公債證書。戶部證券及商業鈔票爲準備焉。例如有銀一千六百四十五萬磅。若發行鈔票欲逾於此額。則當保持與此同額之現銀。以爲準備。雖然。此法缺點亦頗不少。蓋當此市面紊亂。信用全無。貨幣之需要最多之際。而不能救援之是也。抑當商界風潮大興。人心惶惶。不能稍安之際。凡百貿易。非用現銀。則無應者。且信用全行杜塞。而鈔票不能流通。故人皆懼懼不測。咸欲置現銀於手中。凡存款於銀

行者莫不爭先提取。且請求借款於銀行者日多。然銀行發行鈔票之額。已達極點。不復能有餘力。故不得已以現銀供其提取。是以依此發行法。則現銀之準備必減。致銀行不可不減縮其額之鈔票。故當市面逼迫最甚之際。反有大減流通之額者。因之紛擾益甚。商賈縱有良好之銀票或確實之抵質。然亦未由得其貨幣矣。故往往有殷實巨商。因一時不敷支付。遂陷於倒閉之危境者。亦以是也。若際此時。即須有信用確實基礎鞏固之中央銀行。發行鈔票。有相信之商賈。可貸以款項。若遇確實之銀票。則拆收之。以資融通。庶幾乎惶恐定而紊亂平矣。彼英國停止銀行條例者。先後凡三次。而如千八百四十七年惶恐之際。乃由政府受停止之許可。實行不發行多額之鈔票。世人聞之。輒信可由英倫銀行。以得通融。而惶恐遂靖。夫濫發鈔票。而惹起投機。是固所宜大戒。然使投機既起。惶恐已興。尚不知講求補救之法。卒至凡百事業。爲之破壞。豈不大可惜哉。故此發行法。亦不得謂爲完善。採長補短。則有待於次欸之伸屈限制發行法矣。

第六款 伸屈限制法

伸屈限制法。爲鈔票發行法中之最精巧完備者。日本銀行之發行兌換券。即由是法而更加改良焉。據此發行法。許於一定之限制。以證券爲準備。而發行鈔票。逾此限制幾何。即須備幾何之現銀或金塊銀塊。或使按適當之比例蓄之。若市況緊急。必需增發之際。則縱令無準備之現銀。亦許逾發行限制之額。而以證券爲準備。以發行鈔票。第其逾越之額。須課稅若干耳。查此法乃千八百七十五年德國銀行所制定。後又參酌英國之發行法而改良之。其在德國。屢鑑於英國因錢幣恐慌而停止彼一八四四年之條例。故須發行多額者。凡納五分之稅。即許逾其制限矣。夫以證券爲發行之準備。非特實際上毫無不便。且可以如許之金銀。而用之於有益之地。足大增社會公共之幸福。第其證券準備之額。不立一定之限制。則易蹈濫發之弊耳。

又如限定準備法所詳述。鈔票發行之準備。不用全額。而以一部分證券之類充之。

亦無不便。第須劃一其限制之額。決不可使賄濫發之弊。是所以英倫銀行之發行方法於平穩之日毫無障礙也。又英國諸銀行所以爲世界金融市面之中心點。而優維其勢力者。亦正以此也。雖然。商界之波瀾。朝不保暮。往往因一時之變動。而貨幣之需要頓增。若徒守繩墨。彼無現銀之準備。即不許發行。則貨幣市面將因之而不靈敏。且得防此弊者。亦漸受其影響。終至不可收拾而後已矣。蓋當此之時。猶之濃雲蔽空。咫尺莫辨。疾風怒濤。摧帆折檣。慘憺滿目。令人惶恐。其能立此風濤之中。而不誤其方針。且能維持信用者。端賴乎中央銀行矣。是以英國政府。屢謀自負責任。命停止法律施行。而使英倫銀行。以證券準備。許於額外發行。以豫遏惶恐之起。而德國政府。亦有鑑於茲。以爲屢設苛例以停止之。煩累頗甚。何若其初不行此法之爲愈乎。又以爲當危急存亡之秋。現銀之缺乏益甚。能以銀行鈔票扶持之。故制定法律。而許以證券準備而發行也。然亦許銀行隨意逾其限制。不設管理之方。則銀行因之而大得利益。故往往忽陷於濫發之弊。而災害亦遂隨之矣。故政府於制

限外之發行。課以按歲五分之稅。以防其濫發。若銀行仍然濫發之。而低減利率以爲拆收放款之計。然亦無甚利益。且市面一旦吃緊。則利率騰貴。僅能納其課稅。而毫無利益之可收。是以無現銀之準備。雖亦許銀行隨意發行。然逾限發行者則實鮮矣。若夫興業勃起。投機已靖。市面銀根大爲吃緊之際。利率必然驟昂。則銀行除納稅外。尙可獲利。故亦可得以扶助商工業者也。蓋當此危急之時。投機者竊權利息之昂。因之而出放與拆收之請求大減。然銀行者苟能留心以察其真僞。凡無資商賈之稱貸。則堅辭拒絕。股實之營業者。則立予融通。凡股實者。必不厭其利率之昂。彼實有良好之抵質或銀票。不過因一時缺乏通貨。以至陷於窘迫。彼等之至銀行。無論何時。皆易通融。自易沮遏將起之慌恐。即使慌恐既起。不能遽爲銷滅。然亦可以少殺其勢焉。而市面漸歸鍊靜。信用次第恢復之際。則利率亦隨而低落。則銀行須勉減出放。而謀收回。商工業者。亦見資金之逼迫漸減。無須置許多現銀於手中。必復漸存於銀行。故銀行亦必從市面利率之低下而接近於稅率。欲減其逾限

額。率至將及其額。或其額以下。則反損失。故自然減其發行於限制以內。此法實伸縮自在。精妙無倫。誠能適應市面之情況。而緩急皆得其宜焉。

如上述。伸屈限制法。厥益頗大。然尚有未能盡善之處。其在德國之銀行條例。於逾額發行之額。課以按歲五分之稅。一定不移。然是法亦須改良焉。蓋其所以課稅之意。乃恐發行者妄行增發鈔票。而防遏之者也。然國家貨幣之需要。變動無常。不能有一定之例。是以利息拆收。亦依市面之情況。從需要供給之理。而常有變動。不得假人力以左右之者也。夫定法之課稅過低。使市面小有變動。利率稍昂。則銀行輒行增發。又或稅率太高。銀根漸緊。銀行若發行鈔票。必遭損失。則當恐慌之初。遂無防之之方法。故此稅率。宜視其國普通市面稍昂之率。以定為法律。而畀予其隨意增高之權於行政官。如是則銀行利率騰貴。非達法定之最下稅率以上。除一己之費用而尚有贏餘。決無逾限發行者。然利率大騰貴。而仍如不見稅率之變更。則銀行得占至大之利益。故動則忽於鑑別空商者與正業家。輒於不經意間。發行巨額。

故日本法律對於額外發行之額。則使歲課不下五分之發行稅。大藏大臣。時時從其情況。而定發行之稅率。是爲鈔票發行法中之最進步者。其法之精妙。可推爲宇內首屈一指矣。

第七款 自由發行法

自由發行法。謂發行及準備之額。不加何等制限。凡一任發行者之意志。是即自由發行之制度也。此法乃所謂自由銀行制度論者之所主張。其所論之旨趣。謂人類固有自由約束之權。故應交銀票之爲一種鈔票。無論何人。皆當立予準備。即不限其額。得於自由發行。抑鈔票有兌換性者。故其發行。縱無法律所拘。亦由己之留意與經驗。而當貯蓄。足以兌換之之準備金。若準備不足。其基礎不確實。一旦爲世人所知。競來兌換現銀。則其鈔票遂不能長流通於社會之間矣。蓋一國流通貨幣之需要。自有其程度。故不得以其發行逾於需要之額。銀行亦不得妄使鈔票流通。第當於拆收善良之銀票。或爲可靠放款之時而發行之。而放款之請求。亦自有其程

度。決不可濫發鈔票。故發行鈔票。不必要政府之干涉。一由發行者之意。要在能於自衛。斯爲貴耳。其論旨雖一貫。亦非無其眞理。然究屬未窮事物真相之議論。而決不可施之於實際者也。夫經濟社會。常活動而不稍停。其在平穩無事之秋。雖如論者之言。任發行者之自由。尙無不協。然惜乎銀行業者。往往惑於目前利慾。而不顧來日之危難。隨商機之活潑。而增其資金需要之額。在放款請求頻繁之際。往往不覺增發鈔票。以供拆收放款之需。而圖獲一己之利益。此時物價必昂。投機商人。紛然而興。銀行勢不得限制放款之額。遂忽濫發鈔票。以致破壞信用之制度。而釀成惶恐之狀況焉。蓋一國流通貨幣之適度與否。原難認明。當夫物價騰貴。外國貿易盛衰互易之際。則增發鈔票之害毒。深泛濫於國內。發行者此時方注意之。亦已晚矣。要之自由發行法。必於銀行業者。皆長於貨幣學。決不至爲目前小利所誘惑之世。方可行之。而今日社會。則不宜採用之也。

第八款 資產準備法

資產準備法。謂以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爲鈔票基礎而發行之法也。往時貨幣學者。輒謂鈔票發行之準備。決不可限於一二貴金屬。即爲不動產及其餘財產等。苟有價格者。均可爲擔保基礎。又千七百年間蘇格蘭之約翰羅。謂鈔票之準備。不僅限於金銀及其餘公債證券之類。凡有價格者。皆可爲之基礎。如法國革命時代所行之「阿西那」鈔票。即此類之著名者。乃以所沒收之寺領地爲兌換準備也。是說之謬。無待贅言。蓋鈔票乃一代表貨幣。故其基礎若不具有貨幣之資格。則鈔票亦不可謂有鈔票之資格矣。夫土地固無滅失破壞之虞。於確實之點。雖屬無疑。然一旦當金融逼迫之際。欲變賣之而應兌換之請求。一時豈能立致。且此時地價必當大落。非受非常之損失。則不得變賣也。蓋鈔票基礎之價格。苟無劇變。則無論金融社會。如何動搖。信用如何失墜。亦得毅然而鎮定之。而欲得此鎮定者。則除金銀而外。無它依憑者也。是故古來由此法而所發行之鈔票。悉歸於失敗者。亦固其所。第鈔票不受隨時兌換之要求。而目之爲永年所當償還之負債之擔保。則如土地。乃其

最確實者。

第九款 不換鈔票即強通法

如前述鈔票乃應照票面所載金額。而隨時約兌銀於其持有者之信用證券也。其能流通世上。而人之所以樂爲授受之者。固深信發行者。能隨時應換而以付現銀。並非別以法律。強使通用者也。然不換鈔票則反是。蓋發行者雖非不承認此兌換義務之擔負。然其履行之期限無定。其持有人。不得隨時兌換現銀也。故發行者。由一般社會而借入券面之金員。直與無利息無償還期者無異。然則不換鈔票。全離代表貨幣之性質。且非以信用爲基礎。實政府界以法貨之效力。而強使流通者明矣。抑不換鈔票之所以流通。非因其有金銀之實價。又非如兌換鈔票之爲信用發行者。其理有二。(一)因不換鈔票。乃政府或政府之特許銀行所發行。發行者。無解除其所自負之義務者。衆皆信其可以兌換故也。(二)因政府界以法貨之效力。於償還公債本利及購入物品而使用之。法律如是。不許拒其授受也。

押兌換鈔票之發行額。視社會之需要多者。則其鈔票必忽歸發行銀行而吸出現銀。又國內流通之現銀過多。則現銀自流於銀行。而增加鈔票發行之額。然不換鈔票。則無如斯微妙之自動力。蓋不換鈔票之缺點。在易於忽然增發。不能應商況而伸屈自在。顧發行不換鈔票。乃因國家遇非常事變不得已而流通者。故多蹈於增發之弊。往往於不覺間忽超越貨幣需要之額之外。而肇市面惶恐之禍。古來其例甚夥矣。然一國之經濟社會。固常需若干之流通貨幣者。雖不換鈔票。然其發行方法。苟得其宜。則亦能流通國內。而決無鈔票低落之事也。

要之不換鈔票。乃因國家事變之秋。政府須多額財源而發行。或因救銀行營業上之失敗。及商業上之惶恐而發。或由政府自發行之。或停止從來發行銀行鈔票之兌換。要其利用得宜。則必能奏大效。第最可慎者。惟濫發之弊耳。

第三節 債券之發行

債券云者。謂銀行之付利的負債証券。而自由轉買賣於市面者也。其償還期限。

百數十年。即以由負債主所付之年賦償還金。而年年支付之者也。此債券之擔保。不僅爲銀行所投下之資本及全財產。且因之而發行之土地房屋。亦須爲之保證。要之債券者。由形體而言。乃以不動產爲基礎。而所發行之常期。付利之兌換券也。因之能使經濟社會所靜部分之資金。適宜回轉。故其發行之目的。在得長期放出之資金。蓋與收存事業之擴張。事同一律。唯其債券。百數十年。不似短期之定期存款。故銀行以其借入資金。悉數爲放款之用。比之於普通存款。不免付較高之利息。亦如普通銀行中之商業銀行。乃爲短期之出放與拆收者。一歲中輾轉資金。多至數千百回。而獲利潤於其間。其放款拆收之利息。亦甚低廉。故發行利息較昂之債券。以爲長期之借入。非是等銀行之本旨。以故此受動之業務。不廣行於銀行之間。其圍範蓋限於營長期放款業之農業銀行。及類此營業之特別銀行之間焉。

是等特別銀行之發行債權。而由公衆借入資金也。通例限於公司組織者。而以此借款。擔保不動產之類。而爲長期放款者也。其對於債權。多有一定之却消法。依此

方法。於數十年間而却消之。是爲常例。

第四節 銀票

銀票之意義。今日尙無一定。而各國法律所定之意義。彼此互歧。然通例銀票之發出人。須使銀行照其票面所記銀額。而支給於其指名人及持取人。蓋此使銀行支付之發出人。常存款於其銀行。有連續的信用者也。又銀票通例立時付給。銀行每以照定格所製之銀票。交給發出人。持有人需款之際。即取其一頁。記入銀數姓名及年月日等。使往銀行付款以爲常。是以銀票乃爲有信用於銀行之抽款票者。然如前述。各國於銀票之意義。多與此普通之性質不相一致者也。

各國於銀票之定義。可大別爲三。(一)置重於以銀行爲支付人之點。至於發出人存款之有無。則反在其次。英美兩國皆是矣。(二)與前項大相反對。置重於發出人之存款。及其他繼續的信用。至於支付人之爲誰。則反在其次。法國是矣。比國瑞士意國葡國及西班牙等國做之。其內意葡兩國。則支付人限於商賈。又銀票在(一)(二)兩項

所舉之國。皆係立時支付。而意葡兩國。往往不然。

是故(一)(二)兩種所謂銀票之意義。與他票相異者。即支付人須先予支付之承諾於出發人是也。故由此共通性質而言。則銀票者。乃發出人。於其契約範圍內。請求支付之票也。

(三)如第一項不以支付人爲標準。第二項不置重於發出人之繼續的信用。唯依一定格式。而記入銀票之名稱。蓋以即付之票爲銀票者。唯日本及丹麥挪威三國行此主義而已。如本項則注重於形式。一任發出人之意。不問其支付人爲誰。且不問其發出人之繼續的信用之有無。故毋須豫得支付人之承諾也。

茲更述匯與鈔票之差別。俾閱者了然於銀票之意義。

第一、銀票與匯票之差異。凡銀票須立時付給。而匯票則多不然。又銀票可隨意付於持票支取之人。而匯票則必指定收受之人焉。惟中國所行銀票。則與滙券殆無所區別。銀票有發出後經幾日而支付者。又有指名收領之人者。是與滙票毫無

所異。故中國所行銀票。其爲銀票。抑爲匯票。於性質上。不能截然區分。或有爲之說曰。凡授受於兩地相際之票。是爲匯票。非然者則銀票也。然以此區別法而分此兩類。殆亦世所罕聞也。且得以銀票而支付於兩地相際者也。故能於現行票而區分其性質。然後乃得於現今金融社會。而認銀票與匯票之區別也。至匯票之爲何物。當於次節詳論之。

第二、銀票與鈔票之別。銀票與鈔票之別。厥有五類。茲臚舉於下。(甲)鈔票不得表任意之銀額及零數之銀額。而銀票則得爲之。(乙)鈔票在發行之銀行。不可不有立時支付之義務。然在銀票則支付人不支付時。則出發人徵特不負其責。且因呈示之何如如。持有之權利亦有限制者。(丙)對於鈔票之責任者。獨在發行之銀行。若在銀票則其關係者(即裏書人)悉負其責任。(丁)鈔票當付銀與持票之人。而銀票則不然。(戊)鈔票以廣流通爲目的。而銀票則以支付爲目的也。

如上述。可明銀票之性質矣。茲更就裏書而畧述焉。夫裏書非構成票之必要條項。

故雖無裏書。亦不失其效力。然欲使票如輾轉流通之鈔票。使圓滑金融社會。而助市面之流通。則不可無裏書之行爲。蓋銀票之指名人或領收人。均得裏書而讓與其權利於他人。若依此裏書而被讓與者。即爲有正當之權利。得受其金額。且得裏書權利。而使移轉於他人焉。如是行爲。各國皆以法律而規定之。其在中國。無裏書之行爲。縱令甲發票與乙。乙更讓之於丙。輾轉而讓之丁戊。是與鈔票似無所異。蓋無裏書而使輾轉。頗爲簡便。然由銀票之性質而言。則殊不合也。蓋鈔票乃無記名證券之一種。故無裏書之必要。然銀票則爲一種之記名證券。夫記名證券之讓與。必先表示其讓與之意志。是固當然之理。而諸國所共認者也。故欲使記名證券之一種之銀票。輾轉流通。則不可不爲裏書。以表示其移轉之意。（若夫無指示之銀票則帶無記名證券之性質故無須乎裏書）而中國所行之銀票。無裏書而輾轉多數人之手者。不知凡幾。殊可危也。

銀票之流通。在於補助金融社會。使用之。有增加銀行之流通資本之效驗。故大有

益於國家富源之發達。茲請畧論之焉。

例如有官吏及公司之役員於茲。每月應受領薪水若干。然其薪水非一時需用者。若徒貯之囊中。則不能融通而輔助生產之業。故若將其薪水。存諸銀行。需用之際。而提取之。或發出銀票。以償債款。若是則銀票之流通於市面。殆如鈔票。而銀行得由數年之經驗。豫為測定。以銀票提取存款之額。與其支付日期。故得於其間用為拆收放款等。以助商工等業之發達。為益蓋甚普也。且用銀票者。不惟官吏及公司役員已也。即商工等凡百之職業者。亦可以其所得之金。存諸銀行。需用之際。則發銀票而提取之。或充支付之。蓋如是則不至使所得之金有藏於倉庫之不便。其可取此方有餘。以補彼方之不足。俾通融靈捷。以減利息及拆收之率。而助百務之擴張發達也。試審觀歐美諸國之支付方法。除日常買購些少物品外。餘為商工互相之支付。以及銀行互相之融通。概使用銀票。現銀之受授甚稀。故其通融之圓滑。實為可驚。而中國人。不慣使用銀票。故雖有此法。亦不知運用。堂堂商賈。且有不能用

之者。餘則更不待言也。即使偶有用之。然亦止由銀行提取耳。其供甲乙間之支付者。雖亦有之。然皆隨收隨取。即提取現銀於銀行。不聞廣以裏書而流通者。若吾人能熟悉銀票之性質。而廣使用之。則必能使中國之資本。數倍於前。更廣使用滙票及銀票。則資本缺乏之慮。殆不復有矣。於是事業日益以發達。國勢亦隨而強大。其金融社會之隆盛。必可翹足而待也。然則銀票之使用。豈可忽乎。

茲舉銀票及於經濟社會之效用之重要者爲左。

第一、用銀票可不由貨幣而完結貿易。

第二、用銀票可省吾人保管金錢等之時候與勞費。且免盜賊及遺失之憂。

第三、用銀票。則吾人手邊可少置金錢。餘悉流注之於銀行。以大增殖國民之貯款。

第四、如上述。手邊些少金錢之大部。亦漸由各人之手而輸諸銀行。將集此少數之金爲鉅額資本。以輔商工業之發達。

第五、使用銀票。可省貨幣。使物價少受現銀增減之影響。

如上述銀票之效益。頗爲偉大。故無論何人。亦皆有領收之之義務。且今使用之。俾能漸次傳播於文明之國。實爲經濟交通之最要機關也。雖然。銀票亦非決無流弊者焉。夫銀行使主顧超過存款而發出銀票。或使無繼續的信用者。發出之。於是銀行當經濟社會不振之際。則支付必頗困難。又往往濫發不正之銀票。經濟社會亦必因之大受其影響焉。茲將其弊端臚舉於左。

(一) 銀票發出人中。往往有因過誤或故意。超過存款而發出銀票。以致使支付人及領收人陷於困難者。當此時也。支付人。不知而支付之。是爲一己之損失。若拒絕其支付。則大使領受人多所不便。蓋銀票非發出之際。必經支付人之承諾者也。而領收之。又非一一向支付人質問其安全與否。然後收領也。其實與鈔票殆同其流通。故易生本條所述之弊害。

(二) 銀票領收人中有不正之行爲。改寫票面所載之金額。冀獲取較原載之金額

爲多者。

(三)銀票之弊。推荷蘭及英國爲最盛。往往兩人共謀。以欺銀行。即於真實存款以外。別發銀票。以圖不正之利也。譬之甲乙通謀。甲存款千兩於『天』銀行。而對於該行發出五千兩之銀票而交之於乙。乙之存款於『地』銀行。亦不過千兩。而妄發五千兩之銀票。交之於甲。夫如是。甲以乙所交付之銀票爲己之存款。乙亦以甲所交付之銀票爲己之存款。於是乎甲乙各發出六千兩之銀票。互相交換之。甲持票向『天』銀行。乙持票向『地』銀行。以領取現銀。各受銀六千兩。彼此毫不露其虛僞形跡。顧甲乙不過各有存款一千兩耳。今各由『天』『地』兩銀行支銀六千兩。是各冒取銀五千兩矣。而『天』『地』兩銀行。遂各受五千兩之損失。其弊不已大乎。

顧銀票之於經濟。雖有莫大效益。然究不免上述之弊害。彼瓜迭瑪拉國。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嘗因不堪此弊。至禁止使用。蓋國民信用尙未發達之世。而使用銀票。使

沾文明利益。則不啻授狂人以刀斧。其危亦甚矣。要之銀票乃信用經濟之特產物。且一國銀票之流通使用。與其國民信用之程度。相爲比例者也。是以世有徒羨先進國銀票使用之盛。不省己國國民之信用發達何如。而冒昧從事以效之者。實可謂不通經濟理法之甚者矣。

第五節 滙款

滙款非銀行必須之業務。縱令不辦理滙款業務。只行存款及放款。以流通資本。介紹信用。則亦可謂之銀行。蓋銀行之要旨。實在於此兩者。苟缺其一。則失銀行之本義矣。若夫滙款。則非必不可缺。以理論之。不過爲附屬業務。銀行因便宜起見。而辦理之耳。然以實際論之。則又極要之業務。蓋大予便宜於商工業者也。且四海交通大開。人文進步。而商業漸次擴其區域。與外國之貿易。亦必日見其隆盛。而滙款之務。遂因之而爲必要矣。顧滙款之起源甚遠。古來銀行。多營此業。而在外國貿易發達之今日。苟無銀行之援。無滙款之便。則必阻礙貿易靈敏之機。比之內國商業。其關

係爲尤大矣。又遠隔地方之借貸。可不輸送現銀。而即依票及其他作用。而加減兩地之債權債務。一舉手而事遂畢。故欲避送金之費用與危險。其便莫過於是也。苟無此法。則商業者必自携帶貨幣。或遣人運送現金。其迂遠而煩勞。與前者殆有天淵之判。且滙款亦不僅有益於送金之便利。并可大助資金之疏通。而增其效力。使不行滙款之法。而輸送現金。則貨幣之在途間。其時必全失其用。若如此法。則貨幣不稍去其地。依然輾轉流通。以助商業社會之活潑。且於外國貿易。不啻常以現銀輸出輸入也。是大有關於中央銀行之現銀準備。於一國之經濟社會。殊有影響。滙款之效用。豈不偉歟。

抑滙款之道。即由遠隔之地。讓受所當領取款項之權利。以充己之償還債款是已。例如上海某甲當由天津某乙受金千元。然上海某丙負天津某丁債款千元。當此時也。則丙可購得由甲而發出於乙之滙票。送之於丁。則丁呈其票於同地人之乙。而領取現銀千元。如是兩地間不動現金。亦無危險及煩勞。而償清債款。於是兩兩

之債務。遂因之而完畢。

然於實際。則甲多不知丙。丙亦多不知甲。縱令互知。然金額或支付期限等。則相同者甚少。究不可期適合丙之所望。於是銀行介於其間。而購入甲發於乙之票。送諸天津支店或其他銀行。託其執取而備支付之資金。應丙之需而發出滙票。以賣之於丙。蓋銀行比之於個人。廣爲世間所知。故有對於遠隔之債權債務干係者。皆能介之於銀行。使債權干係爲完畢。豈不便哉。

通常分滙款爲內國滙款及外國滙款。如上述。則兩者皆不異其趣。然各國貨幣不同。有金本位。有銀本位。且彼此辦法相異之處。亦復不少。茲僅就內國滙款而先論之。夫銀行營此滙款業務。若於其欲滙之地。未設有支店者。則不可不委託其地之銀行。代爲受付滙款。彼此宜豫爲定約。使辦理此事。送其執取之票。而委託其執取。則受其委任之銀行。至其期日。即當集其金額。作被委託銀行之存款。故有對此而發出滙票者。可直由其存款中而支付之。然兩地貿易情狀不同。則或由甲地支付

乙地之金額多。或有時唯由一方購入商品。而一方竟毫無輸出貨物。當斯時也。若其通往來之銀行。至無存款。則遂不得應匯款之委託。故須豫爲訂約。定一定之金額。俾一銀行所發出之滙票。得於他銀行支付之也。夫就滙款約定之性質而分解之。則不異兩方互爲立時存款之交易。立時存款。不必收存現金。用銀票者亦復不少。而提取立時存款。雖必用銀票。然在滙款。則必由各種方法。而提取存款。或豫爲附訂越貸之約。以防不足之慮。滙款契約中附訂越貸之約者。則必用物品存質。亦有彼此相信不索存質者。是由兩地間商業貿易之情況。及銀行之信用位置而各異也。

然各地貿易之狀況。大不相同。有一方之銀行滙款甚多。必須預爲訂約者。亦有他方之銀行。適與相反。其被發出之票之支付常多。自發出之滙款極稀。而無須預爲訂約者。且近年各地設立小銀行甚衆。此等地方銀行。於通商大埠之上海或廣東。必不可無往來滙款之所。故與都市之銀行。約定往來滙款者不少。然由都市銀行

觀之。則不以此爲要務。蓋與劣等之地方銀行。約定往來滙款。則煩累殊多。故此時宜斷立時結數之法。訂定一種變體之約。是之謂一方貿易。蓋非互相對等而受付滙票。而計算諸結數。乃恰與地方銀行之於都市銀行。爲暫時交換者無異。由地方銀行發出之滙票及銀票等。限存款而支付之。若都市銀行向地方銀行發出滙票。則其金額。直入諸地方銀行之存款。僅於一方爲結數也。然一方交換。亦非不許越貸者。故當取物品抵質。相約迄於一定限額。則支付滙票焉。抑一方交換。乃因銀行之位置。不相對等。信用懸隔而起者。故其定約以不釀都市銀行之不利爲旨。至利率之變更。及解約之權等。通常都市銀行握之。要之一方交換。乃依暫時貿易而代用滙款約定者。

滙款可分爲送金的滙兌及逆轉的滙兌二種。前者乃由送金者或負債者所滙之款也。後者則大與之相反。蓋受取人滙款於送金者也。

送金的滙兌。亦有普通滙款及電信滙款之別。兩者皆送金之法。唯其辦理則大異。

而近來商務日繁。因之依電信及電話而滙款之法。亦大行於世。此後日漸推行。其盛況當可立待也。欲以普通滙款而送金者。屬之於銀行。則銀行即作滙票。既受送金額及滙費。則交之於委託之人。其滙票之形式。與通常滙票無異。特有銀行發出之銀行支付之之別耳。送金者郵寄此票於領受人。以償債款。領受人則呈之於支付銀行而受支付焉。

今日多數銀行。皆不用此滙票。多爲銀行自發出銀票。交付之於屬託人。則以銀票代滙票之用也。顧銀票乃個人發出於銀行者。然代滙票之銀票。則銀行自爲發出人而以通往來之銀行爲支付人也。

此事各國別無用法律禁止之明文。似無須禁止。然銀票則自其發出之日後。可於其法定期間內。持票而乞其支付也。若逾期而不請求支付。則其持有人。即失對於前者之償還請求權矣。然送金通常須期甚久。故如郵送遠地。則不便滋多。以此呈示期間最短之銀票。而代用此無規定之滙票。則不解其何故。若夫即時付之滙票。

則可於視銀票較長之期間內呈示之而請求支付。是各國之所同也。然則莫若不用銀票。而使用滙票之爲愈矣。

銀行發出滙票銀票之時。須即日報告於其所滙往之銀行。而其銀行支付之際。須檢閱其真僞。爲發出銀行之報告相對照。而調查其符合於報告與否。故互通往來之銀行。輒交換滙票銀票之樣本。及各種印信。并署名者之筆蹟。以供鑑察焉。

尙有一法。不用滙票或銀票。而送金於商業者。其法亦頗便利。謂之即時滙兌。例如上海某甲。擬由(天)銀行而送金於廣東某乙。乙與廣東之地(地)銀行通往來。且(天)銀行與(地)銀行。有本支行之關係。或滙款交易之約。則銀行先通知於委屬人之甲。甲送之於乙。以爲送金之證。銀行即日報告之於廣東之地(地)銀行。則(地)銀行既得通知。即將其金額記入乙之立時存款中。行此法也。則無遺失及盜難之虞。且領取人。亦不勞至支付銀行。呈票而領取之。况如斯辦理。不至稍損利息。需用之際。即可發出銀票而提取。是則尤便者也。

又由上海銀行通知於廣東銀行之際。往往不由郵便。而用電報通知之。故由上海發出之電報。當日廣東接到之時。即記入立時存款賬中。遂得發出銀票而支付金圓。是滙款法中。最迅速且最進步者。當莫是過矣。

如上述由普通滙款而送金者。先郵寄滙票或銀票。則經日必多。始能送到。又立時滙款。非送金於有關係者不可行之。然在商業貿易上必需之際。或旅行中急需金圓者。則普通滙款。究不可行。必依其他迅捷之法焉。此電報滙款之所以必要也。其法全與普通滙款異。受電信滙款之屬託者。則銀行既收到滙送之額及滙費。直發電於所滙往之銀行。聲明有金若干。應支付某某。送金者亦即發電於領收之人。聲明有金若干。望至某某銀行領取。而領取人即持此電報往其銀行。該銀行即執此爲憑。付給金圓焉。

電報滙款支付之際。不似滙票須檢閱印信筆蹟之真僞。唯視一紙之電報爲證據。認其持有人爲正當之領取人。故危險亦頗不少。而支付之際。自須慎之又慎也。苟

除其領受人出身可以相信者外。必使覓確實之保人。且銀行間之通知電報。必用暗號。以防詐騙。而暗號非司理人及擔任者。概不許用之。

如上述乃由送金者滙款之方法。然由受領者向送金者之滙款。則大與反對。是之謂逆轉的滙款。茲就逆轉的滙款所當論述者。則近來歐美所通行之信用書也。信用書。乃發行銀行對於其通往來之銀行。於一定限期內。對信用書持有入之領取。或其所發出之滙票或銀票。請求支付之證書即是也。信用書有數種。雖可用種種之形式。然普通所行者。則旅行信用書及商業信用書也。

旅行信用書者。旅行者攜帶現金。既屬不便。又多危險。故託銀行滙款。持滙票即可支取現銀。然滙款由支付銀行而定。在其他之地。不得領取之。故豫定至某處某處需用金額。究屬難事。然攜帶信用書。則無此等之不便。隨所往之地所需之金額。而可由銀行領取之。即如旅行外國者。出一國而入一國。即須兌換其國之貨幣。若持

有信用書。則可省此種繁勞。至某國唯提取在某國所需之金額。蓋歐美各國。各種之信用書皆盛行。無論至世界何國。皆易支取其國之貨幣也。

欲得旅行信用書者。宜先呈申請書於銀行。及支付滙費及金額。而銀行則照收信用書面所載之金額。最後結賬。所餘仍還之屬託者。

商業信用書者。乃向隔地商人訂購商品。而發出對於一己之滙票也。或躬至遠方購辦貨物。亦欲託其地之銀行。發出提貨單。倘信用不明。則銀行可不應其請。是時宜向素通往來之銀行而索信用書。送之發貨之商人。或攜之而行。則其地銀行。可信用當地之銀行。而應票之拆收或提貨單之請。如是則商人可不攜多額之現金。而往他處購辦商貨。實大便利於貿易也。

商業信用書之委託人。自為拆收或提貨單之支付人。或自為此等之被委人。又為支付人。則銀行對於各地之銀行。就此等滙票之支付。而為保證。故銀行對於主顧。與行放拆收者同。除暫時的性質者外。以不應發行信用書之請為宜。且商業信用

書。其金額通常視旅行信用書稍大。而繁雜之處亦較多。故發行銀行。最初收存屬託人之款項。有索品爲質。或且使覓保者。

第三章 加動的業務

第一節 拆收

票之拆收。謂由票面之金額除至支付日期之利息。而交付現金也。譬如持有持票之商工業者於茲。欲即時得現金。然票之支付期限未到。不得請求其於斯時支付也。欲至銀行而支付。則銀行按照其拆收之日。以迄於票面日期之利息。由票面之金額除之。餘悉交付。是即所謂拆收也。歐美諸國及日本所行之票。分爲滙票及約東銀票二種。滙票者。發出人甲。應付若干金於收領人乙。向指名人丙而要求之証券也。指名人丙。一經應允支付者。則其時丙遂變其名而爲承認人（承諾支付者）至其期日。即負有支付票金之義務。然約束銀票與之有表裏之性質。其發出人。對於指名人約定於一定日期。支付若干金之証券也。其指名人。與滙票之收領人乙相

等。得隨意讓其裏書權利於他人。而受此裏書讓與之人。即票上之正當權利者。至其期日。遂收得票金之權利。或更裏書而讓其權利於他人。亦毫無礙也。中國之票。無如斯截然之區別。唯有銀票之一種耳。而所謂滙票約束銀票者。皆包含於其中。故無得而說明之。

拆收則與取質票而放出欸項同。唯視放款爲確實。且拆收之際。既取其利息。故在銀行。爲倔強之放資法。其在歐美。則以輾轉於商賈間之票面承認人。爲承認者。是最確實。何則。蓋商品之賣者。對於買者。不要求支付現金。而以票要求之。而計收買人再賣之於他之期間者。故票之期間。通例不逾三閱月。是不特適於普通銀行之放資。且票之發出人及支付人裏書者。亦皆依嚴重票法之規定。因其有對於票之責任故也。是以在歐美及日本。票之不能通行。與商業界之倒產同。實屬罕見之事。於銀行拆收票之際。稍爲留意。則甚確實。雖經濟社會衰敗之際。流害亦極少。此由實驗而得者也。然在中國。無所謂票法。不能明其票上之權利義務。而負其責者。僅

如借貸關係。縱有不通行之票。然苟無十分之裁制。則其票之義務者。亦不遠歐美之嚴重矣。

今之製造家及商業家等。皆唯依一己所有資本而營業務。若是而冀其製出及買賣貨物以擴張諸般之貿易也難矣。夫買賣既不旺盛。則通商之發達。遂不可望。於是乎現金買賣之法漸廢。而信用貿易以興。製造家出製品於市面。則業批發者購之。必不支付現金。業批發者。販賣之於零售商。零售商更售之於消費者。計由製造家製出貨物以迄於零售者售之罄盡。其間非歷數月不能。然在信用交易大爲發達之今日。除零售商外。以現金買賣者極少。蓋信用票日漸流通。則授受亦日漸繁盛。製造家對於批發者發出滙票。批發商對於零售商亦發出滙票。不然則逆而行之。批發者取零售商所發出之約束銀票。而對於製造家發出一己之約束銀票。製造家於其票支付日期以前。若需用金錢。則持票至銀行求其拆收。是爲立時存款。得隨時以銀票而提出所需之金錢。批發商者。亦拆收零售商所領取之票。而爲立

時存款。以充支付向於製造家所發出之票。獨零售商以現金而販賣商品。故唯有以現銀支付一已發出之票而已。此貨物由製造家之手。以至達於消費者。其間買賣上動現金者甚少。而得圓滑了其買賣。其便於經濟社會爲何如乎。於斯時也。此三種票中。所用孰多。是全隨當業者之意。而因時制宜者。不必豫定其可否也。然日本現今約束銀票之流通獨盛。而滙票之發達不逮之。蓋商品購買者所發行之應交銀票多。而貨物販賣者當發出之滙票少。是緣日本隔地間之信用貿易。不似歐美諸國之發達。且不嫻於票之流通使用也。至於中國獨用銀票。而此兩種之票。尙未能流通云。

此等票之流通。乃二人以上借貸之成立。而行其信用之結果也。若銀行則媒介輔助此信用成立。因以使資本之流通適宜者。即交代持有讓受票之權利者以金。而自代爲對於支付人之債權者。藉以常保其間之信用是也。使銀行不介乎其間。而領取票者。徒持票而苦於資本之缺乏。則其業務不得更進。製造家必致停止機器

之運轉。商買家必致停止商貨之購買。若是則無人領取其票。信用交易。全被阻遏。唯有依現金買賣而已。其不便可勝言乎。設有銀行於茲。介乎其間。甲拆收其所有之票。以供給資金。其對於乙。則銀行自予以信用。使得夷然而繼續其業務。豈非一舉而兩得者乎。

如上述票之拆收者。於經濟社會資金之融通上。有至大至便之關係。商工業者。得因之而擴張逾於其資本之業務。而買賣必大靈捷。且銀行運用資金。亦頗便利。蓋銀行之放出資金。為期甚短。而收回則欲速。最忌固定於一所。然票之期限。亦大率短期。至長不逾三閱月。又如放款。無延期繼續等患。故銀行可依金融之盛衰。及放款之增減。而每日斟酌拆收之額。俾得伸縮自在。倘忽有準備金減少。或有欲充實其資金者。則可乞再拆收於中央銀行。及其他大銀行。且日日減其拆收額而務收回焉。然依出款則特無再拆收之便法。且回收之期。多有延滯。不似收回票之確有可據。動輒流於固着之弊。是拆收所以占商業銀行加動的業務之地位也。此可謂

爲金融機關最適用之資金使用法焉。

拆收之爲事。由形式上觀之。乃以一種信用證券爲擔保。而前取利息之放款方法也。然一探究其實質。則不外由票金除拆收費之價格。而買入其票而已。即將來至期日。得代收票金之權利。而以現金購買之者也。其於立時存款亦然。申請拆收之人。無論何時。均得提取其金額。其理與得現金者無稍異。而如票之裏書讓與人。則於至期不還之際。有償還之責任者也。雖似有保人之觀。然若是者。其他賣却商品之際。亦往往有爲約訂者。是以拆收者。由其實質言之。與其謂爲放款。甯謂爲票上權利之買賣爲較當也。若不然。則何以銀行至於期滿。不得以代理人之名義而領取金圓也。其於借貸關係。貸主至其期限。則有領取貸金之權利。然爲放款則支付金圓於銀行者。不可不爲拆收之請求。然票之支付人。非拆收之請求人而爲他人。則斯人初非銀行之債務者。故拆收非擔保的放款而爲票之買賣也。又何用疑乎。

當爲拆收之際。須熟審票之關係者其信用程度何如。及其互相之關係等。而尤須留意鑑別票之良否。方今俗立商業票及通融票之區別。苟非實際由交易所立之票。則銀行概不爲拆收。然判別其果非通融票與否。則甚屬難事。雖有經驗者。亦不保無誤。幾爾巴特氏。嘗依發出人指名人之性質。而區別其票爲左之五種。

第一 製造家及輸入商發給批發商之票。

第二 批發商發給零售商之票。

第三 零售商發給消費者之票。

第四 發給商賈以外之票。

第五 通融之票。

如上舉第一第二款中之票。稱爲最良之商業票。銀行家可安心拆收之。蓋此二票。全屬買賣貨物而發出者。則支付人得以其貨物之代金應之。故自始備有支付之途。且此等之票。乃因商業貿易而起。故銀行之拆收之也。乃助經濟社會之活動者。

且多爲短期。故銀行之資金。常旋轉流通。無稍停滯。今畧述此票流通之途。俾知如何關係於銀行焉。

例如紡績公司或洋布輸入商。與批發商訂立買賣契約。定其價格及支付期限。而運送綿絲或呢布。方今多不直付現金。如英美等國。在票之通行尤盛。且信用發達之國。雖謂爲全無現金交易。亦無不可。例如某甲售其貨物於某乙。某乙計應收領價銀之期。發出二月付或三月付之滙票。使收存之。若甲別無債務。則不需現金。僅可持票迄於支付之期。而後申請支付。然如前述。滙票如裏書者。則得以收其票金之權利。而隨意移諸他人。故可用以償還債款。或直送之銀行而請其拆收。而被裏書人。若未經承認其票者。則呈諸支付人乙而請其承認。承認後。尙可裏書於他人。而償還債款。又可至銀行而請拆收。如斯輾轉流通。至支付期滿之時。則持票之人。即呈諸支付人而領款。然在實際。大抵商業者領票之際。直送之銀行而請其拆收。若須支付他人者。則對於其有關係之銀行。而發出銀票。以供支付焉。

以上乃生產者或輸入商對於批發商之票之流通路徑也。其第二之批發商發出於零售業者亦與此同。例如批發商由紡織公司購入綿紗千捆。價一萬元。豫約三閱月後。支付價金。由會社發出三閱月後支付之票。爲之承認。然批發商將此綿紗售之零售商四人。其價每捆百二十元。批發商與零售商豫約三閱月內支付。共計發出一萬二千元之票。而請其承認。蓋批發商對於紡織公司。限期三閱月。即須支付票之金額。故於零售商不能寬以較長之支付期也。而批發商拆收其票。作爲存款。則紡織公司。至三閱月後。雖受支付之請。亦得使銀行由其存款中直支付之。故批發商。不授受一金。已得占二千元之利潤。便利亦可謂極矣。夫拆收之有益於經濟界也如斯。而在銀行。則此等之票。又無稍危險。凡票之關係者之間。買賣貨物。悉皆如是。而批發商。迄於其期。得由零售商領取其款。以支付於生產者或輸入商。而零售商迄於票之支付期日。亦得向消費者而支付其貨物之價。故票之支付無窮也。

上所述者。乃滙票如何拆收之大體耳。然約束銀票之運行。其理亦與此無異焉。夫約束銀票。乃爲發出人約定支付金錢之信用證券。而由債務者發出之者也。如前例批發商由紡績公司。購入綿紗之際。有由批發商發行約束銀票以代滙票者。而公司領收之。不似滙票須申請承認。儘可迄於其期。而收領現金。又可裏書而轉付他人。然在支付日之前。若須用現金。或無需現金。而欲存諸銀行者。則公司可持票至銀行。而請其拆收。又批發商售貨物於零售商。而零售商發出約束銀票之際。其辦法亦與此同。

第三款由零售商而發給消費者之票。於拆收業務上。難稱良善之票。且裨益社會亦屬有限。又此種票金額甚少。且支付人（即消費者）。多變其住所。不特須聚集之煩。且其商賈多不重信用。資產較少者多。故往往有不得支付者。銀行若不之顧。而漫然拆收。則消費者購求物品。而不支付現金。唯承認所發出之票。往往至陷于浪費之弊。蓋擬以信用購入物品。必致窮於支付。即零售商。亦必大受損失。故拆收

如斯之票。於社會非徒無益。抑且有害。所宜切戒也。

至於第四款之票。例如對於地租房租等而發出者。比之第一第二款中所謂商業票者。雖似稍遜。然與次舉第五款之票。無貨物之買賣。全因一時融通而發出者。亦不相同。銀行拆收之。雖不得謂爲危險。然決不可獎勵之。竊以此款供商業票之拆收。是商業銀行之所固然也。

第五款所謂通融票者。實無貨物之買賣。而發出人及承認人。第因一時通融。相謀而發出者。今試一例以示之。例如有某甲欲行投機之事業。然手中毫無一錢。有親友某乙與之熟議。由甲發出票於乙。乙則持票至銀行。請其拆收。唯乙非實際由甲購入貨物者。故迨於其期。無所備其支付。又對甲非真負債還之義務。迨於支付期日。甲即取金圓。交付於乙。以供其支付。如斯之票。多不能通行。蓋票之拆收云者。以票之關係人爲連帶債務者。與以其所買賣之貨物。爲擔保而放款者相等。故非在特重信用之實業者之間。鮮有不拒絕其支付者也。夫以一紙之票。能完納鉅額

買賣。其便利執甚。然在通融票。則發出人及支付人之間。決無債務關係。又非有物品之買賣。故無所謂支付之根據也。唯乙則身爲保人。與無抵質而由銀行貸入金圓者無異。故其支付若何。則一由甲乙二人之資產與信用而決者。顧甲得此金圓。遂能擴張業務。大受信用於社會。於是生意日繁。甚或由投機而一攫千金。至期滿之日。自不難全清支付。然投機奏效者。殊不多觀。商機亦易誤入歧途。故能備欸以應其支付者。終屬寥寥焉。

夫銀行所最當留意者。爲通融票。鑑別頗爲困難。蓋彼投機者流。奸譎異常。彼等恐請求拆收於一銀行。易被窺破其僞。故每使與數銀行有關係。或以通融票由一銀行受拆收。以供他銀行所拆收之票。或僞爲業務紛繁之狀。使人信其生意茂盛。而爲欺騙數銀行之計。故銀行苟不慎重注意。輒大遭失敗。蓋銀行與之向有鉅額往來。視爲可信之人。一受請求。即拆收其票。焉知其人既誤商機。一敗塗地。已不可收拾。恐其暴露於世。故仍千方設法彌縫。勉飾外觀。與前無異。時出票向銀行請其拆

收。迨至支付日期。發出其他之票。已鑿駕一時矣。蓋既經銀行覺察之時。則其拆收。已達鉅額。而所拆收之票。悉不能通用。故損耗實非淺鮮也。

要之識別票之真偽甚難。而觀察其通融票。尤不可不十分留意。茲將幾爾巴特氏之識別法詳述於左。用以資參考焉。

第一通融票面之金額多爲整數。凡於貿易上。其價格多無整數。譬如米四斗其價爲十元或十二元之正數者甚少。每爲十元五角六分。或十一元七角二分三厘。故米四百斗之價格。其價決無爲千元或千五百元者。然空票原無貨物之買賣。故無生零數之理。其額面之金。多爲千元或二千五百元之整數者。然凡發空票者。彼恐銀行覺察。時或故意記入分位以亂之。此亦不可不留意也。

第二票之支付期限長者銀行亦當注意。凡發通融票者。一時細於現金。乞他人爲之承認。其間大須轉折。故期限多以長爲便。

第三發票人及承認人有親故之關係者。夫親故之間。因買賣之事。而流通其票。

雖未必盡無。然苟非兩者間有關涉之商業。則其所發行之票。必爲空票無疑矣。

第四、發票人及承認人其職業上互無關係者。例如米穀商對造酒家而發出滙票。似爲售與製酒原料之米穀者。然如棉紗商發出造酒家之票。則其間決無交易之理。其因一時通融而發出空票。殆無疑義。

第五、票之發出其勢爲順乎爲逆乎。例如滙票。由生產者或輸入商。而發於批發商。又由批發商而發於零售商。又如約東票。由零售商發於批發商。由批發商發於生產者。則物品之循環。與資金之請求。其方向正相反對。非理所當然。又如紡績公司發出滙票於棉花輸入商。或棉紗零售人發於紡績公司。或機業家發出約東票於布商。是皆票之逆而不順者。在通常貿易。決無如是之理也。

以上唯鑑別通融票之際。足資參考耳。苟具備是等性質之一二。必不致爲空票。然亦有依順路而發出之票。期限既不長。其金額亦爲零數。驟觀之下。似屬真的。不圖實爲欺騙銀行之空票。如此之類。實無法以判別之。故如英國。人人皆重信用。票之

流通實達極點。然銀行非無論對於何人皆當應其拆收之請者。蓋立時存款之主顧。非時有收存之款。而出入銀行。則決不爲拆收之。倘存款有餘額。則其拆票中。縱令有一二空票。然可由存款中扣償。銀行不致受其虧累。且商業家苟重信用與地位。則自無發出空票。亦無爲他人承認者。况英國實業家。最重信用。各以失其信用爲切戒。有非世人豫想所及者乎。

凡銀行之爲拆收。既詳述如前矣。然就中最當留意者。則爲請求人焉。請求人常與支付人直接貿易。得時時探聽其資產營業之狀況。故若支付人之信用苟有所疑。即勿與之連續貿易。故銀行可始終使請求人調查支付人之信用也。是以請求人恒勸其業。并重信用。則銀行決無誤收不良之票之虞。然在不確實之請求人。迫於需款。往往不顧己之信用。妄與對手者相謀。發出空票。或以不佳之商業票。請其拆收。銀行苟不十分留意。就受虧累。此銀行所以於立時存款者。平素苟不悉其信用何如。決不應其拆收之請也。其在歐美各國。調查商工業者信用之機關。極爲整備。

且銀行非探悉關係人之資產及其爲人。決無拆收者。其在日本。有所謂興信所者。專行調查此事。其爲益於銀行甚大。然銀行不自行調查。究不可謂爲完備也。其在英國。凡銀行拆收之票。除係直接立時存款者之請求外。其經仲買人之手者。亦復不少。蓋該國金融市面情形。與日本大異其趣。其第一等商業票。多不入銀行之手。而歸仲買人之掌中。亦有雖爲仲買人。而有巨額之資產。世間信用既篤。銀行乃樂於由仲買人購入其票。於資金之運用。蓋大獲其便焉。

其於放款。輒徵抵質物。然拆收則一依夫信用。此憑藉有二種。即(一)依所謂對物信用。(二)依所謂對人信用是已。蓋於放款。其關係者。止負債主一人耳。它無立於保證或連帶債務之地位。故若負債主信用不甚篤。或不悉其信用篤否之際。則必取抵質品焉。是以放款乃予信用於物。而有放出金錢之形跡。此對物信用之名所由起也。其實因對人信用有所缺乏。故依抵質品以彌其不足耳。夫信用云者。乃人與人之間之關係。非存乎人與物之間者。然拆收則全以信用爲基礎而成立。雖無一物

抵質。然其關係。則常存於二人以上。除支付人之外。尙有裏書讓與人。立於保證之地位焉。苟其票不能通行。則應負償還之責。如前所述。凡商業票之拆收。乃以票之關係人。爲連帶債務者。與以其貨物爲抵質而放款者相等。故銀行可拆收巨額之票。而毫無所危也。

然拆收有一出乎例外者。即所謂付帶抵質拆收。而以公債股票之類爲抵質者是也。其與放款相異之處。在用票以代借款證書。及前取其利息耳。

付帶抵質拆收。有二種。(一)爲因商業票之信用不甚篤。或拆收通融票之際而徵抵質者。(二)爲銀行向直接依賴人所發出之約束票而附以抵質者是也。前者見諸實際者甚稀。後者則日本今既盛行矣。凡曩依放款法者。今則多易用此付帶抵質拆收之法焉。

觀於上文。可明拆收之爲何物矣。茲請更就所謂拆收政策而詳晰言之。所謂拆收政策者。乃銀行當拆收之際所採之方策也。夫拆收之率。固由金融市面

之關係何如而高低之。其率何如。實能大影響於經濟社會。故銀行不可不常洞察市情。豫測其將來。而行拆收政策。以圖金融界之調和焉。而今日文明諸國行此政策者。多爲有發行鈔票權之中央銀行。該行無論何時。皆負有鈔票與現幣兌換之義務。即負有調理全國金融之責任。故左之二點。於經濟上至有關係。不可不留意也。

(甲) 金融逼迫。望拆收者多。則中央銀行。將迄於如何程度。應之以和緩金融乎。

(乙) 因外國匯款之回轉。而鈔票漸收回。現幣則漸由中央銀行。流出外國。將依何法而處此乎。德國瓦克捏爾嘗言處此之法。厥有左之四端。

第一、凡帶有投機的性質之票。概勿拆收。

第二、凡拆收務要縮少。(即不多拆收也)

第三、支付期日較長之票。概勿拆收。并縮短貸款期限。

第四、抬高拆收之率。

以上四法中。最爲切要且各國盛行者。爲第四法。

中央銀行。研究拆收政策。而發見所以處惶恐之法者。首推英蘭銀行。蓋該行屢遭惶恐。停止支付現幣。積種種經驗。乃獲此結果者。是以該國之學說經驗。大有參考之價值也。

當外國貿易之逆轉於英國也。人咸以支付金銀於外國之目的。而持鈔票至中央銀行兌換現幣。或提取存款。以索現幣。是時中央銀行之準備金。日漸減少。而經濟界則需款日增。且請拆收者踵至。銀行則應之以鈔票。此鈔票復向銀行兌換現幣。故銀行之準備金頗不易於支持焉。

當夫金銀流出。拆收放款之需要。日漸增加之時。必假政府之法令。以禁止貨幣之流出。是中世時代之遺法也。唯於經濟交通發達之今日。則未易實行此法。其在英國。十九世紀之始。雖一行之。然毫無實效。於是乎減少鈔票之流通。因以防金銀之流出。遂爲十八世紀以來英國盛行之說也。其大要謂外國滙款之逆轉。乃金銀流

出之原因。故苟能使之順適。則金銀之流出自止。而使外國滙款順適。即在減少鈔票之流通。至此法之效力。觀於英國數十年間金融界之情形。即可瞭然矣。（英蘭銀行之發行鈔票限制法即胚胎於是說者）

又理嘉圖一派及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制定英國銀行法之比爾氏。嘗持論曰。夫外國滙款之逆轉於英國者。是因其輸入貨物多於輸出。而其差額即支付金銀故也。然則輸出貨物增加。則不獨此減少自止。且因此而益促外國金銀之流入也。而欲增加輸出。不可不使英國國內物價低廉。然鈔票減少。則貨幣之購買力自增。物價低落。則足以獎勵貨物之輸出。而金銀亦不至流出於外。第如此則金融市面不免一時陷於衰敗之境耳。而其最良之法。則在無準備金。而制限鈔票之發行。使隨其準備金而伸縮增減。蓋金銀流出外國。則鈔票減少。反是則鈔票增多。彼發行鈔票之限制法。當不外乎此理矣。

然實際上欲於短時日間而行此法。謀增加輸出。以防止金銀之流出。是甚難也。且

物價與貨幣之關係。非如斯單純者。例如貨幣之流通減少。然流通之速度增加。則反與增加流通貨幣者。呈同樣之作用。其在英國。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訂定銀行法以來。始說明是說不適爲救濟之策。而今日諸國中央銀行取抬高拆收之率之法焉。此法雖使金融市面陷於衰敗。然不若前法之直影響於物價。獎勵輸出。以防水銀之流出。或因之滅殺請求拆收之勢。或誘入外國之金銀。使調理金融界者也。其因抬高拆收率而所生之結果有二。茲述之於左焉。

(一)因拆收率之增加。而資金之需要者。輒自節拆收及借款之要求。又能利用信用。使投機空商輩不易出手。因以減少內國之放款。而得防遏通貨之膨脹焉。

(二)使內國人富其貯蓄存款之念。因以增加銀行之收存。且得獎勵外國人之存款。及外國資本之輸入。

拆收率之增加如斯。一方由內外國吸入資金於銀行。一方則屏息投機的事業。唯對於確實不厭拆收率之昂者。而行拆收。以防金融界之滯澁。得以鎮壓惶恐焉。

然有反對昂其拆收率之政策者。其說曰。依此法而行。則中央銀行拆收之率。必時有急激之變。商工業者。多因之而蒙不利。而英國實業家之於英倫銀行尤然。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頃。英倫銀行。因金之常去英國。擬轉獲之於大陸諸國。以彌其缺。時變更拆收之率。法國之中央銀行。見此情形。遂亦思有以防之。俄國亦因亞爾然丁等國收穫穀物之豐凶。致歐洲銀行常蒙其影響。其餘波卒延及於實業社會。是可謂寫出歐洲獲得黃金戰爭之實況者矣。一千八百七十年。德國率先採用金單本位制度。自是各國踵而效之。不特金之需途。因是大廣。且當時國際關係。頗為不穩。故各國之中央銀行。競相盡力於金資之蒐集。今則產金著增。而國際關係。亦畧異其趣。列國貨幣本位問題。已畧畧了結。故因金之蒐集而左右拆收率之事。已日見減少矣。

今日英德等國。多行增加拆收率之策。以應市面之急。然有時貨幣之需要過急。而拆收增加之策不遑應之者。一千八百九十年英國經濟社會。即陷此情弊。其時英

倫銀行。則由外國貸金。以應急需。一方以外國貸入之金。挹注市場。他方則依拆收增加之策。以防金之流出。而增其流入焉。近世英脫戰爭之際。該行亦嘗行此法也。

茲將英法德諸國拆收之率。列表於左。

公定之拆收率

年次	倫敦	巴黎	伯林
一八九一年	三、三〇步	三、〇〇步	三、七八步
一八九二年	二、四五	二、七〇	三、二〇
一八九三年	三、〇五	二、五〇	四、〇七
一八九四年	二、〇〇	二、五〇	三、一二
一八九五年	二、〇〇	二、一〇	三、一四
一八九六年	二、九八	二、〇〇	三、六六

一八九七年	二、六二一	二、〇〇〇	三、八七
一八九八年	三、二二五	二、二〇〇	四、二七
一八九九年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四、五〇

據右表所列公定拆收之率。則法國之拆收率。不特低於其他兩國。且其變動極少。由一八九五年三月以迄一八九八年十月。常保有二步之率。是蓋因該國與英德兩國大異。其實業社會。甚嫌拆收率之變動。或增加。故不行拆收政策。以投人心之好也。蓋該行當市面須現幣之際。多僅供給五佛郎之銀幣。輒不肯輕易付金。其對於需用金幣者。輒徵七分或八分之率。然實際上當外國貿易之不利於法國也。則金遂滔滔流出外國。第是非散在該國市面之金幣。而悉出於中央銀行之庫中。其所以行此政策者。特欲不變動拆收率。以圖內地實業之平靜耳。

抑法國之利益。凡外國匯款之處辦者。其於金也。雖支付高率。然實業者。則浴低率之惠。蓋此法之效力。比之增加拆收率之策。不免薄弱。而法國所以避拆收率之變

動者。一在夫不使國債之市價下落。要之彼注重外國貿易之英國。固依拆收之策。然在注重於內地關係之法國則不然。唯其調理金融之法則一也。

此外尤有一言。即因票之性質何如及支付期日之長短。而拆收之率有高低是也。以言英國。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月倫敦拆收平均之率。大抵如左。

銀行票（此票乃對於大銀行而發出者或是等銀行應允支付者各種票中推此爲最安全確實焉）之三箇月付者。爲二步五分之一。四個月付者。二步八分之五。至二步四分之三。六個月付者。則爲二步四分之三。

商業票（其確實次於銀行票）之三個月付者爲三步。四個月付者三步至二步四分之三。六個月付者亦然。

顧票之性質何如。及支付期日之長短。其變更拆收率也如斯。且支付期日之長者。其率輒較短者爲高。然當夫因金融關係。而票之拆收及放款利息之率前途將下落者。則長期之票。其拆收之率反有較低者焉。何則。蓋雖以低率爲拆收。然當利息

未下落之先。可拆收長期之票。而豫取其利息故也。例如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末。倫敦拆收二個月付之銀行票之率。爲三步八分之一。其六個月付者。則以二步八分之七而拆收是也。

第二節 放款

放款云者。謂貸金於他人也。然金錢之借貸。從來行於各人互相之間。即在今日。亦非銀行獨自爲之也。特私人互相間之借貸。多由情誼。而非以營利爲目的。若夫銀行。則以之爲業務中之一科。除自己投下資本外。且廣由世間運用收存之資金。以貸諸需要者。蓋以疏通世上金融爲業者也。

商業銀行之放出資金也。有兩種方式。一爲拆收。一爲放款。兩者之性質雖異。然銀行依之而占債權者之地位則一也。夫放款乃新放出金錢。即創造一種信用者。而如拆收。則非翼贊人之與於他人之信用也。申而言之。則放款乃對於借款之人。直接爲債權者。而拆收則銀行轉得票之既成立者焉。此固放款與拆收根本上之迥

異也。茲舉兩者相異之點於左。

(一) 拆收之請求人。雖由銀行領收金錢。然非其債務者。若夫放款之請求者。則至其期日。應負有償還義務也。

(二) 凡拆收除支付人外。請求人亦常負有擔保義務。而票面金額無支付者。則自任償還之責。然在放款。則不立保人。唯有債務者一人已耳。

(三) 拆收以無擔保爲本則。放款則以擔保爲通例。

(四) 放款證書。不似票之有流通性質。故無拆收之便法。

(五) 拆收乃前除利息。放款則期限滿後方領收之。此爲常例。

(六) 放款之利率。通例較拆收爲高。故市面平穩之際。可不違期限而收回。是其利益雖大於拆收。然究莫若票之支付確實也。故一旦金融市面。忽起變動。則取償頗難。究不似拆收之便利焉。若夫拆收。則可故昂其率。以抑制新請求者。除期短而確實者外。概不應允。以圖收回其金資。其講自衛之策。固甚易也。

放款依擔保之有無而區別之。厥有兩種。一曰有擔保的放款。一曰無擔保的放款。無擔保的放款更分爲二。一曰信用的放款。一曰保證的放款。

第一、擔保的放款。擔保的放款者。謂豫取擔保物而放出金員。俾使確能償還債款也。若債務者至其期限而不償還。則銀行可賣却其擔保物以歸還其款。夫如是若謂爲銀行信用債務者。不若謂爲依擔保物而放款之爲當也。要之輕於其人而注重於其物者也。夫銀行者。乃爲授受信用之媒介。若是之注重於物。則似非得體焉。雖然。當夫今日社會之狀態。固不可輕予信用於人也。蓋貿易繁盛。盛衰變化。莫可究極之際。市面變遷。朝不測夕。富商巨賈。亦往往有陷於倒閉者。況乎人心詭譎。奸詐百出。而欲予以信用。豈非難乎。且也。苟推究事物之實際。所謂予信用於人者。非僅留意於其人之人物才能。及社會上之地位也。且須注目於其資產焉。縱令一時失敗營業。然在有資產者。則可變之以償還焉。故信用的放款以資產爲目的。與擔保的放款亦無大差。唯擔保的放款。乃以一定資產爲特別擔保。而屬諸債權者之

保管者。若夫信用的放款則反是。蓋以資產全體爲擔保。特委諸債務者自由處分。爲不同耳。然則銀行之對於有良好擔保品者。無論何人。均可爲擔保的放款乎。其在有經驗之銀行家。必曰否否。擔保品無論如何良好。亦不可輕易放款。而最當留意者。獨在夫債務者之性質與信用何如耳。苟偏重擔保品。而不留意於債務者之爲人。則輒陷於危險。要之無論何時。細察債務者之爲人。是實銀行家之秘訣也。然放款之擔保品者。亦不必限於種類。無論何物。均可擔保。第如前述。擔保品不能以償清債務。則售出之。亦僅可充償款之補償耳。故銀行不可不注意於擔保物之品質。而慎密選擇之。不然。則失其取擔保之效。而銀行遂大受損失矣。茲舉可爲擔保品之資格者於左。

- (一) 無論何時易於售出者
- (二) 價格無稍變動者
- (三) 無滅失損壞之虞者

更舉目下諸銀行所通用之擔保品者。則有國債券據、公司債券、股票及商品等。亦間有以土地房屋及地金地銀爲擔保者。茲請就以上之擔保物而分類叙之。

(一)國債券據及戶部券據 此兩種券據。在擔保品中爲最確實。方今開明諸國。蓋未有肯自廢償還之責任。或誤支付利息之期限者。故以此等債券爲擔保。決無損失之虞。唯貧弱之國所發行者。則多因政治上及財政上之狀況而變動。故其擔保價格。須從低估計。然要之斯二者。最易於售出。且較之股票等。市價之變動特少。而如戶部券據。償還之期甚短。至長不逾一載。其短者不過三閱月耳。縱令逾其擔保期限。然收回資金頗速。決無固定資本之慮。而售出之亦甚易也。

(二)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其確實雖不及以上兩種券據。然較股票則遠勝之。蓋雖基礎鞏固之銀行公司。然究不敵一國政府之信用。第公司債券之所有者。其對於股東。有先行支付本利之權。故縱令公司利息微薄。然不支付利息者甚稀。故不似股票於市價常有高低也。

(三)股票 目下日本商業銀行之放款擔保品中最多者。厥爲股票。而股票中。又以鐵路輪船銀行等股票爲最通行。夫言擔保。似以公債股票爲良好。然銀行多不深留意於此。往往濫取許多之股票爲擔保。是因未曾設立以股票擔保而爲放款之工業銀行。或因他無適宜之擔保品。不得已而出此者。然以股票爲擔保。不特較國債證券。似輸一籌。且非以機敏與達識而處辦之。則銀行必遭不測之損失。且股票雖似商品。減失毀損之虞甚尠。然其價格之高低。尤甚於公債。故決不可爲確實之擔保品也。

抑股票價格之變動。多因國內政治之變更。并金融之繁閑等。其原因甚爲複雜。難於悉舉。然公司分配之利率。實其重要之一大原因。且無論如何商業。或製造家。亦不得決無變動。蓋其營業利益。常隨世間情況而異。故影響於其分配率之股票。亦市價時常變動無已。特銀行當其價格漲落懸殊之際。取爲擔保。則屬最爲危險也。例如放款之際。市價五千元之股票。取爲擔保。作八折算。而放款四千元。是亦不可

謂爲不穩妥矣。然往往出乎意外。至其償還之期。股票價格暴落。僅值二千五百元。若是則銀行遂受非常之損失。且擔保股票之價格。無論如何下落。而由負債主領還原本。則毫無滯礙。苟不償還。則銀行自不得不出售其擔保物。不然則銀行之資本。遂爲減少。不能盛行拆收與放款。而補助貨物之生產與循環。世運亦因之不能進步。銀行亦不能增進其利益。然當票券低落之際。賣却之。則銀行不堪其損耗。又縱令股票之價格。不甚低落。然一時賣出多數之股票。則其價必然驟跌。故銀行須常留意於市面之動靜。俟有利益之時。方售出之。蓋不可不忘却本業。出入於投機市面。以爭勝負。爲可慎耳。

凡從事投機。甚爲危險。屢有釀大難者。無待贅述。蓋銀行縱令從事投機。不將所有股票高價售出之。然銀行所持股票之危難。則更較爲重大。又縱令爲期甚短。然銀行所持股券之間。則不得謂非其公司之股東。不特與其他一應股東無稍異。且銀行一旦既持有股票。則必昂其分配之率。使一己之收入增多。且股票之價格。因之

騰貴。故往往以冀公司之隆盛爲事。勢不能僅熱心於銀行之業。常注目公司之盛衰。其爲拆收放款也。必先予其公司以便利。而其他拆收放款。雖得獲收幾分之高利率。然其請求。多欲予便利於有其關係之公司。卒至注入巨額之資金。以共其利害關係。有一且其公司陷於衰敗之運。而銀行亦隨之倒閉者。蓋銀行與其他公司。利益常相反也。故一銀行與兩面有關係者。是決非其所利矣。

(四)商品 商品之意義極廣。其中含種類甚多。頗難於賅括而論斷之。然要之銀行取之爲擔保。則決不得謂爲良好也。故不可不注意鑒察其品質。而以定其種類之取捨。否則其不能償還借款之際。銀行必窮於處置。卒至大遭損耗矣。故銀行不問商品之種類何若。而漫取爲擔保者。蓋大誤矣。有價格者。雖取爲擔保。似無妨礙。而實則不然。蓋適於擔保之要件。不僅因其有價格已也。而如市面之著有低昂。或品質易生變化。則不宜久置於倉庫之中。且多數貨物。各有其銷售之時節。倘過其時期。則不易銷售矣。今試取譬於布類。孰有於冬季而購夏布者乎。況又有風尚之變

遷。及襍色變質之虞乎。是以商品雖多。而銀行可取爲擔保者則甚少。且即於少數之中。而鑑別品質之善惡差等。亦究非銀行之所能。要之商品決非良好之擔保品。若不得已而取爲擔保。必選其無滅失毀損之虞。且無論何時。均易於脫售者。斯爲合也。

(五)土地家屋 土地家屋。固極不適爲擔保。其在地方銀行。今雖尙有取之爲擔保者。然全出於不得已也。苟非不得已。須勉避之。即如土地。固無毀損滅失之虞。他無及其確實者。然至不可不出售之際。則不特其辦理之條理極複雜。且往往價格低落。購者極鮮。故迅速運轉資金之商業銀行。不可取之爲擔保。宜屬諸工業銀行之圍範焉。

(六)地金地銀 外國貨幣。一依賴之於造幣局。直得改鑄之爲通貨。似可取貨幣爲擔保者。是不特極其安全。且容積甚少。便於藏諸庫中。

擔保品者。不能償還債務之際。即出售之以彌償其欠債者也。前既詳晰述之矣。然

世間一切品物。其市價常變動而不止。時或有大低落者。故須常注目於其市價。苟擔保之價格不足。則須請其增補擔保品。或雖可對於其不足價格。而追徵之。然初須留意。究莫若請其增補之爲愈也。方今無論何種銀行。其出放金額。必低於擔保品之市價。此爲通例。例如市價一萬元之擔保品。而放出則不逾七八千元也。

第二、無擔保的放款

(一)保證的放款 保證的放款者。非銀行直放出金錢也。蓋既得確實之保人。而後始借貸以若干金。界以隨時提取之權利。提取人唯於其既提取者支付利息。且無論何時。均可償還其提取之全部或一部。故不似擔保的放款之須擔保也。且擔保的放款。迄於其期。若不能償還。則須徒付利息。不便孰甚。然在保證的放款。則無如斯之虞。需用之際。無論何時。均得由制限之額內而提取之。故銀行亦用其資本於拆收而尚有餘裕者。依此法出放。便莫甚矣。然保人則必需擇其確實者。而被保之人。亦需屬有爲之壯年。且既習有一藝者。方無虧累之虞也。此法實創行於一千七

百二十七年蘇格蘭之羅亞兒銀行。是雖因與蘇格蘭銀行相競爭起見。然亦由當時商業未盛。不能舉其資力而用爲票之拆收。顧善於資本之使用。故而發明此法也。爾來則普符於蘇格蘭。不特有爲之少年大受其惠。即老誠之農工商。亦蒙其澤焉。茲請更叙此法之便益。

藝有一少年於茲。曾習工匠數年。藝已嫺熟。可獨自營業。其思想亦頗確實。實活潑有爲之一工匠也。特以年少之故。尙未爲世所知。且無積蓄。欲購其業所須之機械及原料。而無資本。徒奮空拳。消磨歲月。是不特其個人之不利己也。且一國之經濟上。亦必長失藝術之使用。其影響不甚大乎。夫生人之不幸。無逾踟躕於不能發揮其技能之困境者。而國家經濟之不利。亦以不能發揮國民之生產力爲最。此所以凡爲先輩者。不可不盡力誘導有爲壯年之應世也。而彼等少年。果習有一藝。而富於有爲敏活之氣象者。則父師親朋。必親愛之。欲覓保人而貸入保證的放款。固非難事也。

如上述。保證的放款。在補助有爲之少年。固無庸疑矣。然此法之利益尙不止此。即老成之事業家。亦未嘗不可以助之焉。故其有益於國家經濟甚大也。蓋無論何種事業。凡日常所應開支之款。及工資等項。非存之銀行。即貯之囊中。二者必居其一。固不能將資本悉數以購置機器及其原料也。抑據保證的放款之法。得由銀行貸入若干金。以大擴張其事業。其足以補助工商業者不少。或謂保證的放款。雖甚便利。然究須支付利息。故不得謂爲有益。是說頗悖於理。何則。蓋營業所獲之利。昂於銀行放款之利率。故營業資金。既已增加。即利潤亦隨之而增加矣。且如前述。人生之不幸。在於不能顯其頭角。故其有爲之少年。身既挾有精巧之技術。而不能表見於世。致使奈何徒喚。歲月空拋。其抑鬱之懷。無可發洩。勢必至怨世尤人。而終釀成悖謬之舉動。衆之則爲社會黨。散之則必作種種不法之行爲。其於經濟上社會上及政治上。莫不均受其害矣。而保證的貸款之法。則此類之弊端自除。其爲益豈可量哉。西諺云。『懶惰人之腦髓。即罪惡之源泉。』旨哉斯言乎。而少壯之青年。腦

雖縱然懶惰。然其血氣則強。故爲害尤烈也。使有保證的貸款之法。助之興業。則苟有一藝之長者。必能暢伸其技能。而各得其所。孰不感其玉成之德。而益慎其行爲。以副期望哉。縱使不能成爲富商名匠。然亦不失其爲良民矣。

夫保證的放款之利益雖如斯。然銀行之爲之也。非資金富裕。事業鎮靜者。不能普行。宜夫此法之能盛行於蘇格蘭。而不見行諸英蘭也。抑此法善則善矣。然不過放款之一種耳。比之拆收。不無未便。且保證的放款。無償還之期。故當融通不靈。銀行資金無所用之之際。償款益流入於銀行。而當銀根奇絀之時。則提取者反踵至。是保證的放款最不便之處也。唯此法獨有之利益。亦復不少。故銀行資金寬裕者。固可行之而無礙也。

(二) 信用的放款 信用的放款者。謂不徵擔保品。又不索保人。唯信用負債主之一身而放出金錢也。蓋銀行固非好徵擔保。亦非好索保人者。夫銀行。固以信用之授受爲職者也。故其放出資金。除措信用於負債主外。他無何等要素。唯實際措其信

用。甚爲匪易。茲請述其所以然之故。蓋個人資產。變化無極。而鑑識信用。又甚艱難。且商業繁盛都市之銀行。不似地方銀行。能詳悉個人之性情。及資產并營業之狀況。況世間詐僞者流。每每粉飾外觀。構造宏大之房屋。僱用多數之傭人。就其表面而觀之。似乎營業頗盛。而夷考其實。則實外強而中乾者也。若是者比比皆然。縱令能洞燭是等商賈之伎倆。然在經濟社會變動之際。商家每有就市面之大勢而觀。預料必能大獲其利。而迅速借入資金。大行貿易。刻期償還。然市況忽焉中變。物價動搖。因之受意外之損失。遂致無力償還者。亦往往而有。況乎投機者充斥於世耶。要之銀行欲謀確實與安全。則信用的放款。固莫若保證的放款。而保證的放款。又莫若擔保的放款。之爲得也。是所以今日銀行之放款。多徵擔保。而信用的放款。稀行於世者。亦勢使然也。故銀行除毫不存其疑竇者之外。決不可爲借用的放款。也。然銀行往往有輕信主顧之資力與性質。或因與他銀行競爭起見。動輒爲借用的放款。乃至失敗者。固屬不乏。爲銀行業者。不可不慎哉。

第四章 準備金

銀行資本。如前章所述。乃由股本、存款及鈔票而集成者。其使用法。如前所論。亦有多種。而存款雖有定期存款、不定期存款之差。然皆不得不應存主之需而償還也。鈔票則當應持有人之請而兌換之。故銀行不能盡將其資本用爲拆收與放出也。蓋不可不存留若干。以備存款提取及鈔票兌換之用。其備此之基本。名曰準備金。然股本不得不賦金。存款亦不得不付利息。鈔票又不得不收幾分利益。而準備金。則固不能生利息者。故必從其額之巨。而減銀行之所得。職是之故。遂不能厚其賦金。且役員之提紅金。亦不獲寬裕矣。其不利於銀行。固不待言。然則銀行可薄其準備金以圖利益乎。是亦不可。因無以應不測之需要也。然薄其準備金之弊。當不止此也。且一旦信用紊亂。而存款之提取。拆收放款之請求。以及鈔票兌換之請求。日見增加之際。則銀行必不得不因提取兌換等之要求。而增加拆收之率。（增加利率。則其有金者投之於事業。甯作爲存款之利益較多也。又在存主。則提取之。固莫

若依然存款爲有利益也。蓋提取減少。則市面之流通必減少。而鈔票兌換之要求亦隨而減少。則融通必致閉塞。貿易不得圓滑。於是信用益亂。若夫準備饒裕。不須因些少之提取。而遽增拆收之率。基礎既固。自得防遏市面之劇變矣。由是觀之。銀行非平日厚其準備。則不能應此不測之變。一旦有事。即難保不釀成惶恐。要之準備過豐。則銀行所獲利潤大減。過薄則不得不因市面變動而易其拆收之率。且不能應不測之變。然則世人不問鈔票之準備。與營業之準備何如。時就準備之厚薄。而大發議論者。亦勢所不免也。然以余輩觀之。則準備之厚薄。皆不免一得一失。故或偏于一方者。均非美全之策。蓋貨幣市面。其現象千差萬別。變動無極。而欲以一定之主義方法以制之。謬誤實甚。不足採也。故或厚或薄。均非善法。所貴者則隨時應變耳。即爲鈔票計。則使無妨於兌換。爲營業計。則使可隨時應提取之要求。又爲善其商賈計。則使不至拒絕拆收與放款。故夫準備厚薄之得失。不可以座上之空論而定之。必須臨機應變。而研究取捨其利害之策焉。然爲之亦實非難也。苟能

審察主顧之性質。選擇放款之方法。留意於拆收與放款。洞察時機。以昇降拆收放款之率。斯已得矣。以下試詳論之。

譬有一銀行於茲。其主顧重爲農家。則其存款與提取。自各有定期。即存款多在收穫之後。而提取則在播種培養施肥納稅等時期也。在此兩時節之間。則除日常缺少費用之外。必無提取。當是時銀行若蓄巨額之準備金。直可謂爲置金資於無用之地。蓋此時畧備日常些少之提取。於斯以足。故銀行準備金之多寡。必預計存款與提取之時節而異焉。且舉其全存款而可得放下滙票及應交票等。然則銀行之利潤加多。必不苦於應其提取。第如彼「三分一準備」說者。往往堅執不化。至平日大失可得之利益。需用之時。則又不能應之。而遂釀不測之憂者。比比然也。

又如政府之存款。收稅之後。存放者多。而在公債之利息以及俸祿恩賜等支付之期。則必紛紛提取。要之出入款項。各自有其時期。凡在不須提取之時。決不須存鉅額之準備金。而在提取之時期。則必備其金額以供之。然如英國。乃人民大利用銀

行之國。其公債利息。收現金者甚少。債主每使其通往來之銀行代收。以作存款。故司政府之出納之英倫銀行。當政府支付公債利息之期。即將利息通報於各債主。通往來之銀行。而爲其銀行之存款。各該銀行亦即收爲其主顧之存款。而後其主顧若需用金錢。可向各該銀行提取。故英倫銀行雖在支付公債利息之期。亦無須付出鉅額之金錢也。又恩賜及俸祿。亦莫不然。故政府之存款。大有利於銀行。因不須存蓄鉅額之準備金故也。

又如英國制度。中央銀行。可收存他銀行之準備金。當市面非常紊亂之際。諸銀行之主顧。必向之提取。然苟非不能應其提取。則不許諸銀行提取豫存之準備金。此爲定例。故英倫銀行。平日不須有鉅額之準備金。得將款項晏然以用拆收。倘一旦信用紊亂。有發惶恐之徵。則各銀行即力爲增加準備。以應其不測之需。故英倫銀行。當惶恐之際。反有增加存款之實。據巴賽我特之說。英國當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惶恐之際。即呈此現象云。然在他國銀行制度。不似英國以蓄準備爲制度者。故其

實際全然與之相反。當夫市况不穩之際。則存款提取之要求反益增多。凡存款於中央銀行之銀行。輒悉數提取。以圖增加自己銀行之準備。故立於如斯制度下之中央銀行。凡遇他銀行之存款者。必須先知其惶恐之際。必不提取其全部或其大部分者。方收存之。又雖在平時。各銀行之存款於中央銀行者。亦當豫知其是否爲準備之計。抑或爲隨時提取者。故用準備分離制度之國。其中央銀行。不能如彼準備聚合制度之國。而能晏然使用他銀行之存款也。又爲鉅額保證的放款之銀行。當夫商况活潑。金融繁盛之時。輒以提取其出放額之全部或大部爲通例。故凡爲此放款之銀行。其應蓄之準備金。自較不爲此放款之銀行爲多也。

又如英國私立銀行。乃收存以利息爲生活之富民之金錢者。故被提取本金者甚稀。得悉用其款於拆收與出放。而如出放。雖稍帶不敏活之性質者。然苟其不缺確實之原素。則無妨也。特主顧之爲商賈者。雖不能豫測其提取之期限。然其提取。重由拆收而來。故在市面平穩。信用鞏固。貿易圓滑之際。則遇直接之提取者極稀。唯

借貸之有循環運轉而已。故銀行不須蓄鉅額之準備金。得將其資金用諸拆收與出放。否則不能應提取或救賈之急難。而有利於己也。故雖厚其準備。苟放欸之法。不得其宜。則資本固定。不特失平日易獲之利。且不能應變而固銀行之基礎。助世間之信用。以鎮定市面之狂瀾。反致自陷於虧折。甚至遭倒賬之禍。由斯以觀。準備之多少。固不能據理論以決之。不可不臨機應變。以計其增減焉。而其行之也。平日須選放欸之法。且須留意於所拆收之票之性質。當事變將起之際。即須增加拆收之率。蓋信用之紊亂。市面之動搖。非俄然發見者。而其前必有商業不當之擴張。支付負債之延期。空票之發行。以及商賈之倒賬等爲之先焉。故銀行平時將其資金用諸拆收。確實之票。則當商況漸亂。信用將墜之際。提取及拆收放欸之要求。必接踵而來。然銀行固有法以處之。即增加利率以引誘存款。並抑制拆收出放之要求。且由票之支付所收入之金額。存而勿用。如斯制出獎入。則數日之後。準備必大增加。不難應其提取矣。如此。則銀行平日既無擁巨額之準備。而損利息之虞。一旦

惶恐之際。又可不缺救撥真寶之資焉。

鈔票準備之法。亦與上述無異。蓋需鈔票之兌換者。即失外國貿易之權衡。否則鈔票之發行。即過於一國之需要。或失其銀行之信用於公衆矣。故發行者之信用。確焉不動。外國貿易。亦不失其權衡。且苟無須送金於外國之原因。則平日決無使其兌換盛興之理由。是故發行鈔票之銀行。平時無須蓄巨額之準備。可在貨幣需要額之範圍內。據法律之制限而發行之。並用諸拆收與放款焉。然如前述。有要其兌換者。於市面固所難免。故使用鈔票。須留意於能迅速收回。否則一旦需要者紛至。必苦於無應之之途。致不免市面之混亂矣。

由上述觀之。準備者。固不問其爲營業爲鈔票。然決不能如彼三分之一之說。以一定不動之額而定之矣。蓋常有不須準備之時。亦有須備存款及鈔票發行額之大部分或全部之時。然在無須備之之時。而蓄巨額之準備金。則是放棄應得之利者也。可謂愚矣。且夫銀行之盛衰。猶夫人生之榮枯。固不可免之數也。夫銀行興盛時應

得之利。乃用以備獲利較少之時者也。否則股東必不滿意。往往釀成以股票供投機買賣之弊。而大損銀行之信用矣。然不可徒望準備之多。豐年之收入。固不足以償凶歲之損失也。要之舍應得之利而弗顧。不僅招愚鈍之謗已也。且大有害於銀行之前途。又彼厭勞樂逸。不擇放款之法。放出過當之款。或拆收不確實之票者。則必致資本蕩盡而後已。是時縱有半額之準備。然亦決不能應之。故雖準備充實。又慎選放款。留意拆收。然當市面搖動。需用現銀之際。銀行苟不增加拆收率。則決不能遏抑拆收放款及提取之請求。且不可望存款之增加。如斯則準備雖巨。然亦猶之孤城落日之不能永保也。故準備金。究不可以其多寡而定之也。必也。鑑別存款之性質。採擇放銀之方法。且注意所拆收之各票。隨機應變。不得不昇降拆收之率。若夫條理何如。姑置弗問。且準備之款漸減。則世人必起疑懼之念。而惶恐之禍。不旋踵而至矣。英國已有此事。可爲前車之鑑也。英人巴賽我特。嘗名此種情形曰恐慌點。頗爲得當。故若一國市面有如斯情形。則必如該氏所論。不本於條理。雖屬兒

戲。然使人心必抱恐懼之念。勢所不免。故準備之額。決不能使此恐慌點減少也。然此恐慌點。亦非一定不動者。實因國民之性質。市面之習慣。及其動靜。並銀行信用之厚薄等。而其度大有高低。斷不能以臆測而斷定之。蓋不得不因時與地。以不使人心搖動爲度焉。據巴賽我特言。英倫銀行之準備金。若降至一千萬磅。則市面必呈擾亂之像。此爲當然之恐慌點。（巴氏嘗著一書。題曰金融事情。以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出版。）故不可使其準備金降至一千一百萬磅。或一千五百萬磅。當時英國。雖有以此說爲當者。然是固非有不可不動之條理而然也。第於市面之習慣。每至如斯耳。然則英國後來市面之情況。與英倫銀行信用之厚薄。苟有異同。則此恐慌點。必生變動。無可疑矣。故英國決不能以比例而定恐慌點。必斟酌市面之情況。與銀行信用之厚薄而定之焉。

茲請更就準備之組織而論之。夫準備組織之法有二。（一）曰聚合法。（二）曰分離法。是也。聚合法者。謂合資銀行及其他銀行。不各自蓄準備金。而存之於中央銀行之法。

也。如英國即用此法。其合資銀行。無各自蓄準備者。皆存諸英倫銀行。當信用失墜。紛紛提取存款之際。則由英倫銀行提出之。以應其需。此爲通例。分難法者。謂諸銀行各自蓄其準備。與中央銀行無關者也。故此兩法。各異其趣。互有得失。請詳述之。蓋從聚合法。諸銀行不自蓄準備金。其資金中擬充準備者。悉舉而致之中央銀行。顧中央銀行。雖如此由諸銀行吸入巨額之金。然無須悉數蓄之也。亦與普通存款同。可用其幾分於拆收與放出。以惠商工二業。而畧博利息。且諸銀行。各自蓄其準備。以毫無殖產之道之資。作爲存款。而亦可稍收其利潤。若有存款之提取紛至。或拆收需要增多之時。則提取之於中央銀行。以應其急。似頗便利。然聚合法。減少一國全體之銀行準備。不能使信用之基礎鞏固。且使中央銀行感於市面些少之變動也。亦較甚。故時有利率激變之患。而在中央銀行。豫收存諸銀行之準備金。是掌握一國之準備者也。故一遇市面紊亂。信用搖動之際。苟非腐敗達於極點之銀行。則中央銀行。不得不以自己之準備而救援之也。又其存款。原無定期。無論何時。苟

其存款者。請求提取。即不得不償還之。然銀行固爲營利之事業。雖中央銀行。平時亦不得蓄巨額之不當準備。若更收他銀行之準備金。尙須付以利息。故平時必利用其幾分。以爲挹彼注此之計。蓋實際準備金與存款。頗難判然區別（非由他銀行收存者。則中央銀行區別準備金與通常存款頗難）。故中央銀行之存款。悉以存主區別之。不以其原因區別之也。雖由準備金而生之存款。然亦與普通存款區別相同。故此時唯有視乎其經理人之經驗與熟練。以測定總存款之內。若干爲他銀行準備金之一法耳。然經理者人也。人固有人之普通情慾。且熟練謹慎之士。甚不易得。有時存款之使用。又往往不得其法。一旦金融逼迫。信用紊亂。他銀行提取準備金之際。則不能聚收其所散布之金圓。而中央銀行。必遽增利率。以減少拆收與出放。然雖講吸收金圓之策。究不能免多少之困難也。反是從準備分離法。則諸銀行各自蓄其準備金。縱遇金融逼迫之勢。然苟非達於極度。則能各以其準備金支付之。未有一遇逼迫。即提出最後之準備金者。蓋非陷於恐慌之極度。斷不支出

最後之準備金也。故中央銀行不要遽增利率。示市面以不穩之狀。必俟諸銀行之提取及拆收之請求。漸次增加。然後中央銀行乃能漸加利率。則市面不至遽生變端。蓋得徐徐以備恐慌焉。由是觀之。準備聚合其於增加流通資本。似頗便利。然亦不能免危激之患也。蓋準備分離法。雖不無稍欠活潑動作之觀。然要之欲防市面之困難。猶之行軍焉。必有先陣。有中軍。中軍無直受敵之懼。一旦先陣有事。中軍尙有準備之暇焉。故中央銀行無感市面些少變動之懼。因而信用之基礎。亦得鞏固焉。

第五章 公積金

銀行亦一種之營利事業也。故由資金利用之巧拙。內部組織之整否。及金融之繁閑。備用之厚薄。并其他各種之原因。以定其獲利之多寡。而每歲分派金之增減。亦隨之而異焉。是無俟智者而始明矣。其獲利多之年。分派股東之利息亦多。可大博股東之歡心。獲利少之年。其分派自必較少。遂足爲股東之怨府。於是高低銀行之

信用。以擾亂其基礎。又足以浮動股東之生計。故在着實之銀行。分派金皆畧具定率。而以其餘利之幾分。爲公積金。以投下確實之事業。而圖其利殖焉。它日若受不測之損失。致招資本金之缺乏。或商況沈滯。資金固定。獲利較少。分派息金亦減少。則公積金及由其利益而補充之。以堅信用。而固基礎。是又銀行之通例也。夫公積金之目的如斯。在用以補資金之損失。充分派金之不足者。恰與一個人之貯蓄等。故其額愈多。則銀行之基礎愈固。且銀行之於資本金。固當酌量分派利息。然於公積金。則無須分配。殆如運轉無利之資金。故由公積金之利用而生之利息。可算入資金利益之所分派。而提紅分派。亦自增加。股東必常悅其所獲之鉅。辦事人亦常感其提紅之厚。而益努力於業務矣。

由是觀之。銀行之於公積金固爲不可缺者。而其多寡。乃判別銀行基礎之強弱之標準也。觀日本法律。所以對於日本銀行以下之特種銀行。必命每歲限以利益之幾分。儲爲公積金者。亦不外此意也。中國今日銀行之業將興。觀於戶部擬定銀行

章程第十九條。『有云結賬之後。除分官息及辦事人等薪水用度外。分作十成。至少留一成作為公積』云云。是殆採用日本之法律也。可見法律上限定公積之率。誠為至要者矣。

第六章 恐慌

第一節 恐慌之原因

恐慌英語謂為 *Crisis*。又 *Panic*。而茲所謂恐慌者。乃經濟的恐慌。請釋其義意。

恐慌之慘。非自十九世紀始起。然經濟學者至以學理的見地而研究之者。實以一千八百十五年英國之恐慌為之動機。先是一千七百十六年。蘇格蘭人約翰羅者。在巴黎案出發行鈔票之法。及一千七百十一年。依英國之南洋商社而誘起之一大恐慌。是皆恐慌史中足成一節者也。然當時經濟之事。尙不達學理的研究之氣運。故凡大恐慌之起。亦不甚使世人震驚。其後亞丹斯密之原富出。不十數年。而經

濟學之研究。遂大行於歐歐諸國。而一千八百十五年。英國又無端而生一大恐慌。故學者遂欲探之爲真相。以大研究關於恐慌之學理焉。

經濟上恐慌云者。謂經濟的障礙。其性質有種種。由大體上言之。則由生產與對其需要不平衡所生之障礙也。故恐慌之際。有投機性質之企業心者。必勃焉而興。人亦信其事業易成。而以資本給之。物價工資及股票皆大騰貴。惟國債券則大下落。是皆恐慌襲來之徵候也。且恐慌既生。則經濟交通。即漸次閉塞。貨幣充滿於市面。然不得主顧。益之以金融逼迫。信用掃地。工場多停歇。傭者窮於糊口。倒賬閉店以及拍賣等。接踵而起。若如斯狀態。持續永久。則以前製出之貨物。可不論損失之多寡。徐徐賣却。如是則生利貿易之途漸開。經濟社會。必至微露曙光矣。未幾漸復常態。黃進而達盛況之域。唯盛況持久。則又惹起投機之心。此固天地剝復之理。抑亦勢所必至者也。

有經濟的障礙不甚猛烈。而其期間長巨數年者。是若謂之爲恐慌。反莫若謂爲經

濟的沈滯爲較當焉。即彼所謂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及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恐慌是也。

恐慌有巨於經濟社會之全體者。有僅限於一部分者。前者稱一般的恐慌。後者稱部分的恐慌。

如上述恐慌者於大體上。乃由生產及其所需之不平衡而生者。唯此不平衡之原因。厥有多種。或因失於無謀。製出許多貨物者。或因生產間之競爭激烈者。或因土地所有之偏於一部少數者。或因消費大見減退者。如斯湊合。或涉乎長久。或動於一時。不得以一原因律之。故欲觀察恐慌之真相。必就是等諸原因而一一研究之焉。

第一款 由生產而生之恐慌

在生產蒙昧之時代。各人唯製一己需要者。超過一己需要之外。殆絕無焉。厥後人類之經濟交通。日加頻繁。分業盛行。本使生產物之品質及分量。適合於他之需要。

漸次困難。然是時生產者。一一應其需要而生產之。故困難之度。日見其少。迨夫今日。分業大行。交通之範圍。日益膨脹。生產者。每出其生產而後待需要者之來。故無論由品質而觀。抑由分業而觀。對於此生產品之需要供給之度。均屬難事。何則。生產者先於需要。而依一己之臆測而為生產者。而其臆測。往往不能適中故也。然在今日。交通機關。日益完備。天涯為比隣。四海如庭戶。經濟交通。遂由地方的一變而為世界的矣。於是生產者與消費者相距愈遠。兩者之風俗習慣以及嗜好等。自相懸殊。而推前途之需要。以為適當之生產。至非易易。且常人之情。莫不欲利於一己。故初不料及於他之便否。往往率己之意。製出許多之貨物。加之生產者。僅自知市面之關係。而不研究同業者之生產如何。蓋同業者之誤算。與自己之誤算。其結果正相同也。且生產者。有自利心之過重。冀同業之生產品之滯銷。俾自己之生產品暢售者。又有思自己較前生產增加。而他之同業則生產減少。如是之弊。不一而足。而生產之適合。遂益陷於困難矣。試觀美國政府。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因防棉價之

跌落。唯設法減少耕作之額。雖熱心警告於當業者。然傾耳而聽者實鮮焉。不特耕作如舊。且有反增耕作之額者。況在今日技術大進。生產過多之際。勢有不能驟減製造者乎。何則。蓋一停止機械之運轉。則微特大釀損失。且同一機械。唯生產一種貨物。是因其貨物之銷售不佳。不得製造其他貨物故也。是以今日雖肇恐慌。然機械之運轉。亦未易停止。故不特恐慌之期間。因之而長。且當是之時。往往利用精巧機械。製出許多貨物。以減各個貨物之生產費。欲償由其跌價所生之損失。而反致增加總生產額者。夫大機械之輸入。大公司之增加。則生產費自減少。需要雖增加。然此需要增加之度。究不可比諸生產增加之度也。觀於上述。可知生產上所生之恐慌之主要原因矣。

第二款 由交通而生之恐慌

茲所謂交通者。乃從廣義言之。謂貨物通信等交通機關。以及各貨幣信用等一切經濟交通之方法也。蓋幫助交通者。亦包含其內焉。

交通之發達。大有裨益於經濟社會。且交通機關之發達。與生產的技術之發達等。均爲致恐慌於經濟社會之原因。顧自蘇彝士運河開通以來。廉價之印度穀物。遂可利用該運河而輸入意國。致壓倒該國之穀物。而大蹂躪農業社會。而如該國南部地方之農業。至今日仍然萎靡不振。其他雖亦有多數之原因。然以上云云。固亦其原因之一也。又近來美國及大西洋之交通機關。既十分完備。故美國之穀物。咸經此而輸入歐洲。而歐洲西部之穀物。究不可與之競爭。卒致農業界大肇恐慌。而凡百俱告不足。（夫穀價跌落。雖使勞動者生活較易。然此利益究不足以償其由農家疲弊而生之損失也。）

又貨幣價格之變動。大有影響於國民之經濟。而其兌換價格。逐漸減少。即物價漸昂。則生產者。必大博利益。何則。蓋彼等購入原料之際。貨幣之兌換價格尚昂。而原料之價尚廉。故購入此廉價之原料。而製作貨物之間。其貨幣之價格忽減。於是其貨物遂以高價賣出。即原料未嘗騰貴。而唯生產品之價格。忽然騰貴。故生產者。除

對於其資本勞力。而獲相當之報酬外。尙因貨幣價格之減少。而畧獲利益也。

夫生產如斯而有利益。故興業者。必競注許多資本。以謀擴張事業焉。而生產遂超過需要矣。何則。蓋是等生產者。以貨幣之跌落物價之騰貴爲目的。而營業者。故亦無暇斟酌需要。供給之合度也。然因此生產過盛。而致物價下落。薄資者。遂不獲續製貨物。一時廉賣。而物價益形跌落。興業者。陸續倒賬。卒致惹起經濟的大恐慌。試觀過去數十年間之恐慌史。可知其原因之多。由於貨幣之跌落者矣。

若夫貨幣之價格騰貴。則生產社會。必呈反對於上述之現象者。即以高價購入原料。而以廉價賣出貨物。故企業者之損失不少。且資本對於騰貴之貨幣。則減少其價格。然先以廉價之貨幣借入若干銀。今不可不以昂值之貨幣而付還原額。事業家又不免受此損失。故必呈萎靡不振之象焉。

欲究交通與恐慌之關係。不可不知信用亦爲恐慌之原因。抑信用乃經濟發達之基礎。做此則交通貿易。遂不能膨脹。然在信用經濟盛行之今日。凡因買賣交換等

而當事者間所生之相互的義務。非同時而履行之也。縱令如往古於不知信用爲何物之時代。甲由乙購入貨物。乙亦必由甲收領現金。以完結買賣。然今日社會之狀態。購入貨物而至經過某時日後。始支付價金。因之滙票銀票等之使用。大見發達。語其信用。不止一國民間。即列國之民亦如是。不特使彼此互相影響。互相隸屬。且人人依信用之力。而爲逾於自己能力之事業。甚屬易易。如彼僅有資本百萬兩者。而爲數千萬兩之事業。在信用經濟之時代。固不足奇也。

如上述信用經濟時代之社會之狀態。譬之數十行客。攀一鐵鎖。以登阿爾伯斯峻嶺。苟前進者一二失其平。則隨其後而進者。必不免墜落於千仞之谿谷矣。彼大事業者亦然。苟有一二大事業者之遭失敗。則必惹起全國經濟之大恐慌。且馴致誘起世界的恐慌焉。即如上海滙豐銀行。及其他著名之銀行。苟一誤其放資之法。則必遭失敗。謠詠一興。數萬之存款者。咸相疑懼。爭至該行提取存款。使其資本。多消費於投機之業。或其大部分。不依銀行的放資法。而爲長期之放出。收回甚不易易。

故不能以應主顧之提取。勢不至於倒閉不止。當斯之時。雖平素毫不逸出銀行的營業之軌道。而一意營其業務者。然猶不免瀕於此厄。何則。蓋一犬吠影。萬犬吠聲。人人不探究事之真偽。一意要求提取故也。於是乎平素與此銀行有關係者。勢必爲之波及。如是一波未平。萬波繼起。故一銀行之倒閉。卒能釀成經濟社會之恐慌。甚至惹起世界的恐慌焉。試觀自來恐慌之歷史。多發端於一二著名之銀行。蓋大銀行之倒閉。猶之海嘯焉。一經崩瀉。受其厄者。正未知其涯涘也。

第三款 由分配而生之恐慌

試觀各國所得稅之統計。可知其所得財產之分配。極不公平矣。是因國民經濟之根本的組織而起。實爲未易翦除之弊害。且此所得財產極不均一不公平者。誠爲發生恐慌之一因也。

抑所得有許多之階級。通例每歲不消費其所得之大部分。而入之於資本。而彼等之爲之也。決不攷察國民經濟所需之資本之程度。唯欲專意使增大貯蓄耳。故不

問經濟社會之狀態何如。但汲汲焉求利用資本之道。然其他多數國民。因富之分配極不公平。不得增進消費力。故資本益增加。而製出貨物益多。特消費力太欠。於是貨雖多而無售處。仍可陷於生產壅塞之域。若因戰爭事變。資本財產既破壞消耗。或因凶年饑歲。所獲大減。或因汽力電力等之大發明。而資本多爲之吸收。如是則或有礙於一時資本之增殖。或急增其需要。至於需給之度。不獲其宜。加之資本大減。或利用過大。唯恃國內之資本。不足以應其需要。因而有感於外資輸入之必要者。是皆西歐諸國今日稀有之現象也。是等諸國。其資本總額。常遠超過於國民經濟之需要。且資本既增加。則對於勞動者之需要。亦自增加。足以增進彼等購買之力。然勞動者購買力之增進。究不足以伴製出貨物之增加也。故貨物遂失其需給之度。而製出之貨過多。其價必漸次跌落。至誘起事業家之恐慌。然在世界經濟交通盛行之今日。則製出過多之貨物。可輸出外國。以防遏價格之暴落。或所增之資本。不放下內地。而注入於資本缺乏之外國。是雖可逃由此而生之恐慌。然實

際上如某貨物。欲求其銷路於外國市面。實非易易。且內地之資本。注入之於外國事業。又豈容易哉。故如是資本增加。必惹起恐慌無疑。

夫每歲資本。增加莫大之額。一方因富之分配。頗不公平。而國民之消費力不能伴之。故往往陷於生產壅積之境。然各國今者。每歲支出莫大之經費爲國防之用。即如用諸戰艦。城寨。衣糧等。皆無有形的利益者也。故有謂是法可用以防由生產過多而生之恐慌云。

若夫瑞士國。則因列國之權力平衡。而不須多量之軍備。故割富者財產之幾分。用以爲化育的事業。世間如是之聯邦。不一而足。即如糾里希國。即國家徵稅千分之四。市町村。徵財產稅千分之六。此其例也。若是則一方面。可防少數富者之過度殖財。他一方面。又可增進大多數國民之經濟的地位。緣以增加其消費之力。是亦防生產過多之一法。然資本增加之勢。則滔滔焉莫知所底止。故尙有待於其他良法以處此耳。

第四款 由消費而生之恐慌

消費與所得之分配大小。有密切之關係。故國民所得之多寡。不特可以定消費之多寡。且可以定其種類焉。若國民所得。僅足維持其生計。則其消費物自限最廉最要之貨耳。是可得依勞動者之生活狀況而知者。抑貨物之生產。其推測需要之所向。而謀其合度。固亦甚易。然個人之所得增加。則人人除日常必需之物外。至需有用品及奢侈品。且隨所得之增進。而消費物之品種分量。亦均隨而增多。故貨物之生產者。欲計其給需之合度。漸次困難。是於國民富力漸增進之時代。亦種階級之人。各有其相當之消費法及消費物。非不得豫度其需要。然在今日。階級之區別。爲其財產之多寡所壓。不能似昔日。截然區劃。昨貧今富。其所消費。不得而忖度。且消費物之流行。亦瞬息變遷。故欲知多數貨物之需要。察未來之趨勢。以製出投嗜好之貨物。實非易易。今試就西婦衣裳言之。則有時大行綢者。有時大行半綢半棉者。有時復盛行毛布者。故如外國貿易品之製作者。必因之大受損失。往往有一工場

因之倒閉。幾百千人之勞動者。一時均致賦閒。而如是情狀。往往爲生產的恐慌之主因焉。

如斯恐慌之原因。種種不一。有伏在於國民經濟之各部者。故恐慌之起。終不可免。特從來發生之數不多。且不甚激烈。殊可奇耳。

如上述。恐慌之原因。厥有多種。然單簡言之。則不得不咎因於國民的經濟主義。與個人的法制主義之相衝突。相矛盾也。即一方共同協力。示使個人經濟。形成世界的國民經濟。他一方各自獨立。而研究生產要件。以分配其所獲得之經濟的效果。於是乎經濟者。至以博取個人的利益之目的而處之。則此兩者。遂趨於相乖離相反對之傾向矣。然調和此二勢力之機能。苟能完備。則可免恐慌之發生。蓋恐慌之發生者。即由此二勢力之相衝突者也。

恐慌之原因既如上述。茲請更就其豫防及其救濟之法而叙之。顧當夫恐慌之將發。或既發之際。其防之之策。即在使經濟社會之個人的勢力。而服從國民的勢力。

卽如某國有戰亂。或銀價大低落。則輸入貨物。必大遭困厄。蓋以某國爲主顧之棉絲紡績公司。其銷路卽因之杜絕。至有生產壅塞不銷之懼。故是時多數公司。必相約減少勞動時間。停止若干機器之運轉。以減生產額。而圖需給之合度是也。

又恐慌始萌其機之時。尙有一法以處之。卽縮少貨幣之流通。減少資本之供給。以防不健全不自然之信用濫行。而挫折投機的企業之心。然恐慌既發生後。則中央銀行及其他銀行。均當多籌欸項。潤澤貨幣。昂其利率。以放款於各確實之銀行公司。及個人之將陷於悲境者。如是則凡失信用。不堪高息之公司。必相繼倒閉。唯殷實者。獲立於狂風巨浪之間。而恐慌必漸歸鎮靜矣。

如前述。乃所以處恐慌之將發生或既發生者。卽恐慌之直接豫防法也。而間接豫防法。卽爲平素豫防恐慌發生之法。是法厥有三種。一則於資本主及事業家間而設共同的組織。有平素計其貨物所需之合度。一則於勞動者間設共同的組織。而常計勞動所需之合度。一則於國家之交通機關（卽如敷設鐵路等）防其一時

勃興。或因外國之關稅條約。而防其任意輕重關稅。且足使鈔票及信用股票等而健全發達焉。

凡銀行從以上各法。則商業歷史上必減恐慌之數。且可弭其禍焉。抑商務流通最廣。信用組織最備。而遭恐慌之禍亦最多者。固莫英國若矣。故次節暢述該國所起諸大恐慌之原因。及英倫銀行所施應之之法。以論究其得失焉。

第二節 恐慌之實例及其景况

英國之肇恐慌也。以一千七百二十年南海商社之喧擾爲其始。既而千七百六十年及七十三年。均釀生恐慌。試觀英國銀行史及商業史。如是恐慌。其例不少。唯事屬往古。容於他書述之。茲請就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以來之恐慌而叙焉。

第一款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恐慌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乃彼著名法國大革命正酣之時也。初歐洲大陸諸國。既與法國交兵。其貿易財政。均極紊亂。然美國國土。位於島嶼。故兵亂獨不起於該國。當夫

大陸諸國貿易困難之際。事業日漸擴張。投機之業一時盛行。當一千七百八十四年。鈔票之流通額。不過三千萬元。然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則增至五千五百五十萬元。是年秋季。商況漸露不穩之象。商賈之倒閉者。踵趾相接。市面搖動。勢頗岌岌。人咸有臨深履薄之懼。迄於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法國革命黨勢。益形猖獗。法皇遇弒逆之禍。英國遂不得袖手旁觀。致與法國兵戎相見。於是商況益形混雜。一列因弗拉賽公司。因有關於五穀投機買賣。其銀票致爲英倫銀行所拒。此公司負債至五百萬元之鉅。卒以是年二月十五日倒閉。於是與之有關係之多數商賈。均不能保其信用。相率向銀行以求通融。銀行亦不能支之。計地方銀行凡四百家。中有百家。全行停止支付。餘三百家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然英倫銀行。不以爲意。袖手旁觀。不講維持信用之策。於是政府勸諭該行。謂當救援殷實之商賈。然彼頑然不悟。充耳無聞。因之商況益形困難。殆不可以收拾。卒致政府請於國會。擬發行二千五百萬元之戶部債票。以接此厄。國會許之。未發債票之先。即由國庫支出三十五

萬元。送諸孟基斯達及華拉斯哥等最須通融之地。以廣救援商賈。於是人咸知有相當之擔保及確實之銀票。則其欲得金圓也甚易。人心以平。市面以靜。是實政府隨機應變之功。如是商賈之求放款者。凡三百三十八人。其稱貸之金額。爲一千九百二十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元。而許其要求者亦三百三十八人。其放款額一千一百零一萬元。然實際收回放款之請者。有四十五人。其金額達七萬五千五百元。故政府放出金額。實數不過一千九十三萬四千五百元。尙不達戶部所發行債票之半額。然已獲救恐慌矣。而由此放出之款。扣除諸費。其政府所生之純益。爲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元。而其無力償還債債者。僅有兩人云。

由斯以觀。則當夫投機萌芽之際。英倫銀行。苟昂其拆收出放之率。而減鈔票流通之額。則空商之輩。必不能逞其投機之術。即使恐慌雖起。亦足稍煞其勢。至於既起之後。則地方銀行及其他公司商賈之信用。均皆失墜。獨能保信用者。唯有中央銀行耳。故昂其拆收之利率。增其鈔票之流通。毫無危險。反益於公。并利於己。固毋庸

疑。然當時英倫銀行。不悟臨機應變之道。見市面狂瀾一起。瞠目以視。不知所爲。終賴政府籌款救濟。可謂千載之瑕點矣。當時苟非政府之明。籌款之捷。則恐慌之禍。必愈激烈。正未能知所底止矣。聞彼時獻此策於政府者。即理財家新克利耶也。其留芳名於青史。不亦宜哉。

第二款 一千八百十年之恐慌

其次即一千八百十年之恐慌也。先是阿米安條約既破。英法殆若龍虎之勢。法國嘯於大陸。黑風捲全歐。百王爲畏縮。而英國亦蹴大海以起。逆浪奔騰。其勢殆不可禦。以拿破侖之強。尙不足以左右之。遂悟欲屈伏英國。非阻礙其貿易不可。於是發令於伯林。荷蘭等處。使大陸與英國斷絕貿易。而以其威力。壓服大陸諸國。以斷其與英國貿易上之關係。蓋貿易之事。原成於兩面之便宜者。非可以如此暴舉行之者也。然拿破侖一時以威力強行之。英國竟不能由西班牙得羊皮。由意大利得綢貨。由其他諸國得食物矣。又因海面濫用搜索權之故。與美國釀生葛條。致不獲由

該國輸入煙草及棉。是等物品。價均大昂。於是惹起投機買賣。市面驟然。且一千八百七年。法兵入西班牙及葡萄牙。兩國之兵。不能支之。西班牙王遂廢。葡萄牙王亦避難於巴西。兩國因之不振。遂以其南美所有之殖民地爲之機。以圖獨立。而南美諸國之市面。忽爲英商所開。研究此新市面之利益者。百出不窮。奇說妄想。無所不至。人心如狂。投機之度。益見增高。僅數星期之間。而輸入二十餘年尙消費不盡之貨物於尼加、奈諾、及芝哀奴、阿列等處。甚至輸出「斯開脫」(滑冰之具)於不知冰雪爲何物之南方各地。如西德尼殖民地之人民。且謂每一星期。能運來五十年間足敷全人口所用之食鹽云。夫市面如斯。則銀行宜減少其鈔票流通之額。而增加拆收及利息之率。以挫折投機心。固所應爾。然當時英倫銀行。其所爲悉大反此。彼停止現貨支付之前。(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其因拆收而所發行之鈔票爲一千四百七十三萬二千五百元。其後漸次增加。迨一千八百九年。其額遂增至七千七百三十七萬八千五百元。同十年。更增至一億三十五萬三千元。是雖因一千七百九

十七年政府發停止現貨支出之令。而使銀行免兌換之責任所致。然英倫銀行之處事不當。亦不得不分任其咎也。夫英倫銀行之使用信用。如是不慎。故因此次投機。大獎勵地方銀行之設立。後此果變而爲因。更煽動投機。互爲因果。地方銀行之數。由是大增。一千七百九十年。共有二百七十行。迨一千九百八年則增至六百行。同十年。則增至七百二十一行。其流通之鈔票。達一億五千萬元。是時英倫銀行鈔票流通之額。達一億五百萬元。夫鈔票之發行。如是增加。故物價頻漲。鈔票之價益跌。至一千八百十年三月。金價每一「溫斯」。爲四磅十六「希令古」。蓋據英國幣制。本位金一「溫斯」。爲三磅十七「希令古」十「邊士」半。而一「溫斯」之金價如右。既超過其價。是可證貨幣之跌落矣。抑鈔票跌落。物價騰貴。則物品之輸入。必緣以增多。於是滙兌之回轉。亦踵至矣。此勢所不免者也。當時實亦呈此現象。彼荷蘭令及伯林令。雖未解散。然固未能奏充分之效。且經年而漸失其效力。麥、羊毛、棉花及綢料等貨。輸入大增。益之因軍用而輸多額之助。成金於大陸諸國。其額一千

八百十年因麥之輸入而所支付之額。達一億元之多。然麥價尙保凶荒價格。每一「苦瓦脫」（即一噸四分之一）價百十八「希令古」。至棉花羊毛及綢料之輸入。比之一千八百八年。棉花則由二千五百十萬元而增至七千八百萬元。羊毛則由一千萬元。增至五千萬。綢料則由三百十八萬五千五百十元而增至六百七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五元。於是現銀之輸出益增。而英倫銀行之準備金。則漸次減少。其額由三千萬元而減至千五百萬元。於是時既停止現銀之支付。故銀行不以此介意。又如前述有鉅額鈔票之流通。然而鈔票增發。現銀流出。以及投機者流之損失。均大紊亂信用。終致勢不能支。其與美國有關之商賈。首先倒閉。餘波所及。蔓延國中。商賈之不能償却負債者。幾居半數。而地方銀行之倒閉者。亦居半焉。於是政府不忍袖手旁觀。翌年（一千八百十一年）四月。遂請於國會。發行三千萬元之戶部債票。以救商賈之急難。然當時恐慌稍平。英兵於西班牙。連戰連捷。俄國亦毀其與法國之同盟。公然破伯林令而自由與英國貿易焉。於是人心大定。市况如舊。

要之此次恐慌。實因初失貿易之途。品數之需要供給。大生變動。且擬急開南美諸國之市面。銀行益增發鈔票以煽動之。投機之心。緣是大起。有以致之也。使英倫銀行稍知整理貨幣市面之法。當夫投機將起之際。減少鈔票之流通。而增加拆收利息之率。則投機之鋒必挫。且物價下落。輸入減少。現銀由外國流來。信用之基礎。得以鞏固。外國之滙兌。自必順適。而銀行之準備金。亦隨而增加。自足以豫防恐慌之禍矣。縱使不能全然盡除。然稍熄其焰。固毋庸疑者也。

第三款 一千八百十五年及一千八百十八年之恐慌

是兩年之恐慌。其禍不大。就中于一千八百十五年之恐慌之起也。因拿破侖敗於滑鐵盧之大戰。勢終不支。身爲俘虜。而放於聖海列那島。於是二十餘年之戰爭。一旦平和。豫想商業之振興。遂獎勵投機。空商輩出。與彼輩有關係之地方銀行因之搖動。然僅商賈及地方銀行之相繼倒閉耳。未惹起英倫銀行之困難也。

一千八百十五年之恐慌。事雖平復。然同十六年。尙受其影響。因之商務大衰。同十

七年。市面稍平穩。金融頗寬裕。英倫銀行。擬乘此時機。回復兌換制度。頻貯蓄現銀。至同年十月。共蓄有五千九百五十七萬元之鉅。夫市面景況如斯。故拆收之率。大見低落。於是英國政府。乘此機而減少戶部債票之利息。然法奧普俄諸國。以歐洲既歸平和。各圖整理內政。先擬回復因戰亂而所紊亂之貨幣制度。故以昂息募集國債。英國資本家應之者頗多。現貨之輸出。漸次增加。外國匯兌。紛紛而來。求提出於英倫銀行者。達於三千三百七十八萬之巨額。一千八百十八年三月。英倫銀行之準備金。爲四千萬元。是年十一月。則減而爲二千五百萬矣。夫現銀之需要。如彼其多。準備之減少。又如是其漸。然英倫銀行。恬然不顧。其放款於政府之額。由一億元而增至一億四千萬元。其鈔票流通之額。仍不減少。地方銀行鈔票流通之額。比諸一千八百十六年。亦增三分之一。故物價甚騰貴。五穀及其他物品之輸入大增。加。現銀之輸出。益增其數。因此信用大爲搖動。而物價遂又暴落。商賈虧折。倒閉相繼。終至釀成恐慌。英倫銀行。及其他銀行均停止支付現幣。此次恐慌。英倫銀行。初

減少鈔票流通之額。而增加利息拆收之率。政府明定制度。以檢束地方銀行之發行鈔票。不許應他國之公債。故無物價低落輸入增加之事。遂獲以免紊亂信用。而惹起恐慌焉。

第四款 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之恐慌

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之恐慌。頗爲劇烈。是英國人民所謹記弗忘者。蓋自一千八百二十二年以來。英國商務大盛。事業之擴張。達於空前之高度。貨幣市面頗富裕。英倫銀行之準備金大增加。一千八百二十四年。達六千萬元。國債之價格。漸次增加。計三分付之國債。當一千八百二十三年四月爲七十三磅。是年十月。則增至八十三磅。二十四年正月。則增至八十六磅。是年十一月。竟增至九十六磅矣。於是政府乘此時機。擬換借五分之國債爲四分半。四分付之國債爲三分半。於是利息低落。資本家咸以用金於英國爲不利。各謀於外國。發見有利益之放款法。市面情況既如斯。故曩者所應募所購買之外國債。漸次騰貴。其所有者。獲益甚大。故外

國債之需要頓增。其時適墨西哥及南美諸國。新得獨立。渴欲募集國債。英國人民。遂爭先應之。頗達鉅額。由一千八百二十一年迄二十四年。其額達二億四千二百四十萬元。夫墨西哥。哥倫波及智利。秘魯等國。雖莫不借款於英國。然英國之資本。實無盡藏。尙設立種種公司。以開採南美之諸礦山。又有名亞力山大。哈柏爾德等人。曾遊歷南美而歸者。皆傳盛其礦產之富。捏構虛妄過實之談。冀啓衆人好奇之心。於是乎吠影吠聲。衆相眩惑。僉認墨西哥及秘魯之礦山。爲無盡之金窟。利之所在。人盡驅之。遂不暇瞻前顧後。時墨西哥及南美諸國。皆承其獨立戰爭之餘弊。礦業不振。金銀產出甚少。且世人咸傳以歐洲開明之技術。施諸新大陸之礦業。則其利殆不可量。是以投機者流。咸乘機設立礦山公司。徧賣股票。人心亦無不熱中於此。如「安葛羅」、「墨克西岡」、「巴西利安」、「哥倫比亞」等礦山公司之股票。初交付爲十磅者。迨千八百二十四年十二月。則增至百磅以上矣。同二十五年正月。且達百八十二磅矣。又如「利魯迭們脫」公司之股票。初交付七十磅者。後竟增價

至一千三百五十磅焉。夫當時之設公司。不特礦業已也。且及於各種事業焉。茲舉其重要者。則因鐵路而設者。凡二十家。因銀行及保險事業而設者。凡二十二家。因自來火而設者。凡十一家。因運河而設者。凡九家。因製造而設者。凡二十二家。此外輪船船塢等公司。不遑縷舉。而其資本。共達二億元之鉅額。又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之國會。受承辦鐵路之請者。計有四百三十八英里。其內得許可者。凡二百八十六英里。餘均爲國會所拒絕。當時設立公司。殆達流行之極點。舉全英國人民。無分貴賤僧俗。莫不熱中於購求股票。老僧中至有售賣經典。以購買礦山公司之股票者。詩人中亦有典賣筆硯。以購買鐵路公司之股票者。苟有股票名稱。無論其事業爲何。無不爭先購買。現銀滔滔流於其發行者之掌中。當時工業尙甚幼稚。且從無測量。而竟有設立公司以開鑿巴拿馬地峽者。購其股票之人亦紛紛不絕。初不問其物之有無良否也。又有創設公司。以蒐探哥倫波海岸之珍珠者。其股票亦多有購之。此外類是之公司。不遑枚舉。俱不難得其股東。夫得股東。既如斯其易。故此等公

司之創辦。無不獲莫大利益。然悖入悖出。理無可逃。故彼漫然設立公司而發賣其股票者。皆一時致富。而浪費之弊。亦自不免。彼購買股票者。亦各空想未來之鉅利。生計從豐。驕奢之習日增。勤儉之風掃地。物品之需要。因之大增。物價亦隨而騰貴。如棉花一項。一千八百二十四年。每斤僅一角六分者。同二十五年。則昂至三角四分矣。餘如煙草。砂糖。咖啡。香料及鹽等。日用諸品。皆不期月而價增至三倍。故商賈皆獲莫大利益。於是延及投機買賣。至二十五年。輸入遂大增。棉花之輸入前年其價爲七億四千五百萬元者。是年則增至十一億四千萬元矣。羊毛則由一億一千萬元。而增至二億千五百萬元。麻則由三百七十一萬元。而增至五百二十七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元。於是金銀之輸出。漸次增加。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英倫銀行之準備金爲七千萬元。是年十月。則減至五千八百萬元矣。且外國滙兌。紛紛而來。準備金次第減少。然英倫銀行。猶不增加拆收之率。又不減少鈔票之額。迨至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四月。準備金遂減至三千三百萬餘元。然其鈔票發行之額。則視曩有準。

備金七千萬元之時。猶多一千八百萬元。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又許地方銀行發行五磅以下之鈔票。故其發行之額。遂由二千二百萬元。而增至五千五百萬元。於是投機氣焰。較前益熾。然盛極而衰。數所不免。故至同年五六月間。達股票交付之期。凡曩購買股票者。均不能交付餘金。且新設公司。利益不顯於目前。故彼等皆急售。以避其困難。然今則購買股票者。幾至絕跡。股票價格。大見低落。於是新設之公司。相繼倒閉。凡持有股票者。無異以高價購求片紙。因之資產全失。且因投機而所騰貴之物價者。今亦不復能維持矣。求售益急。物價益落。而購買者見其價格驟落。知其不能遽止。故咸欲俟其達於下落之極度而後買之。苟非目下必需之品。遂決無購者。然賣者則欲先於不達下落之極度而售却之。故需要供給。各不相合。而市面益大沈滯。此番恐慌之象。即如是矣。且此次恐慌。外不得不輸出巨額之金圓。內不得不交付股票之鉅額。內外相逼。貨幣市面。一時大窘。他無援救之師。故無論銀行公司以及個人。向英倫銀行請通融者。踵趾相接。然該行曩既妄行擴張信用。故

今則大減少其準備金。頗懼基礎之不鞏固。迨恐慌既起。鈔票反日漸減少。地方銀行亦欲充實其準備。因其鈔票減少。而市面日趨困難。殆至不可復救。至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普黎摩志之一大銀行。遂至倒閉。繼而約克霞亞一大公司名「溫脫吾爾志」者。亦隨之焉。於是人心惶惶。不可終日。迨同年十二月三日。倫敦一大銀行名「柏爾松敦」公司。復陷於非常之困厄。英倫銀行。擬貸以百五十萬元。以維持之。然至同月五日。市面益騷然不可復支。該公司遂至倒閉。其與之有關係之地方銀行。亦大受其影響。相繼倒閉者四十行之多。向倫敦各銀行請通融。或提取存款者。日益加增。而倫敦三大銀行。亦因之倒閉。其影響復及於地方。地方銀行受其搖動者。六十三家。其間有倒閉者。有幸而獲免者。由十一月底起。市面殆禁如亂絲。困難日增其度。然英倫銀行。熟視無睹。並不思平靜人心。療治恐慌。取滅縮主義。以救援商賈。致使「柏爾松敦」公司及「威廉柏基斯」社亦為倒閉。信用全失。故雖持有確實銀票及國債券并其他確實公司之股票者。亦無處通融。縱使有

巨萬財產。亦僅爲一片廢紙耳。往往些少之支付。尙無以支給。徒徬徨於倫敦之街市。凡有存款者。無不盡提用之。至十二月。英倫銀行之準備金。遂減至五百萬元內外。於是該行復擬停止支付現銀。屢密窺政府之意。然政府執意不許。唯諭令造幣局。速鑄貨幣。致之銀行。（銀行得此以貸諸商賈。救援其難。迨得其償。還再轉償政府。）然是獨不能充商賈之需。仍極困難。英倫銀行。至是亦稍有所悟。十二月十四日。遂飄然變易其主義。使用信用。而救援商賈。凡認爲安全之擔保品者。悉貸以欸項。又凡認爲確實之銀票。無所猶豫。即拆收之。由十四日至十七日。共發行二千五百萬元之鈔票。以輔通融。至十七日黃昏。人心遂大靜。唯餘焰尙未平。各地方之請求。仍紛至沓來。勢不得不有以濟之。偶有一磅之鈔票於庫中。未曾發出。擬以靜地方之人心。請於政府。急送諸地方。適投其機。大奏效驗。如諧魯維基之葛奈伊一銀行。唯此以示主顧。而恐慌之禍。遂如瓦解而冰消矣。至二十四日。地方人心全靜。貨幣之購買力大增。信用漸次回復。外國滙兌。亦甚順適。金之輸入日多。迨一千八百

二十六年之初。信用全行復舊。遂與平日無殊焉。

英國以外之大陸諸國。凡與英國通往來者。無不受其影響。故此次恐慌。實蔓延於全世界。又其時美國因棉花買賣之投機。亦惹起一大恐慌。其焰之烈。亦不下於英國焉。

抑此次恐慌。英倫銀行。始則大助投機。終則使商賈大苦。且此次投機。包含種種情事。決不能全以銀行制之。然當曩者投機萌芽將起之際。若使銀行減少鈔票。增加拆收及利息之率。則投機者流。決不能肆奸策於其間。必可大挫其鋒而殺其勢。然恐慌既發。信用墜地。地方銀行之鈔票。必自斷其流通矣。又如「柏魯松敦」公司。倒閉之後。還清負債。尚剩八十五萬元。「維廉柏基斯」公司。以其負債百元。有支付二百元之力。觀之則英倫銀行。雖大使其信用。以助是等確實公司。亦決無受損失也明矣。然則投機大起。將成恐慌。固非僅由於銀行使用信用之巧拙。然重輕其災害。則銀行固司其樞紐者也。

第五款 一千八百三十六年及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之恐慌

前款所記之恐慌。流毒極慘。英國人民所永誌勿忘者也。故互相警戒不衰。爾後十年間。市面頗稱平穩。至一千八百三十六年之始。鐵路公司銀行等之設立。漸有進步。市面大有起色。然其時美國之合衆國銀行。將屆期滿。大統領惹克孫氏擬廢之。而大改良幣制。以固通貨之基礎。合衆國國債之輸入英國者頗多。因此英倫銀行之準備金驟見減少。且當時合衆國銀行。關於棉花之投機買賣。亦英國人之從事美國貿易者。往來多不能圓通。而向英倫銀行請通融者。漸次增加。一千八百三十六年七月。其準備金減至三千萬元。故拆收之率。雖爲四分。然猶不足以抑制通融之請求。迨夫九月。準備金復減至二千五百萬元。故拆收之率。復減爲五分。然如此低率。亦不足以防準備金之減少。於是市面漸露不穩之象。而合衆國債券之價格。大見低落。市面益形凋弊。而如愛爾蘭之農商銀行。尤極困難。雖四方求援。亦無從得之。愛爾蘭之他種銀行。咸懼因農商銀行之倒閉。受其餘波。相率於其禍未起

之先。充實準備。由英倫銀行提取其存款。達一千萬元。於是英倫銀行之準備益覺不支。信用益形紊亂。一千八百三十六年十一月。彼農商銀行。遂與其分行三千所。一併倒閉焉。其時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之恐慌。尙未去人民之腦中。故人心之惶惑。不啻驚弓之飛鳥。於是地方銀行之鈔票。請兌換者。聯袂接踵而來。因是孟基斯達之一大銀行。遂忽陷於窘境。幸而英倫銀行與他銀行熟議。支出六百八十五萬元以救援之。此外倫敦銀行。並從事美國貿易之商賈中。資力確實者。亦均予以通融。以救其急。故此恐慌。其禍不至如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之劇烈焉。且英倫銀行之救援。亦能投其機。至一千八百三十七年之秋。其係乎美國之恐慌。漸得鎮靜。然五穀之輸入。尙達五千萬元之巨額。俄國及瑞典國。均大募國債。英國民之應之者頗多。又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法國及比利時國。亦肇恐慌。其公債及其他動產之價格。因之低落。英國人民講買之者不少。於是流出巨額之正貨。由一千八百三十八年之中。頭至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十一月。其間外國滙兌。皆流轉於英國。因是英倫

銀行之準備金。減至二千五百萬元。未幾且減至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於是拆收之率。由五分增至六分。別由法國十二銀行通融一千萬元。是故拆收率之增加。效驗大著。因而現幣之輸入。漸次增加。外國滙兌亦甚順適。人心乃因以靜焉。

抑此次恐慌。英倫銀行。始則使用其信用。以救援確實之銀行商賈。繼又昂其拆收之率。與外國銀行相結。以防現幣之流出。此似稍解銀行術者。唯當時美國之貿易大素。而不能增加拆收之率。以抑制其不當之往來。於銀行業務。誠不免欠機敏之誦。宜乎世人以此恐慌嫁罪於英國也。迨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著名比爾氏之銀行法出。遂致嚴限英倫銀行之發行鈔票。非偶然也。因此恐慌。遂釀成勞動者之大困難。彼著名「嘉爾基斯特」（即勞動者爲共和的運動之團體）之勢焰。於是益熾矣。

第六款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之恐慌

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之恐慌既定。於是百業平均。市面寧靜。而一千八百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四十四年三個年間。收獲較豐。五穀輸入甚少。金融頗寬裕。英倫銀行之現銀。達七千五百萬元。拆收之率。減至二分半。一般市面。則減一分至二分。利率低落。達於空前之點。於是凡有資金者。漸不安於低利。咸別求利息稍豐之途。時英國鐵路之敷設。尙未普。十年以來。敷設之鐵路。漸就其緒。工商百業。日漸發達。而鐵路之利益。亦日以顯。人心之傾於敷設鐵路者日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之國會。許可敷設者。凡八百英里。其費用共八千萬元。至一千八百四十五年鐵路之敷設。益見流行。稟請敷設者。又有六百七十八英里。然其內得許可者。不過百三十六英里耳。迨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允許敷設者。又有二百六十英里。其翌年更允許二百六十英里。當時敷設鐵路之盛。可稱極致。印刷其股票章程等。繁劇異常。此事均託諸比利時國云。今據倫敦經濟雜誌所記。凡四年間。因鐵路而應募之資本。逾十一億元。現支付之額。歲達一億八千萬元。當時英民之存款。歲達二億元。故此四年間。英民之存款。雖謂爲悉數購買股票。亦無不可。且當時之購鐵路股票。不僅盛行於內國。

即法比兩國之鐵路股票。亦多爲英民所購買。蓋英民十年之經營。能集四海之富。一兩年之投機。能投諸四海。其活潑有爲若是。宜哉其富豪於大陸也。

市面之景況。既如上富裕。然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愛爾蘭之馬鈴薯。收成甚歉。麥之收成。亦不甚豐。而法國麥作。亦頗歉收。故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初。麥價大昂。每一「克奧脫」價一百零二「希令古」。同年五月底。價百三十一「希令古」。夫麥價既如斯騰貴。故穀商皆乘此時機。由美國及俄國輸入多量之麥。其價達二億元。然英國之輸出。則不能遽增。於是金銀漸次流入外國。外國滙兌。紛至沓來。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十二月。英倫銀行之現幣。減至七千五百萬元。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四月。更減至四千五百萬元。於是英倫銀行。至同年正月十四日。拆收之率。增爲三分半。同月二十一日。更增爲四分。然仍不能減少金銀之提取。至二十四日。拆收之率。更增至五分。且豫定其額。唯拆收短期之票。苟逾其定額。則不拆收。放款亦不許其延期。是時市面之利息及拆收之率。且由九分增至十二分。因是金銀之輸出。略見減少。英

倫銀行之現幣爲五千二百五十萬元。雖一時困難似已稍蘇。然此間麥價尙昂。至五六七月。麥之輸入頗多。須支付俄法美等國之款項。尙屬不少。至八月。英倫銀行拆收之率。自五分至五分半。凡一個月以上之拆收。概行拒絕。至九月。收穫異常豐登。麥價大跌。每一「克奧脫」爲四十九「希令古」。故凡關於五穀投機者。皆大搖動。商賈倒閉者甚多。九月九日。「列斯里亞力山大」公司。竟因負債二百五十萬元而倒閉。無何。黎巴蒲市之「諾亞兒」銀行。及其他某某兩銀行。亦均停止支付。孟基斯達及新卡斯爾等地。倒閉接踵而起。三分付利之公債。僅七十九。英倫銀行之拆收率。則爲八分。一般市面則由十二分增至十三分。於是外國之滙兌。雖稍順適。然商業益形困難。如關於印度貿易者。有長期之票。而頗苦於其通融。多不免倒產之厄。曩從事於鐵路股票之投機者。均不得通融。商況日漸不穩。至十月十六日。拆收之率。增至九分。然英倫銀行之現幣。已減至二百十五萬五千元。營業部之鈔票。僅存三十一萬五千元。因是英國西部之銀行。咸不免搖動。各項商賈。俱有臨淵履冰之

懼。凡蓄有現幣或英倫銀行之鈔票者。皆藏之以備一己之支付。而向銀行請通融者。日漸增加。其勢不可收拾。於是英倫銀行。無以爲計。遂請於政府。不拘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之銀行條例。逾定額而發行鈔票。以救撥確實之銀行商賈。政府亦知事關急迫。遂決議禁以八分以下爲拆收出放。且決然停止條例。至二十五日遂發布停止條例之告示。於是人皆知由英倫銀行而得鈔票。決非難事。人心因之大定。其實僅發行二百萬元。而恐慌遂全消滅。信用亦悉回復。此乃比爾氏銀行法中所述防遏恐慌之法。經此實驗。成效大著。因是「嘉爾基斯特」之運動。其勢力亦達於極點。

英國金融界之恐慌。實影響於法京巴黎及荷蘭之阿摩斯迭達姆并德國之法蘭克發特阿摩麥啜與夫美國之紐約。而當時法德兩國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風潮。因此恐慌而其威勢益熾。

抑此次恐慌。當夫鐵路股券及輸入五穀之投機。將萌其芽之際。使英倫銀行。速增

加拆收之率。則投機必不能逞其勢。顧厥後雖亦設法補救。然爲時已晚。時機既失。雖增加其利率。然不及一般之市面。故不能十分奏功。唯最後請停止條例。則可謂見機之敏。而能盡中央銀行之責任者矣。卒奏其效。豈偶然哉。

第七款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之恐慌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凡十年間。爲歐洲近世經濟史中。最富於重要事項之時也。此時鐵路輪船。皆大發達。故經濟亦因之富裕。且其時波蘭人及德人。在加里福尼及濠州發見豐富之金礦。因而紛紛移住美國。且該礦產出極豐。由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至同五十六年。凡九年間。由該兩地輸出之金。達八億元。不數年間此八億元之金幣。已徧佈於歐洲矣。於是利息大見低落。事業大見擴張。其在英國。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利率爲一分半至二分。三分付利之公債。達於平價。夫市面既如斯寬裕。故公司之設立。日漸增多。由同年之初起。凡五月間。新設公司有一百五十三家。購買其股份之額。達二億元。由是年達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其間鐵

路之敷設亦大增進。其共費資金達十億元之巨額。其他開採煤炭及紡績等業。亦各有擴張。而如外國貿易。當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僅六億元耳。而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則增至十四億元矣。故當時商況雖如是寬裕。然適當改良印度內政之際。擬於該地大興鐵路電線等事業。遂因之負債纍纍。又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及同五十五年。英國政府及其他政府。均因克利美亞之戰爭。而募集公債。英民應募者頗衆。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拆收之率。遂稍稍增加。爲五分至七分。當時英倫銀行之司理人甚幹練。因欲保發行部之現幣五千五百萬元。而增加拆收之率。此事頗得其宜。是蓋數十年之經驗所得之好果也。然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之銀行條例。制限無準備之發行。不得逾越。故不能背其銀行法。常欲充實準備。實驗上昂其拆收之率。非悟維持準備之良法。而唯發見此真理於不知不識之間而已。故爾來銀行巧於增加拆收之率以制市面者。又非昔日之類。此大可爲經濟學致賀也。

顧英國市面貨幣既已充足。而投機遂復萌芽。時美國鐵路公司亦甚困難。一千八

百五十七年八月，奧哈堯、辣弗亞特、芝諾士脫公司，遂不能支付六百萬元之存款。而致鎖閉。於是恐慌之禍，蔓延益衆。拆收之率，由一折八分增至二折四分。然當時美國鐵路股券之落英人手中者，達四億元。故其下落，則英民大受損失。人心頗不安穩。至十月十七日，賓西爾巴尼亞、密里蘭脫、瓦基尼亞、羅德、阿伊蘭德等之諸州，銀行之停止支付者，有百五十餘家。此項消息，一達英國，市面遂大騷擾。向英倫銀行請通融者，日漸增加。至十八日，發行部之現幣，僅剩四千八百七十五萬五千元。營業部之鈔票，僅剩二千四百六十五萬五千元。然美國拆收之率甚昂，故輸現銀於紐約者日衆。於是現銀輸出日多。國內現銀，日以減少。而拆收之率，遂增至八分。時巴黎之率爲八分半，漢堡之率爲九分。由是以觀，倫敦之率，尙屬較輕。夫市面既如斯困難，而蘇格蘭之「威爾斯頓」銀行及黎巴蒲之「柏羅」銀行等，皆陸續向英倫銀行，而請通融。該行亦知不可不救援彼等，遂定約支付七百五十萬元。然「柏羅」銀行，無暇訂約，即已閉店。故美國商況，益極困難。紐約六十三家銀行，其維持

支付者。僅一家耳。於是凡從事美國貿易之黎巴蒲及華拉斯哥之市面。益形慌亂。至十月十九日。商賈之倒閉者甚多。餘焰直波及於倫敦。各處之來請通融者。大見增加。拆收之率。遂增至九分。此恐慌中。銀行及大公司。後先停止支付者。不知凡幾。因之英倫銀行發行部之現幣。遂減至三千三百三十六萬元。營業部則減至七百二十一萬元。

夫停止支付者。既如是增加。私立銀行。遂全拒絕拆收。銀行事業。大陷於困難之境。其能維持信用從事拆收者。唯有英倫銀行已耳。因之請通融者益增。勢不得不停止條例。於是政府遂援照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之例。諭令英倫銀行。拆收之率。限於不落至一折以下。則許逾條例之制限。而發行鈔票。因是人心稍靜。通融之請求。雖畧減少。然以前之請求過鉅。英倫銀行發行部之現貨與營業部之鈔票。合本行及分行所存者。僅二百九十萬五千元。雖英倫銀行。亦不得不停止支付。幸政府有條例停止之令。遂救其難。要之此次恐慌。較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者。大爲劇烈。唯停止

條例雖未足以大靜人心。然數日之間。逾越制限。發行鈔票。而恐慌之勢。爲之大繁。請通融者。日見其稀。拆收之率。亦減至八分。於是乃復行銀行條例焉。

又在德國。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十一月。尙擬防恐慌之變來。然在倫敦德商與瑞典丹麥通往來者。相繼倒閉。漢堡之商賈。大受影響。自是恐慌遂侵入普魯士之商業都府。更延及斯干的涅維亞半島。復轉而歸於漢堡。雖著名殷實之老舖。亦咸有岌岌之勢。漢堡者。歐洲北部之頭等商業地也。然經此次恐慌。而經濟界遂大混亂。幸政府亟講鎮壓之策。而籌出資本一千五百萬馬克。設一拆收銀行。又使由奧國國民銀行。貸欸一千萬馬克。以備放出與拆收之用。蓋該市爲商業界之中心點。其倒閉足以影響於全市。故不可不救濟。最有力之商賈。茲既如是設法補救。遂獲免於災厄焉。

此次恐慌。英倫銀行之設法補救。頗稱熟練。請通融者。尙未達於極點。準備金尙未減少。而拆收之率已大增加。以圖維持準備。而抑制通融之請求。救授確實之公司。

與商賈。頗得其法。蓋當夫市面墜然。信用墜地之際。人心洶洶。不問緩急。羣向銀行通融。存款者。輒恐銀行之不能支付。相率爭先提取。當是之時。欲悉應其請求。則事陷於極端。不能救援確實之公司商賈。以維持市面之信用。且停止支付。倒閉日增。卒至紊亂國家之經濟。而呈非常之慘狀。此勢所必至也。故一方面則不得不速增利率。以抑制拆收及提取。他方面則獎勵存款。而救援確實之商賈也。而當危急之際。拆收之率增高。決非意料所及。唯苦於通融之難得。是以此次恐慌。拆收之率。雖九分至一折。然無因之而致困難。且請通融者甚衆。咸能應其所欲。若魚之得水也者。不可不謂爲法之善也。

第八款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恐慌

自經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之恐慌。凡不確實之公司及商賈皆倒閉不能自立。其經此困厄者。見前車之覆。不敢更蹈其轍。故自此數年之間。英國商業。頗稱平穩。然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北美合衆國。有內亂將起之兆。懼棉花之供給大減。其專業者中。

稍涉於投機。迨內亂既起。南軍之勢大振。故一千八百六十一、六十二兩年。棉花之供給。未見著減。而美國因軍用而發行之鈔票。頗達巨額。金銀流入於英國者頗多。英國市面。甚形寬裕。然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北軍勢漸振。南軍勢日衰。棉花之供給遂大減。其價大昂。至由印度埃及巴西等而輸入之。願向者美國之輸入棉花也。織之而爲綿布。售價以償棉花之價。故棉花輸入。無須別支價金。然今由印度等處購入。而此等國之嗜好。非遽變者。英國之輸入綿布。不能如美國。須以現幣而支。付其棉花之價。頻由巴黎等處。購銀以送於印度。故外國滙兌。紛來國中。現幣之需要。亦隨而增加。益之意大利。土耳其。哥倫波。等國。大起公債。英人應之者多。其額達四千九百萬元。且有限公司條例。亦甚有效驗。而銀行保險運輸等公司之新設者。凡二百六十有三家。其募集資本。達三億九千六十七萬五千元。而向英倫銀行請通融者。日漸增多。故銀行亦不得不講應之之策。於是增加拆收之率。初由五分增至六分。繼亦增至七分。迨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二月更增至八分。於是銀行發行

部之現幣。雖稍增加。然至翌年正月。現幣之輸出。亦見增加。至五月尙不能止。遂增加拆收之率。以抑制其流出。功效大著。至六月。其率減至五分。然至九月。現幣之需要又起。拆收之率爲九分。始稍遏其增進。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六月。英倫銀行之現幣。頗見增加。於是拆收之率。遂減至三分。商况初雖平穩。然新設之有限公司中。濫用信用者不少。其所發行長期銀票之流通於市面者。頗達巨額。於是稍露不穩之狀。至八月。拆收之率。增至四分。至十一月。現幣之輸出。又著見增加。外國滙兌。紛至沓來。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正月。滙兌之來益增。拆收之率。增至八分。乃稍抑制現幣之輸出。尙不至肇恐慌。拆收之率。更見減少。然新設之公司。亦有倒閉者。黎巴蒲市之「巴涅特」銀行。亦停止支付。凡與鐵路公司有關係者。均畧搖動。亦有停止支付者焉。迨五月三日。英倫銀行拆收之率。增至七分。八日更增至八分。顧當英國商况如斯不穩之際。法皇拿破崙第三嘗演說曰。一千八百十五年之條約。實屬不正。時法皇威力甚盛。其一舉一動。皆足以左右全歐之命運。故歐洲人士。聞其演說。

成大感動。蓋拿破命之意。欲起兵以爭來因河之境界者。然其影響。忽及於英國市面。人心搖惑。恐慌將起。然幸而英倫銀行時相市面情況。而增拆收之率。以充實其準備。人心獲稍治焉。然至五月九日。中央威爾斯鐵路公司。爲「卑脫們」奧瓦連特葛魯涅」及「基斯岡脫」三公司。所承認之票款三十萬元。忽爾拒絕。卒經法廷裁判。謂鐵路公司無承認銀票之權利。然世人知「奧瓦連特葛魯涅」公司。與鐵路公司所關係甚大。威竊危之。其股券漸跌。而存款之提取。則漸增加。又懼因此判決。有關於鐵路公司之票。悉歸無效。而存款之提取。負債之請求。均因之而大增。勢終不支。卒以負債五千萬元停止支付。顧「奧維阿倫葛魯拿」公司。乃一大公司。其所關甚廣。故市面因之大釀騷擾。亦勢所固然。欲救援之。宜採非常手段。於是英倫銀行。遂請政府停止條例。政府允之。當爲出示曉諭。翌日市面大爲騷擾。英倫銀行拆收之率。增至一折。僅五日間。支出六千百十二萬五千元之巨額。以救援公司商賈。人心始大定焉。

第九款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恐慌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恐慌。其期間最長。其流害亦最廣。初則肇端於奧京維也納。其後至一千八百八十年之間。遂瀰漫於意俄德英荷比及北美。其潮流所及。更進延及南美與澳洲。舉凡世界的大商工業如鐵、石炭、紡績、化學的工業、飲食物業、日常品業以及航海業等。莫不受其影響。抑此恐慌。雖肇端於維也納。然其主要原因。則實在德國焉。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普奧戰爭及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法德戰爭。普德兩國均獲大捷以來。多數之聯邦。政治皆爲統一。於是建立德意志帝國。經濟界亦一歸於其支配之下。乃謀發達之法。（即關於職業之自由者及公司法、幣制改革法等）陸續頒佈施行。且割法國之賠款五十億「法郎克」之一部。以償還公債。故資金益充實於金融市面。而國民咸自信其經濟的能力之發展。而欲於經濟界與法英爭雄。於是惹起德國空前之企業心。由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半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

半。其間所新創立之公司。有九百五十八家。資本金共三十六億「馬克」。自是銀行公司之股票。視前驟增。人人企業之心。尙未衰頹之間。而新企業已多陷於困厄。自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戰爭後。奧國亦採用自由制度。企業之心。隨亦大起。舉國若狂。視德國殆猶甚焉。遂致爲此恐慌之先鋒。即奧國政府由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至七十三年之間。許可設立者。有銀行百七十五。鐵路公司三十四。工業公司六百四十五。建築公司百零四。保險公司三十九。輪船公司八。其資本總額。都四十億「格拉迭」。此內公司資本有二十五億七千七百萬「格拉迭」者。凡六百八十有二。皆設立完成。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五月。忽發恐慌。同月二十八日。不能支付者。已有百家。股票跌落。各所有者。損失有三億「格拉迭」。至六月九日。恐慌益甚。威克賽爾銀行。遂至倒閉。德國亦受其影響。致陷於困厄。衆皆爭放股票而易現銀。諸股券忽落。至于三折至五折。及九月。又由美國傳來不穩之報。一時買者猛進。遂使股分市面再復沈滯狀況焉。

英國自金融逼迫。拆收之率增加以來。股票亦益見跌落。迨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而恐慌遂波及於鐵路石炭及銀行業。旋釀成線花之恐慌。勢頗劇烈。美國亦備極慘狀。華拉斯哥銀行。遂至倒閉。外若鐵路業亦見恐慌。然該國股票。多在德人掌中。故德國之恐慌較爲慘激也。

第十款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及一千八百九十年之恐慌

法國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恐慌。未受影響。然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之恐慌。則重行於該國。其發起主因。在創設「由尼溫賽奈拉爾」公司。其創設者爲奧地映柏脫尼。而其目的號稱欲打破猶太人於歐洲金融市面之勢力者。並乞法奧兩國之加特立克派之援助。且在奧國政府保護之下。設立廉迭亞銀行。於其發賣所盛售其股票。百方招誘。眩惑世人。於是利用此流入之資金。以博巨利於其間。又營許多之保險、自來火、及運搬石炭、採掘石炭、等業。並賄託許多之報館。以僞飾其事業之興盛。以引起世人之信賴心焉。

其實此投機的公司。殊無異於海市蜃樓之虛幻。無何遂以謬妄之行爲。致有里昂之搖動。自是破綻百出。各富豪相集。欲以三千二百萬法郎而防遏其瓦解。然毫不奏效。由尼溫賽奈拉爾公司之股券。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價爲三千五十「佛郎」。迨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正月十九日。則跌至一千三百三十「佛郎」。又廉迭亞銀行之股券。是時由八百六十五「佛郎」落至六百十「佛郎」。是月二十九日由尼溫賽奈拉爾公司。遂停止支付。

由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迄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其間列國經濟界非常沈滯。要皆受巴黎恐慌之影響也。及是年末。各國見勢將破裂。咸汲汲於戒備。紛募公債。市情漸覺敏活。投機又將發生。新設之公司甚夥。伯林之買賣所。購買工業之股券。大見流行。某礦山及礦物精練所。（共有資本四億一千一百萬「馬克」）之股券。由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迄八十九年。驟漲至三折八分。其他股券。亦同此趨勢。又外國在德國市面。所募國債頗多。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共募六億二千九百萬「馬克」。一千八百

八十九年。共募五億八千四百萬「馬克」。一千八百九十年。共募二億一千九百萬「馬克」。又英國則注入許多之資本於南美及墨西哥。無何。亞爾然丁共和國。騷亂大起。各著名銀行。相繼倒閉。唯英倫銀行及其他小銀行。迅施應急之策。得以豫防恐慌。既而歐洲各國之經濟界。又大起障礙。某種貨物。輸入美國。殊覺困難。麥堅尼之關稅法。因之漸趨於好況。而自是數年間。市面復行沈滯矣。

以上所述。皆恐慌之實例。其有益於吾人。良非淺鮮。觀於英倫銀行之所處理。思過半矣。蓋英倫銀行之處。此也。請其通融者增加。而現幣之輸出。亦大增加之際。則忽昂拆收利息之率。以維持其準備。恐慌既起。則益昂其利率。且請政府廢止銀行條例。以救援確實之公司商賈。近來英倫銀行。仍探此主義以處變。一千八百七十三年。美國及歐洲大陸。咸起恐慌。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韋拉斯哥銀行。又見倒閉。市面頗極紊亂。然尙未達於極度。已酌增拆收利息之率。能防恐慌於未然。故英國市面自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恐慌以來。未曾停止銀行條例。而英倫銀行於一千八百

四十七年以前之恐慌。處理頗失其當。不免遺護千載。然自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之恐慌以來。則頗悟處之之真理。能制恐慌而輕其禍。其功固不可沒。是雖由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之銀行條例有以致之。然英倫銀行百年之經驗。所信深而所行篤。亦當居其功之半矣。後進之國。咸以先進諸國爲前車。去其弊而取其利。苟業銀行商賈者。其有讀此篇而深長思者。則經濟社會其庶幾乎大有裨益哉。

本章既迄。猶有一事不可不注意者。茲不憚煩而重爲一般之社會告焉。夫近時信用之組織。大見發達。國際貿易之關係。縱橫如織。故一國之恐慌。其影響往往遠及於他國。卒致環球貿易。均爲搖動。如彼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之恐慌。初則肇端於英國。其餘波遂蔓延於美洲。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之恐慌。肇端於北美合衆國。而英法德等國以及歐洲北部。咸爲所困。且延及於南美遠東之爪哇島。又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恐慌。則先肇端於維也納。漸瀰漫於意俄德英荷比等國。更進流其禍於南北美洲及澳洲。此外因一國之恐慌而波及於他國者。尙復不少。其事蹟皆述於前

歎。讀者不可不於此而加之意焉。

銀行論終

外國貿易易論

作新社藏版

外國貿易論目錄

第一編 外國貿易總論

第一章	外國貿易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之區別	八
第三章	外國貿易之存立條件	二一
第四章	外國貿易之利益	二九
第五章	國際的價格論	三八
第一節	關於價格之學說	三八
第二節	由比較的生產費之理法所推論之國際的價格	四四
第三節	國際的價格之所以定	五三

第四節	報酬漸減漸增之法則及于國際價格之影響	六二
第五節	運費與關稅及於國際的價格之影響	六四
第六章	國際的借貸之關係	六九
第一節	國際的借貸之償納	六九
第二節	國際的借貸之權衡	七二
第七章	外國貿易之學說及主義之變遷	七八
第一節	外國貿易說之起原	七九
第二節	貴金說	八三
第三節	貿易權衡說(重商主義)	八四
第四節	重商主義之反對說	八六
第五節	自然法學派之貿易說(重農主義)	九〇
第六節	亞丹斯密之貿易說	九二

第七節 自由貿易說

九四

第八節 保護貿易說

九九

第二編 外國貿易政策論

一〇五

第一章 自由放任說及保護干涉說

一〇五

第一節 放任干涉兩說之起因

一〇五

第二節 自由放任說之論旨及其缺點

一〇七

第三節 保護干涉說 國家干涉之區域

一一二

第四節 保護干涉說 政府保護之界限

一一七

第二章 內國商政與對外商策之差違及內國商政之要

領

一二三

第三章 外國貿易上之二大主義

一三三

第一節	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之意義	一三三
第二節	外國貿易主義之分類	一三七
第四章	外國貿易之二大政策	一四二
第一節	自由貿易政策	一四三
第二節	保護貿易政策	一四九
第五章	近世保護貿易政策之風潮	一五六
第一節	歐洲大陸之農業保護政策	一五六
第二節	英國貿易政策變更問題	一六〇
第二編	關稅制度論	一六九
第一章	關稅賦課上之二大主義	一六九
第二章	從量稅與從價稅	一七四

外國貿易論目錄終

第一節	各國現在之狀況	一七四
第二節	從量稅與從價稅之得失	一七六
第三章	近世關稅組織	一八一

外國貿易論

房州 政治學士 戴 翠 暉 日本法學士 馬 島 漢

鳥程 法律學士 章 宗 祥 日本農學士 宮地 貫道

編譯

第一編 外國貿易總論

第一章 外國貿易之意義

先哲有言曰。人類者。社交的動物也。若鄉黨鄰里不相交結。人各爲孤獨的生活。則人類必不能遂無窮之欲望。是故組織社會。分擔業務。以行交易於各人各社會之間。固爲勢所不容已者也。夫個人之必須與社會相交易。固不俟繁言而始明。然至於國際間之交易。(即所謂外國貿易)亦未嘗非基於有無相通。長短相濟之旨也。故當夫人文漸起。交通既開。外國貿易盛行於世。亦世運自然之勢耳。徵之史冊。如太古之腓尼西亞、加塞基、希臘。乃至中國與日本、高麗。其關於外國貿易之事實。固歷歷然如視諸其掌矣。然其盛衰消長之迹。及其所受利害得失之結果。各國固

非一轍。蓋外國貿易者。所關甚鉅。政策得宜與否。實大有影響於國家之隆替。與夫民庶之休戚也。是以外國貿易及其政策上之事項。不問實際與理論。皆爲最重要之一問題。而研究極爲困難。殊不易於解決。試觀古來之學者及政治家。殫精竭慮於此問題者。不可謂不多矣。然其議論之結果。及其實行之方策。悉不能歸於一致。間有睽離扞格。而大相懸絕者。且更有謂與外國交際。則內國之組織必致破滅。不免有毀損國體之慮者。雖以希臘鴻儒布拉圖之卓識。猶不免懷此僻見焉。其他勿聞矣。夫彼等排擊外國貿易。如此其力者。或因時勢人情。以及政治上之事故。出於不得已。要未可知。然外國貿易之爲內外國民互供需要之途。而不可一日無者。於現今之世。固無所用其疑焉。然而外國貿易論。對於其實際問題之討究。實早促斯學之進步。迄於近世。遂大有完備之觀。雖然。猶未至於盡善盡美之域也。茲特摭拾其所知。以爲研究斯學者之輔助。亦庶幾使世人知斯學之價值云爾。今請先述本論之宗旨。

外國貿易。亦稱國際貿易。乃與國內交易（即內國商業）相爲對待之語也。謂行於國與國間之交換。而使一國民與他國民。互相增進其福祉者也。故外國貿易論中所當研究之事項。即國與國間所行交換上之理法。單由常識而考察之。則國與國間所行交換之一言。已足以略解外國貿易之爲何物矣。然從學理上而論。則所謂國者。果含有如何之意義。及外國貿易與內國貿易。於如何之點而區別。至其原理及實際。又有如何之差異。是皆屬於最重要之問題。而此解釋之得宜與否。關係於外國貿易論基本的觀念至大。且於政策上。亦將延及其不少之影響焉。

抑外國貿易之原理。與其應用論相併。在經濟學中實爲最綜錯之一分科。故古來已有種種之學說。又於其應用。雖有許多主義政策。然學者對於斯學基本的觀念。究無確乎不拔之定見。即世之錚錚經濟學家。亦往往誤解外國貿易之意義。因而其發端。即將研究斯學主體之事項。誤加解釋。夫其誤解國之意義。及其內外貿易之區別。勿論矣。且觀其於內外貿易上之原理。或有全相背馳者。亦有全相一致者。

演繹如此之論據。而欲建成外國貿易上之政策。所以不免有許多之謬誤也。夫極端的保護干涉政策。及極端的自由貿易主義。全因於內外貿易觀念之相異而起。而外國貿易基本的觀念之誤解。即爲斯學之原理及應用上。惹起大謬誤之根源也。夫古來關於外國貿易者。實懷有二個正反對之觀念。然均不得其正鵠。而後來之學者。陷於其謬見誤想之弊者亦頗多。其一即以爲外國貿易者。與所有貿易相背戾。遂從而斷定曰。外國貿易上。自國利益與他國利益。實非一致也。蓋此觀念之起因。全在歷史的考察。與國家的觀念之發動而生。即觀各國互築城壁。以爭勝負於政治及經濟之上。而思如何乃可致國家之富強。如何乃可期國家之繁盛。如何而顯其頭角。於他國之上。於是得一策焉。抑制商品之輸入。而獎勵其輸出。若金銀。則使其輸入超過輸出。蓋謂外國貿易之利益。在商品之輸出。而不在其輸入。換言之。則外國貿易之利益。乃個人與個人。及一地方與一地方之交換。絕無有互相利益者。蓋一國之所得。即爲他國之所失也。如斯云云。實涵養極端之觀念也。夫此觀

念之爲大謬誤。固不待辯而明。雖然。外國貿易與個人間一地方間之交易。其所以不相同之點。蓋實有多少之理由。存乎其間者也。其次則於各國所有障礙經濟的自由行爲之制度法律等。均排斥之。而視宇內爲一經濟的自由市面。以此論外國貿易。故僅觀其資本勞力之轉移自由與否。因之而區別內外貿易。此外則度外視政治上之所謂國。其政策亦期須與內國商業無區別。是蓋深銘天賦自由權利說於其腦中。以倡道外國貿易之自由。以爲外國貿易之利。不在輸出而在輸入。使此觀念之普及。實足打消前者之妄論。而大有功於此外國貿易矣。但其矯角而殺牛。又不免陷於極端之論。是誠勢所不得已者也。要之。前論者每注意於政治上之所謂國家。故其議論全根於此點。而後論者之立腳地。獨以資本及勞力之移動自由與否。以區別內外貿易。而毫不加以國家之觀念也。夫凡政治上之異其國者。則資本及勞力之移動。必不自由。縱令有多少移動。而實際亦絕不至及影響於產業上也。故從主張資本及勞力移動說者。之所謂外國貿易。與夫因政治上之意義。而用

國之一語以立論者。之所謂外國貿易。於實際上雖可視爲一致。然其議論之所根據。兩者全相背馳。故其原理及應用上。實生正反對之結果。是則學者最當注意者也。

抑解釋經濟上所謂國之意義。則外國貿易論爲最先須決定之問題。但古來學者對於此語之定義。頗有流於曖昧之憾。亞丹·斯密屢用「資本及勞力所移動之各社會或隣保」之語。以代國之義。又嘉圖以資本及勞力之移動與否爲區別內外貿易之標準。彌爾氏又爲說曰。在遠隔之地。則不觀資本及勞力之移動。惟於接近之地。乃爲移動之說而已。然而更進一步。依於內國與外國。而決定資本及勞力之移動與否。此則人所躊躇者也。要之。據此等諸說。而於經濟上之所謂國。及政治上之所謂國。其意義之異。足以明之而有餘矣。巴塞我特亦以爲政治上之國與經濟上之國。其意義不同。故其書中有言曰。經濟上之國云者。即於資本及勞力自由移動之範圍內。生產者之一團也。蓋此派之學者。欲因資本及勞力之移動與否。以

區別內外貿易。由此推之。如在一國內無資本勞力之移動。而有障礙產業上之自由競爭者。則直可視爲外國貿易矣。又如反之。而於外國間資本及勞力能自由移動。可以爲產業上之競爭。則兩國間之交易。遂失外國貿易之性。而爲內國商業矣。豈非可怪之論歟。是以克里甫、列士禮出於理嘉圖、彌爾等之說。大爲反對。痛斥因資本及勞力之移動自由與否。而區別內外貿易之論。其爲說曰。『觀勞力及資本之移動自由與否。勞銀及利潤之平準與否。以分別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是彌爾之所說。然此說也。在內國商業則極單純。而於不知世界尙有外國之時代。以之爲立論之基礎。亦未爲不可。若在今日。則實不能謂爲適用之論也。』夫以吾人之常識觀之。而所謂國之意義。在經濟上解釋之。其難既如此。今查其所由來。蓋欲維持彌爾所謂『比較的價格因比較的生產費而定』之理論。故不覺其論鋒遂至於斯點也。而自由貿易論者。雖世人異口同聲贊之。然保護貿易論者。則全異其立論之根本。克里甫、列士禮極口痛駁理嘉圖、彌爾等之說。亦不過欲打破比較的

生產費論。與賃銀及利潤平準說之意而已。抑理嘉圖及彌爾等關於內外貿易之見解。並其比較的生產費等說。在外國貿易上有何等價值。又克里甫、列士禮對此之駁論。果得正鵠與否。以及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應如何區別。此等諸點。均於下章說明焉。

第二章 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之區別

外國貿易。雖爲國與國間所行之交換。然國之一語。其意義甚曖昧。欲區別於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之間。頗覺困難。然欲定國字之意義。而爲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之區別。其不可不最先決定者。即理嘉圖、彌爾一派學者。所倡道之國際間資本與勞力之問題是也。蓋此等問題之解釋。不特足以定國字之意義。與內外貿易之標準。即次章所述比較的生產費之事項。其究爲外國貿易之存立條件。萬不可缺與否。亦與此等問題。有極重要之關係也。

以生產動力（即資本與勞力）之移動自由與否。爲內外國之區別者。謂凡交易行

於此動力自由移動之範圍內者。即得爲自由的產業上之競爭。所謂內國商業是也。苟其資本勞力。不能自由移動。因而產業上貨銀及利潤。不得互相平均。即外國貿易是也。此爲祖述李嘉圖及彌爾等所倡道。蓋此派之論者。即以在國內則資本及勞力自由移動。在外國則不然。之二條件爲前提。遂爲說曰。國際的價格。毫不關於絕對的生產費之如何。實依比較的生產費之差異而定之。請於左方揭明彌爾氏之學說。以爲後世之論外國貿易者所取材。茲試批評一二焉。

非俟特殊之溫度氣候及水利地味等。而後始能生產之物品。其餘在其本國內。無論多寡。可以自由生產者。有時亦必仰給遠隔地方之輸入。世人說其理曰。『是由其輸入之品。必較本國生產之價爲低廉。』雖然。是說也。究未能爲完全之論。夫同一地方生產之物品。而某一宗之價。較爲低廉。是雖因以儉少之資本勞力（最少之價格）生產之。而此等理由。究能適用於他處生產之物品歟。豈物品之輸入。必皆限定。由於比較的以儉少之勞力（儉少之時間）而得生產之地方

歟。永久之價格。應與生產費相爲比例。是等法則。雖可適用於近接之地所產之諸物品間。而亦無妨適用於遠隔之地所產之諸物品間歟。予竊以爲凡某一物品之價。所以能最低廉者。非因其產出之場所。能用最少之勞力與苦辛。實因他之場所。同時亦有所產出也。即如英國。其生產穀物衣服較波蘭爲便宜。然英仍自波蘭輸入穀物。對之即輸出其衣服。又如葡萄牙較之英國。雖能以比較的僅少之資本與勞力製造綿絲。而其綿絲實仰給於英國。同時又輸出葡萄酒於英國以相抵制。此等理由。絕不適用於近接之場所間。即如迭母斯河北岸。其製造皮靴。較之南岸爲便宜。則南岸必無製造皮靴之業。其製造家必携帶資本移居北岸。或於北岸創設製造皮靴之場。以相從事。蓋南岸之製造家與北岸之製造家。實競爭於同一之市場。而消費者既皆購買低廉之靴。則南岸製造家必不能不減其利益。苟其不甘薄利。勢必移居於北岸以事競爭也。雖然。苟在遠隔之場所。如國與國之間。斷難如是。故其利潤不可畫一。誠以非有最強之動機者。不能

自移動於遠隔之地。或爲移動資本之事也。假令其資本僅因些少之誘引。即移動於世界遠隔之地。則天下之利潤。必能一旦平均。換言之。即謂英人因欲減省其瑣屑之費用。而能將其製造場移往中國或美國。若如此。則無論如何物品。其產出地。必爲能以最少之資本及勞力。產出多額物品之一地。而此外之地方。必無有能生產其物品者矣。是等傾向。依現時之情形而論。確亦有之。如近世開明諸國。其風俗制度。既遙相似。其感情亦大相融洽。故資本及勞力。由甲國移動於乙國者。頗盛於昔。然而世界遠隔之各地間。其賃銀及利潤。尙皆非常差異。其勞力及資本之報酬。亦甚不平均。然以資本及勞力自甲地移動於乙地。以救其不平衡者。則仍無有也。夫凡屬於一國之資本。無論其於國內如何運用。必不若用諸他國之生產力較多。然亦不見有輕移之於外國者。而是等國度。亦非絕不與他國貿易也。方將日日經營。以其某種類之物品。輸出於工廉物美之各國。而不舍此以就彼者。其故無他。誠因後者。其生產事業無論如何。即令能較於前者

多占利益。而生產甲物。究不能較生產乙物。更收自然之利。因而即將其多量之資本及勞力。用于最卓越之生產事業。而其利益最少之物品。即仰他國輸入。此亦經濟上最易發見之政策也。（彌爾經濟原論第三卷第十七章第一節。）

前所引用彌爾之論。甚覺曖昧。其真意之所在。實難了解之。至所謂近接之地與遠隔之地。其界說尤不分明。蓋因欲避國之一字之使用故也。又謂「凡遠隔之地。如相異之國與國間。其利潤甚相差異。」又謂「近世開明諸國。其風俗制度。既遙相似。其感情亦大相融洽。故資本及勞力。由甲國移動於乙國者。迥勝於昔。」夫國與國間資本及勞力移動之事。彼究以爲然耶。爲不然耶。麻克拉德就彼近接之地與遠隔之地之論。評之爲捕風捉影之說。良有以也。雖然。彌爾之言。雖極曖昧。然尙有二個之條件。可得尋繹。即所云一國內之各地間。其資本及勞力。得以自由移動者。積極的條件也。所云國與國間。其生產的動力。全難移動者。消極的條件也。彼固以此二條件爲立論之基礎者也。因而內國商業上。其資本及勞力。能以自由移動。得

爲產業上之自由競爭。故互相交換之時。蒙有至大之影響。而外國貿易上。其生產的動力。莫能自由移動。遂不得爲產業上之自由競爭。故其交換比例。不在絕對的生產費。而依比較的生產費以決定之。由是彼遂論斷曰。外國貿易之某一時。有輸入比其本國生產價較高之物品。然是實爲相互國間之利益也云云。苟以其內國外國之假定說。（即內國之資本及勞力得以自由移動。而對於外國失其移動之說。）據爲眞理。則可對於自他國。輸入比其本國生產價較高之物品。而更將最大利益之物品。同時輸出之。必能增大貿易上之實利。是實由彌爾所說比較的生產費之作用而然也。雖然。其假定之說。實全與事實相反。嘗見一國之內。其資本及勞力之移動。亦往往不能自由。因而利潤及賃銀等。不能互相平均。而爲無競爭的產業團體者。亦有之。反是。雖外國間。嘗因近世交通機關之發達。距離日漸短縮。兼之文明進步。人智開明。其人種的及國民的惡感情。日益融化。而各國制度法律。漸呈世界大同之觀。其資本得以共通。勞力得以移動。其利潤及賃銀等。皆呈平均之傾。

向者亦有之。此爲今世人人所共認者也。如中、俄等大國。其資本及勞力。雖不肯輕于自甲地移往乙地。以成產業上無競爭的團體。而與土地近接之鄰國。亦嘗交通貿易。甚或有通融其資本。移動其勞力。以爲最劇之競爭者也。又如倫敦、巴黎、紐約等地。比利時、法蘭西等國。嘗因其金融市場之景況。將其資本通融之。荷巴黎金利低落。則法人得於倫敦市場。買其有價證券及銀票等。荷紐約金融逼迫。則可由倫敦流入資金以調和之。是不特與一國內之各地無異。且即一國內。其交通苟相隔絕。而資本之共通。恐未能若是之敏活也。乃彌爾猶欲以資本勞力之移動自由與否。以區畫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其不紛雜而無當也。幾希矣。且資本勞力之移動與否。究以如何之程度而分別。是亦終不可得之數也。列士禮嘗評理嘉圖及彌爾之說。謂爲毫無價值。豈無故哉。夫世界既日趨文明。則交通自繁。關係必夥。其生產的動力資本及勞力之移動。亦漸自由。即向日爲無競爭的產業團體。今已次第流動。此亦世人所共見也。試徵諸英國。其資本移動之範圍。向惟及于歐羅巴大陸及

北美諸州。繼則漸及于印度。漸及于南美。漸及于澳洲。今且向南亞非利加及亞細亞諸國。嗣續不絕。投其至大之資本。以從事產業上之競爭矣。更舉一實例以明之。近日歐美諸國。因經營中國鐵道、鑛山、紡績等業。其所投之資本。如何重大乎。又如日本製造煙草、採掘石油及瓦斯事業等。其外資之輸入。尤難枚舉。是非產業上之競爭而何哉。要之。無論何地。苟利子高昂。則利子低下之地。其資本必流入之。苟貨銀高昂。則貨銀低下之勞力。必移就之。兩利相形。必從其重。舍少利而就多利。亦人世自然之趨勢也。更兼交通機關。日益發達。運輸之途甚便。文明之度日高。而制度法律風俗習慣上。對於外人一種厭忌之感情。全已消失。故其生產的動力之移動。非常敏捷。亦理勢之使然歟。彌爾非不知此等傾向者。特彼以資本及勞力移動之事實。而定一切之貿易。得爲產業上自由競爭與否。即藉以分內外國界。終至使用遠地與近地之語。異哉。彼以此爲內外貿易之區別。其亦無聊甚矣。夫彼謂遠隔之地。生產的動力。不能移動。因而貨銀及利潤等。即不能平均。至近接之地。實行產業

上之競爭。而資本及勞力皆得移動之。此說雖似近理。然遠隔與近接之間。究以如何之程度區別之乎。苟謂遠隔。雖一國內亦有遠隔者。苟謂近接。雖外國間亦有近接者。彼又言凡在資本及勞力移動之範圍內者。即爲近接地。否則爲遠隔地。是更無理取鬧之說也。愷安士更進一解。追補彌爾之論曰。『凡稱爲國際的字樣。無論其在內國或在外國。苟因資本及勞力之轉移。不得自由。即妨害產業上之競爭者。皆可以包括也。』雖然。彼一國內既爲產業上無競爭的團體。則甲地方與乙地方之交易。即應稱爲外國貿易。反是。而於國際間其資本及勞力之轉移。不受妨害之一國。而與他國相互貿易者。是不可不視爲內國貿易矣。豈不誤乎。若謂一國內有外國貿易之成立。於國際間有內國商業之行用。云云。則何用區別內外貿易。且以內國商政與外國貿易政策。爲兩種之問題而論議乎。（關於內國商政與外國貿易政策之論。於第二編貿易政策論中詳說之。）

彌爾及愷安士無論矣。而巴養我特亦言經濟上之國字。與政治上之國字。其意義

斷難混同。經濟上國家云者。謂其資本及勞力可以自由移動。且得產業上自由競爭之範圍也。至巴士鐵布爾更進一解。則謂政治上之國字。實與經濟上之國字同一理論。其言曰。『苟因生產的動力之資本勞力等。不得自由移動。而即定爲經濟上國字之界說。實爲無理之尤。夫政治上之界說。與經濟上之界說。往往互相一致。決不能分離者也。且彼生產的動力之資本及勞力。常有互呈反動之勢。其資本及勞力。苟不得自由移動時。勢必能維持政治上之差異。而政治上之勞力。更能誘致經濟上之分離。此自然之傾向也。』由是觀之。彼巴士鐵布爾對國字之見解。實可謂爲穩當矣。且揆之實際。政治上既異其國。則爲生產的動力之資本及勞力。其移動必不自由。故產業上之競爭。亦每因風俗人情政治法律及經濟制度等之不同。與人種語言之互異。而來感情上之衝突。終至大受其障害。夫如是一國之資本及勞力。故不易輕移於他國也。懷安士有言曰。『依理嘉圖及彌爾之說。以爲國與國間。必無絕對的資本及勞力之移動。是豈外國貿易上有價值之論哉。至謂國與國

間。其資本及勞力之移動。頗爲困難。且足妨害實際產業上之競爭作用。斯實正當之理由。』斯言似是也。然予輩今日於事實上觀察之。雖一國之內。其資本及勞力。亦有不能移動自由之時。而雖在國際之間。亦有實行產業上之自由競爭者。苟必以彼說區別內外貿易。豈有當歟。且彼謂資本及勞力。其移動自由與否。可於程度上分別之。然究以如何程度。爲在產業競爭之範圍內乎。是等學理上之議論。雖人百其口。亦不能辨其有何等之價值也。

抑以資本及勞力。果能移動與否。而區別內外國。且因以區別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之說。其不愜於理論。固不待言。然則經濟上所謂國者。究有如何意義乎。且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二者究於何點而區別之乎。是則皆當說明者也。唯茲有一困難者。則經濟上之所謂國。與政治上之所謂國。雖多相一致。然欲決定其意義。則實非容易也。甫立曼於其所著比較政治學中。曾論其義曰。『國也者。乃用同一之語言。且受同一府政統治之人民。而居地球表面之一大部分者之謂也。』其用同一語

言之說。或有異議。至受同一政府之統治。則世界學者。均所首肯者也。而經濟上所謂國之意義。亦多與政治學上有同一之意味。故政治上異其邦土。而經濟狀態。亦必受其影響也。明矣。然有時或從政治上之意義。則爲形成之一國。若由經濟上觀之。則似爲各自之獨立國者。即如各國新得主權之新領土。及殖民地屬邦等。從政治上廣義之解釋。則以載同一主權同一政府之故。固可謂爲一國。但在經濟上。或因貨幣制度之各異。或因財政制度之迥殊。又通商政策。時或有全異經濟的狀態者。遂呈另爲一國之觀。若是者。與其謂爲一國。不若於經濟上視爲各自一國之爲便也。故以政治上意義。解釋國之一語。因廣義狹義之異。遂大異其範圍。今而欲爲一定不易之區別。不但甚爲困難。且推究之。則恐脫離本論之範圍。是以不問政治上意義爲何。而解經濟上所謂國之意義。以爲即受同一政府統治之產業的團體也。故所謂內國商業者。即受同一政府之統治。均依同一貨幣制度。同一財政制度。及同一通商政策。而於其產業的團體內。以相交易者也。而外國貿易者。即前述

一產業的團體之外。別受他政府統治之產業的團體。以他種貨幣制度。他種財政制度。及他種通商政策。而來相交易之義也。夫既異其所統治之政府。因而異其貨幣制度。財政制度。及通商政策。就中關稅制度。則亦必異其經濟上及金融上之狀態。是以資本及勞力之移動。受大妨碍。產業上無試自由競爭之餘地。因而利潤及賃銀之平均。亦遂困難焉。此則彌爾、愷安士二氏。所以極口痛論者也。反之。則資本及勞力之移動自由。自非前者可比。然資本必去其利潤微小之地。而向利潤鉅厚之地以流入。勞力亦必捨其賃銀低廉者。而移轉於其價高之地。是固屬自然之趨向。假令有多少政治上及經濟上之防碍。亦不能抗此自然之趨向。故各國資本及勞力。互相移動。以及影響於產業上。誠不可疑之事實也。由此觀之。經濟上之異其國。往往妨碍資本及勞力之移動。則似有之。然以資本及勞力移動之自由與否。直依之以分內外國之條件。且因以區別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之說。是豈足以贊同乎。換言之。經濟上異其國之結果。往往妨碍資本及勞力之自由移動。事雖信然。然

不得以資本及勞力之不自由。遂直斷言爲異其國也。夫如是。資本及勞力自由移動與否。於經濟上區劃國土之問題。無何等效力也可知矣。

如以上所述。定經濟上所謂國之意義。以分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誠爲至當。若夫因資本及勞力。移動自由與否。或爲內國商業。或爲外國貿易。其間則有甚爲曖昧者。然從上述之定義。則如此程度上之疑問。終不能起也。如倫敦與巴黎兩地之間。其資本之移動極敏活。且其金利之平均。比之巴黎與法國他之都府間。有更爲迅速者。然倫敦巴黎間之交易。原爲外國貿易。而巴黎與法國他之都府間之交易。原爲內國商業也。更觀中國廣東之與天津。資本及勞力之移動甚不自由。故無利潤及賃銀之平均。而廣東與香港。其資本每相流通。其勞力亦相移動。然終不得以廣東天津之交易。爲內國商業。以香港廣東之貿易。爲外國貿易也。據此說觀之。則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乃截然區劃。欲求可容疑義之餘地。而不可得矣。

第三章 外國貿易之存立條件

凡人類不問其在何等野蠻矇昧之時代。爲其本來性情所迫。無論精粗奢儉。對於衣食住。無不喚起汪洋不可遏抑之欲望。而其欲望。此者既遂。彼者旋生。其一甫去。其一復來。社會愈發達。人類愈進步。則其欲望之種類。亦愈加多。而其量亦益增大。是固自然之勢也。是以一家所製之物。終不能足一家之用。一村所產之品。必不足遂一村之欲。推之一國。亦若是焉。若夫欲強充此複雜多類之欲望。因以興起人之需要。咸仰其供給於各自一人。或一村一國之間。亦勢所不能也。蓋人之材能技藝。各有專長。而地之風土氣候。亦各有適宜。故產出之貨。遂因之而異。若必以各自一人。或一村一國之間。而供給之。不但費却長久之歲月。及鉅額之費用。且所製之貨。終不能得其精良。而遂吾人之欲望也。是以各人遂從其所最擅長者。專營一業。各地各國。亦從其風土氣候之宜。而各製最適合之貨。於是分業之法。不惟行於各個人間。而邦國與邦國間。亦遂行之。因以致有無相通。長短相補之妙用。而所謂交易者。遂發生矣。其初行於個人與個人間。漸次發達。而爲一地方與一地方之交易。

再進而及於國與國間。以至成爲外國之貿易焉。然則外國貿易者。固因各國間之差異而生者也。夫外國貿易存立之第一要件。即在地味氣候等自然的差異。第二要件。則在技術勞力資本等人爲的差異。蓋有風土之異。故甲國所產出之貨。而乙國不能產之。縱令能產。其品位必不能較甲國之精良。且生產之費。所耗必多。則爲乙國計。故不如停止其生產。而仰給於甲國之爲得也。又如技術勞力資本之關係。上有乙國製出之貨。其費少而貨品精良。甲國欲製之。則勞費既增多。而其貨且粗惡。故甲國必不能自製。而仰給於乙國也必矣。夫如此。各國皆因其特長。遂各從事於各種產業。用其外國貿易之手段。以相通其有無。是亦順其勢而必至之境也。巴士鐵布爾曾有言曰。『各國輸出其生產上適於自國之貨物。易之以輸入自國所難產出之貨物。是外國貿易之通議也。』抑此通議。於理嘉圖、彌爾等之自由貿易論者。固不必論。即里士特、羅雪爾等保護貿易論者。亦均首肯者也。但不過兩者向此通議中。另有例外之持論耳。而其所設例外之精神。兩者則全爲不同。蓋一則欲

因此以倡道自由貿易之實利。一則欲因此以說保護貿易之必要也。今請先述其例外。夫理嘉圖、彌爾、巴士、鐵布爾等。以爲外國貿易之通議。固在自國產出所長之貨物。以輸出於外國。其所短之貨物。即從外國輸入之。然欲得收外國貿易十分之實利。則有二事不可忽略焉。即(一)如有自國所產之貨。比之外國而其勞費少者。則尙仰給於外國。換言之。即放擲自國所長者也。(二)又有從事不利益之自國生產。即自國所產之貨物。比之外國。所須之勞費雖大。然不仰給於外國。換言之。選取自國所短者也。此事雖頗覺其奇異。然善解其意。則知因此以增加外國貿易上兩者之實利。且得收國際的分業十分之利益也。

又里士特、羅雪爾及其他新派之保護貿易論者。亦有所設之例外也。其例外奈何。曰。以所長代所短之普及原則也。換言之。即棄自國所難製之貨。而就其易生產之事業是也。蓋國之生存上。或國民永遠之利益上。即國家的觀念之對外政策上。以絕對擴張國際的分業爲不可。其極至倡縱令不廉之貨。亦不仰之於外國。而自從

事其產出。蓋其意。以爲雖自國所短之事。業亦不可不自從事也。彌爾、嘉圖所爲第二之例外。與里士特、羅雪爾所爲之例外。於「選其所短」之點。則相酷似。然其精神則全然相異。不可同日而語也。夫保護論者。以爲分業之法。惟行於個人與個人之間。及一地方與一地方之間。若絕對的適用之國際間。則不可也。特設例外於外國貿易上一般通議之理由。其於論述外國貿易存立之條件。毫不以必要視之。而所必要者。唯存彼自由貿易論者所倡之二點。其一。即以不廉之貨物自外國輸入。爲自國之利益。其二。即自外國輸入之貨。較自國所產爲有利者。亦必製出之於自國。以爲自國利益者是也。蓋此二個之例外。胚胎於自由貿易論者。以爲外國貿易存立之條件。實所倡道。即由國際間之交換貨物。而演繹其比較的生產費問題之結論也。

國際間之比較的生產費問題者。原爲理嘉圖所倡。後彌爾復敷衍之。遂爲明瞭之說明。更經愷安士之修正。則益更其面目矣。夫理嘉圖、彌爾及愷安士等所說之要

旨。全爲內國商業上。交換貨物之生產費。因資本及勞力移動自由之故。大受其影響。常依絕對的生產費之多少。而被其統治也。然在外國貿易上。因生產的動力之移動不自由。每爲比較的生產費之差異。而被其左右焉。

今欲示所謂比較的生產費。與絕對的生產費之區別。先舉一例以說明之。茲有甲乙二國。其生產「天」號同一之貨物。甲國需九之勞費。乙國則需十二之勞費。又其生產「地」號同一之貨物。甲國需十三之勞費。乙國需十五之勞費。則「天」「地」兩號貨物之生產費。甲國兩者皆少。乙國則兩者皆多。故設令絕對的生產費之作用。行於此間。則似以甲國生產兩種貨物爲利益。又事實上。盡移乙國之資本及勞力於甲國。令甲國生產「天」「地」兩貨物之二倍。而後輸入其一半於乙國。則貿易上可收甚大之利益矣。雖然。資本及勞力不移動於甲乙兩國間。故甲國用二倍資本及勞力。從事生產費最低廉「天」號貨物之生產。又乙國用二倍資本及勞力。從事「地」號貨物之生產。互相交換「天」「地」兩貨。則比較的生產費上。比各自生產之。

必增多少之實利。蓋甲國所輸入「地」號貨物。比生產於自國。其價遂貴。乙國與其生產「地」號。不若生產「天」號之爲其所長。然而棄「天」號而生產「地」號。則似頗可怪也。雖然。甲乙二國生產「天」號之差異爲三。「地」號之差異爲二。如乙國生產「地」號。其所多需之生產費則爲二也。又因甲國比之乙國生產費低廉。三。而生產「天」號。較兩國各自生產兩貨。而不爲交換之時。其減少生產費爲一。此一者。即增進兩國貿易上之實利者也。要之外國貿易。不問此兩貨絕對的生產費如何。而有比較的生產費之差異者。即充分可行者也。今欲令充分了解此理論。則於李嘉圖之著述中。舉其述國與國間之例證於左。即足爲此理之說明矣。

茲有甲乙二人焉。均爲製造帽履之大高手也。然甲之藝尤較乙爲優。而於製帽之事。甲之優於乙不過五分之一。若製履。則優三分之一。故甲應廢優於乙較少之製帽業。而專從事製履之事。乙製帽履之藝均劣於甲。然兩者相衡。製帽較優於製履。故宜廢製履而從事製帽。是蓋甲乙二人之利益也。

理嘉圖之爲此言。實爲理論上之一根元。即外國貿易。凡其生產費中有比較的差異者。則不妨兩者相行是也。而最熱心主張此說之彌爾。亦採其論據於理嘉圖而已。

夫如此。欲令外國貿易上。其比較的生產費作用。完全並行。則不可不備理嘉圖、彌爾及此派論者所假定之前提也。夫前提爲何。即所謂在內國。則資本及勞力之移動自由（第一）於國與國之間則不然（第二）此二條件存立。而爲貿易之兩國間。不課苛重之保護稅。全用自由貿易之政策。且須無妨害貿易之障礙物。若此條件而有所不全乎。則必大呈反對之現象。例如國與國之間。亦有資本勞力自由移動等之情。則縱令外國貿易。有生產費比較的差異。亦不行也。又令受生產費絕對的影響。恰與內國商業同。而以上所述之假定。即勞力資本之不移動爲正當。則外國貿易者。正如理嘉圖、彌爾所倡道。因爲增加兩國貿易之實利。所以因生產費比較的差異而行也。

如上述理嘉圖及彌爾學派。其所倡抽象的假想論者。乃以度外視國家上。或社會上之關繫也。又據此派之解釋。以爲在國內。則資本勞力乃得移動自由。在外國間則不然。此非無理之說也。雖然。如前章所述。以國之內外。限定資本及勞力之移動自由與否。而因以爲內外貿易之區別。斯說實爲誤謬。然則以生產的動力之不由移動爲其前提。而因以演繹比較的生產費論者。固已失其正鵠矣。

要之。彌爾及他同學派之士。皆以比較的生產費之差異。而爲外國貿易存立之唯一條件。且倡道曰。使其作用爲完全並行。即令貿易之實利最大者也。蓋其論據。與彼所言以資本及勞力之移動與否。爲內外貿易之區別相同。全爲無根據之假想說也。然則適用於實際上。必惹起諸多之衝突背戾。又事勢之所不免耳。

第四章 外國貿易之利益

凡各國之爲外國貿易。務輸出生產較易之貨物。而代輸入自國所難生產之貨物。或較自國生產。其價格低廉之貨物。皆以是爲原則也。換言之。凡欲充分收外國貿

易之利益。則在列國間擴充產業上之分業。而令適合於各國之地味、氣候、水利等自然的生產要素。(一)選擇國民才能技藝。或其資本勞力。最所適合之產業。以發揮其特長。(二)鑑諸外國貿易之現勢。無論自國生產困難之貨物。與其生產費及品質上大有懸隔之貨物。其生產上。可於國際的分業法行之者。譬如東亞之生絲茶葉。與英美之鐵類。及其他製作物之交易。又如法國之葡萄酒。與英國煤炭鐵類之交易。兩者均因國際的分業。而占至大利益。此固因夫地味、氣候、水利等自然的生產要素之關繫。不適合於其國土之產出。又因勞力技藝等之關繫。國民必不能生產之。故相待相依。而遂不得不行列國間之分業法。是乃自然之勢也。但可得應用分業主義於各種製造工業上。以至於極端無限與否。又爲最要而亟當研究之問題也。

夫保護貿易論者。倡道產業上列國間極端應用分業之非。謂外國貿易之普通原則亦不可無例外。自由貿易論者。不但倡道國際的分業。有大利益於各國從事其

所長之產業而已。更進而謂各國於特別事情時。最適其國之生產。且其生產費較外國爲低廉之貨物。亦輸入之。或自國生產其利不若仰於外國之貨物。反自從事其生產。即似利益不多之國際的分業。亦由比較的生產費之法則而觀。則實增加貿易國相互之實利不少也。

極端保護貿易論者。徒倡產業上獨立自尊。不顧自國之風土。國民之技藝才能等。而與之以巨額保護金。以令製出不廉而粗惡之貨。且課苛稅於外國貨之輸入。此固不條理不利益之甚者矣。又自由貿易論者。欲絕對的應用分業。令國與國之間。亦如個人與個人。一地方與一地方之間。是亦大非也。夫凡國際間之分業者。不可不就下述之諸條件而考察之。第一。國與國之間。亦有資本及勞力。得自由移動者。而因有比較的生產費之法則不行也。第二。縱在國內。往往有資本勞力之移動不自由。以妨國際間。比較的生產費法則之應用。第三。縱令現在分某種產業於甲乙二國間。則照比較的生產費之法則。均可增加貿易國相互之利益。雖至他日。而甲

國生產乙國專有之貨物。以大增加其生產力。然對如此之貨物。甲國不必委其產業於乙國。而自從事其生產。是不但甲國之利益而已。又實貿易國相互之利益也。第四國家之獨立自存上。有終不可依賴外國之貨物者。觀以上所示之四點。則國際間比較的生產費之法則。不特必不能行而已。如欲極端應用之。則各國必大蒙其不利也。夫國際間比較的生產費之法則。既有不完全之觀。而由此原則所推演之國際的分業。所有自由貿易論者之說。欲絕對應用之。亦可謂根本上已謬誤矣。夫外國貿易之利益。亦即分業之利益耳。惟自比較的生產費之原則。所來國際的分業之理。不能絕對的應用。已如上述。外國貿易之利。固在二點。即原因於一國地味、氣候、水利等。自然的生產要素。與國民技藝才能等人為的關係。(一)得自國所不能產出之貨物。(二)得較已國所產價低廉而品良好之貨物是也。此亦前所畧述。今更詳細說明之。且研究各國從其特長為分業。而所得利益之極度。若夫列國間分業擴張之範圍明瞭。則必足以了解保護論者欲極力縮小其範圍及自由論者欲

絕對無限應用之。兩者均不得其當也。

(一)因各國國土自然的生產要素之缺乏。及國民技藝才能有所制限之故。遂有絕對的不能產出之貨物。而亦能得之者。是即外國貿易第一之利益。始於分業之外。必無得之之途者也。譬如銅鐵洋油等礦物。全由自然的關係。(即人爲以外)產出之特有貨物。於缺其要素之邦國。非依外國貿易法。縱用何等巨大之生產費。亦決不能得之。又列國中有或位於熱帶。或位於寒帶。又有位於寒熱之中帶。其地既大相懸隔。故各由其土壤溫氣。水利等之關係。而有特種之產物。若有人焉。欲移植熱帶地方特產物於寒帶地方。又欲產出寒帶國特有物於熱帶國。是必不能之事。即由暖室溫牀及其他各種方法。無論勞費之巨大。且其所產出者。亦必爲粗惡不適於用之貨也。或有謂使東洋諸國所產之茶葉。生育於俄國極寒之地。又令溫帶特有之蠶業。行於熱帶或寒帶之地。亦可能之。然此等全反於自然者。即爲事實上所不能也。亞丹、斯密曾舉例證以明之。其言且甚有意味。茲譯錄於左。

蘇格蘭之寒地。如用玻璃箱暖室溫牀等之培養法。則可以令葡萄極其生育。又
可以由此釀出醇美之葡萄酒。然其所需之勞費。比之於外國輸入之酒。至少不
下三十倍焉。

夫如此。非爲極端之保護培養。則終不能得同一之品物。即稱之爲不能產出。殆無
不可也。雖何等之保護貿易論者。亦豈有取于斯乎。夫凡分業者。乃自然行於各國
間。不能以人爲而尼之也。如以上所述。不但國土自然的生產之要素缺乏而已。即
因其國文明之程度。富力之懸隔。及國民才能技藝等之異同。遂亦有終不能生產
之貨物也。例如需巨額資本。與非常高手工人之製造業。而欲興之於製造業未開
之貧弱國。又欲令精妙微細之機器。起於技藝才能不發達之野蠻國。是則終難達
其目的之事也。凡在如此之邦國。其文明程度。國民技能。未進步之前。以己國之粗
製品。交換外國之精製品。固爲大有利益之事。是蓋於各國製造工業上屢所目睹
者也。即以列國間分業爲有利。而伴於半開國及未開國之進步。以轉倒其地位者。

亦屢有之。現近北美合衆國。亦由農產國一變而爲製造工業國之類即是也。

(二)土地之自然的生產要素。或國民之技能上。非全不能生產之物。而需巨額生產費之貨。或投何等鉅大之生產費。其品質終不免粗惡者。茲得代之以價格低廉。且品質良好之貨物。是則外國貿易第二之利益也。蓋各國從分業之理。自擇其所長。是爲不易之良法。若不問勞費之多寡。與品質之良否。則美國非不能產出生絲。而日本亦可以生產棉花矣。然較之仰於外國。則必需巨大之生產費。且其品質終不免爲惡劣。而不適於用也。現如日本之棉花。其品質及生產費之點。固劣於中國印度及美國之產。盡人而知之。故日本遂減少其產出。而增加其輸入也。夫凡欲產出彼我生產品之品質。及生產費等大有徑庭之貨物。則各國分業選擇其所長之法。其利益固不少也。然對之倡非分業主義者。欲因保護獎勵之法助長之。實可謂誤謬之甚矣。

(三)於以上二項所論之事實。而以爲收外國貿易十分之利益。乃採分業之法。固無

不可。然不但製出外國同一品質之貨物而已。且於將來能令其生產費低廉於外國品也。唯無如現因一國資本勞力之關係。或爲先進諸國競爭熾盛之故。不能爲一直起之事業。間亦有之。然如此之事業。與其仰之於外國品。毋寧自國生產之。爲增加貿易國相互之利益。譬如甲國從來所生產之貨物。乙國若生產之。則必大改良其品質。且可以減其生產費。是外國貿易上之常例。如現今之美國。不惟爲生產原料者而已。且爲製造工業上之一等國。從來所仰於外國之工業品。至是且輸出於外國。德國亦爲工業國。近年其名益高。所生產之貨物。在世界各地。皆能擴張其販路焉。竊謂於各國諸產業。就中製造工業。縱未發達於己國。而由其國之地理地勢上。或資本勞力技藝上。以移入於己國。亦較爲容易。且將來得收充分利益之事業亦有之。是不必放任各國之分業。與以多少之誘導保護。而可興之於己國也。要之。此種諸產業。往往有分之列國間而不利。而移之己國以從事其生產。則大收其利益焉。是故溫和保護貿易論者之所謂保護獎勵。有時亦爲必要者也。若夫農

業之國。永久守其農業。商工業國。永久守其商工。則或可爲一二國之利益。然尙屢妨國運之進步。且阻其發達。而其結局。更極縮小世界各國之生產力。并從而滅殺其利益者也。

(四)今此章既終。然尙有一事不可不言者。則凡關於一國獨立存亡之貨物。縱令時或有多少之不利。亦不遑顧之。而必須於已國謀其生產。不可漫然委之於列國間之分業也。如現時之各國。日爭其勝負。競其強弱。動輒以干戈相見。又於戰時。不可不思國際間之行局外中立。則直接於戰時必要之彈藥兵器等。固亦不可極端依賴外國也。是若從經濟上之理由。則不若出於政治上之理由者矣。

因上所論。而外國貿易重要之利益何在。及絕對的應用國際分業。所有產業上之不利。均可畧明之。且如自由貿易論者所假定。在內國則資本及勞力之移動爲自由。然國與國之間。無此移動。則爲比較的生產費之法。則所支配。各國棄其所長。以擇所短。尙有依分業。而增加外國貿易利益之時。但此利益。前章於批評比較的生

產費法則之際。已併論之。故茲不重述焉。

第五章 國際的價格論

凡於列國間之價格者。爲如何理法所支配乎。更進而切實言之。則外國貿易上之利益。以如何之比例。而分配於列國間乎。此爲外國貿易原理之根據。茲欲說明此原理。勢不可不研究價格之原則。故先述價格學說之要畧。次述國際的價格者。爲比較的生產費法則所定之論。且批評斯派泰斗彌爾之說。并論國際的價格之理法。最後述生產上報酬漸增漸減之法則。及海關稅等及於國際的價格之影響焉。

第一節 關於價格之學說

價格問題於經濟學中占最重要之部分。古今之大家碩儒。均視爲至難解決。故關此之學說。亦莫能定一。若詳論之。固非楮墨所能罄。然以生產費爲根本而解釋之。與以供給需要之理法。而解釋之。二者所論國際的價格。實有非常之徑庭。茲述此兩說之大要。

生產費說。價格之多寡。因其物生產上所需多寡勤勞而定之說。即爲亞丹、斯密之所倡。後有理嘉圖者出。以補其不備。而組織後世學者所謂生產費之說。蓋亞氏所說要旨。在物品價格之多寡。因其物品生產上所需勤勞之多寡而定之。而理嘉圖則不以爲物品之價格。盡可因同一之理法而定。分物品之種類。以爲如左之三原則。

一、古名人所彫刻繪畫之物。及其他稀有之古物。并專賣品等。凡供給有限之物品。夫此種物品。不關生產費之多寡。而因需要供給之理法所支配。如需要增加。則價格可致無限之騰貴。需要減少。則至無何等之價格。

二、苟投勞力及資本。則得增加無限之物品。凡製造工業品之大半。均屬此種。其價格從需要之增加而騰昂。亦隨需要之減少而低落。然爲一時之現象。苟價格過騰昂。則增加其供給。則可令價格低落。苟價格低落。若減少其供給。又可令價格騰昂。然其低昂之限界。常爲生產費所決定。故此種物品之價格。全是爲生

產費所支配也。

三、雖非不能增加其供給。然愈增加之。而其生產費亦隨而愈增加之物品。當人口漸繁。食料之需要亦漸增加之。則不惟耕耘上中等之地而已。即惡劣下等之地。亦不可不從事耕耘焉。否則不能應其需要也。而欲耕耘其下等之地。則不能不需多量之勞力。是故穀價每以耕耘最下等地之勞費而定之。其優等地所產穀物之生產費與穀價之差。可納爲地租。故此種物品之價格。因最後所產部分之生產費（即最多生產費）而決定者也。

李嘉圖關於價格之生產費說。後世英國正統學派之經濟學者。無不祖述之。而就中彌爾氏尤盡力爲之布揚焉。

供給需要說。亞丹·斯密著富國論而博大名之年。即西歷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法國碩儒孔惹克亦著貿易政治關係論。創立經濟學上之一派。彼以爲凡物品之有價格也。非如世人所想像。實以其生產需費用而有價格者也。其所以有價格

之故。蓋世人投其費用於生產者耳。其說曰。

價格也者。即爲人之貴重物品之程度。凡物品之價格。基於其要求（即所謂需要）者也。故有急切之要求。則可令物品之價格騰貴。其要求不切之物品。則價格亦必微小。是固自然之勢也。夫物品之價格。惟視其物品之供給如何。少輒增之。多輒減之。因其漸次增多。而遂全失價格者。亦有也。換而言之。物品之供給豐裕。則人無不能得其物品之虞。故感其需要也薄。而物品之供給匱乏。則人無不能得其物品之慮。故感其需要也切。然則物品多。則價格減少。物品乏。則價格昂。是不可免之勢也。要之。價格之變動。蓋直基於需要之變動耳。

若夫以價格之起原在勞力之說。爲起因於亞丹、斯密之富國論。則價格之起原在需要之說。不可不謂之爲胚胎於孔惹克之貿易政治關係論矣。夫生產實說自斯密之後。經理嘉圖、麻克洛克、彌爾、塞尼奧爾、愷安士等之研究。始大爲改良進步。而供給需要說。自孔惹克之後。亦因賀也士里、巴斯加爾、麻克拉德、比爾利等講究

之積功。而始進於完全之域也。此二者實同其進步發達之情焉。大僧官里查德、賀也、士里在牛津大學堂教授經濟學時。其論價格之論曰。『世人動輒誤認原因結果之二者。蓋珍珠之價貴。非因人欲得之而入於深水中之故。乃因其價貴之故。而人始入於深水中也。』此說之主旨。蓋謂非依人之投勞力而有價格。實因有價格而人始投以勞力也。

案以上諸說。以價格起原歸之勞力。以生產費之多寡。為價格生多寡之差異者。是理嘉圖以後諸學者之說。畢竟不免質也。士里所謂混淆原因結果之二者也。其一方雖曰。價格在所費於生產物品之勞力多寡。而不能以完其解釋。夫需要增加。則價格騰昂。供給增加。則價格低落。是雖自然之理。但其騰落均達於生產費之界限。則再增減供給。故遂有以為價格因生產費而定之論。此說雖非無理。而於一方又有全不投費用。而有巨大價格之貨物。更有雖投巨費而得毫無價格之貨物者。例如一夜忽然湧出之溫泉。又如遊歷南阿弗利加之間。而偶然拾得一片之鑽石。則

雖不投何等生產費。而世人亦有欲投數千金而購之者。反之。如流行之風潮。一朝變動。則昨日所有貴價之貨物。今則忽爲毫無價格之物矣。如此則前日所投之生產費。不能及其何等之影響於其貨物上也。要之。價格之起因。在於生產費之說。於上述二點。實全誤其根本之論據者也。然而孔惹克以下。以需要爲價格根本之說。誠不混淆原因結果之二者。但其說偏重需要之結果。嘗論曰。惟因人之需要。故投巨大費用以爲之生產。如非人需要。則誰肯從事其生產乎。然不一言及左右供給之大原因。（即生產費）亦一大缺點也。試觀需要增加。則物價騰昂。需要減少。則物價低落者。固是普通原則。但其需要無何等變動之際。而亦有半減生產費。或加倍之者。是又何也。如此之時。供給必因生產費而蒙異常之影響。且必使需要亦因之消長焉。況在現時之經濟社會。有需要而後爲供給之事者極少。皆先有供給而後待需要者也。當是時。彼生產費。即爲供給者定價格之第一標準。但其供給若誤需要之預測。而致不來人之要求者。亦不能生其價格也。縱令有其需要。然所要求

之價格。不能達生產費之格。則亦不再從事於生產該物品也。要之。生產費雖非價格之根本。然能左右供給而及影響於價格。則無異議矣。

上所述者。乃揭其關於價格學說之大要。且批評之。今則欲進論國際的價格所由定者焉。

第二節 由比較的生產費之理法所推論之國際的價格

凡物品之價格。除一時變動外。而其終局。必依生產費（絕對的）決定之。此爲李嘉圖及彌爾所主倡之說。其說大旨。既述於前節。然彼派之論外國貿易之存立條件也。自始至終。以比較的生產費之理法。爲其論之根據。（參照第一編第三章）故當決定國際的價格問題時。不能適用彼之生產費說。于是萬不得已。爲彌爾者。乃倡左方之論。

在同一之地域。或資本可自由移動之近地。所產出貨物（例如一國內所產之貨物即是）之價格。除一時變動外。必依其生產費而定。雖然。苟在遠隔之地。就

中如自外國輸入貨物之價格。要不能依其輸出地（即生產國）之生產費而定。必依其獲得之費用。（即相與交換之本國）輸出貨物之生產費而定之。例如英國自西班牙輸入葡萄酒。每葡萄酒一樽。與以羅紗數碼。是英國葡萄酒一樽之價格。非依西班牙產出之費用而定者。實依英國產出羅紗時之勞費而定者也。葡萄酒與羅紗二者皆產于英國。或皆產于西班牙。則其價格雖可依照英國或西班牙之生產費。比較多少而交換之。然在外國貿易上。必依比較的生產費之理法。而羅紗又悉出於英。葡萄酒又悉出于西班牙。故此二者斷難適用生產費之法則也。要之。無論如何國度。凡外國之價格。必依其相與交換之本國產物分量而定。斷無容疑者也。（彌爾經濟原論第三卷第十八章第一節）

祖述彌爾經濟原論之拉福林。更進一解。謂外國貿易。苟依比較的生產費之法則。增加兩國之產出力。則此兩國分配利益之均率。究如何乎。例如美國以百日之勞力。產出五斛穀。而以一買英國一噸之鐵。苟美國自製同量之鐵。必需百二十五日

之勞力。又如英國以百五十日之勞力製成一噸之鐵。而輸出于美國。可買其五斛之穀。苟英國自產同量之穀。必需二百日之勞力。依此比例。是美國以費百日之穀。而得需百二十五日勞費之鐵。英國以費百五十日之鐵。而得需二百日勞費之穀矣。雖然。此交換之比例。斷難一定不移。往往美國以費百日以上之穀。僅得一噸之鐵。英國以費百五十日以下之鐵。竟得五斛之穀。又往往美國以費百日以下之穀。竟得一噸之鐵。英國以費百五十日以上之鐵。僅得五斛之穀。若是。是美國在于百與百二十五之間。英國在于百五十與二百之間。以定其交換均率之法。則如何者也。換言之。即何故甲物比于乙物。其購買力。或時加大。或時減小乎。而拉福林于此有簡單之答詞曰。『是因相互的需要。即甲國需要在穀。乙國需要在鐵。而比例其需要之度。強弱如何而定者也。』(拉福林所著之經濟原論第三卷第十四章第二節)

彌爾之說價格上普通原則也。雖固執生產費之說。而又以需要供給之論。爲前說

之例外。且謂互相需要。頗及影響于價格。即引羅紗與麻布爲例。終以「國際的需要之均分。」爲有名之原則。茲揭其大要於左。

假如英國產出羅紗十碼之勞費。與產出麻布十五碼之勞費同。而在德國則與產出麻布二十碼者同。此時自德國輸入之麻布。必爲英國之利益。自英國輸入之羅紗。亦必爲德國之利益矣。然此僅就英國羅紗十碼。與麻布十五碼交換。德國羅紗十碼。與麻布二十碼交換而言。若以今日論。（即因比較的生產費之差異以行外國貿易之今日）則兩國羅紗。且可與同量之麻布交換之。雖然。苟以羅紗十碼。與麻布十五碼交換。英國必一無利益。苟與二十碼交換。則其利益全部。又皆爲英國所占。苟在十五碼二十碼之間。與麻布十八碼交換。則英國每麻布十五碼。得三碼之利。德國每二十碼。得二碼之利。此實爲英國之羅紗。與德國之麻布。互相交換。其比例之原因。不可不研究者也。亞丹、斯密謂當依市場勝負之效果。假定一例。即英德二國。均定以羅紗十碼。與麻布十七碼交換也。因此

假定。遂生三項事故如左。

(一) 苟德國羅紗十碼。與麻布十七碼之價相當。英國麻布十七碼。亦與羅紗十碼之價相當。則德國購買羅紗十碼之貨幣。即與麻布十七碼相當。英國購買麻布十七碼之貨幣。即與羅紗十碼相當矣。此時兩國必有於此價需要之一定量焉。今以其定量為德國有羅紗十碼之千倍。英國有麻布十七碼之千倍。則麻布十七碼與羅紗十碼之比例。必同于麻布十七碼之千倍。與羅紗十碼之千倍之比例。無可疑者。故依其價格。凡英國所需要之麻布。與德國所需要之羅紗。其分量與價格。必皆相同。即兩國之需要。皆足購盡兩國之供給品也。于此之際。據需給之理。其必要的條件。定能實行之。即從我所假定之說。凡麻布十七碼。永為羅紗十碼之比例。而得相互交換也。

(二) 苟依前例。而英國消費麻布之量。僅為十七碼之八百倍。德國仍需羅紗十碼之千倍。此時交換比例。必不能不變動之。既已變動。則羅紗與麻布之分量。必不

能互相投合。即德國購買之量。僅得羅紗十碼之八百倍。而欲得其餘之二百倍。必不能不投重價。因而羅紗十碼。當與十七碼以上之麻布交換之。苟高至麻布十八碼。則英國必消費至九百倍。又於他方因羅紗騰貴故。德國需要亦必減少。二者相和。前日必需十碼之千倍者。茲九百倍已可滿足。是恰與英國之需要（即麻布十八碼之九百倍）相償。其一方之需要。必足購盡他之一方之供給也。然則英德二國羅紗與麻布交換之比例。即十碼對於十八碼之均率也。

(三)苟與前例相反。而英國所需要之麻布。加至十七碼之千二百倍。勢必難十分滿足。且因得多量之麻布故。必不能不變動其價。如是。則羅紗必將下落。其對於麻布之均率。必爲十碼對於十七碼以下。然羅紗之下落。即爲麻布騰貴之結果。德國所需要之羅紗必增。英國所需要之麻布必減。久之。其交換比例。仍必彼此相償。此與前例同一理由也。（彌爾經濟原論第三卷第十八章第二節）

彌爾乃更進一解。謂如第二例。則英國所需要之麻布漸致減少。而羅紗騰貴。麻布

下落。如第三例。則對於麻布之需要必漸增加。而羅紗下落。麻布騰貴。羅紗與麻布之交換比例。必不能爲羅紗十碼對於麻布二十碼以上。又不能爲羅紗十碼對於麻布十五碼以下。其意以爲若以麻布二十碼以上。換取羅紗十碼。則德國必不用英國輸入之羅紗。而設法自製之。反是。若以羅紗十碼換取麻布十五碼以下。則英國必不用德國輸入之麻布。而亦設法自製之。故彌爾又下一定評曰。『凡兩國以兩物品交易時。其物品之相互的價格。必依兩國消費者需要之強弱而增減之。甲國自外輸入其貨物之需要。與乙國自外輸入其貨物之需要。必能彼此相償。因而價格即可確定。雖然。消費者之嗜好與境遇。往往變動無常。故彼二種貨物。其交換之均率。決難一律規定。唯其變動。恒往來於兩國兩貨物生產入費之比例間。不能出其範圍。如前例之羅紗與麻布。不能出十五與二十之範圍者。即此理也。』

至謂如何國度。方得享外國貿易上之最大利益。而彌爾亦有答詞曰。『必其國之生產物甚爲外國所需要。而外國此等需要。必因其物價極廉。而次第增加之。且其

國需要之外國品。逐日減少。而又得以廉價購買之者也。換言之。即凡需要最少之邦國。其物價必能最廉也。

彌爾更因此等理論。推究至極。而以國際的需要之均分。定爲原則之一。其言曰。

凡國與國間。或個人與個人間。所行之交易。皆稱爲物品交換。依此交換。則爲二國或二人者。必皆具有賣買之資格。于一方面有所供給。即他之一方面必有所需要也。故需要供給二語。不過爲相互需要之別稱。而物品之價格。常自伸縮以平均需要與供給云者。則即價格自行伸縮。而能使其一方面之需要。與他方面之需要。彼此平均之謂也。（彌爾經濟原論第三卷第十八章第四節）

要之。其意以爲甲國貨物與乙國貨物。其交換均率。必能使其輸出品之全部。與其輸入品彼此無償。故其國際間之價格。雖可依相互的需要之強弱而上下之。然終必從于國際的需要之平均而定。凡輸出與輸入。皆基此需要平均之理。而相爲平均者也。

彌爾之論國際的價格也。一棄其從前生產費說。而別相互的需要之論。似不免大爲奇特。然深察其理由。亦無足怪。夫國與國之間。其資本及勞力。苟不能自由移轉。則其經濟上必爲無競爭的團體。故外國貿易者。實因于比較的生產費之差異而存立。此說元爲李嘉圖及彌爾所倡。故其外國貿易論之根據。全在于此。雖然。此等比較的生產費之理法。與生產費（絕對的）之說。斷難兩立。故彌爾又謂價格之根元。在于生產費。特對于國際的價格問題。而別別相互的需要之說也。

如前所述。彼彌爾所謂比較的生產費之理法。全無事實的經驗。惟以假想定其論之基礎而已。即國際的價格之解釋。亦與比較的生產費之論相同。至謂國際的價格。必依兩國相互需要之強弱而定。其論雖屬近似。然亦有二原因。第一、因此說爲生產費說之例外。第二、因國際間履行比較的生產費之理法。故其立論不能不如是也。苟彌爾生于今日社會。見國際間之資本及勞力。常得自由移動。爲產業上之競爭。則其論定國際的價格之法則。亦必不在于相互的需要之強弱。或即與國內

價格。同一理論。皆歸于生產費之說。殊未可知。故予輩今日。決不問爲國內或爲國際。即支配一切價格者。一在于需給之理法。此爲立論之根據。與彼說大相逕庭者也。次節即將支配國際的價格之理法。詳細說明之。并將其與彌爾相異之點。一一論及焉。

第三節 國際的價格之所以定

凡外國貿易上。有行一種特別理法。故彼支配國際的價格之法則。亦自與內國商業上異其趣也。今先述價格之一般原則。而後及國際的價格焉。

對一物品之需要增加。則價格騰昂。反之。需要減少。則價格下落。固自然之理也。又由他方面而觀之。凡對一貨物之需要。所以有強弱者。其理全在收得其所欲望的貨物之難易如何。故供給之多少。亦影響價格之低昂。供給增加。則價格低落。供給減少。則價格騰昂。故曰需要供給之理法。即支配價格之一般原則。不問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均不得脫離其範圍也。

抑價格之根本。如孔惹克賈也。士里及其他先進學者所倡。全因需要而定。決非因投生產費而有價格。實因有價格而世人始投生產費也。其騰落一爲需要之強弱。與供給之多少所左右。而有某種物品。因需要之強弱。而其價格爲無限之騰落。又有某種物品。其價格之變動。必不超一定之度。是研究價格者最足注意之點。而古今大家所往往致誤者也。惟因某物品之需要甚切之故。其價格漸次騰昂。而不知其所底止者。此吾人常目睹之。例如古代名工所作繪畫雕刻物等。因需要者之繁多。往往示意外之高價。而一朝世人欲望之念消失。則忽爲無價格之物。是亦世所屢觀也。然而在某種物品。有不如前者因需要之強弱。而其價格爲格外之騰落。設于此有一製造品。其價格非常騰貴。製造家競作之。欲以博巨利。其結果則供給大增。而價格必驟然低落矣。又反之。其價格大低落。而所製造者。已不能收相當之利益。故漸減其製造。因而供給減少。故亦可令價格騰昂。所以有某種物品之價格。不爲一定限度以外而騰落之說。即至限度以上。則供給忽增加。而令落其價格。又至

限度以下。則供給忽減少。而令昂其價格也。

然而理查彌爾諸人之說曰。抑制價格騰落之限界點。在投于生產其貨物之費用。是實誤原因與結果。而不考究其直接之影響。與間接之影響所致也。如令理查彌爾等知價格之根本在需要。決不在投于生產貨物之費用。雖生產費時有間接影響於價格之騰落。然其直接影響則全在需要之強弱。若此。必不致招如斯之誤謬矣。夫生產上所投之費用。不能爲其價格之基礎。其理由亦非難觀。例如生產費少及絕不投何等生產費之物品。即一夜園中忽湧出之溫泉。或旅行中所拾得之鑽石等。不因投何等之費而得之。而自生萬金之價格。是因世人競相需要之故耳。反之。投巨大費用之物品。例如萬里長城。又發明家著述家。投非常勞費所作之機器書籍等。時或有無價格者。或不過有僅少價格者。是豈非生產所投之費用非價格根本之證乎。夫因價格超生產費而格外騰昂。或遙下其生產費而低落之時。則將來諸物品之供給上大受影響。因而生產費間接抑制價格之騰落。固亦有之。

然即因此以論斷之曰。生產費即定價格者。則不可不謂爲誤謬之太甚者也。況在某種物品。有生產費與價格騰落無何等之關係。惟因需要之強弱而定者。故曰。價格之根原在需要。決不在生產費。其騰落一因於需要之強弱。與供給之多少。雖時或有生產費影響於將來之供給。因而間接影響價格者。但終不能爲一般之原則者也。

因以上所述。可明價格之普通原則。更足明其立論之根底。與彌爾一派之學者全然相反之意。自是欲更進一步。而論國際的價格。其對於一國所以有利有不利之理。換言之。即外國貿易上之利益。以如何比例分配於國際間之狀。是亦同於內國商業上不得需要供給法則之支配也。例如乙國所產某貨物對甲國之需要強。則縱令甲國自提出稍稍不利之條件。然尙不能阻其輸入。反之。其需要弱。則與前者全相反對。非有十分利益之際。則必不自乙國購入。而所謂需要之強弱者。在其取得所欲望的貨物之難易。故供給之多少。亦對價格低昂有極大之影響。所欲

應甲國需要之乙國供給。非常繁多。則甲國得此貨之困難少。故外國貿易上利益之大部分。歸之甲國。乙國不免在稍不利之條件下。而賣其貨物。然反之。在乙國供給儉少之際。則甲國得此貨之困難既大。故縱令提出不利之條件。而人亦必購求之矣。是以外國貿易上之利益。與需要之緩急。供給之增減相伴。而分配之於對手國兩者之間者也。

夫支配國際的價格之理法。亦與內國商業同。即遵需要供給之法則者也。但因國際間產業上之自由競爭。得行與否。頗異其趣。今示例證以明之。即就英美兩國間鐵類穀物之貿易。以觀其關係。設如美國以一百日之勞費。產十石之米。以此買英國所生之鐵一噸。而美國欲製一噸之鐵。必需一百二十五日之勞費。又如英國以一百五十日之勞費。製一噸之鐵。輸出之於美國。以買十石之米。而如英國欲產十石之米。必需二百日之勞費。則英美二國自產鐵與米較之。以美國專產米。英國專製鐵。兩者相交換。則兩國貿易上。可省七十五日之勞費矣。今以式示之如左。

各國各日生產 英國(穀200+鐵150=350) + 美國(穀100+鐵125=225) = 575

兩國分業 英國(鐵150 × 2 = 300) + 美國(穀100 × 2 = 200) = 500

兩國貿易所得之利..... 75

而此七十五日之利益。以如何比例而分配於兩國乎。今請述之於下。夫英美兩國間貿易。英國一百五十日所製一噸鐵。與美國一百日所產之米五斛。以此比例交換兩物。而英國需要一百萬石之米。美國需要一十萬噸之鐵。此時貿易在平均之地位。即為一噸十石交換之比例。英國以投一百五十日之鐵。得自國需二百日之勞費之米。美國以費一百日之米。得自國需一百二十五日之鐵。其結果英國利五十日。美國利二十五日。然而在此比例。英國可需要最多量之穀。而美國全反之。可不增加其需要。是以英國欲得米穀。則不可不提供更較以前更多量之鐵。例如英國以費一百七十日之鐵。得十石之米。此時英國利益大減少。為三十日。則對穀之需

要減少。而美國反之。立於較以前利益更多之地。因需要更多量之鐵。然此際英國又不以前日同一之鐵與之。故美國不可不與英國以最多量之米。今姑定美國以費一百十日之米。得一噸之鐵。則美國之利却減為十五日。要之。由比較的生產費。其差異所生七十五日之利益。如彌爾所謂依兩國相互需要之緩急而消長。常有從需要供給之法則而得平均之傾向。是故諸國間需要之平均量。因大量觀察而略定。迨於某程度之間。不生變動者。故欲知貿易國相互之間。分配利益之比例。亦非難事也。

以上姑以外國貿易因比較的生產費之差異而行之說。以論如何而定國際的價格。但於現時實際上國與國之間。因有資本勞力之移動。得為產業上自由競爭之餘地者不鮮。故今欲論此際國際的價格如何而定。苟國際間得為產業上之競爭。則全與內國商業同。凡百產業集合于有利之地方。彼比較的生產費之理法不行。或購入視本國產出價較貴之物品。或棄自國所長而選其所短之事。前例所引英

美二國間。如產業上之競爭相行。美國鐵及米之產出。均優於英國。於此。英國資本家。投資美國。以試競爭。而兩者貿易上。視從比較的生產費之理法之際。可得遙大之利益。今以式示之如左。

$$\text{各國各自生產} \quad \text{英國}(\text{穀}200 + \text{鐵}150 = 350^H) + \text{美國}(\text{穀}100 + \text{鐵}125 = 225^H) = 575^H$$

$$\text{依比較的生產費理法者} \quad \text{英國}(\text{穀}150 \times 2 = 300^H) + \text{美國}(\text{穀}100 \times 2 = 200^H) = 500^H$$

$$\text{兩國間自由競爭行者} \quad \text{英國}(\text{穀}125 \times 2 = 250^H) + \text{美國}(\text{穀}100 \times 2 = 200^H) = 450^H$$

假令英美二國間產業上自由競爭相行。則產穀及鐵占優勢地位之美國。用英國資本及勞力。而產出二者。以充實兩國之需要。視兩國各自生產之日。可畧省一百二十五日之勞費。又視因比較的生產的理法而行貿易之日。略省五十日之勞費。而此際鐵及穀之價格。全受內國商業上同一理法之支配。需要者多則價格騰貴。少則低落。又其騰落超生產費限度而為格外之變動。忽及其影響於供給上。而再間接上下其價格者亦有也。

世或有爲杞憂者。以爲今若甲國之資本及勞力。移於乙國。各貨物之生產集合於乙國。則甲國忽變爲獨有輸入之國。而所謂外國貿易殆歸消滅矣。然爲是說者。乃不思之甚者也。若夫甲國產業上之利益在乙國之下。而甲國資本及勞力。既移入乙國。使用于乙國產業上。則甲國輸入乙國生產物。以代其資本勞力之利潤。實銀。此際縱令貿易偏重。決不至廢絕不行。彼英國爲世界之資本國。而數十年來示巨額之輸入超過。殆無輸出入平均之期。而英國不因有此事。令其國通貨流出。且與世界各國繼續旺盛之貿易。是豈非最好例證乎。其他自國之事業。比較的。利益甚微之國家。其資本及勞力。投之比較的有利之他國產業上。爲巨額輸入。以代利潤及貨銀。故輸入每超過輸出。反之。在有利事業多。而資本及勞力不多之邦國。因多使用外國資本勞力之故。其輸出每超過輸入。是亦通例也。

隨世之進步。外國貿易亦同內國商業。有漸次擴張自由競爭範圍之傾向。但因各國貿易政策。國際間產業上自由競爭之範圍。大爲縮小。即如各國海關制度。凡海

關稅者。不問其目的在收入。與在保護內國產業。皆大減殺外國貿易上之利益。此外如運費。亦外國貿易比內國商業。其影響及於利益更大。且產業上有理嘉圖所謂報酬漸減及漸增之法則行。故某種貨物。從國際的分業之法。惟在一國產出之時。亦不可不觀察以上之關係。今於次節。請就海關稅運費並產業上之報酬漸減。漸增之問題。及如何影響於國際的價格。而說明焉。

第四節 報酬漸減漸增之法則及于國際價格之影響

國際的價格者。不問其爲外國貿易比較的生產費之理法而行之際。與其不然之際。均因需要供給之理而受支配者也。是固前節所述。然而曩欲避議論之複雜。報酬漸減漸增之法則。並運費海關稅等。及其影響於國際的價格者。均未論及。然觀察外國貿易之實際。運費及生產上報酬漸減漸增之法則。每變化貿易上之交換比例。及因對手國一方之連合策。或因海關稅之課賦。時有及影響於交換比例更甚者。故先述報酬漸減漸增之法則。與國際價格之關係。

夫多投資本及勞力。以擴張生產。而其報酬之比例無變化。則產業常因外國貿易之法則。起於比較的多利之邦國。其國際的價格之決定。一如前節所述。但在某種產業上。李嘉圖所謂報酬漸減之法則行。則生產之擴張。往往低下耕境。（即生產之界限點）從而滅殺其利益。此所以不可不一言也。夫生產擴張之結果。報酬漸減之法則既行之際。何以貿易上交換比例生變化乎。是蓋因伴生產界限點之低下。滅却外國貿易上因各國所長而分產業之利益。固不待言。然其界限點愈低下。則終且滅却當初所期貿易上之利益。遂至各國各自生產此等貨物也。反之。若報酬漸減之法則不行。而却漸增之法則行。則外國貿易上擴張生產。比之從來。忽節約生產之勞費而增加報酬。故曾於各國各自所生產之物。後遂至比較的優勢之邦國獨生產之。乃各國皆可得浴外國貿易之利益。要之。如巴士鐵布爾所謂。報酬漸減之法則。則縮小限制外國貿易之範圍。反之。報酬漸增之法則。必有擴張其範圍之傾向。是以國際的價格。常支配外國貿易上之利益。而令爲伸縮。故無因至大

勢力報酬漸減漸增之法則。而不受其大影響也。即在報酬漸減之際。擴張產業之結果。次第低下生產之界限點。故其從事於此之邦國。勢不能不以貴價售賣其貨物。然價益騰貴。而對手國遂達於可得生產之點。於是產業再變。而歸于從來孤立的狀態矣。反之。報酬漸增之法則行。生產擴張之結果。比之從來。大增加其効驗。因而增加供給。低下價格。得益擴張外國貿易之利益。是製造工業等。生產擴張之結果。事業上可得節約勞費。是所時有之現象也。

第五節 運費與關稅及於國際的價格之影響

以稍似報酬漸減法則之方法。及其影響於國際的價格。以縮小外國貿易之範圍。且減殺其利益者。即為運費及關稅。蓋關稅者。起因於國家之經濟及財政政策之設施。不問其課稅目的之為保護為收入主義。然因其稅率之輕重。而可及非常影響於國際的價格者也。所謂運費者。即自一定之地。運輸其貨以至他一定之地之際。其所需運輸之經費。因距離之遠近。並山川海洋等受自然物障害。其程度之強

弱。及貨物之重量容積。而其額不同。故外國貿易。視之內國商業。必多此鉅額之運費。其及於貨物價格之影響。故亦甚大也。例如隔離中美兩國之太平洋。或英美間之大西洋。或屹立歐洲大陸。遮斷瑞西意大利兩國交通之阿爾普斯山。或亞細亞之高原。久限制奧西歐之貿易者。又撒哈拉大流沙。令阿非利加交通困難等之類。即運輸上自然的障害物之最大者。雖近時交通運輸之機關大爲進步。減少運費者頗多。然所需之運費。猶屬甚鉅。故其令此等各國貨物之國際的價格。受大影響也。不待言矣。若夫爲運費而支出巨額乎。則欲分貨物生產於國產間。而收分業之利。其利益之大部分。已爲運費所吸收。而外國貿易者。乃獨輸出各國生產上最所長之貨物。及獨輸入其最所短之貨物。於比較的生產費上。不過生少許之利益而已。如此。故至往往有從事各自的生產者。然彼農產品及木材等。重量容積最大之貨物。輸出於遠國之際。尤爲屢見之現象也。

運費者。雖爲運輸上自然的障害。及其影響於國際的價格如前述。反之。若關稅者。

爲國家經濟。及財政政策之施設如何。即人爲的障害。亦及重大影響於國際的交換比例也。此兩者之原因。一則爲自然的障害。一則爲人爲的障害。全不相同。然而其結果。皆及同一之影響於外國貿易者也。是以關稅亦不問以國家財政上收入爲目的。與以保護內國產業爲目的。因其稅率之輕重。而變動國家的價格之程度。有強弱。其課稅加重。則使國際的交換比例大爲變動。甚至廢絕外國貿易。惟各國以收入爲目的。如所謂廢絕外國貿易。則不能達當初之目的。雖其課稅之率。不敢至於足以廢絕外國貿易之程度。然使其目的出於保護主義。則亦有大異其趣者矣。抑各國因保護政策。而謀內國農商工業發達進步之途。不一而足。或如對二三特種產業。附保護獎勵金。或如附之以特種之權能。又或如課重稅於外國輸入品等。要之。保護之目的主眼。不但在令內國品凌駕外國品而已。且欲排除外國品於己國市面。而輸出己國品於外國市面。故其變更國際的交換比例。蓋不鮮也。且在保護政策之極端者。往往倒置交換貨物之地位。如從來仰給乙國之某種貨物。甲

國保護政策之結果。不但廢絕乙國之輸入而已。却反至輸出於外國。此保護政策者。從來所襲用者也。如法國哥倍兒。拿破崙。英國克倫維爾等。又現時德國及北美合衆國等。尤盛採用之。其政策之在外國貿易上。果爲良好之措置與否。非本節論究之範圍。故姑俟之後篇。惟其結果及偉大影響於國際的交換比例。又與輸出貨物種類以非常之變化。則爲明確之事實也。

夫運費及關稅之加重如此。漸次減殺貿易之利益。且令其範圍縮。恰同於行報酬漸減之法則者。然反之而運費及關稅之輕減。則恰同於行報酬增加之法則。可漸次擴張貿易之範圍。并可令國際的分業利益增大焉。夫現今之世。比之數十年前。海洋則有汽船之航行。大陸則有鐵道之敷布。運輸自由。故其運費大減。因而擴張貿易之利益亦不鮮。惟在海關稅。則因各國經濟及財政政策上之故。不特未能輕減。且輒近保護政策之風潮益盛。增加輸入稅率之邦國甚多。因而縮小貿易範圍者不少也。

尙有一言。運費及關稅之減殺外國貿易利益者。由何等比例分配於貿易國間之問題是也。是蓋同於國際的價格。因需要供給之理法而定。蓋貨物需要之強弱。或均分於相互國間。或一國多一國少。又或有僅歸於對手國之一。實如巴士鐵布爾所言。若一國某貨物之需要甚迫切。縱加何等之高價。終不能減其需要額。當是時。他之一國所受之貨物。即對手國需要之代價。其需要甚薄弱。而比之於其價格之騰貴。減少其需要額最大。則因此交換所生之失費。可悉歸之前之一國矣。惟如此時有第三國。供給同一貨物或需要者。而競爭遂行。則運費及關稅之負擔。必生異動也。無論矣。且其生產上。滯獨占的性質。無他國之競爭。則因欲望其貨物之國之需要強弱。令輸入國負擔運費及關稅之全部。是所常有之事也。夫如前述。關稅者與運費同。因需要貨物程度之強弱。或均分之於兩國間。或一國獨負擔之。概而言之。輸入稅者。原一種消費的間接稅而歸於輸入國之負擔。又輸出稅者。除其國特有貨物而無他國競爭者外。大抵歸於輸出國之負擔。今因各國現在關稅制度

而觀之。在輸入品。不問其目的爲收入。與出於保護政策。絕無不課稅者。但至輸出稅。除中國暹羅等二三國外。殆絕無採用者焉。故雖現時無因輸出稅受大影響於國際的價格。而輸入稅。則往往有數倍於輸出國貨物價格者。因而輸出國與輸入國之價格上。生非常較差。是亦不可不攷之事也。

第六章 國際的借貸之關係

第一節 國際的借貸之償納

凡國與國之間。通商互市之途開。彼此人民相往來。則國際間無不生負債與權利之關係。是謂之國際的借貸。凡外國滙兌上所謂國際的負債者。即指此借貸關係。而非指一國政府所負於他國之公債。或私人借貸上之關係而云也。蓋一國民與他國民。通商互市買賣物品之時。往往有於短期之內須償還其負債。例如輸出入之結果。一國不可不交付輸入品之價於他國等是也。而此輸入品價金。如何而交付乎。若兩對手國均以現金爲輸入品價值。互相受授之。則通商交易上之不便。非

可言喻。蓋兩國人民因輸送現金，必須支出運費及保險金、裝費等甚鉅。此外，損失之利息亦不貲。是以外國匯兌之法盛行於世也。其法既極簡易，且損費甚少。而兩者之權利義務，得相殺以清其借貸。設如行外國貿易，於一國有輸入貨物，而負交付價金之義務者，又必有輸出貨物，而有受領價金之權利者。他之一國即對手國亦必有權利者與義務者。故對自己之權利，不必定要受領對手國之現金。又對自己之義務，亦不必定須支付現金之煩。義務者但於本國買收對手國債權，即匯兌。而以交付於在對手國之其債權者，便可以償清國際之借貸。其至便至利。蓋無有過之者矣。是以因外國貿易，及國際上之關係，所生之巨額借貸，依此利便相殺之法，即外國匯兌之作用。而兩相償納，其爲現金之受授者極稀。齊豐斯嘗曰：「商業始於物與物相交換，又終於物與物相交換，可謂能中外國貿易之正鵠矣。夫外國匯兌者，由貿易及國際的關係所生借貸之償納上，唯一之方法，而爲匯兌之實體。且爲生其需要供給之根本，是即國際的負債也。占國際的負債之主要部分

者。即由外國貿易上所生之結果。雖不待言。其他組成國債的負債者尙多。即所負於外國之國債、公司債及其他諸證券之利息。應於外國公債公司債券募集之結果。須支付之資金。及外國債其他諸公司債等之賞還金。有價證券之買賣價金。旅費。運費。保險金。及其他不問原因之如何。對於外國之一切交付金等是也。而右述各種之事項。所成立國際的負債之額。或重於一國。或輕於一國。其可受領之額。與可支付之額。決非一致。而必有過不及之差。其可互相送付之額。既有過不及。則外國匯兌上。亦有需要給供之法則行。而其市情亦必因之生低昂順逆矣。即如一國因貿易及其他國際的借貸之關係。須交付巨額。則其負債之一部分。固不可不輸送現金以償之。是以其國人民。縱令提出不利之條件。亦必競相收現買滙票。以謀避輸送現金之損失及危險。雖然。若於國際的負債最少之際。則其象必全相反對。夫滙兌之順逆利害云者。雖一因此關係而生。然爲外國滙兌論中可攷究之問題。姑勿具論焉。

要之。國際的負債。不問其原因如何。如戈先所言。變其形而爲無數滙票。常受授於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間。相殺相互之借貸。外國貿易及其他國際的受授上。行使現金。非常減少。可謂復歸乎物與物交換之狀態矣。

第二節 國際的借貸之權衡

抑貿易之權衡云者。古來之學者及實際家。聚訟紛紛。而今日人人所希望而不可不察者。即保輸出入之均勢。令國際的借貸無偏重之弊是也。保輸出入之均勢。即爲令國際的借貸無偏重之主要事件。但由對外國之自國特種經濟的關係。往往生輸入超過之情。然是不必謂其國之負債重也。又反之。生輸出超過之態。亦不必謂其負擔之輕也。如英國數十年來。示非常輸入超過。而却吸收巨額之現金。而北美合衆國。雖示巨額輸出超過。然無對此之現金流入。世人惟觀一國關稅所報之貿易表。見輸出之超過則喜。見輸入之超過則憂。是亦不思之甚者也。夫一國國際的借貸之關係。決非可憑一單純之貿易表。而遂得決定之。蓋必需比較事實與統計。而

對諸外國之本國經濟上的關係（即本國政府及人民所負於外國之債務）及對外國之債權。並運輸保險。其他送付於外國。及可受于外國之國際的借貸一切關係等。不可不悉知之也。

今爲避議論之複雜。姑捨種種國際的借貸之關係不論。獨論由輸出入而生國際的借貸之關係焉。夫縱令輸入超過。不必需負輸入超過額全部之債務。以支付同額之現金。世人凡論輸出入超過額。莫不悉據關稅所報之貿易對照表。然此實未得完全攷究事實之真相也。何者。各國貿易表中。皆除却義分所謂「不能見之輸出入」也。何謂不能見之輸出入。曰輸入表中。含有運費、保險金、裝費、及酬勞等小費。故大增加輸入之價格。然輸出表中。不但含有運費、保險金及酬勞小費等之原價。且往往因欲輕減對手國之輸入稅。貶降輸出價格。於此輸出額。比之於輸入同一物品之時。其統計上所示之額少。而於輸入。以已國船舶運送之。付其保險費於已國保險公司。則其運費、保險金及酬勞小費等。悉交付於已國內。因其不爲國

際的負債。故不可不由輸入價格內扣除之。反之於輸出。運費、保險金、裝費、及酬勞小費等。可爲對外國之債權。（裝於外國船舶。購保險於外國公司者。異此。）故不可不以其額加算於輸出額中。此不能見之輸出。而爲己國債權者。及不可見之輸入。而可由己國負債中扣除者。均達於非常之巨額。據某種概算。謂運費實占貿易額百分之十一乃至十五云。且加之以保險金。及酬勞小費等。其額蓋不少矣。凡欲悉知一國對外國之借貸關係。則不特以上所述輸出入之超過額。及其運費保險金等而已。尙有必須研究者。即投下外國之資本利息。旅行外國者之失費。及外國債之募集。或其償還金。並國際的動產（即有價證券之價金等。皆常左右國際的借貸。故輸入超過。決非可憂。而輸出超過。亦非可喜也。換言之。在負如此債務之國。縱令於輸出超過之時。亦往往見現金之流出。反之於有債權之國。縱令輸入超過。而現金之流入仍不絕也。今將其原因詳述之。

一、投下外國資本之利息。自外國公債私債之利息。而至所投外國諸種產業資

本之利潤。在英國等資本國。則其額異常巨大。有此債權之國。其利息及利潤。常變其形。爲貨物而輸入已國。故令輸入超過。決不可謂之爲負債於外國。反之。在北美合衆國等。用外國資本以開其產業發達之基者。則對其債務。年年生交付巨額利息之義務。縱令其輸出遠超過於輸入。亦往往遺留巨額之負債。而須輸送現金也。是以方應外國債之募集。或輸入外資之際。則一時募集公債之交付間。常立於國際的債權者之地位。非關於輸入超過。却有現金之流入也。但其資本一旦入於國內。至於交付利息之時。則必呈全與反對之現象焉。

二、外債之募集及其償還額。縱令不過一時的現象。於外國市面起公債或私債。未受領其交付金之際。則募集外債國。對應募者國際上爲債權者。故此際雖商品之輸入超過於輸出。其超過額全以外債之交付金而支付之。無負所謂國際的債務也。且爲債權者。大見現金之流入。然如其外債之交付已終。而須交付利息之時。則全呈與前正反對之結果。非爲其利息額同一之輸出超過。則國際的負債益增。

大。遂至輸送現金之不可已焉。是以方一國所負於他國之債務大增加。現金流出過甚之時。或賣却公債於外國市面。或募資於海外。以爲應急之策。但輸入超過之結果。雖一國之國際的負債爲重大。欲依外債以支付其差額。誠不可不慎之事也。夫輸入之超過於輸出太甚。必令其國物價低落。且致貨幣之價騰昂。是以獎勵輸出。而可促現金之流入也。夫貨幣原有伸縮自在之作用。而得以自然的令輸出入之平均。然若適因輸入超過。現金流出之時。欲徒輸入外資以防止其流出。則往往致遺非常之災害也。又外國債之償還額。全與前者反對。恰同於輸入超過。支付現金於外國。故即使商品之輸出超過。亦不免有現金流出於海外焉。

三、國際的動產之買賣價格 國際的動產。即買賣國際間流通有價證券者。無異於公債之募集及其償還。因其買賣。往往可以調查輸出入之不得權衡。即方輸入超過之際。如既起現金之必需。則賣却有價證券以充其支付。或值輸出超過之結果。現金之流入太甚之際。則購入外國有價證券。以保其平準。英國與歐洲大陸及

美國與英國之間等。在共通資本之邦國。常依此作用。以保輸出入之平衡也。

四、旅行外國者之耗費及在外勞動者之得金。旅行外國者之費用。概由本國携往。故無異輸入超過之結果。反之。而在外勞動者。所寄回本國家屬故舊之金額。則全同於輸出超過之結果。即促現金之流入者也。此兩者金額雖似甚小。然其實時有達於非常之巨額者。故論輸出入權衡之人。所宜十分注意者也。

五、各種酬勞費及各種送金。彼英國等。為各國商業之中心點。握金融及其他一般經濟上主權之邦國。交易之際。所收之利益及酬勞費。均達於巨額。是亦論國際的負債。察匯兌之順逆。及輸出入之權衡者。深為注意之點也。即收此等巨額酬勞費之國。不拘於輸入超過之多。而流出現金之比例却少。即與前述投下外國資本之利息利潤等流入多者。生同一之結果也。其他由外國所受賠償金等。雖不過一時的。然其所及於貨物輸出入之權衡上的影響。亦不少焉。

要之。欲觀國際的債務。真偏重於其國與否。則不能惟憑貿易表。而知輸入超過與

輸出超過而已。且必須考察其貿易表中所不載之運費保險金。其他酬勞費等之關係。及投下外國資本之利息利潤。並送付於外國。或由外國所收之金額。及其何等影響於輸出入上之情形也。

第七章 外國貿易之學說及主義之變遷

凡無論如何科學。溯於其學說所起之本源。則無不經歷史上許多之變遷。況外國貿易論等。關聯於實際上之問題而發達。爲古來政治家及學者間。所爭論不絕者。則歷史的觀察。故尤爲必要者也。

顧外國貿易上之學說。及至大影響於當時之貿易政策。又當時之貿易政策。於學說之變遷。而與以直接間接之重大刺戟。此固明白之事實矣。古今大學者大政治家之所說。皆因其時代與地方而異。例如和布士之書。在查爾斯之世而激動人心。路索孟德斯鳩之著述。在路易十四世之朝而風靡世論。夫周末人情之詐僞最甚。而韓非刑名之說出。日本當王室極式微之時。而賴山陽（日本近世之史家）遂有

日本外史日本政記等之記載。經濟之說。亦與此同。不能不因時代之刺戟而蒙其影響者也。故觀古來大家之學說。必須審察其所處之時世。而後能領悟其說之意味。並得指斥其瑕疵。雖古今之學說不盡皆然。然後世之人。欲評先哲之說者。則不可不用如此之法也。是以彼貴金之說起。而「重商主義」遂得勢力。又因干涉保護政策之餘弊。而令自由放任之說。沛然興起。更以反對於極端之自由貿易主義。而保護貿易政策。遂爲各國所歡迎等。是皆非偶然之結果也。今請於次節以下。詳論外國貿易學說之變遷。及其主義之梗概焉。

第一節 外國貿易說之起原

夫外國貿易者。在三千年以前。已熾行於腓尼西亞、加塞基、希臘諸國之間。是固歷史之所載也。當時外國貿易上之學說。早已放其一線之曙光。而爲不可掩之事實。雖其學說之發生。非能爲秩序的科學的組織。且其議論多爲單獨的論文。或爲格言的短句。然傑諾豐、亞歷斯多度爾及其他此派哲學者。於貿易貨幣及經濟財政

上之一般問題。下解釋者亦實不少。是即哥徹之所謂「碎片時代」。斯學真理之一斑。遂由此而發現於世矣。

夫商業貿易說之最古者。爲希臘哲學之鼻祖蘇格拉底之高弟傑諾豐是也。彼著書所持之說曰。欲令阿典益繁昌殷富。則不如令商業貿易益興旺。蓋其著書非專論經濟之學。其說且往往有放誕不經者。然處處皆散見確乎不拔之真理。彼之同門布拉圖有著名之一書。題曰「共和國」。其書中所論曰。凡人多所不足。欲裨補之。不可不結團體。而各自從事其所能之業。以收彼此相交易之利。其後忽變其說。謂勞動者之可卑。商販者之可賤。開設店舖之當禁。又論外國貿易曰。政府宜限制之。使在不害民俗敦朴之範圍內。方可允許。蓋布拉圖之說。不似傑諾豐實際的商業建國之主義。全爲哲理主義所計算之空想論而已。

傑諾豐布拉圖之後。有高名哲學者亞歷斯多度爾出。而經濟學上。遂發見萬古不易之原則不少。後世目之爲經濟學之鼻祖。洵無愧色。雖彼所謂經濟學。與今日吾

人之所謂者。其意義不同。而始用此經濟學 Economics 之文字。則不能不以彼爲嚆矢也。抑亞氏原布氏之高弟。政治、經濟、倫理及其他諸般之問題。無一不經其研究。故彼之書中。解釋富及貨幣。頗中肯綮。至二千年後之今日。亦無可非難之點。比之惹氏及布氏。誠勝一籌矣。彼曾駁「金額獨富也」之論曰。「貨幣之價值。其全因法律而生乎。抑貨幣原有幾許自然的價值乎。假令一般通行之輿論。倏而變動。則其真正之價值。果何在哉。夫貨幣寒不足以爲衣。饑不足以爲食。雖以黃白繞其身。亦不能救凍餒以死也。」是誠可謂痛快淋漓之論矣。由是觀之。在亞氏之時代。其偏重金銀之學說。早已感染於人心。惟當時未有欲應用其偏見於外國貿易上者耳。即希臘之貿易政策。亦似全出於自由主義者焉。

夫雅典國會禁輸出某種之物品。即無花果羊毛等。並束縛穀類之輸送。又設管理特別商業之法律。然後世所謂保護貿易之干涉政策。尙未行於當時之希臘。迨至希臘滅亡之後。羅馬帝國既興。而羅馬之俗。最嚴貴族庶民之分。且其民不動生

產。而事奢華。不特此也。且卑視商業貿易。農務工藝。令奴隸或賤民從事之。當時學者。亦爲卑視農商工業之論。雖有凱多、瓦兒羅、西賽羅、賽納加及布里尼諸哲之輩。出其間。然論商業及貿易。亦不能全脫離於此等謬見。自西羅馬帝國之滅亡。（西紀四百七十六年）以迄於第十一世紀。則爲歷史上有名之黑暗時代。商業貿易。盡見打破。而產業不振。故外國貿易上之學說。亦烟消雲散而莫知矣。及其後意大利共和市府之興起。關於外國貿易。尙無有能立其嶄新之說者。其所論議。皆不外煩瑣之哲學。而以宗教道義爲基礎。實無一足觀者也。雖然。十三世紀中。根士之哲學者顯理之論商業。遂稍得其正鵠。十四世紀中。惹馨尼、賽爾干比之倡保護政策。十五世紀中維尼斯之市長脫麥斯、孟賽尼哥之暗示自由貿易說。若此之類。皆爲此等時代中出色之論也。

要之。外國貿易上之學說。於紀元前四百年。乃發生於希臘。迨至羅馬時代而遂衰。及入於所謂黑暗時代。則如泡之就滅焉。至於意大利共和市府之興起而再萌其

芽。惟其說幾無足觀者。以視近世紀之發達。殆未可同日矣。

第二節 貴金說

近世紀於外國貿易說中。風靡天下之人心者。即後世學者所稱爲貴金說是也。而在當時外國貿易政策中。眩惑政治家及經濟家者。又實以貴金說爲基礎之「重商主義」是也。而此說與此主義。實爲數百年間。學者政治家論議之根本焉。

抑以金銀爲世界唯一之富。以爲邦國之富強。一因多蓄積金銀。而後可得而期之。此即貴金之說也。其積蓄金銀之方法。以爲禁止外國品之輸入。而獎勵內國品之輸出。且更爲禁止現金輸出之政策。即所謂重商主義者。近世紀之初。最佔勢力。頗眩惑歐洲政治家及學者之思想。令當時之人誤解金銀之用。貿易之利益。不知存於何方矣。但此說及此政畧。亦非發生於此時代也。蓋遙用希臘羅馬時代。一種偏愛金銀之說而行之者耳。夫金銀者原爲貿易交換之媒介。且爲價格之標準尺度。有之則無物不可得。且凡計算人之財產。亦莫不以金銀評其價。是爲世人之常習。

故人多金銀。即爲富人。國多金銀。即爲富國。是亦世人所常言也。是以偏愛金銀之習氣。遂感染於人心。而竟爲一先天的思想。昔在羅馬時代。即有禁止輸出金銀之法令發布。西賽羅曰。曩日元老院。曾發嚴令。禁輸出金銀數次。予爲民政官之時。亦曾出此令。據亞丹、斯密之說。則往昔蘇國議事院所發之律中。亦曾有一禁令曰。輸出金銀於國外者。處以重罪。由十四世紀以至十七世紀之交。法國、英國、西班牙及其他歐洲各國。無一不有此禁令。就中西班牙。於此禁令之流毒尤甚。然如此極端偏愛金銀之政策。忽受識者之反對。遂將歸於廢絕焉。雖然。又有第二之貴金說。及第二之重商主義出。是即有名之貿易權衡說。而爲意大利安士尼、塞拉法國門士克列地安英國脫麻斯、孟等所倡導者也。

第三節 貿易權衡說（重商主義）

夫彼基於極端貴金說。所禁止輸出現金之弊害方盛時。又有一反對之說起。即有名貿易權衡是也。其所說雖尙不免爲一種貴金說。但較於前之貴金論者。則以

其大有進步之思想。而補其缺點。且能巧施修正之術焉。其說之要點曰。縱以法律禁止金銀之輸出。然金銀以量少而價貴之故。輸出之必獲厚利。是以秘密輸出者衆。而法律亦難防範之也。且輸出金銀。以購入外品。又再輸出之。以代金銀。則國內之金銀。必有增加。而決無其減少之爲憂。世人如以爲憂也。則是計播種之小損。而不顧收穫之大利耳。雖然。亦有一可慮之事。即貿易之權衡是也。若物品輸出之額。而超過於其輸入。金銀之流入自多。反之。如物品之輸入超過輸出。則金銀必漫然流出也。然際其流出而禁止之。則加危險於輸出。不過從而增加其費用。是以其要在於令物品之輸出。每超過於輸入。而以金銀賠償其差額而已。

以上即貿易權衡說之大要。十七世紀之初。因塞拉及門土克列地安、孟等所倡導者也。此說雖自有一理。而亦未能脫離貴金說之藩籬。惟不過於金銀輸出之禁止說。又進一步耳。夫奉貴金說而倡道重商主義者。自十五世紀以至十七世紀以來。其人不知幾何。而其所論。又不外如羅雪爾所指示之數者。(一)妄信須要有多額

貴金屬之過度。(二)凡重視外國貿易之結果。以製造之事業。非常置重供給原料品之事業。(三)以人口稠密爲國力之要素。重視之過甚。(四)爲達此等諸多之目的。促令政府採取人爲的保護干涉之策。均同出於一轍也。而欲達此說之目的。各國政府所採之政策。即爲有名之重商政策。而前有各國禁止輸出金銀之法令。後則於一方課禁止的苛稅。或禁止貨物之輸入。以防現金之輸出。而於他方保護內國之商工業。獎勵自國貨物之輸出。以令現金之流入。此政策之既行於世也。於是當時歐洲之強國。若英若法及西班牙荷蘭等。均蹈襲而仿行之。而未嘗有一悟其漸次縮小貿易之領域。且阻害產業之自然的發達者也。至法國路易十四世之首相哥培兒當國之時。此政策尤爲盛行。於內外商業上。更施非常之干涉。於是世人遂名此主義爲哥培兒主義焉。

第四節 重商主義之反對說

開耐及斯密以前。即十七世紀末葉以及十八世紀。有大唱反對於貿易權衡及重

商主義之學者。出於其間。而此反對論者之中。又分爲二派。一則全認自由貿易之利益。以反對重商主義之干涉。英國學者多屬此種。一則爲救農業之衰頹。憫農民之不幸。以反抗於哥培兒等之重商政策。而此派中。更有一種保護農業論者焉。

一自由貿易論之先驅。十七世紀中葉以來。英、法、意、西、蘭等各國之間。反對重商主義的干涉政策之學者輩出。如法國愛美立克、拉克洛瓦、西班牙阿爾白耳特、斯特拉基等。皆早論述自由貿易之必要。又法國有二三匿名記者。均反對哥培兒主義。然不能大張其勢力。入於十七世紀後半。英國有著名學者出。盛言貿易之不可干涉。產業之不可束縛之故。其論述自由貿易之理。稍爲完全。且有秩序。其尤著名者。於和布士、洛克及當時英國學者中。名聲赫赫之約西亞、摘兒德維廉、白基達、土禮、諾士等。以上三家所說。頗及其感應於重農學派之經濟學者及亞丹、斯密等。此外英國又有匿名記者。於一千七百二年。著述東印度商業論。又意國之白卡里亞。於一千七百六十八年。在美蘭府論經濟學。又西班牙有孔保馬尼士及

多數學者。以反抗哥培兒主義之干涉政策。立自由貿易之說。惜未能有充分完備者耳。然有一事不可不記憶者。則當亞丹、斯密著作出世之前。英法二國會有一大之自由貿易論者是也。其一即爲法國惹安、雲仙、克兒涅。是人乃與主義學派之泰斗開耐同時而出。倡道自由放任之說。創立經濟學上有名之一樞言曰。『放任我徒。令我道自由。』而於其不以商工業爲非生產的之點。比之開耐。則似勝其一籌矣。而他之一人。則爲英國有名之史家達比德、希由母。是人能脫哥培兒主義之羈絆。其一千七百五十二年所刊之經濟書。與其所作之英國史。均大博世人之贊揚。而其行文流暢。真能令觀者不忍釋卷也。

二重農學派之先驅 自十七世紀末葉而至十八世紀之初。哥培兒主義之干涉政策盛行。以致農業衰頹。且生出流諸種惡弊。遂有以法國爲其中心點。而反對重商主義。極力攻擊其保護干涉政策。此等士人中。間有不可稱全然反對保護干涉之自由貿易論者。而可以稱一種之保護農業論者。如伯阿基爾、侯等是也。侯

在一千六百九十七年。著法國事情及穀物論等。以反對哥培兒主義之干涉政策。論曰。「一國之富。非由金銀而成。乃由有用物品及農產物而成者也。」因而以爲自由穀物之輸出。先令其價騰貴。與農民以利益。而對外國穀物之輸入。或全禁止之。否則或課之以重稅。當時侯之友人霞爾、德、伯盤。以明快之筆。描出路易十四世之晚年。法國陷於困難之情形。且倡言曰。不可不大加改革於歲入組織。以爲唯一救濟之方法。彼且痛歎法國勞働社會之慘狀。論曰。下等勞働者。雖往往受世人蔑視。然彼實爲組織社會之根本。形成富財之基礎。而農業一端。則又在諸種勞力中。最重要者。故政府宜以社會各階級之福祉爲目的。以補助各人之幸福。凡公平自由二者。均爲產業上可重之條件。而對製造及通商之苛酷制限。不可不悉掃除之。蓋其說亦有稍似開耐者也。又意大利之僧官安士尼我、盤地尼於一千七百三十七年。著述一書。倡曰。凡農產物之輸出須與以自由。且必簡單其租稅法。而於商業及財政上。大施改革。庶足以救濟農業之衰頹也。而其方法手段。則以爲在定土

地單一稅之制度。與後世重農學派所倡。實後先一揆也。

以上所述。至十八世紀前半之學說。尙未充分發達。迄於同紀後半。有二大經濟學者出。遂大改其面目。其人爲何。蓋一則爲佛朗索瓦·開耐。他則亞丹·斯密是也。

第五節 自然法學派之貿易說（重農主義）

夫前述二大經濟學者中之佛朗索瓦·開耐者。乃律師之子。伏處田間。因醫術而得名。晚年爲路易十五世所徵。大受眷顧。當時法國社會。承路易十四世之爭戰。哥倍兒之干涉政策。自約翰·羅發行紙幣而失敗之後。千弊萬害。相因而生。沈淪於不可名言之慘狀中。故講究救治之策。爲當時愛國愛民者。所不可忽之大問題。開耐適生於此際。親睹其慘狀。憂國之心。愛民之情。遂欲禁而不能禁矣。乃於此大研究其原因。而尋求救治之方法。遂洞悉社會之一切病毒弊害。均出於背戾自然法則之結果。不禁慨然歎曰。「嗚呼。是均爲背戾自然法之結果而已。是以救治方法。一在於解除人爲的束縛。以完自然之作用。」後世之人。自彼爲自然法主義之主倡者。

蓋淵源於此也。彼又論富之本源在於土地之理曰：「凡有形物品者。由土地自然二者之勢力一致而產。故土地者。獨得生產新材料者也。抑農業起於最古時代。且最重要而有益。何者。農業所造出之產物。除收得之勞力與費用外。尙大有餘裕。是以土地之產業。獨爲生產的事業。而製造業。則惟變其農業所得粗生品之形狀者耳。此業雖非無用。然絕非產出新物品。不過照其所加之勞力。而增加物品之價值。至若貿易。不過將價值相同之物。彼此交換。兩者均無所損益。故不足以富國。其用全在變貿易上快樂之手段。或增加之耳。」夫開耐之所論。固大失正鵠。不免爲偏私之見。然其一意專心反對重商主義。而重農業以爲富國之本源。輕商工以爲富國之枝葉者。亦不得已之勢也。後世學者。稱爲彼派重農主義論。其在斯夫。

開耐一樹旗幟而主倡新說也。忽風靡當世之學者。其主義且爲法國有識者所許可。又從學熱心之門人。多方潤色新說。極口以贊揚之。故彼之說。不但在法國佔有勢力。且得德國休勒特、芬茂比倫、伊賽林等之贊成。又意國發地南、巴瓦列基、飛

蘭賽利等出。均各倡穀物貿易之自由。及土地單一稅等之說。獨於英國。學者不主張開耐之說者頗衆。但彼所說。實於英國自由貿易說。大相反應也。

第六節 亞丹斯密之貿易說

經濟學之泰斗亞丹、斯密者。當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彼所著述之原富論始出版。此書命名之意。蓋因其國民欲富之性質。從而研究其原因。後人遂譯爲原富論。洵能得其真意。維廉、羅雪爾嘗評斯密氏曰。此人立於經濟學史之中央。其以前所出世之書。無一不爲彼說之預備。其以後出世之書。無一不祖述彼說。其稱美亦可謂至矣。

今觀原富論中。關於外國貿易論之處。其極力倡導自由說。駁斥貴金說。排除重商主義。可謂不遺餘力。獨惜其不能於外國貿易上。加獨創之新說。構成學理的理論。然而其議論之該博。觀察之精細。例證之簡明。且大加意味於哲理的見解之點。是即彼之一大特色。而於先人之陳說中。所未嘗見者也。縱令如巴士鐵布爾所指摘。

謂未能案出一定之理論。然而永久排斥貴金說及重商主義之學說。足爲後世構成嶄新正確之理論之預備者。是則所不能誣也。

斯密之於外國貿易論中之卓說。所以博其聲名者。在於揭破貴金說及重商主義之謬誤而無餘蘊。其攻貴金說也。先衝敵之論據。則謂金銀非必富也。其說曰。

凡富者。不由貨幣（即金銀）而成。而成于可以貨幣爲購買之物品者也。貨幣者。唯因購買此等物品。而償其價值而已。故貨幣雖爲成邦國資本之一部分。然實不過一小部分耳。

從來學者及政治家。以爲貿易上之利益。一在於輸入金銀。故一國之利益。即他對手國之損失也。斯密論破其謬妄曰。

輸入金銀。非一國民貿易上所得唯一之利益。亦非其主要利益。不問是何時代。與何邦國。苟行外國貿易之各國。均享受下述之利益。曰。外國貿易者。各國由其土地勤勞之產出物中。輸出自國無需要之餘剩部分。而以輸入自國有需要之

他物品代之。即外國貿易。以自國餘剩之產物。與需要之他物品相交易是也。又因內地市面狹隘。時或有不能擴張某種藝術工業上分業之利者。而外國貿易。以廣商品販路。為擴張分業之方法。且獎勵各國以增大產物。從而增加社會全體之富。是以外國貿易。皆附與對手兩國以二種之最大利益者也。

夫斯密如此極力排除貴金說。及重商主義。而倡導自由貿易之真理。然時或不但以保護政策為一時可行而已。且於英國。如今日直實行其自由貿易。恰與建設想像上之天國。同為妄誕之極。而難于實行。是與嘉圖演繹比較的生產費之理法。為絕對的自由貿易論。大異其趣者也。

第七節 自由貿易說

開耐及斯密極力排擊重商主義。主張貿易之不可不自由。而各國學者及政治家。皆沛然響應。於是自由貿易論。遂風靡天下。英國有與麻爾沙斯同稱經濟學界二大柱石之理嘉圖。法國有惹安、巴布迭斯特、賽世人皆目彼為法國之亞丹、斯

密後復有洽士金孫、多連士、麻克洛克、布朗幾、西斯們迭、巴士鐵、布爾、英國賽尼奧、爾彌爾父子、開安士、佛謝特、美國比爾利等名人。而達比德、理嘉圖者。不惟爲地租說之開祖而有名。且說述比較的生產費之理法。基於此而述貿易之利益。以闡明自由貿易之眞理。後世之主自由貿易論者。殆無不承理嘉圖之衣鉢焉。更有一派。一方倡自由貿易。一方以理嘉圖、彌爾之生產費說爲不然。此派之人。蓋參酌法國孔惹克、英國賀也、土里之學說。故有分別理嘉圖一派而觀察之必要。又更有文布典、布來特一派。爲自由貿易實行之一團。盛倡此說。今請將諸人之說次第講述之。

一、正系學派之自由貿易說 十九世紀之初。外國貿易論之記述者。乃當時經濟學中。最有盛名之人。即達比德、理嘉圖是也。是人正繼亞丹、斯密而起。其論外國貿易。則不如從來之學者。獨其排擊實金說及重商主義。於斯密之研究上。更進一步。或立一定之前提。而爲抽象的推理。下深奧學理之解釋。足令外國貿易論爲

一科學也。夫理嘉圖之說雖未可稱爲完備。而以學理的分析說明外國貿易之理。實爲斯學之鼻祖。是不可爭之事實也。其著經濟原論中。善論外國貿易之事項。而其立論。以彼有名比較的生產費之理法爲基礎。而說貿易上之原理。則倡自由貿易之爲正理。蓋亦敷布此原理者也。其條理之一貫。更超越於前人。彼之議論。先立二前提。而後徐推論之曰。支配一國內貨物價格之理法。（即生產費說）。非支配二國以上之間。交換貨物之相對的價格者。是一前提也。國際的需要之均分。是二前提也。而後世之主自由貿易論者。有爲論據者曰。國際的價格。因比較的生產費之理法而定。凡外國貿易。不問絕對的生產費如何。苟比較的生產費而有差異則行矣。是以欲完外國貿易之利益。則必先完全行於此理法。故國與國之間。不可不擴張產業的分業之法。而彼保護干涉政策。蔑視國際的分業之利。且阻害貿易自然的發達。故必不可不令貿易自由。是其說正淵源於理嘉圖之說者也。

夫理嘉圖而占英國經濟學者中第一等之地位者。即約翰·斯迭瓦特·彌爾也。

彼在其所著經濟原論中。細說比較的生產費之理法。論國際的價格。令外國貿易原理發現昭著。且補立嘉圖所說之不足。又正其誤。使之底於大成。後有謝甫巴士鐵布爾分析彌爾之國際的價格論。令人易解。且從而修補之。但不僅不可謂爲樹立新說。且其議論。往往有陷於混亂之缺點。斯爲可惜耳。

二、孔惹克及賀也土里學派之自由貿易說。與理嘉圖及同派學者。同倡自由貿易之理。而又有其立論之根本全異之一派者出。彼等反於理嘉圖以下之學者。以爲生產費即價值之源。而在外國貿易。比較的生產費的理法行之。是說乃以爲經濟學即貿易學也。價值一因需要供給之理法而定。外國貿易。亦不得脫此範圍。英國麻克拉德。法國巴士鐵布爾及美國比爾利等。均屬此派。共爲自由貿易之主倡者也。而先於此三家以倡此說者。則又有二人焉。一則法之孔惹克。一則英之賀也土里是也。孔惹克與亞丹、斯密同時代。獨立而自樹一幟。于經濟學界。其名雖不甚高。然一千七百七十六年。著外國貿易關係論。以經濟學爲貿易之學。論需要供

給之理法。倡貿易不可不採自由方策。排擊貴金說及重商主義。而其倡道必要自由的熱心。決不讓亞丹、斯密。其所著之書。與原富同年而出。豈不甚奇哉。又其觀破當時各國之情態。而悉自由貿易終于難行之點。亦與斯密相符合。亦有識者所見之畧同歟。孔惹克之後。有英國之大僧官賀也士里。又以經濟學爲貿易之學。其所著書中。皆倡自由之說焉。

三、法德兩國之自由貿易說 於上述外。在法國。則又有所謂法國之亞丹、斯密者。即惹安、巴布迭斯特、賽是也。彼亦盛倡自由貿易論。攻擊保護干涉政策。拿破侖大忌彼之非難干涉主義。以爲如此之說。則足以破壞帝國之鞏固。乃使改其說。而彼終堅持不變焉。繼賽而起者。則又有惹洛姆、阿德爾夫、布朗幾。亦倡自由貿易說。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在布拉賽爾之萬國自由貿易總會。爲一演說。遂大顯其名譽。此外西斯們迭亦祖述斯密。而倡自由貿易說。但法國極端之反對保護政策。而倡自由貿易之利者。即上述之巴士鐵布爾也。彼觀戈布典打破英國之保護貿

易。已亦欲於法國打破之。乃極力排擊保護干涉之政策。更有法國有力之自由貿易論者。是爲密謝兒、謝巴利。彼亦鼓舞自由貿易。一千八百六十年。方英法二國締結輕減輸入稅之通商條約時。英國則戈布典當其任。法國則謝巴利主其事焉。德國之祖述開耐及斯密之學派者。亦不乏人。如卡爾·亨利·拉烏·維廉·黑耳曼·布列特立克、便紐斯·豐、條念其尤著名者也。蓋其學風。不喜絕對的自由放任說。以政府之保護適度爲是。而純然之自由貿易論者則極希。又一方有反對里士特等所倡之保護說。欲實行自由貿易。恰與戈布典·巴士鐵·布爾等之學者同。此派多由雜誌記者。及國際公法學者組織而成。以普林斯·斯密爲其領袖。起經濟學會於伯靈府。欲公布自由貿易主義。乃發行機關雜誌。於是反對派目之爲德國之孟基斯達學派。雖然。彼等之勢力。實不如英國孟基斯達學派。及法國巴士鐵·布爾學派之盛大。故爲里士特派之保護說所戰勝焉。

第八節 保護貿易說

十九世紀前半。斯密派之經濟說。大行於德國。有卡爾·亨利·拉烏·布列特立克、便紐斯·維廉·黑耳曼·豐·條念等。錚錚之學者出。極力敷布正系學派。受其說之刺戟。遂又生一最新之學派。反對於斯密之萬邦主義。而起國家經濟學派。（即德國學派。）其代表者。即為阿當·密由列爾。及布列特立克·里士特是也。就中里士特者。實保護貿易論之泰斗。以為藉保護稅之援助。防英國之侵入。以謀德國商工務之發達。其說雖往往流於單純之致富策。不免稍有再現昔年重商主義之嫌。而其準國民開化之程度。以立貿易政策。即由時與地。而其策不同。此說實及其感應於近時之歷史學派焉。密由列爾者。即為反對斯密氏學派者之先驅。拿破崙一世之爭戰中。始興起於德國。而稱頌所有非難經濟上之自由主義說者也。里士特者。為國家主義與愛國心所驅。乃欲振興德國南方將大興起之工業。因倡產業之不可不保護。以反對英國學派之絕對的自由貿易主義。但里士特不如重商主義論者。偏愛貨幣。絕對的排斥外品之輸入。彼則明因經濟發達之程度。而斟酌於可採取

保護政策者。與可採取自由放任主義者之間焉。其論曰。

凡溫帶邦國。其發達上可經過之階級。有四。曰、牧畜時代。曰、農業時代。曰、農工業時代。曰、農工商業均發達之時代是也。而經濟上國家當爲之職務。在於由立法及行政。令國民具有經過此等階級之必要情態也。然而據予所信之產業政策。即各國民。其初必先行自由貿易。而與既發達之國民相交易。以輸入外國之製造品。而輸出自國粗製品以對之。而後可謀自國農業之進步。然至於經濟上之情況漸進。而能自試製造業之時。則採保護政策。以謀充分發達內國之產業。方其幼稚之際。不可不防爲早已成熟之外國產業的競爭所壓倒。而國民更求進步。既達不惧外國產業競爭之時。則已臻最高進步之程度者。及於此際。不可不再以自由貿易爲其主義焉。

據里士特之所見。當時西班牙葡萄牙及尼普爾斯等。皆爲純然之農業國。德國及北美合衆國。則達第二之程度。製造業將發達。法國殆將達最高之程度。英國早已

獨占最高地位。英國、西班牙、葡萄牙等。爲當採自由貿易政策之時。在德國北美。則宜以保護政策爲唯一之主義焉。蓋里士特之說。不但爲國家主義之德國經濟家所稱許而已。且使各國貿易政策。輒近如益傾於保護策者。是吾人所最須注意之點也。

里士特之後。德國之保護貿易主義。依歷史學派之大成者即維廉·羅雪爾是也。其所立說與里士特畧同。乃倡曰。邦國之經濟上。有可採保護貿易者。亦有可施自由政策者也。與羅雪爾同時。又有歷史學派之泰斗布兒諾·希爾的·亨蘭士·卡兒·克尼士及其他歷史學派。并國家社會主義論者中有名之噶士他甫·休摩拉·洛也士·列爾·謝夫禮·香堡·瓦克涅爾等。此輩類以國家主義及國家社會主義爲理想之基礎。以此講述國家經濟即國民經濟學。排擊正系學派之萬邦主義。極力非難理嘉圖以後學者所倡之抽象的獨斷的經濟說。然而彼等所說。過偏於歷史的研究之必要。因與國家的觀念過深之故。議論每失其正鵠。是以於不覺中。悉排除絕對

的理論。而忘却經濟上有一定不動之條理。至於以爲經濟之理。因時與地而全異。又痛忌所謂天然的理法。而說絕對的自由貿易之非。且主倡政府不可不設法以保護民業。要之。德國之經濟學者。乃反英國學派之個人主義。而出於國家主義者也。是以殆如外國貿易上。概以保護干涉爲是焉。

方德國保護貿易說漸盛之時。美國亦有多數之保護論者出。而顯理、查爾斯、格利爲其領袖。遂大振勢力。或曰。格利以下美國之保護說。因里士特曾流寓美國。當時受其所說保護論之影響者不少。理或然乎。夫奉格利之學說。倡保護說之學者中。有佛朗西士、伯溫、洛巴特、達姆孫等。及其他之保護論者不少。而美國政府亦同於德國政府。欲施行保護政策。以拮抗英國之商工業。然而保護貿易政策。實爲最近經濟上之一大問題。五十年前里士特及格利以爲英國商業之競爭。乃頹敗德美之產業者。故不可不倡保護說。五十年後之今日。却令英國政治家巴爾佛爾、張伯倫等。以爲德美產業上之競爭。必危英國商工業之地位。因而復傾於保護

制之採納也。夫此後自由保護之兩論。必尙爲經濟上重要之爭點。故以上數節。於外國貿易論及其主義變遷之梗概。不憚詳細述之焉。

第二編 外國貿易政策論

第一章 自由放任說及保護干涉說

第一節 放任干涉兩說之起因

前編所述。謂關於外國貿易。根本的觀念。茲更就外國貿易的政策論之。即反覆發明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二者之利害得失是也。欲明此二者。不可不先明政治上經濟上。放任干涉兩主義之由來。蓋彼實自由保護兩說之起源也。

人類爲結社的動物。希臘古代鴻儒亞歷斯多度爾已倡道之。凡爲人類者。處于人事紛雜世路多歧之境。斷難孤立以送其生涯。勢必有無相通。長短相補。緩急相應。提携結合。而組成各個之團體。是實人類圖存之資。而所萬不可已者也。徵之史冊。太古草昧之世。無論矣。苟其人文稍至。啟發社會。漸臻開明。則其人民必相集合。組織種種之團體。有町村焉。有邑里焉。有會社焉。更有因共營之生計。或特種之事業。

使各種團體併起者。而各種團體中。其最高最大者。即吾人之所謂國家。國家者。雖爲各種團體集合而成。然實爲一種之有機體。爲一種之無形人。其諸般行爲。固與個人無異也。夫國家既有行爲。個人亦皆有行爲。二者行爲之關係。究如何耶。換言之。即國家之行爲。必至如何之程度。方爲侵入個人之行爲耶。是爲放任及干涉二論之最初源泉。吾人苟欲論國家之經濟政策。不可不先就是等問題而攻究之也。然放任及干涉二問題。極爲錯綜。古來學者之說。亦皆甲是乙非。莫衷一是。而其主要可得而尋者。要不出左列二項焉。

其一 重視個人行爲之自由。謂國家之職務。僅在保護個人之權利。至其他一切事項。可毋庸干涉。

其二 認承國家之干涉。謂其因爲國民全體之利益計。故凡人民各種行爲。國家均得干涉之。

換言之。即甲說謂國家不可行干涉。一切須放任人民之自由。乙說則謂國家苟爲

國民計。萬事均不妨加以干涉。甲說謂教育宜任自由。救貧事業宜任自由。而宗教、言論、出版、集會等事項。政府尤不得不任其自由。乙說謂此等事。爲任人民之自由。則爲國民全體計。爲各個人計。均難得良好之結果。故政府不可不干涉之。是即經濟上自由放任說與保護干涉說之淵源。亦即自由貿易說與保護貿易說發生之基礎也。特彼之放任主義與干涉主義。皆爲政治學上一大問題。關連政治諸般之事項者。苟欲詳細論究之。本書則有所不能。故次節以下。僅就經濟上自由放任說與保護干涉說發生之原因。及其說之論評。一一述之。

第二節 自由放任說之論旨及其缺點

自由放任主義。出于法文『勒色斐雅。勒色怕色』一語。實重農學派所主倡。又經孟基斯達學派贊和之。遂爲經濟學上一大主義。夫『勒色斐雅』云者。勉使勞働之意。『勒色怕色』云者。勉使交換之意。其意味僅含有勞働之自由。與商業之自由。决非如今日廣義解釋。普及政治上之萬事也。茲試就自由放任主義之論據。詳細言之。

重農學派。學者開耐等。有言曰。『凡人類社會。皆有天然之理法。是等理法。亘萬古而不易。人苟背之自爲勞働。不特勞而無功。且必大招損失。橫受毒害。故萬不可設人定法。以逆此天然之美法。社會萬般之事。均宜放任自然。故有優游餘裕之氣象焉。』此說一行。于是所謂放任主義者。乃大發生。而孟基斯達學派。更採其說。以爲綱領。謂『凡人均宜自由勞働。其勞働結果之生產物。均宜自由交易之。決不可設人定法。制限其行爲。且爲種之之拘束也。蓋人類社會。無時不有利己心存。依此利己心之指導命令。于各個人競爭場中。互爭勝負。以圖凡百事物之進步改良。必能獲最好之結果。是即放任之効力矣。』是等學派之人。皆痛惡國家之干涉。而希圖萬事萬物。均放任人民之自由。以爲民業伸張之基礎焉。

自由放任主義之論據。大概如斯。似亦適合理法。無得而批駁之。雖然。其中尙有不

少之缺點。讀者毋輕忽焉。

第一、其根本之思想。不能不有所疑慮。據該論者之說。謂人類宜依其利己心。爲天

然之進行。彼固以爲得策矣。然自吾鑿觀之。其所謂利己心者。必不能有最好之結果。又彼等以人爲之手段。制限天然之進行。爲逆天背理。雖然。人定不足以勝天歟。例如穿天然之山岳而通隧道。掘地峽而開運河。于黑闇之處而有瓦斯。有電燈。是明明不受天然之支配。而以人爲制御造化者也。而該論者又謂人類苟從其利己心。爲自由之競爭。必于一國經濟有利。是亦宜熟考之。夫自由競爭云者。實就占有經濟上同等地位之人而言之。苟營業者之間。其資本勞力。皆能平均。則自由之競爭。決爲有效。然苟有優有劣。有強有弱。勢必不能行嚴正之自由競爭也。即或行之。亦必優者樂而劣者苦。強者存而弱者亡。大資本案壓倒小工業者。製造家虐役勞力者。如是。則貧富強弱。必相懸絕。資本案愈富裕。而勞力者愈貧弱。是自由競爭之實際利益。反不得表揚于世也。至若契約之自由。尤不適用於實際。更非今世所能行者矣。

經濟之自由。苟或盛行。必至強者利而弱者害。世界之萬事萬物。皆爲強者所獨占。

則大資本家日益興盛。中等資本家以下。皆漸次漸滅。而社會僅由巨富與乞戶兩者所構成。徵諸歐美諸國之實歷。可爲前車之鑑也。且自政治上及社會上考察之。一國之幸福。不僅在貨財生產之多。而在貨財之分配得宜。使中產人民。皆得生存于社會。即國民經濟之目的。決非在生產之一事。而在適當的貨財分配之一事。此近世學者所共認也。苟必欲濫用經濟之自由。則中等資產家之生業。必致破壞。財產之分配。必致紊亂。而貧民必逐日增加。是豈國家所宜嘉許乎。然其弊害不止此也。彼營業者且將以其競爭之餘勇。與他之營業者。互爭勝負以博巨利。則必爲種種之不正手段。例如因價廉易售故。而以粗製品贗造品等。欺弄顧客。致使消費者大受損害。又或刊行有害治安風俗之書籍。以巧圖利益。更或因欲製造廉價之物。而用惡劣之原料。且低減勞力者之賃銀。虐役職工。甚至用危險之機械。以損害工人身體。皆所不能免。且爲商業家者。即能知大義正道。而勢處萬不得已。不得不用恃戾手段者亦有之。例如工場內酷遇婦女兒童一事。其爲不德。即製造家亦多知

之。而竟不能禁止者。以非是則不能競爭得利也。昔德國所定之用婦女兒童制限法。亦出于製造家所請。彼等曾言。酷遇婦女兒童之事。明知背理。特因爲競爭所制。于營利上萬不得已而行之。故非假政府之力。不能互相拘制。亦其明證矣。

苟必欲行極端之放任主義。則人人皆抱一利己心。而國家前途有用之事業。必致棄弛而不發達。蓋凡爲私人者。其眼光皆僅在一己目前之利益。而于前途國家之大利益。毫不顧慮。常人之情也。今既放任其利己心。使之自由作用。而社會經濟上之事物。豈有不頹廢者乎。

今更于歷史上。解釋放任主義興起發達之事由。其中亦有可非難之點。蓋此主義。由反對十七世紀以來著名之重商主義而出者也。重商主義者。于殖產興業上。重視政府之干涉。而該主義之極端論者。及政治家。遂對於經濟上之事物。大施制限。拘束之道。往往過甚。遂至釀成國家之大害。迨及十八世紀。重農主義大興。爲開耐、鳩爾哥、克爾耐等學者。皆極口排斥干涉主義。而稱道經濟自由之說。至于其極。乃

歸重天然之理法及放任主義。自後孟基斯達學派（即英國自由貿易學派）又起而祖述之。竟一時風靡于經濟社會焉。是等主義。實激烈的干涉政策之反動。當時極端之說也。徵之前編外國貿易說之沿革史而自明矣。然則放任主義發生之初。原在于破壞干涉主義。故其說不免過激。若在今日。更何庸倡此激烈之論耶。要之。爲放任主義者。（即經濟自由主義。）其理論上雖稍覺精巧。苟深玩味之。究屬淺薄而不實。蓋是等極端學說。決未能適合人事之實際也。而欲應用于今日之社會。烏乎可。然則國家于經濟上。將如何而措置之乎。曰爲國家者。應以其權力。施行適度之干涉。而抑制極端的自由行動。是爲至當之政策也。

第三節 保護干涉說——國家干涉之區域

自由放任主義。既如右所述。有種種缺點。則凡爲國家者。自宜少加制限。而爲適當之干涉。此亦自然之理。今試就政府適當干涉之論旨。約畧述之。其言曰。一。苟舉經濟上事業。一任個人之自由。爲一國幸福計。決不能謂爲得策也。苟必欲將經濟事

業。委棄之于個人。政府毫不過問。則一切之危險弊害。必紛然而出。縱令不生危害。而凡事業之有益于國家。無益于個人者。人民必棄絕之。而決不竭力以經營也。縱令勉爲經營。亦斷難藉人民之力。使之發達。然則欲使國民經濟。充分發達也。政府必不能不干涉而保護之焉。」是等論評。殊爲至當。雖然。今日之國家。決不必研究干涉有無權利之問題。而亟宜研究者。一在實際上之問題。即政府應如何以干涉之之問題也。換言之。即關於干涉程度之問題。必不可不速爲論定是也。然此事實無一定之規範。必應于各國經濟發達之程度如何。而伸縮取捨之。今且就吾人所立之準繩。規示于左。以資考鏡。

第一 凡規模遠大。不能由私人之利己心十分整備之事業。例如司法、警察、軍事、教育等。政府必不可不干涉之。

政府當制定法律。保護人民之身體財產。而裁判其爭訟。至經濟上之契約、保險會社、銀票等事。尤宜酌訂規則。以圖賣買交易上之便益。且警察者。所以保護其生活。

監督其營業者也。軍事者。即保護人民之生命及財產。而因以謀產業上之安全。政府最要之職務也。至于教育一事。實爲開發一般人民之智識而設。而教育勞力之人。俾其多得勞力上之效果。尤爲至要。此等事業。豈能委之普通私人。要必由政府設法辦理之。或少受其酬報。或絕不受其酬報。均無不可。至專門大學。更非私人之資力所能企及。皆必不可不賴政府極力經營者也。

第二 凡局面廣濶。効用遠大。且宜統一之事業。例如郵政、電信、電話、道路及其他交通事業。與夫度量、衡、貨幣等。政府亦必不可不干涉之。

凡是等事業。皆通行一國之全部。無論何地。均當一律。苟不由政府嚴密統轄之。必不能顯十分之効用。故不可令人民隨意擅自處置。而一歸政府辦理。即或放任于民。政府亦必施以嚴密之監督焉。

第三 永久繼續之事業。例如對於民人現在及未來之注意。即衛生事件。制限婦女及幼童之勞動時間。關於一切職工場之種種規定。救貧事業。及森林漁業。

鑛業等等制限。皆應由政府自行處理之。

凡爲國家者。不可不爲其人民保生命之延長。尤不可不爲其子孫籌萬世之嗣續。否則國家必歸於漸滅。而不能永久保其存立矣。故爲政府者。苟遇關於人民生存之事項。必爲種種之注意。如衛生方法。無待言矣。即幼童婦女之勞働時間。亦須予以制限。俾無害其身體。庶日後得有健全之子孫。至于森林事業。苟自一個人之利益言之。原可隨意伐採。然果若此。則日後供給。必大減少。且延影響於氣候雨量及河水之乾涸汎濫等。而構築及薪炭之材料。斷難敷用。故政府亦宜豫爲設備。定立禁伐林木或保存林木等。相當之制限焉。而漁業一項。亦當設立法則。規定期限。俾魚族得以繁殖。是皆所宜干涉者也。

第四 具有獨占性質。而在一個人競爭以外者。例如交通事業。及水道。燈業等。政府亦宜干涉之。

如鐵道。郵政。電信等事業。皆具有獨占性質。毫無競爭之憂者。苟委棄于民。必致貧

價騰貴。政府既以人民之幸福爲目的。自當嚴重監督之。而究以歸政府經營。尤爲得策也。

政府所應干涉之事業。與其干涉之區域。既如以上所云矣。雖然。苟必欲于官業民業之間。截然立一界限。以定政府干涉之區域。是實不可得之數也。爲政府者如欲判別其干涉事業之當否。必隨時隨地。依其國家經濟土及社會上之狀態如何。詳審而熟訂之。蓋國家云者。皆由其歷史的發達之結果。經種種錯綜。種種變幻。而構成之者也。故各國發達之傾向。開明之程度。及其風俗民情等諸般情況。必皆互異而不相同。其適于甲國者。斷難適于乙國。適于往昔者。斷難適于今日。故可一言以蔽之曰。地與時之觀念。爲考察政治經濟之事項者。所不可缺者也。苟徒以胸中之空想。而冥然描擬之。恐無論何國。無論何時。皆不能適用也。然則劃定政府干涉之區之域者。苟不鑒于其國種種之狀況。而伸縮取捨之。必不免并蛙之譏。而殆誤國家之前途者當不鮮矣。

第四節 保護干涉說——政府保護之界限

經濟上必應干涉之故。及其干涉之區域。既如前述。今更就干涉中一種之保護策。而劃定其界限焉。是等評論。雖不能出前節之範圍。然因近世關於產業保護之說。頗極囂張。甚有倡激烈之反對。排斥產業上之保護制度者。故不得不申論之。特關於保護策之論。詳載後章。茲僅就各種之保護策之要領。一一說明。且暫置狹義的保護政策。(即關於外國貿易上之保護)而僅就廣義的。(即政府一切應行保護之事項)反覆而詳述之焉。

近世多數學者所倡之政府保護政策。其類極夥。固不必盡歸美善。而一一可以實行也。試列舉其最要之目次如左。

- (一) 外國貿易上之保護
 - (二) 付與保護金
 - (三) 獎勵輸入及獎勵輸出
- (甲) 生產上
- (一) 課賦輸入稅及輸出稅
 - (二) 禁止輸入及禁止輸出
 - (三) 獎勵輸入及獎勵輸出
- (三) 保護創始者之權利

(四) 付與特權

(五) 保護工場內之勞動者

(乙) 分配上 (六) 關於勞動者衣食住改良之保護

(七) 勞動者保險

試就此等保護政策逐一言之。

(一) 外國貿易上之保護 政府因欲本國產業發達之故。每對於外國貿易上。施行保護之政策。或課輸入稅。俾外國輸入品之價格昂騰。以圖本國物產之勝利。或課輸出稅。俾粗製品不得出口。以促內國製造業之發達。至甚或用激烈手段。禁止某種物品輸出輸入。又或對於輸出入業者。特下賞賜。獎勵其輸出輸入之事業。是皆為外國貿易上之保護政策。普通所謂 Protection (即保護政策) 者是也。其保護之目的。有在商工業者。有在農民者。各因時因地而異也。例如獎勵原料品之輸入。而課輸入製造品。以重稅者。保護製造工業者也。如禁止穀物輸入。即保護農

民者也。是等保護政策之區別。容俟後章詳言之。

(二)付與保護金。凡一國產業未甚發達之時代。每對於殖產上之公司或一私人。而與以保護金。是亦一種之保護策也。然是等政策。于今世文明諸國。不甚通行。惟當文化未洽。產業未興之時。或偶行之。頗收實効。如德、法及其他泰西各國。皆嘗收其功者也。

(三)保護創始者之權利。凡人創始一業。政府必設法保護之。如特許專利、模型保護、及商標保護等。皆足助成內國產業之發達。亦一必要之保護策也。特許專利者。謂對於新製作某種產物。或設新式辦法以從事於製作。即技術上之發明。而嚴密保護之。俾他人不得濫奪其利益之謂也。其意以爲彼發明者之精神上及軀體上。既歷嘗辛苦。以成此物。即應與以相當之報酬。凡利用此物者。皆當出其門而購之。庶可償作者之苦心。苟或不然。彼歷費許久時間許久費用及勞力。其結果所在。竟爲他人所橫奪。發明者反皆陷于貧困。若是。人將各秘其術。而阻害產業之進步。

必大矣。模型保護者。即對於貨物上之新式模型。如美術品之新模型等。而嚴密保護之。其旨意與前同。商標保護者。謂保護其貨物上之記號。俾他人不得復用之。即所以保護店舖之信用者也。

(四) 付與特權 國家于生產上施行之保護策。原不止前記之三種。且往往對於某種事業。而與以特殊之權利。蓋亦不得已之保護策也。例如對於設在外國之公司。而與以特別權利。對於因特種目的設立之銀行公司等。而與以紙幣或債券之發行權。皆是類也。至于免除營業稅及一切公課。或政府與公司訂立特約。購入其所產之某物品。亦一種之保護手段也。

以上四種。爲生產上(即一國產業之發達上)政府所施之保護策也。至于分配上。即租庇細民之點。更宜注意。是說爲近世社會主義之經濟學者所倡道。而泰西諸國。既稍稍實行之矣。茲舉其主要者如左。

(五) 保護工場內之勞動者 所以設勞動保護律者。即矯正工場內虐遇職工之

弊。而對於勞動時間、休憩時間、並休息日及兒童之就學等。設種種之規定。以圖勞動者身體及精神上之健全者也。此等論議。始於十九世紀初期。一時辯論極盛。嗣後英、德及其他諸國。皆本此旨設定法律。而細民之痛苦。自斯減殺者遂不鮮焉。

(六)關於勞動者衣食住改良之保護。是乃關於勞動者之健康及品行上。政府所施之保護策也。苟勞動者所居。皆湫隘卑濕之地。且或紛然雜處。地狹人稠。則必于衛生及風俗上。大滋弊害。故不可不用行政警察權。而改良其建築之法。更或下群居之禁令。且不許販賣不良之飲食品。以圖其大加改良。英國當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曾發布職工居住條例。即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力。凡有害于居民風俗及衛生之家屋街衢。皆破壞之。另使改築清潔軒敞之街市。又于鐵路等交通之利便。俾勞動者得享廉價利用之權利等。於謀勞動者生活上之改良。此皆政府所宜計畫者也。

(七)勞動者保險。此條與前二條同。雖非嚴正之保護策。然為勞動者幸福計。固

亦不可不由政府干涉之。蓋以爲職工者。苟一朝因疾病、災厄、衰耄及死亡等。不能營其職業。則己身及妻子生計之道全失。必將墮於溝壑而後已。此亦政府之責也。故德意志及其他歐洲諸國。概爲職工設立疾病、災厄、老耄等保險法。扣其平素所得之一小部分。存入保險公司。而德國尤用強制手段以行之。如疾病一事。全帝國中各種之勞働者。皆須保險。否則罰之。蓋冀其捨目前之安樂。而收他日之幸福。亦一有利無害之策也。

總之。此等之保護。皆與經濟之自由。互相牴觸。而對於一國之殖產上或配財上。實爲必要而不可缺也。如第五第六第七三種。爲配財上政策。近世學者及實業家。皆極力攻究之。其論之可取者甚多。然其事繁且巨。不暇詳述。至第二種即付與保護金策。苟當產業未興之日。實力行之。頗見效果。然久之不爲收回。必至大滋弊害。人民皆生依賴心。而沮喪其獨立之志氣。且下付保護金時。尤宜審慎周詳。苟或有悞。必不免爲奸商汚吏所掠奪。其害更大矣。至第三種即特許專利等事。苟其審查判

定。能出於極公。則誠最善之保護策也。至第四種。其給與特別之權利時。必宜十分慎重。以鑒別其事業上實在情形。不得濫以予之。按是等法則。于學理上無甚複雜議論。茲姑畧之。而其中最宜研究者。要爲第一種。即外國貿易上之保護政策。其利害得失所關。及從來學者倡道之種種異說。均俟後章詳述焉。

第二章 內國商政與對外商策之差違及內國商政之要領

經濟自由云者。其對於近世經濟社會。頗具活動之特性。然政府究不能一無限制于其間焉。其限制之程度及方法。依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而異其趣。是即自由貿易政策與保護貿易政策之關鍵。而有重大之關係者也。試畧論之。

內國商業。即內地間之貿易也。其性質與外國貿易絕不相同。外國貿易者。爲獨立國與獨立國間所行之貿易。而兩國不得不各保其地位。各占其勢力。爲種種競爭。以鞏固其本國之經濟。若內地貿易則不然。其所行之區域。僅在一國之內。不必互相反抗。以爭其強弱輸贏。更以淺易之說比喻之。夫一國猶一身也。甲之身體與乙

之身體。原可獨立對峙。而若一身中之諸機關。則決不得自相束縛。以阻滯血液之循環也。是以外國貿易上。雖可爲特別之制限。以圖一國之獨立。而內國貿易。要不可不使貨物自由暢銷。且宜以全國爲唯一之商域。勿強設疆界。是實化資本及勞力之最小額爲最大額之道也。世之論者。每謂工業上傭主及被傭者。均宜設法限制。以爲庇護職工之計。于外國貿易上之貨物出入。亦宜設法限制之。以圖一國生產力之增加。雖然。是豈知內國貿易適當之理由歟。

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大異其趣。必以貨物循環自由爲主。此說不特自由貿易論者主張之。即保護論者。亦謂爲然者也。如保護稅主義領袖經濟學者里士特、格利等。皆曾深爲贊同。且不特理論家贊同之。即保護主義之實際家法人哥培兒。亦對于內國商業上之制限。痛加排擊。直以法國之全部。爲唯一之關稅區域。俾其區域內之商業。極得自由。至德國保護主義之主倡者里士特。亦極力打破內地關稅之制。備嘗艱苦。幾費時日。始見彼關稅同盟組織。通行于全國。遂統各聯邦而爲唯一

之關稅區域焉。

德法等國。當在古代。皆有內地關稅之設。其初則爲商賈者。或因得內地通過之自由。或因輸納道路橋梁等之維持費。故對於王侯。交付一種之報酬金。嗣後性質一變。遂爲歲入之一宗。各王侯或因隨意。或因慣例。于內地諸部。設立關卡。凡貨物出人。均課賦之。久之。更帶有保護稅之性質。于他州所產之物品。皆課以重稅。且或設法。利用內地各州相互之經濟。內地產業。雖因此等變象。時或稍發達。然究阻碍其全體之活動。僅爲一地方經濟計。其有害于一國全體之經濟進步。不知幾何也。其他如賣買稅、市場稅、倉庫稅、卸貨稅等。在在皆于商業上不便。更益以閉鎖道路之法。對於運送貨物人。禁止其通行于都府。此實最甚之拘束也。夫市場稅者。其外觀上雖類于內地關稅。而就其賦課法言之。此稅非課于運轉貨物之時。而課于移至消費者之手之時。其物品苟非經販賣者。必不課之。于商業上則絕無障礙。故今日尙有所謂入府稅者。即爲此稅別稱。無論其爲國稅。爲地方稅。而皆帶有消費稅

之性質。決不可與通常之內國關稅同日語也。

今日歐美文明諸國。于以上內地制限稅一項。既已早絕其迹。即如往昔合辦制度。獨占某種營業之制度。亦廢棄之。惟獨占事業上。尙有特許專利權等一二之例外而已。要之。經濟自由主義。於內國商業。今已見實行。凡阻礙內地通商之檢束。及給予私人之特權等。皆既根斷株絕。唯於國家之存立及進步。必不可缺之數種限制。今仍保存之而已。蓋凡爲政府者。必爲治安、風俗及衛生起見。而定警察制度。并爲一般商業之便益起見。而定法律規則。以行商業上之種種制限。誠最善之策。就中行政警察上之限制。不可一日忽之。或依商業之種類。而對於營業者。爲特別之許可。或關於特種之商業及商業上之方法。而行官署之檢束。此皆爲警察上之制限法。今日文明諸國所通行者也。茲將所應干涉之重要事項。并各國通行之例。畧揭于左。

(甲) 保安及衛生之干涉

買賣毒藥。

(一) 火酒酒精等之零賣，并旅店飲食店之營業。

(二) 質庫古董店。絹、毛、綿、麻等之小販。及爆發藥之販賣。

(三) 凡行商及干道路、及公場等處之販賣印刷物者。

(乙) 振興商業之干涉

(四) 制定商法。

(五) 設置商業會議所。

(六) 物品、品質之檢查所。

(七) 須有特別信用之營業者。

(八) 此等制度。各國雖互有異同。而通常施行者。要不外以上所舉之數項。茲請逐一說明之。

(一) 買賣毒藥 買賣毒藥。頗有關於人民之衛生及社會之安寧。警察萬不可不加

以箝制。故祇許藥舖零賣之。或官署認定其人。果能誠實。則可特別許可。且當零賣之時。必由醫師證明。或由買主領收證書。是則制限之法也。

(二) 火酒酒精等之零賣并旅店飲食店之營業。火酒及酒精。皆爲有害衛生之物。故必對於零賣者。而加拘束。亦保持人民康健之道也。凡零賣此種飲料者。及旅店飲食店等。苟非得官署之許可。不得擅自營業。又當認明其于道德風俗上有害之際。亦必拒絕之。

(三) 質庫及古董店爆發物之販賣。凡質庫及古董商之營業。往往有隱匿贓物之弊。俾盜賊易售其奸。不可不加意監督之。故凡業質庫者。非得特別之許可。不得私行。其出名者。苟非誠實商人。亦必拒絕之。又古董商等。苟于商界有不堪信用之事實。亦必禁止其營業。是皆至當之措置也。至絹、毛、綿、麻之絲屑及爆發藥等。當販賣時。于保安警察上。更宜施相當之制限焉。

(四) 凡行商及于道路公場等處之販賣印刷物者。行商者。即巡行各地。買賣物品

之商人也。其制限之目的。在昔時。因恐甲地商人害乙地商人之利益。故設法以防閉之。而今日則不然。悉本警察上之理由。而加意監督。蓋以此種營業。最易養成浮浪之徒。且不免爲贓品及不正物件之賣買。更因其行踪無定。動輒欺弄顧客。巧射利益。故營行商之業者。非得警察署之允許證。不得擅自爲之。按德國商業條件。凡該行商。罹于傳染病。或服裝奇異。或平素怠逸。爲鄰佑所譏評。或于犯罪後。未經過若干時期。或于內國無一定之住所。又或未達若干年齡者。皆不許之。更必定明某種物品。禁其不得買賣。例如毒藥、藥劑、武器、爆發藥、舊衣及金銀碎片等。皆在禁止之列。此實警察上必要之事也。又凡于道路公場等處。販賣印刷物及圖畫者。亦必須得有官署之許可。苟其物品內有紊亂社會之安寧秩序者。亦當嚴密禁止之。以上爲警察上之干涉。其他如調藥師、醫師及以劇場病院爲業者。亦不可不受行政警察上之制限。茲不暇備述焉。

于振興商業上。政府所施之措置。亦極繁劇。茲就其主要者說明于左。

(五)制定商法 政府不特以普通之法律。對於買賣讓與等。以維持各人之權利義務而已。更必須制定商業上之法律。(即商法)以拘束經營商業之人。俾其商業上之往來。得以確實及便利也。又因商業上之爭議。與普通裁判法不同。必宜迅速了結之。故設立特別之商事裁判所。其法官皆為實際上精通專門之人。庶裁判時無有滯礙之虞。

(六)設置商業會議所 (中國之商會公所等) 商業會議所者。其職務在對於政府。呈遞報告書。建議書及意見書等。以代表商工業之利益。以應對政府之諮詢。且專掌商工業上種種之監督權者也。故政府必對之制定法律。其設置之際。亦必由政府許可之。

(七)物品品質之檢查所 蠶絲及其他織物之原料。其中每多惡劣者。故不可不檢查之。夫蠶絲一物。每因空氣中濕氣之增減。而變其重量。必須設一蠶絲秤量所。擇其最精密最乾燥者秤定之。必以其真正之重量。而為買賣。庶可期其確實無偽也。近時法國巴黎里昂及意國米蘭等地。均有此秤量所之設置。蓋皆由商業會議所

或市町村之公費所立。而經政府之許可者也。而日本近亦有生絲檢查所之設焉。又于金銀器具上。均附刻檢查印信。彼雖爲收稅目的。要亦可檢查其性質之純良與否也。

(八)須有特別信用之營業者 凡以評定商品之性質、數量及包裹等爲業者。或以分析金銀、測量土地及糶賣爲業者。必須有特別之信用。故官署及公共團體。當其請願時。必不可不使爲規則上之誓約。苟其營業有不堪信用之事實。即拒絕之。政府于內國貿易所施行之干涉。既畧如上述。而對于仲買商、投機商及穀物商等。古來亦多有種種嚴重之制限。惟至近世已漸次寬免矣。蓋往時仲買商人。不特爲一種營業者。且得于一方面。爲維持交易上法律之機關。而具有官吏之資格。故得有奉行種種規律及獨占之特權。然至近世。此等制度。日漸廢滅。爲仲買商者。且脫離法律之拘束。大得業務之自由矣。至于投機商人。其對于公債證券及股票之定期買賣。雖能平均物價。調劑市場。然于經濟上及道德上所釀之弊害。亦復不少。故

必以法律限制之。然是等制限。自昔無甚實効。故今亦漸弛焉。又凡開設所空盤者。往往破壞廉恥。欲行險以博奇利。其流毒于社會者不鮮。欲杜奸惡而警刁頑。尤宜亟施適當之措置矣。

昔時對於賣買穀物者。于內地交易上。常設有許多之規律。或恐穀價騰貴。務由政府拘束穀物交易者。俾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買賣。或禁止輸出海外。或禁止買占及貯藏。或于飢饉之年。收買人民貯藏之穀物。而對於所有者。僅使存儲若干分量。以足供其家族消費。至青黃相接之時爲限。餘皆歸諸公用。雖然。時至今日。交通既便。內外通信貿易之事盛行。此等備荒之策。亦多廢而不用。

如前述。政府于內國商業上之干涉事件。既有種種之別矣。然要不過爲公共之安全起見。或爲營業者之便益起見。決不能庇廕一私人。更不能損害甲地以保護乙地。其志惟在使其國全體。組成一廣大之商域。而悉去其交通貿易上之障礙而已。至于外國貿易。則大異是。今世文明諸國。雖亦于外國貿易上。設立種種制限。以拘

束經濟之自由。頗似失當之策。然而實非出于偶然。要本于幾多之理由。其勢不得不爾也。雖然。其理由果如何耶。其是非得失。又果如何耶。是等問題。頗爲繁衍。容俟後章論之。

第三章 外國貿易上之二大主義

自由放任主義。及保護干涉主義。實關係經濟上各般之事項。且此兩主義之議論。極爲喧囂。即世所謂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爭論是也。蓋一則絕對主張國際貿易之自由。謂國與國間交換事物。以政府毫不干涉。爲增進國民利益之良法。一則全然反對之。以爲欲令國民獲得幸福。則政府須施多種之干涉。如設保護稅等。以庇護己國之產業。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論。所以互立於正反對之地位。而冰炭不相容也。茲先說明其二者之意義焉。

第一節 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之意義

一自由貿易 是語爲吾人今日所慣用。而實指示經濟上一大主義者也。今釋其

本義。則謂增進國家富強之最良方法。在今彼此國民間。一切事物交換自由。而除却人爲之干涉障害。蓋自由貿易之語。意義既簡。事理亦明。殆無容疑慮。但其中有廣狹二義。例如法國有名之經濟學家謝巴利。定自由貿易之義曰。「自由貿易者。人類于商業及其他職業上。其能力及體力皆得自由運動是也。」據此定義。判斷自由貿易主義。則其意不但在通商之事而已。且斯產業之自由焉。此說以爲政令最簡之政府。即最良之政府。故倡道制限政府職務。而廢除諸種之干涉。各以法律定金錢及物品之市價。以商業合辦規則定勞銀。政府干涉土地之買賣讓與。及因宗教之異。職業不得自由等。皆此主義之所不容者也。又保護內國特別產業。割租稅之一部。由政府支給保護金之制。今世尙有行之。而亦爲自由貿易論者所痛斥。其主義如此。實無異於自由放任主義。不但貿易而已。且關於一般產業焉。不適於自由貿易之名稱。

又自由貿易之語。不必專指內外貿易而言。其中包含無限之意義。如今日美國。對

外國。則嚴重執保護政策。而在內國諸州間。則採絕對的自由主義。蓋美國及其他諸邦。所謂保護即制限貿易也。今則獨用之于外國貿易。而於內國貿易。未見其實例焉。然在昔歐洲諸國。即內國各地間。亦設置稅關。如今日所謂制限貿易者。實盛行之。此前章所曾說明者也。

又有以特別意義。解釋自由貿易之學者。即美國顯理、約基是也。據其所說。謂英國自由貿易之制度。不過廢止其出於保護目的之輸入稅。而其收入主義則尙存。實未能謂之完全也。又曰。釋自由貿易之真意。則不但保護制宜廢止。即各般關稅。亦當廢止之。惟出於公共之衛生。及道德之限制。不得已而存之耳。其他于貨物之輸入輸出。則不可不除去其限制也。又更進一步曰。自由貿易者。不但以廢止關稅上之限制爲足。且適用於一切內國商業焉。即于買賣交換運輸等。當除却各種內國稅之謂。故採用真正自由貿易。不問其種類如何。均宜廢止一切之間接稅。又敷衍其說曰。不但以得上記之數種自由爲足。夫貿易者不過生產之一方法。貿易自

由。即生產之自由也。不獨除去物品買賣交換之間接稅。爲自由生產。即對於勞力之效果（即物品）之各種直接稅。亦不可不廢止也。又更進其論鋒。及于土地單一稅。以爲對於土地價格之租稅。可爲國庫收入之唯一源泉。而主張土地不可私有之論。氏之所說。亦可謂解釋自由貿易者之最極端者矣。

如上述。自由貿易之語。意義雖有種種。然今日通常所稱之自由貿易。且爲政治上所普用者。則限於狹義。即外國貿易也。本章開首所揭之定義。即指示平常慣用之自由貿易。而本論所欲說者。亦屬此種焉。

二保護貿易。此語意義亦頗廣漠。不獨于外國貿易用之而已。從廣義解釋。則在于保護內國產業。欲令農商工及運輸等各般事業。調和發達。無論直接間接方法。凡出于政府之力所計畫者。均稱之。例如人民不欲企圖之新事業。則政府提起之。或任個人經營則難成之事業。則政府援助之。或個人資力不能企圖之事業。則政府以保護金附與之。皆直接之保護策。而外國貿易之保護策。爲廣義保護策之一。

種。或稱爲庇護內國產業之策亦可。夫保護政策。保護貿易之語。雖含有種種意義。而通常所謂爲保護貿易。在於限制外國貿易。拘束外國產業。庇護己國產業。今述此政策之趣旨於左。

欲令國民速獲繁榮之道。即在於政府庇護內國產業。施之以特典。而於外國同種產業造出之物品。拘束其販賣交易焉。蓋以制限競爭也。

實施之方法。或以法律絕對的禁止某種物品之輸入。或課輸入品以苛重之關稅。而令其市價昂騰。消費減少。因以阻塞輸入。或賦課輸出品以關稅。令本國多積原料品。而使外國缺乏。或特與獎勵於輸出入者亦有之。是皆其要點也。至於保護貿易政策之爲何。詳述之於次章。

第二節 外國貿易主義之分類

爲前編第六章所述。自昔倡導貿易學說及貿易主義者。其派雖多。然大要不外自由貿易主義與保護貿易主義二者而已。此兩主義相持之點。全在國家主義與個

人主義之衝突。前者專以個人天賦之自由。以爲立論之基礎。後者之論。則根據於國家及國民多數之利害得失焉。

一保護貿易主義 自來倡導保護干涉之說者。多不主張絕對的保護干涉。而謂宜于方便上。時宜上斟酌而行之。如彼哥培兒尙且自以爲一時苟且之策。其言曰。『保護云者。如人所持之杖然。人人賴之而習步履。迨習之既熟。則必拋棄之矣。』至近世學者里士特、羅雪爾等。亦皆言當就國家發達之程度。或行自由貿易。或施保護政策。蓋細味保護二字之意義。則其被保護者。必爲幼稚虛弱之時代。苟日漸發達而強壯之。則必解除其保護。此固自然之勢也。夫如是。故其保護干涉之程度。時有厚薄。今約畧別之如左。

第一 以經濟爲目的之保護說。(商工業上之保護說)
(農業上之保護說)

第二 以政治爲目的之保護說。

第一項中。既分爲商工業上之保護。與農業上之保護二者。而商工業上之保護。更

可別之如左。

(甲)其目的在於使金銀之供給得充分裕如。且欲使一般商工業皆臻繁榮之域。故對於輸入品抑制禁止。不遺餘力。必欲使其輸出超過輸入而後已。此派學者皆輕視農業而重視商工業。其保護之策。唯在發達其全般產業而已。當十七世紀。此等政論一時風行。即今人所謂重商主義者是也。

(乙)不若前者陷于極端之偏見。而亦僅以商工發達爲目的者也。其意以爲凡有利之事業。今日雖未至繁盛。而大可望於將來者。雖今日因種種之保護。投以若干之費用。然將來之利益。必能償之而有餘也。故其所保護之商工。必限于特別之種類。如里士特、羅雪爾等近世保護論者。皆極稱道此說者也。

至於農業上之保護論。實因重商時代。農業衰頹。有激而起。于法國倡導此等主義者。爲伯阿其白爾、伯盤等。而最反對哥培兒之政策。非難商工業上之保護。熱心提倡農業保護之論。于英國倡導此等主義者。其理由有二。(一)凡一國食物之供給。決

不可依賴外國。(二)農業者極着實極質朴而帶有保守性者也。其進步又甚遲緩。故自種種方面觀之。皆不可不藉國家之補助。且實有可堪補助之價值也。

第二、即以政治爲目的之保護說。蓋由于國家的觀念。即爲保持其獨立上之體面。無暇問經濟上之利不利也。如禁賣軍器于外國。于屬隸本國籍之船舶。禁其僱外人爲傭等。古來其例甚多。又如兵器彈藥等。因恐一朝有事。不能仰賴外國。往往不顧利害如何。俾國人自行製造。是皆政治上之保護政畧也。

二自由貿易主義 凡主持自由貿易之說者。每以爲是等政策。無論于何種國家。何種時代。皆可切實行之而有益。是所謂絕對的議論。而與主持保護說者。因時制宜之策全然不同也。其說雖甚夥。然究不能出左之二者。

第一 欲以天賦之權利論。實行于貿易主義上者。

第二 于實際上及政治上倡導自由貿易者。

第一、因政治上之壓制及社會上經濟上之專橫。而出于反動者是也。故倡導極端

之天賦自由說。謂人生自有天賦之權利。決不可因他故而妨害其自由行動也。此派論者亦分二種。

(甲) 倡導絕對的天賦自由權者。其論最趨于極端。凡一切海關稅。皆極力排斥之。謂其無論用如何方法徵收。究不免爲一種盜賊之行爲。苟使此等論鋒。普及于世。則凡經濟的行政。必皆由此絕迹。如法國巴士查。即此派之代表也。

(乙) 雖倡導天賦之自由權。而仍揆度今日之實利者。如亞丹、斯密。即爲此派之代表。其對於貿易上之制限。而呈反對之意見曰。「此等束縛(保護制度)實侵害天賦之自由。故爲不正之行爲。以不正之行爲爲政。非法也。」然通覽其富國論全編。又時以便宜及實利爲重。蓋彼雖主張天賦權利。而仍輕視絕對的自由說也。斯密氏後。如嘉圖、彌爾等及其他經濟學者輩出。皆以增加貿易上實利爲主眼。而稱道自由貿易主義焉。

第二、乃專行于英國者。即政治家賡質中所描擬之自由貿易主義也。如戈布、奧布

來特實爲此派之錚錚者。此派立論。絕不據經濟上之理由。惟列舉實際上之事例。以爲其言之佐。而對於保護的關稅上之各種弊害。極力指摘而排斥之。如一千八百四十年英國國會所提出之建議案。及非穀物同盟會領袖所演說之筆記。皆僅就實際上之事例指示之。毫不根據於學理。特既經政治家之鼓舞。且能就目前事實。痛陳其利害得失。故最易動流俗之觀聽。其所以出于此途者。蓋亦勢所不得已歟。以上爲外國貿易主義之類別。至其互相攻擊之說。連篇累牘。容俟後章詳言之。

第四章 外國貿易之二大政策

自由、保護爲外國貿易上之二大主義。是前章所既述。而由此二大主義之宏畫。於是各國對外貿易上所施行者。遂有二種之政策焉。即自由貿易政策及保護貿易政策是也。自由貿易者。如其主義所示。則排除一切之保護干涉。除政府以收入爲目的之外。舉凡關稅概不賦課。以保持貿易自由之政策。英國現在所行者。即此政策也。保護貿易政策者。如其主義所示。則欲謀一國產業之發達。增進國家共同之

利益。因設適度之保護法。而施干涉之政策也。德意志、法蘭西及北美合衆國。均行之。現時苟有言保護貿易政策者。世人莫不視爲商工業上之保護政策。然保護貿易主義。實有對於商工業。與對於農業之二者。而在現時各國之保護政策。於保護農業者。亦甚不少也。如近年德國欲保護農民。特增加穀物及食料品之輸入稅。而奧大利國政府旋做行之。近則英國亦有食料品課稅問題之起。此皆最須注意之要件也。

第一節 自由貿易政策

按現時各國所行之貿易政策。其能完全實行自由貿易主義者。英國而外。他無有也。換言之。即可爲自由貿易之模範者。獨英國而已。以下畧叙英國自由貿易之現狀。使世人知此政策之果如何焉。

夫英國者。原亦有峻嚴之保護制度者也。方十九世紀之初。當內國產業。對於外國產業之競爭。而加以充分之保護。遂課稅於各種之外國品。又有穀物條例。及航海

條例等之施行。以嚴重拘束貿易之自由。迨及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所謂非穀物條例圍者。起於孟基斯達。有預備委員約翰·布來特及理查德·戈布典。盛倡穀物條例之可以廢止。爾後廢止穀稅之運動。其勢漸次增加。而人民遂大聲疾呼曰。穀稅可廢。曰可推倒獨佔者。曰與我麵包及勞力。後至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維爾利阿士提出全廢穀稅之動議於議院。反對者尙多。雖不得遽達其目的。然院內及院外廢止穀稅之運動。日益盛行。遂至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宰相洛巴特·比兒公示財政及商政方策於議院。乃全廢各種輸入稅。或低減之。且主張各種麥類之稅。期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一月。盡行廢止。對此方案。贊否之論交起。議會中一時頗呈喧擾之觀。後終得上下兩院之可決。自由貿易主義。至斯遂爲英國之商政主義矣。爾後之宰相。又均由此主義。益伸張之。而航海條例亦見廢棄。一千八百五十三年。格蘭斯頓爲戶部大臣。頗着手於財政上之改革。遂全免一百三十三種物品之稅。或謀其低減。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更廢黃油乾酪等之稅。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廢止

穀物名目上租稅。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免除糖稅。此外尙經許多之改革。始成現時自由貿易之制度也。要之。英國自由貿易上之大戰。至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之間。相繼而行。同年即漸告終。而自由貿易主義遂大得其勝利焉。

夫英國雖如斯施其自由主義於外國貿易上。然輸入品之海關稅。每年猶得二千萬磅之鉅額。現時且增至三千萬磅。世之論者。遂或疑英國對外商政上之位地。實存保護之政策者。然是乃謬妄之論也。夫英國之徵海關稅。實非賦課保護稅者也。蓋關於海關稅。有二種。一惟以收入爲目的。一則以保護爲目的。英國所行者。決不出於保護之目的。可觀於課稅品之名目及其稅率而知之矣。茲將英國現時所課之輸入稅。共十數種列表於左。藉示最近世收稅額之消長焉。

輸 出 稅

一、煤炭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度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度	一千九百〇一年度
	——		一、三二一、七〇六

輸 入 稅(英國不產之物品)

一、煙 草	八、五八九、六八一	九、九四八、八〇九	一〇、五六七、七〇六
二、茶 葉	四、一六九、二三三	三、四一八、一六二	五、七九二、九六七
三、葡萄 酒	一、四六九、七一〇	一、二九一、〇五二	一、四四九、六八七
四、乾葡 萄	五〇九、二三四	二八九、二一九	二九九、〇九四
五、咖 啡	二二二、〇〇二	一七七、二〇六	一七四、三四二
六、椰 子	四四、六七一	——	一八八、四二八
七、諸古 聿	六六、七三九	——	——
八、白 糖	——	——	六、三九九、二二七
合 計	二五、〇六一、二七〇	一五、一二四、四四八	二四、八七一、四五二
輸 入 稅(英國產出之物品)	——	六六八、九二二	一、〇九五、二八八

一、酒 精

二、拉母酒	五、三三六、〇五八	二、三三五、一四七	二、二一一、八一
三、李蘭酒		一、四二三、八三六	一、二七四、四二一
四、麥酒	三、八一四		
五、金銀板	五、八五三	二七五、九五七	二八二、一九二
六、其他諸品	一、二一九		
合計	五、三四六、九四四	四、七〇三、八六一	四、八六三、七一二
總計	二〇、四〇八、二二四	一九、八二八、三〇九	三二、〇四六、八六九

(備考)(一)本表一千九百零一年度及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度之諸古事及其他
 英國不產之物品中。有輸入稅額不明者。皆算入於其他諸品中。(二)煤炭輸出
 稅。乃一千九百一年度。因政府歲入不敷之結果。所課稅者。(三)糖輸入稅。亦因
 歲入不敷之結果。自一千九百一年以後。所賦課者。(四)麥酒、茶、煙草、酒精輸入
 稅。一千九百年或一千九百一年以後。始增稅率者。(五)穀物輸入稅。一千九百

二年度。爲填補廢入之不足。遂起輸入穀物之稅。其稅率每一百十二斤課三片。同年後之收稅預算。爲二百六十五萬磅也。

由前表觀之。英國收入關稅全額四分之一。乃至五分之四。皆課於英國所不產之物品者。如此之稅。決不可謂出於保護產業之目的也。今請更爲詳言之。當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佔有全收入額之七成半。一千九百一年。則佔其八成。所餘二成或二成半。似課於英國所產之物品。其實不過以之爲內國稅之補償。例如已課稅於己國之造酒者。則非課同率稅於外國輸入之酒類。勢必失其權衡也。要之。英國之輸入稅。實全爲收入而賦課。決不可以保護稅同一視之。然而一千九百三年之英國議會。無端忽有保護貿易政策問題之湧起。且其勢極爲喧囂。是蓋因當時戶部大臣立知。于一千九百三年度預算中。刪除輸入穀物稅而起之問題也。此稅蓋以一千九百二年預算不足之故。欲補償之。即以收入爲目的而編者。殖民大臣張伯倫爲保護政策論之領袖。遂倡續行穀物稅。而戶部大臣立知。極力反對之。其在民間

者。則自由黨總理斯賓賽爾。前戶部大臣斐格士比基。亦大反對此政策。但孟基斯達之製造工業家。及自由黨員中。亦多有贊同張伯倫之政策者。此事恐終爲日後之一大問題也。

第二節 保護貿易政策

近世各國貿易政策。採用保護貿易主義者不少。德法二國不待言。即如意、奧及西班牙等。皆行此政策。若北美合衆國。于數十年前即已行之。近益高其度焉。今觀各國之關稅表。凡對於製造品之原料稅。多全廢止之。或減輕之。而對於已國所產。及將來可望發達之製造品與貨物等。則課以嚴重之輸入稅。此則一般之狀況也。又此等國之保護。不但對於製造品而已。即食料品及原料品。凡於己國可得十分發達者。即課以相當之保護稅焉。例如美國及西班牙。皆課重稅於羊毛。德法則免羊毛及棉花之輸入稅。而課重稅於毛布及綿絲等。又法、美、德等。免生絲之稅。而征絹帛之稅。德國則近年增加穀物及食料品之輸入稅。奧國又將課重稅於棉花、羊毛、

皮革等。凡此者。皆由其國情而來之保護政策也。

考古來保護政策之迹。或有重農產品之保護者。或有限保護政策之範圍於商工業。而以保護貿易之意義。爲全在保護內國製造工業者。是蓋依時勢及國情之所左右者也。如於農業之時代。則必專行農業上之保護。若將移於商工業之過渡時代。則亦移爲製造工業上之保護。此均歷史中之可考而知者也。鑑之現時之狀況。德、奧二國。對抗俄國、美國及坎拿大之農產品。而保護己國之同種產出品。因大增輸入稅之率。又美、法、德諸國。對抗英國製造品。以謀自國同種製造品之保護。若夫法國。以生絲之生產國。而亦免其輸入稅。德、美令生絲之輸入自由等。是又欲取己國不足或缺乏之原料品於外。以謀其製造業之發達者也。荷、法、美、德等國。其生絲原料品。得十分低產之供給。則其課稅也必矣。夫此政策。皆以保護己國可望十分發達之產業爲目的。時或報復所受于他國保護政策之損耗。英國輒近所起大英帝國（包殖民地）關稅同盟之計畫。即全爲報復歐洲諸國關稅政策而出者也。

夫施行保護政策之目的宗旨。種類固多。而古來於此政策所通用之方法。實不外左列之六種。

一 賦課輸出稅

二 賦課輸入稅

三 禁止輸出

四 禁止輸入

五 獎勵輸出

六 獎勵輸入

右列諸策。非均行於今日者。或已屬陳腐。業既廢棄者亦有焉。今姑說其概要於左。

(一) 輸出入稅之賦課

輸入稅 凡所課輸入品之保護稅。(即制限稅)皆以輔助內國某種生產業之發達爲目的。使外國同種產業之失費。而因以謀其事業之隆盛者也。此種保護稅。實爲保護策之本幹。故必須先悉此保護法之作用如何。今姑示一例以明之。茲有某甲國民。供給於某乙國民以棉絲一千噸。蓋甲國民因其國物產地味之適宜。及其人民已熟達製造等之諸原因。故能以廉價供給良質之棉絲於乙國民。而乙國則反之。紡績之業。既未大行。然乙國政府又欲奪其產業於外人之手。而使自國試之。

無如已有輸入之外國品。自國產業之發達。遂致難期。而欲爲遏制外國品之輸入計。故不得不對外國之輸入品。而課以嚴重之制限稅也。是蓋欲妨害外國品之輸入。而謀自國產業之發達。此即對輸入品。所以起其保護稅之理也。是理雖似一見而明。然其中尚有紛紜之議論。請於後章詳細論之焉。

輸出稅 對輸出之制限稅。乃有時而課之者。蓋令內國之產業。及人民之消費上。其必要之供給。得以廉價保存於國內。或在於制限外國之產業。及外人之消費也。夫對輸出之制限稅者。乃爲制限人民生活上必要之物品（即飲食品）及自國產業上必要之粗製品。而施之。通常分之爲二種。

（甲）禁止輸出物品之產出有天然的制限者 此課稅。蓋專爲消費者之利益而行者也。其於物品之生產者。則大不利焉。例如穀物及其他粗製原料品等。若充分輸出於外國。而本國人民欲得之。反大不易。時或有非以異常之貴價。則不能得者。此課稅法。即欲杜此弊。而純爲消費者之利益。若生產者之利益。則不免因之減殺焉。

(乙)其產出有無限之增加者。此等之輸出稅。實減少其課稅品之產出者也。即從來無限產出之物品。忽見課輸出稅。因而感其不便。勢必減少產出。而不得不令其供給。應於內國市面之需要。故一時價格遂大低落。消費者可因之得其便利。惟因需要減少。其供給(即生產)亦必漸次減少。而價格遂致再為騰貴。亦必然之勢也。且此際。生產者之倒者甚多。獨一二巨大者。可以保其殘喘。遂成獨佔之形勢。故物價騰貴。消費者復又苦於得之也。要之。此種課稅之目的。實則欲低廉物品之價格。以保護消費者。且欲為內國製造等。富裕其原料。而令外國之製造難得其原料者也。又此輸出稅者。時或因欲使自國從來輸出之粗生品。變而為製造品。因此而課之者亦有也。

(二) 禁止輸出入

禁止輸入。禁止輸入者。例如有一產業。政府欲特令之發達。因而禁止輸入同種產業所產之物。以為自國產業之發達計。此較之輸入稅之賦課。而更為激烈之制

限策也。雖然。在現時文明諸國。除由警察上之目的（即保一國治安及由風俗衛生上）所行禁止輸入者之外。實無有行之者焉。

禁止輸出 禁止輸出者。乃謀自國之產業。爲製造上必要之材料。或人民消費上必要之物品。以廉價而保存於自國內。因以禁止輸出者。蓋實爲輸出稅法之極端者也。然現時諸國。亦無行之者。唯戰時禁止輸出軍用品之策。爲通常所用者耳。

(三) 下付獎勵輸出入金

獎勵輸入金 對輸入品之獎勵金者。乃通常一時之苟且策也。而在昔時。亦常行之。例如年歲凶歉。五穀價甚騰貴之時。遂有輸入食料品之獎勵者。即是也。

獎勵輸出金 是亦一時之姑息策也。斯策雖非甚善。然今行者尙不鮮。下付此獎勵金之目的。在於令某種產業迅速發達。或爲補償外國所課之輸入稅而付與者。又對急激之恐慌。欲救治之。因此而行者亦有也。又有所謂返稅法者。亦爲此方策之一種。即於輸入粗製品時所徵之關稅。至經製造而輸出之際。政府即返付其金。

是也。又有暫時免除輸入稅之法。即其於輸入物品。可更製造之而輸出者。則悉免其輸入稅。是亦屬獎勵輸出之一種焉。

於以上之外。更有一策。即先爲特別之通商條約。以欲保親洽之某外國。而一時解除關稅之一部。以緩弛物品之輸出入者也。惟保護政策中之主要者。終不過以上所述之數者耳。

夫上述數種之限制政策。或有利於一國產業。或不利之。非悉可行之者也。在當時重商主義之盛行。各國政府。競謀自國產業之隆興。百方籌策。而勉期殖產興業之振作。故彼時尤力行此等之政策。惟在今日文明諸國。均漸改商政方針。不若夙昔維持極端之保護主義。即上述諸政策中。現時所行於世者。即爲輸入稅之賦課。而輸出稅之賦課次之。下付保護金等。則甚減少。而此輸出入稅者。乃組織所謂關稅。實不獨限於保護之目的而已。蓋一以政府收入爲目的而課之也。且凡關稅者。縱令以保護之目的課之。然其目的在收入。故於外國貿易上。均有重大之關係。爲學

者所不可忽者也。

第五章 近世保護貿易政策之風潮

輓近各國之貿易政策。皆漸次傾於保護主義。除英國外。歐美各國。莫不皆然。試一觀德、法、美等國之關稅率表。其採用保護政策之迹。皆歷歷而可考也。是等政策之利害得失。容于後章釋之。茲不具論。而最近之保護政策問題上。忽起有最須注意之二大事件。要不可不解說之。蓋一則歐洲保護政策。將漸傾于保護農業。二則六十年來固執自由貿易之英國。亦漸起保護貿易問題是也。

第一節 歐洲大陸之農業保護政策

農業保護問題。于十八世紀初期。法國學者極倡導之。迨十九世紀中葉。英人亦倡此議。極力反對戈布典、布來特等之自由貿易說。於是遂為外國貿易政策上重大之問題。蓋為保護內國製造工業起見。萬不得已而發起者也。輓近以來。此論尤盛。如德國既將穀物輸入稅增率之法案。通過于議會。彼雖因運河法案通過。欲借此

以買農民之歡心。與對於美、俄兩國。爲報復的課稅。而究足徵德國政策。已傾向于保護農業之運矣。又現今德國農產品輸入稅率。比之舊稅率。相差遠甚。茲悉表示如左。

品名	數量	舊最高率	舊最低率	新稅率
小麥	就百基羅言	一、一九	八三	一、七八
拉以麥	同	一、一九	八三	一、六六
燕麥	同	九五	六七	一、六六
大麥	同	五三	四七	一、六六
玉蜀黍	同	四七	三八	一、一九
小麥粉	同	二、五〇	二、七四	四、三六
馬鈴薯	同	無稅	無稅	五九
哈布(麥酒材料)	同	四、七六	三、三八	一六、六六

乾果實	同	九五	九五	二、三六
生果實	同	無稅	無稅	二、三六
醃肉	同	四、七六	四、〇四	一六、六六
牛酪	同	四、七六	三、八〇	七、一四
乾酪	同	四、七六	四、七六	七、一四
雞卵	同	七一	四七	一、四二
生牛	就一頭言	二、一四	二、一四	四、二八

觀右表。其增率之多。實足令人驚異。而受此新關稅率之最大打擊者。則為美、俄兩國。一千九百三年二月七日美國「普拉德斯、特利資」雜誌。曾論其事曰。

從來自美國輸往德國之小麥。每二百二十封度。僅納八十三仙之關稅。迨新稅法頒行。竟增至一弗七十八仙。即二倍強。幾與過去數年前美國小麥之價相同。然則欲于新稅法之下。試行貿易。恐終不可望矣。又小麥粉竟課四弗二十六片

合之禁止稅。是直不啻將美國之小麥。迭除而出諸境外也。

德國既以保護農業爲目的。課非常之重稅。其隣國奧大利遂亦倣之。而採用保護政策。奧國首相。當一千九百三年。于下議院演說曰。『苟欲保護內國農業。必不可不加重稅于外國之農產品。且此次德國關稅。既已增加。則我奧匈兩國。尤宜執行同一之保護政策也。』即此可知其方針所在矣。據奧國政府提出于維也納議會之法案。則棉花五成。羊毛三成三分。革皮二成至五成。煙草原料品則至十五成之多。而對于其他工業品。亦訂苛重之課稅焉。

德兩國外。如法蘭西、西班牙、俄羅斯、意大利及北美合衆國等。近年以來。對于其國之重要農業品。亦皆採用保護政策。例如法國之砂糖稅。西班牙之羊毛稅皆是也。法國每砂糖百基羅。竟課以一千八十法朗以上之重稅。且又直接間接。對于砂糖原料品之甜菜生產業者及製糖業者。下付巨額之保護金。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至一千九百年。其總額竟超過九千六百十八萬法朗。就中二千一百二十八萬七

十佛朗。係因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所施行之返稅法而下付者。至西班牙之羊毛輸入稅。亦出于保護主義。其所定稅率。每基羅課三十「辨士達」乃至六十六「辨士達」即依協定稅率。每基羅亦課十七「辨士達」乃至五十五「辨士達」可謂非常之重矣。此外雖以自由貿易著名之英國。近時亦倡保護政策。而其保護問題。乃關聯于穀物輸入稅而起。是實世界外國貿易政策上之一大奇事也。當六十年前。戈布典布來特奮盡畢生之力。漸得穀稅之廢止。乃于一千九百二年。英國議會。又以歲入不足爲名。遂毫不費力而通過之。天下事變。又何可思議乎。觀于六十年前之英國。與今日之英國。而世人對於外國貿易上思潮之變幻。盡可推而知之矣。

第二節 英國貿易政策變更問題

英國曩因南非戰爭。增加巨額之歲出。故自一千九百年以來。屢次增稅。或立新稅名目。即一千九百年新增之麥酒（即皮酒。每一樽增至一志）茶（每一磅增至二片）煙草（每一磅增至四片）（每一磅增至六片）酒精（每一瓦倫增至六片）

等之輸入稅。一千九百一年新課之白糖輸入稅（每一百十二磅課四志二片）及石炭輸出稅（每一噸課一志）一千九百二年新課之穀物輸入稅（每一百十二磅課三片）等是也。至所得稅一項，且增至三次。迨至一千九百三年，財政大裕。此等戰時稅，皆應廢止或減輕之。故戶部大臣立知氏於一千九百零三年四月下旬，提出本年歲計豫算于下院時，先請將穀稅廢止，并請減輕所得稅，誠以是等稅項，原以供戰時費用爲目的。今財政既十分充裕，自應廢止，亦當然之措置也。如製粉業者及農民等，因彼穀物稅，可以倖圖直接間接之利益，故頗欲存續之。遂大呈反對之象。首相巴爾佛爾（日後贊成保護政策者）戶部大臣立知二氏，雖諄諄疏辯，亦無効力。時巡視南非歸國之殖民大臣張伯倫氏，惟守緘默，不置可否。迨五月十五日，張氏始發表其平生之抱負，遂至捲起英國政畧之大波瀾焉。

張伯倫氏以五月十五日夜，演說于其選舉區巴明幹，乃向英國六十年來所採用之自由貿易，大加打擊。其演說之初，即攻擊「英國不應庇護其殖民地」之說，及

「英國人對於外國關稅，對於英國殖民地之輸出品而課重稅者，不應報復。」之說，謂此等理由，決不可混入自由貿易之解釋內。次乃歷言各外國以保護政策，若害英國及英殖民地之事實。謂英國如欲報復之，必母國與殖民地間，組織關稅同盟。而定一種特惠稅則，庶可與之競爭云。次更就英國之現狀，反覆痛陳，謂與往昔戈布典時代大異其勢。且言美、德等國所以日臻繁榮者，實以用保護政策故。無論自由貿易之學術的解釋，如何高美，而英國欲救其殖民地與母國之利益，必不可不取報復手段。萬無可遲疑者也。是等論評，實因張氏年來懷抱帝國主義，故乘此機會遂盡情而發揮之。現雖未舉具體的保護方法，而左之三點，必能漸次施行也。

一、凡各國對於英國及英殖民地施行關稅政策者，英國母國與殖民地之間，必締結特惠條約以對抗之。

二、特惠稅則，即准加拿大與英國間現行之實例酌辦。凡殖民地與母國間之輸

入稅皆輕減之。至外國之輸入。除原料品之外。雖食料品亦必課以重稅焉。

三、食料品之課稅。雖爲勞動社會所不悅。然保護政策實行之結果。貨銀必至高昂。職業必至增加。不特宜于勞動者之改良其舊態。且可扣關稅收入之一部。爲救濟勞動者之費。

一千九百二年六月。英皇舉行加冕禮。各殖民地首相皆集于倫敦。于是特惠關稅問題。遂乘此機提議之。當時各首相之意。皆謂對於英國之生產品。當與以特別之待遇。張伯倫氏乃代表本國政府。敬謝各殖民地之好意。并言本國政府。甚望各殖民地有最大之讓與焉。其言曰。『各殖民地雖希望英國一變其經濟政策。而予不欲遽然實行之。苟或實行。則各殖民地之對於英國。必更不可不有最大之讓與也。』演說既畢。各首相均提出應行讓與之點。而英國與殖民地間之特惠條約。竟屆成熟之期。其大旨在使殖民地。于英國輸入製造品。應爲特別之辦理。英國對於殖民地輸入之生產品。亦爲特別之辦理。而自外國輸入之品。則必課保護的關稅焉。當

時張伯倫氏語某通信員曰：「苟不徵穀物及其他食料品之稅，則特惠關稅必難施行于各殖民地。縱令因此致食料品騰貴，而貨銀亦必同時俱高，不爲害也。」夫英國爲製造國，各殖民地爲食料品供給國。殖民地既對於英國之製造品課特惠稅，則英國亦當重課自外國輸入之食料品。而對於殖民地之輸入品，與以特別之惠焉。是可謂至當之策矣。

張伯倫氏既發表其貿易政策之意見，于是政海之波瀾大起。如保守黨及統一派中人，有反對者。有贊成者。各立門戶，互相攻訐。遂大呈不寧靜之觀。反對家最有力之論據曰：「英國」^中「去年中，自外國輸入者，共四億二千萬磅。自殖民地輸入者，僅一億六百萬磅。豈張伯倫欲犧牲其五分之四，而特與利益于五分之一耶？」而自由黨總理斯賓塞爾氏，于五月二十三日，在國民自由俱樂部演說，亦大鳴特惠關稅之非。其他如現任戶部大臣立知氏，前戶部大臣斐格士比基氏，前自由黨總理羅斯白利氏，上院議員哥羅氏等，皆爲反對家之最有名譽者。至英國首相巴爾佛爾

則贊成張氏之說。自由黨中除所謂小英主義論者外。亦皆以張氏之說爲然。又如巴明幹孟基斯達之製造業者及各地之農民。更皆歡迎張氏。不遺餘力。蓋張氏默察貿易政策變更之機。已將成熟。故提議之初。即組成保護政策協會。且有二十五家大製造業者同時加盟。駁駁然有一大政社之勢焉。

五月廿八日。首相巴爾佛爾臨于下院。說明特惠關稅之方針。并言英國向行之貿易政策。必不可變更。并替張氏將殖民地首相會議議決案表明于衆之舉。且歷言戈布典時代以來英國國情之變相。其言曰。『今日英國國民。必不可不將其舊思想（即僅應政府支出以課關稅之舊思想）拋棄之。苟各外國待我殖民地不厚。必應對之而行報復手段也。』

當六月十日下午議院討論豫算案時。爭論至九時間。卒未決議。時戶部大臣。極力反對保護政策。其言曰。

如欲將戰爭時所徵之穀物稅。續行於財政豐富之今日。吾決難表同情。張伯倫

氏之政策，無論其爲英國計，或爲殖民地計，皆有害而無利也。

前戶部大臣斐格士比基氏之言曰。

張伯倫氏之政策，雖欲使帝國與殖民地相結合，然其結果適足使之分離，蓋實破壞自由黨統一派者也。

斐格士比基氏，久當大藏大臣之職，爲財政家中之最知名者。立知氏歷任地方政務院長、商務院長及內務大臣，而漸升至今日之地位，亦爲內閣中之有力者。彼二人既反對之，不可不謂爲張伯倫氏政策上之勁敵也。又前自由黨總理羅斯白利氏，亦以保護政策之利益，爲甚虛妄，而反對張氏之說。至於主持保護論者，更皆巧肆詞鋒，盡力攻詆。卒由議長嘉里氏，就張伯倫氏之提議，細密討論一番，即聲明訂期再議。於是遂閉會焉。

六月十四日，哥爾氏于上院內，對於張伯倫氏之政策，而述其意見曰：「因課食料品之稅，而與殖民地締結協商，是爲極危險之事。張伯倫氏之保護政策，實最危險

之保護政策也。蓋以人民食物爲博奕之具耳。』時藍斯達、溫卿、鐵豐、震卿等皆言宜加公平之調查焉。

前述之新貿易政策。凡各殖民地如坎拿大、濠洲及新西蘭等。無一不贊成之。就中以坎拿大政府爲尤甚。同國大藏大臣斐爾丁克氏之提出豫算案也。曾在議會演說。謂英美兩國之特惠關稅。頗宜歡迎。將來坎拿大政府。可對於德國。嚴課重稅。以行報復之手段也。夫張伯倫氏等。所以主倡保護政策者。實亦鑒于近來德、美諸國異常進步。英國一般之人心。已漸馳于商業上對外之競爭。其結果遂對于自來之貿易政策。大生疑竇。遂至爲攻擊內閣之一材料。誠亦時勢所造之大問題也。近時自由黨員約沙夫、奧爾敦氏。亦就對中國貿易上。攻擊政府之措置。而世人之觀聽。亦頗爲之傾動焉。

以上所述之保護政策問題。不特英國亟欲解決之。實世界貿易上之一重大問題也。夫英國之人。原重慣例習保守。苟欲變更其貿易政策。實非易易。而竟能發起此

新問題者。要亦爲世界風潮所撼。其利害得失。最宜注意而研究之也。

第三編 關稅制度論

第一章 關稅賦課上之二大主義

外國貿易政策。既有自由保護二大主義矣。故關稅賦課上。亦由此二大主義分別之。依自由貿易論者之說。謂政府除以收入爲目的外。其餘無論用何等名義。徵課貨物之輸出入稅。均屬不可。而保護貿易論者則反之。謂苟以保護內國產業爲目的。徵課某種外國品之輸入稅。實爲適理之事。而此派中。更有持極端之說者。非難財政上收入主義之關稅。謂凡關稅之設。必不可不出于保護之目的也。

是等收入主義與保護主義。不特其議論上正反對。即就其目的言之。兩者亦全相反。巴士鐵布爾有言曰。『所謂保護的關稅者。以杜絕貨物輸出入爲目的者也。而收入的關稅。實以增進貨物輸出入爲目的焉。』是雖不免爲極端之論。然兩者目的之歸着。實不外是。一則收入上之目的。以爲稅率與貨物之比較上。苟得收入最

多額。即爲最好之結果。一則保護上之目的。即在于保護內國同一或類似之產業。故不顧其收入之減額如何。苟能與外國品之競爭。占勝而杜絕其輸入。斯爲得其效果矣。兩者之主義目的。既有如是之差別。故斷無兩立并成之理。欲得收入者。必有違保護主義。欲行保護者。必不能達收入目的。不特理論上爲然也。即就事實上言之。如彼美國。固常有收入主義與保護主義之衝突矣。保護主義盛。則財政上必困難。收入主義盛。則內國產業必衰落。歷史之迹。歷歷可考。要之。凡國家之關稅政策上。斷難使保護主義與收入主義彼此混同。且不能使兩主義同時奏效。此固自然之理也。

以上所述。皆爲極端之說。于國家之經濟及財政之策。斷難此理論處決之。于是遂有二者併用之折衷說。按是等學說。既以保護主義之關稅爲正當。而亦不反對收入主義。謂對於某種物品。宜爲收入的課稅。對於某種物品。又宜爲保護的課稅。蓋調和收入保護二派之說。而自闢一境者也。試觀近世各國關稅制度。多有納收入

主義于保護主義之中者。如法、德、奧、意、俄等皆是。惟英國自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以來。純採用收入主義。毫不雜以保護性質。與其他各國實相反焉。

凡國家設立關稅制度時。不可不對於收入保護兩主義。詳細討論之。即一國許多之關稅中。果應採收入的主義乎。抑應採保護的主義乎。又或雙方并置。而其配合之法果如何乎。是皆重大之問題也。某特定之物品。例如酒類、煙草等。應取收入主義。某特定之物品。如綿絲、織物等。諸製造品。應取保護主義。是為易定之事。至于某特定品。如鐵器、機械等之同一物品。而欲于同時並行收入主義與保護主義。是終不可得者。即或行之。必如一犬而逐兩兔。其結果將一無所得。蓋收入主義之稅率。在于得最多額之收入。而若以此達保護之目的。增加其稅率至五分以上。則收入必大減少。蓋以貨物之輸入減少故也。夫自理論上言之。收入保護二主義。斷難同時并行。然苟審其國情。按其時勢。定某物品當課以收入稅。以為財政上之補助。某物品當課以保護稅。以圖內國產業之發達。權其輕重緩急。相為調劑。則二者雖相

混。皆能有利而無害。然則如何之物品應課收入稅。如何之物品應課保護稅乎。是爲事實上極困難之問題。非一言所能蔽之者也。

如上所述。收入保護兩論。雖相反對。而一考其真相。則實能互相調和。決不可取此而捨彼也。徵之各國現況。其純用收入主義者甚鮮。據斯達因及羅雪爾之說。以英國、斯干迭涅比亞及巴爾幹半島。爲收入主義之關稅國。英國諸種產業。既已發達。元無保護之必要矣。至斯干迭涅比亞（即瑞典、挪威）則以產業極微。而殆無保護之必要故也。又如土耳其（巴爾幹半島）實因是等租稅制度之不定也。至于法、德、奧、意、俄五國。皆以保護稅主義。納入收入主義之中。而頗見其融洽焉。由是觀之。于實際上實不免收入與保護兩主義混同。而兩主義之中。究以何者爲主要。必依國情如何而定。蓋是乃因時制宜之事也。然在經濟幼稚之國。必以保護稅制度爲適宜。此則多數學者所公認。雖自由貿易論者反對是說。如主倡教育誘導的保護稅之里士特及虎哥所言。（虎哥謂。雖因保護稅致一時收入上減額。而他日產業發

達。產業者之納稅力。必至增加。足以償之。實不能不謂之合理。讀者宜注意之。以上皆爲關稅賦課上收入保護之二大主義。此外尚有帶特別性質之關稅主義。既不可稱爲保護。亦不可稱爲收入者。茲述其大要如左。

一、由社會政策上所出之課稅主義。是爲實行社會政策之手段。爲今世之一大問題。此等關稅。乃不以保護產業爲目的之保護稅。而斯達因所謂社會政策上之保護稅也。其要旨以爲勞力云者。實占生產費之重要部分。故一國政府。苟無資產下等人民之勞働及福利起見。而徵收產業者收得之一部分。則生產費自必從而增加。換言之。即必依于產業者課稅之程度。而增加物價騰貴之程度也。當此時。外國輸入貨物。必大獲勝利。本國之生產業。必漸臻滅亡。凡從事生產業之資本家及勞働者。皆罹于困難之境矣。是說既非收入策。又非純粹之保護策。故名爲社會保護策焉。

二、補償的課稅主義。是亦出于收入主義與保護主義之外。可稱爲消極的保護

稅。又可稱爲保護的收入稅。蓋即對於外國輸入物品而徵收內國產業上所徵收之稅也。自一方觀之。與保護稅同。自他方觀之。又帶有財政上收入主義。苟國家無此等課稅。則其內國產業。必漸衰頹。國家之收入。亦大減少。雖自由貿易論者。亦皆以此策爲然。而公認之也。

三、復讐的課稅主義 又有所謂復讐的關稅者。即外國對於本國之物品。徵課高率之稅。本國亦對於其國之物品。徵課同額之稅以報復之之謂也。近世雖偶有用者。然實由于重商主義之迷想而出。故各國多棄絕之。茲亦不具論焉。

第二章 從量稅與從價稅

第一節 各國現在之狀況

從量稅及從價稅之問題。各國當制定關稅。徵收關稅時。必宜就其利害得失。詳細研究之。無論從量從價。皆須以便利於徵收且有利益爲主。而從量稅亦有二種。一、僅就重量徵稅。一、就于箇數徵收。今日通常施行者。皆僅就分量。不論箇數也。又有一

種特別稅例。出于從量從價之外。而對于其物品之品質、組織、色彩等。類別之。定爲徵稅之標準。本章專就從量從價二稅。詳述各國之現況。更論其利害得失焉。

英國向用從價稅。後因檢查時過於煩難。遂改從量之制。按英國應徵輸入稅之貨物。僅爲酒類、煙草、茶葉等數種。無論用何等稅例。皆易辦理也。德國除一二種物品外。概用從量稅。奧國亦全用從量稅。惟瑞士國尙用從價稅。是爲例外而已。據一千六百七十八年瑞士關稅計畫。其定從價稅之最高額。爲粗生品一分。半製品二分。製造品三分。菓實類五分。奢侈品一成云。至施行從價稅者。多爲弱小之國。如波斯爲五分。土耳其八分。埃及八分。孟的涅克洛羅六分。巴爾加利亞八分半。其他摩洛哥突尼斯亞爾然丁等。亦皆用從價稅。就中以亞爾然丁爲甚。雖對于某特定品。亦適用從量稅。而大概皆爲從價稅。以二成五分爲常。甚或有至六成者。除此等比較的劣等國外。凡文明國中採用從價稅者。推美國爲第一。美國對于原料品。未製品課一成半。對于製造品課二成或至五成以外。惟骨牌一項。高至十成。次則爲比利

時其制分爲五分、六分、一成、一成半四類。再次爲和蘭分爲一分、三分、五分、一成四類。至塞爾比亞、葡萄牙及其他各國。雖亦用從價稅。而稅目極少。又瑞典、挪威、巴西、希臘、意大利、印度、中國等。皆用從量之制。而從價稅有時亦間用之。

純用從量稅之國。爲英、法、德、奧、俄等。而從量稅之賦課。有依總重者（即連包皮計算）有依純量者（即除去包皮之謂）按德國例。凡課總量稅之物品。每百基羅不得過六「馬克」。此依總重者也。至于依純量課稅者。其對於包皮之均率減額。必須一定。惟課稅時。或由于一定均率算出之重量課之。或由于實際之重量課之。一任納稅者自擇。其他法國及和蘭等。亦有此等規定。至意大利。則悉依實際上之純量而課之也。要之。純量與總量之得失。雖無研究之價值。而大體上自以總量之法爲最簡。且對於無價格之物品。更宜用總量法。以求歸於簡易也。

第二節 從量稅與從價稅之得失

從量、從價兩稅。各國多并行之。然究以何者爲最適用歟。是亦一重大問題也。茲先

將主張從價稅者。對於從量稅之批評。畧述如左。

(一)從價稅較從量稅爲公平。苟依物品之價格以課關稅。則可就其價格之多寡。以爲稅額多寡之差。此極公平之道也。乃主張從量稅者。反欲就容積、重量等以定稅率。而不問其價格之多寡。是雖低價之物品。然分量既多。必將徵多額之稅。而高價之物品。分量苟少。儘可以少額通過之。是果得謂爲公平歟。然則從價稅實較從量稅爲優也。

(二)依從價稅制度。則價格雖偶有變動。而國庫收入亦無顯著之變動。苟物品價格騰貴。則輸入必減少。價格下落。則輸入必增加。是收入之率。可歸一定也。而從量稅反是。恐必不免顯著之變動矣。

(三)更自保護之點言之。從價稅亦較優勝。苟依從量稅法。則下等品所納之輸入稅率。必較上等品爲多。故本國多從事于下等品之事業。自可多獲其利益。而上等品則不然。且上等品輸入之稅率既少。則其輸入之品物必多。苟從事其事業。必須

與外國競爭。其困難實較下等品爲甚。是不啻誘導內國資本家。盡棄其上等品而爲下等品之製造業也。豈保護之策歟。

以上爲主張從價稅者排斥從量稅之說。然主張從量稅者。亦對於從價稅。指摘其種種缺點。而論述從量稅之利益。茲舉其主要之說如左。

(一) 評價之困難 羅馬時代之課稅法。縱不能知。而就英國舊時之保稅組織(Botting)及美法二國之制度考之。其所設嚴重之法律。皆以防自貶物價之弊者。而實際上猶不能得正當之價格也。近來美國海關稅率。雖利用著名之「麥堅尼」法。亦可謂十分周到。十分精密矣。而欺詐及貶價之弊。終莫能免。其收入上之損失何如乎。又有謂凡遇自貶物價者。稅關可即強買其貨物。以警戒之。雖然。彼稅關吏又安知何者爲貶價之物。何者爲非貶價之物乎。苟必欲嚴密評定之。勢必費非常之煩勞及時日。而運客、政府二者。皆將大受其損害。據此以觀。則從量稅實較從價稅爲優矣。

(二)商人必仰關吏之鼻息。當課稅輸入貨物時。其評價之權利。實存于稅關官吏之手。則輸入者必不能不仰其鼻息。而其心志遂惴惴焉不能自安。彼有力之大商業家。姑置勿論。至于以小販爲生業者。因無餘資自給。不敢與關吏起其衝突。必不免忍氣吞聲。甘受荼毒。更或有貪污關吏。于評價時大恣私慾。其弊更不可勝言矣。苟從量稅法。其輸入稅額之多寡。商人皆能豫算而知之。豈非兩全之道歟。

(三)于商業上變動時有防批發商之利益。彼關稅既依市面之價格徵收。則雖低價購入極好之物品時。亦必依普通市價辦理。是一己之利益。不能專也。此事于商人之商畧上。亦大有關係焉。

(四)關吏之薪俸太重。按從價稅較從量稅甚爲煩難。不得不多置上等官吏。且必給以最厚之薪俸。據合衆國之「麥堅尼」法第十二條。其關稅總監。竟多至九人。每人每年給予七千五百弗之厚俸。(一萬五千元)其下更有許多厚俸官吏。消費之巨可知矣。夫租稅徵收上之經費。實爲國家財政最宜注意之點。又何憚而不用從

量稅乎。

(五)辦理關稅有寬嚴之差。凡稅關官吏。皆每欲使商業多于自己之處。而互相競爭。故不免有過于寬大之弊。此弊于美國尤夥。蓋從來用從價稅者。皆依官吏所估之分量。以評貨物之價值。於是爲關吏者。遂得上下其手。而各關之稅率。遂有不同者矣。

據以上所述。則從量從價兩稅之優劣。已可推而知之。雖然。究以何者爲最善耶。其利害得失。實難臆斷。即如同一物品。而其品質上。有非常之差異者。惟從價稅於公平之點。及保護之點。頗爲正當。雖然。現時用從量稅之時。對於貨物之品質上。分爲數級辦理。以一矯從前之弊。(即保護下等品不保護上等品之弊)且凡用從量稅者。絕無欺詐貶價等事。亦不必用厚俸之人員。關稅事務。非常簡易。據此則從量稅實較從價稅爲優矣。曩時英國關稅。唯計重量。而不問品質高下。故下等品消費者。較上等品消費者所出之稅率爲多。然近來亦就品質上。詳分相當之等級。其弊遂

絕。至于物價騰貴時。輸入必漸減少。因而用從量稅者。其政府之收入。不免一時變動。雖然。苟當價格低落。其收入必大增加。實亦足以補之。且自外國輸入之貨物。大概以國內之需要爲標準。既因價格騰貴。于某一年減少其額。而當恢復之時。其用從量稅法者。必能較用從價稅法者爲更安固。若然。是從量稅法。固遠勝于從價稅法矣。美國日本等。向來皆用從價稅者。近亦漸次變更焉。

夫如是。從量稅固優于從價稅矣。然凡百品物。皆宜用從量稅耶。是亦大宜研究者也。品類繁多。經濟萬變。實有某某貨物。不得不用從價稅者。今必欲一一表列之。不免煩冗。且隨時隨地。又多變動。要在當事者以敏活之眼光。詳察而審定之耳。

第三章 近世關稅組織

近世之關稅組織。約分三類。即獨定稅率。協定稅率。複式稅則（最高最低稅率）等是也。獨定稅率者。其組織極單簡。無論何國。無論何種物品。其輸入稅率。皆依同法辦理。決不問其輸出國之利害如何。是等關稅法。簡則簡矣。然祇能行于國際商業

未甚發達之時代。若夫各國商業關係日益繁雜之時。而此種簡單稅法。決不能維持之。于是協定稅率興焉。協定稅率者。即兩國彼此協商。于其各種之輸出入品上。訂定特別稅率。且不特協商國間有其效用。即凡在所謂最惠國之列者。皆得適用之也。然則既設立協定稅率。其一國之內。必有兩種之關稅組織。即對於協定國及最惠國等。用此協定稅率。而對於其餘之國。又必用普通稅率是也。凡協定稅率。必比普通稅率爲低。是爲通常實例。且非由協定國兩當事者合意。不能擅自變更之。又此等稅率。雖爲協定兩國間通用之稅法。而時至今日。竟占多數。反使普通稅率。有例外之觀焉。例如德意志。雖于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制定普通稅率。而其後漸次與奧地利、意大利、比利時、俄羅斯、瑞士、羅馬尼亞、希臘、塞爾維亞等國。締結協定稅率。而普通稅率。幾廢不行。今世除葡萄牙外。皆採用協定稅率之關稅組織。縱有用普通稅率者。幾與一種之罰則稅等。非正例也。又奧地利亦于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及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以普通稅率爲基礎。而定同式之協定稅率焉。

採用複式關稅組織者。爲俄羅斯、法蘭西、西班牙、希臘、騰威等國也。是等關稅之組織。自其最高率觀之。似與普通稅率同。自其最低率觀之。又似與協定稅率同。然其形狀及基礎。實各各互異。不能強合也。按協定稅率。僅對於輸入品之一小部分。有二種之稅率。而最高最低稅率。其過半以上。皆有二種之稅率。又按協定稅率。必結于協定國行政官廳之間。而最高最低稅率。皆由政府獨斷之。不必有他國之合意。而他日與外國協商稅率時。即于此最高最低之間酌定之。讀者苟通觀法蘭西、西班牙等複式稅率國之稅目表。則知其中自幾折至幾折。及自幾法至幾十法之規定。即爲協定稅率上最高最低之率也。

夫徵收租稅。爲國家之權能。故無論定立如何之租稅制度。如何租稅之主體物體。及如何之稅率。皆屬于一國主權者權力之下。而關稅亦爲租稅之一種。一國政府。自宜就其種類及稅率之高低。任意定之。蓋國家既有獨定權。則其國之關稅制度。必不可不以獨定權而獨定之也。斯達因氏關於獨定稅則之見解曰。

現時歐洲各國商工業之進步，蒸蒸日上，于國民經濟之區域上，幾將結成歐洲的生活共同體。依此共同體，而又不免有各國民個人體之感，蓋關於其生產之各般事項，彼此互異，勢不得不各就其國之生產及消費上之關係，而建立關稅制度。即本于國民經濟的及國家經濟的個人體，而設立全體之關稅事項，不因他國之關稅條約，而受其拘束是也。是爲獨立關稅之根本論。（斯達因財政學第二編第二部三八八至三八九頁）

斯達因氏以爲獨立關稅則，將于現時社會，漸次實行。蓋各國既同時進步，其產業之狀況，必皆均一，且各國間又各有其特殊之利益，是誠可隨意行其獨立關稅制度也。雖然，于實際上，却爲協定稅，且又爲最惠國條款（即公法學上利益均霑之說）所拘束，但此等均霑之說，不能普及于締約國以外之國耳。即爲締約國，亦不能悉舉其雙方輸出入物品，一一規定之，必有逸出于協定稅法之外者，是無論何國，皆不能無普通稅則行于其間也。

試觀各國關稅及通商條約之歷史。或用普通稅則。或用協定稅則。迭爲更代。朝此暮彼。要不出此二途也。按法蘭西于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五月七日。訂定普通稅則。而于次年。即與比利時、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膳威等國。訂定協定稅則。又德意志近來之通商條約。雖以獨定稅則及普通稅則爲主。而實際上亦行協定稅則。又法國及西班牙國。近亦倡複式主義。訂明最高最低之稅率。俾協定稅則。不能出其範圍焉。

如前所述。近世之關稅組織。皆併用普通與協定二稅則。而又關聯于最惠國之條款。此文明諸國之常態也。當訂定協定稅則時。必依其稅則。以拘束關稅之賦課權。即僅用普通稅則。而其國關稅制度之權力。必依最惠國條款以限制之。至于協定普通兩稅則併行時。尙有最宜注意之一事。即普通稅則與協定稅則之課稅法。苟彼此互異。則輸入者。當依最惠國條款。而有選擇之權是也。選擇云者。謂課稅法互異之際。例如普通稅則爲從價稅。協定稅則爲從量稅時。輸入者即就一己之便宜。

與利益上。選擇其一面從之。荷物價騰貴。即請用從量稅。荷物價下落。即請用從價稅。是亦受最惠國條款限制之一例也。要之。凡一國關稅制度。必不可不依通商條約中之協定稅則。受第一之限制。又不可不依最惠國條款。受第二之限制。如日本普通稅則。雖依關稅定率法而定。而其中主要之輸入品。無一不受通商條約及最惠國條款之限制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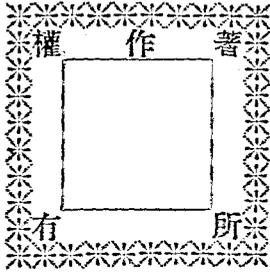
外國貿易論

終

光緒貳拾九年後五月二十一日印刷

光緒貳拾九年後五月二十九日發行

光緒參拾貳年五月十五日再版發行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老巡捕房東首第五十五號
發行者 新 社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惠福里五第五十三號
印刷所 作新社印刷局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老巡捕房東首
第五十五號

總販賣所 作新社

